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47 期



3988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

頁次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3 ~ 12)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9 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
「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3 ~ 92)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會董事長江丙坤、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首席代表梁國新就「江、陳第八次會談談
判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
部、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93 ~ 176)

經濟、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
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177 ~ 206)

財政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
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
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
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
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二、併案審查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
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
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
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計 8 案；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
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

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207 ～ 338)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會議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 (339 ～ 384)

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101 年 5 月 28 日、101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31 日、101 年 6 月 6 日為一次會）…………… (385 ～ 48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5 ～ 49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2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103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院會，第 15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尚待協商，休息協商，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27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 6 月 8 日是世界海洋日，地球上 70% 的面積是海洋，海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大家都知道氣候變遷越來越嚴重，海洋不但在很多濕地、河口、潟湖、紅樹林、沼澤、珊瑚礁孕育了非常多的生物，也對固碳產生非常重要的效果，所以很多國際組織把海洋和近海生態系統視為藍碳系統，對氣候變遷給予高度的重視。

台灣早期有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稱號，海洋在台灣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都了解，過去台灣的造船業（特別是遊艇製造）非常有名，我們是世界上的漁業大國，我們的鮪魚、魷魚產量高居世界第二、三位，我們的航運、貿易也是世界上非常重要的夥伴國家，相信大家應該記得，過去高雄港的貨櫃量曾經是世界第三位，最近基隆港慢慢朝向觀光發展，成為兩岸直航非常重要的特色，所以海洋其實是台灣自古以來生存、發展的依據，但是我們的威脅也來自於海洋，對海洋的保護不但要有戰略，更要有完整、具體的政策，過去政府已經提出很多政策，但是我們需要有具體的行動，包括海域立法等，目前國土計畫法還在草擬階段，尚未送到本院，本席呼籲行政院在國土計畫法裡增加對藍色國土的保護，並強化海域立法。世界上有很多國家成立漁業海洋部，使海洋有一個強而有力的主管機關，我們希望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能儘速檢討如何將其升格為海洋部或漁業海洋部，呼應全世界的共同趨勢，以保護海洋。我們希望台灣變成一個生態的、安全的、繁榮的海洋，希望大家共同關心海洋，保護海洋，讓台灣成為一個強而有力的海洋國家。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9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非常痛心，在短短二個月之內，政府帶頭發動證所稅之亂，讓台灣股市蒸發 3 兆以上，也讓政府的證券交易稅稅收減少近 200 億，全民皆輸，全國皆輸，這段期間只有股市的放空做手贏。放空在台灣可以分成兩類，一是融券，一是借券，這段期間借券量高達三百多萬張，高達融券的 6 倍，一般散戶不可能有機會、管道、能力去借券，我們發現借券的大戶是外資、大股東，根據資料顯示，從 100 年 9 月 8 日大選之前就開始借券大量放空，直到國安基金啟動為止，導致股價跌跌不休，他們就是吃定台灣正逢大選，政府不敢不護盤，國安基金啟動以後，股價才回升，但他們已大賺一筆。在證所稅之亂發生前，我們發現借券量不但大幅回升，而且還超過選前的量，這段期間做手顯然又大賺一筆。到底誰有券可以借出去？政府基金有券可以借出去，大股東人頭戶裡面的股票有券可以借出去，外資在國外相互黑箱作業，也有券可以借出去，借券的結果，我們發現最嚴重的是我們的股市被操控了，我們的股民遭殃了，難怪每次漲跌之間，80% 的人大賠、斷頭，20% 的人大賺，借券制

度就是陳冲院長在民國 92 年制定的，當時他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讓台灣的股市不安定，讓台灣股價的波動比世界任何國家都大，讓台灣的股民長期遭受池魚之殃，成為被宰的肥羊，解鈴還需繫鈴人，始作俑者應該趕快自己解決，所以我們建議取消黑箱作業、操弄市場的借券制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週臺北市爆發牧師變狼師、長期性侵 12 名男童的新聞，令人感到非常痛心，我們的蔣部長也說，這是連禽獸都不如的行為。我們除了痛批之外，更應該好好檢討我們校園制度到底出現什麼問題，為什麼這些狼師可以進入校園，讓我們的孩子受到那麼大的傷害？在孩子的成長歷程中，學校原本應該是他最放心求學的地方，然而在一連串狼師事件爆發之後，我覺得教育單位應該好好去檢討，看看我們校園安全制度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其實，在現行法令之下是有做出規範，對於有性侵害行為的教師，應該上網通報到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但這樣的制度有沒有落實，我們應該要好好檢討。

另外，教育部也函示，希望各級學校聘任正職或兼任教師時，應該上網查詢他們過去的紀錄，看看他們有沒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我覺得每個學校都應該好好檢討，看看做到了嗎？本席主張：第一、這些外聘教練及老師應一起納入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因為從這次的案例可以看出，我們現在只針對正職及兼職老師做比較嚴格的把關，但目前各級學校中都有外聘社團老師，可能會形成安全上的空窗期，所以我們應該針對這些教師，把他們納入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之內；第二、本席呼籲，各級學校在聘任老師時，一定要用非常審慎的態度來看待，即使是社團老師，也應該好好查閱其過去的紀錄，看看他到底有沒有做出一些對孩子不適當的行為；第三、其實，老師和學生之間，還是存在很大的權力落差，當老師對學生做出不適當行為的時候，很少有學生敢勇於反抗，所以我們應該強化孩子的自我保護意識，建立起好的通報機制，這樣我們才可以保護孩子的人生安全。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2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59 國中，臺灣已經退居第 7，比起去年的第 6 名稍微下滑，但仍連續三年維持前 8 名之內；我國政府效能則從去年的第 10 名，進步到第 5 名。然而，臺灣是貿易導向國家，我們不能讓臺灣的經濟成為拖垮臺灣競爭力的絆腳石，本席在此慎重呼籲，應該在全國國民健康無虞的情況下，儘速通過美牛進口案。誠如馬總統宣示，大家支持美牛進口案，不是投給馬英九，也不是投給國民黨，而是投給臺灣的未來。儘速通過美牛案之後，可以使臺灣與美國復談 TIFA 的阻礙降到最低，以提升臺灣在貿易競爭上的優勢。

雖然馬總統上任之後，一直積極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但除了與大陸簽訂 ECFA、與日本簽訂投資保障協議之外，其後也與新加坡、紐西蘭簽訂經濟合作協議等，更應積極擴展臺灣在國際上的經濟發展空間，但美國 AIT 於日前明確表示，美牛問題就是臺美復談 TIFA 的唯一阻礙。

在 2007 年民進黨政府時期已通報國際 WTO，要訂定萊克多巴胺容許含量，最後卻沒有實踐，今天馬政府用最負責的態度，延續前朝政府的政策，希望能夠儘速恢復 TIFA 第 7 次會談，不

要讓臺灣被認為是一個不信任的貿易伙伴，此負面形象將會影響我們國際貿易的空間，何況未來還有 TPP 及亞太經濟合作整合，這些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所以誠摯呼籲朝野共同支持美牛進口案。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雖然臺灣號稱解嚴，但事實上，國家機器並沒有解嚴。在民主國家中最重要的是，決策機制必須依照憲法規定，然而現在整個國家的政策決定，卻是由馬總統一個人在三更半夜決定的，不管是美牛案、油電雙漲案、證所稅案或核二事件，所以我們看到的是，這些事件整個荒腔走板，完全不以人民利益為依歸。更荒謬的是，雖然已經解嚴，但只要違反上面的意旨，就會遭受到打壓，包括在美牛議題上發表違反政府言論的專家學者，馬上遭到調查局約談；還有前兩天在凱達格蘭大道上，有藝人為了反核排成人字形，竟然被查稅，還以公共危險罪被約談。我們立法院正在審核集遊法，集遊法是違反人民集會遊行的權利，只要集遊法未修正，國家暴力仍然可以繼續干預人民的言論自由，所以長期以來，集會遊行一直受到主管機關的干擾。

我們知道集會遊行是人民憲法上的權利，國家應該保護人民的言論自由，但今天警察機關卻透過集遊法的方式來打壓人民。在立法院反對之下，警察機關竟然又以「違反公共危險罪」來處理，但所謂「違反公共危險罪」是他故意要去置身交通往來之處危害他人的安全，可是我們看到這些反核人士自己去維持交通、築起人牆，而且警察也有到場維持秩序，怎麼會違反所謂的要置往來人於危險之罪呢？但警察竟用這樣的方式去約談這些人員，顯然是用國家的暴力、國家的機器，去干擾每一個在自由國家的人民，但他們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有不受半夜三更敲門的自由。今天國家卻用國家的暴力、國家的機器來侵害人民，這顯然是黑色的國家機器，我們在這裡提出嚴正抗議！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同仁。經濟持續衰退，歐債問題持續延燒，世界銀行總裁日前投書《金融時報》提出警告，今年夏天金融市場可能重演 2008 年金融海嘯引發的「大恐慌」，進而引爆國際性經濟危機，衝擊全球政經環境。

2008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經濟下滑、失業率增高、人民生活困難，基本的求溫飽變成是最直接的訴求，而從事休閒、娛樂及文化消費的意願低落，直接威脅到表演藝術團隊的存亡關鍵與文化藝術產業工作者的生活，文化藝術工作者將會面臨另一波的失業高潮。

日前國內許多知名藝文團體像是優人神鼓或是全民大劇團的「寶島綜藝秀」，紛紛宣布熄燈停演或停止創作，文化藝術表演團隊的冬天已經來臨。在進入漫長的冬季考驗之時，藝文團體更需要政府單位這把「溫暖火炷」，為他們雪中送炭、照亮前景。只要政府拿出魄力支持與投資，文藝團隊的冬天或將可以變回春天，化危機為轉機。讓我們來看看紐約百老匯在 2008 年之後的成功案例：

2009 年，百老匯的戲劇業為紐約市直接貢獻了 98 億美元的收入，並且間接帶動了酒店、餐飲、零售、娛樂、旅遊業的發展。這塊占地只有紐約市總面積 10% 的百老匯區域，為紐約市貢獻

了 10% 的經濟產出。根據紐約百老匯聯盟的統計資料顯示，2010 年至 2011 年，百老匯演出季的門票收入下了歷史新高，達到 10.6 億美元，比上一個年度增長 4,000 萬美元，上漲了 3.8%，觀眾數量更是高達 1,266 萬人次，上升了 3%。

這個成功的例子讓我們了解，作為軟實力的文化藝術團隊，在面對不景氣衝擊的大環境下，更應該加強基礎軟硬體的培育，以促使景氣回春。相對的，若任由團隊自生自滅，甚至解散，好不容易培養的藝術表演人才也將消逝灰滅。

面對歐債的風暴，文化藝術表演團隊絕對首當其衝。本席在此提醒行政院及文化部，一定要積極拿出具體的作為，預先擬妥救援與應變方案，以因應可能發生的表演藝術團隊倒閉潮，政府要作為藝術表演團隊最有力的後盾才是，請政府及文化部提出具體作為來救救文化藝術表演團隊，讓其得以存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以「強化營業秘密的保護，提升臺灣國際地位」為題，希望與大家共勉。我們都知道臺灣是科技產業發展基地，透過 ODM 廠商，臺灣得以成為全球科技資源整合的一個重要關鍵角色。但是在最近的發展上，我們看到台積電的高階研發人員被最大的外國競爭廠商—南韓挖角，可是台積電卻束手無策，而美僑商會最近的白皮書裡，也指出臺灣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嚴重不周。在保護嚴重不周的情形之下，除了影響臺灣科技人才的研發意願，也間接影響到科技能量的蘊存，更嚴重的還會導致我們在科技上的國際競爭能力下降。

為什麼會這樣？我們都知道臺灣的研發能力全球知名，這個事實由臺灣的研發成果最近一而再、再而三在國際發明獎項上取得第 1 名，便可以印證，甚至於在全球的專利研發領域，臺灣的高科技產業並不僅是一般人所想像的列於第幾十名或幾百名之後，事實上它是名列前茅的，臺灣幾個大廠商，在國際科技界的發展都非常好。但是按照我們現在的法令規定，當營業秘密受到侵害時，除了依「營業秘密法」請求民事賠償之外，充其量只能夠依刑法中已經落伍、過時的洩漏工商機密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刑期顯然比一般竊盜罪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都還不如，顯見臺灣對於涉及竊取上億元營業秘密案件的處罰規定居然還不如一般的普通竊盜罪。

對於這個保護不周的事實，本席在二、三個月前已經提出「營業秘密法」的修法建議，也仿效美國、韓國有關「商業間諜法」規定，針對把國內營業秘密洩漏到臺灣以外地區者課以刑責。本席在此特別呼籲，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強化臺灣營業秘密保障的法令規定，讓我們留得住菁英人才，也讓臺灣能夠繼續在國際科技舞台上發光發亮，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9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人民能夠安身立命之處在於居住的空間，住宅是國民食、衣、住、行四大需求之首。馬總統就職以來，因為施政方向正確，使國內經濟好轉，無論是在經濟成長力或者國際信用等各方面，都得到國際上的肯定，國內的資金因而較為充裕，但是相對的也造成房地產飆漲，一再飆漲的房價，更是成為民怨之首。所幸吳副總統在擔任閣

揆之時，致力平抑房價，除了通過奢侈稅政策防止炒房之外，同時要求內政部提出興辦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政策，提供給一般國民及中低收入者承購，較為有效地解決人民在購屋上的需求。

目前所推動的合宜住宅，在板橋亞東捷運站旁浮洲地區有四千六百多戶，在這個 6 月份會配售，每坪在 19 萬 5,000 元左右，而且工程已經開工；另外，林口地區機場捷運 A7 站也在進行規劃，有三千多戶，它們的價格都在市價七成左右。但是我們非常擔心，政府推動的國宅政策所蓋的房子雖然價格比較低廉，但是以往由於國宅品質低落，而造成另外一種民怨。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這次的社會住宅或是合宜住宅，在規劃或工程施工的品質上，非但要與民間建商所蓋的房子一樣好之外，而且應該還要更好。

更何況這些建築基地都是公有土地，國家釋出土地資源供社會大眾使用，所以我們建請政府，一律規定配售戶需在持有房子至少十年以上才能過戶、移轉，且將來移轉的對象，一定要設定為以無自用住宅的國民為限；再者，要增加出租住宅的比率，讓政府的合宜住宅政策能夠真正地解決國民的住宅需要，而不是提供另外一種炒作房價的商品，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一群藝術家為了反核在凱道抗議，中正分局約談他們，國稅局也去查他們的稅，本席覺得相關部門有必要站出來說明，為什麼要約談他們。他們是不是因為沒有申請而違反集會遊行法？縱使大家認為集會遊行法不合理，但在法沒有修正之前，還是要依照集會遊行法來處理。另外，國稅局也要站出來說明，為什麼要查他們的稅，是例行公事還是故意要查他們呢？相關部門有必要站出來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對整個執政團隊是滿傷的，好像是說本黨執政以後，是在實施白色恐怖，這樣是非常不利的。如果讓例行公事或真正違法的事項，被在野黨拿來當成操作的手段，其實是相當不智的。因此我們呼籲中正分局及財政部國稅局一定要好好站出來說明這是怎麼一回事，否則對整個執政團隊是滿傷的。

4 月 1 日油價開始上漲，後來又連 9 降，相關部會也沒有提出合理的說明，只是告訴大家當初判斷錯誤，可是這已經造成物價上漲，難道相關人員不需要負責嗎？現在行政院副院長為了物價上漲，到處去查價，要解決物價上漲的問題，尤其是針對某一廠牌的奶粉來開刀，事實上，你們抓一家來開刀有用嗎？對廠商來講，因為油價上漲，還有 10 日之後的電價也要上漲，他們是在反映成本，所以漲價有理，當然有些廠商是藉此機會來哄抬物價。現在的行政院副院長也是穩定物價查價小組召集人，他說不准廠商以電價上漲為理由來漲價，這是「只准台電漲價，不准其他民眾漲價」，亦是「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心態，這種行為會引起很多民眾的不滿。

現在物價上漲是什麼原因？就是電價上漲！難道電價一定要漲嗎？為什麼不趕快去處理向民營電廠不合理購電的事項，台電是不是買太多或買太貴，當然也要包括台電擴建電廠，是否有這樣的需求，還有該不該做調整呢，本席希望政府要統一收購，因此對於電價調漲政策是不是應該重新思考，否則天天忙著查漲價實在不是解決之道。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在 4 月 13 日的院會提出電價凍漲議案，遭到國民黨的杯葛；4 月 20 日經過協商後，終於同意放行，但是要與國民黨一起做為協商的共同召集人。親民黨黨團非常努力發動電價凍漲的協商工作，5 月 18 日、5 月 29 日、6 月 4 日舉辦了 3 次協商，但此一「要求立法院審定台電新電價公式或是費率的新方案，以及經濟部要提出台電公司經營績效檢討與改革方案，且經立法院同意前，電價不得進行任何調漲」的提案，遭到政府及國民黨的否決，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一星期前，夏季電價開始上漲，再過兩天，如果立法院的委員們不一起動起來，我們又會出現另一波的電價上漲。

那麼，漲價對於改善台電的經營績效真的有幫助嗎？讓我們來看一看。從 96 年開始算起，96 年至 99 年的 4 年之間，台電一年平均虧損 450 億新台幣，但是今年電價上漲之後，台電還虧損 861 億，台電預估明年仍然會虧損 432 億。諸位，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何以電費必須如此上漲，可是還會虧損呢？

從過去五個月的煤價來看，已經下跌了 26.5%，兩個月以來，國際油價也下跌 20.5%，煤及油分別下跌了 2 成，但是台電號稱他們依然是虧損累累。請問到底是什麼地方出了問題？政府給我們解答了嗎？馬英九總統請你好好想一想，改革不是靠漲價完成，改革是要從你的企業組織再造才能完成。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請大家看看螢幕，這是「我是人，我反核」的活動現場，知名導演柯一正、吳乙峰和陳玉勳等人士，因為不滿馬總統說他沒有感受到任何人有反核的想法，所以今年 5 月份先後在臉書成立「我是人，我反核」。大家看一看，在凱道前的紅燈都少於 30 秒以內，他在臉書上說，不分任何性別、黨派及地域，也不拘時間、空間，只要反核都希望能一起加入行動，讓馬總統知道有很多人反核。

昨天柯一正導演因為做這件事情被警察約談，說他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公共危險罪，台灣政府真的這麼沒有幽默感，只有獨裁政府才會怕人民表達不同的意見及不同的聲音。前兩天本席才說要小心，中國坦克已經開進凱達格蘭大道，我指的是他們透過商業方式來箝制台灣的言論自由。現在凱道已經變成了天安門廣場，也跟中國一樣不容許不同的聲音。

到底是誰觸犯了公共危險罪？馬英九才是觸犯了公共危險罪。我再講一遍：「我是人，我反核」。是誰觸犯了公共危險罪？是馬英九！馬英九重啟核二、執意開放美牛及油電雙漲，甚至隱匿禽流感疫情，一直到最近一國兩區的談話，都是陷台灣於非常、非常危險的處境當中。到底是誰觸犯了公共危險罪？當然是馬英九呀！

各位都知道這麼有幽默及創意的表達，而且在沒有影響公共安全的情形之下，竟然開始被查稅，這就是警告大家不要跟「我」有不同的言論，就是不要有不同於馬英九的想法，而且是不管藍綠的。本席在此奉告國民黨委員，如果你們對良知有所堅持的話，在最後美牛的表決上，你們要忠於自己的良心來投票。

如果大家在這個時候，針對獨裁的政權或新的法西斯政權，假使不能團結起來，並堅定自己的立場，我們就會像骨牌效應一樣，一個一個被打垮。在面對這樣的獨裁政權，以及不容許有

跟他不同聲音的政權，請大家對於對的事情一定要堅持。馬英九才是違反公共危險罪，他把凱道變成天安門廣場。台灣的民主在倒退，我們怎麼會選出這樣的總統呢？他執意開放美牛及重啟核二，這麼危險的核電廠，將大家的安全置於不顧，這才是違反公共安全罪！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40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要報告的題目就是呼籲全國同胞應團結一致、避免內耗，以突破美牛困境、開創中華民國生存的活力。

中華民國目前在臺澎金馬是以經貿作為最大的生存保障，而美牛議題則是當前經貿的最大困境，但事實上，並沒有任何人、任何政黨可以阻擋、否定我們的未來與生存。最近，美國頗具代表性的人物表達了美方的看法，他們認為美牛議題就是臺美 TIFA 唯一的障礙。換言之，這個障礙若不能突破，臺灣跟美國的貿易就沒有下一步可走，因此這是一個非常嚴肅、非常嚴重的議題！環顧周邊的國家，美國此舉是特別針對我們中華民國嗎？答案是否定的！在過去四年裡，美國對韓國、日本不都是同樣如此嗎？尤其韓國是一個非常強悍、好勝的民族，他們為了美牛舉行了高達二千三百次的抗議，消耗了折合臺幣九百七十億的損失，但是最後韓國李明博政府終究挺了過來。他們最大的動力就是政府的堅持跟國民的團結，這一點應該可以給我們一個非常大的啟示。

世界各國對於美牛都曾發生爭議，但是它基本上仍是一個食品安全問題，我們不能夠誤導人民，讓它變成一個政治問題，為了避免這種錯誤，所以政府明確說明「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這四項規定，就是一個非常正確的指示，盼望朝野能夠一起努力，排除這當前最大的困擾，厚植國家實力來面對未來的歐債風暴，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43 分）主席、各位同仁。根據世界銀行公布的資料，臺灣在全球知識經濟指數評比是全亞洲第一，其中教育、創新以及資訊通訊科技的競爭力也都躋身全球前十名，只有在經濟誘因機制較為落後，仍有大幅改善空間。這顯示我們應該要穩定政局、鬆綁不合時宜的法令，且要排除貿易和投資的障礙，除了鼓勵外資來臺、加強內需，更要督促政府加強與各國的貿易談判，推動各項貿易條約簽署，例如重啟 TIFA 談判、簽訂 FTA 協議等等。

另外臺灣在教育領域排名全球第八，表示國內的人力資本在配合招收海外人才之後，在受教育的年限、技能經驗及專業化、國際化程度等等都有持續的提升，有利於產業經濟的轉型和升級。在加入 WTO 之後，因為自由貿易化與關稅等因素，使國內的傳統產業受到衝擊而須藉轉型、提升或加強服務來因應世界貿易的趨勢。事實上，傳統產業也是臺灣多年來由貧到富最根本的轉變關鍵，所以本席認為為了臺灣的前途，對外不僅應繼續加強兩岸和平發展，也要提升與世界各國的經貿往來，持續開發海外市場；在國內，則應該不分藍綠，大家合作拚經濟，不要再有民粹主義，讓政治的歸政治、經濟的歸經濟。至於美牛只是一個經濟問題，事實上也沒有其他影響國民健康的因素，對此我們要有理智的判斷，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46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總統曾說：「美牛是 TIFA 復談的唯一障礙」、「

臺灣若不對世界開放，世界就不會擁抱臺灣」，換言之，開放美牛進口換取 TIFA 復談，是政府為了臺灣經貿未來所明確抱持的方向。但是人民質疑的是，開放美牛進口是否就可以保證 TIFA 復談？而 TIFA 復談又能夠為臺灣的貿易帶來多大的好處？政府是否能夠明確做到當初宣示的「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這一切未定之數都有賴臺灣政府、美國政府進一步給予國人明確的承諾。

而除了 TIFA 復談以外，我們更期待政府能夠利用復談的機會來修改長期以來不對等的貿易談判地位，因為現行的 TIFA 本身已經使臺灣陷入絕對劣勢的經貿談判困境。例如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簽署的 TIFA 條約中，皆訂有定期開會條款，但是臺美 TIFA 第二條卻規定「TIFA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的召開需經雙方同意」，看似給予我國單方面否決開會的權限，但是以經貿地位的優劣來說，其實是讓美國享有單方面否決召開會議的權力。

由於臺灣的地理位置，迫使我國產業必須以外銷、世界貿易為主，若無法與世界各國簽訂有效、優惠的雙邊貿易協定，在全球化以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時代，臺灣將面臨邊緣化的困境，縱使臺灣擁有世界級的科技產業及研發能力，也會因為條件上的不對等而削弱我們在世界上的競爭力。

因此，本席要求 TIFA 復談不可以只是曇花一現，政府在強調開放美牛進口換取臺美 TIFA 復談的同時，必須給予國人明確的承諾，包括 TIFA 復談的時間點、修改 TIFA 不對等條款，屆時如果美方無法同意我們的要求，政府也應該考慮斷然停止美牛進口。換言之，政府必須堅守立場及對國人的承諾，而 TIFA 也必須發揮實際的效用，來為我國貿易市場開拓新的道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49 分）主席、各位同仁。當家不作亂！當今的當家是總統府馬總統，是行政院陳院長，但這兩者已經變成台灣的兩大亂源，馬政府鴨霸、無能又無感，從油電雙漲、毒牛風暴、徵收證所稅，到 NCC 委員提名，引發至今，萬物齊漲，股市損失 3 兆元，人民痛苦萬分，政府不但束手無策，甚至扮演加害者角色。6 月 10 日電價即將上漲，民間對電價上漲反彈很大，民眾希望能夠凍漲，減少生活負擔，但馬總統卻仍一意孤行，將台電的損失讓全民買單。之前馬政府也是大幅調漲油價，但後來卻造成連 9 降情勢，原本不需要漲價，卻因為誤判情勢，造成物價上漲，增加人民負擔。錯誤已經造成，但馬總統卻僅僅表示當初規劃太保守，一點歉意都沒有，身為國家元首，不就應該身為人民的表率？做錯了，就應該誠實道歉，勇敢改正！馬總統，拜託你不要再亂了，也請你不要再製造人民的痛苦，增加人民的負擔。

民主國家的主人是人民，領導者必須時時傾聽民意，馬總統的第二任任期開始展開，支持度 18%卻創下世界金氏紀錄，你難道不用反省檢討嗎？台灣是行政、立法分立的民主國家，但你卻一再漠視民意，不但漠視在野黨的建言，甚至凌駕民意，威迫執政黨立法違背民意來當你的馬尾，支持你錯誤的政策。我們的總統府跟行政院本來應該苦民所苦，解決人民的痛苦，增加人民福祉，但卻是一再刺激人民，引發民怨、民怒，成為國家的亂源，成為人民痛苦的最大來源。本席在此再次向馬總統呼籲，你說要政府百官傾聽民意，苦民所苦，本席希望你能立即停止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政策，同時，為了維護人民健康，禁止購買含瘦肉精美牛。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9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義大利國際發明展，台灣代表團共拿下了 105 項獎牌，其中 59 面是金牌，可說是獲獎率世界第一。其實台灣學子設計發明的表現不僅如此，光是上個月的第 40 屆日內瓦發明展，還有馬來西亞發明展，台灣的表現都是不斷刷新紀錄並且締造領先成績。

尤其近年來台灣設計在國際各類設計獎上屢創冠軍佳績，在在顯示我們的創新發明技術已經領先國際，而儘管教育部已經訂定了不少獎勵辦法，但在國家預算經費有限的情形下，來自政府的補助還是不夠，無法成為這些未來發明家最有力的支援，尤其一旦發明作品被不肖業者仿冒，無法爭回專利權的話，更是讓發明家寒心與對政府灰心。

由於台灣缺乏天然資源，因此國家要發展的話，人力、人才就是最好的動力能源，因為油、礦總有被挖光的一天，但腦力卻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所以台灣要保持國際競爭力，絕對要以創造力提升軟實力；所以對於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建議政府課徵前 300 名 180 億「富人稅」，本席認為願意的富人真的了不起，但只怕 300 名內的富人有人也會認為不公平而反對，所以建議政府不妨將「富人稅」的構想，轉化成設立「台灣發明王創意基金」，匯集願意被課「富人稅」的企業主捐款，作為創意發明研發基金，也提供青年學子出國比賽經費，讓台灣設計發明得獎的成績，可以轉化成台灣創新的動力，並提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更可以培養軟實力拚經濟，如此讓台灣創意設計者、企業主與消費者能夠三贏，再創台灣的經濟奇蹟。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5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人中文不是很好，但是今天還是寫了一首打油詩，調侃我們的行政院副院長。我寫的詩是：「亂漲就罰且查稅、市場機制在倒退、油電雙漲樣樣貴、反映成本亦有罪」。這是我自己寫的，不是助理寫的。

我們要求公平會對中油及台塑的聯合漲價行為加以查處，公平會已經書面通知本席，認定沒有聯合行為，所以郭台銘先生昨天在報紙上要求政府查辦中油和台塑的聯合行為已經落空，本人的質詢也被打了回票，但是我們看看我們政府是老虎不打，打蒼蠅，對很多因為油電雙漲造成原物料成本提高的業者，我們沒有體恤他們，還要壓抑他們。我跟各位報告，如果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也就是沒有做不實廣告，沒有聯合行為，廠商價格要怎麼訂，就由市場機制決定它在市場上的去留；台灣是個市場機制的國家，什麼叫做亂漲？只要有不實廣告，或是聯合行為，你就開罰嘛！但是如果沒有不實廣告，沒有聯合行為，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政府卻說那是亂漲，這樣會讓很多不具公平交易法知識的國民受到相當大的恐嚇，這等於是政府恐嚇人民不得漲價。

回過頭來看，台電是國營事業，電價上漲並沒有按照既定的公式，這樣其實是一個違反租稅法定行為的行為，也就是說，國營事業的價格提升，其實是一種加稅，而我們國家是租稅法定主義，台電違反租稅法定主義，以調漲價格來加稅，而我們人民反映物價，政府竟然說要查稅，要開罰，台灣是在倒退！謝謝各位。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天郭台銘董事長率先響應支持富人稅，建議前 300 名富人每年應依排名比例開徵分配正義稅，他建議臺灣前 100 名富人課徵總額 100 億元的稅，排名第 101 至 200 名課徵 50 億元，排名第 201 至 300 名則課徵 30 億元，並希望證所稅早點落幕。本席認為他是所有臺灣企業家裡面最具正義感的，也是最有國家及世界眼光的企業家，這跟其他反對證所稅者真的不可同日而語。事實上，郭董講的話也是說出臺灣貧苦勞工農階級最愛聽的話，鴻海集團郭台銘董事長真不愧是臺灣的巴菲特。但是本席建議，如果能將富人稅擴展到臺灣前 500 名，稅收可從 180 億元增加到 250 億元，那就更好了，更能改善國家的財政。

另外，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保育團體昨天召開記者會，痛批農委會林務局 6 月 6 日頒布的「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並說這四年多來兩萬多隻野生動物消失，似乎影射原住民獵人是這些野生動物的劊子手，而且造成野生動物的大浩劫。本席在此要對環保團體提出質疑，所謂兩萬多隻動物消失，這個數據從何而來？上項狩獵管理辦法係本席多年來在立法院爭取，好不容易由林務局研究發布，因為這個辦法容許原住民獵人打獵只能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而且不能販售也不能營利，難道環保團體為了保護野生動物要叫原住民放棄打獵文化、放棄山林守護嗎？本席在此主張，環保團體在台北開記者會痛批林務局、痛批原住民獵人之前，應該先去瞭解原住民的文化，應該先去參加原住民的祭典。請問你們有沒有參加過台東延平鄉布農族的射耳祭？如果你們有參加就會知道原住民分享的文化，原住民為了文化傳承各取所需，不會濫捕濫殺。本席要問這些環保團體，你們知道這四年多來，有多少原住民因為這個管理辦法遲未發布而被逮捕、被扣押、被罰錢甚至坐牢嗎？所以本席在此請環保人士要拿出良心，我們除了要保護野生動物，也應該要尊重原住民的文化及人權，謝謝。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8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6 時 12 分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1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 5 時 2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天麟 陳歐珀 陳節如 王育敏 江惠貞 蘇清泉 田秋堇 林世嘉
劉建國 楊 曜 徐少萍 鄭汝芬 楊玉欣 蔡錦隆 吳育仁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楊麗環 李桐豪 林佳龍 江啟臣 黃偉哲 鄭天財 蔡其昌
蕭美琴 林正二 陳碧涵 賴士葆 邱文彥 廖正井 徐欣瑩 管碧玲
李貴敏 蔣乃辛 簡東明 李昆澤 許添財 王惠美 楊瓊瓔 何欣純
陳亭妃 劉權豪 陳明文 徐耀昌 呂玉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廖國棟
潘維剛 呂學樟 薛 凌 邱志偉 黃昭順 許忠信 林岱樺 林鴻池
林國正 林滄敏 羅淑蕾 吳秉叡 林明濤 尤美女 魏明谷 李應元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淑慧 顏清標

（委員列席 52 人）

5 月 30 日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衛 生 署 副 署 長 林奏延

上 午 醫 事 處 副 處 長 王宗曦

中央健康保險局副局長 黃三桂

國民健康局簡任技正 陳麗娟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何卓飛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陳明豐
副院長	張上淳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 小兒心臟科主治醫師	王主科
臺灣兒科醫學會理事長	吳美環
財團法人瑞信兒童 醫療基金會執行長	呂立
創辦人	陳淑姿
<u>下午</u> 內政部次長	曾中明
社會司司長	簡慧娟
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林維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副總經理	段繼明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工保險處副處長	鄧明斌
勞工檢查處副處長	吳世雄
綜合規劃處處長	李來希
統計處統計長	鄭文淵
法規會執行秘書	王尚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 榮譽理事	周清玉
國立臺灣大學社工系系主任	鄭麗珍
守護天使社團社長	關羽瑄

5月31日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邱文達

第一案 副署長 林奏延

國際合作處處長 許明輝

醫 事 處 處 長	石崇良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高宗賢
科 技 發 展 組 技 監	周淑婉
國 民 健 康 局 局 長	邱淑媿
副 局 長	趙坤郁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局 局 長	康熙洲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局 局 長	戴桂英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簡任技正	蔡閻閻
疾 病 管 制 局 簡 任 技 正	邱千芳
中 醫 藥 委 員 會 主 任 秘 書	高文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參 事	宋華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副局長	黃國青
動 物 檢 疫 組 組 長	傅學理
肉 品 檢 查 組 副 組 長	彭明興
外 交 部 次 長	董國猷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介文汲
副 總 談 判 代 表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	楊平政
研 究 所 所 長	
全 家 聯 合 診 所 醫 師	蘇偉碩
<u>第二案</u> 法 務 部 參 事	林秀蓮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委	孫以瀚
生 物 處 研 究 員	程沛文
中 央 研 究 院 副 院 長	陳建仁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堃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5 月 30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偕同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等就「如何解決兒童醫療困境，落實兒童專科醫院及國家兒醫中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趙天麟、陳歐珀、江惠貞、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林世嘉、王育敏、劉建國、劉權豪、徐少萍、楊麗環、楊曜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何卓飛、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陳明豐等即席答復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小兒心臟科主治醫師王主科、臺灣兒科醫學會理事長吳美環、財團法人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執行長呂立、創辦人陳淑姿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鄭汝芬及蔡錦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2 案：

（一）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為獎勵婦產科、小兒科醫師下鄉開業，頒布實施多項獎勵試辦計畫，期望能拉近醫療資源城鄉差距，以保障鄉鎮地區民眾之就醫權益。惟行政院衛生署所實施獎勵計畫，大部分經費全補助在都會區大型醫院，甚至是醫學中心，對於基層診所完全沒有實質助益。醫療資源分配不均，造成基層婦產科診所生存困難。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討獎勵基層婦產科診所試辦計畫，並提出對於基層婦產科診所具有實質獎勵之改善方案，以有效改善婦產科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現象，保障基層婦女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徐少萍 楊玉欣

黃昭順

（二）根據聯合國公約第 24 條規定，兒童有權享有最高標準的健康，並享有醫療和康復設施的權利。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依據兒童醫院定位、發展等特性，將過去以醫學中心綜合醫院的評鑑標準，研擬調整為兒童醫院的評鑑標準，並鼓勵各鄉、鎮、市、區普設兒童門診醫療；另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方面，因成人與兒童的醫療成本不同，也應訂立兒童專屬的給付標準，以提升兒童健

康需求與醫療品質。

提案人：江惠貞 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楊玉欣 徐少萍 林鴻池

(三)有鑑於目前整個臺東沒有一名小兒外科醫師，且當兒童病危，情況危急時，也沒有小兒外科醫師能即時緊急支援，必須舟車勞頓，經長達 3 小時顛簸的山路送至高雄的醫院診治，因延遲開刀，病童病情惡化，極可能造成病童死亡。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 2 個月內協助臺東解決兒童重症醫療困境，讓臺東能有小兒外科醫師救治病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楊 曜 劉耀豪

(四)在兒童總體醫療分布上，兒童占總人口數 26.7%，健康保險花費僅占 12.5%。近年雖兒童醫療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有加成，然無法如實反映出兒童醫療的困難度與需求，讓醫療機構只能在別科貼補的情形下從事兒童醫療，因此限制了兒童醫療團隊人力的編制與醫療品質的提升。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邀請兒科醫學會一同研商如何提高兒童醫療相關健康保險給付至合理標準，以反映兒童醫療所需人力與特殊醫材之需求，客觀標準為兒科醫療能自給自足特殊醫材無缺乏之虞。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林世嘉 楊 曜

(五)鑒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84 年健保開辦以來，針對 6 歲以下兒童之急診及住院診察費、住院護理費、檢查、處置、手術及麻醉等支付項目予以加成 20-60%不等。(年齡未滿 6 個月者，依表定點數加計 60%，年齡在 6 個月至 2 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 30%，年齡在 2 歲至 6 歲者，依表定點數加計 20%)，雖然有投入，惟因少子化等因素，已衝擊到兒科之生存，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要落實兒科支付加成，且宜考量加碼加成內容，俾利改善兒科醫師流失之情況。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江惠貞 徐少萍 楊玉欣 林鴻池

(六)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雖從 2011 年 1 月起，將小兒科、婦產科以及外科醫師的門診診療費，各加成 17%，但根據該局 2011 年的資料，臺灣有 132 個鄉鎮沒有兒科醫師，為鼓勵兒科醫師留任或到偏遠地區服務，建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在偏遠地區服務之兒科醫師研議獎勵措施。

提案人：鄭汝芬 楊玉欣

連署人：蘇清泉 王育敏

(七)針對兒童醫療，全民健康保險雖訂有加成給付規定，然有關 4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之加成費用，各醫療機構之分配方式及是否直接使用於促進兒童醫療相關資訊並不透明。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今(101)年起，每半年查核該費用使用情形，公布於網站，並訂定檢討辦法，務使該費用直接用於改善兒科醫師之薪資待遇。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楊 曜

(八)鑑於夏季將至，行政院衛生署聲稱兒童照護網路中之腸病毒責任醫院，全國共計 73 家、急救責任醫院，全國共計 59 家；惟設立分布不均造成城鄉差距嚴重，就如臺北市即占全國四分之一的資源。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立即研議兒童照護網路資源應公平分配於各縣市，尤其是偏遠地區之設置方案，並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九)兒童醫院可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而目前兒童醫院無法經由醫院評鑑成為醫學中心級之醫院，惟行政院衛生署對於「醫院評鑑基準」未能訂出期程（即何時能完成），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 1 個月內明確訂定日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林世嘉 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十)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CEF）指出，評估一個國家的水準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評估該國家是否關心兒童的健康。兒童醫療的發展代表了國家競爭力的指標，惟查臺灣兒少各年齡層死亡率維持在七大先進國家（日本、新加坡、法國、瑞典、德國、澳洲、荷蘭）平均值的 2-3 倍。反觀日本已於 2005 年提出「兒童健康與發展之醫療照護促進十年計畫」，由國家編列預算全額支持，一年約新臺幣 540 億元，且日本政府在全民健康保險方面給予兒童醫療給付為成人的 2 至 6 倍。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半年內籌辦「如何促進兒童醫療照護服務、解決低出生率問題國際研討會」，邀請日本等先進國家分享經驗，就經濟面、社會面、國家安全等面向進行討論、研商對策。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十一)當初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之前，兒童醫療費用是由公教人員保險補助，且訂定給付標準時，為體諒家長的負擔，刻意壓低，以鼓勵弱勢家庭不要放棄醫治生病之兒童。然全民健康保險實施後，被低估的給付標準竟沿用至今，長期下來對兒童醫療資源產生極大排擠效應，讓兒童醫療必須靠別科補貼才能生存，甚至兒科成為各大醫院之「賠錢貨」。兒童醫療照護要花數倍於成人的時間與技術人力成本，因此應有合理對應的給付，以如實反映兒童醫療的需求，並維持醫療運作，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 3 個月內就兒童醫療給付予以重新檢討。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 曜

(十二)有鑑於行政院衛生署計畫於全國各區域（級）設置 6 至 8 家兒童醫院。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研議在沒有兒童醫院之縣市區域優先設置，如：宜蘭縣、雲林縣、基隆市、澎湖縣等縣市；並於 1 個月內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楊 曜

邀請內政部部長李鴻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等就「如何改善社工人員勞動條件，解決人力不足與人才流失之雙重困境」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田秋堃、王育敏、陳歐珀、陳節如、鄭汝芬、江惠貞、許智傑、蔡錦隆、徐少萍、段宜康、劉建國及吳育仁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次長曾中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副主任委員潘世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黃富源等即席答復及社團法人臺灣防暴聯盟榮譽理事周清玉、國立臺灣大學社工系系主任鄭麗珍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李昆澤、黃昭順、陳碧涵及楊曜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力合理配置及運用是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的重要關鍵，為澈底解決社工人力不足問題，同時建立專職常任制度能量，建請內政部應每一季查核各縣市政府社工人員進用狀況和勞動條件，督促各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並且確保社工人員晉用、升遷及薪資合理化，以建立專職長任制度，提升整體社工人力質量。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黃昭順

（二）社工人員訪視常囿於案件之時效壓力，致使多數女性社工必須在警察或社工同仁已有既定勤務而無法陪同的情況下，單獨於夜間出勤，手無寸鐵的面對有暴力傾向的加害人，甚至連防身噴霧也要自行購買。缺乏防身訓練及相關自衛器具的社工人員，如遇意外難以自保，又並非全國各縣市均有提撥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險或交通意外保險，社工人員之人身安全保障顯然已亮起紅燈。經查，刑事警察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危險加給由原本 8,435 元提高至 13,496 元，反觀臺灣保護性社工員僅於去年微調薪資由 1,000 元至 3,000 元，視處於高風險工作環境、接手違反保護令之刑事案件之社工員如同一般戶政及勞動檢查員，未給予額外的危險加給。社工人員暴露於危險環境，缺乏保護機制與相對應的危險加給等保障之現況，實讓人憂心。爰此，要求內政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研擬辦理加強社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相關法制、配備及訓練等事宜，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三）經查臺灣社工人力嚴重不足，依內政部兒童局統計，目前全國兒保社工總數共 505 名，100 年新增 28,955 件兒少保護通報案，若加上尚未結案的舊案 16,575 件，平均每位兒保社工要處理 90 案；依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暴

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評鑑調查 99 年度資料顯示，平均每位社工要處理 88 件新開案件，亦有五縣市政府社工案件負荷量超過百件，其中尚不包含仍在案服務的舊案。社工人力嚴重不足。造成一線基層社工個案量超載、超時工作與過勞現象頻傳。內政部雖於 95 年頒訂「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兒少保護社工人力計畫」，行政院亦於 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部分縣市卻傳出挪用兒保社工人力進行其他活動之情事，明顯違反專款專用原則。爰此，要求(1)內政部於 101 年年底前，協助地方政府補足社工人力，並針對地方政府應配置人力低於 90%者提具檢討報告，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公告於網站；(2)為杜絕地方進用社工人力之濫用、誤用與挪用情形，並健全社工人力進用制度，爰要求內政部即刻展開地方社工人力進用調查，每半年公布一次，制度化社福績效考核評分標準。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四)接獲新北市某社工陳情，因社工人力不足導致值勤時數過長；以社工為例，社工每月輪值一次，一次兩夜，連續 57 小時處於工作狀態；社工督導則每兩個月輪值連續一週，每天 24 小時，總共 168 小時，隨時中斷睡眠並處於工作狀態。目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社工必須於接獲案件 24 小時內完成個案處理，在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對社工員無疑是沉重的負擔。爰此，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研擬訂定「通報篩選分級制」：建立個案分級制度，讓社工人力優先處理「危急個案」，針對危險等級較高之通報個案，轄區員警必需陪同社工出訪，如遇警方人力不足時，得從鄰近轄區調派警力。其他案件則給予社工 4 日處理的彈性時間，可讓社工員有更多時間多方蒐集資料、了解案情，並「從優處理危急案件」以保障案主權益。「通報篩選分級制」研擬情形及實施期程，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連署人：陳節如 陳歐珀

(五)根據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於 100 年執行之「全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管理服務模式評估計畫」，有 78.6%之社工人員有人身安全之顧慮。可見社工於執行公務期間，加害人以言語恐嚇或肢體攻擊社工之事件頻傳，社工人身安全問題已是不爭之事實。然根據社工人員陳情，部分政府機關竟拒絕代被傷害之社工提出告訴之情事，反而要求該名已遭受威脅、攻擊之社工，以個人名義提出告訴，因此社工人員必需自費聘請律師，以致人身受攻擊威脅之餘還必需蒙受財物損失。爰要求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各地方政府等僱用單位應負起保護社工（含約聘僱社工）人身安全及代行告訴之職責」專案檢討並予以改善，爾後各地方政府應負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代行告訴，給血汗社工有免於恐懼的勞動環境，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提案人：田秋堃

連署人：楊 曜 劉建國

(六)鑑於保護性社工員，尤以女性社工人員處遇多為緊急危機與性侵害、家暴等個案，實為高危險性訪查案件。爰此要求內政部針對上述社工人員之安全性提出對策，予以因應各式訪查，

就如：視個案之類型與安全性分級，應須警力陪同，俾利社工人員久任該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王育敏

5 月 31 日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外交部次長及經濟部派員就「考察美國第四例狂牛症及出席世界衛生大會之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劉建國、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林世嘉、趙天麟、江惠貞、田秋堇、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楊曜、蘇清泉、陳其邁、尤美女及鄭汝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政騰、參事宋華聰、外交部次長董國猷、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副總談判代表介文汲等即席答復及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所長楊平政、全家聯合診所醫師蘇偉碩等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及姚文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鑒於世界衛生組織無視我國權益，各式文件屢將我國矮化為中國的一省，而對於我代表團連續兩年書面致函世界衛生大會要求更正，毫無函復及做任何回應，已損及我國權益。基此，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及外交部應採取積極且具體之作為，並提出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俾維護國人知的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二）基於兼顧國人健康與臺美雙方之貿易，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參考「美國為輸往歐盟不含荷爾蒙牛肉之食品安全與檢疫計畫」之運作模式，提供美國有機認證的牧場及肉品場之相關資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提供國人有食用各種類美國牛肉之選項。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趙天麟

楊 曜

（三）檢視 99 年度及 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輸臺美國牛肉工廠報告指出，99 年度查廠的 27 Creekstone 以及 100 年度查廠時的 969G JBS 廠處理特定風險物質（SRMs）之方式，皆為「取下舌頭後頭部整個廢棄」，而並非如其他廠「以擊昏器擊穿後用蒸汽消毒，並以軟木塞堵住避免感染物質流出」，雖不直接影響食品安全，惟我方查核團仍建議廠方改善。爰要求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1 個月內提供美國農業部之 QSA 規範英文及中文翻譯，並提出本次查核有缺失屠宰廠之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各委員。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林世嘉 陳節如

(四)99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複查廠即有 245C Tyson Fresh Meats、969 Swift Beef Company dba Swift & Company、3D Swift Beef Company dba Swift & Company、86E Cargill Meat Solutions Corp、278 Tyson Fresh Meats、208A National Beef Packing Company 等 6 家，其中 245C Tyson Fresh Meats 更是自 99 年、100 年、101 年度三度查廠，然而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提供資料，輸出牛肉到我國之廠商有 35 家之多，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查廠係以輸出量高低，本次共查核輸臺美牛 80%之屠宰廠，然而竟有半數以上屠宰廠從未實地查核，縱使其占輸臺量比例低，亦有使國人暴露於狂牛症危險之可能，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 2 週內出示相關公文及會議紀錄說明當初規劃訪視廠家之基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鑑於臺灣為一海島型的經濟，須靠對外貿易才能支撐國家建設，由於美牛問題已成為「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召開與否之「最大關鍵」，若不能利用 TIFA 平臺，臺灣將在區域經濟整合過程中邊緣化，爰此，行政部門應努力解決美牛問題，讓 TIFA 順利復談，不致讓臺灣貿易過度依賴中國大陸。

提案人：鄭汝芬 江惠貞 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未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的資料，目前美國共有 35 家屠宰場輸出牛肉到臺灣，但美牛查核團此次不僅行程事前未準備，也進不了第四例狂牛症牧場，無法了解「真相」，況且在美國第一站所拜訪的美國肉品協會(American Meat Institute)，更是為拓展美牛輸出的三百多家肉商所組成的「同業公會」，生產萊克多巴胺的廠商 Elanco Animal Health 還是他們的贊助會員，說法更不足採信。查核團行程都經美方安排，能看到多少問題令外界擔憂，況且查核團一回臺即在未與專家討論查核報告之前，即馬上召開記者會說「輸臺的美牛安全」，足證此次查核團不問真相，淪為美國肉品協會推銷員，替美牛背書罷了！美牛不只瘦肉精、不只狂牛症，是整個飼養系統都有問題；連美國消費者聯盟對美牛都有疑慮，臺灣更應該勇敢地拒絕有問題的美牛進口。根據美國消費者聯盟文件指出，美國最新爆發的狂牛症病例屬於非典型狂牛症，可能透過飼料感染，且對人類威脅更大，在沒有安全的科學證據之前，應全面暫停美牛進口。因此，基於捍衛國人健康，爰要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應即做成要求行政院對本國境內已上架之美國牛肉應下架、已在海關者予以封存，並同時暫停美國牛肉及產製品進口之決議。(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 3 人，反對 8 人。)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歐珀 劉建國 陳節如 林世嘉 趙天麟

楊 曜

(二)99 年度及 100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輸臺美國牛肉工廠報告中皆載明有訪視 30 月齡以上牛隻處理方式，然而我國目前規定係禁止進口 30 月齡以上牛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1 週內書面說明原因。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之公開資料中，指出日本曾發現 21 月及 23 月齡牛隻感染狂牛症，目前也確實僅 20 月齡以下牛隻尚未發現狂牛症前例，日本據以爭取限制 20 月齡以下牛隻方得進入日本市場，並進一步要求更細節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檢討比照日本以 20 月齡以下牛肉進口，並以出生證明篩檢之可能性，提出報告，並以此條件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 3 人，反對 8 人。）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美國雖名列 OIE 狂牛症風險已控制地區，但今年四月底爆發第四例非典型狂牛症，顯示食用美國牛肉之潛在風險令人憂心。然已有多位我國官員公開表示，如同國人有選擇是否吸菸之權利，亦有決定是否食用美國牛肉之權利。爰此，未來美國牛肉販售時，除標示肉品原產地之外，亦應仿照香菸警語標示，於產自美國的牛肉商品上標示『來自狂牛症風險已控制疫區，該地區最近一次病例為 2012 年 4 月 25 日』等訊息，以提供足夠、正確之產地資訊，讓臺灣消費者能做出最有利的選擇。（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 人，贊成 3 人，反對 6 人。）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四)臺灣時間 4 月 25 日美國發生第四例狂牛症病例，我方雖組成考察團赴美查核，但美國 30 月齡以上和以下牛隻屠宰時共用器具之情形，或是飼育場是否遵循飼料禁令等重要關鍵，絕非一年一次、行程全經美方許可安排的訪查團所能觀察得到。真正有效的稽查應著重在我方駐美獸醫師平日的檢查業務，但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駐美國獸醫師僅一位，平時處理行政文書作業即分身乏術，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仿照日本，研議增派駐美獸醫師名額，不定期稽查輸臺廠商，真正落實政府「管源頭」。同時，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該駐美獸醫師五年內之查廠報告於 1 週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 3 人，反對 8 人。）

提案人：田秋堇 陳節如 劉建國

(五)美國農業部雖於 2004 年建置全國動物標示系統，欲建立全國性牛籍資料，但因屬自願性質，無法有效落實，致使此次第四例非典型狂牛症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至今仍未出爐，凸顯美國牛隻生產履歷系統管理鬆散。此外，美國雖於 1997 年實施飼料禁令，現今每年仍有 20 億磅的雞舍地板廢棄物（包括雞糞、羽毛和未吃的雞飼料）進入牛飼料，且可以含有狂年病感染性病原的牛血，在美國仍合法做為未斷奶小牛的替代乳汁。綜上，顯見美國仍難擺脫狂牛症陰影。我國為美國牛肉進口國，此類風險將間接轉嫁到臺灣民眾身上，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外交部等重新檢討臺美牛肉議定書，將牛隻生產履歷管理系統納入我國查核範

圍，並向美方反映我方意見，以維我國人民健康及食品安全。（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 3 人，反對 8 人。）

提案人：田秋堃 劉建國 陳節如

（六）我國自民國 98 年底再度開放美國牛肉以來，因屢遭驗出瘦肉精退運或消燬者占總數不到 1/4，美國在臺協會卻公開宣稱我國反對開放美國牛肉進口係為貿易障礙，甚至成為阻礙 TIFA 談判之絆腳石，實為過當。爰要求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亦應就我方立場完整向美方說明，增進臺美雙方貿易友好關係。（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 3 人，反對 8 人。）

提案人：林世嘉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堃 陳節如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林世嘉等 40 人擬具「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建國、吳育仁、陳歐珀、陳節如、林世嘉、趙天麟、江惠貞、田秋堃、蔡錦隆、徐少萍、王育敏、楊曜、蘇清泉、陳其邁、尤美女及鄭汝芬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等即席答復。）

決 議

- 一、審查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第二十九條條文刪除。
-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田秋堃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9 案。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

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

「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項「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今天會議採取分別報告、綜合詢答的方式進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環保署沈署長就預算解凍案提出報告並就「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修正要旨。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本署 101 年度預算經 大院審議結果，作成 29 項預算凍結之決議，需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現謹就被凍結預算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並同意解凍。

環保署在確保健康永續的生態環境與家園前提下，積極有效推動各項計畫，以落實我國環境保護，提昇環境品質，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多年來對環保署預算審查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

預算凍結計畫共 29 項，凍結金額達 5.07 億，其中，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的部分是凍結十分之一，達三點四幾億，這部分對地方政府推動環保工作的影響很大，所以希望今天能夠予以解凍。現謹就分項作扼要說明：

一、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委員關心的是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這裡面的科技研究計畫在電磁波部分成長達 130%，我們希望透過這些計畫讓感覺受害的人能夠參與，像元智大學有做一測試，在測試之後可以瞭解他是真的生理上有反應還是心理上擔心的因素，這對我們將來的推動有所幫助，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同時，本署同仁亦參與計畫進行及論文整理，因此加以具名。經檢討，未來將不再於所發表的論文中列名。

二、綜合企劃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委員認為綜合企劃增列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等經費與國家永續發展的部分有重疊情形，事實上，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一個是擔任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所需經費，另外一個是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地方永續發展所需經費，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其次，委員也關心審查時之否決權、審查的客觀性以及顧問公司的做法如何加以改進等，研考會已委託台大葉俊榮教授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與建議，我們將這些建議提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做了相關裁示。

關於審查過程如何公開、透明、做得更好的部分，在我上任之後，在公開、透明上做了很多改進，每次審查都有機會讓民眾列席，同時登記發言 3 分鐘，雖然限制總發言時間為 30 分鐘，但是對於不同的案例，主席會根據大家的需要做適度的延長，甚至有時候會延長一、兩次。另外，我們也建立了專家會議的機制，如果爭議的各方對於一個問題的爭議特別嚴重就能夠推薦他們信任的專家，其實這個制度已經受到很大的肯定，包括環保團體或其他單位都會要求我們成立專家會議，顯然這個制度對於共同參與已奠定一個很好的基礎。

至於六輕擴建工程案應否重辦環評說明的部分，我們在仔細瞭解後發現，它現在所有的開發並沒有超過原規模的十分之一，如果沒有超過 10%，基本上是可以免做環評，但是在特殊情況下，若環評委員認為有必要時也可以提出要求，目前的情況是環評委員認為沒有需要。其次，中科四期二林之引水管工程，雖然在訴訟之中，但經過詳細瞭解後發現，它是符合現在的規定，是免做環評的。

委員也關心臺東杉原灣等環境敏感區環評的部分，其他各海岸地帶屬於觀光用途時是否應該以政策環評來辦理？針對這部分，我們努力協調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他們之間有很不同的看法，到底是誰來提出政策環評？目前雙方尚未達成定論。關於原住民參與個案審查的部分，本署已於去年 12 月 29 日函請各環評主管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行為環評審查時，除邀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查外，並要求開發單位諮詢當地原住民族之意見。

關於加強環評機構之評鑑的部分，我們是每兩年進行一次，其中最重要就是根據他們的環評書件品質之良窳來評分，將來我們會持續朝這個方向來加強、努力。至於他有偽造文書的部分，目前只要有證據，我們就會移送法辦，像最近有一個案例，即中科四期的部分，我們認為他在定稿的時候沒有經告知就更改原來部分，在環保團體指出之後，我們也把他移送檢調單位來處理。

委員也關心能源及環境稅的部分，我們是支持應該要有碳稅，但主辦機關是財政部，將來我們會在適當場合表達訂稅意見與說法。另外，我們也公告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將來可以藉空污費來協助推動的工作。

三、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首先，委員關心地方在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的部分所提出的計畫及計畫執行進度的部分，我們有訂定各種辦法，後續也會根據這些辦法來輔導地方加速辦理，同時也希望他們能充分運用我們的網路填報系統以如期執行。

關於都市計畫區外污水處理設施停擺的部分，本署有訂定「生活污水污染削減及管制專案計畫」，多年執行下來，開機率由 93 年 64.9%提昇至 96.7%，放流水合格率由 90 年 76.3%提昇至 98.7%，101 年會持續推動。本署也協調內政部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來輔導、補助社區污水處理設施，讓他們的設備能夠更完善並且正常操作。

委員也關心焚化底渣再利用的位置、地點不當的問題，在發生一些案例之後，特別是回填農地，本署正積極審慎檢討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修法重點包括：(1)提升產品品質；(2)檢討農地使用限制；(3)加強再利用機構之營運紀錄及網路申報管理；(4)強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再利用機構預申報線上複核權責。另外，針對農地使用部分，擬包括限制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農業區、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以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設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範圍內等，確保農地不會受到可能的風險。

此外，關於水體環境以及家戶巨大垃圾的部分，我們都有積極在辦理，特別是清溝車的部分，在解凍後、防汛期之前，希望清溝車的採購對於地方的防汛能夠有所幫助。

四、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委員關心的是節能減碳的總計畫以及整個推動的情況，目前我們有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也在積極推動中，其實最好就是提高能源效率，既減少支出又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這是目前政府在做的部分，而且也有相當成效。我們希望大院能夠儘快通過溫減法，然後做總量管制和交易體系，更加速二氧化碳的減量。在大院尚未通過之前，現在我們希望透過空氣污染防治法來填補這個空檔，並積極做一些相關準備與推動的工作。

其次，委員也關心高雄地區的總量管制是否沒有去執行以及空氣品質的改善情況，這幾年雖然總量管制尚未執行，但我們知道高雄市很積極在做地方的管理，近三年高屏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影響站日數（PSI>100）比率已由 98 年 6.48%、99 年 4.1%降至 100 年 3.81%。我們希望總量管制能夠早日獲得工業主管單位的同意，這樣才有辦法推動，如此能夠更加速當地空氣品質的改善。至於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改善措施，我們也希望積極增加許多措施，使得我們在 2020 年能夠回到 2005 年水準，包括提高發電廠汽電共生的設備，或者早日引進碳捕獲、碳封

存等技術，讓我們能夠有大幅減量的機會。

關於非游離輻射管制的部分，雖然這部分大家的爭議很多，但是在我們推出專家會議之後，讓爭議的各方坐下來，然後透過專業的討論，在經過兩次會議之後已經形成一些共識。原則上還是要根據 WTO 很科學的證據來做，但也不應該放棄預警原則，訂定一些從預警角度的建議值，讓比較擔心、比較敏感的族群能夠受到更多保護，所以本署刻正研擬「環境建議值」，讓大家有所依循。

五、水質保護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委員關心的是談了很多年的「污染總量削減管理計畫」能夠開始推動，101 年 1 月 3 日已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二十八條，增列訂定總量管制分配量納入排放許可證登記，讓將來的執行更有彈性。同時，我們也找出一、兩條河川開始做總量的規劃工作，使得將來可以積極來推動。

至於底泥品質的部分，委員認為，既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已經公布了，相關規定應儘速落實，今年 1 月 4 日已正式發布「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後我們就可以據以執行。

再者，對於事業廢水新標準的制定，我們已經多年沒有修正放流水標準，所以 99 年開始修正放流水標準，增訂科學園區及光電業之銻、鉬、鎘、總毒性有機物（TTO）及生物急毒性（TUa）之管制標準。100 年 12 月 1 日又發布「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增訂氨氮、氟鹽、總毒性有機物（TTO）等管制標準。委員也認為在科學園區裡面或是氨氮排放很多的也應該納入管理，所以我們今年正積極蒐集資料，針對這些地方之氨氮污染研擬一些管制標準。

此外，關於海域污染防治的部分，我們希望凍結的預算能夠儘速解凍，因為在過去幾次大事件之後已經建立很好的應變體系，從最近的海難事件可以看到，我們的同仁跟海巡署也配合得很好，目前都能夠在大家期望的範圍內完成救難以及污染清除的工作。

六、廢棄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委員關心的是石門水庫的中庄調整池裡面被棄置廢棄物所引發的一些問題，我們會加強廢棄物的管制，近一年來也積極辦理一些事項來加強廢棄物清理查核及勾稽的做法。最近環檢警聯盟有查出很多案例，發現 GPS 系統的部分其實有一些比較大的系統性的問題，許多處理廠或是將來的再利用廠的進出數量、車輛體系之管制有一個洞，所以我們現在也增加規定，這些事業廢棄物處理廠要裝 CCTV，讓每部車所有行經路線都有紀錄可供事後查核、勾稽，我們把這個洞補起來之後，才能讓大家都走在合法的路線上，在這些措施之後，我們希望類似中庄的事件能夠減少下來。至於它的最終去處，我們發現在陸地上要開掩埋場是非常困難的，包括工業局的掩埋場都受到很大的抗爭，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北中南填海造島，參酌國外做法建立一個更長遠的措施，一方面增加國土，也增加一些海岸線，這是一個衝擊最少，同時能夠讓廢棄物循環完全達到零廢棄目的之最好做法，也可以讓這些廢棄物一定有去處。

其次，委員也關心 PLA 的回收成效，我們對於塑膠包材、托盤、包裝盒之減量訂有一個比率，並逐年上升，平均每年提高 5% 的減量率，目前的要求是 40%，明年也會繼續提升。此外，

PLA 對目前的回收體系來說，如果拿得不乾淨就會影響回收物的品質，雖然它是夾在裡面，在回收之後，目前最好的方法還是送去燒，但我們還是訂它的回收率，目的是能夠認真把它檢出來，再開發它回收再利用的用途，如果再利用的用途不符成本效益的時候直接拿去燒的話，可以確保我們現有的回收品質，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措施。

再者，委員也關心申報嚴密度不足的問題，前兩天我們有查到一家製磚廠，表面上說污泥可以再利用，事實上，他是把污泥拿去亂倒，這也暴露出我們過去在勾稽上的漏洞，所以 CCTV 的要求是一個很重要的要求。

七、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計畫預算凍結案部分：

委員也關心大的工業區陸續發生工安事件和環安事件之間的關係，本署邀集各地方環保局及化工、工安及環工專家、相關部會（例如，勞委會、工業局）等一起來討論，大家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從源頭做起，從工安做好、從工安的內部做好之後，環境的安全就能確保。在環安的部分很重要，一旦發生工安意外事故的時候，如何讓指揮官在第一時間知道如何去疏散民眾，哪個方向的民眾應該優先疏散，以確保民眾的安全。在這之前，工安的主管單位及工業主管單位對工安事件的預防及防止，其實是最重要的。

為了擴大毒性化學物質源頭的篩選及管理，導入歐盟 REACH 的制度，我們也積極檢討，本署已經提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經過審查之後，提出一些意見，我們依據結論修正之後，重新送到院裡。至於人力配置，我們也訂定相關方案，向行政院爭取人力。我們也非常感謝大院重視這個問題，在環境資源部設立的過程中，我們看到很多委員提案要求設立化學品安全管理署，對於這一點，我們樂觀其成。

至於環境監測資訊計畫預算凍結案辦理情形，委員關心麥寮地區遭六輕污染問題，詢問測站是否足夠，特別關注豐安國小的情形。其實我們去年派巡迴式的監測車，在豐安國小及附近五、六所國小分別測定，並跟其他已經有的測站作比較，我們發現監測結果和現在的測站結果都差不多，所以並沒有特別設站的需要。若要了解長期的空氣品質，透過現有的測站就足以了解。但是對於委員關心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補充一些巡迴車去監測。

關於地方政府對於這方面的監測能力，我們在 100 年補助了雲林縣環保局五千多萬元，來加強在六輕工業地區揮發物的管制、監測設施及車輛的租用，以發揮更好的監測功能，督導六輕對污染物的管制及對工安事件的防制。

我們有一部分業務費被凍結，是因為委員希望我們有效降低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並減少一些效果比較少的活動，對於這一點，我們會積極檢討。我們也知道宣導很重要，能夠讓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意識，付諸行動，這都需要靠我們宣導，提醒大家注意。

委員很關心我們的檢驗業務盲樣比對和稽查品格是否有落實，這部分我們每年都在積極進行，也發現不合格比率逐年降低，這表示在我們稽查之下已經有顯著的改進。

以上就本署 101 年度預算凍結計畫之編列及執行情形等重點內容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同意相關預算之動支，讓我們能夠及時給地方需要的預算支援，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接下來就「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作簡要報告。

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依行政訴訟新制程序，假扣押之聲請改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假處分之聲請，遇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為配合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施行，茲提出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以下將本次修正重點報告如下：

一、修正重點

(一)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配合行政訴訟法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應改向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爰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應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

(二)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修正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制體例，將本條第二項所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中華民國」刪除。又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另訂為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以與行政訴訟法之施行日期相銜接，爰增列第三項規定。

二、影響評估

(一)目前行政訴訟採行二級二審，第一審行政法院設在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其他地方政府如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代清除處理費用進行保全程序時，於程序勞費上常有無謂虛耗且延宕債權保全時機之虞，若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配合行政訴訟新制進行修正後，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以外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嗣後於進行相關代清除處理費用之保全程序時，應可收簡便廉速之效。

(二)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地以外之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可就近向被告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出假扣押及假處分聲請，可大幅減少訴訟程序上之人力及費用支出。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首先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沈署長，本席之前向你提過很多關於環保預算執行的問題，我上次也提醒你，環保教育比環保宣導來得重要，剛好今天我看新聞看到馬總統到芝山岩生態文化園區去體驗為時 1 小時的環境教育課，自從去年環境教育法通過之後，依法政府部門公務人員每年必須上 4 小時以上的環境教育課程，現在執行績效如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七千三百多個機關，四百多萬名公務人員，依照去年統計資料，他們的上課時數是兩千五百多萬小時，幾乎都有去上課，但是有一部分公務人員沒有如期去上課，所以地方環保單位也對機關開出 5 張罰單，要他們補上課。

陳委員歐珀：我們立法院員工有沒有去上課？立法院員工要先去上課。

沈署長世宏：對，要上的。

陳委員歐珀：甚至應該邀請我們衛環委員會委員先去上課，看看怎麼上課，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有這樣的需要，我們很樂意來做。

陳委員歐珀：現在環境教育場所有幾十個場所？

沈署長世宏：現在認證通過的有 15 個設施和場所，有 90 個還在審查之中。

陳委員歐珀：上次我提醒過你，我希望環境教育的經費比例比環境宣導多，你也對我作出承諾，這部分請你具體落實，好不好？因為這是比較長遠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好。

陳委員歐珀：昨天總統致辭時提到臺灣對國際社會的承諾，之前總統提到在 2020 年碳排放量會達到 2005 年的標準，昨天他又提到 2025 年碳排放量要達到 2000 年的標準，到底他講的話哪一部分才是正確的？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有短、中、長程 3 個目標，原先列在馬總統的競選政策白皮書中，後來 3 個目標中有 2 個納入行政院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其中一個是 2020 年的碳排放量回到 2005 年的標準，這是第一個目標，第二個目標是 2025 年的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的標準，這兩個部分已經納入行政院的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第三個目標是 2050 年的碳排放量回到 2000 年的一半，這跟國際上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連第一個目標都沒有辦法達成，你們卻把碳排放量標準越減越多，過去 2 年碳排放量標準比之前還多，你解釋說是因為經濟成長才造成這個結果，我很擔心你到最後又拿建核四來填補碳排放量的缺口。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碳排放量從 1990 年開始一路飆漲，漲到 2007 年達到最高峰，2007 年的碳排放量是 1990 年的 2.4 倍，去年比 2007 年最高峰還少一點點，之後就開始拉平了，中間有降下去，現在又有一點上來的趨勢，我們希望還是要再壓下去，這確實要有一些額外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必須中央跟地方一起來努力，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歐珀：今天預算解凍案的審查，本席不贊成解凍。請問署長，能源稅法什麼時候要完成立法，立法時程怎麼走？

沈署長世宏：因為那是在財政部的手上，我沒有辦法控制它，預算解凍案能否分開來處理，這是我們要拜託的部分。

陳委員歐珀：現在是貴黨在執政，你們的立法委員人數也比較多，你不能說沒辦法控制，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溫室氣體改列為空氣污染物，我們已經做了很大的努力。

陳委員歐珀：總統已經宣示要達成三個階段碳排放減量目標，對國際社會實現他的承諾，結果如署長講的，財政部不配合，署長也不積極去推動，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他們也有提出來，因為各方面有很多意見，大家還在努力中。

陳委員歐珀：請問什麼時候要完成立法？

沈署長世宏：這跟現在油電雙漲、證所稅一樣，大家的意見很多，關於能源稅的爭議也很多，我想，需要一些時間，讓大家事緩則圓。

陳委員歐珀：我們要各盡自己的本分，署長把案子提出來，本委員會來支持，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歐珀：你們要有立法時程的規劃，本席不相信現在的政治生態，執政黨要推動的法案沒有辦法通過，除非你們自己阻撓，自家意見不一，或是你們不夠團結合作，總不能一直拖，又要我們通過這些預算，本席認為，你們短期內根本無法達成這些預算，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除了能源稅以外，還有很多事情必須靠這些預算去做，像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工作，我們去做就會有實質的效益。

陳委員歐珀：請問署長，溫室氣體減量法什麼時候要完成立法？

沈署長世宏：這要拜託大院的委員會來審查。

陳委員歐珀：我們沒有人會阻擋，署長可以跟本席講，是誰在阻擋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如果委員會安排議程……

陳委員歐珀：署長是指蔡召委阻擋嗎？

沈署長世宏：我沒有這麼說。

陳委員歐珀：署長說「大院」，豈不是指田召委或蔡召委要負責，是他們沒有將案子排入審查嗎？你不要把責任推給我們，署長應該要去積極拜訪；請問主席，署長有來拜託你嗎？

主席：有。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歐珀：那委員會應該要安排審查。

沈署長世宏：謝謝。

陳委員歐珀：日前，雲林縣與高雄市要自訂相關的自治法規，環保署認為，二氧化碳溫室氣體非區域問題，應自國家整體考量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產業國際競爭力之後因應，非地方自治事項。聽起來很冠冕堂皇，但是本席覺得，還是本位主義，地方要配合政府宣示承諾要減碳……

沈署長世宏：如果有任何本位應該也要國家本位，不要是地方本位。

陳委員歐珀：總統已經宣示要完成這三大目標，地方現在要積極作為，署長竟不同意，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意他們的積極作為，關於做的方法，大家可以來商量。

陳委員歐珀：你們有商量嗎？你們都反對，哪裡有商量？

沈署長世宏：有。他們來這邊，我們有跟他們做很好的說明。

陳委員歐珀：請問世界上有幾個國家將 CO₂ 列為空污？

沈署長世宏：美國。

陳委員歐珀：還有呢？

沈署長世宏：其他國家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法沒有任何障礙，現在只有美國有障礙。

陳委員歐珀：很明顯的是，為了阻擋地方自治事項，你們把 CO₂ 列為空污法其中的項目。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其實我比他們還要早就已經在講這些事情，大概在一上任沒多久就在講，而且很密切地注意國際的變化。

陳委員歐珀：針對相關的地方自治事項，政府的總目標是要減少碳排放，地方自治有這樣積極的作

為，應該要鼓勵，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直很肯定高雄市的作為。

陳委員歐珀：有關空氣品質、噪音管制，環保署每年應該要有一個目標，這樣比較明確，不能只有整體 2020 年、2025 年或 2050 年的目標，每年都要編列才有辦法做控管。至於相關的預算，包括立法都要有進度，否則到時候什麼都沒有做，就沒有辦法兌現，政治人物可以這樣講，但是，身為政府主管機關就不應該講這種不負責任的話。每年要很具體，民國幾年做什麼事情，要減量到什麼標準，不能像總統講的定一個大目標，你們的執行要分年度去做，不要過去兩年越減越多，對不對？屆時你也不是署長，過錯也不在你，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為在設定目標之前，大家先要有共識，方法、做法確認之後，目標才定得出來，在方法、做法還有爭議之前若設定目標，大概在執行上會有困難。

陳委員歐珀：你們現在先定目標，但是都沒有方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於方法，現在大家還在爭議中。

陳委員歐珀：本席對署長期望很深，以署長的學識跟寫的文章，將來一定是環境資源部的部長，你特別會寫文章。

沈署長世宏：不，我們不是故意寫文章，而是有問題存在。

陳委員歐珀：不要只有寫得很好的計畫，實質上卻沒有做到，務實是更重要的。謝謝。

沈署長世宏：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廢清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衛生署從 93 年就推動廢清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要把這二法合一，請問署長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建國：當時有推動並陳報至行政院，為什麼到現在沒有看到後續的推動，這二法合一應該是比較進步，對整體資源回收跟廢棄物清理可以讓業者有所依循，當時環保署也一直在力推，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看到後續，是不是有什麼變化或遭遇阻礙？請署長做一說明。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子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有邀請各部會進行審查，我們針對審查後的意見跟各部會做協商，重新做修改之後再報到行政院，所以，從去年到現在這段時間一直在做協商，吳處長也去拜會過相關部會，同時也行文將他們的意見納進來，本案目前還在跟部會意見做協商討論的過程，一旦大家有共識，就會儘快陳報行政院，我們希望這個案子早日送大院審議。

劉委員建國：本案在 2005 年 12 月報請行政院核定，2006 年環保署又主動規劃 3 場公聽會，這些都不是方才署長答復的事情；到 2007 年 4 月，由廢管處主辦業者溝通的兩法合一責任回收物管理章法，業者提出諮詢會議，但是之後全都沒有看到積極的行動，這是在 2007 年，本席的資料是這樣顯示，你方才在委員會答復的是在最近，你說行政院有反對的意見，行政院反對的意見是在什麼地方，你是否可以鉅細靡遺的說清楚一點？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是否請吳處長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兩個部分，確實兩法合一的立法思維從民國 94 開始就有，從前年年底開始，我們密集將以前的一些意見作整合送行政院審查，大概我們最近會重新報行政院；其次，在部會的溝通過程中，意見大致上是得到整合，第一，最大的突破，大概現在再利用的權責是分散的，兩法合一再利用的整合，是由現在主政的環保署，做再利用整體負責規劃的事情，來改善目前或許有假占用之名有污染環境之實，相關部會後端管理不盡妥善的缺失，這是第一個要整合的部分；第二，主要整合的部分是我們為了推動廢棄物最終妥善處理的方向，我們跟交通部也做了很多的溝通與折衝，也得到一致性的看法；第三，是我們會在這個法中納入未來事業廢棄物處理基金的機制，由基金的徵收與運用，來改善現在對事業廢棄物的清理、處理，或是一些非法棄置場址清理費用來源等問題，這是大概的重點。

劉委員建國：本席很清楚的聽處長說明，但是處長還是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你們在 2005 年 12 月就已經報行政院核定了，今年是 2012 年，如果有很多的意見需要整合，相關的部會要來做協調，也不會這麼久吧！對不對？你比較具體的說明到底是哪個環節出問題嘛！

你方才說的那三項都不是大問題，即使是大問題，也不應該用這麼多的時間還沒有辦法完成整合，因為我們當時要用合一的用意是什麼？你跟委員會說明清楚，這個沒有急迫性嗎？如果這個沒有急迫性，當然可以慢慢來，本席沒有意見，如果有急迫性，怎麼會搞這麼久呢？

吳處長天基：這個法案第一次報行政院審查應該是 99 年 12 月 30 日，之前都沒有報行政院，大概都在環保署的相關檢討作業過程中。

劉委員建國：99 年才報到行政院？

吳處長天基：是的。

劉委員建國：2005 年報請行政院核定的事沒有了？

吳處長天基：應該是沒有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你什麼時候來當處長，竟隨便的說明？

吳處長天基：99 年的下半年。

劉委員建國：這樣就對了，以前曾上報，政策是要延續的，反正你們有在推動，要不然，以前的署長與處長曾推動，你們不能夠予以否定，哪有這「款」的？

本席請教署長，處長可以這樣隨便說明嗎？

沈署長世宏：94 年當時應該是張國龍署長之後的委辦計畫找陳教授擬草案，95 年 3 月張國龍署長時的委辦計畫結案完成初稿，95 年 7 月向陳重信署長正式簡報，95 年 6 月法規會審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95 年 10 月開公聽會，沒有報院的任何紀錄。

劉委員建國：沒有報院的紀錄？

沈署長世宏：沒有，所以是我們之後才報院繼續完成的。

劉委員建國：你們這樣說沒關係，等一下本席會將資料跟你比對一下，畢竟是署長的資料。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內部的資料。

劉委員建國：對，是內部提供給署長的資料，不要有錯誤，如果有錯誤，這件事就大條了，99 年

已經報了，今年是 101 年，已經 2 年了。

沈署長世宏：99 年 12 月 29 日報院審查，今年 1 月 25 日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要我們重新協商。

劉委員建國：也 1 年多了。

沈署長世宏：99 年 12 月到現在……

劉委員建國：已經 1 年半了，要怎麼樣處理呢？

沈署長世宏：我們其實最大的關鍵在填海造島這些問題，還有再利用如何整併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你可以在此跟委員會表態，你們到底要不要推動這個法案？

沈署長世宏：要。

劉委員建國：你推這個法案總要有個期程嘛！已經 1 年半的時間了。

沈署長世宏：2 個月可以把它送到院裡去。

劉委員建國：現在開始起算 2 個月內，本席希望署長跟處長能夠做到，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署長，我們現在廢棄物棄置有乙級跟甲級兩種是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節如：到目前管制的清運業跟處理業主動上網申報的，還有清運車輛裝置 GPS，以及處理業必須裝 24 小時 CCTV 攝影，這樣裝設監測器就可以杜絕了嗎？

沈署長世宏：杜絕是沒有，我們也發現很多違法的案例，最近也破獲了一些滿大的案子。

陳委員節如：多大的案子，你們現在的環境督察總隊，是由中央直接管的嗎？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北、中、南大隊監察的責任很大，你們的人力跟經費都是在此處理嗎？

沈署長世宏：是的。

陳委員節如：以前石門水庫有一個中庄調整池，被發現有棄置大量的廢棄物，本席曾針對硫酸銅流入飼料的事情，邀請環保署來作專案報告，環保署說可天羅地網的不發生狀況，但是這些醫療廢棄物被棄置在一般的垃圾場中，讓本席合理的懷疑是否為人謀不臧？

沈署長世宏：如果棄置在掩埋場，就有我們同仁失職的問題，即地方管理掩埋場清潔隊同仁有失職的問題，應該要追究的。

陳委員節如：從上次到現在追究了幾個案子？追究了又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如果有刑責的話，地方環保人員因為不當也有被判刑的案例。

陳委員節如：像這種醫療廢棄物棄置在一般的掩埋場中，這是很嚴重的事情，你們有沒有送檢調？
本席認為應該要送檢調。

沈署長世宏：我們知道最近有個案例，所以我們還在深入瞭解中。

陳委員節如：例如甲類的部分，是非常的嚴重，你們讓地方處理的話，擔心會有地方官商勾結的事情，你們是否能夠將甲級部分收回由中央管理，有沒有這個構想？例如廢棄物的產出、清運、處

理等環節。

沈署長世宏：我們過去一步步的加嚴，過去是有很多的漏洞，例如過去沒有 GPS，現在有了 GPS，我們提供資源回收場很好的 CCTV，但是我們發現現在很多處理場沒有 CCTV，那就是個洞。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想辦法來補那個洞呀！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最近已經在改辦法，剛開始時，反彈很大。

陳委員節如：聽說醫療廢棄物還是有棄置在一般掩埋場的情形，你們要不要趕快去查？

沈署長世宏：最近的案例就是嘉義竹崎，地方有在查，我們也去瞭解。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一方面要瞭解它的狀態，看看棄置的量如何、地下水有沒有受到污染等，另外一方面……

陳委員節如：已經幾年了？好像有 10 年了。

沈署長世宏：是很老的案子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既然知道，為何沒有去處理？現在有沒有在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的人員有進去，督察大隊有進去瞭解。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進去瞭解？

沈署長世宏：請大隊長來說好了。

陳委員節如：這個案子很嚴重耶！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陳總隊長說明。

陳總隊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竹崎這個案子，從 5 月 8 日發現之後，我們一直都在關心。

陳委員節如：你們是 5 月 8 日自己去發現的？還是人家通報的？

陳總隊長咸亨：是因為我們補助地方做一個復育的監測井，在場邊的邊坡挖到醫療廢棄物，從那個時候我們就開始去瞭解兩點，一個是追查污染來源，因為這個掩埋場是很早的，民國 83 年就設立……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準備怎麼做？

陳總隊長咸亨：第一個當然是督導地方去追查污染來源，所以地方也……

陳委員節如：那些都是醫療廢棄物，卻放在一般掩埋場，你們的管控非常有問題。所以我說這部分是否收回來由中央自己管，而不要由地方管？

沈署長世宏：地方如果管不好，要追究他的責任、要加嚴，不是什麼都收回來由中央管。譬如嘉義的鄉公所沒有做好，縣政府總要有督導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地方很容易造成詬病，有地方民代與地方官商勾結的情形。

沈署長世宏：所以檢調單位要去查。

陳委員節如：你們如果查到，要用什麼方式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先要問縣政府如何處理。

陳委員節如：是送檢調嗎？

沈署長世宏：送檢調。但縣政府總應該要對鄉公所有所處理吧！

陳委員節如：現在查出來了，你們準備送檢調，是嗎？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但我們起碼要知道這些東西之所以能進去，當時管理掩埋場的人員在責任上……

陳委員節如：已經 10 年了耶！那裡不知道埋了多少！

沈署長世宏：這是當時管控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可以看到一袋袋印有醫院名稱的袋子，應該還有截下來的手腳、胎盤等，很可怕，怎麼辦？

沈署長世宏：有那麼多的量，而且不是丟到外面，是丟到掩埋場裡，所以當時的管控確實有問題。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請趕快處理，給本席一個報告。

沈署長世宏：好的。

陳委員節如：關於焚化爐底渣的問題，現在這些底渣全部用來做為建築工程之級配，可是很多道路如果沒有多放一些水泥或化學用品的話，當車輛駛過，可能 1 年之後這些就爆發出來，所以很多人不想用。其實原因就是他們偷工減料，用水泥加一些化學藥品，沒有更結實的放在一起，就去鋪馬路、做工程。還有，法令是規定焚化爐底渣必須放在地下水一公尺以上，可是現在你們用在台北港來填海，這樣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可以。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可以？

沈署長世宏：就是場址整個都要設計，而不是因為台北港要填海就整個丟下去，可以參考新加坡、日本的作法。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要用這些來填海造陸嗎？

沈署長世宏：但是填海造地的整個場址要有一定的設計，不是現在台北港正在興建，就往裡面丟。

陳委員節如：你們怎麼設計？

沈署長世宏：要有很多準備工作，包括規劃設計等。

陳委員節如：你們明文規定，焚化爐底渣必須放在地下水一公尺以上。

沈署長世宏：所謂地下水指的是淡水，不是海水。

陳委員節如：海水就不會影響嗎？

沈署長世宏：因為地下水要飲用，這是為了保護飲用水的目的，我們總不會去飲用海水吧！所以這是為了保護淡水而做的一些限制，海水是天然的，但還是有生態保育的考量。

陳委員節如：還是會有污染。

沈署長世宏：對，還是有生態保育的需要，所以我們也去參考日本及新加坡是怎麼作業、怎麼規劃設計的，將來要做的時候，還是全套要走過這個程序。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還沒有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沒有，現在我們正在講這個概念與規劃，還要很長的準備時間。

陳委員節如：你們準備怎麼處理才能將爐渣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這個很重要的就是不透水性，它與海水互相混合度這方面要做相當的控制，同時對於附

近海域生態的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都是要做的事。

陳委員節如：現在還沒有放進去？

沈署長世宏：沒有。

陳委員節如：可是我已經看到台北港那裡在填海造陸，那是用什麼東西？

沈署長世宏：填海造陸可能都是用剩餘的土石方，或是中鋼的爐渣，譬如南星計畫使用的就是中鋼煉鋼的爐渣，而不是焚化爐的爐渣。

陳委員節如：還有廢水的問題，之前國營事業每次都帶頭違法，高雄在 5 月 19 日、20 日就發生中油偷偷排放廢水，這雖然是地方政府的責任，可是中央有何解決辦法？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這一次還需要澄清事實，市政府雖然很早就開單要他停工，可是前一陣子我們找出問題，罰他那麼多錢，追討不法利得之後，他已經很重視這個問題，而且向高雄市政府申請改善計畫了，這次也有去報備，所以到底是不是他們排放的，我覺得這要搞清楚，如果人家沒有偷排，我也不能隨便說他偷排，這樣不太好。

陳委員節如：這都已經爆發了，你怎麼說沒有？

沈署長世宏：不是爆發，我覺得還是要澄清。

陳委員節如：關於流放水，你們各個廠都沒有標準。

沈署長世宏：有呀！當暴雨逕流時，也就是雨大到一個程度，超過這個雨量時，就非出去不可，那時他向市政府報備後就可以出去。所以基本上，他應該是有報備的動作。

陳委員節如：同樣的管制項目，你們流放水的標準也不一樣，這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不同的廠，當然放流水標準也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同樣的類別，你們的標準也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可能是地方加嚴的標準與中央的標準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所以你們現在亂成一團。

沈署長世宏：不是亂成一團，我們中央訂定的標準是起碼的標準，地方根據河川水質需要，可以加嚴標準，所以如果有不一樣，可能是因為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節如：你這裡排幾個 ppm，那裡排幾個 ppm，匯聚到河川時，不就增加很多？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總量管制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總量管制？

沈署長世宏：委員上一次也關心過這個問題，關於我們在水污染方面的總量管制是不是要啟動，我剛才報告過，第一，我們已經修改了水污染防治許可辦法，將來可以根據總量訂定更嚴的要求，這不是一般標準，而是根據水質要求的一個限值。第二，我們會輔導地方針對一些重要河川開始做整體的總量管制規劃。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訂定一個合理的總量管制辦法。

沈署長世宏：對，要規劃這樣一個指引。

陳委員節如：這些水聚集回來後，變成更毒。

沈署長世宏：對，雖然都符合放流水標準，但加起來可能超過河川的涵容量。

陳委員節如：水量多或水量少，排放的值就不一樣。

沈署長世宏：對，這就是限值，不叫標準了。對於不同污染源的量的多少，有一個限值。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沒有在處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正在規劃這些事情。

主席（江委員惠貞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看到電視在講從 6 月 1 日起要對怠速不熄火開罰，但是現在剛好是夏天，這會影響到計程車的業者，你要如何處理這件事？你們對於排班計程車限制只有 3 輛可以不熄火，但我們看到排班的有這麼多車，那些排班的要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件事我們有跟公會做了一個互動，3 輛的規定是跟他們協商出來的。

鄭委員汝芬：他們不會有意見嗎？

沈署長世宏：他們當時是有意見，所以協商為 3 輛，現在還是有不同的意見，就是要求 5 輛。

鄭委員汝芬：若塞車的時候該如何處理？

沈署長世宏：塞車算是例外，我們是有排除這種情況。

鄭委員汝芬：不會有問題嗎？

沈署長世宏：就不會去取締了。

鄭委員汝芬：為何不能變成是 5 輛？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我們會和他們再來檢討，因為當時公會出來的意見是可以接受 3 輛，現在又出現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就再回到公會去一起商量。

鄭委員汝芬：這跟天氣也有關係，當初可能是在冬天商量這件事，那時並沒有感受到天氣很熱，現在夏天到了……

沈署長世宏：這有道理！

鄭委員汝芬：說不定 5 輛都還不夠，所以商量的時間點也是有差的。

沈署長世宏：我有注意他們的排班，其實很多計程車司機都滿省的，排班時都會將車子熄火。

鄭委員汝芬：你有去市場看嗎？

沈署長世宏：出捷運時都有看到他們排成一堆。

鄭委員汝芬：那你怎麼知道他們有把車子熄火？

沈署長世宏：他們都跑出來聊天了。

鄭委員汝芬：那樣是最好。

沈署長世宏：他們為了省油都會採取這樣的動作。

鄭委員汝芬：昨天在等車的時候，司機告訴我車子要熄火，所以不能坐在車上等，害我緊張了一下。

沈署長世宏：我會繼續跟他們互動，取得一個平衡點。

鄭委員汝芬：昨天我是搭自己的車，而不是搭計程車，司機告訴我以後不能停車不熄火，若超過一

定的時間，就要被罰錢。

沈署長世宏：我自己也是一樣，碰到同樣的狀況，我也是把窗戶搖下來，因為滿熱的，可是有時就是為了……

鄭委員汝芬：若是為了減碳，則我是可以接受的，像警車、救護車等並沒有在規範在裡面。

沈署長世宏：是的。

鄭委員汝芬：大家若能夠守法，那是最好的，而我也不是要對這件事情提出質疑，而是希望你們能跟他們溝通一下，看看在執行的時候會遭遇到什麼問題。

沈署長世宏：好。

鄭委員汝芬：另外，原來希望 101 年電動機車可以到達 16 萬輛，目前據我所得到的數字，卻只有 1 萬 3,500 輛，今年 1 至 3 月增加了 2,396 輛，所以年底可以達到 16 萬輛的目標嗎？問題是出在哪裡呢？

沈署長世宏：因為這是經濟部的計畫。

鄭委員汝芬：你又推給經濟部。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推給他們，這本來就是他們執行的計畫。

鄭委員汝芬：你們應該跟經濟部合作，看看如何執行這方面的業務啊！

沈署長世宏：向委員報告我們是如何配合的，其實經濟部的措施……

鄭委員汝芬：好啦！你們就努力去執行來達成目標，然後再來跟我們報告。

沈署長世宏：是的。

鄭委員汝芬：再者，關於舊濁水溪一案，你們花了 3,000 萬做了一個人工池……

沈署長世宏：人工溼地嗎？

鄭委員汝芬：是的，可是做了等於沒做，因為都沒有任何的改善，可是我看新北市都有這樣一個人工溼地。

沈署長世宏：人工溼地在處理水的問題上是有一定的效果，但不像污水處理廠有那麼好的效果。

鄭委員汝芬：但是這麼長的一條溪，卻只有一個人工溼地，根本就沒有辦法發揮效用啊！本席認為，至少要做 8 到 10 個人工溼地。

沈署長世宏：要看高灘地的多少……

鄭委員汝芬：若做了 10 個、花了 3 億，卻可以改善濁水溪的問題，則這筆錢就應該花啊！

沈署長世宏：新北市的高灘地多，所以能夠做人工溼地的地區就多，若濁水溪也能找出這些高灘地的話……

鄭委員汝芬：上次我就跟你說舊濁水溪要改善，這個會期我就再叮嚀你一次，因為你們只有做人工溼地方面的規畫，本席認為，若要改善整個舊濁水溪，就快點提出一個計畫，看看要怎麼做才能做好，這樣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好的。

鄭委員汝芬：因為那個長度不會很長，差不多做個 8 個就可以了，這樣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有高灘地的話就可以來規劃。

鄭委員汝芬：之前我們就有提到，問題就是沒有高灘地，所以沒有辦法執行，關於這部分，我希望你能給我一個確實的答案。

沈署長世宏：會後我們會再向委員做一個說明。

鄭委員汝芬：為何我一直提舊濁水溪的整治，因為那裡有一個很漂亮的自行車步道，早晨、傍晚都有很多民眾在利用，可說是一個很好運動的空間，若能把這條溪整治好，整個環境的品質就可以提升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做更細部的了解及規劃。

鄭委員汝芬：希望你們能夠趕快做好。

沈署長世宏：好。

主席（蔡委員錦隆）：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曾有幾次在捷運上碰到署長，其實署長是一個很喜歡搭捷運的人，方才署長有提到捷運出口有很多計程車在排班，有好幾位計程車司機跟我們說，其實他們也希望能對環保盡一些心力，加上油料也滿貴的，所以熱一點也無所謂，但問題是，在一些需求量很頻繁的地方，比方說捷運出口、高鐵出口或是醫院出口等，因為有開車的人都知道，剛上車的時候，車裡溫度真的是很熱，所以針對開放到 5 輛一事，請署長能夠再仔細斟酌一下，畢竟這個措施是 6 月 1 日才剛實施，可能會有一些修正的空間，所以希望能夠儘快回應這方面的需求，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好。

江委員惠貞：其實談到怠速，現在都會區捷運、高鐵系統都很方便，所以是否可以從這些重點區域來做一些示範及管制，記得我在擔任市長的時候，其實民眾都一直有要求我在捷運站附近設更多的機車停車格，甚至還有民眾跟我要求設置腳踏車的停放處，而我就是鼓勵民眾用走路的方式，因為走路有很多好處，其實台灣有一個「亭仔腳文化」，可是現在卻變成是一個障礙，這是一個惡性的循環，因為民眾感受不到所謂「亭仔腳」的好處。基本上，在騎樓下可以躲雨，又可以從事一些比較閒適、安心的作為，也因為我們的亭仔腳文化一直沒有被營造起來，反而成為一個路障或是營利的地方，所以讓很多身障者、老人家、嬰兒車都不好進出，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捷運站附近（比如方圓多長）的民眾走路？走路其實是一件很好的事，我們可不可以做這樣的規畫及設計，找幾個站來試辦看看？

沈署長世宏：我想鼓勵走路應該是很好的做法。

江委員惠貞：我們想想看，捷運站附近的地價幾乎都是最高的，把地價最高的地方拿來停放機車其實是不敷實際的，所以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是不是能夠想出一些對策？不管是日本、新加坡、香港也好，他們的捷運站附近是不設機車位的，因為他們沒有這個需求。而且幾年前我記得機車業者還告訴我，他們已經是夕陽產業了；曾幾何時，機車業好像又變成旭日東升的產業，其中的理由到底在哪裡？我想可能是因為年輕人喜歡自由，而且我們也不鼓勵他們買車。從過去沒有捷運，到現在有捷運以後，照理說，我們的機車數、汽車數應該都要銳減才對；可是現在不但沒有減

少，增加的倍數反而更高，所以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比較適度的因應？雖然怠速這件事情要做，但是怠速政策所造成的減量可能比不上汽機車數量的增加，是不是這樣？署長同意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應該多多鼓勵走路或騎腳踏車。特別是騎腳踏車，如果能夠走入公共腳踏車系統，但是也不要走到像現在那麼貴的型態，應該是量多……

江委員惠貞：其實我覺得應該鼓勵走路。我曾經在日本短暫地生活了將近半個月的時間，名古屋的民眾認為走路半個小時是正常的，走路 1 個小時則是基本的。

沈署長世宏：因為當地捷運的站很小，所以在距離上是很適合走路的。

江委員惠貞：對，他們捷運站的外面只有設置停放 3 部腳踏車的位子，不像我們都會徵收好大一片土地停放機車，既然如此，為什麼要蓋捷運？當然，這個部分不是只有你們的作業，包括交通部也應該一起面對這樣的經營及規畫。今天我們就丟了這個題目給署長。

另外，署長的口頭報告書第 14 頁當中提到，環保署於今年已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地方政府研商，地方政府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補助辦法，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協助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請問署長，你們有什麼具體的想法嗎？

沈署長世宏：請許處長說明一下研商的結果，好不好？

江委員惠貞：好，請許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今年 2 月 29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針對涉及公共環境衛生問題的公寓大廈，如果其設施沒辦法操作，我們如何提供協助……

江委員惠貞：營建署有補助地方政府做了很多污水下水道，現在正在做接管，跟這個案子有沒有相通？

許處長永興：兩者沒有相關性。這個部分只針對公寓大廈獨立自行操作的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早年建商移交給管委會的時候，這些系統有損壞，造成移交不順利，結果他們排出的生活污水就直接影響整體環境的衛生。其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已經明定，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補助辦法協助社區處理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使其能夠順利操作。

江委員惠貞：像我們新北市板橋、三重或新莊的污水下水道工程已經完成了，就不應該包括在這裡囉？

許處長永興：對。

江委員惠貞：那個部分等於全部概括了？

許處長永興：就是都市計畫區以外的……

江委員惠貞：就是舊有的部分？

許處長永興：對。

江委員惠貞：這項計畫現在進行得順不順利？這是重要的。

許處長永興：原則上，依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這個部分是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補助辦法，所以上次開會的時候，新北市政府也有派員參與。

江委員惠貞：他們的意願高不高？

許處長永興：他們表示回去以後會依照那個辦法儘速辦理。

江委員惠貞：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經通過一、二十年了，你們現在才發現要補這個漏洞。

許處長永興：我們有發現一些操作不是很理想的。

江委員惠貞：我也做過公寓大廈的主委，我上任以後才發現化糞池居然從來不清理，其實這不是一件難事，可是就像你講的，因為業務交接、住戶白天工作很忙，所以大家沒有注意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家庭的廢水及所有的污水應該占環境中所有污水的六、七成，對不對？

許處長永興：對。

江委員惠貞：另外，剛才陳委員特別提到焚化爐底渣的問題，我記得上次署長提過，底渣經過再利用、再處理之後所產生的產品其實都有經過環保署的管制及檢驗，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它有三級品管的要求。

江委員惠貞：既然你們有製作的管制、品質的管制及流量的管制，為什麼還會產生這麼多委員及環保團體的抗爭、抗議及疑慮？

沈署長世宏：很多問題出在管制出現漏洞，我們要求三級品管，如果有所發現，都會回頭去追究漏洞的責任。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漏洞的責任」，現在有哪些單位可以檢驗？

沈署長世宏：不是環保署，而是每個地方政府在管理焚化爐的時候，會委外給處理底渣的單位，地方政府在合約裡面都會要求這些單位如何督導、管理，其中可能出現一些漏洞。

江委員惠貞：這個檢驗有沒有可能由中央統一事權做處理？畢竟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現在的問題應該不是出現在檢驗。

江委員惠貞：簡單講，台灣焚化爐的底渣、有機肥等等資源的循環再利用如果不好好做的話，填海造島幾乎是夢想。

沈署長世宏：現在不是檢驗出問題，現在的檢驗基本上沒有問題，而是去處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沒有接受，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去之後……

江委員惠貞：所以簡單講，公共行政相關的委員會必須訂定強制的使用辦法，不然環保署推動再利用，結果沒有人要用，他們只好到處亂用，形成惡性循環。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問題，所以我們為什麼說填海造島這件事情……

江委員惠貞：所以政府之間的橫向平台是不好的。

沈署長世宏：填海造島最終的去處一定有地方，要用的時候再去用，不能用的時候一定可以填海造島。

江委員惠貞：填海造島不是只有環保署的事，而是整個國家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對，沒錯。

江委員惠貞：至於你們如何強力地推動，應該讓民眾有所了解，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

江委員惠貞：最後，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的蛋槽要作為有機堆肥的部分……

沈署長世宏：厭氣消化。

江委員惠貞：對，包括美國等等很多國家都已經在做了，應該有一些宣導的影片，你們何不透過一些影片或節目先做概念的宣導，否則在八里推動的時候，當地的民眾一定會抗爭。只要聽到「垃圾」二字，管你是再利用、還是如何，民眾一定會先抗爭，所以教育的前期作業一定要做，並形成風潮，你們也比較好推動，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

江委員惠貞：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非常關心美麗灣的事情，環保署的回答是，業者是以經營一般旅館而向台東縣政府申請，所以由台東縣政府做環評就可以了；如果是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就是觀光旅館，要由環保署審查環評。不知道署長有沒有看過已經蓋好的美麗灣大飯店？雖然 98 年 8 月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大飯店環評無效，今年（101 年）1 月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也確定環評無效，但是台東縣政府在判決無效的過程中間，不斷地讓業者繼續興建旅館，現在連裝潢都開始在做了，原本上禮拜六應該休假，結果相關人員還在假日期間開會，重新進行環評審查，這麼努力，禮拜六還開會。署長，如果按照這樣的規定，大家都向地方申請就好了，誰會那麼笨去向觀光局登記？

那怎麼可能是一般旅館？在宜蘭，一般旅館就是指獨棟建築，那是 7、8 間獨棟建物的集合體，在美麗的杉原灣這個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那個量體大到這種地步，簡直像怪獸一樣，這個建築不但龐大，而且「俗又無力」。本席記得在上一屆，我們還抓到業者把建材廢棄物埋在沙灘裡，後來本席凍結綜計處的預算，綜計處和台東縣政府環保局溝通，要求他們把那些廢棄物處理掉。對於這樣的業者，難道環保署一點辦法都沒有嗎？還是我們必須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應實施項目的內容？不可以再這樣繼續下去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他違法，我們當然有辦法處理；沒有違法，我自然拿他沒辦法，關鍵就在於他有無違法。

田委員秋堇：也有可能是法令有問題，例如訂得不夠周全，讓他有漏洞可鑽。

沈署長世宏：法律規定得很明確，如果是地方政府核准的案子，就由地方政府進行環評；如果中央核准的案子，就由中央進行環評，非常明確。委員剛才說業者是否應該申請為觀光飯店，為了這一點，我們很慎重去文給交通部，請他給我一個答案。交通部的回復很清楚，他們並未規定飯店規模多大必須申請為觀光飯店，並沒有這樣的規定。只是規定如果要申請為觀光飯店，必須有交通部的許可；如果不作為觀光飯店，就不用申請許可，我必須依照交通部的規定去做，不能自行決定。

田委員秋堇：署長，這一點你講過了。請問環評的目的為何？對環境的衝擊當然是以量體為準，量體大，對環境的衝擊就大。這張圖片署長應該看過了，因為美麗灣的事情已經報導非常多次了，

請問署長，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應實施項目是否應該重新檢討？臺灣才這麼大，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管的是同一個地方，你說應該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這一點沒有錯，但我們可以看到，地方政府的環評做得零零落落。上禮拜六的環評會議上，甚至有官方代表當場站起來稱讚這個飽受攻擊的業者，讚美業者根留臺灣，這真是笑話一樁！這是環評會議耶！這個代表在會議上公開稱讚業者，表示他已經失去立場了。而在場外，還發生警察抬人的事件，關心此案的民眾去那邊卻被警察抬走，這就是地方政府的水準！你就任由這樣的情事繼續發生嗎？

沈署長世宏：委員會的委員有其審查專業，在地方……

田委員秋堇：署長，我知道你對於地方自治的想法，這一點，本席也同意，但本席不是在和你討論地方自治的原則，而是我們要如何守護環境。

沈署長世宏：實施環評制度就是為了守護環境，環評委員會的職責也是如此。如果大大小小的事情都由中央來做，是行不通的。

田委員秋堇：98 年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環評無效，台東縣政府還是讓業者繼續蓋；今年 1 月 19 日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美麗灣環評無效，如今美麗灣變成一個大違建，但台東縣政府還繼續掩護他，所謂的重做環評其實只是抄襲舊有資料，這樣你還能站在一邊默默觀看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不會去看他的細節，除非他違法。如果違法的話，法院自然會有判決。

田委員秋堇：對，法院判決無效。

沈署長世宏：有人向我們檢舉他當時沒有做環評，這也是環保署發現的……

田委員秋堇：是環保團體告到環保署的。

沈署長世宏：有人檢舉，我們就會發現這個問題，然後依法要求他停工。

田委員秋堇：環保署表示應做環評，這一點，我們予以肯定，所以環保署的介入非常重要，現在本席就是在討論這一點。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講過，如果他違法，我們當然可以處理；但有些事情已經授權，交由環評委員會委員來做決定時，我不能幫委員會做決定，甚至介入專業，幫忙審查開發案的細節。

田委員秋堇：現在不論地方政府要怎麼做，你們都拿他沒辦法嗎？

沈署長世宏：我剛才講過，如果業者違法，我就有辦法處理；但如果是已經授權、屬於委員會的決策範圍，我不能代替委員會來處理。

田委員秋堇：法院已經判決環評無效了，他還繼續惡搞！如果環保署沒有辦法介入，那要中央政府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環評無效還是有環評無效依法要處理的流程。

田委員秋堇：流程為何？

沈署長世宏：縣政府被判決環評無效之後，要依照現行法規去處理。

田委員秋堇：怎麼處理？你認為應該怎麼做？如果你是台東縣政府，你認為該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台東縣政府有他的裁量和做法，如果業者違法，我當然可以介入；如果沒有違法，我就無法介入。你不能說他所有的處理措施都是違法的，他有他的行政裁量。

田委員秋堇：署長，你這個答復讓大家更加肯定臺灣沒有中央政府，只能任由地方政府胡搞瞎搞。

行政法院已經判決環評無效定讞了，台東縣政府還可以繼續掩護、亂來……

沈署長世宏：不能這樣講，高雄市的氣候變遷費，我們還不是有介入處理？能處理的，我們就會處理；不能處理的，我們不會處理。

田委員秋堇：胡志強要花 3 億元蓋企鵝館，你有沒有算過，未來這個企鵝館的排碳量是多少？

請問溫減管理室簡副執行秘書，台中市政府要花 3 億元蓋企鵝館，把南極的企鵝抓到台中那麼熱的地方，你們是否應該評估未來須耗費多少能源？興建期間會製造多少碳？營運這個館又會排出多少碳？你們有沒有算過？本席記得台中市是獲得低碳城市評選的都市，對不對？

主席：請衛生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室簡副執行秘書說明。

簡副執行秘書慧貞：主席、各位委員。是，關於碳足跡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建立相關數據。個案的部分，我們會逐步建立，因為他有很多排碳路徑，委員指教之後，我們會儘快辦理。

田委員秋堇：請你們給我們一份報告，向台中市政府索取興建計畫及內容，估算未來營運需要多少電。因為在台中要降溫、維持南極的冷度，每一年消耗的電力不得了！他們有計算過它的排碳量嗎？胡志強市長及環保署對此事有何看法？馬總統為了減碳，實施油電雙漲，但我們卻看到胡志強市長要在台中蓋企鵝館，還說企鵝在南極不快樂。本席覺得應該把胡志強送到南極去，既然南極的企鵝必須到台中來才快樂，那胡志強在台中讓很多人都不快樂，應該把他送到南極去。但在這之前，我們至少應該仔細計算，未來台中企鵝館每年的排碳量是多少。這應該先計算出來，好不好？

簡副執行秘書慧貞：是。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預算解凍案，環保署提出了許多報告，其中在報告第 32 頁，你們對來龍去脈做了一些說明。不過看完你們的說明，加上最近剛好正在討論美麗灣的案件，本席想要提出一些疑問。第一，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為了海岸地區的開發案，部會之間互行公文，環保署覺得交通部應該要負起責任，根據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辦理政策環評；但交通部覺得這可能屬於內政部的業務；結果內政部又覺得這應該是交通部要做的事。從 3 月 2 日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至今，他們都沒有表示意見，請問署長，這件事情要怎麼辦？目前看起來有點互踢皮球之感，不曉得該由哪個單位辦理政策環評，既然今天沒有交通部的代表列席，那就請署長說明你的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政策環評有它一定的細目，基本上目前這個案子不在細目範圍內，所以我們是站在協調的角度，如果他們主動提出政策的話，我們會幫忙審查政策環評。現在這二個單位誰該負責，端看是從那個目的來看這件事情，若是觀光事業目的之管理，就由交通部觀光局來負責；若是海岸土地使用，則屬內政部的業務。基本上，我們是站在協調的角度，希望他們能做這件事情，而不是強制性的。

王委員育敏：現在看來是協調不成，這二個單位都覺得這不是他們的權責。

沈署長世宏：是。

王委員育敏：那這件事情到底該怎麼辦呢？環保署將來改組後會變成環境資源部，環境資源部的權力和權責範圍又更大，未來提升為環境資源部之後，你認為這個問題該由誰來處理？有關海岸地區開發一事，應該由誰來進行政策環評？

沈署長世宏：海岸屬於國土使用的範疇。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內政部要做？

沈署長世宏：是，因為這屬於國土使用的範圍。

王委員育敏：那這個問題無解嗎？接下來該怎麼辦呢？臺灣的海岸資源是很寶貴的，國人也喜歡到海邊去旅遊，關於這個部分，本席認為不會只有美麗灣這個單一個案，未來還是會陸續遇到類似的議題。美麗灣顯然涉及中央和地方權責分工的問題，環保署覺得應由地方政府主責，但本席從你們的報告看到的是，在中央部會中，單單誰是政策的研提機關似乎就沒有辦法搞定，這部分該怎麼辦呢？將來遇到類似的開發案時，該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如果從土地使用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規定土地開發的規模達到多少以上，要做政策環評。如果規模不那麼大……

王委員育敏：如果美麗灣再多 1 公頃，誰要負責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你講的是個案環評。

王委員育敏：對。

沈署長世宏：目前政策環評是根據環評法的規定去做，政策環評會牽涉到都市計畫的範圍有多大；如果不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內，依照目前的規定，不用做政策環評。

王委員育敏：但這涉及海岸的議題，你們在報告中也凸顯了它的重要性，你們還是覺得應該要由某個單位來做政策環評，不是嗎？

沈署長世宏：政策環評是針對一個特定的策略，如果是「這個海岸地區要怎麼保護」這麼大的問題，範圍並不是很清楚，所以到底要針對那個部分進行環評是有困難的。

王委員育敏：對，但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恐怕還是必須定調，針對海岸開發這個議題，本席想了解署長接下來會怎麼做？現在交通部完全沒有回文，就這樣算了嗎？未來你要怎麼做？你的策略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因為基本上，如果是在特定地方有一個開發計畫或準備開發的計畫，我們才會要求他們進行環評，討論政策方向，例如這樣開發會怎麼樣、那樣開發又會怎麼樣，但目前並沒有類似的開發計畫，海岸是……

王委員育敏：對，現在是原則性的討論，決定這該由誰來管，對不對？目前看起來並不容易決定。

沈署長世宏：除了環保政策之外，其實很多政策本身就要有環保的概念，換言之，在規劃階段就要考量對環境的影響；很多政策在規劃的時候，會把這個概念放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是，但有些部會恐怕沒有這個概念。

沈署長世宏：等到進入環評法的程序時，會是一個已成型的計畫形態，他要做的事情是很明確的，屆時再來進行環評的話……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環保署是環境保護的專責單位，這也是你們必須推動的重要觀念，你們要

督促各部會，請他們承諾並擔負起環境保護的責任，這個部分，本席還是期待署長能有所作為，不能因為沒有回文就算了，你們能否採行更積極的措施？

沈署長世宏：他們的看法是，假設從個案計畫的角度去做個案環境研究，問題就可以解決，所以他們才會認為不用提政策環評。

王委員育敏：對，但長期而言，本席覺得我們還是要有共識，交通部應該要處理這種觀光型或特定海岸地區的開發案，現在連內政部也覺得應該由交通部處理，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覺得你可以再和交通部長進一步討論，他們在這件事情上，必須承擔起更多主管機關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這就牽涉到觀光飯店的定義。

王委員育敏：這值得再作討論，從美麗灣這個案件就可以讓我們看到，業者是可以規避法令的，可以依照面積主觀界定，這是地方一般性的計畫；只要不走觀光路線，就可以規避環評的限制。

沈署長世宏：事實上他無從規避，還是要做環評，差別只是在於由中央進行環評審查，還是由地方來審查。大家普遍認為……

王委員育敏：對，但你必須承認，中央和地方的環評標準……

沈署長世宏：我不認為應該這樣看這件事情，倘若講到不同的縣市政府，就有這種想法，那假設這個案子的地點在高雄市，講法是不是又會不一樣？他可能會強力附和高雄市的作法。我認為地方環評委員會還是會本於專業加以判斷……

王委員育敏：對，但是署長，你不要忽略美麗灣這個案件，這是跨黨派委員所共同關心的事情，並非單一委員在攻擊執政黨，很多環保團體也很關心此案，所以本席還是認為要嚴正地看待在專業方面有沒有出問題、問題為何。如你方才所言，如果地方違法，環保署責無旁貸，本席還是希望你能立即介入，謝謝。

沈署長世宏：沒有問題，如果有違法，我們一定會立即介入，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環保問題和經濟問題有無關連？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連。

徐委員少萍：假設經濟景氣不好，環保政策還是照常執行嗎？

沈署長世宏：還是要做。

徐委員少萍：有時候經濟和環保之間的確會有衝突。

沈署長世宏：那只是短期和長期的問題。短期看起來有衝突，但長期來看，不見得有衝突。

徐委員少萍：有很多環保議題，我們已經立法並執行了，例如室內不抽菸這項政策，本席就覺得我們執行得很好，現在臺灣真的讓很多外國人或旅客讚賞，尤其是大陸人，因為我們都能做到室內不抽菸。很多民眾自動養成一個習慣，想抽菸就到外面去，不在室內或餐廳裡抽菸。本席覺得這

與經濟無關，所以做得很好；此外，交通部戴安全帽的政策也做得很好，這些政策與生命有關、和經濟無關，所以做得很好。

已通過的室內空氣品質法開始實施了嗎？還沒吧？

沈署長世宏：已經開始實施了。

徐委員少萍：已經實施了，那營業單位會增加很多成本，對不對？目前有沒有因不合法而遭取締的案件？

沈署長世宏：法律已經實施，但我們還要訂出相關辦法及管理對象。

徐委員少萍：所以還沒有實施，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通過了，但還沒有實施，這項政策與經濟有關，因為必須增加不少相關設備。

其次，最近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規定，如果駕駛人在停車時怠惰了，沒有儘快熄火，就會被罰款對不對？宣導期已經過了，是不是在 6 月 1 日開始實施？

沈署長世宏：是。

徐委員少萍：這幾天你開了多少張罰單？

沈署長世宏：都是勸導單，還沒有開出罰單。

徐委員少萍：宣導期有多久？

沈署長世宏：其實我們已經勸導了 3 個月，只是這二天剛開始實施……

徐委員少萍：還是勸導？

沈署長世宏：對，其實可以立刻開罰，這沒有問題。此外，有關執行的技巧，就是他靠近的時候……

徐委員少萍：你們現在還沒有開罰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開罰過。

徐委員少萍：已經開始實施了，但還沒有開罰？

沈署長世宏：對。

徐委員少萍：很多計程車司機反映排班的問題，經過協商，你規定 3 輛車……

沈署長世宏：對，前面 3 輛免罰。

徐委員少萍：他們希望能夠提高到 5 輛，本席覺得這一點可以協商。

沈署長世宏：是有這個聲音。

徐委員少萍：因為臺灣夏天的氣候真的很熱，有些司機說他真的受不了。此外，一般車輛的司機在等他的主人下來時，也是在車子裡開冷氣。當然，站在主人的立場，駕駛最好不要開冷氣，到外面去乘涼，但很多司機會在車子裡開冷氣等主人下來，時間可能是 3 分鐘、5 分鐘或幾分鐘，這種情況該怎麼辦？目前營業用的計程車和一般用車的處罰標準一樣，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一樣，只是計程車前 3 輛免罰。

徐委員少萍：前面 3 輛是指排班的計程車？

沈署長世宏：對，排班的計程車前 3 輛免罰。

徐委員少萍：但是有人認為改為 5 輛比較適當，這一點，你們可以考慮一下。有人建議一般車輛和營業用車輛的處罰金額應該有所區隔，你認為兩者採行相同標準有沒有道理？司機開計程車很辛苦，一罰就罰 3,000 元，他一天的收入就沒有了，假如和一般小型車的罰款相同，對營業用計程車而言，負擔真的非常、非常重，所以他們想問罰款標準能否有所區隔？

沈署長世宏：其實每個人賺錢都不容易。

徐委員少萍：他們認為小型車是自用車，並非執業工具，只是因為有自己的車，去工作會比較方便，雖然也是為了賺錢，但他並不是以車輛為賺錢工具。而職業駕駛人是以車輛為賺錢工具，所以他們認為政府開罰的標準不應該都是 3,000 元，有沒有辦法區隔？你們去考慮一下，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要再做評估。

徐委員少萍：你覺得這有沒有道理？他們是靠車子在賺錢，假如一次就罰 3,000 元，他一天的收入就沒有了，再怎麼努力，還是會損失一天的收入，他一天可能賺不到 3,000 元，扣除油錢，可能只有 1,000 元、2,000 元，所以本席認為可以考慮區隔營業用車輛和自用車輛的罰鍰；至於要怎麼區隔，你們再去研究。署長，這一點，你們可以思考看看。

沈署長世宏：是，這還滿複雜的，需要評估。

徐委員少萍：為了環境保護執行這項政策是很好，可是當景氣不好的時候，民眾就會埋怨政府。就和證所稅或其他議題一樣，現在時機不好，你卻在這個時候執行這項法律，民眾會有話說，時機這麼差，偏偏要在這個時候實施。至於什麼時候才是好時機？本席認為，對的事情還是要去做，只要是對的事情，不能等待好時機，因為好還要更好，永遠都找不到好時機的，所以對的事情就要去做。但在衡量的時候，要體諒這些比較辛苦的老百姓，連電費都可以分 3 次調漲，如果急速不熄火馬上處罰，可能會引起民怨。你在實施之後的前三天都不開罰，就是這個道理；一旦處罰，真的會引起民怨，本席覺得你要考慮看看。

其次，本席要請問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合格的清除業者應該會有證照，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少萍：有個業者向本席陳情，他們負責處理海關要銷毀的東西，包括逾期及違法的物品，他們都要負責銷毀，在過程中，不僅依循法定處理程序，做好資源再利用的工作，也具有銷毀的設備，一切合格。臺中、臺北和基隆都是交給合格的處理場去處理，唯獨高雄海關是交由一般的清除業者去處理、銷毀，這方面，你能不能去查證一下？因為這項業務應該開標，其他海關都規定合格廠商才能參與投標，但高雄海關是直接委外處理，聽說在高雄，即使處理場沒有相關設備，一樣可以得標，這從環保的角度來看是不對的，很多東西含有塑化劑，必須有特別的設備才能處理，這件事情，請你注意一下。

吳處長天基：好，我會儘快向委員會答復。

徐委員少萍：請和本席聯絡，謝謝。

吳處長天基：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第七十一條和第七十七條修正案，本席沒有什麼意見，可是對於第七十一條的適用問題，本席想利用這個機會，和署長做個探討。

第七十一條規定，假如土地所有人因容許或重大過失，致使土地上被放置或棄置廢棄物，你們會開罰，對不對？署長知道這項規定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楊委員曜：假如找到行為人，能免除土地所有人的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行為人要負責清理。

楊委員曜：如果找到行為人，能否免除土地所有人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看行為人有沒有去清，假設沒有清理或無從追查，好像目前的……

楊委員曜：不能說「好像」，署長，你應該要很專業。

沈署長世宏：這有追查的優先順位，行為人要有能力去清。此外，如果我們追查之後，行為人不清，最後還是土地所有人要負責清理。

楊委員曜：土地所有人要清？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換言之，縱使找到行為人，土地所有人的責任還是無法免除？

沈署長世宏：責任能否免除，端看行為人有沒有完成清理工作。

楊委員曜：好。本席認為第七十一條的規定，會讓主管機關怠於追查行為人，因為即使不追查行為人，土地所有人還是要負終極責任，對不對？有沒有這個可能？所以這項規定算是為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開了一道非常方便的門，你們不用去查行為人了，對不對？是不是如此？

沈署長世宏：還是要去追查。當然，也有很多追查困難的案件。

楊委員曜：追查有困難，所以就找個代罪羔羊。

請問第七十一條處罰土地所有人的要件為何？容許和重大過失，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如果土地是他的，我們要看他有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

楊委員曜：署長，這屬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嗎？

沈署長世宏：是。

楊委員曜：重大過失也屬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係指抽象輕過失，二者相差很多。

沈署長世宏：你講的是土基會的業務，亦即土壤污染，這和一般廢棄物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曜：不是，本席剛才講的是第七十一條的規定。

沈署長世宏：據我所知，他還是以善良管理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

楊委員曜：據你所知？你們有沒有比較專業的人可以說明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我請廢管處的處長來說明一下。

楊委員曜：署長，這二者差別很大，本席已經說法條是規定「重大過失」，你還一直講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和重大過失相差十萬八千里。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點，條文中確實有「容許或因重大過失」這樣的文字。

楊委員曜：何謂重大過失？

吳處長天基：在執法的過程中，我們曾和法規單位進行縝密的研究，基本上，我們一致認為，這項條文是一種狀態責任的追究。

楊委員曜：狀態責任還是要符合「容許或重大過失」的要件，不會因為是狀態責任而無處罰要件，對不對？依照條文的規定，無論是行為責任或狀態責任，都必須符合「容許或因重大過失」的要件，是不是這樣？

吳處長天基：是，我個人也覺得這項條文中所謂的「容許或因重大過失」是可以檢討的。

楊委員曜：你們認為可以檢討，但修法時卻不提出修正，等到本席問你，你才說可以檢討。

吳處長天基：因為這次修法純屬配合行政訴訟法……

楊委員曜：既然必須要修，反正是同一條條文，你就該一併提出修法。

現在你們如何認定重大過失？土地所有權人有一塊土地，他該負起哪些注意義務？

沈署長世宏：剛才我們處長講的是，這次配合兩法合一而修法時，我們有把基金的觀念放進去；把基金概念放進去之後，政府就有辦法對善良管理人的狀態責任進行區隔。

楊委員曜：不是，署長，你答錯了！你不要再占用本席的時間。第七十一條毫無善良管理人的概念，沒有這個概念在裡面！你一直提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是在浪費本席的時間。

沈署長世宏：實務上還是以善良管理人的概念來執行。

楊委員曜：在你們自己的函釋中，第七十一條所規定的「重大過失」係指一般人之注意義務，你們的函釋就是如此，處長，你知道吧？你知道你們曾經針對第七十一條提出函釋吧？

沈署長世宏：我請法規會同仁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法規會郭執行秘書說明。

郭執行秘書子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第七十一條的規定，對土地所有人的處罰要件是「容許」，「容許」就是指故意的行為……

楊委員曜：「容許」不用討論。

郭執行秘書子哲：「重大過失」則是指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就是……

楊委員曜：署長，你聽到了吧？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何謂欠缺一般人的注意義務？我有一塊土地，你要怎麼認定我該做什麼才算盡了一般人之注意義務？這太模糊了！這只會讓你們比較容易入人於罪，怠於追查行為人！監察院曾在 3 月 20 日提出調查報告，要你們釋明「重大過失」的要件和認定標準，你們到現在也沒有提出說明。你們應該在提出第七十一條修正案時，直接把「重大過失」的規定刪除，因為這項規定只會讓行政機關怠於追查行為人，以上是本席的修法建議。

礙於時間關係，本席問最後一個問題。這幾天開始執行怠速開罰，署長，至今有開罰過嗎？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

楊委員曜：在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中，排除了作業中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之特種車，請問特種車有無包括復康巴士？復康巴士算不算特種車？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有明白列舉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入。

楊委員曜：都算嗎？

謝處長燕儒：對，如果是作業中需要動力的車輛，我們也會排除。換言之，如果復康巴士裡面需要空調或其他動力設備……

楊委員曜：本席之所以提到復康巴士，是因為第三款規定，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和大客車可以在 15 分鐘前發動。請問復康巴士可以嗎？

謝處長燕儒：只要復康巴士裡面需要維持良好的空調，這部分，我們也會排除。

楊委員曜：今天你們有一個解凍案和怠速有關，其實你們的管理辦法也規定得很草率。管理辦法一定要很明確，但是你們沒有做到，本席甚至還沒有問何謂「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它和遊覽車之間有何關連？你們回去可能還要再做檢討，下次有機會，本席會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討論。

謝處長燕儒：是，我們會再做檢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世嘉、廖委員正井、陳委員碧涵、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許多委員提到怠速取締的問題，從 6 月 1 日開始處罰，當天開出零罰單，沒有半張。關於這項政策，之前環保署曾經提過，如果室外溫度超過 30 度就會暫緩取締，可是這件事情並未寫入管理辦法，請問你們當初的考量為何？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在公聽的過程中，大家認為不必區分這件事，要停就停下來。

黃委員偉哲：要停下來就停下來？你是說不再區分室外溫度嗎？

沈署長世宏：是。

黃委員偉哲：要停下來就應該熄火？

沈署長世宏：對。除非是特定車輛，基於特別的用途和考量才能排除，一般車輛則不考慮室外溫度，後來大家有這樣的共識。

黃委員偉哲：政府的經費也不少，你們有沒有做過民調，以了解民眾的想法？不是特殊人士如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者才有這個需求，如果室外溫度太高，對正常、健康的人都會有影響。你可以說：「那你為什麼不下車？」但有些地方是沒有辦法下車的；有些地方，即使下車也無遮蔽處。這是一個行政命令，本席建議你們，如果在一段時間內，比如說這個夏季過後，你們可以考量、檢討這個辦法實施幾個月後的利弊得失。

沈署長世宏：好！

黃委員偉哲：因為這是行政命令而讓你們保留這個彈性，所以請你們思考一下檢討這部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的！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第二、台東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縣政府要重啟環評，縣政府說因為這是一般旅館，所以由地方處理就可以了，可是我們看到這個旅館有餐廳、三溫暖、游泳池，只因為沒有申請星級，所以就沒有納入觀光旅館的規範內。我認為中央必須要去管它的環評，以其規模、設備及所在地區的海邊生態敏感性，如果以一般旅館、觀光旅館來區分，我認為聚焦會有問題。請問你考不考慮將來在審查的分野上，納入一些特殊的情況，譬如生態敏感性、設備等部分，而由中央審查。大家的印象中，一般旅館好像在火車站旁 3 層樓的老式建築，既沒有星級、裡面陳設也很簡單，是以方便為主，而不講求舒適。但是美麗灣看起來完全不是這回事！

沈署長世宏：生態敏感性等各項問題本來就是我們要不要環評所考量的因素。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會重新審視……

沈署長世宏：這部分已經是在我們是否要環評的規定了，問題只是中央……

黃委員偉哲：中央或地方的分野。

沈署長世宏：一直以來並沒有以其他更多的條件來決定中央或地方做環評，而是單純的以案子是誰核准的，就由最終核定的層級來負責做環評。

黃委員偉哲：你們也可以訂但書「當中央發現有特殊需要考量者，得……」，我認為公務員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但是勇於任事的公務員，對於這部分會引起爭議……

沈署長世宏：倒不是！這是權責分明的問題，因為最終核定者必須納入環評的考量，而不是我們去做環評，國外就是這個體系，國外的環評並不是由中央去否決，而是做決策的人必須將環境影響納入綜合考量。

黃委員偉哲：若地方有立場時所做的環評將會被質疑，所以才會造成第一次環評通過後，在法院訴訟或社會關注下重啟環評，我認為這部分容或可以再思考一下。

沈署長世宏：如果有違法之處，我們就可以介入，好比當初該做環評而沒有做，被檢舉、發現之後，中央就可以介入、勒令停工，在這種情況下中央就是依法有據。

黃委員偉哲：環保署對於這樣的劃分，當然可以說美麗灣不申請星級所以屬於一般旅館，而一般旅館核准的權限在地方政府，所以自然由地方政府負責環評，法的系統是這樣沒錯。但是在某種程度上我希望中央對這部分也可以多所關注，如果地方的環評沒有依循一定的程序或是中間有便宜行事的地方，使環評過程受質疑，我認為你們就應該介入，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來評估這件事。

黃委員偉哲：請你仔細審視一下，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署長！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的實施，剛才我聽了很多委員對這個議題的質詢，我認為確實有些地方無遮避，譬如上了高速公路之後才發現老祖母忘了帶藥，所以下車在旁邊休息等家人送藥來，但是因為沒有遮蔽處，而嬰兒或老人沒有遮蔽

處，太冷不行、太熱也不行，請問該怎麼辦？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條款中對於特殊情況有例外的考量。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例外考量是立意良善的做法，可是在執行上有很多地方需要考量，該怎麼辦比較好呢？

沈署長世宏：對於執行人員我們會有一些訓練，萬一發生這種情況，我們要重申而且會要求他們特別注意這種情況。

蔡委員錦隆：請問要不要罰？

沈署長世宏：例外不罰。

蔡委員錦隆：例外不罰？

沈署長世宏：對！有老人、病人在裡面還要罰，就……

蔡委員錦隆：巡邏車巡邏到這種情況是瞬間發生的，除非執行人員原本就躲在該處，巡邏車到時我說才怠速 2 分鐘，請問怎麼罰？怎麼認定？

沈署長世宏：現在執行的工具是紅外線攝影，在一定的場所……

蔡委員錦隆：所以要在固定的地方蒐證才有辦法執行，否則根本無法執行，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爭議也會非常多嘛！

沈署長世宏：如果以這種方法就沒有爭議，因為會有很清楚的紀錄。

蔡委員錦隆：坦白講，執行上是窒礙難行的啦！

沈署長世宏：今天早上記者訪問我，跟我說這就是偷拍，我說不能用這個形容詞，因為若很清楚的讓對方知道後，對方就會熄火了，這麼一來根本就不必執法了！基本上在取證的過程中不能讓被取證的對象知道，所以不能形容為偷拍或偷偷摸摸，因為這是執法的必要。

蔡委員錦隆：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過國內有超過 3 分鐘的紅綠燈？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告訴我沒有。

蔡委員錦隆：我也不知道有沒有，如果有，要怎麼辦？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在五權西路跟交流道附近的紅綠燈有 5 個向，時間應該有超過 3 分鐘。

沈署長世宏：好！我們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錦隆：我沒有實際去瞭解，但是那 5 個向的紅綠燈應該超過 3 分鐘，如果超過，請問車子要不要熄火？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將等紅綠燈的時間排除。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並沒有明文告知被排除了啊！你們是以人性管理嗎？

沈署長世宏：同仁告訴我是有明文排除的。

蔡委員錦隆：另外，根據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機動車輛，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但是母法的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指的汽車，是指在道路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請問名稱怎麼會不同呢？

沈署長世宏：因為是以條例的定義而抄下來的！

蔡委員錦隆：但是這兩部分的名稱不一樣啊！

沈署長世宏：請謝處長來說明兩者的差異。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說，我們訂這個辦法是將定義再講清楚一點。

蔡委員錦隆：兩個名詞就是不一樣嘛！是否應該整合一下？我認為大家還是要守法，但是已通過的法律，如果窒礙難行、爭議多或架設成本高，請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如何加強宣導？我認為整合一下有其必要，好不好？

謝處長燕儒：好！

蔡委員錦隆：署長，現在大家都在講溫室氣體減量法，雖然在目前歐債問題、世界經濟不佳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依照京都議定書實施二氧化碳減量嘛！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這是國家的政策，請問署長，什麼時候實施比較恰當？

沈署長世宏：有些事情可以來做，就是節約能源使能源效能提升，既然我們必須面臨油價越來越高的問題，所以節能就可以減少這方面的衝擊，既可以減碳又可以節能、減少支出，所以我認為可以越早開始越好。當然在實施之後我們還是要考慮各種因素以決定管制的方法及策略，才能達到我們的目標，並不是法律實施之後就一定會有所衝突，像國外選擇的就是剛才所講的方式，既可以減少支出又可以節能。我們若再配合其他的輔導方法，譬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都是可以讓事情很順利的轉變。

蔡委員錦隆：台灣今年前 4 個月出超，到目前為止是負數，減少 4.7%，而各國的出超也都在減低，減少最多的是歐洲，出口降低了百分之三十幾，中國大陸也大幅降低了百分之二十幾。在世界經濟環境不佳的情況下，請問，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法後，會不會造成企業更大的負擔、競爭力更降低？

沈署長世宏：在國際競爭力這部分，其實各國在訂定法律時有考慮進去，希望不要發生所謂的碳洩露。因為企業一旦被禁時，就轉到別地設廠，當地管制更鬆，污染管制也差，對當地民眾不好、對整個地球也沒有幫助。所以即使德國做得這麼好，對於能源密集或排碳密集的企業，還是會有很多例外的措施。

蔡委員錦隆：如果我們現在實施，會不會影響經濟成長？尤其在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 3 月 15 日加入 TIFA 以後，我們在美國的市場就已經面臨很大的挑戰，現在韓國竄起得這麼快，已經加入「20-50 俱樂部」，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現在實施會不會影響台灣整體競爭力？

沈署長世宏：其實這有兩種面向，也就是外銷及內需，如果內需產業要減碳，反而是促進了經濟，因為國內內需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沒有分內需、外銷啊！

沈署長世宏：若是外銷的部分，就可能會造成出口的衰退，所以要很清楚的去 design 內需及外銷的競爭……

蔡委員錦隆：我們的法律並沒有分內需、外銷。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在溫泉法要詳細考慮碳洩露這部分。

蔡委員錦隆：我一直在思考，現在油電雙漲，證所稅又要加徵，在各項競爭力、經濟情況不是很好的時候，是否要來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雖然我們應該要及早推動，問題是在這個時機推動此法恰當嗎？

沈署長世宏：我舉個例子，好比用什麼辦法融資貸款讓大家多裝換省電的燈，這個產業就會起來，這是內需的產業，在不影響外銷時，反而會將國內的經濟提升起來，如此一來對國內的經濟而言，因為內需增加是有好處的，但是不要影響到外銷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我認為既然實施了就一定會有影響，怎麼不會有影響？

沈署長世宏：不會！就是要將內需、外銷劃分出來，在國外是這樣設計的，所以對內需的部分要求得多，而外銷部分則例外。

蔡委員錦隆：雖然這個會期沒有時間排入這個法，但是針對這個法，我認為是否應該就整體經濟來考量？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錦隆：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非常關心怠速的問題，本席的基本立場很簡單，認為應該要節能減碳，也認為汽車不應該怠速進而製造更多的碳。但是我跟很多委員一樣，對於這樣的立法通過、環保署依法執行怠速的處分或取締的工作，我個人有些意見。有一個笑話不知署長是否聽過，就是某個國家規定開車不能連續超過 8 小時，有一輛車被警方攔下來，警方開了一張連續開車 8 小時的罰單，司機問警察怎麼知道他連續開車 8 小時，警察說因為我跟在你後面開了 8 小時，我知道你開車超過 8 小時，所以把你攔下來開罰單。這是大家聽了會莞爾的笑話。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笑話！歐洲不是這樣執行的，每輛車都有其紀錄器，警察隨時會查看。

蔡委員其昌：沒有錯！但我不是跟你討論這個內容，我也知道他們的情況，所以我說這是一個笑話！本席認為今天大家很熱烈、積極地在做執法的工作，在執法的第一天，根據報載環保署並沒有開出任何一張罰單，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的！

蔡委員其昌：署長，所謂以勸導為主的方式，你認為大概還要持續多久？

沈署長世宏：不會太久！

蔡委員其昌：可能明天就開始罰了？

沈署長世宏：如果他們決定要罰，還是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誰決定要罰？

沈署長世宏：執法的人員。我們會告訴他們，這樣的狀態不是我們希望的！

蔡委員其昌：基本上，執法人員是地方的環保局。

沈署長世宏：對！

蔡委員其昌：請問，地方的環保局是自行規定什麼時候要開始開罰單，還是由環保署統一在什麼時候開始開罰？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統一規定。

蔡委員其昌：署長認為應該在什麼時候開始罰？你們是先讓大家有一適應期，所以基本上以勸導為主、暫時不處罰。請問，你認為輔導、讓大家適應的期間要多久？

沈署長世宏：要看看大家面臨的問題、得到適當解決之後，我想就可以開始開罰。

蔡委員其昌：你認為應該要多久？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一、兩個禮拜的時間……

蔡委員其昌：就可以開始開罰？

沈署長世宏：是！

蔡委員其昌：署長，我問過很多人，他們為了避免被處罰會持續開車繞圈圈，他們是被逼不得已才會這麼做，因為客觀條件沒有辦法配合。在國外，地廣人稀可以很方便找個地方把車子停下來、熄火、下車，然後到附近接送小孩等等。但是在台灣的駕駛人做不到這一點，因為在很遠的地方才有停車位，必須將車子停得很遠，然後走路過來接小孩，再跟小孩走一大段路去停車處。所以在很多客觀條件沒有辦法配合的情況下，車主寧願選擇繞圈圈的方式。事實上他也不想浪費，現在油這麼貴，主觀上並不想浪費自己的錢、使用這麼多的油，而且他也有環保意識，也不希望增加地球的排碳量。但是在客觀情況沒有辦法配合下，只能採取開著車不斷繞圈子的方式，快到 3 分鐘時就開始啟動車子繞圈，署長，你曉不曉得這種狀況？

沈署長世宏：我不曉得、也沒有看到！這是假設的狀況，當然這個人也很辛苦！

蔡委員其昌：他也是沒有辦法的！

沈署長世宏：這是一種選擇，以執法的層面來看，他並沒有違法，但這牽涉到道德問題。基本上我們要宣導，希望大家忍受熱而不要浪費油，因為對地球、對未來子孫及自己的荷包都不是好事。

蔡委員其昌：對！在台灣客觀環境選項少的情況下，執這個法有一個很大的風險，就是會不會變成碳的排放量比原來更多？

沈署長世宏：我想會那樣做的人應該是少數，我們的期望是這樣子，因為我覺得人民的道德感還是滿高的，從過去隨袋徵收等各方面來看，臺灣社會的環保意識其實很強。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是否同意如果辦公室裡沒有人，冷氣不能待機超過 3 分鐘？

沈署長世宏：這是很好的想法。

蔡委員其昌：環保署有沒有朝這個方向來立法？既然已經針對怠速開罰，同理，只要人員離開辦公室，沒有人人在裡面，一定要把冷氣關掉；如果在辦公室無人的狀態下，讓冷氣空轉 3 分鐘，就比

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從設計上著手。

蔡委員其昌：你同不同意這樣的方式？環保署會不會朝這個方向來立法？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很好，我們可以回去研究，先從我們自己開始檢討，看依據目前的設備，我們的設計能不能做得到。

蔡委員其昌：這是同樣的道理，本席並不反對。但重點在於取締的方法是否可行、臺灣的客觀條件是否符合，本席認為這是目前產生民怨的原因。我同意這樣的做法，也同意立法的精神和方向，但問題在於你的罰則很重，臺灣整體的客觀條件和許多歐美國家並不相同。

沈署長世宏：其實像騎機車戴安全帽這件事情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這和民眾為了安全，願意忍受悶熱的情況很類似，我們無法期望能取締每一個沒戴安全帽的人，但你也可以看到，現在絕大部分的民眾都會戴安全帽。怠速開罰和這個狀況應該是類似的。

蔡委員其昌：本席不反對，不過你是拿生命的考量來做比擬，很多人會基於自由意志，在不戴安全帽與生命安全之間進行評量，他自己會做理性的判斷。但現階段，怠速的問題並非生命權與悶熱之間的選擇，而是油和熱的選擇。

沈署長世宏：是，這需要更高的道德層次。

蔡委員其昌：如同我們正在討論的證所稅一樣，要抓大放小，個人覺得環保署應該花更多力氣去抓排碳大戶，譬如台電火力發電廠和很多石化業，基本上，他們的碳排放量很可能會抵銷所有人怠速熄火 1、2 年的成果。我們不處理排碳大戶，反而放大抓小，本席覺得我們對於節能減碳……

沈署長世宏：那部分是一定要處理的。

蔡委員其昌：但是我們覺得不夠，我們花了很多人力在做節能減碳，但並沒有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很努力在抓排碳大戶。如果我們把排碳大戶的問題處理好，人民的感受會比較好，也會降低很多民怨。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要重申我支持這項政策，但在這個時間點執法，而且罰款達 3,000 元，我認為還需要很多客觀條件配合。如同剛才署長提到，環保署長應該帶頭不穿西裝，穿西裝就是一個很不環保的行為，你現在穿西裝，本席也穿西裝……

沈署長世宏：因為立法院有規定。

蔡委員其昌：立法院沒有規定要穿西裝。

沈署長世宏：有。

蔡委員其昌：很多人沒有穿西裝，署長，馬總統也說他……

沈署長世宏：立委不穿沒有關係，可是我們被規定一定要穿。

蔡委員其昌：大家可以討論，甚至廢除這項規定。

沈署長世宏：我贊同。

蔡委員其昌：你從頭到尾只拿民眾開刀。要降低民怨，這些事情要先做。本席覺得這件事應該做，大家可以討論。

沈署長世宏：行政院已經在做了，一到夏天就不穿西裝、不打領帶。

蔡委員其昌：環保署應該主動提這件事，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應該主動要求，就像你們執行這項

法令一樣，而不只是處在被動狀態。本席支持這項政策，但我覺得很多事情不應該同時進行，民怨高漲，大家會覺得因為政府沒錢，所以要從他們口袋裡拿錢。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錦隆）：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李委員桐豪、孔委員文吉、陳委員明文、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文玲、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紀委員國棟、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邱委員文彥、薛委員凌、楊委員瓊瑗、李委員昆澤、盧委員嘉辰、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明濤、邱委員志偉、黃委員昭順、高委員金素梅、王委員廷升、蘇委員清泉、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有委員同仁提到西裝的問題，夏天穿西裝，冷氣、空調確實要很強，身體才能夠保持涼爽。事實上，本席已經不穿西裝了，因為夏天南部非常熱，本席從南部上來，會穿比較簡便的服裝，服裝簡便並不代表本席不尊重這個場合，國會議場是一個非常莊重的地方。上週龍應台部長穿高跟鞋一事，就引起非常多評論，有人認為應該把焦點放在政策的推動上，而不是服裝。

本席想請問署長，有關 3 分鐘怠速熄火這項政策，是為了達到什麼目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就是節能減碳，因為怠速狀態是耗油量最高的階段。

吳委員育仁：對於節能減碳有什麼效果？會降低多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沈署長世宏：我請同仁說明百分比及相關數字。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統計過，若以金錢來估算，只要臺灣有十分之一的汽車，每天都能停車 30 分鐘，就能節省新台幣 120 億元的燃料費用；只要有十分之一的車輛，每天把怠速半小時改為熄火，就能節省新台幣 120 億元。

吳委員育仁：今天有非常多委員很關心這個議題，他們多半是關心執行層面，但本席比較關心是政策目的，世界上有哪些國家採行這樣的處理方式？

謝處長燕儒：依照目前我們查到的資訊，香港、加拿大和新加坡都有實施這項政策。

吳委員育仁：在維護空氣品質、節能減碳方面，我們也算非常先進。這些國家在執行上有沒有遇到什麼困難？

謝處長燕儒：香港和加拿大有溫度的規定，香港規定 32℃ 以上就排除，但香港有酷暑預報，他會預警超過 30 分鐘；加拿大則有車內溫度的規定。

吳委員育仁：這有點類似室內禁止吸菸的政策，當時也是雷厲風行，媒體的宣傳效果非常好。這在台北等都會區可以做到，大家都非常守法，但在鄉下地方或南部地區，恐怕就比較難以澈底執行，很多餐廳還是開放吸菸。雖然政策目的很好，但在執行上會產生落差，署長認為這項政策會不會發生同樣的狀況？會有雷聲大、雨點小這樣的狀況發生嗎？你有決心要貫徹嗎，還是單純著眼於教育意義？

沈署長世宏：在取締上，人員永遠是不夠的，基本上這項政策是兼具教育與嚇阻作用。我們經常看到牆上掛了此地禁丟垃圾、丟垃圾會罰多少錢的牌子，但是下面卻有一堆垃圾。雖然你丟垃圾，我沒有辦法立刻抓到你，可是萬一你被抓到了，被罰 6,000 元，心會很痛，我們應該是從這個角度來談這件事情。

吳委員育仁：除了這個議題之外，本席也想問有關垃圾掩埋場的事。到底掩埋多久之後，會把這些垃圾拿出來焚燒，讓它化為灰燼？還是一直放在那個地方？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本席發現很多地下垃圾掩埋場的垃圾似乎越堆越高、越堆越高，最後變成垃圾山。

對於垃圾掩埋場，我們比較關心二個問題。第一，過去有很多開放式的垃圾掩埋場，這些高於地表的垃圾山，垃圾並沒有被覆蓋在地表下，為什麼不編列一些經費，把這些在地表上的垃圾送至焚化爐焚燒呢？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環保署的看法為何？

第二點，你如何監測垃圾掩埋場地表下的滲水？一開始興建時，當然會有防護機制，但現在如果你沒有處理、沒有把垃圾挖出來，要如何監控它有無持續滲水的狀況？

沈署長世宏：第一，當初在做掩埋場的時候，本來就設定要永久掩埋，沒有要把它挖出來；當時的設計就是永久掩埋。當然，如果有其他情況，例如土地使用所需，就會把它挖出來，像以前在八掌溪一帶，曾為了河川而把垃圾移走；內湖垃圾山的部分則是為了當地的開發。現在有很多地方希望能把垃圾挖出來，但純粹為了景觀而想要把它挖平，我還是第一次聽到。

過去我們會輔導他們進行綠美化，讓它看起來不會讓人家感覺很不舒服，這是過去的方向。

目前我們也在規劃，讓一些掩埋場活化再利用，我們會做政策環評，來評估這件事的可行性。

吳委員育仁：有一個問題，署長還沒有回答，如果地下垃圾掩埋場的垃圾高於地表……

沈署長世宏：滲水的部分，如果是早期的掩埋場，當然沒有辦法。後來進行衛生掩埋之後，基本上會設計一層監測層，如果那一層有滲水的話，我們會知道它有漏水的情況，那時候就要想辦法補漏。

吳委員育仁：有一個問題署長還是沒有回答，就是垃圾一直往上堆高，這和當時的施工設計好像不太一樣，它原本應掩埋於地表下，那高於地表的部分，要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剛才有向你報告，高於地表的部分，目前還沒有為了景觀而把它挖掉的案例，我第一次聽到這種思維。過去我們會幫助它綠美化，把它整理成一片綠地，我們有編列這項經費。

吳委員育仁：有編這種經費？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育仁：本席的家鄉，也就是濁水溪旁，有這樣的垃圾掩埋場。當時在做政策宣導時，他說會埋在地表下，結果越堆越高、越堆越高，本席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處理。和當時設計不符的情形，我們必須積極處理，謝謝。

沈署長世宏：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署長，這次環境資源部會過關嗎？法案會不會通過？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會期好像不會，要等到下個會期了。

蘇委員清泉：環境資源部的職掌真的太大、太大了，本席曾和主席談過，現在環境資源部牽涉到許多機關，包括交通部氣象局和林務局。

你知道林務局的土地有多大嗎？186 萬公頃！以前本席說過，早期林務局就是從早上就開始喝酒，喝到茫了，所以被稱為「林務局」（台語）。本席小時候，東港的杉行要參與林場競標，明明該砍這座山的樹，結果旁邊三、四座山的樹都被砍光光；原本只要砍一座山，結果連砍了三、四座，因為他用望遠鏡看，視線昏茫，以為位置正確就一直砍、一直砍。林務局喝到茫、喝到都爆肝的由來是這樣，聽說現在比較沒有在喝了。總之，林務局有 186 萬公頃的土地。

環境資源部也會納入水利署河川局，台中都大甲溪屬於第三河川局的業務，幾乎每一任局長都被收押過，要先當局長才能當副局長。每次颱風一來，第三河川局就有人被收押。

環境資源部的業務包山包海，很恐怖，本席真的滿替未來的部長擔心，可能一年會換一個，如果颱風一來就要換人，我看差不多該換了。環境資源部的業務這麼多，你的看法為何？

沈署長世宏：他們稱之為「災難部長」，最好是 11 月上任，這樣可以做到隔年的 6、7 月；如果在 6、7 月上任，可能 11 月就要下台了。

蘇委員清泉：自來水公司是環境資源部的所屬機關，交通部、農委會（之後的農業部）也要把轄下單位撥給你，連內政部營建署的國家公園都要移入環境資源部，你知道現在有幾個國家公園嗎？

沈署長世宏：8 個或 9 個。

蘇委員清泉：加上馬告的話是 9 個。在國家公園中，你知道糾紛最多的是哪 2 個國家公園嗎？

沈署長世宏：應該是墾丁。

主席：他現在還沒上任，不太好意思回答。

蘇委員清泉：是墾丁國家公園和金門國家公園，尤其是墾丁，問題非常、非常嚴重。墾丁國家公園每次拆除違建就引起很多爭議，人家 300 年前、400 年前就住在那裡，後來墾丁國家公園扣上一頂帽子，說這裡不能建、那裡不能蓋、那裡不能挖，還選擇性的拆房子。哪一個民代關係比較好就不拆；哪一個民代關係比較不好就拆，亂拆一通，糾紛一大堆，非常令人厭煩，本席經常接到陳情，這是非常麻煩的事情。金門也是如此。

其次，自來水公司的業務非常龐大，現在東港鄰近的 6 個鄉鎮（包括小琉球）都要發展觀光，大鵬灣是南臺灣最大的 BOT 案，那邊的自來水是從牡丹水庫引至東港，長達 80 公里，中間會經過大、小河川及 18 座橋，只要颱風來，有一座橋毀損，水管就斷了。88 風災之後，東港那一區停水長達 12 天，所有的醫院幾乎都停擺，我們的醫院是使用地下水並利用 RO 膜淨水科技才得以支撐。所以本席提了一個案子，要在東港大鵬灣建一個大型儲水槽，儲水量達 25 萬噸至 30 萬噸，一來可以用於救災、作為緊急民生用水，再來，大鵬灣要發展，就是小琉球，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並送到行政院，因為那部分要 8 分地，將近 1 甲，如果你有幸當部長，你要用心，這比今天要處理的解凍案重要太多了，今天這個解凍案，主席會幫忙你，二、三下就解決了，但是本席所提的這件事是事關往後這麼大的一個部，你要好好想，因為各個部都在抗拒。本席那天還簽署

一個王進士委員的提案，有關內政部要保留都市發展局，想把它留下來，然後下水道是你們所管，所以各個部會的協調，你們要用心，這也是你們的職掌，你們要努力。

至於環境這一塊，整個屏東那麼長的海岸線，現在看起來污染不嚴重，希望你們對屏東那一塊要加強。東港、林邊的衛生下水道要與大鵬灣一起考量，因為以後的下水道是由你們管，大鵬灣將來是交通部管，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將來是環資部管。

蘇委員清泉：你打算怎麼做？這個現在就可以做了，你就可以管了。

沈署長世宏：現在管不到，因為是內政部營建署在做規劃及建設部分，規劃中央幫忙做，但是接管的部分地方要做。

蘇委員清泉：下水道部分一定要通盤考量，雨水當然是另外，希望署長將來有機會接部長的話，這部分要與中央的民意代表，以及地方的民意代表好好討論，尤其是恆春墾丁國家公園，那真的太重要了，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會告訴新任部長。謝謝。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

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趙委員天麟書面意見：

1. 台東縣政府昨天重啟美麗灣渡假村環評，對於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無權介入」，本席認為環保署「嚴重失責」，環保署長表示根據環評法規定，由中央環保署審查的環評案，必須是向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並經觀光局核可的開發案，才須由中央環保署做環評審查，但美麗灣渡假村是以一般旅館申請，所以只須由台東縣自行審查即可，環署無權介入審查。而以美麗灣開發規模來看，不排除開發商是以一般旅館逃避中央環保署行政審查，對於如此大規模的開發案，影響甚鉅，環保署竟然以主管單位不同拒絕介入調查，實在令人失望。

2. 美麗灣開發案在今年一月十九日於最高法院判決環評無效定讞，對環境影響評估本應就該開發案動工之前，對該地之環境是否適宜開發做「評估」之動作，是一預防性之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明確規範「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意即美麗灣渡假村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就應該以環評審查通過為條件，如今環評無效的定讞，說明環評審查是自始至終無效，現有的建照、雜照也都無效，如果要進行一項評估，很明顯的就是要先將環境恢復，再做評估。

3. 本席要求對於美麗灣開發案，環保署應本於中央最高環境保護機關之職責，善盡環評監督

調查之責。

4. 六月一日開始實施汽機車怠速超過三分鐘開罰新規定，請問執行到現在已經四天，稽查績效如何？

5. 環保署是否有計算實施反怠速政策之後，可以減少多少碳排放量？對於大型工廠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質，環保署是否有任何積極作為減緩空氣汙染。

6. 雖然世界上許多先進國家皆有反怠速的規定，但香港及加拿大都有氣溫超過一定溫度就不稽查的做法，本席認為反觀國內目前卻無相關配套，還選在最炎熱的夏天開始時實施開罰，中南部氣溫到夏天每每突破 35 度高溫，坐在車內，氣溫悶熱難耐，在高度民怨之下，環保署終於脫口要檢討，行政單位拿小老姓當白老鼠，實只徒增民怨。

主席：今天上午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處理。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6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 29 案。依照慣例，第（四）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九）案不予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案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凍結十二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

及資訊提供工作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

「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之健全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凍結 200 萬元，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二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環境檢驗所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項「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案。

主席：剛才有些委員不在場，本席再重新宣告一次，第（四）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第（十九）案、第（二十一）案及第（二十九）案依過去委員會慣例，提案委員不在現場，所以不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提案委員不是不在場，而是上一屆的委員，雖然提案委員不在，可是大家都有連署，主席說這樣就不處理，是根據哪一條？

主席：這是依照過去我們委員會處理的慣例。

陳委員節如：過去委員會沒有這樣。

主席：有，我們委員會都是這樣，你可以問劉建國委員。

陳委員節如：他們是不在場，但原因是他們沒有選上，所以當然不在場。

主席：對，我們的慣例是如此，過去都是這樣處理。我就是擔心有爭議，所以重新宣告一次。請問劉委員，針對黃淑英委員這種情形，過去的慣例是不是都是這樣處理？

陳委員節如：過去我們沒有碰到這種情形。

主席：就是因為過去都是這樣處理，所以在你進場之後又重新宣告一次，怕你沒聽到。否則一開始就已宣告完畢，大家要互相尊重。

陳委員節如：這是針對現任委員的提案，如果提案人不在場就不予處理。但黃淑英委員已經沒辦法來開會，這情形怎麼會一樣？

主席：從過去就是這樣處理，不是我特立獨行。

陳委員節如：哪一條有做這樣的規定？雖然他已經是卸任的委員，但我們都有連署，問題在這裡。

主席：這是從以前本席參加衛環委員會之前就有的慣例。我不曉得以前是怎麼樣，但從我們來開始到現在，幾個單位預算的處理原則都是這樣。因為你一開始沒聽到，我不希望有爭議，所以才重新宣告。

陳委員節如：上次委員會，我們黨有提到院會復議，結果被駁回再討論。

主席：所以有你們作為共同提案人的提案都有保留，黨團的提案也都保留了。

陳委員節如：對，這些提案我有連署。

主席：單獨連署的部分沒有。

陳委員節如：什麼單獨連署？

主席：如果你對哪幾個案子有意見，可以拿出來討論，但處理原則是這樣。

陳委員節如：這樣可以。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事實上，今天要討論的預算凍結案是院會三讀通過交下來的，和哪一位委員提案無關。是院會交下來叫我們討論，所以和當時是誰提案已經沒有關係了。因此，本席認為黃淑英委員有沒有在場、有沒有連任事實上已經不是關鍵，這是院會三讀通過交下來要我們委員會討論的案子。所以我想請教，我們憑什麼不討論某些案子？這和誰提案已經無關。我再強調一次，這是院會三讀通過交到委員會要我們討論的案子。

主席：向委員會報告，本委員會過去處理不是依照提案委員有沒有連任，而是有沒有在場。我們的原則是提案人有沒有在場來決定要不要處理。田委員也有處理過，你可以問劉委員，我們處理過很多遍都是依照這個原則。按照我們的原則，提案人不在現場不予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這是院會交下來的。

主席：沒錯，但以前也都是這樣，以前也都是院會交下來，我們才可以審議。向委員會報告，依照過去的原則，因為本日委員會的會議已經到了最後一個禮拜，從過去到現在，一路走來都是如此，所以我們還是照這個原則，如果各位委員對裡面哪一個案子有意見，我們再提出來討論，這樣可以嗎？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這是院會交下來三讀通過要我們委員會處理，如果不處理，就表示這個預算繼續凍結。

主席：沒有，案子不予處理，要解凍。

田委員秋堇：既然這個案子是院會三讀通過，根本和誰提案和誰在不在場無關，只要臺下有兩位委員就必須處理這個案子，如果不處理，就表示這個預算要繼續凍結。我想請教一下議事人員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當然，院會交下來的案子，我們有義務要審，但問題是，衛環委員會在一開始的時候，我記得包括衛生署和勞委會的預算解凍案都是這樣子處理，如果委員對這樣的處理有意見，應該當時就要提出來。否則前面的衛生署、勞委會的基金和內政部的預算解凍案已經處理完了，今天環保署的預算卻又說不行，環保署是得罪衛環委員會還是怎樣？為什麼衛環委員會要用不同的標準來處理？就這個部分，是我們自己處理的原則，當初主席就有做這樣的宣告，當時在處理的時候，大家也都沒有表示意見。我印象當中，過去幾次處理預算或解凍案時，也都沒有人表示反對意見，今天再來表示，這對環保署也不盡公平。當然，如果要這樣做，這是

不是表示我們對衛生署、勞委會相關預算和基金都過於放水？對這個部分，我們委員自己要有所衡酌和思考。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這絕對不是對環保署有特別意見才要這樣處理，應該要這樣說，這是院會交下來的案子，我們必須要處理。如果提案的委員沒有連任或不在場，這也不叫做不予處理，我們還是要處理，但就是解凍。如果委員不在，就是解凍。所以前提還是有處理，因為之前兩、三次，提案委員不在場或者未連任的時候，我們都說：「因為人不在或沒連任，所以案子不予處理」，但實際上，我們還是有處理，就是讓它解凍。既然之前已經說好，一次、兩次、三次也都是這樣做，我們都已經習慣這個原則，剛才主席也說得很好，如果各位對不在場委員的提案有意見，這個部分可以特別抽出來討論，其他就按照這個原則處理。但我必須說清楚，我們還是有處理，解凍就是處理。

主席：劉委員的解釋比較精準。還是要處理，不能說不予處理，應該說處理予以解凍。如果各位針對這個部分有意見，還是可以提出來討論，要不然就按照過去的原則處理，這 6 案予以解凍。現在從第（一）案開始處理。

處理第（一）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二）案，當時是在科技發展項下有關電磁波管制的部分，委員提出三項需要我們注意的地方，一個是計畫成果在網站上不易查詢；第二，我們的研究方向都偏重量測，忽略預警措施；第三，相關研究文章在研討會上由環保署同仁掛名不妥。

針對這三點，第一，本署網站有一個網址，所有研究報告都會在那個地方 show 出來，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民眾要去查的時候都可以查到；第二，施政預算對預警措施會加以補足，科技計畫的部分會比較著重量測和分析；第三，我們爾後在研究報告的部分都不會再掛名，也都會按照委員的意思做改進，希望委員對本預算能予以解凍，讓我們能執行。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當時是凍結十二分之一，執行到現在，從 6 月初開始應該不會動到這十二分之一，如果要我全數解凍，原則上，相關計畫成果要提供給本席，但空保處都沒有。本席要求你們三項，但你們一項都沒給我，全部只能聽你講。所以不用浪費時間，本席改凍二十四分之一，你趕快把成果計畫給本席，好不好？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改凍二十四分之一？這不等於還要再處理一次？能不能要求他們本週內將資料送給本會所有委員，然後再予以解凍？

謝處長燕儒：我們有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你們有來。

主席：這樣做會不會比較理想？

劉委員建國：但他們的計畫都沒送來。

主席：所以我要求他們本週內將資料送給本會委員每人一份，之後再予以解凍。

劉委員建國：他們半年來沒有提出任何成果計畫，怎麼可能一週內完成計畫成果？他們可能會隨便印一些資料給我們。

謝處長燕儒：原本委員認為我們相關研究報告掛在網站上不是很明顯。

劉委員建國：對。

謝處長燕儒：署裡原本就有一個網址，各處室的研究報告都是放在這個地方；第二，我們的計畫都偏向量測的部分，因為很多科技計畫原本就著重量測的工作，我們會另外在施政計畫補預防措施的不足。

主席：如果改凍二十四分之一，總共就只剩下 53 萬元。

劉委員建國：這只是一個意思而已。

主席：所以我才建議一週內要把資料送來。

劉委員建國：這個意思要留住，五十幾萬元不會影響他們的預算執行。

主席：好。本案預算改凍結二十四分之一，其餘解凍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原來有一個是國家永續發展，一個是地方發展。事實上，那時候增列 592 萬 1 千元是包括很多項目，不是光這個部分，其他如環保署中長期計畫增列 70 萬元，施政計畫增列 50 萬元，還包括推動組織再造、替代役等費用加起來。所以在這部分，地方永續是一塊，行政院永續會的幕僚工作在我們永續發展室是另外一塊的作業，這兩個並沒有重複編列。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同意解凍，但請綜計處說明清楚一點，用書面的方式給我們，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好，可以。

劉委員建國：因為這真的在很多地方都不夠清楚，包含補助的分配是否有依照各縣市的財政能力做差異的對照表？

葉處長俊宏：補助的分配是指這筆錢嗎？

劉委員建國：不是，環保署在規劃補助其他各縣市的過程中，是不是有進行差異的評估，依照各縣市的財政能力去做統籌分析後才進行補助的動作？

葉處長俊宏：補助的部分是照主計處的規定分為三級，例如第一級的縣市最高補助是百分之多少，第二級的縣市最高補助又是多少，會有這樣的分級。我們這一筆不是補助經費，是我們的業務費

。

劉委員建國：這是不是拿來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協助各縣市推動地方永續業務，包括地方永續發展觀摩等等？這些是如何處理？

葉處長俊宏：這一筆錢全部只有 220 萬元，我把這一筆 220 萬元的經費向委員做一個清楚的報告，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

主席：第(三)案提供完整資料給劉委員，本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五)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案最主要是要求對來陳述意見的民眾要友善對待。最近這一年來，對來環保署陳述意見的民眾，我們都會安排他們進來陳述，也都儘量讓他們發言，我想在這方面，我們都有改善。另外像我們最近舉辦的北區環保團體座談也改變了方式，都是由環保團體主辦座談，他們自己訂了 12 個主題，每一個主題用咖啡館圓桌的方式進行，所以那一天討論也非常熱烈，他們也提了大概七、八十個意見。所以這部分能否麻煩委員予以解凍？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原本要解凍，但這段期間就美麗灣這件事的處理方式，環保署這種答復真的讓我很難接受，你說這是一般旅館，和你們沒關係，但光看相片就知道，這不是一般旅館。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觀光旅館有一定程序，業者必須先提出籌設計畫，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交通部會先審查他的籌設計畫，可以的話才會來……

劉委員建國：你不需再說明他們向交通部的申請過程，這件事我們都非常清楚，就是化整為零，把土地逐筆劃成 0.9 公頃來處理，以規避由中央做環評的程序，這不是地方要做環評的。你聽得懂嗎？這是很明白的事情。

葉處長俊宏：對，他一開始規避的時候，環保署有下文要求他們停工，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就已要求他們停工。

劉委員建國：誰要求他停工？環保署嗎？

葉處長俊宏：對，我們有發文臺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有要求他們停工，停工之後他們就補做了環評，所以他的環評不是針對 0.9 公頃，而是針對全部 5.9 公頃統統納入環評。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提到這點，本席請教你，你們要求他停工，必須重做環評，也就是原本每筆 0.9 公頃的多塊土地加起來一共五點多公頃要重做環評，他原先建設的地上物、建物難道不用恢復原狀才來做環評嗎？

葉處長俊宏：建物要不要恢復，真的不在環評法的規定裡面。

劉委員建國：環評是在開發行為之前還是之後？

葉處長俊宏：從規劃、興建過程和後面的營運都包括在環評法裡面的規範，並不是只有規劃之前的

部分。像這種訴求，例如雲林縣焚化爐也是這個問題，雲林縣焚化爐後來也被法院撤銷了審查結論，如果照這樣的邏輯，雲林縣焚化爐也要拆掉，所以這都會碰到這個問題。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兩個案例不一樣，雲林縣這個案子的環評有先通過，後來是人民提出告訴之後，經法院審查才判定這個環評實屬無效，必須重做環評，這和美麗灣的案子自頭到尾都不一樣。

葉處長俊宏：他一開始是規避沒錯，但後來經處罰停工之後，他也補做了環評，那時候是通過的。他的環評時間是民國 97 年 6 月，當時環評的公告審查結論是通過，通過環評審查之後，民國 98 年和最近經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又將這個審查結論撤銷掉。所以他在後面補了環評程序之後，和其他案子是一樣的，也就是一開始規避，但後面的環評是通過的，通過環評之後，又被法院撤銷掉。

劉委員建國：主席，本案先保留。

主席：這叫做「火燒山累到猴」，這和他們沒關係，但卻害他們的預算被凍結。

本案保留，最後回頭再來討論。

處理第(六)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案子當時是因為六輕擴廠的事情，就這點，能不能請處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當時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是六輕 4.6 期、4.7 期要不要重辦環評的部分；第二個理由是中科四期的灌溉工程要不要做環評。

田委員秋堇：請問現在是什麼情況？

葉處長俊宏：如果依照現行的施行細則，4.6 期、4.7 期沒有達到規模十分之一要重辦環評的程度。那時候在委員會有報告，後面有一項提到，如果委員會審查覺得有重辦環評的必要，也可以做要求，後來委員會審查的結果認為沒有重辦環評的需要，所以還是用環境差異分析。4.7 期的部分在初審會有做成有條件通過的決議，同意他的變更。田委員這邊有拿了一份六輕的 VOC 是不是有超過 4,302 噸的部分，那個部分當時我們有提到，一定會先將這點釐清，如果沒有超過 4,302 噸的 VOC 排放，我們才會提到大會，目前這部分還在釐清當中。

田委員秋堇：你擔任處長那麼多年，也看過那麼多的環評，我的提案寫得非常清楚，4.6 期的多晶硅廠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大概是 130 萬噸。因為 VOC 現在還在釐清，所以我們先討論溫室氣體，這差不多等於彰工電廠，彰工電廠進入二階環評，而且被認定不宜開發，它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 160 萬噸，所以我的意思是，雖然美其名是擴廠，但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卻相當不得了。我的提案是請你們邀集學者，針對這個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包括我們有一些規定是不是過於寬鬆等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邀集學者專家針對這些問題做討論？像中科四期用水的問題，行政院國科會現在自己也認錯說有問題，他們願意修正。

葉處長俊宏：主要是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到第三十八條有關變更的部分，我們目前有發給臺灣行政

法學會，他們做了好幾次的開會討論，也邀了很多專家學者就這個部分的變更來做討論，例如到底要用對照表？還是環差？或是重辦環評？這些部分都還在討論，意見非常多。

田委員秋堇：所以你們還在討論？

葉處長俊宏：對。

田委員秋堇：那就繼續凍結。

主席：這個部分他們已經做過小組討論，也做出結論，還要繼續凍結嗎？

田委員秋堇：研商改善措施哪有那麼難？我們的環評已經做了那麼多年，這個問題也已經出來了。

主席：本案先保留，請葉處長向委員說明清楚。

處理第(七)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七)案事實上和美麗灣有關係，美麗灣最近風波鬧得很大，等於是改寫了我們的環評歷史，他們是蓋好了再環評，今年 1 月被高雄最高行政法院宣告定讞，確定環評無效，結果禮拜六臺東縣政府還可以為一個已經蓋好的、量體那麼大的飯店做環評，環評名稱叫做「美麗灣度假村新建工程」，已經都建好了，還叫新建工程，這個題目本身就是偽造文書。蓋好了再環評，然後新的環評竟然還放進別墅區，也就是 villa，讓他再擴增好幾萬坪的面積。環保署身為全國最高環保機構，對這件事一再說無權介入，相較於當時周錫瑋縣長開罰台電的時候，環保署就有權介入，將罰單取消，所以這是你們要不要做的問題。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台電的部分是訴願會做成的決議。我想這是國內會碰到的問題，就是環評做成的結論和開發計畫的許可是兩回事，所以變成兩個不同的行政處分，我們碰到這個問題也是很困擾。我的意思是說，在美國，環評只是許可的一部分，所以他今天撤的時候是撤開發許可；我們今天撤的是環評審查結論。對剛才委員提到的，例如我方才舉例的林內焚化爐，將來林內焚化爐如要繼續，他還是要提環評，因為他環評也是被撤，而且它也已經蓋好了，但法院做出判決的理由是說因為有這樣的行政瑕疵，所以把這個審查結論撤掉，法院並不是判決他不能開發。今天開發單位依照環評法，將行政院所判決的三個瑕疵補齊以後，他可以再提出環評說明書，環保單位必須要受理。

田委員秋堇：環評一旦通過就有公文書的效力，對不對？

葉處長俊宏：對。

田委員秋堇：它的環評被判無效，現在臺東縣政府卻繼續做這些事情，事實上等於是偽造文書。

葉處長俊宏：不是偽造文書。

田委員秋堇：怎麼不是？

主席：田委員，這個案子再保留，因為剛才劉委員也要求保留，這兩個案子大致是相同的東西。

田委員秋堇：主席，我告訴你我的要求是什麼，我的提案寫的很清楚，要環保署召集原住民團體、文創業者、業界、環保團體、文化生態學者、觀光產業界和相關部會，針對位於環境敏感及原住民傳統領域開發案進行政策環評。他如果不進行政策環評，至少也要把這些人找來開會，但我看

都沒有。

葉處長俊宏：政策環評最困擾我們的地方是，今天的環評是來徵詢環保署的意見。

田委員秋堇：我的意思是說，就算你不進行政策環評，也應該把這些人找來。

主席：葉處長，等一下向田委員說明清楚。本案先暫時保留，這樣好不好？田委員，這要先解凍？還是保留？

田委員秋堇：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八)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案是辦理環評的技術顧問機構的評鑑，以及環評資料的彙整分析和資訊提供。我們現在在做技術顧問機構評鑑的時候，都會將例如有無擅自更改資料等等放進去，如果有擅自更改資料，我們評分的權重會大幅扣分。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我剛才已經講過，環評一旦通過，就有公文書的效力，但我們的環評審查很多都是文書審查、書面審查。我們現在發現書面審查有很多問題，包括六輕一期通過的環評，竟然以書面報告引導環評委員做了結論，認為六輕一期造成的漁業損害大概只有一艘半漁船的損失，現在這變成一個笑話，但事後卻沒有任何人需要負責任，如果怪環評委員，他會說他來一次才領一、兩千元的車馬費；被台塑委託做環評報告的顧問公司也沒責任，台塑也沒責任，到底是誰有責任？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六輕絕對不會只有一艘半的損失。

田委員秋堇：對，但當時做的環評結論卻是這樣。

葉處長俊宏：我們有請同仁查過，應該是沒有這樣，我們再把資料提供給委員。

田委員秋堇：至少六輕當時通過了環評，現在變成這樣，當地居民罹癌率節節上升，這都不是當時環評所見到的，如果當時讓大家知道整個資料，包括會造成當地居民罹癌率高漲，他們的人民和廖泉裕縣長怎麼會敲鑼打鼓去歡迎六輕？可見這是有問題的，到現在已經那麼多年過去，這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葉處長俊宏：我想民國八十幾年的環評對健康風險的概念可能很少，當時也沒有要求要做健康風險。

主席：這是比較早的年代。

田委員秋堇：對，所以現在呢？

葉處長俊宏：現在環評都要求要做健康風險評估。

主席：這是因為早期健康風險概念不足。

田委員秋堇：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項目是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資訊提供等，這到底有評鑑出哪個業者有問題？

主席：請處長提供詳細資料給田委員，好不好？

葉處長俊宏：好。

主席：本預算解凍，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不行，本案保留。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九)案。

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九)案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的經費被凍四百多萬元事實上
和碳稅這些無關，這項環境管理經費最主要是補助地方社區的費用。所以針對碳稅的部分，我不
曉得怎麼說明。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和碳稅無關？

主席：請環保署綜計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這項總共四千多萬元的預算，委員大概也清楚，這是用來補助每個
社區、聯合社區，平均一個社區大概 10 萬元，是用來改善環境的經費，事實上，和碳稅等都無
關。

劉委員建國：怎麼會無關？你們頻頻補助，每年還是多增加 133 萬噸的碳排放量出來。

葉處長俊宏：是我們的補助讓他們造成一百多萬噸的碳排放量？

劉委員建國：當然不是這樣講，你不要曲解我的意思。我是說你們補助地方那麼多建設，平均一個
社區 10 萬元，希望他們配合環保署的節能減碳政策等，即便這些錢都下放補助地方，我們不予
凍結，但我們的碳排放量還是持續增加，所以怎麼會無關？當然，你說這和碳費、碳稅無關，我
也知道，我也沒叫你上來說明，是你自己要上來的。這個案子我可以解凍，但後面就不會那麼好
商量的了，這點我先告知你。

葉處長俊宏：好，謝謝。

主席：本案解凍。

處理第(十)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非常關心在都市計畫區以外社區，因為建商倒閉造成污水處
理設施權責不清而無法正常運轉的問題，劉委員要求環保署要找內政部營建署開會，我們在今年
2 月 29 日已經請內政部營建署來開會，而且也找地方政府一起與會。原則上，營建署建議依照
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訂定補助辦法，針對社區專用污水下水
道等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的部分，可以訂定補助辦法給予補助。會後經我們了解，如桃園市、
基隆市、台中市都有訂定，以上說明，謝謝。因為本案已經辦理，建議委員同意予以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解凍。

第（十二）案、第（十三）案解凍了。

處理第（十四）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十四）案的部分，經費是 184 萬元，主要是執行陸空聯合稽查的部分，我們編列這筆經費給航警局幫我們飛飛機。委員關心的是高雄地區污染的部分，希望我們儘速推動總量管制，提升高雄地區空氣品質。當然，空污法有規定總量管制，但是需要會同經濟部公告分期分區實施，我們幾次與經濟部協商，他們還要繼續協調，不過我們環保單位對高屏地區所採取的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沒有停下來，我舉幾個例子說明。高雄市提出的 VOC 加嚴標準、電力業加嚴標準，我們都給予核定；另外，我們預定在這個禮拜會公告煉鋼業燒結爐的排放標準，中鋼的 4 個爐子都在高雄，所以我們在高屏地區的工作會持續加強。此外，署長也指示我們，對於空污法的總量管制的實施，如果經濟部還有意見的話，我們會針對高屏地區作涵容總量管理，也就是說整個高屏地區的排放量由環保單位控管，藉由許可證、許可量的削減來完成這個工作。我們 100 年空氣品質 PSI 的部分，高雄也有到 3 點多，也是持續進步中，希望委員能夠同意這筆預算解凍，讓我們執行陸空聯合稽查的工作。以上說明敬請指導，謝謝。

主席：田委員，這部分 30 幾萬元報告這麼認真，好像做很多事情的樣子，實在很用心，是不是讓這筆預算解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好啦。

主席：第（十四）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五）案。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我早上也問過了，你們碳的總量管制應立刻用總量管制的原則，包含二氧化碳，召開公聽會，訂定個別空品區或空污區包含管制的標準，全面檢討空污費項目與費率，3 個月內要提出草案，6 個月以後公告實施，等公聽會召開以後再解凍。

主席：本案還沒有召開公聽會嗎？

陳委員節如：還沒啊。

主席：葉處長，這個要講清楚，等一下向陳委員解釋清楚。既然還沒有開公聽會，本案就保留，等一下再處理。

陳委員節如：不是保留，不能解凍啦，等他們開完公聽會再解凍。

主席：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

陳委員節如：我說不能解凍，你為什麼要保留？

主席：等一下再處理，讓他有機會向你解釋。請環保署向陳委員解釋清楚，因為陳委員憂國憂民，希望臺灣的環境好，你們向他解釋清楚。

第（十五）案保留。

處理第（十六）案。

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案的部分主要是非游離輻射的原來建議值的部分，委員希望我們改為短期的暴露參考現值，另外就是要提出完整的相關計畫與預期成果來報告。在委員作成這個決議之後，這半年來已經召開兩次專家會議，也邀請陳椒華教授一起參與，委員辦公室主任也有參與，現在草案也大致上完成了，送請專家會議再確認之後，我們就可以把名稱作一個修正。另外，我們相關的計畫與預期成果也已經到委員辦公室作報告，希望委員支持這 200 萬元的經費，讓我們能夠解凍來執行。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在去年 11 月 8 日與今年 3 月 27 日召開兩次專家會議，你們的名稱確定了嗎？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兩次專家會議之後，我們有作成一個草案，這個草案下次還要送專家會議確認，在這中間，我曾邀請陳椒華老師和兩位醫師逐條討論過，基本上，當時希望我們提出修正的環保團體，對我們提出的版本也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也沒有問題？

謝處長燕儒：對，都有協調好。

劉委員建國：名稱在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謝處長燕儒：1 個月內，專家會議開完確定之後，我們就可以簽了。

劉委員建國：1 個月內？

謝處長燕儒：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短期已經有進展，那長期呢？

謝處長燕儒：長期的話就是預警措施，事實上去年 4 月我們有公聽一個版本，但是因為產業界與環保團體的意見差異很大，所以我們在這次名稱修正完之後，我們會再把預防措施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看能不能在看法上拉近一點。

劉委員建國：時間一樣是 1 個月內？

謝處長燕儒：這個可能要晚一點……

劉委員建國：2 個月？

謝處長燕儒：這個恐怕要 3 到 6 個月，因為對於當時的版本，兩邊的看法差太多了。

劉委員建國：落差很大？

謝處長燕儒：差很大。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們還是要努力。

謝處長燕儒：對，我們原來的草案是參考類似義大利的版本，但是雙方的認知差異很大。

劉委員建國：名稱就讓你們 1 個月內確定，長期的部分就 3 到 6 個月內完成。

謝處長燕儒：是。

劉委員建國：本案讓你們解凍，你改一個主決議。

謝處長燕儒：謝謝委員。

主席：本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十七)案。

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劉委員關心水污法總量管制配套措施的訂定，第一，我們目前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裡面，在工業區污染專章已經要求地方主管機關可以視實際需要，要求工業區提出污染總量的削減計畫。第二，為配合這個削減計畫與相關許可的申報，我們在今年 1 月 3 日在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中，已經把總量的分配量納入許可之中，未來地方可以依照許可分配的總量來納入管理。另外，我們會依照美國目前推動總量管制方式與架構持續辦理，因為總量管制原則上需要因地制宜，所以目前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的地區，如果沒有辦法依照放流水標準管制的話，可以依照這個需求提出總量管制的相關計畫。因為這個案子已經持續辦理，建議予以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許處長剛才說要求地方訂定什麼辦法？

主席：請環保署水保處許處長說明。

許處長永興：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三條已經授權地方可以針對所轄工業區，如果需要進行污染總量削減的話，可以要求工業區提出污染總量削減計畫，並且可以納到今年 1 月 3 日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裡面要求它有一定的分配量，依照放流許可的辦法來加以管理。

劉委員建國：監督單位是誰？

許處長永興：監督單位就是地方政府，因為它核給它一定量之後，相關的工業區就依照這個量來進行排放管制。

劉委員建國：本案先保留，請他們私下再向我說明。

主席：本案保留。

處理第(十八)案。

請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蔡執行秘書說明。

蔡執行秘書鴻德：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第(十八)案，原本委員的意思是說底泥污染的標準一直沒有公告，恐怕會造成一些污染物藉由生態的累積而影響國人的健康。事實上，底泥品質指標的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的辦法已經在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而且我們已經把發布的條文與對照說明送給委員及委員會參考，所以這部分已經完成。因為土基會很多重要的法案都在這裡頭，懇請委員予以解凍，以上報告。

主席：本案予以解凍。

處理第(二十)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案。

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二)案主要是田委員針對中庄調整池棄置個案的關切，我們針對這個個案也作了很多的努力，包括管理系統的建置與相關的作業規範，另外針對中庄調整池這個案子，我們在 5 月 29 日邀請了包括很多 NGO 的代表、社環委員會所有委員辦公室，也邀請了地方政府、水利署及桃園縣政府，針對中庄調整池個案清理計畫的進度交換意見。至於相關的後續管理，我們會依我們建置的系統來作後續管理，也會督促桃園縣政府與水利署來完成個案的清理工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有錯，我有一位顧問林長茂先生有參加那天的會議，但是我剛才再跟他確認，他認為我們在源頭管制上做得還是不夠。我這個提案寫得非常清楚，中庄調整池是大桃園地區和新北市緊急用水的備用水，所以與江惠貞委員也有關係，但是偏偏要設置中庄調整池的地方，場址內砂石被盜採，而且回填有毒的廢棄物，未來如果在這裡設置調整池的話，反而是污染水源，不只是這樣，而且上次報紙也大幅報導，就是台鍍科技公司委託有毒廢溶液的廠商光炫公司處理，結果這些有毒的廢溶液直接倒到大漢溪中，我們現在要如何處理？包括在苗栗我也陪了苦主召開記者會，就是黑土有重金屬，倒在山坡上一直往下滑，快把他們家淹沒了。雖然你剛才報告了中庄調整池，但是這些挖起來的廢棄土大概是 490 萬立方米，這數百萬立方米的東西，到底要放到什麼地方去？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中庄調整池的個案是分兩期來進行相關清理工作，清理的計畫要由桃園環保局核准，目前第一期的部分分為有害和一般的部分，有害的廢棄物大概會採取焚化的方式處理，一般的廢棄物也會找民營合法的掩埋場來作最後處理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這個問題會變得這麼嚴重，桃園縣環保局都沒有責任嗎？然後你又讓它處理，把廢棄物分為有毒和沒有毒，有沒有確實分類？我知道有毒的廢棄物進焚化爐的費用要貴很多，所以他們一定會儘量把它變成沒有毒，用掩埋的就好，結果又污染別的地方，你們到底有沒有管控機制？

吳處長天基：整個制度面的管理規範非常重要，所以我剛才提到我們已經建置一個非法棄置案件的管理系統，針對每一個個案進行追蹤。另外，包括我們提到的台鍍，類似這樣廢棄物處理的流向，我們會針對廢棄物處理流向的加強管理，包括產源責任，包括最終的清除處理機構的車輛、地磅以及 CCTV 等等的管制作業，我們最近會有一個完整的管理系統，以後的管理會比較有系統。

田委員秋堇：包括每一輛車輛要加裝 GPS，有嗎？

吳處長天基：現在就有，現在公告要加裝 GPS 的車輛已經有六千三百多輛。

田委員秋堇：GPS 的路線誰在看？

吳處長天基：我們有一個追蹤的系統，地方與環保署都可以看。

田委員秋堇：你把詳細的資料給我，但本案先保留。謝謝。

主席：本案保留，請吳處長向田委員說明清楚。

處理第(二十三)案。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你們解釋一下焚化爐的底渣的部分。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這個提案一開始是針對我們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環評的推動，相關填海造島的政策環評正因為大家的重視，我們不認為這是以後環保署可以獨立執行的政策，目前正在辦理相關的政策環評。在政策環評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考量公民共識的結論，所以相關公民共識會議的召開也都在辦理中。為了很謹慎的推動這件事，我個人幾乎每個禮拜一的下午召集相關的顧問公司和同仁作相關努力，是不是容我們向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努力，請委員同意這 100 萬元預算予以解凍？至於委員關心底渣的管理問題……

主席：陳委員不是要凍你的預算，他是關心環境。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剛才講，你們都做了？現在不是要用 100 萬元來作一個計畫，要做實驗，寫一個報告嗎？

吳處長天基：100 萬元是這個計畫的一部分。

陳委員節如：早上我也請教署長，署長說你們現在才要策劃把底渣用來填海的計畫，但是沒有看到這個計畫啊！

吳處長天基：就是用這筆錢做一些審慎規劃的工作。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可以做好？

吳處長天基：相關的進度是不是容我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節如：你們不是已經開始做審慎規劃的工作？

吳處長天基：有，現在在做政策環評、做公民共識會議、做小型試驗模場，都在進行。

陳委員節如：是不是把到目前為止所進行的工作進度寫一份報告給我，然後就解凍。

吳處長天基：我們 1 個禮拜之內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第(二十四)案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等報告送來再解凍。

主席：本案解凍，吳處長一定要提供報告給陳委員。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如果不提供呢？

主席：沒有提供就處罰，下個會期就要審查預算，請在 1 個月內提供報告。

處理第(二十五)案。

請環保署毒管處宋副處長說明。

宋副處長浚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六輕工安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去年度已經召集兩次會議，邀請化工、工安、環保的專家，還包括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等，召開相關的諮詢會議，會議中委員都同意工安問題當然要回到工安主管機關處理，同時工業區的主管機關經濟部也召開石化

業管理辦法的研商，而工安主管機關勞委會在去年也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把大型石化廠的風險管理納入修法中，去年也送到委員會，委員會也經過一讀，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案子退回給行政院，目前勞委會也正在重新研擬，這部分也納入修法送行政院審議。

第二，有關成立化學品危害調查單位的部分，因為在美國 CSB 是一個獨立單位，不屬於環保署，也不屬於衛生署，這部分的工安事故還是回歸勞委會進行調查，如果像火災的話，內政部消防署有鑑識作業。

第三，有關強化毒化物管理的部分，環保署已經遵從委員的建議，把 REACH 的精神導入目前毒管法的修法，我們去年也報給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在今年的 5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有關強化第四類條文全數通過，有關化學物質登錄的條文，則請我們再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本署在 6 月 1 日已經召集各部研商，目前正依研商結果再送行政院審查。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定是續凍，六輕連續發生兩年的大火，我們看不到真相，這是環保署所轄管的職責所在，而不是說工安的部分屬於經濟工業局、勞安就屬於勞委會，那環工的部分呢？環安的部分呢？你們怎麼處理？你們怎麼向全國百姓說明六輕這兩年來的大火到底真相是什麼？你總是要講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宋副處長說明。

宋副處長浚評：主席、各位委員。六輕的部分，經濟部有成立大型石化區的整個風險評估，環保署也在其中，我們處長也是委員之一，我們也參與目前在整個所有大型石化業工廠的評估作業，經濟部評估完之後，會公布評估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什麼時候公布？

宋副處長浚評：那是經濟部工業局召集的。

劉委員建國：就等公布完再解凍。第二個部分，你剛才也說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在美國是屬於獨立的。

宋副處長浚評：剛才有委員質詢是否要成立一個類似美國化學品安全危害事故調查單位，就是第二點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那是屬於獨立的單位嘛？

宋副處長浚評：對。

劉委員建國：環保署不能積極作為，成立這樣一個獨立的單位嗎？

宋副處長浚評：組織再造以後，在環資部並沒有設，因為那是比較屬於獨立單位，不適合設置在環保署或相關部會之下。

劉委員建國：你們有沒有把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納入未來的環境資源部？

宋副處長浚評：有，但是毒性化學物質這部分，我們當然也有針對 REACH 的部分，把它納入修法的條文中。

劉委員建國：你們放在哪個條文裡面？

宋副處長浚評：在第七條，所有的化學物質都要先登錄之後，才能製造和輸入。

劉委員建國：你可以跟我們委員會說明未來的環境資源部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依照組織法、依照人事、物力、財力等，它是屬於什麼樣的位階？可以編制多少人員？有多少預算？你向我們委員會說明清楚。

宋副處長浚評：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的經費和人數非常少，大概委員也都知道，我們這方面的人力很少，只有 3.5 人，但是我們在這次報院當然有向行政院提到，未來如果 REACH 納入我們毒管法修法，希望行政院給我們足夠的人力和經費來執行，這部分在我們報院時，有附帶向行政院提出要求，同時，我們針對人力的部分，也報了方案向行政院要求人力和經費。

劉委員建國：在你們未來的組織法中，如何顯現出來？沒有嘛！對不對？

宋副處長浚評：對。

主席：這部分是舊的，沒有什麼錢在這裡。

劉委員建國：舊的就是 3.5 人，以後是在環境資源部，我們現在希望在組織再造的時候，它的位階能夠全面提升。

主席：所以在環境資源部一定要要求給人和錢。

劉委員建國：對。

主席：意思是說這裡沒什麼錢，這是舊的，因為這是我們制度上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才問將來到環境資源部之後，它的位階是什麼，他就答不出來，他只是報院，報到現在都沒有，連草案都沒有。

主席：不然就預算解凍，然後你向劉委員解釋清楚。

劉委員建國：不不不，這個案子我不贊成解凍，我解釋給大家聽。我們臺灣有很多離譜的事，例如在美國，你打上福爾摩沙就知道台塑在美國毒性化學物質的排放量還有相關污染的排放量，我們就可以馬上查詢到，但是臺灣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做這些，六萬多種具有毒性的化學物質只有 3.5 個人負責，這實在很糟糕，我們希望在組織改造的時候，能將這個單位提升，因為在組織上提升，行政院才有可能支援人力，否則就不可能。

主席：你這樣講就對了，為了整體的環境，對我們自己也有保障，確實有必要做，而在新組織中，一定要要求行政院多給一些人和經費。問題是現在沒有，你如果再凍結的話……

劉委員建國：這不同啦。

主席：這有矛盾。

劉委員建國：這沒有矛盾。

主席：本案保留，請環保署向劉委員說明清楚。

處理第(二十六)案。

請環保署毒管處宋副處長說明。

宋副處長浚評：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案有關委員關心希望我們在毒管法修法把 REACH 納入，我剛才也提到，我們目前修法已經提出，而且把 REACH 納入。有關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在去年 12 月已經報給行政院，目前行政院已經回函，我們 6 月 1 日又再回函給行政院，還是要求行政院能夠支持給我們人力和經費。

主席：陳委員，本案與剛才那個案子是一樣的。那個案子已經保留了，這個案子不妨先解凍，稍後再針對先前的案子一起討論，好不好？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改成化學物質管理法，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毒管處宋副處長說明。

宋副處長浚評：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就是我們配合 REACH，規定所有化學品都要登錄以後，才能製造和輸入。

陳委員節如：我這個提案是要求改成化學物質管理法。4 個月以內是不是召開兩次的修法公聽會？

宋副處長浚評：我們公聽會已召開過了。

陳委員節如：對，已經召開過，然後半年內送版本到立法院，結果呢？

宋副處長浚評：我們已經把案子再送給行政院，因為行政院的審查來來回回，有退回給我們。

陳委員節如：所以沒有嘛！那就等你們公聽會召開以後再解凍。

宋副處長浚評：兩次的公聽會已經結束，不會再開公聽會。

陳委員節如：你們沒有開啊！

宋副處長浚評：有，開完了公聽會，我們才會報給行政院。

陳委員節如：然後呢？

宋副處長浚評：行政院審查完就會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本案與剛才的案子一樣，一模一樣，剛才的案子已經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請他們向你說明清楚。

陳委員節如：好，保留。

主席：本案解凍。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保留啦。

主席：不是啦，解凍啦，留一個案子就好，兩個案子是一樣的。本案解凍。

處理第（二十七）案。

請環保署環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委員主要關心的部分是我們在麥寮設置的監測站為什麼沒有設在距離六輕比較近的豐安國小，我們在 4 月 11 日已經個別向田委員與劉委員說明，因為豐安國小的屋頂是斜的，沒有辦法設置固定的監測站，我們目前在豐安國小有派駐移動式的監測車。監測半年多以來，發現在消防隊樓上的麥寮站與豐安國小兩個的測值其實滿一致的，因為這一筆的費用主要是我們監測例行的操作和維護費用，是不是請委員支持解凍？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案。

請環保署環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本案委員關心的也是六輕周邊的監測站，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

六輕周邊的監測站，除了固定式的監測站之外，包括北邊從彰化的二林到麥寮及臺西、崙背等等附近這些固定的監測站之外，我們還有兩部監測車在六輕周邊輪流巡迴監測。過去這一年，除了在海豐國小、麥寮高中及彰化的永光國小、以及豐安國小的監測站之外，我們有兩部車一直輪流在六輕的周邊輪流巡迴監測。因為這筆費用主要是我們署內例行監測的營運與維護費用，是不是請委員支持解凍，讓我們進行日常維護？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那個案就讓你過了，但是這個案應該不是如你所講的這個樣子。我剛才有特別向各位說明，美國環保署設立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的排放系統，只要鍵入福爾摩沙就能知道台塑在美國德州的廠所排放的物質。我們今天不講六輕，光是講台塑仁武廠，我們查得出來嗎？查不出來，我們很感謝你的監測車，但是與此無關，一事歸一事，我是認為我們可以做到這樣，為什麼我們不做呢？

主席：請環保署環資處朱處長說明。

朱處長雨其：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部分，事實上剛才我們毒管處的同仁也提到，這主要是屬於污染源管制的項目，而我們這筆預算主要是做監測，所以性質上與污染源管制可能不太一樣。

劉委員建國：我們長期上就必須要有一個機制來監測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排放。

朱處長雨其：跟委員報告，我們這筆預算做的是周界的，污染源排放的部分在空污法與毒管法已經另外有對污染源管制的系統管排放的部分，我們這邊的監測等於是周界的、區域性的空氣品質的監測，性質上比較不一樣，是我們例行性監測的維護工作，而委員關心的部分，在剛才毒管處同仁答復的問題已經說明。

劉委員建國：空污他們處理的部分我清楚，你們這叫環境監測資訊，不管周界或如何，你們有定期公開嗎？

朱處長雨其：只要是我們自己從事監測的資料，目前在網路上都可以查得到，包括即時的資料及過去歷史的監測資料，都可以自動下載，只要是我們監測車或監測站的資料，在網路上一定都可以查得到。

劉委員建國：不只是六輕的問題，所以我剛才才舉高雄仁武廠的例子，中油這段期間也一直發生爆炸，所以環境的監測資訊基本上要公開透明，他現在回答我說上網就可以查到，我就很納悶，莊秉潔教授所作的關於六輕四期重金屬、戴奧辛等有害空氣污染的品質排放量占中部空品區之比例的研究，環保署又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建立排放清冊資料，那僅屬一個推估資料，為什麼他會被告？他被告的時候，署長就很高興，好像告得好。你們這個資料如果公開，莊教授不用去拿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的資料，況且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作的計畫也是你們所委託的，為什麼依照這個計畫會有問題？

朱處長雨其：我剛才提的所有公開資料是指我們自己設的監測站、自己所有的車輛去監測的資料都在網路上公開，委員剛才提的資料可能是屬於廠方排放的資料，目前這個部分並不在這個預算科目項下。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講到重點，我是針對廠商排放的部分，我剛才開宗明義就講了，我用美國的案例來與你探討這件事。你可以跟我講說這筆預算不包含這個項目，我可以接受，但是我必須要說，當今天要解凍這筆預算，我當然會期待用這樣的預算來與你們討論，是不是你們儘快將這樣的數據公開、透明的公布在網站上，但是顯然沒有啊！

主席：剛才不是說有了？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他隨便說說。

主席：監測資料。

朱處長雨其：排放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他們監測的資料有公開，但是工廠排放的資料沒有，美國早就在做了，輸入公司名稱就會跑出資料，我們高雄仁武廠、中油的到目前還查不到。他現在跟我說這個預算與他們沒有關係，能這樣講嗎？

主席：你們檢討一下，看看各事業體的排放量研討一下。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也想要了解，到底有關於各事業單位的排放資料，是你們哪一筆預算、哪一個處在處理的？你們要說清楚。還是說未來你們這一處對於這部分不僅僅只是監測值，甚至包括排放量都能納入業務範圍內？你們應該給劉委員及我們一個說明，讓我們知道以後這個業務是有人做的，相關數據也可以很清楚找得到，如果各事業體排放量是因為有法令在保障其隱私，或是他們有某些權利是我們不能夠去侵犯的，你們也要說清楚啊！本席認為將事業體不應該有的污染排放量清清楚楚的讓國人知道、讓學者知道，這都是應該的，現在哪個單位可以提供？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燕儒：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空保處業務的部分，以六輕來說，我們有公告應申報的項目，事業機構必須依照頻率與項目向地方環保局申報，所以個別申報的資料在地方環保局會有資料庫的建置。

江委員惠貞：他們建置的資料庫能不能從網站上下載呢？

謝處長燕儒：對於個別廠商的資料，目前還沒有放在網站上。

江委員惠貞：現在劉委員質疑的就是這部分為什麼不能公開於網站上？是因為有國家法律的保護嗎？

謝處長燕儒：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我們通常都是針對某區域的排放情形在研究計畫中予以顯示，至於個別廠個別項目排放量的部分，目前還是……

江委員惠貞：這就是劉委員一再提到的，這在先進國家都可以做得到，因為這是保護民眾安全很好的先進作為，你們要不要跟著做呢？如果你們願意跟著做，預算就能解凍了！

劉委員，是不是這樣？

謝處長燕儒：我們來檢討看看能不能提供。

主席：其實對於這種監測費用，委員大概都不會凍結的，我們要的是透明，讓人民能夠提早知道地

方的空氣會不會傷人。

劉委員，這筆預算就予以解凍，請他們在 1 個月內提出研究案，看看是不是可以把各事業體的排放量予以公開，好不好？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原本就是該做的，但是他們卻不願意做，空保處謝處長隨便跳出來說話，等一下你就會有事情了，我不騙你！你們沒有編列這筆預算，就表示你們並沒有要做處理，所以本席才會凍結這部分的預算，並藉此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與你們討論，簡單說就是如此，你們要不要這樣去做？如果你們願意去做，本席馬上同意解凍，你承諾什麼時候開始做？先不要說百姓，光是我們這些委員，如果我們想看高雄仁武廠、中油五輕或台塑六輕的相關資料，我們馬上就能看得到，當民眾問我時，我也能馬上回答出來嘛！

主席：劉委員，請他們在 1 個月內提報告案，這個預算就准予解凍，好不好？因為很多廠連結在一起，如何分辨哪個廠排放的量是多少，如何切割清楚，總要給他們一些技術處理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主席，提到技術性的問題，不要說美國，其他很多先進國家已經做了一段時間了，現在是我們要不要做的問題而已，我現在也沒有要求他們馬上做好啊！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這個是沒有問題的，我是今天才知道我們有些東西沒有公告出去，我認為社區有權利知道這些事情，所以……

劉委員建國：署長今天才知道？

沈署長世宏：對，我今天才知道沒有公告，我知道我們有做監測，我以為這些東西都有公告出來，我們同仁有將相關數據報出來，但是沒有公告給大家知道，這件事情沒有做到，我一向主張資訊必須公開，我要求我們同仁在 3 個月內把這件事情做完，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我很驚訝署長到今天才知道，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建立嚴密之環境監測網，定期公告監測結果，並建立預警制度，及採必要措施。」

沈署長世宏：我們知道過去還是有很多但書，讓行政機關有些判斷、裁量而不公告的，只要不涉商業機密、屬於污染環境的部分，我想應該要公告出來。

劉委員建國：好，主席，這個案子先保留，看他們怎麼寫……

主席：署長既然開口了，就給他們 3 個月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署長開口了，召委可以體諒他，我也可以同情他，但請他們把主決議寫出來，本案先保留。

主席：好，本案保留。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頭處理保留的部分。

處理第(五)案。請問各位，對第(五)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案。請問各位，對第(六)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正在討論。

主席：第(六)案繼續保留。

現在處理第(七)案。請問各位，對第(七)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繼續保留。

主席：第(七)案繼續保留。

現在處理第(八)案。請問各位，對第(八)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八)案要另外提出主決議。

主席：第(八)案另有主決議提案，稍後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五）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五）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有，繼續凍結，我已經跟他們講好了。

主席：第（十五）案先保留，稍後再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是保留，我已經跟他們談好了，繼續凍結。

主席：第（十六）案要另提主決議提案。

現在處理第（十七）案。請問各位，對第（十七）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二）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二）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案要另外提主決議提案。

主席：針對第（二十二）案，另有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環保署應從源頭管理來遏阻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事件的發生。如何加強要求事業依法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環保署應妥為訂定具體的管理作為，並積極推動辦理，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二十二）案解凍，主決議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案。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續凍！

主席：第（二十五）案繼續保留。

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案。針對第（八）案，另有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為鼓勵民眾檢舉開發單位所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之內容錯誤、造假或虛偽不實等情形，環保署應研議檢舉專線及獎勵機制。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八）案解凍，主決議提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六）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六）案正在討論主決議提案。

主席：第（七）案呢？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第（七）案也在討論中。

主席：現在處理第（十五）案。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第（十五）案繼續凍結，我說過我已經跟他們講好了。

主席：要繼續凍結？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對啦，要開公聽會。

主席：第（十五）案繼續凍結。

現在處理第（十六）案。針對第（十六）案，另有一主決議提案。

主決議：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個月內完成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於 3 至 6 個月內完成「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警）措施」，並研提計畫研究長期暴露相關課題。

提案人：劉建國 陳歐珀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十六）案預算解凍，主決議提案通過。

現在仍然保留的案子有第（六）案、第（七）案及第（二十五）案。

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案解凍，第（七）案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第（六）案解凍。

第（七）案還要凍結十分之一？業務單位沒有說明清楚嗎？田委員，十分之一是 40 萬，他們這麼有誠意，40 萬的預算並不多，沒錢去做事也不行，這部分就不要凍結了，好不好？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與田委員商量一下，如果預算科目編列的規模越小，能夠被刪減金額的可能性就越小，因為這純粹是業務費，不管是刪減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反而是比較大的專案可能會比較有彈性，還能夠上下勻支或怎麼樣。關於這一筆預算，田委員是不是能夠接受主席的建議，讓他們解凍，好不好？

主席：田委員，凍結十分之一才 40 萬而已。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們還在討論。

主席：第（七）案繼續保留，讓行政單位與田委員再討論一下。

現在處理第（二十五）案。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改凍四十分之一。

主席：第（二十五）案改為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預算解凍。

第(二十八)案要另提主決議提案，請問主決議提案的文字寫好了嗎？

第(六)案已經解凍，第(七)案還在協商中。

田委員，第(七)案是不是可以另提主決議提案，沒有解開疑惑的部分就先以主決議來取代，好嗎？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案。針對第(二十八)案，另有一主決議提案。

環保署蒐集之列管污染源相關資料，若涉及商業機密原則，應以公共利益優先，在三個月內提出公開形式研究計畫於網站公開。

劉建國 陳歐珀 陳節如 徐少萍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第(二十八)案預算解凍，主決議提案通過。

田委員，現在只剩下第(七)案。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沒辦法，還是要繼續凍結，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第(七)案續凍十分之一。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處理完畢。

討論事項第二案是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這二條條文是配合 101 年 9 月 6 日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施行而提出的修正案。

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有無異議？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通過之預算及條文。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沒有宣讀條文，我們怎麼知道條文內容？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要先宣讀條文，我們一定會讓它通過的嘛！

主席：好，現在進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已審查完竣，不需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一案。

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成為關注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國際趨勢，其中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轉為生質能源，成為各國努力推動方向。建請環保署儘速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以解決環保及八里污水處理廠設施閒置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支持這個提案，但不能囫圇通過，有關「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該計畫應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再執行，好不好？也就是要先把這個計畫送過來之後才能執行，不要自己就去執行。

這個試辦計畫已經在做了嗎？

主席：這個提案是建請環保署儘速去推動，是建議性的。

陳委員歐珀：這個計畫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看一下？這個計畫已經確定要推動了嗎？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我質詢好幾次了，你都沒有注意聽我的！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說明。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一共有 6 顆，現在已經修復 4 顆，實際運用只有 1 顆，是輪流使用的，為什麼其他顆沒有在用，因為當時的設計是整個大台北地區的污水都要去那裡處理，而且是要做二級處理，但現在只做了部分，已經分散了污水處理，所以並沒有那麼多污水進來，這是第一點要說明的。

第二，現在因為海洋放流之後，就沒有去做二級的部分，所以現在的容量就空下來，將來還會準備把二級提上來，那時候需要量就會變高。現在的情況是這些蛋形槽放在那裡很可惜，而國外對於將這種含水分高的有機廢棄物轉化為綠能，也就是產沼氣，這在國外是非常普遍的基礎建設，我們現在沒有這方面經驗，但又覺得蛋形槽放置不用很可惜，所以我們與新北市、北市都講好了，他們的廚餘丟在焚化爐儲坑也很可惜，我們希望能利用這地方，逐步進料、逐步操作，可以培養出國內在這方面的操作經驗，所以我們希望……

陳委員歐珀：江委員，要不要對他們訂定一個時間表？不要用「儘速」。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陳委員的關心，有關這個部分，也就是資

源循環這一塊，如果在國內不能推動，污染防治的成績做得再好，很多時候反而是資源的浪費，對於所謂自然保育這部分也沒有辦法做銜接，所以這一塊是中間很重要的平台，而且這只是其中一項。

有關這個部分，以現在政府的作為，一定會引起當地民眾的抗爭，現在只要有垃圾要放過去，不管做什麼，民眾一定會抗爭，所以我今天早上也特別質詢處長，包括德、法、日、韓、美、丹麥及加拿大等都已經積極投入這樣的投資與建設，表示他們一定有相關的紀錄片或資料片，你們是不是可以透過國內的相關節目來播放，目前有很多注意民生議題的節目，各台幾乎都有，你們是不是可以商請他們去做這方面的專題，先建立民眾的優質觀念，否則大家嘴巴講的都是空話，大家對於資源再利用這一塊所說出來的真的都會是空話，沒有辦法讓這些其實不是污染而是資源的東西都浪費掉了，反而會讓這些東西變成臺灣寶島沒有辦法處理的痛，因為我們最終要解決的所謂造島計畫，那需要很長、很久的時間，也是所有部會都要動起來的計畫，本席不相信可以很快就做好，但是很難得的，既然現在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槽是閒置的，我們就應該好好形成風潮，並且排除障礙，不過這需要時間，所以我不敢催他們，目前這部分已經有在做了，而且新北市政府也已經承諾要做一些預先的處置，所以雖然我希望他們的速度加快，但這是急不得的，一定要務實去做。

主席：陳委員，我們尊重提案人，因為他太瞭解了，他對這個案子很清楚，所以我們就尊重他。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今天處理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2 時 3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欣瑩 段宜康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吳育昇 黃文玲 陳其邁
姚文智 陳超明 江啟臣 張曉風 高金素梅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廖正井 吳宜臻 林佳龍 林正二 陳歐珀 薛 凌 楊瓊瓔
許添財 吳育仁 李桐豪 王惠美 劉建國 陳節如 賴士葆 鄭天財
徐耀昌 林明濤 林世嘉 蔣乃辛 陳碧涵 江惠貞 邱志偉 李昆澤
魏明谷 潘孟安 劉權豪 李貴敏 吳秉叡 蕭美琴 蘇清泉 蘇震清
陳淑慧 林滄敏 顏清標 鄭汝芬 林國正 呂玉玲 楊麗環
委員列席 39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書 李美珍
警政署署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长 林德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情報處處長 王肇成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林福安
偵防查緝隊隊長 翁欣祺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情報組組長 廖維新
法務部副司長 林錦村
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副處長 林 煌

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傅木龍
交通部路政司科長	林福山
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組長	徐台山
公路總局科長	高福財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副處長	王宗曦
食品藥物管理局專門委員	張志旭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就「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日趨惡化，毒品氾濫、酒駕肇事及槍枝、走私、性侵等嚴重犯罪問題，所應採之維護與防治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法務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徐欣瑩、紀國棟、邱文彥、段宜康、李俊俤、陳超明、陳其邁、吳育昇、姚文智、黃文玲、江啟臣、林國正、薛凌、邱志偉、張曉風、陳節如、鄭汝芬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法務部副司長林錦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副處長林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及所屬、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副處長王宗曦、交通部路政司科長林福山、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組長徐台山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鄭汝芬、李昆澤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函，為請財政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案。

三、本院議事處函，為請經濟委員會會同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請查照案。

四、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請查照案。

五、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中央警察大學入學及招生考試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六、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本院議事處函，檢送行政院函送「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請查照案。

八、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軍人公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九、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十、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函，檢送內政部函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規定勘誤表，請查照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函，檢送交通部、內政部會銜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二案均為議事處函送本會之查照案，為節省時間，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如無異議就不用宣讀。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首席代表梁國新就「江、陳第八次會談談判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必要時改開秘密會議】

主席：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我看了今天政府部門列席的名單，還是看不到海基會江董事長的名字，本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一直希望江董事長能夠與會，第八次江陳會也要開始了，江董事長總是來表達一下吧？我發現他有時間跟中國一個個的省長及招商團慢慢的吃飯，但是從來沒有時間用內政委員會，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今天有沒有邀請江董事長來？江董事長是否有請假，或是以什麼理由拒絕來內政委員會？請主席就這個程序問題說明。

主席：江丙坤董事長在 6 月 1 日下午 6 時 12 分傳真一張請假單說明因有要公不克出席，所以請高孔廉秘書長代表出席。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是什麼「要公」？每次要他來，就有「要公」。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說明。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海基會的定位與性質，上次我在此向各位報告過，海基會的

董事長是不支薪的榮譽職，本會成立 21 年以來，不論是哪一個黨執政，海基會董事長都是在協商以後，在立法院的院會邀請之下來立法院報告。這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依據陸委會核定的海基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三項，董事長是不支薪的榮譽職；另外，依據本會會務人員管理的相關辦法，有關會務人員部分其實並沒有涵蓋董事長，而是秘書長以下的人員，因此海基會董事長並不處理日常的事務。

就今天協商的議題來說，目前還沒有進入到海基會接手的階段，所以董事長並沒有參與事前的協商，以上的情況，特別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說明。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同仁。雖然海基會董事長不支薪，但既然他不願意來內政委員會說明，我認為他就不適宜再繼續擔任董事長，應該要辭職了，否則我們真的要發布尋人啟事，來尋找江丙坤董事長。為什麼每一次都不來內政委員會說明？他可以接見所有來臺的大陸團，也可以去大陸與大陸人士商談，但是卻不願意到內政委員會說明第八次江陳會可能影響臺灣重大決策的部分，所以我們要發出尋人啟事，難道他現在不在臺灣嗎？每次都說有要事，所以就不來！從一開始開會到現在，江丙坤先生對於臺灣重要的事項都沒有辦法做說明，那我們要海基會做什麼？既然是由陸委會授權給你們，那就拿回陸委會做就好了！所以本席強烈要求，若江丙坤先生不到場說明的話，我們要嚴厲譴責他藐視國會，而且未來將凍結海基會的所有預算。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其實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弄到還要請黃委員文玲刊登尋人啟事，真的是……

我們討論重要嚴肅的議題，重要的負責人不來的話，對國會及整個運作其實都有缺憾，我不知道江丙坤董事長的考慮是什麼？如果說第八次江陳會要由他擔任主簽的代表，有很多言論可能不適合在公開的場合發表，其實可以考慮把這個會議改成秘密會議。主席，我建議改開秘密會議，再請江董事長出席，因為高秘書長所回答的是立法院公開的答詢，容或過去有那樣的情況，那麼可以將會議調整一下，改成秘密會議，不必在很多媒體面前公開答詢，請江丙坤董事長儘快趕來這裡，若他怕在言語上對未來的談判有妨礙的話，我們也替他考慮到了。

但是整個國會在面對兩岸的情勢及重要的第八次關鍵的江陳會時，如果江董事長還是和過去一樣不來報告的話，深怕今天的討論會有所缺憾，也對全國同胞不好交代。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幾位委員提出江董事長今天未能蒞臨，本席在過去三屆立委任期中也擔任過召委，這二十幾年來，海基會的董事長一開始是由辜振甫先生擔任，後來陸續有張俊雄院長當過海基會的董事長，正如高孔廉秘書長所說的，基本上，海基會的董事長是無給的榮譽職。剛才高秘書長也特別向大家說明，事實上，董事長對於談判，無論是事前或談判中，他並沒有參與過程，當然，他應該對談判的內容很瞭解，但是可能沒有比真正事前準備或是談判的人瞭解的更多。所以一貫以來，對於江陳會這麼重要的兩岸對口的會談，我們都是在兩會要開會以前，特別請陸委會及海基會來做實務上的報告，我想這樣應該就夠了，但是事後，無論是哪一位

擔任董事長，尤其是江丙坤董事長，都會應院會邀請向本會做報告，這是對立法院的尊重，尤其在第八次江陳會開會之前，我們最重要的是爭取實質談判上的利益，所以希望依循往例，朝野大家一起合作來鼓勵兩會談判成功，對我方的實質利益能夠多爭取一點。所以，既然江董事長依往例請假，我建議主席就讓他請假，我們繼續開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同仁。憲法第六十七條有規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有規定，可以邀請相關人士到本院進行說明。如果依高副董事長所言，江董事長都不必來，既沒有來的習慣，也沒有來的必要性，那以後只要立法院邀請出席，江董事長也不必請假，反正海基會也沒把立法院放在眼裡，那不必來就好了。今天就是因為江陳第八次會的重要性，國人的期待非常高，我們需要知道一個方向，甚至還幫忙想到如果怕影響談判的實質，可以用秘密會議的方式來進行，如果江董事長還是堅持有時間與大陸官員吃飯，而沒時間來立法院備詢的話，請主席處理程序問題，本席要對江董事長進行譴責。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假如沒有委員要再發言，李委員俊俛針對程序問題有個提案。

李委員俊俛等所提臨時提案：

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官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目前行政院唯一授權與中國談判之機構，且該基金會為政府贊助 50% 以上資本成立，本應依據憲法、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又 2000 年 10 月 13 日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為因應兩岸事務，必要時得由院長邀集陸委會主委及海基會董事長赴本院黨團協商會議專案說明，在野黨團認為有必要前往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應加以配合。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到會備詢報告，該會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藐視國會，特予以譴責。

提案人：李俊俛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主席：請問委員有無異議？（有）有異議。可是請江董事長來，但他都不來，這件事總要有一個協商解決的方式，無論是依照朝野協商結論或憲法規定或是其他相關的法律規定，江董事長都沒有任何理由可以拒絕立法院的邀請而不來接受備詢，每次都以不同的理由，甚至連理由也不交代，就逕行以「另有要公不克到會」為由請假，這次開會也沒有向本席請假，本席也沒有准假，只叫了一個我也不認識的處長打一通電話說他不能來，這不僅是藐視國會，更不是一種有禮貌的作法。向召委請假，各部會都有過去的慣例，本席也無法接受對於我們委員會安排的議程，到現在沒有來過一次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所以，本會委員的這項提案是有其正當性。

現在休息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跟各位報告，賴主委今天身體不大舒服，等她回來若協商還沒有結論，我們就繼續開會，提案等一下再做處理。

現在繼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繼續打電話聯絡江董事長，請他前來本委員會列席，看散會前是否可以等到江丙坤董事長。

現在繼續議事程序。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江、陳第八次會談談判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 指教。

壹、兩岸投保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協商進展

一、有關兩岸投保協議，雙方於 99 年 6 月第五次「江陳會談」時同意列入兩會協商議題，本會於 99 年 9 月 15 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協議協商之相關安排及商談。過去 1 年多來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密集進行多次業務溝通，兩會並已於第七次「江陳會談」時公布「關於海基會與海協會繼續推進兩岸投保協議協商的共同意見」，雙方同意儘速完成協商並在第八次「江陳會談」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目前雙方業務主管部門積極持續進行溝通與確認中。

二、有關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去（100）年 10 月第七次兩會會談時，雙方同意未來仍將以 ECFA 後續之相關協商為主，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以簽署協議，例如「海關合作」可列為優先的協商議題，本會並於去年 10 月 26 日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本協議協商之相關安排及商談。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就本協議議題展開多次意見交換或業務溝通，並就海關程序、海關合作、請求程序等重要內容達成共識，進展順利。預計在第八次兩會會談前，繼續就少數未決問題、協議文字等進行協商及確認，完成簽署協議準備工作。

貳、兩岸投保協議與海關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一、兩岸投保協議

（一）政府研擬兩岸投保協議內容係參考一般投保協議的架構，並考量兩岸特色、雙方投資人的關切，以及協議的執行力；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來推動兩岸協商。在協商過程中經濟部及本會抱持審慎的態度處理，持續徵詢台商、國內主要工商團體、立法委員、媒體等各界的意見。

（二）兩岸投保協議文本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轉移、拒絕授予利益、雙方的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投資商務糾紛、聯繫機制等重要條款：

一妥善定義投資及投資人，明確協議的適用範圍。

一投資待遇的規定兼顧投資及投資人待遇，將對投資人人身自由和安全保護作出適當安排，並依據 ECFA 架構協議的規定，就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促進投資便利化等進行規範。

一雙方同意徵收（包括間接徵收）應符合公共目的等基本原則，並按公平市場價值予以補償；損失補償、代位、移轉及拒絕授予利益等條文，則參考通行慣例妥善處理。

一雙方已就爭端解決的機制架構進行充分溝通，並將就協議雙方的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雙方投資人商務契約爭議解決進行深入討論，以期達成有效解決相關爭端的機制安排。

一雙方將建立聯繫平台及相關協處機制，以有效執行協議，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相關服務。

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一)兩岸海關合作協議係參考我國與美國、菲律賓、以色列、印度、越南，以及大陸對外簽署之關務互助協定，考量雙方海關有關規定及兩岸經貿往來情形研擬，協議草案架構包括序言、總則、海關程序、海關合作、請求程序，以及其他 6 大部分。

(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規定雙方關務程序應遵循國際規範，符合透明化原則，並運用風險管理，提高兩岸貨物通關效率，減少企業成本，並打擊非法貿易，達到促進兩岸貿易便捷與安全之目的。

(三)此外，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規定雙方海關將積極推動實施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執行海關監管、加強在海關保稅區海關管理之交流與合作等合作事項，建立便捷之兩岸貨物通關環境。

參、預期成果

一、兩岸投保協議

(一)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大效益在於提供台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並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由於兩岸經貿關係十分密切，大陸台商赴大陸投資，帶動對台灣貿易的需求，大陸台商的發展實際上也影響到國內產業及相關就業，因此兩岸投保協議透過對大陸台商權益的保障，實際上也間接保障了與台商及大陸台資企業相關連的台灣產業或人員的利益。政府關心的不僅是台商，而是以全面性的觀點來推動這個協議。

(二)爭取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

一擴大投資人定義：一般的投資協定適用對象僅包含協議雙方直接赴對方投資的投資人，考量大多數台商是經由第三地赴大陸投資，為保障這些台商的權益，經雙方協商，已同意兩岸投保協議的投資人定義將包含雙方經第三地赴對方投資的投資人。

一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納入協議規範：一般投資協定的規範範圍不包括人身自由及安全保護，由於這是台商最為關切的議題，經過雙方多次協商，雙方同意強化對於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一商務糾紛解決納入協議規範：投保協議中已爭取到處理 G-G、P-G 及 P-P 的爭端解決方式。依據海基會提供的 99 年相關統計數據，台商在大陸發生的經貿糾紛有 65%為 P-P 的爭端，因此經政府與陸方溝通，同意將 P-P 的爭端解決納入機制之一，明定雙方投資人可以仲裁方式解決商務糾紛。

二、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一)協助企業解決通關問題，有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

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將可及時並有效對通關過程中產生的問題進行溝通協調，採取必要措施予以解決，並建立聯繫機制，協助企業處理稅則歸類、關稅估價及原產地證明書發證等通關問題，有利業者降低營運成本。

(二)簡化兩岸貨物通關程序，建立便捷之通關環境：

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將積極推動實施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應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執行海關監管、加強在海關保稅區海關管理之交流與合作等合作事項，建立便捷之兩岸貨物通關環境。

（三）杜絕兩岸非法貨物走私行為，維護稅收及邊境安全：

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簽署後，雙方海關將進行查處走私相關合作與技術交流，杜絕非法貨物走私行為，並維護稅收及邊境安全。

如果這項協議能於第八次江陳會完成簽署，對於以上三個重點都會很有幫助。

肆、結語

政府相關機關在兩岸制度化協商上係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之原則，推動兩岸簽署協議，並爭取我方最大利益。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簽署後，將依兩岸條例之規定送大院完成相關程序，敬請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報告。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第八次「江陳會談」擬簽訂兩岸投保協議、海關合作協議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首先說明兩岸兩會四年來所建立的協商機制，此協商機制採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係經海基會海協會聯繫後，由議題主管機關官員直接就專業議題進行業務溝通，俟雙方對於協議文本達成初步共識後，第二階段再提交本會與海協會來進一步確認並簽署協議，目前尚未進入第二階段，本會也尚未獲得陸委會有關第八次會談的正式授權，因此尚未啟動兩會正式協商的相關作業，江董事長也未參與這次的協商。

以下謹就協議的推動背景、協商經過和預期效益等方面，簡要說明如下。

壹、背景說明

去（100）年 10 月 20 日兩會舉行第七次會談，本會江丙坤董事長與海協會陳雲林會長在會談中，除共同確認「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的文本並完成簽署外，並就兩岸投保協議階段性協商成果以及加強兩岸產業合作，達成共同意見。會談中，雙方也針對第八次會談及後續協商議題進行意見交換。雙方同意，將未完成的兩岸投保協議列為兩會第八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希儘早完成簽署；並將海關合作及 ECFA 後續協議列為優先協商議題，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目前已確定的議題即為兩岸投保協議及兩岸海關合作協議。

貳、協商經過與進展

有關台商及國人極為關注的「投資保障」議題，由於協議涉及面廣，專業性強，且雙方管理體制存在差異，需要各自內部及相互間進行必要的溝通和協調，因此未及於第六次及第七次江陳會談中簽署協議，僅分別於該兩次會談後，對外發布階段性協商成果。

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在過去一年多來，已進行密切的業務溝通，希望藉由通盤的考量和研商，謀求可兼顧彼此立場的解決方法，以儘快取得協商進展，獲致共識。雙方同意，協議內容應參考一般投保協議的基本架構、考量兩岸特殊性、回應雙方投資人的關切，並強化協議的可操作性。

目前，雙方已就協議主要內容達成基本共識，文本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條款。

在海關合作方面，第七次兩會會談後，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即依據 ECFA 第 6 條有關規定，積極展開協議文本協商工作，並就協議目的、範圍、海關程序、海關合作等主要內容達成共識。

參、簽署協議的效益

兩岸投保協議是大陸台商多年來的期盼，簽署協議的最大效益在於提供台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並由雙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由於兩岸關係特殊，政府深切了解兩岸投保協議必須務實考量台商需求，才能提供有效保障。因此，在兩岸協商過程中，我方談判團隊已盡力爭取到超越目前大陸單方面對台商所提供的保障，諸如：

- (一) 擴大投資人定義：包含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在內；
- (二) 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納入規範；
- (三) 投資人間的商務糾紛解決納入協議規範。

至於兩岸海關合作協議的簽署，將有助於促進雙方海關程序的簡化，提高通關效率，加強查緝走私，使 ECFA 執行更為順暢，使兩岸貿易更為便捷與安全。

肆、結語

推動兩岸交流是海基會創會宗旨之一，也是政府為了促進兩岸交流而賦與海基會的重要使命。自 97 年 6 月以來，海基會努力協助政府建立順暢有序的交流動態，不斷累積交流經驗，透過協商、簽署協議，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務實解決攸關人民利益的兩岸經貿、文化、社會交流所衍生的問題，以保障民眾權益。

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至今已舉行了七次會談，簽署了十六項協議，為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兩會制度化的協商管道，緩解了兩岸對峙的情勢，創造了互惠雙贏的成果，展現了對等協商、解決問題、累積互信、擘劃未來的四點重要意義。

有關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兩項協議，經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多次、密集的業務溝通，就其主要內容已達成基本共識，惟尚有若干細節仍待雙方進一步協商及確認。待第一階段的議題溝通達成共識，並於陸委會正式授權後，本會將啟動兩會協商作業。

對於即將舉行的第八次會談，本會將繼續遵循「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以及「國家需要、民眾支持、國會監督」的原則，在理性、和平、對等與尊嚴的基礎上，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並簽署協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高秘書長。接下來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梁首席代表報告。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邀請本人列席，謹就「兩岸投保協議」的推動進展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

壹、推動背景

一、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自 80 年至 101 年 4 月，台商申請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累計 39,771 件，累計投資總金額約 1,154 億美元，各地台商協會屢次反映應儘速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以確保台商在大陸投資之權益。

二、台商在大陸投資與商務糾紛屢見不鮮，雖目前中國大陸訂有「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惟其係單方面之規定，對於保障台商權益確有不足。另由於中國大陸地方保護主義盛行，使得台商循當地行政或司法救濟管道無法獲得公平裁決與執行，致台商在大陸投資面臨重大的風險。

三、另依據海基會協助處理臺商在中國大陸經貿糾紛含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統計，自 80 年起至 101 年 3 月底止共 4,862 件，如加上未向海基會求助之個案，應尚不止此數。因此，臺商協會或各產業公協會均曾多次籲請政府應儘速與中國大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以確保臺商在大陸投資之權益及其人身、財產安全。本協議簽署之重要性及必要性，在國內各界均有高度共識。

貳、推動進展與規劃

一、依據兩岸海基、海協兩會於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之「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五條「投資」規定，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針對（一）建立投資保障機制；（二）提高投資相關規定的透明度；（三）逐步減少雙方相互投資的限制；（四）促進投資便利化等事項展開磋商，並儘速達成協議。本部遂依據 ECFA 第五條規定，旋即展開相關協商的準備工作，並於 99 年底就兩岸投保協議與陸方展開協商。

二、在協商過程中本部及陸委會均抱持審慎的態度處理，多次徵詢台商、國內主要工商團體、立法委員、媒體等各界的意見，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來推動兩岸協商。

三、由於本協議內容涉及層面廣泛、專業性強，且雙方管理體制存在差異，需要充分的時間各自進行內部及相互間必要的溝通協調。經一年多來雙方協商團隊多次密集、積極、深入的業務溝通，已取得積極進展，就協議內容達成諸多共識。

四、兩岸投保協議的內容主要係參考一般國際間投保協定的體例，並考量兩岸關係的特殊性、雙方投資人之關切事項，以及協議的執行力等因素來進行規劃。文本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雙方的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投資商務糾紛、聯繫機制等重要條款。謹重點說明如下：

（一）擴大投資人保障的範圍：一般投資協定適用對象僅包含直接投資，考量約 5 成的台商是經由第三地赴大陸投資，為保障這些台商的權益，經雙方協商，投保協議保障的範圍已包括經由第三地赴大陸投資的台商。

（二）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納入協議：一般國際間投保協議保障的範圍不包括人身自由與安全，由於這是台商最為關切的議題，經過雙方多次的協商，雙方同意強化對於投資人及相關人員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

（三）商務糾紛（P-P）納入協議：投保協議中已爭取到處理雙方的爭端（G-G）、投資人與投

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P-G）、投資人商務糾紛（P-P）的爭端解決方式。依據海基會的統計，台商在大陸發生的經貿糾紛有 65%為 P-P 的爭端，經與陸方積極的溝通，雙方已同意將 P-P 的爭端解決納入投保協議，明定雙方投資人可以仲裁方式解決商務糾紛。這是協商的一大進展，也是對台商權益最務實的保障。

（四）建立聯繫平台落實執行：雙方將建立聯繫平台及相關協處機制，以有效執行協議，強化對雙方投資人的服務。

參、兩岸投保協議之實質效益

由於兩岸經貿往來十分密切，台商赴大陸投資，不僅有助帶動對台灣貿易的需求，其發展實際上亦會影響到國內產業及相關就業，因此，簽署兩岸投保協議的最大效益在於提供台商投資權益制度化保障。此外，兩岸投保協議亦可為兩岸投資保障建立制度化規範，並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透過對大陸台商權益的保障，也間接保障了與台商及大陸台資企業相關聯的台灣產業或人員的利益。

肆、後續推動

一、依據目前的進展，雙方對於在第八次海基、海協兩會會談時簽署投保協議表示樂觀。目前我方仍繼續積極與陸方溝通，加快最後階段的商談，以早日完成協商，儘速達成協議。

二、目前本部已成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兩岸投保協議生效後，將加強提供臺商法律諮詢服務，並作為臺商投資申訴管道，協助處理臺商在中國大陸所遭遇之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第一位委員發言結束後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在您今天的報告裡提到第八次江陳會談的預期成果，其中有一項是關於投資人的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本席想請教你，對於人身自由受限案件於 24 小時內通知的原則，在過去的江陳會談中是否已經談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過去的江陳會談中沒有處理兩岸投保協議，這一年多來都在協商，特別是最近……

徐委員欣瑩：但是以本席的資料來看，是不是在第七次江陳會談中提到過人身自由安全保障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個投保協議跨了一年多的時間，所以去年的江陳會談……

徐委員欣瑩：在 10 月。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由於社會上的關注，臺商也都很關心，所以我們對外說明一定會努力把人身自由安全保護部分納入到雙方的協議中，我們已經確定這部分會納入協議，事實上在一般國際的投保協議中是沒有這一項的，這就是兩岸關係的特殊性。

徐委員欣瑩：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確立這個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一定會放入協議，可是這個議題……

徐委員欣瑩：一定會放入？那您認為大陸會同意我們 24 小時內要通知這樣的原則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還在做最後的磋商，希望用最好的方式來呈現。

徐委員欣瑩：今年 3 月，大陸在第 11 屆全國人大第 5 次會議中通過了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你知道這件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

徐委員欣瑩：當中有一項規定對於我們臺商來說會令大家覺得人心惶惶，你知道那是什麼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

徐委員欣瑩：是哪一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秘密拘捕部分，外界有很多的批評跟擔憂，擔心大陸的公安機關會擴權、濫權逮捕異議人士。

徐委員欣瑩：對，我們針對這一部分也非常的擔憂，陸委會的立場如何？這次如果要談判的話，我們就這部分要怎麼與大陸達成共識？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協商過程當中也不斷地跟對方提及，並呼籲其一定要切實落實人權，他們的公安單位不可以恣意擴權解釋，這是不對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跟對岸訂定，如果有臺商涉嫌被逮捕，希望能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或我方，不要讓臺商無故失蹤，不僅家屬聯絡不到人，連我們官方也完全無法掌控，你們可不可以這次的江陳會談中確立這個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有一定的把握，我剛才也提到這個議題會納入協議，我們會用最明確、最好的方式呈現，有關如何把臺商關切的 24 小時內要通知的部分呈現出來，讓雙方的執法單位都必須落實，現在我們還在協商中。

徐委員欣瑩：好，希望這一次的江陳會談能夠確立這一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徐委員欣瑩：其次，你們的報告中提到第八次江陳會談的預期成果，有關雙方爭端的解決部分在上一次的江陳會談中，兩岸對於仲裁地好像有爭議，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對方希望仲裁地在香港，我方則希望在新加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這一次有什麼樣的規劃，是不是可以達成協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再一次說明，上次的江陳會談並沒有討論投保協議，且未具體討論委員所提仲裁地要在香港或是新加坡的議題。

徐委員欣瑩：對於仲裁地的部分，陸委會的立場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一年多來，特別是在最近這半年，對於爭端解決跟仲裁有關的部分，我們已爭取到在投保協議中納入三種爭端解決方式，一是政府對政府，二是投資人對政府，三是雙方投資人之間的爭端，並在 P-P 的爭端部分放入仲裁的機制。

徐委員欣瑩：您只要針對仲裁地部分說明陸委會所持的立場就好，有沒有把握這一次可以談到這部分且能夠有共識？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儘量爭取，現在還在協商中。

徐委員欣瑩：儘量爭取在新加坡仲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特定在哪一個地方……

徐委員欣瑩：總是要有共識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就是說不能只是在單一的某個地方，我們儘量在爭取中。

徐委員欣瑩：那麼你們希望爭取到怎麼樣的一個模式？

賴主任委員幸媛：舉例而言，仲裁地不應該只是在大陸，這個還在協商當中。

徐委員欣瑩：再者，在中國尚未崛起之前，許多外資到我們臺灣來，創造臺灣整體經濟的成長。然而自中國崛起之後，很多外資都撤到那邊去。過去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也談論過陸資來臺的問題，現在談到兩岸投保協議時可以看到陸資來臺的金額很少，大概 1.5 億元美金，但是臺灣到大陸投資的資金卻非常多，高達 21 億美元，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如何吸引陸資來臺？我發現政府的態度是又期待、又怕受傷害，怕本土企業被他們購併等，我想瞭解你們有什麼對策可以吸引陸資來臺？目前開放陸資來臺的項目有 150 個，大部分是臺灣具有競爭力的項目，而國內也有輿論認為可不可能用負面表列方式放寬陸資來臺的項目，包括服務業部分？主委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投保協議不會具體規範陸資來臺的方式，當中只是對投資做原則性的規範。

徐委員欣瑩：當然，但是我們想瞭解陸委會的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吸引陸資來臺的政策，經濟部在過去幾年有三波的討論和檢討，依照我們自身的產業條件、國家安全狀況，逐步地放寬限制。委員剛才所提問題的關鍵是如何吸引陸資來臺，這不僅涉及我們開放的幅度與範圍，還要考量臺灣其他的社會、經濟相關條件，這個範圍就比較廣了。我知道政府經貿單位也持續在努力、檢討，不只是陸資，我們也希望臺商能夠回來、外資能夠來臺灣加強投資，道理都是一樣的。我們檢視過去幾年的統計數據，過去兩年臺商回流的數量是有增加的，而且增加不少。

徐委員欣瑩：未來有沒有可能用負面表列的方式放寬陸資投資項目？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製造業已經放寬到 98%，所以正面表列、負面表列其實不是重點。

徐委員欣瑩：所以這個不影響陸資來臺？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製造業已經有 98% 的項目是開放的，所以我剛才說重點是因為還有其他相關的因素，而不是我們開放範圍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接下來請教梁次長，今天三大報紙都有刊登，經濟部施部長與美國貿易代表柯克在俄羅斯會談時，談及我們希望重啟 TIFA 談判，首先本席想請您在此證實這件事。其次，對於美牛的議題，事實上民間大眾很不瞭解，他們只瞭解到健康的問題，而不瞭解美牛開放進口的議題對於臺灣在國際經貿上的競爭力之影響，以及在我們未來的經濟發展上，人民是要勒緊褲帶過日子還是要有好的生活。請您針對這兩個問題做說明。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是，非常感謝委員，首先我證實昨天下午 6 時 20 分至 7 時在俄國喀山，我國經濟部施部長與美國貿易談判代表柯克大使舉行了雙邊會談，相關內容在今天的

報紙裡都有證實，也有照片，應委員囑咐，我現在正式地證實這件事情。

對於美牛案，首先我們必須要照顧到國民的健康，在這個條件底下，我們還要顧及國家未來在國際間的競爭力以及參加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依照各種條件看來，包括美國自身 3 億人口吃了十幾年含萊克多巴胺的牛肉，沒有任何一樁負面的影響……

徐委員欣瑩：請你多談如果重啟 TIFA 談判，對臺灣的經濟……

梁首席代表國新：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對臺灣來講，為了美牛案，我們已經 5 年之久不能夠與美國進行雙邊經貿諮商，也就是 TIFA 會議，這是彼此官方諮商最重要的管道，可以討論雙邊議題、區域議題以及我國參加國際經濟整合的議題，所以我們非常希望美牛的議題能夠趕快解決，讓臺灣的經貿可以對外走出去，謝謝委員。

徐委員欣瑩：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二、三十年來，大陸的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呈現飛躍式成長，人民的生活有顯著改善，大陸整體競爭力也蒸蒸日上。但是六四事件所留下的歷史傷口似乎遲遲還沒有癒合，國際社會對於大陸人權的印象大致上也還停留在六四事件發生的時代。今日剛好是六四事件發生的第 23 周年，主委在此是不是要代表我們政府，向北京政府做一些呼籲？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陸委會昨天已經發出新聞稿，我們在每年的這一天都會發新聞稿，當中也都會很明確表態，今天謝謝委員給我機會，讓我在國會殿堂再次表達。我們認為大陸當局一定要非常誠懇的檢討、面對六四事件的歷史事實，對於過去不幸遭遇悲劇的人，一定要給他們平反的機會。最近這幾年，大陸高層不斷強調大陸需要進行政治體制改革，我們認為誠懇、真實地面對六四事件是很重要的一步。

江委員啟臣：你同不同意大陸改善、重視人權問題，是拉近兩岸距離最快速的方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非常同意。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在於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舉行，屆時我們要簽訂的投資保障協定除了要解決商業爭端之外，還有一部分大家很關注，那就是人身安全的保障，這也是過去二、三十年來，臺商在大陸投資屢次面臨到最大、最難解決的問題，包括海基會也常常會面臨這個問題。簽訂投資保障協定之後，除了解決商務爭端的仲裁問題外，就人身保障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解決或是改善？但是我們看到一個讓人比較擔憂的問題，雖然你們有談及這部分的內容，可是大陸內部的法律做了一些修正，他們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中規定：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警方有權不通知家屬。這個跟我們所認知的人權條件幾乎是背道而馳的，我想請問主委，目前在投保協議裡面，這一部分獲得解決的情形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投保協議中放入了人身安全的協議內容，由於這是臺商最關切的，所以在協商過程中，我們最希望的就是把 24 小時內告知的這個時間訂入，讓此一協議能夠落實這個精神並彰顯出來，我們正在努力，也有一定的把握，因為這個真的是臺商最需要的解決的問題。但

是重點還是在於能夠落實，在執行面上，對方的公安機關與我方的法務相關機關一定要據以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講到了重點，在執行方面，我們必定要求對方在 24 小時以內通知我們。此外，這當中還隱藏另外一個可能的模糊地帶，什麼叫「危及國家安全」？過去至今，臺商在大陸被逮捕等案件，很多都是涉及走私、詐騙、逃漏稅、非法經營，這些應該是占了最高的比例！這些情形是否就是他們所謂的「危及國家安全」？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替他們做任何的解釋，因為這是他們內部的法律。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我們跟他們進行協議時可不可以要求？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我們看到大陸過去在刑事訴訟法中，根本連規範都沒有，也就是說他們的公安機關可以任意去做，只要他們覺得……

江委員啟臣：他們想逮捕就逮捕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他們現在把範圍限縮到國家安全層面，但是即便如此，我們社會各界還是有很多的批判，如果執法機關恣意擴權的話怎麼辦？

江委員啟臣：所以，與其我們在此呼籲北京政府藉六四事件來改善其人權紀錄，倒不如從投保協議開始著手，讓他們在投保協議中真正落實對人權的保障，從這個地方開始起步來做，這其實就是對六四事件最大的平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兩岸協議相關的條文中，包括兩岸共打或者是其他有關的協議，也會去處理到我們所關切的與人權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部分。此外，在投保協議中也會處理人身安全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這方面還是請陸委會及海基會務必在這次的協議簽訂中，特別強調我們對這方面的關切。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梁次長剛剛的報告有提到兩岸的商務糾紛屬於 P-P 者有 65%，這次的投保協議也希望解決這些爭端，讓投資有所保障。如果簽訂這次的投保協議，請問對於我們的產業有什麼利多？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的產業非常重要，就是因為對於在大陸的臺商，他的投資會具有制度化的保障，而且我們雙方未來會……

江委員啟臣：是否可以具體描述一下，比如說到底是什麼保障？或是對哪些產業特別有保障？過去哪些產業常常發生問題，藉由這個協議之後可以得到保障？

梁首席代表國新：比如投資人，一般國際間的投保協定都是針對直接投資人，但是我們有一半的投資人是從第三地轉過去的，所以我們把第三地轉過去的間接投資人全部納到保障的範圍，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其次，對於徵收補償方面，這次我們要求徵收補償必須符合公共的目的，要有一定的程序，而且必須要有公平合理的補償，把這些內容制度化。當然有的人說對於臺商的保障方面，中國大陸有臺商保護法，但那是單方面的法律，他隨時可以更改，而投保協議是我們雙方的

協議，是具體的承諾，雙方都要去執行。

江委員啟臣：這樣講起來，你認為對哪些產業最有幫助？

梁首席代表國新：對所有的投資產業都有幫助。

江委員啟臣：所有的投資都有幫助？都可以獲利？

梁首席代表國新：對。

江委員啟臣：我們過去在大陸發生爭端最多的產業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紀錄？

梁首席代表國新：現在我手上沒有詳細的統計，但我知道很多是發生在土地徵收，或是與當地投資人發生糾紛等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些項目未來都納在投保協議裡面？

梁首席代表國新：對。

江委員啟臣：經建會尹啟銘主委在之前參加座談會時說過「目前 ECFA 沒有效益是應該的」，請教賴主委的看法為何？這之間是否有什麼誤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不在現場，沒辦法確認媒體是否有全文的呈現。

江委員啟臣：那你的看法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ECFA 從去年執行到現在，在 500 多項早收清單中，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效益還不少，我相信他的意思是說 ECFA 後續還要完成更多，有好幾千項，要一步一步把關稅調降、自由化等等，如果 ECFA 能夠完成的話，所產生的效益會更多。

江委員啟臣：你剛一直強調「如果 ECFA 能夠完成的話」，所以你講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去年到今年，其實 ECFA 直接、間接的早收效益是相當多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瞭解。請教次長，剛主委提到，如果 ECFA 後續談判可以完成的話，依照尹啟銘主委的意思來講，效益可以更大，你們過去也提到兩年內要完成後續的談判，其實難度還頗高，包括服務貿易協定、貨品貿易協定，尤其服務貿易協定，對臺灣來講相對有優勢，請問有沒有時間表？

梁首席代表國新：在賴主委的回答中也有講到，我們兩岸總共有 8,000 項的貨品，早收清單中只有 539 項，所以若要問早收有沒有效益？在早收的貨品清單中確實有很大的效益，但是對整體的效益來講，不過占百分之十幾。

江委員啟臣：是比例的問題。

梁首席代表國新：對，我們確實希望在明年底之前可以完成後續所有的協商，有沒有難度？自然有，天下沒有談判不難的，但是我們有決心……

江委員啟臣：可是總統已經下令在兩年內完成，因為中韓的 FTA 也是兩年內完成？

梁首席代表國新：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這是不是有相互較勁的意味？

梁首席代表國新：不是較勁，而是國際間競爭力的比較，競爭力的比較確實是……

江委員啟臣：我也不要求你們要有具體時間表，這也太難了！但是兩年內你們一定要完成，因為總統都已經這樣講了。

梁首席代表國新：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既然對岸與韓國也在談 FTA，應該很清楚談判的進度及未來要如何進行，所以在第八次江陳會中，我認為我們要表達我們的立場，還有我們對中韓 FTA 的關切，希望對岸在這方面也能給我們訊息，因為將來這涉及我們與韓國競爭性的問題，你們是否可以做得到？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都會表達我們的關切。

江委員啟臣：主委，可否在第八次的江陳會談這個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江陳會中江董事長與陳雲林會長會有對話機會，對話內容可以包含的範圍就比較廣一點。

江委員啟臣：是否可以建議江董事長把這個議題帶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轉達海基會，請江董事長對現在的區域經貿整合的整體形勢，雙方來交換意見。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再請教次長。次長也很辛苦，最近面對國際談判的問題、美牛及 TIFA 的問題等等，你剛提到我們的部長在俄羅斯跟美國的貿易代表柯克的一席談話，本席還是強調 TIFA 當然對我們很重要，可是我們自己若沒有籌碼、沒有立場的話，你們會很難談判，我記得你也提過若能解決美牛的問題，我們年內可望重起 TIFA 的談判，這是不是你的目標？

梁首席代表國新：美國牛肉的問題可以解決的話，我們立刻積極地與美方籌備 TIFA 會議相關的事情，目標是年內可以開始。

江委員啟臣：假設在下星期我們投票讓這個法案通過了，今年內若沒有重起 TIFA 談判，我們是否可以全面終止美牛進口？

梁首席代表國新：委員非常清楚國際經貿法制面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現在是給你籌碼！

梁首席代表國新：但是美方非常瞭解目前臺灣對於案情關切的程度……

江委員啟臣：我們當然非常關切，我們也希望你把我們的意見轉達給美方。

梁首席代表國新：一定會。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是你談判的籌碼！

梁首席代表國新：是。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是完全沒有籌碼就去談判，萬一他做不到，我們也要有應對的作法。

梁首席代表國新：柯克大使為美國經貿方面位階最高的閣員，昨天他親自來會談、說明，我想這就代表很大的意義。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秘書長，雖然我們剛剛已經對江董事長沒有到內政委員會來說明表達過我們強烈的意見，我剛也翻閱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百六十一號的規定，雖然江丙坤董事長並不是憲法所規定的部會首長，但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他還是所謂的「社會上有關係之人員」，也就是說海基會本身的業務本來就是一個準行政的單位，既然是準行政單位

，海基會董事長就有義務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關於兩岸政策決策及雙邊談判的部分，所以我還是希望秘書長可以轉告江董事長，下次內政委員會邀請江董事長來說明的時候，希望他可以到場說明，否則我們的尋人啟事還要持續發布，可以嗎？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的報告已經提到，現在兩岸兩會……

黃委員文玲：依照大法官會議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事實上他有這樣的義務，我希望你能轉達，也希望他能尊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好不好？

其次，我想請教有關江陳會第八次會談實際的狀況。現在海基會準備的狀況如何？何時確定會開啟第八次江陳會的會談？

高秘書長孔廉：我剛才的報告已經提到，事實上現在兩岸兩會之間的協商……

黃委員文玲：確定的日期大概是什麼時候？

高秘書長孔廉：現在兩岸兩會的協商是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由主管機關的官員直接溝通，必須等他們溝通達到初步共識以後，才會交由海基會，目前他們還沒有把資料交給我們。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陸委會或是經濟部目前都尚未把相關內容交到海基會嗎？

高秘書長孔廉：沒錯。

黃委員文玲：請教賴主委，你們到現在還沒有把相關的資料交給海基會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授權協商江陳會這種高層會談的安排，因為這要看雙方協商團隊……

黃委員文玲：你的時程還沒出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還沒有。

黃委員文玲：次長，您這邊的時程也還沒出來嗎？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陸委會是主管機關。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已經把兩岸投保協議部分送到陸委會審核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跟委員說明，政府協商相關議題是整體的，幾個相關部門會整合在一起協商，但是因為協商……

黃委員文玲：主委，你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在對於時程的部分還沒確定，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時程的部分需要我們判斷……

黃委員文玲：也就是說，對方也不知道何時會舉行兩岸第八次的江陳會？第八次的江陳會還沒有確定時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海基會與海協會……

黃委員文玲：我聽說對岸已經收到 6 月 27 日就會在臺灣舉行兩岸的江陳會，是不是這一天？還是你只是不想告訴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七次的江陳會，如果時間確定，一定會對外公布，但是現在因為海基會與海

協會……

黃委員文玲：可是對岸已經有人有類似這樣的訊息，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6 月 27 日不可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意思是說海基會……

黃委員文玲：還是說 6 月 27 日是有可能的，表示陸委會或其他相關的單位有把這樣的訊息告訴對岸，但是我們臺灣的立法院及相關人士都不知道，是這樣的情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情況是必須要海基會……

黃委員文玲：如果有確定的時間，希望你能夠告訴大家，我們希望兩岸江陳會談能夠透明公開，讓人民可以知道情況，而不是你們秘密協商完，私下授權完了之後，才把訂出來的兩岸投保協定公布，若是低於中國對於臺灣同胞投資的辦法，比相關的規定更低層次的話，那就沒有意義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非常同意。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到現在我們沒辦法看到陸委會或相關單位把兩岸投資保障協定的草案先拿出來讓大家來討論？為何沒有辦法拿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個回應，第一、我一定要再說明一次，海基會跟海協會確定時間後，一定會對外公布。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在問內容的部分為何沒辦法拿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你剛才一直問我時間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你已經講過時間問題，不要再浪費我的時間，你只要告訴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二、投保協議現在還在協商當中，所以有一些……

黃委員文玲：但是大陸那邊的訊息以及相關的人員都說已經談到差不多了，為何臺灣無法公布相關的內容？讓我們臺商或其他的單位知道內容到底是否有充分的討論，是否真的有保障到臺商的權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您提到的大陸自己的國內法對臺商的保障是單方面的，我們現在簽定的兩岸投保協議則是對雙方都有約束力，一定會比單方面更好。

黃委員文玲：如果比他們還低位階的話，就會變成他們的國內法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會。

黃委員文玲：對於爭端解決的部分，你們是採取什麼樣的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爭端解決、人身保障及幾個臺商最關注的問題，為什麼我們一直還在協商……

黃委員文玲：只要告訴我重點就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要一直爭取到對臺商最好的狀態。

黃委員文玲：你們對於爭端解決是抱持什麼樣的態度？是調處？調解？仲裁？還是第三地仲裁或國際仲裁？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在一般的國際投保協議中，P-P 都沒有放進去，但是在兩岸的投保協議，我們爭取到了。

黃委員文玲：剛剛我們看到了你們的內容，我的意思是，你們對於爭端要如何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爭端要解決有 P-P、P-G……

黃委員文玲：爭端解決的機構到底是哪裡？到底是內部調解，還是可以透過第三地仲裁？我只要知道 P-P 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P-P 部分一定會有仲裁。

黃委員文玲：請問仲裁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用我們認為最有效、最能夠執行的，也有一般商務的特色，又有兩岸特色的一個方法……

黃委員文玲：你不要告訴我兩岸特色，那就變成與他們所謂的臺灣同胞投資辦法的規定是相關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就是這樣！他們的內容就是只有調處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那你告訴我確定的爭端解決辦法到底是什麼？總是可以告訴我們民眾或臺商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一些正在協商中，我們當然是以我們能夠爭取到做好的程度來努力。

黃委員文玲：我要提醒主委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你們現在的投保協議，如果比中國大陸對於臺灣投資保障相關辦法的位階還低的話，那就不要簽了，因為那會損害我們臺商的利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委員的意思，不會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另外，第八次江陳會那天，現場會有臺灣及大陸的代表，我們國旗是否可以放在兩岸會談的場合裡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制度化協商是擱置主權爭議的務實協商，國旗是代表主權……

黃委員文玲：所以要把國旗收起來，那是否與馬英九總統的態度一樣，他的態度就是親中，還是你認為就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黃委員，你把兩個問題混在一起了。

黃委員文玲：那為何我們在兩岸會談時無法拿出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回應你兩個重點，第一，對於制度化協商，目前兩岸的共識是我們不處理主權；第二，……

黃委員文玲：意思是說我們臺灣的國旗是見不得人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嘛！制度化協商是擱置主權爭議，這是兩岸的共識。

黃委員文玲：那附近的地點可不可以放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會不會發生像江陳六次會一樣的情況，把我們所有的國旗都拔光光？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二點、我們政府規定，在會議的現場，原來國旗放在哪裡就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這個旗子你看過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向委員報告，國旗原來放在哪裡就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那為什麼之前的江陳會要把我們所有中華民國的國旗都藏起來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像第二次江陳會在臺北舉行的時候，國旗在台北賓館、晶華飯店外飄揚，並沒有被拿下來，換言之，國旗原來在哪裡就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還是因為有五星旗，所以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就倒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您非常清楚，過去有三次的江陳會在臺灣舉行，包括參觀花博、進到我們的機場，國旗原來在哪裡就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是啊！都有照片為證。

黃委員文玲：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第六次江陳會時沒有要求相關單位把國旗收起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旗原來在哪裡就在哪裡，不能拿下來，但是兩岸制度化協商是擱置主權爭議的務實協商。

黃委員文玲：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是那麼見不得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才已經跟委員……

黃委員文玲：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是見不得人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不是！國旗原來在哪裡就在哪裡。

黃委員文玲：我們在附近都可以放置中華民國國旗，這是確定的，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整個代表團進入到我們的機場，機場就掛有國旗……

黃委員文玲：會場部分確定可以放置我們中華民國國旗，附近可以放，沒有問題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可否給我 15 秒的時間，讓我解釋……

黃委員文玲：你們連放都不敢放，為什麼要解釋？能放就能放，不能放就不能放！你們每次都說要擱置主權爭議，難道擱置主權爭議就不要中華民國的國旗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說兩岸制度化協商，大家在會議的現場不談主權，Ok？制度化協商就是擱置主權爭議，但是我們在任何地方，國旗原來在哪裡，就應該在那裡。

黃委員文玲：好，你這麼說的話，我們到時候就在附近放置我們的國旗；未來如果在海基會裡面進行談判，原來有放的中華民國國旗，你們不准拿下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本席提醒一下，還是讓委員講完再做答復，這樣大家才聽得懂你們在談什麼。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六四天安門事件（中國八九民運）23 週年。主席，如果在座各位願意的話，包括賴主委、列席官員及委員同仁，我們一起起立默哀 1 分鐘。

主席：請所有同仁和列席官員起立默哀 1 分鐘。

（進行默哀）

主席：請各位委員及官員回座。

段委員宜康：等一下我會說明，為什麼這件事情經過 23 年，我們還是必須用這樣的方式表達我們的哀痛。

針對六四週年，賴主委剛剛在答復江啟臣委員的時候，提到陸委會發了新聞稿，馬總統也發

表了感言。請問主委看過馬總統的感言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

段委員宜康：對於六四，我們有什麼具體要求？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呼籲大陸應該要誠懇的面對這樣的歷史事實，應該要進行人權的提升與政治體制的改革。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在他的感言中也提到應該要政治改革，應該要民主改革。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提到六四事件留下了歷史傷口，遲遲未能癒合，國際社會對大陸的人權印象，始終停留在六四年代。無論是陸委會或馬總統，其實都沒有提出具體的要求。我們提出來的都很空泛，我們只是提出一個呼籲，至於這個呼籲要如何落實，並沒有提出檢驗的標準，不是嗎？您知道六四當初的示威人士中，有沒有仍然被囚禁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我不能確定。

段委員宜康：您知不知道六四的死難者到底有多少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數字眾說紛紜。

段委員宜康：中國官方政府有沒有公布這個數字？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未看到比較……

段委員宜康：我們現在看到的大部分是蔡衍明董事長的說法。現在有沒有六四被拘捕或至今仍下落不明的人士？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辦法很明確的……

段委員宜康：到底有沒有？我不要求知道人數，只想知道有沒有？天安門媽媽在那邊呼喊，她們的孩子到哪裡去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想像 23 年前，有很多人到目前為止都不知道在哪裡……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知道你沒辦法具體回答，這就是我今天要提的一個重點。這就是指標、這就是要求，我不了解為什麼馬總統和陸委會不能向北京官方提我們的要求、我們的呼籲、我們的期待？事實上我們講的「六四事件留下了歷史傷口，遲遲未能癒合」，很空泛，也很輕描淡寫。如果能落實到每一個當事人的感受，想想看 23 年前，這些媽媽們的孩子上街去抗議或是去找同學，就此一去不回，至今都不知道孩子在哪裡。面對這樣的社會、這樣的政府，我們今天要跟他們打交道，像馬總統在感言中所說的「兩岸人民同屬中華民族，都是炎黃子孫，雙方共同繼承了先賢留下的寶貴文化遺產」，六四事件算什麼文化遺產？我們不敢提任何的具體要求！我們為什麼不能要求中國政府釋放目前仍然被囚禁的六四示威人士？我們為什麼不能要求北京公布六四事件的死難者？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說不能……

段委員宜康：我們為什麼沒有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陸委會歷年來對六四事件所發布的新聞稿，我們都會呼籲、期待、要求能夠

還原歷史的真相。歷史真相的還原與平反，它的意義與委員剛剛提到是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其實完全不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剛剛提的……

段委員宜康：我們要提的是具體的要求，具體的要求反映在你要告訴我們究竟死了多少人，你要告訴國際社會，告訴中國人民。很多在六四事件之後出生的人根本不知道發生過這個事件，可見該事件被隱藏得多麼嚴重！如果中國政府不能釋放那些因為六四示威未經審判而目前仍被羈押者，那究竟有多少人？因為六四事件死亡的有多少人？因為六四事件失蹤的有多少人？到現在沒有人知道！這些天安門媽媽到現在仍然被騷擾。我們不知道在這場悲劇中死難的有多少人。但是我們的政府，包括馬總統、陸委會，每年到了六四就行禮如儀，發一份不痛不癢的聲明，因為這份聲明沒有做具體的要求，我們口口聲聲說大家都是炎黃子孫，但要如何讓中國人民看到中華民國政府是跟他們站在一起、如何讓國際社會看到我們站在血緣接近的立場真正有效的去關心中國的人權？本席剛剛提到的這幾個訴求一要求釋放仍然被囚禁的六四示威人士、要公布事件死難者及下落不明者的人數、停止騷擾抗議者的家屬，主委知道是誰提出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在海外的民運人士？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美國國務院六月三日的正式聲明。當我看到這份聲明時，坦白說，我非常的慚愧，因為我們口口聲聲說普世價值，口口聲聲說自由、民主、人權，卻從來不提出具體要求！美國國務院的這份聲明會非常不禮貌嗎？其實沒有，因為他們說得很客氣，但是他們有提出具體的要求！而我們從來不敢提具體要求、不敢請他公布到底死了多少人。

馬總統接受路透社專訪時曾提及兩岸的互動，請問陸委會可有參與相關的幕僚作業？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常總統接受外國媒體的訪問時，陸委會會透過過去的新聞局提供建議。

段委員宜康：路透社問：從陳光誠的案例可看出中國大陸的人權狀況，您認為大陸改善人權狀況是否有助於兩岸進一步對話？馬總統的答復當然是肯定的，不過他最後提到我們的出發點是善意的，他告訴中國我今天關心中國的人權，出發點是善意的，我們依據的不是西方價值，而是傳統的中國價值，也就是說，善待異議人士是中國的傳統價值。請問主委，從哪一點可以看出中國傳統價值是善待異議人士的？本席感到好奇的是，馬總統為什麼要跟大家說這不是西方的價值，這是傳統中國的價值？他是那麼害怕讓中國政府感受到你拿西方的價值來要求我，膽怯到這種地步？請主委告訴我，傳統中國價值是如何善待異議人士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論西方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價值觀，或是東方的，總統說過「子產不毀於鄉校」這樣的典故……

段委員宜康：這個不是異議人士！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意思是，其實在東方文化中，也有要包容不同意見的，要傾聽民意、要尊重民意，這樣的文化東西方都有；只是西方將它制度化了。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看你解釋得多辛苦！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投資保障協定簽定之後，將有利於臺灣的哪些產業，可否講清楚一些，免得大家都是一頭霧水。是金融業？保險業？製造業還是服務業？總要有一個評估的標的。也就是這份投資保障協定簽下去之後，我們可以立竿見影，見標亦見本，馬上對國家的產業或是兩岸發展的行業有幫助的部分，可否請賴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投保協議有利於所有到大陸投資的臺商和他們相關的人員。

吳委員育昇：所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因為它是一種保障性的，也是一個制度化的安排。因為去大陸投資的臺商，他們的投資會帶動臺灣的貿易，所以會直接、間接有利於我們的相關產業。

吳委員育昇：主委的講法本席能夠接受。因為各個產業到大陸去投資，進入的深度、廣度不太一樣，現在臺灣有很多產業是布局大陸，也有很多產業沒有特別布局大陸，從經濟部的角度來看，投保協議的簽定，對於布局大陸的哪些產業一定可以產生立竿見影，或是可以立即產生好的影響？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誠如賴主委剛剛說的，投保協議對於所有到大陸投資的臺商都會發揮保護的效果，不論製造業、服務業或是哪一個特定的產業。他在那邊投資的產業，有財產、有雇員、有投資人，他獲得當地的保障的機會可能就更多。因為對每一個行業都有保障，所以我們稱之為水平的保障，它跟貨品談判、服務業談判不同；貨品談判這一項降稅可能對某一個投資人有效，服務業談判這一項的開放可能對另一個投資人有效，而投資保障協議則是對所有的投資人都有幫助。

吳委員育昇：所以從經濟部的觀點，是對所有的投資人都有幫助。

ECFA 簽訂之後，馬總統說過要在兩年之內要把 ECFA 後續的東西全部協商完成，次長剛剛也很明確的說了明年年底都可以協商完成。可是本席問過很多部會，不論是貨物的、服務的、投資的或是仲裁的，發現裡面還有一些障礙與盲點，陸委會站在兩岸最高位，可否來協助各部會將這些盲點、障礙突破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這樣在做，我們正在努力協調與後續協商有關的問題，陸委會會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專業部分是經濟部在負責，包括貨品貿易和服務貿易，因為涉及的部會很多，經貿相關的部門會去做相關的評估與檢視；但是整個談判，包括策略的擬定、與對岸協商的團隊，陸委會參與其中，而且是很重要的談判共同參與者。

吳委員育昇：在 ECFA 後續的談判項目中，有人說陸委會比較會踩煞車，其他部會則是採比較寬廣進入的角度，在內部還未完成整合之前，一些障礙、盲點的產生是我們自己跨部會協商不足，本席無意挑起經濟部和陸委會之間的競合與對立，本席只是就事論事，就這個部分，站在經濟部的專業立場，次長的看法如何？

梁首席代表國新：首先要跟委員報告，兩個禮拜之前，陳院長曾經召集政務會談，專門檢討 ECFA 後續協商的進展，院長做了明確的指示，要求各單位將 ECFA 後續協商當作最重要的事情，由各部會的首長或副首長對於協商立場親自督導，並由司處長級人員擔任協商代表，也就是各部會立

場要整合，陸委會、經濟部乃至於涉及服務業的一、二十個單位絕對不會有各自為政的狀況，但是有時候陸委會或經濟部必然也會以總體經濟觀點來看，個別產業部門也會由產業來看，所以這是我們內部在達成共識而必須有的協商過程，目前沒有任何問題，我們還是以明年年底之前完成協商為最高的目標。

吳委員育昇：本席幾年來非常肯定賴主委的角色扮演跟妳在執行馬總統的兩岸政策部分。520 以後，馬總統的第二個任期正式展開，所以我們比較急著想知道接下來突破性的東西有哪些，對於 2010 年 9 月已經簽訂的 ECFA，我們不願意再聽到在野黨不斷的說這項簽定根本沒有實益，只有「膨風」、只有光說不練，所以，我們很想知道陸委會接下來這兩年要如何協助，如何與各部會共進，把 ECFA 效益發揮到最佳的狀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委員的意思，第一、我的觀察並不是所有的反對黨人士都反對 ECFA，其實是正面的看待，他們提出的批評，我們應該要聆聽，因為有些意見是有它的價值；第二、我們鄰近的國家都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區域經貿整合，我們很清楚 ECFA 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需要積極達成。談判涉及到雙方的協商，對岸一定也會保護他們的產業利益，次長剛才也提到我們各相關機關也會想保護自己的產業利益，如何各自保護產業利益，又能讓雙方互利、互贏，達成協議，這個過程是很艱辛的。不只是到明年年底，其實兩年多前在 ECFA 談判時就是如此。談判團隊其實是有經驗的，委員期許陸委會扮演的角色，陸委會也一直是這樣在扮演統籌大陸事務的重要角色。我們也知道問題的關鍵及核心可能在這裡，會設法來解決，不僅是內部，甚至在和大陸協商的過程中，希望為我們的產業爭取最大利益，如果大陸不放又該怎麼處理等，這些部分我們都會儘量來協助。

吳委員育昇：在陸委會的報告第五頁提到，已經爭取 G-G、P-G 及 P-P 這三種爭端的解決方式，其中 P-P 的部分可以用仲裁的方式來解決，在邏輯上，本席不懂的是 P-P 能以仲裁方式解決，而 G-G、P-G 的解決方式又是什麼？是否用另外的仲裁方式來進行？這裡有無可能出現第三地仲裁的概念？我們就仲裁談仲裁、在商言商，這裡不涉及敏感的議題，次長從經濟部的觀點來看，有無可能出現第三地仲裁？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特別在意 P-P 投資人與當地人的糾紛，根據有關的數據跟統計，我們發覺臺商對於大陸法院的判決結果很多都不滿意，但是經過仲裁之後，卻有高達 65%的臺商表示滿意，因此我們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在協議裡面列進 P-P 的仲裁解決方式做為必要的條件，因為談判還沒到最後結束的階段，基於當事人自主的精神，我們希望仲裁方式及仲裁地能尊重當事人自主的原則，我只能做這樣的報告，相信委員可以了解。

吳委員育昇：在 P-G(投資人與仲裁者之間)的部分就沒有方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儘量爭取有兩岸特色的方法，其實仲裁方法不只一種，而是有很多種，所以在未來的協議裡頭，我們會儘量爭取到多元化的解決方式，且能具體有效協助臺商的方法。

吳委員育昇：本席剛才也界定了 520 開始是馬總統第二個任期，兩岸政策是馬總統施政上一個很重要的面向，賴主委在馬總統第二屆任期中續任陸委會主委，以馬總統的黃金十年的規劃或其它兩岸重大政策該如何進入陸委會的施政項目？這部分的規劃與過去 4 年有什麼樣的精進或不同的作

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黃金十年的兩岸部分是陸委會提出來的，所以在馬總統未來的 4 年，我們非常清楚政策方面應該往哪個方向努力。首先，原則很重要，這些原則也是總統同意的包括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我們一定會持續進行這樣的原則，因為 ECFA 後續的談判，其實非常不容易，投保協議如果能在江陳會中談成，未來也還有 3 個主協議要談，而這三個主協議加上在各小組所要談的合作項目，如果需要列入協議透過江陳會來制訂，我們就會這麼做，其實經貿及民生議題非常之多；第二、我們在黃金十年裡頭也提到兩岸民間公民社會的相互提昇，如何讓臺灣的民主人權，這些很重要的價值觀以及臺灣的軟實力，透過深度交流，能夠一步一步的影響大陸，這也是未來施政一個重要的面向。

吳委員育昇：是。因為陸委會基本上是合議制，剛才我也特別問次長，就是整合各部會的意見，所以本席希望陸委會把馬總統的黃金十年及兩岸政策施政的重要面向等部分，透過陸委會委員會的機制去做確認，因為陸委會是跨部會的，希望你們把這些面向一個一個確認出來，這樣將有助於外界觀察馬政府、馬總統的兩岸政策，也能很明確的知道陸委會施政項目的排列組合，好嗎？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辛苦了！不管政策怎麼樣，我還是特別佩服妳，妳是馬內閣裡面任期相當久，而且漸入佳境的一位重要閣員，雖然剛開始有人對妳有點質疑，可是這段時間的觀察，其實你是不錯的，尤其前一陣子有部會首長連穿高跟鞋站幾個鐘頭都站不住，我看了一下，妳好像都穿高跟鞋，雖然是小事情，但卻是為與不為的態度，不過本席還是肯定妳這段時間的表現。剛才有同仁建議對六四事件默哀一分鐘，我贊成對所有的創傷、悲劇或是重大事件表示我們的態度，人同此心，對於默哀，我們可以接受也可以理解，可是已經經過 23 年，這時候來默哀，在時機上覺得有點怪怪的，但我還是贊成，因為我們對於六四天安門事件還是相當遺憾，也覺得應該要有真相大白的一天，不過以兩岸現在的關係，我們要表達什麼樣的立場其實是相當難的。剛才有同仁提到美國的看法及呼籲，美國是以世界警察自居，除了美國之外，歐洲及亞洲各國好像很少對這件事情有所著墨，尤其事過境遷這麼久了，兩岸關係若以一中態度來說是內政的一環，這當然可以講，但是很多人又不願意承認是內政或一個中國；如果以特殊國與國關係認定為外交議題，坦白講，對岸是不會認同，也不可能接受，就像前一陣子內政委員會想到大陸看陳光誠，結果是一樣的，光是要去看一位人權律師，大陸就不會同意，更何況對六四天安門事件作正式的表達，坦白講，我們對這事件感到痛心與同情，也支持要有真相大白的一天，可是過度凸顯我們的立場與關懷，就兩岸之間現在的氛圍，其實不是很適當，光是臺商被羈押在大陸 24 小時這件事，他們可能認為有礙偵察或其它因素而不通知陸委會，連這個都沒辦法解決，那麼對於大陸的事務我們還能有多少的著墨，妳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六四事件表達關切是一種必須要有的誠懇態度……

紀委員國棟：我的意思是，如果由馬總統的高度或政府正式發表什麼樣的立場，坦白講，主委覺得妥當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每一年都會發表他的態度、立場或 statement。

紀委員國棟：可是他講的都是些無關痛癢的部分，我的意思是如果照其他委員的要求，必須是擲地有聲、愛恨分明，而且嚴正的表達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提到要政治改革、民主改革，這是有高度的看法；從陸委會的角度，我們每一年也都呼籲要公布真相、要平反，因為六四事件真的是舉世矚目，1989 年 6 月 4 日的時候，我在英國讀書，曾參加過倫敦的示威遊行，今天在國會殿堂適值六四事件周年，所以我們呼籲與期待大陸的人權能進一步提升，我覺得這是有意義的。

紀委員國棟：馬總統在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到，兩岸關係是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若我們針對六四事件表達嚴正的抗議或是要求真相、釋放還被羈押的六四事件參與者，妳是基於主權的要求，還是治權的呼籲？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不是，這是基於關心及期待，所以我們不會用抗議這個字眼。

紀委員國棟：我們既然不承認他們的主權，我個人的看法認為羈押應該是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紀委員國棟：羈押是內政的部分，坦白講基於治權的表達，我們現在主張憲法一中，如果計較這個立場主委不覺得十分弔詭嗎？因為太強調這部分，會不會就是承認一個中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人權是普世價值，對於六四這個政治事件，它涉及到人權的部分，很多國家都會提出關切及期許，這是自然的。

紀委員國棟：除了美國國務院今年有表達看法及立場之外，亞洲的日、韓及歐洲各國有沒有類似的訊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常都會用不同的形式表達，這是一個人權的……

紀委員國棟：過猶不及。我是比較務實，當然有些時候可以表達立場，但有些時候若過度彰顯或表態，我覺得作秀的成分過高，實質上並沒有幫助。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懂委員的意思，應該要拿捏分寸。

紀委員國棟：我們的態度及立場一路走來應該始終如一，過猶不及，太強也不對，不敢講也不好，陸委會應該在這方面給總統一個建議。總統就職演說 10 天之後，國台辦在 5 月 31 日才表示看法，因為一般來講過去不會等這麼久，所以這有點弔詭，談話的部分沒有正面也沒有負面，他們只說「不意外，但是不會影響兩岸的協商」，我個人對這句話的解讀是負面的，國台辦對於總統就職演說有關兩岸關係的描述，只是檯面上說不會影響兩岸協商，所以我真的很擔心，接下來不管是海關協定、投保協議，甚至經濟部長談到兩年內服務業的貿易協議等等，會這麼樂觀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兩岸實際的互動、協商及交流來看，我的確覺得是沒有影響，因為兩岸對於 ECFA 的後續，無論是服務貿易、貨品貿易、投保及海關合作都積極的進行，每個禮拜都在協商，所以完全沒有影響。

紀委員國棟：我希望真的沒有影響，我很擔心第九次江陳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在是第八次江陳會。

紀委員國棟：如果這次沒有甚麼進展，那麼再進行第九次江陳會的意義也就不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會沒有進展，只要召開江陳會高層會談，就表示有進展。

紀委員國棟：我怕到時談無可談、會無可會，因為會議上不曉得要談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因為兩岸的議題太多了，兩岸人民關心的問題非常多包括環保……

紀委員國棟：談到後來就談一些無關痛癢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的，只要是兩岸人民關心的就不會是無關痛癢。

紀委員國棟：我希望是我們過慮。此外，我們曾經針對臺灣人在中國大陸擔任政協乙事提出三十多人的名單，這三十幾個人的名單會不會有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要進一步的調查。

紀委員國棟：我們的資訊怎麼來？要不要去問中共是不是這三十幾個人？我聽說很多人罵的要死，事實上根本沒有這份名單，是你們拿舊政府的資料來做懲處。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是國安局的資料。

紀委員國棟：這要不要查證，或透過兩岸協商管道查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我們透過海基會等相關管道查證。

紀委員國棟：不然到時候罰錯會不會被人家罵？國安局的資料也不是百分之百正確，妳不覺得在技術上不好克服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還是可以去了解、調查的。

紀委員國棟：好啦！但是你們要了解的最直接管道就是問大陸，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透過海基會去了解。

紀委員國棟：但是他會跟我們講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而且我們也會跟臺商當事人做了解。

紀委員國棟：坦白講，我們明明都知道是這個樣子，可是就是舉證不易，所以到最後一定會有這樣的問題，因此我覺得最直接的作法就是修改兩岸關係人民條例。對於那些不合時宜的相關規定，臺商們都在抱怨說：我們參與那邊的政務只是要去表達一下意見。如果這個並不會造成國安上的疑慮，而且對臺灣也不會有政治上的利害關係或者是有所影響的話，你們一定要這樣對他們開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委員的意思，但是政協這個組織很特別，因為依照他們的法令，這是一個統戰的組織，這是一個在思想上很特別的一個組織。不過，我們也了解臺商們的反應，他們認為他們雖然有去參加那個組織，但是他們並沒有實質的去參加投票等等，他們只是去那裡反應有關臺商在那邊的處境或者是待遇，他們只是去爭取他們的利益。這幾年來，我們已經非常清楚的把擁有正式委員身分、職務的臺商做個區分，如果他是特邀的就不是問題，因為特邀的情況不一樣，所以就不是問題。這部分我們已經區分得很清楚，我們也都有透過海基會去跟臺商做說明。

紀委員國棟：這個我沒有設定立場。我的意思是要就法論法，如果有些法令已經不合時宜了，若可以修法的話就拿出來討論。我也建議陸委會應該要做一些民調，如果臺商要到那邊擔任一些工作

，這些工作的性質就應該都要講清楚，至於我們是不是應該要依法來嚴處等，我想這些我們應該都要來做一個了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曾經針對可否到大陸擔任公職做過民調，做為我們內部的參考，結果顯示大多數都認為不應該到大陸去擔任公職。

紀委員國棟：不這樣認為是沒有錯，但是如果就因為這樣而要用關係法或其它的刑法來伺候他們、或者是罰款的話，民眾支不支持呢？我的意思是這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跟投保有關的，那民眾的支持度是非常高的。

紀委員國棟：是這樣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投保協議是要保障我們臺商的權益，所以投保協議的支持度一向都非常高。

紀委員國棟：好，我只是要提醒主委，希望你們在處理任何事情時都要多方的思考，當然也不能片面的只站在我們的立場，有的時候應該要從各方面來思考到底應該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樣才可以找出一個更圓融的處理方式，要用點智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

紀委員國棟：我沒有預設立場一定要怎麼處理，但是如果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那我們就應該要尋找更好的方式。不要處理以後，因為其它方面的反彈過大，到時候又要收回成命，這樣會搞得兩面都不是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你的意見。

紀委員國棟：好，我只是做這樣子的提醒，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為了六四天安門事件而默哀，總統今天也對六四天安門事件發表感言，不曉得這個感言的內容賴主委跟高秘書長看過了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看過了。

邱委員文彥：總統在感言裡面提到了很多跟中華文化有關的東西，例如：他提到「子產不悔鄉校」，不曉得兩位了解這句話嗎？什麼叫做「子產不悔鄉校」？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左傳裡面的一個典故，它主要的意思就是說應該要聆聽民意。

邱委員文彥：高秘書長，這個感言的內容你看過了嗎？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句話的意思就是剛才賴主委所講的，鄉校是一個表達民意的場合，所以希望可以尊重民意。

邱委員文彥：這是總統對全國民眾所講的話，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裡面沒有一個附註的說明。子產是春秋時代鄭國的一位宰相，他被評價為是一位非常好的宰相，而鄉校就等於就是地方的學堂，也就是當地政治人物論政的場所，可能因為鄉校裡面會有很多不同的雜音，所以就有人建議子產關掉學校，但是子產為了要保障集會遊行跟言論的自由，所以他拒絕了，他主要就是為了要保障民主的言論自由。這句話是出自於國語，另外，韓愈也曾經寫過「子產不悔鄉校誦」。

總統在講詞裡面另外又提到：我們深切的期待未來大陸在民主人權方面能夠有所進展，未來兩岸可以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透過民間的團體展開民主治理、人權維護等領域的交流對話。這等於說，總統是因為今天這件事情而有所期待，所以我要請問，過去我們兩岸在會談或交流時，有沒有在中華文化的基礎上，透明民間的團體去展開民主治理跟人權維護的交流對話？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工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跟委員報告，過去 4 年來、甚或在更早之前，陸委會在提倡或者是主張兩岸交流時，特別是在過去這四年，我們對於民間社會的深度往來，包括臺灣的民主、人權、自由法制，當然，人權也包括環境人權、婦女人權、弱勢人權等，這些議題我們都是非常關注的，所以我們都有去鼓勵、協助、補助這一類的交流，包括座談會、大型的會議等等，或者是請他們實質來臺灣了解，包括媒體、或者是到環保的 NGO 去了解等等。其實我們做了滿多的，我們是用實質的行動在做。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邀請哪些大陸民間團體來臺？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有一些不同的民間團體都來過臺灣，而且透過臺灣環保的 NGO、婦女的 NGO、弱勢的 NGO 邀請他們過來。

邱委員文彥：有沒有一些民主或者人權的團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曾經鼓勵大陸相關的維權人士及香港的維權律師等等，如果他們有機會想要來臺灣的話，我們都是非常樂觀其成的。

邱委員文彥：過去在兩岸會談時，有沒有特別的談到這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兩岸會談沒有特別的談到這部分，因為江董事長跟陳會長的會談時間只有 2 個小時，而在這 2 個小時當中要去處理……

邱委員文彥：但是技術官員的會談有沒有談論過這個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技術官員的協商都是針對那一個回合的談判協議在進行協議內容的商量跟談判，所以比較不會去針對協議以外的議題來發表看法。

邱委員文彥：在總統發表六四感言提出這個想法之後，未來我們要怎麼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繼續的強化民間這一塊，也就是公民社會。雖然過去 4 年我們很積極在做，但是我們認為還是不夠，因為大陸相當遼闊，而我們也看到大陸的公民社會透過現在進步的網路世界，出現了比較積極的一面。所以未來在陸委會所委託中華發展基金及陸委會相關的 program 上，我們都會去強化這部分，因為我們覺得這些都是很重要。

邱委員文彥：總統的談話裡面特別的強調兩岸的民主交流，甚至他也希望大陸在民主自由方面能夠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所以網路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未來我們兩岸之間有沒有可能來保障、促成或

普及網路的交流？有沒有談到這個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還沒有涉及這個議題，不過網路的確是無遠弗屆，像我們的總統大選透過他們的網路傳播，效果是很驚人的，因為大陸非常羨慕臺灣可以直接民選總統。另外在我們大選的時候，大陸相關團體的觀選團也都有來臺灣，這些也都是促成民主自由交流的一種方式。

邱委員文彥：是，我想將來這部分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總統也有特別的提到，尤其是這次的大選，大家都看到了，所以我們希望它可以變成是一種常態性的開放。為了兩岸資訊的交流、價值觀的一致、甚至是普世價值的追尋等，未來有沒有可能在這部分能夠有更進一步、更具體的討論，甚至可以把它納入兩岸所共同追求的一個目標？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網路的這部分，目前可能還要再研究，看要怎麼樣來處理會比較有效，因為大陸目前對於網路的言論還是會去過濾、打壓一些他們不希望出現的言論。

邱委員文彥：對，因為他們現在還是有過濾性、選擇性的，所以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一種普及性、有所保障、常態性的開放？這對於兩岸的交流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資訊的溝通、甚至是兩岸價值的一致性更有幫助的，過去我們並沒有就這個議題有更具體的討論，但是以後，比如這次八江會談如果不行討論的話，那九江會談時可不可以？現在八江會談已經有這兩個主題了，我現在想要了解的是，你們每一次都是怎麼決定議題的優先次序？將來九江會談是要談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每一次在決定議題的優先次序前，陸委會都會請各部會提供人民所關心的議題、或者是各部會覺得應該要透過兩岸的協商來處理、解決的問題，這樣我們就會知道哪一些是比較 urgent，然後排出 priority，等到確定之後，我們就會透過海基跟對方海協來談。當然，這個議題也要對方認為是他們想要談、也同意的，如果兩岸雙方都同意這個議題的話，那就會把它列入江陳會的議題，比如：八江會談的時候就會討論九江會談的時候要談論什麼議題，大概的方式就是這個樣子。像這次八江會談的题目也是七江會談時所討論的。可是在我們提出要討論的議題之前會先整合政府各相關機關的意見。我們內部也會討論，把最重要的議題先排出來，但是有時候也會插進一些議題，像發生三聚氰胺事件的時候，我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緊急，所以當時我們就要求大陸，在二江會談時一定要把食品安全衛生這個議題排進去，因為食品安全衛生原先並不是二江會談要討論的题目。像去年日本發生 311 核災時，因為震災加上核災的問題，所以當時我們覺得核能安全的合作協議非常的重要，本來那個議題並不在 agenda 的排列順序裡頭，但是我們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所以我們就提出來，但是這個也是要去 persuade 大陸，如果大陸可以接受我們的意見，那就可以排入要討論的議題裡面。

邱委員文彥：九江會談的初稿內容大概什麼時候會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還沒有確定。

邱委員文彥：還沒確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我們必須要先確定八江會談到底什麼時候要舉行，因為必須要等到目前這兩個協議協商到最後一個階段，已經可以請海基會去跟海協會敲時間的同時，我們才會來討論九江會談時要優先放進什麼議題。

邱委員文彥：江陳會的討論內容，除了行政機關包括海基會的討論之外，過去有沒有另外跟立法院

討論過或說明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指的是江陳會的題目嗎？

邱委員文彥：我指的是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來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就是針對內容來跟委員報告。

邱委員文彥：對，那個都是已經成型了，但是在還沒有成型之前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現在都還在協商中。

邱委員文彥：未來是不是可以提早在九江會談召開之前，就相關希望可以討論的議題來做討論？這樣議題的優先次序才更能夠符合大家共同的共識。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常我們都會很清楚的掌握民意的脈動、國會的意見，比如你可能覺得環境、生態相關的議題很重要，而這些各部會都會聽到，所以我們也會覺得這個議題很重要，我這是舉例說明。像投保議題，好幾年前就有國會的議員反應臺商的意見，跟我們講投保非常的重要。所以在政府做決策時，我們都會把國會的意見納入優先次序，因為那是非常重要的一環。

邱委員文彥：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這些聲音我們都有聽到，而且在討論時也都會討論到。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設定優先次序是非常重要的。最後，有關在韓國跟中國簽訂 FTA 時，我覺得剛才幾位委員質詢時所講的是非常重要的，它對我們臺灣的影響到底是什麼？現在已經很清楚，比如現在韓國的出口量已經倍增了。在這次的八江會談裡，我們是不是可以表達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的關切？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區域經貿整合的議題要在八江會談中由江董事長或者是高副董事長來轉達給對岸，我想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本身就是一個區域的型式，所以要把它變成對話的一部分，我想這應該不是困難的事。

邱委員文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今天剛好是 6 月 4 日，召集人也很厲害，特別在今天針對你們陸委會來安排議程，所以你要體諒他，其實他是在了解大陸的情勢。

我要延續剛才邱委員的質詢，總統在對六四天安門事件所發表的演說裡面提到了「子產不悔鄉校」，你覺得這句話是強烈的、還是溫柔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形容，就是在過去的中華文化裡面，也是有包容、聆聽民意的。

陳委員超明：好，我曉得你一定會替總統講話，但是我的資質比較駑鈍，下鄉的時候常常有人問我：「一國兩區」要怎麼解釋？我就照著你們的話說：一國就是中華民國，兩區就是大陸地區跟臺灣地區。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建議委員，如果下次他們再問你的時候，第一、你可以說「一國兩區」這四個字的說法太簡化了，不要使用。

陳委員超明：不要使用？但是報紙登得那麼大，大家都問得我莫名其妙，我以為這是已經成型的政策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個是媒體的標題……

陳委員超明：你講快一點，時間短一點，說一下就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正確的說法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是根據憲法……

陳委員超明：兩個地區是哪兩個地區？我也曉得是依據憲法，憲法我已經讀得很清楚了，你不要以為我長得很傻，你就真的把我當作很傻。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啦，委員，我是說憲法增修條文裡面所指的地區就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

陳委員超明：就是不承認主權、不否認治權，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兩岸的狀況因為有主權的爭議，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承認對方的主權，所以互不承認主權，但是……

陳委員超明：好，六四天安門事件已經 23 年了，所謂「一個中國、兩個地區」，而其中一個地區就是大陸地區，那這樣是不是就表示那邊還是我們的領土，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是這樣子沒錯。

陳委員超明：好，現在你說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今天是 6 月 4 日，我只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剛才聽你報告，不論是香港的人權律師還是大陸的維權人士，你都很重視，如果陳光誠說要來臺灣，你接不接受、歡不歡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他們符合申請的資格，那我們當然是歡迎，只要一切符合規定，我想移民署會讓他們入境。

陳委員超明：好，你這樣講，我只能搖搖頭，因為我不曉得符合資格是要怎麼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符合申請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所以他也是臺灣的人民，只是住在中國大陸。好，我就不為難你了，我曉得你代表官方，所以想講又不敢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會不敢講，人權是普世價值。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所以我問你敢不敢？他符合哪種資格？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艾未未，過去我們就曾批准他來臺，可是他自己沒來。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問你，你敢不敢、要不要批准他來臺？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移民署都批准過了，如果陳光誠先生要來臺灣，我相信只要他符合移民署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想大陸的法院會怎麼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陳光誠現在要來臺灣，我們不會不批准的，只要是符合……

陳委員超明：不會不批准，所以表示我們臺灣是歡迎、接受他的，我只要這句話，你簡單的講就好了，不用講的那麼長。而且你也要講給阿共聽，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議題上次我們已經表達過我們的立場了。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們要討論的主題是有關第八次江陳會的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超明：我們內政委員會的陳召集委員對這個議題有很深的發揮，也讓我們了解到更多，其實他也在為將來要跟大陸談判時做準備，萬一將來他們執政。我一直在強調，上次問題是出在哪裡？投資保障協定最主要就是要保障我們臺商的人身安全跟自由，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是最關鍵的一點。

陳委員超明：我現在再問你，高秘書長也在這邊，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需要高秘書長你在旁邊，因為你們是搭配在一起的。你們的報告內容我都有看，我的問題跟上次我所質詢的內容一樣，現在中國大陸在偵察跟審判的期間，臺灣的家屬都不能夠去探視，這是司法程序公義的問題，你要曉得，一個人在異鄉被拘捕，最重要的就是這邊能夠有一個可以即時跟他聯絡的人，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他們在偵察不公開的期間，可以由我們的律師去探望他？這點有沒有辦法可以要求他們做到？希望在審判的期間，我們的律師跟家屬都能夠去探望，這點你們能不能夠要求中國大陸開放？這個問題的後面是很重要的，有沒有辦法要求他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請本會法政處吳處長來答復你。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美紅：主席、各位委員。家屬會見的部分，依照他們的行政處理法……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你一講就又替他們宣傳了。

吳處長美紅：不是，我們現在會在這個協議裡面去爭取臺商人身自由安全的保障。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能夠爭取到就是功德無量，尤其人被關的時候，在偵察、審判期間，律師跟他的家屬就是他的精神支柱。

吳處長美紅：在偵察期間，律師是可以會見的。

陳委員超明：這是司法程序最基本的公平正義，請全力的去爭取，如果你們爭取不到，那就代表他們對臺灣不夠誠意。好，飛彈你們不撤，那這一點總是可以撤吧！賴主委跟高秘書長，你們敢不敢跟他們講？他們讓這一步就是表示他們對臺灣展現誠意的一大步，他們要保障臺商的人身安全，我們要求的這兩項如果能夠做到就不得了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知通報這部分，將來我們是一定要去爭取的。

陳委員超明：通知通報有 2 個條件，一個是無法通知、一個是違害國家安全、恐怖活動，這個當然一定要通知你們，但是這三項加起來如果都能夠爭取到，那就表示他們對臺灣是有善意的，他們的飛彈可以不撤，但是這個一定要讓步，這樣才能表示他們對臺灣有誠意，這點能不能夠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剛才關心在偵察跟審判期間，律師可不可以去探視？這個是可以的。

陳委員超明：我說的是律師跟家屬。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羈押的時候，家屬是可以去探視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在羈押的時候，現在是在判刑確定被關到監獄之後，家屬才可以去，你不要混淆視聽，這裡面的差異是很大的。在拘留的時候，家屬是不可以去探視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拘留的時候是可以去探視的。

陳委員超明：現在是在判決確定之後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請吳處長來回答你，謝謝。

吳處長美紅：跟委員報告，在拘留階段時，必須要經過他們偵察機關的同意才可以去探視。

陳委員超明：是要經哪個機關同意？

吳處長美紅：就是要經過他們公安機關的同意。

陳委員超明：對嘛！這還是受限於人家，主宰權還是在人家，你不要把它當作是自己的功勞。

吳處長美紅：海基會都有提供協助，爭取家屬可以探視。

陳委員超明：如果他們能夠做到這樣，也就是飛彈不撤，但是這個要先做，這樣才可以表現出他們對臺灣的誠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跟委員報告，其實海基會的功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大部分的 case 都是海基會去爭取的。

陳委員超明：主委，我當然曉得他們的功能很重要，不然我幹嘛請高秘書長站在那裡，你也讓他說一些話好嗎？他是很重要的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去爭取通常都可以爭取到。

陳委員超明：好，海基會都能爭取到？秘書長，他現在是把責任推給你了。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跟陳委員報告，目前通案性的他們並沒有開放，可是個案性的，如果有家屬反應，我們都會去跟他們爭取可以由家屬去探視。

陳委員超明：個案性的成功率高不高？

高秘書長孔廉：非常高。

陳委員超明：在審判期間成功率真的很高嗎？

高秘書長孔廉：很高。

陳委員超明：好，把它改為制度化，不要特別要由他們的公安核准，好不好？

高秘書長孔廉：是，今年年初亞洲大學那個被補的學生，他的母親也是經由我們的安排去探視他。

陳委員超明：他覺得亞洲大學那個案子不重要，你說學生很重要，所以他只是給你一個面子，難道這樣你就很高興嗎？我跟你說，你不要講一般的官話。

高秘書長孔廉：不是，這個案子對他們來說算是滿嚴重的，為什麼？因為他的身上帶了好幾百張的信用卡。

陳委員超明：那個是詐欺犯，因為詐欺犯會無涉國情、治安，所以有幾百張信用卡都不是很重要，這就像竊盜犯一樣。我講的是臺商的人身安全，你們一定要幫臺商的家屬爭取到可以去探視。你們要跟中國大陸講，既然你們不撤飛彈，那至少這點一定要讓步，這樣才可以取信臺灣、表現他們的誠意。

其次，我要請問經濟部，我看投資保障協調除了台商的人身自由跟安全的保障，再來就是商務的糾紛。剛剛你們有談到 G-G、P-G、P-P，你們說商務仲裁的方式包括調解、仲裁、司法，但你們有沒有聽過古話：在人屋簷下，不得不低頭，以及強龍不壓地頭蛇？為什麼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中國大陸的地方保護主義非常嚴重，而且他們的司法不公正早已不是新聞，他們認為

那是天經地義的，所以我現在只問：對於商務糾紛，你們如何進行調解？仲裁要如何做？司法要如何做？你們有沒有想到一套具體可行的辦法？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在前面特別報告過，我們台商非常主張盡量使用商務仲裁，因為那是當事人自主，他們自己決定這個程序，然後……

陳委員超明：我曉得。仲裁的方式是什麼？你們有沒有想出一套辦法？請透露給我們知道。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有，這個部分並沒有很神秘，因為商務糾紛的商務仲裁是以當事人自主為原則，所以目前就其形式、要件、執行，我們跟對方基本上已經談得差不多，最後還有一些小部分……

陳委員超明：如何做？既然你們談得差不多，那麼一定有方案出來。

梁首席代表國新：現在就是因為還沒有簽字……

陳委員超明：沒有簽字，告訴我們不可以嗎？搞不好我們可以替你們想一想，像我們調解也仲裁很多事情，我們地方有調解委員會這樣的方式，而仲裁有幾種方式，仲裁時到底要以誰為基準？大陸那麼大，他們的地方保護主義那麼強，對於台商要幾個、比例如何等，你們要透露給我們曉得，搞不好我們可以替你們想出一個好的辦法也不一定啊，我們有實務，而你們則有理論，搞不好我們兩個結合在一起就把這個方案完成了也不一定啊。

梁首席代表國新：非常謝謝委員，我想我們……

陳委員超明：不是這樣就可以，可行的辦法非常重要，公正、獨立、可信賴的單位非常重要。

梁首席代表國新：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台商及在此地的大公司法務部門都曾開過好幾次會，我們不是閉門造車，我們會要求台商告訴我們其面臨的問題，並說明我們大概的處理方法，我們有非常好的溝通。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超明：陸委會、海基會、經濟部這 3 個機關非常重要，如果你們能爭取得到這個，可說是功勞一件，陳委員其邁就不會一天到晚找你們來了，也不會讓我們甲級動員，我們顯示我們的能力給他們看，好不好？有沒有信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超明：等你們好消息，謝謝。

主席：剛剛賴主委在講的那個是艾未未，不是「未艾艾」。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艾未未，我講錯了？

主席：這個事眾說紛紜，艾未未本人是說他沒有接受到邀請，但主委剛剛說他有通過我們的申請許可來到台灣，請問這有資料嗎？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看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我們可以提供。

主席：到底是誰講的對，也釐清一下，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好。

主席：謝謝。請李委員俊佺質詢。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梁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八江」主要簽訂投資保

障協定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為了保護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

李委員俊侶：要保障他們的權益。

梁首席代表國新：他們的財產權、經營權，以及人身保障。

李委員俊侶：如果發生商業爭議而需要仲裁時，在一般的情形下有哪幾種？我接著請教你幾個名詞，好不好？

梁首席代表國新：好的。

李委員俊侶：什麼叫 P-P？

梁首席代表國新：就是私人之間的商業糾紛。

李委員俊侶：企業對企業，對不對？

梁首席代表國新：企業對企業。

李委員俊侶：世界各國一般企業對企業若有爭議，怎麼解決？

梁首席代表國新：可以和解、調解或經過司法途徑，可以經過商務仲裁。

李委員俊侶：依據當地的司法途徑來處理，對不對？

梁首席代表國新：對。

李委員俊侶：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台商普遍對中國的司法途徑並不信任，是這樣嗎？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調查過，他們對於司法判決結果不滿意的程度高，但是對於商務仲裁的結果……

李委員俊侶：但是中國的司法也讓我們很擔心，這是我們要積極談投資保障協定的目的之一，對不對？次長，我再請教你，什麼叫 P-G？

梁首席代表國新：就是投資人跟當地政府之間的糾紛。

李委員俊侶：一般而言，世界各國如果發生這樣的事情要怎麼解決？

梁首席代表國新：不同的國家有不同的解決方法。

李委員俊侶：最常見的是哪一個方式？

梁首席代表國新：那要看他有沒有參加國際組織。

李委員俊侶：你是專家，有沒有聽過世界銀行來主持爭端仲裁？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有聽說過，但是那……

李委員俊侶：如果台灣跟中國，比如我們的台商跟中國政府發生這樣的爭議，可不可以透過這樣的途徑？

梁首席代表國新：如果外國投資人在台灣跟我政府發生爭議不可以透過這個程序……

李委員俊侶：次長，我們不是世界銀行的國家，主要是中國不讓我們進去。我要請教你的是，P-G 通常是以世界銀行來主持仲裁，而台商如果跟中國政府發生爭議，可不可以走這個途徑？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跟委員這麼報告，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公約確實有這個條文，但中國大陸參加了二十幾年來，沒有同意一個案件送過這個……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這就是問題所在。次長，我再請教你，什麼叫 G-G？

梁首席代表國新：就是簽約主體跟簽約主體之間的爭紛。

李委員俊侶：政府跟政府之間的爭議，對不對？如果是台灣跟中國的爭議，怎麼解決？

梁首席代表國新：這就是雙方要談的主題。

李委員俊侶：世界各國如果有國家跟國家之間的爭議，通常怎麼解決？你能否告訴大家？

梁首席代表國新：這有很多不同的方法。

李委員俊侶：可不可以透過 WTO 作為仲裁的解決方式？

梁首席代表國新：委員能否給我 1 分鐘的時間報告？

李委員俊侶：不用，我沒有 1 分鐘的時間，我只請教你，世界各國是不是常常利用 WTO 作為仲裁解決爭端的方式？

梁首席代表國新：沒有一個國家在雙邊協定裏面用 WTO 來作爭端解決……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問雙邊協定，次長，聽好我的問題。

梁首席代表國新：在 WTO 底下的權利義務都用 WTO 的爭端解決……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我要請教你的是台灣跟中國是不是都是 WTO 的會員國？

梁首席代表國新：是。

李委員俊侶：所以若我們發生問題，如果有爭端、爭議，我們有 P-P、P-G、G-G，P-P 應該用司法解決，但中國的司法不受信任。如果是 P-G，我們可以透過世界銀行，但台灣不是會員國，中國也從來不同意。如果是 G-G，現在問題來了，我們都是 WTO 的會員國，但是中國不願意我們採這種方式，所以這個才是我們投資保障協定裏面要爭取的內容，對不對？

梁首席代表國新：不完全對。

李委員俊侶：應該怎麼樣？還有什麼不對？

梁首席代表國新：雙邊協定的權利義務不是 WTO 爭端解決能夠解決的。

李委員俊侶：對，雙邊是一回事。

梁首席代表國新：多邊的權利義務在多邊機制解決，雙邊的權利義務則在雙邊的機制解決。

李委員俊侶：所以是雙邊跟多邊的差異性，對不對？

梁首席代表國新：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謝謝。接著請教賴主委。剛才次長就這 3 種狀況解釋得很清楚，P-P、P-G、G-G，對不對？其實世界各國就這 3 種都有解決的方式，但是台灣跟中國碰到這個問題時就有困難，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才要積極協調怎麼樣簽訂雙邊的保障協定，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有部分是一正確的，也就是說，我們一方面參照國際的一些處理方式，二方面是，要有兩岸特色的，而台商真正希望的是有效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爭議的話，怎麼樣保障其權益？過去在 P-P 部分發生過新光三越的案子，對不對？企業對企業的爭議後來怎麼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新光三越的哪一個案子？

李委員俊侶：新光三越在北京設百貨公司，後來被吃掉了，有沒有？最後是在第三地解決，是不是？在香港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細節我不……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今天之所以要質詢這些問題，是要很清楚地告訴你，投資保障，特別是爭議解決跟爭議仲裁其實在世界各國上都有例可循，問題出在哪裏？問題出在中國跟台灣彼此之間的關係跟定位到底是什麼，所以我現在想要請教你的是，在你們今天報告的第 5 頁提到，我們現在已爭取到處理 G-G、P-G、P-P 的爭端解決方式，請問能不能清楚告訴大家，你們爭取到的解決方式是什麼，而不要只有寫一行字？有關 P-P 你們怎麼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具體的內容還在協商。

李委員俊侶：即使具體的內容現在不能講，但方向總有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方向就是，像 P-P 的部分我們認為很重要，一定要包括仲裁，這個也已經包括進去。

李委員俊侶：仲裁要怎麼解決？在第三地仲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像剛剛次長提到的，很清楚就是以當事人自主為原則，所以也就是它不會只發生在大陸。

李委員俊侶：主委，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如果 P-P 需要仲裁的話，是依照中國的法律仲裁，還是在第三地仲裁？這個第三地目前的規劃是不是在香港？中國能接受的也只在香港而已，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請問你，香港是不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不是這樣，那是怎麼樣？你告訴大家，你們只有寫一行字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的意思是，以當事人自主為原則，我們會爭取到對台商最有利的，也就是……

李委員俊侶：方式是什麼？方向總可以讓我們知道吧？這是內政委員會最卑微的要求，方向總可以讓我們知道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方向上是，仲裁會是其中的一環。

李委員俊侶：一個方向，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侶：仲裁可能在第三地舉行，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可以是，我們還在協商中。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還沒有解決、還沒有想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在協商中，不是沒有……

李委員俊侶：P-G 怎麼辦？如果碰到 P-G，即企業跟政府的爭議怎麼辦？聽中國的，還是聽我們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仲裁就是……

李委員俊俤：一個中國，兩個地區啊；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啊，現在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爭端解決的方式有很多種，我們覺得要用對台商最實際有效的方式。

李委員俊俤：對。爭議透過世界銀行的爭端解決可不可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大陸自己本身都沒有用過。

李委員俊俤：除了這點以外，你們現在規劃的方法怎麼樣？大陸不讓你們做嘛，大陸不讓你們走這條路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實際上也是不可能，因為台灣也不是世界銀行的……

李委員俊俤：你們準備怎麼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爭端解決裏有很多種不同的方式，這些方式……

李委員俊俤：對，方式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在協商，還要作最後的確認，包括剛剛提到的和解、調解、行政、司法等都是可能的方法。

李委員俊俤：G-G 呢？如果政府跟政府之間有爭議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就要雙方去協議。

李委員俊俤：怎麼辦？可不可以透過 WTO 來解決？我們雙方都是 WTO 的會員國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是這樣，雙邊的協議有雙邊的處理方式，但是……

李委員俊俤：多邊的協議有多邊的處理方式，我知道你們的標準答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其實它應該不能夠去排除的，也就是說，如果今天有某個 case 我們覺得很嚴重，比如他需要用到 anti-dumping、safeguards 等 WTO 相關的措施……

李委員俊俤：主委，其實沒有那麼複雜。我其實只要提醒你們一件事，很多協議，不要為了簽協議而簽協議，對不對？同意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對的，同意。

李委員俊俤：你們在 ECFA 上也是這樣，現在投資保障協定也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ECFA 是不排除我們很多案子可以在 WTO……

李委員俊俤：我要提醒你的是，如果最起碼有這 3 種爭議，即 P-P、P-G、G-G，結果你們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來報告這 3 個準備怎麼樣走向時若還毫無概念，這樣子對國人來講是沒有辦法接受的。今天內政委員會之所以請你們來，就是至少要你們報告一個方向，但你只告訴我說，我們爭取到有 P-P、P-G、G-G 的爭端解決方式，請問你，爭端解決方式的方向、規劃、內容到底在哪裏？不然今天要你來報告幹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其實……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報告第 5 頁對此事總共只有寫一行字，所以你們是在呼攏內政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

李委員俊俤：你以為大家都不懂！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你們都是非常值得尊敬的專家。

李委員俊俤：我不敢當，我完全外行。我要請教你的非常清楚嘛，台商現在到大陸碰到這麼多問題

，希望你們出面解決，希望你們簽訂投資保障協定，結果對這 3 項最基本的爭端解決你們卻毫無方向，而世界各國所用的方式，你們也沒有辦法做，請問你，台商的權益要怎麼保障？請你告訴大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方向很清楚，我們一定會儘量爭取。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你們的標準答案，就是爭取兩岸特殊情況下的多元解決方式，我都幫你背完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多元解決當然包括很多種，像剛剛委員提出來的仲裁、調解、司法解決……

李委員俊侶：所以嘛，聽了一個早上，你們到現在還沒有告訴我們所有委員，你到底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你怎麼告訴我們的台商，你怎麼告訴我們的國人說，他們去中國投資是絕對有保障的，因為海基會、陸委會會讓他們靠？統統沒有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協議裏頭我們會去爭取到多元的解決……

李委員俊侶：多元的解決方案，還有兩岸特色，這就是你的標準答案，但從頭到尾沒有告訴我這 3 個怎麼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如說，你剛剛非常專業地說及仲裁，仲裁也是一種方法，調解也是一種方法，行政救濟也是一種方法，司法也是一種方法，協商也是一種方法，有很多種多元的方法可以去進行。

李委員俊侶：我的時間到了，我只是要提醒你，所有的協議，不要為了簽協議而協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我們同意。

李委員俊侶：而且如果你只告訴大家要有兩岸特色的多元解決方式，這樣子是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受苦受難的國人的，也沒有辦法說服我們受苦受難的台商，你們一定要幫台商爭取權益。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我們會努力。

主席：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台聯黨團多次邀請你到黨團來作專案報告都邀請不到，請問一下，我們要多久之前預約，你才有時間？我們只要半小時就好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邀請，也謝謝委員的關心，我……

林委員世嘉：我們邀請了四、五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有時候我請我們經濟處處長去，有時候請劃處處長去，因為他們在業務方面非常專業，也因為時間剛好是在我有很重要會議的時候，真的很抱歉。

林委員世嘉：你不要像江丙坤這樣都不來，來都是有要公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真的，我覺得你們關切的問題由我們實際執行業務的處長來回應……

林委員世嘉：你錯了。5 月 11 日來作報告時，我問了幾件事情，包括第四輪的美中戰略與經濟對話，以及 5 月 7 日中國國防部部長梁光烈去美國訪問的事情，我針對這兩件事情問陸委會有沒有蒐集、整理資料及給些建議，而且那時候為了黃頁島的事情，南海爭端很強烈，結果楊處長說，

這個報告你們還在做，我那天問時是星期五，他說要到 5 月 15 日之後資料才可以送來。雖然我後來收到資料了，可是我們質疑的是，那是在南海爭端非常強烈的時候，陸委會要對整個事情做最好的研判，但你們處長隻字不語，不肯為我說的 5 月 4 日第四輪的美中戰略與經濟對話，及中國國防部部長訪問美國的事情提出看法。他一句話都沒說，所以你們陸委會來台聯黨團專案報告是來呼攏的嗎？你說他們很專業，既然如此，為什麼他們來了卻不能講？他一句 comment 都沒說，就要我等他 5 月 15 日的報告。一個國家如果要開戰，如果南海開戰了，陸委會的立場是什麼？這是陸委會應該給政府做最好的幕僚作業跟政策建議的時候，卻要晚 3 天？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委員報告，陸委會是一個專業的單位，我們處長一定會以專業的意見在……

林委員世嘉：他一句話都沒說，叫我等報告。處長說看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跟你解釋……

林委員世嘉：處長說看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南海的議題也是持續性的……

林委員世嘉：處長說看看，專業嘛。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那天主要不是談這個問題，但您提的問題……

林委員世嘉：你的問題是企劃處跟你的職掌，你應該能夠隨時反映吧！

楊處長家駿：我那天是跟委員講，我要講就講完整的，所以我說我們的意見都還在評估當中。

林委員世嘉：你來跟立委報告，說要講就講完整的，但對於那一陣子所有發生的事情，你們不必有所掌握嗎？

楊處長家駿：我是說我們整體意見還在評估當中，我們會給委員最完整的意見。

林委員世嘉：你不用回答了，你回座位。主委，這樣的幕僚專業嗎？一定要完整才能講嗎？當你問楊處長意見時，他會說等他有完整意見時再告訴你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件事我會尊重我們相關的處、室，當他們跟我說，他們正在評估中，會有比較完整的意見時，我會覺得這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也是嚴謹的態度。

林委員世嘉：你們陸委會就是這樣。好，我再問另外一件事，今天是六四，中國坦克正駛進凱達格蘭大道，他用他經貿的力量綁進來，不管是旺中案或是大話新聞為了賣偶像劇而對於相關中國跟主權的事情不能談。當他們對於馬總統的「一國兩區」回應說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時，陸委會做了什麼回應？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回應非常清楚，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依據我們的憲法而提出來。

林委員世嘉：你們為什麼不直接說兩岸沒有同屬一個中國呢？你為什麼連這樣的話對島內、對台灣內部都無法講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來兩岸就是有主權爭議，我們講得非常清楚，陸委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講，兩岸是有主權爭議的。

林委員世嘉：你在處理那次的新聞稿裡，有談到兩岸有主權爭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很多的新聞稿、在很多的場合、包括在國會殿堂，都一而再，再而三的重申，兩岸是有主權爭議的，我不同意你，你不同意我，但至少我們可以坐下來，政府對政府的協商談判。

林委員世嘉：你們就是無法直接告訴他們，對於兩岸同屬一個中國，我不同意。另外，江丙坤要跟陳雲林談，但陸委會要來這裡報告，你有沒有覺得很委屈？因為都是你要頂著，江丙坤董事長又不來，都是要你來做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我們的職責，怎麼會覺得委屈？我們必須要對國會殿堂負責任，來做說明報告，這是應該做的職責。

林委員世嘉：江陳會要改在 6 月底開，是不是要等到休會，逃避立法院的監督？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協商還在進行，江陳會還沒有……

林委員世嘉：我們聽到的都是 6 月底，大概在二十幾號。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這都還沒有確定，因為協商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世嘉：高副董事長，你們董事長是不是只願意跟陳雲林談，不願意來立法院報告？我們算哪根蔥，是不是？他的「另有要公」，今天又是去哪裡？我們要多早之前預約，立法院才能要求江丙坤來這裡報告？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是這樣，剛才我已經做過說明，海基會的定位跟性質並不是政府機關，董事長並沒有支領任何薪水，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規定，他就是無給職；依照我們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的規定，他也不屬於會務人員，所以他並不處理……

林委員世嘉：你這就是迴避，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海基會董事長或海基會所有預算，不是從政府部門編列的嗎？你們難道是公益團體嗎？為什麼不要來這裡報告？

高秘書長孔廉：以八次江陳會談來說，剛才我的報告裡面已經講了，依據兩岸四年來所建立的協商機制，是分階段進行，在這個階段根本就還沒有進入協商階段。

林委員世嘉：我現在沒有問這件事，我是問你今天這個相關報告，為什麼董事長江丙坤不用來？你們的預算是憑空募款來的嗎？還是中國給的？是台灣人民給的耶！我有說錯嗎？你是不是也沒有領薪水？又是無給職，像金溥聰這樣，當黨的最高顧問，只要不領錢，就可以逃避監督嗎？這是什麼邏輯！

再請教你，你們是不是有一個董事，叫蔡紹中，2009 年 3 月上任？

高秘書長孔廉：有。

林委員世嘉：他就是講六四沒有死人的那個蔡衍明先生的兒子，對不對？

高秘書長孔廉：我們不管他是誰的兒子，而是說他原來……

林委員世嘉：他是什麼集團的董事？

高秘書長孔廉：他原來那個集團有捐助，所以他就擔任董事，一直延續下來。

林委員世嘉：拿錢就可以當董事，大家聽到了沒有？只能怨嘆我們不是有錢人。

高秘書長孔廉：我們作為一個財團法人，一開始必須向民間捐募，所以在二十一年前成立的時候，當時……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他有沒有重大利益迴避的問題要處理？

高秘書長孔廉：沒有。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沒有？

高秘書長孔廉：董事根本不參與海基會業務，完全沒有。

林委員世嘉：如果不參與，而且沒有那麼重要，為什麼他要在……

高秘書長孔廉：我們任何業務，不管是協商也好，或者甚至海基會的業務，他都沒有……

林委員世嘉：你讓委員講完話嘛！一直搶。他為什麼要在……

高秘書長孔廉：你不讓我回答，教我怎麼回答？我每次回答，你就打斷，你要不要我回答嘛？

林委員世嘉：你回答什麼？

高秘書長孔廉：你一定要問完以後，我才能回答呀！那你不叫我回答，我就不回答了。

主席：秘書長，你要注意一下你的態度。行政官員要注意一下答詢的態度。

林委員世嘉：你們董事長沒有來，你都講話那麼大聲，如果董事長來了，我們不就關起門，大家給他跪？董事長沒有來，派秘書長、派副董事長來就這樣，你們藐視國會呀？國民黨委員對於你們的很多處理都已經有意見了，你以為大家都會支持你們的預算嗎？你們的立法部門與行政部門現在是怎麼搞法？董事長沒有來，派秘書長來跟我們大小聲。你們董事長今天去哪裡？「要公」是什麼？

高秘書長孔廉：我不知道。

林委員世嘉：你不知道？他就講一句他有要公，就不必來立法院嗎？有錢捐贈，就可以當董事嗎？是馬總統授意的，反正要給他們統了，他要去當區長，所以你們都這樣搞嗎？你下去。

請問賴主委，兩岸投保協議第三地仲裁問題，是我們一直很強烈關心的，因為很多台商的權益沒有受到保護，請問關於這一點，陸委會會怎麼保護台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盡量爭取，不能僅限於在大陸仲裁。

林委員世嘉：譬如用什麼樣的方式？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一般的仲裁，仲裁一定有……

林委員世嘉：就國際型的機構來講，你們有什麼樣的建議？譬如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覺得對於兩岸爭端事件，讓當事人自主的這個原則，應該是……

林委員世嘉：你建議像是國際組織或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組織比較困難，是因為台灣大部分這些國際組織……

林委員世嘉：國際商會仲裁院算不算一個你們可以接受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說的是 ICC 嗎？

林委員世嘉：對。我們很期待你在這裡承諾一件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我們跟台商 consult 過，台商認為只要可以讓他們自主選擇，他們要在他們的仲裁地，所以我們盡量在爭取。

林委員世嘉：你可不可以在此承諾一件事，就是關於第三地仲裁，你們會堅持仲裁，而不是調處、調解這樣的字眼？

賴主任委員幸媛：P-P 部分，我們一定會堅持要仲裁。

林委員世嘉：好，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關心六四的事情，包括美國及國際人權團體都特別提到，要求中國必須公布當時死傷人數、調查事情真相、撤銷對當時參與六四人員或家屬的通緝或騷擾。基本上，對於國際組織或美國國務院的這種呼籲，你同不同意？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同意，我們也贊同。

陳委員其邁：贊同？那是否可以用你的嘴巴講一次？因為這是我講的話，不是你講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委員。我們也再次嚴正呼籲，並期待、要求大陸當局對於六四事件的真相進行調查、平反，要公布真相，包括死難人數、釋放所有異議人士等，希望大陸都可以正面的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主委早上接受媒體訪問時，也特別提到希望大陸能夠像台灣過去二、三十年一樣的誠懇面對二二八真相並道歉，你當時的講法是這樣，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早上的講法是，拿台灣經驗來看，我們的政府為二二八、為白色恐怖也都進行調查、道歉並且補償，這是民主政治發展的一個自我檢討，我們呼籲也期待大陸面對他們自己的六四事件時，可以有這樣的態度。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的答復就比較具體，我覺得至少你剛才的談話比馬總統高明很多，因為馬總統從這幾年擔任總統之後，從來沒有要求中國大陸要調查真相。何謂平反？平反當然就要像你講的二二八事件一樣，要先調查真相，到底當時死了多少人？當時發生事情的原因為何？像二二八調查報告裡面就寫得非常清楚。接下來，不管是當時的李登輝總統、陳水扁總統或馬英九總統，都曾對二二八受難家屬提出道歉。所以假如六四事件還原真相之後，有所謂「可歸責於中方領導階層」，我認為中國的領導班子應該向中國人民道歉。這是我的想法，不知道主委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您的看法，就像我們的國家領導人也為了我們自己過去曾經發生過的遺憾悲劇而道歉。

陳委員其邁：馬總統就任總統之後，跟就任總統之前，我個人覺得他簡直變了一個人。還沒擔任總統之前，六四的活動他幾乎每年都會參與，在台北市長任內，也接見了當時六四事件的異議人士，包括王丹，選後卻變了一個人。假如許可的話，主委願不願意安排王丹跟馬總統見面？因為他選前譴責，選後就換了個人，對這些異議人士從來不會給與適度參與。今天馬總統如果真的關心六四的平反，很簡單，就在總統府正式約見王丹、吾爾開希或柴玲，不就很清楚的表達我們的立場嗎？主委，你願不願意安排王丹跟馬總統見面，談一談六四的狀況，也順便敘敘舊？他們以前

見過面，也好久沒有見面了。主委，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 official 行程的安排，不是陸委會的職責，陸委會沒有辦法幫總統安排他的行程。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建議他？還是要等 6 月 8 日馬總統來立法院出席黨團會議時，我們就找王丹一起來跟馬總統談一談？用這種攔路陳情的方式，才見得到馬總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轉達這個期待。

陳委員其邁：我要請教主委一個問題，如果你不清楚的話，希望你幫我查查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的。

陳委員其邁：中國於 1989 年 6 月 12 日，在六四發生之後，曾經發布關於堅決鎮壓反革命暴亂份子的通告，當時公布的人員包括王丹、吾爾開希、劉剛、柴玲等，這部分你曉得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通告我已經記憶模糊了。

陳委員其邁：按照主委的講法，王丹、吾爾開希這幾年在台灣的定居或通行，基本上他們在台灣沒有任何限制。但是主委你瞭解這個通緝公告還繼續有效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抱歉，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對於這些民運人士，包括王丹或吾爾開希的人身自由的相關保障，我們台灣是否願意給與國際社會上必要的協助？也就是在國際間的通行，不要靠美國政府，但我們台灣政府都不敢表態。有沒有根據這部分給予政治庇護的身分或是難民的身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六四的這些人，像是王丹、吾爾開希等，現在吾爾開希基本上就住在台灣，王丹有時候也會來去台灣，所以我看不出他們現在在國際間有什麼人身自由的限制。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見其實很簡單，就是像達賴喇嘛、熱比婭這些人，前幾天熱比婭到東京參加世界維吾爾族大會，日本政府都還是允許他去，但是馬總統就任之後，對於六四部分人士或是達賴喇嘛、熱比婭，卻採取不同的標準，坦白講，讓我們覺得兩岸交流對於人權保障部分，馬總統的態度似嫌軟弱，希望陸委會就這部分能給予民運人士必要的人身保障及必要的協助，主委你同意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指的是在海外的民運人士？

陳委員其邁：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民運人士每個人目前的狀況都不太一樣，像吾爾開希還是中華民國國民呢！還有一些其實我們也都有相當密切的聯繫。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要請教，六四到底死了多少人？就你的瞭解來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這都不一定準，我覺得是眾說紛紜，如果沒有真正經過真相調查，公布真相，我猜都是不準確的。

陳委員其邁：中國所謂的沒有死一個學生，這你同意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說是學生？我真的沒有辦法評論。

陳委員其邁：到底有沒有死人？這你可以評論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相信應該有。

陳委員其邁：你相信應該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當時國際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其邁：你相信有死人，但是死了多少人，你不清楚，因為你也不是中國公安部或中國官方的單位，所以對於確實人數並不知道。我再請教，有一位用他的肉體擋坦克車的人，應該姓王，名字我不是很清楚，當時國際媒體大幅刊載，這件事你知道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從媒體看到。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人講那個人沒有被殺，那個人現在的下落到底在哪裡，我們也搞不清楚，這顯示天安門大屠殺的報導有很多不正確，當時也沒有死那麼多人；這句話你同意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這句話是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那你覺得要怎麼講比較恰當？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坦克車前面的這位民眾到底是誰，我們也不知道，他的下落如何，我們也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個大陸同胞你都不清楚？你沒有關心，怎麼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真的是力有未逮，沒有辦法瞭解這個人是誰。

陳委員其邁：假如因為這個人沒有死，現在下落不明，就顯示天安門大屠殺的很多報導不正確，沒有那麼多人死掉；這種對六四事件的定性，你同意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說到目前為止，大陸當局官方對六四事件的說法，不是一個完整準確的說法，是有問題的說法。

陳委員其邁：六四這件事假如定位為天安門大屠殺事件，你同意嗎？死了多少人，到現在都不明不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這樣來回答，因為不知道到底有多少人失蹤、多少人還在監獄、多少人已經從監獄放出來或多少人喪生。

陳委員其邁：假如把它定位為屠殺事件，你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用這樣的字眼來形容。

陳委員其邁：那你怎麼定性六四事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是一個政治事件、人權事件。

陳委員其邁：依據你現在的瞭解，你沒有辦法把它定位為大屠殺事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沒有辦法，因為我們不知道真正的真相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請問主委，二二八事件是什麼事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二二八事件在臺灣長期以來經過政府和民間的努力，也經過檢討和反省，對於受難者相關的法令、措施已經定性了。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同意你早上接受媒體訪問時所講的，我覺得六四事件幾乎等於大陸版的二二八事件，假如沒有真相的話，大陸不可能有民主發展的一天。

最後，關於 P-P 國際仲裁，現在到底雙方有沒有約定哪一個地方是仲裁的第三地？大家意見不同嗎？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你剛才問的應是商務仲裁 P-P 是不是可以在第三地進行，我這麼向您報告好了，這是我們的目標，希望是在第三地，外界有人把這個稱為新光模式。

陳委員其邁：那 P-G 的部分，這次就不談了嗎？

梁首席代表國新：這次必定會有處理，處理的方式現在還沒有詳細到可以報告。

陳委員其邁：不是啊！第八次馬上就到了，你到現在還沒有處理方式，剛才秘書長已經提到前半部都已經完成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在協商。

梁首席代表國新：90%以上都已達成共識，即使達成共識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彼此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現在爭議在哪裡？這個總可以談吧！你不要報告裡面什麼都沒提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還是有一些我們希望爭取到的，這還在協商中，包括如何更確認將來可以落實，如人身安全、P-P、P-G、G-G、土地徵收等等，我們都一定要確保將來在落實的時候台商的權益可以受到保障，這些都還在協商。

陳委員其邁：經濟部自己的網站說什麼叫做投資保障協定，最主要是要降低政治風險，而不是商業風險，所以優先要解決的就是 P-G 的問題，到現在你們對於 P-G 的問題如何解決還沒有一個準頭，這就像剛才李俊俤委員所講的，簽了等於白簽。

梁首席代表國新：絕對不會簽了等於白簽，如果是這樣，我們不會去簽，委員應該會支持這個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們常常都做這種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啦！委員。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梁代表，假定你是一個有務實經驗的談判者，我很想知道關於 TIFA 的問題，你認為我們需要儘快的進入談判嗎？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 TIFA 的會議可以很快的召開，讓台美兩國可以就互相關切的議題進入實質的討論。

張委員曉風：但是關鍵在哪裡？

梁首席代表國新：目前在美國牛肉的爭議。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我們不可以沿用歐盟的模式？

梁首席代表國新：第一、歐盟的模式有二十年的……

張委員曉風：他們是「老相好」，而我們是黃種人，是不是？

梁首席代表國新：這可能有誤解，美國和歐洲在 WTO 打官司，歐洲敗訴，所以免稅進口是賠償措施，我們這邊很多人誤會為什麼歐盟可以進口，我們卻不可以？其實二萬噸到四萬噸之後是免稅

進口，作為補償措施，我們沒有打官司也沒有敗訴，不要主動的在國際間作補償。

張委員曉風：我們為什麼不能多等幾個月的時間，讓檢驗的標準有一個比較安全的依據？換句話說，不是我們國內所謂的橡皮專家提出的數據，而是國際上的認證。

梁首席代表國新：這一點我要向委員老實的報告，您的意思可能是為什麼我們不等到國際組織有了結論，可是國際組織已經討論了五到八年，而且今年開會未必會把這一點列入議程，因為這幾個主要的國家不能達成協議。

張委員曉風：我們至少可以等到 7 月份他們有一個結果，或者等到沒有結果以後再來定論，不是比較好嗎？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同時來講，國家競爭力不能一再的等。

張委員曉風：而且如果是有這些困難的話，根據你協調的多年經驗，為什麼我們的馬英九不能很公平的、很誠實的說出他的困難所在，反而一再的說他沒有時間表、沒有壓力？事實上，他都有，他為什麼不能好好的開口呢？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絕對不會贊成拿國民健康去交換經貿的利益，這是不對等的，所以我們必須確認它對國民的健康是沒有影響的。美國 3 億人以牛肉為主，吃了 11 年，沒有一樁負面的 case，在對健康無害的情況下，有人說為什麼不等一、兩年……

張委員曉風：那為什麼我們自己的豬肉要零瘦肉精呢？

梁首席代表國新：目前國內豬肉、牛肉都是零瘦肉精，將來牛豬分離……

張委員曉風：我們自己為什麼要定這麼嚴苛的標準呢？其中都有問題。

梁首席代表國新：目前行政院的立場，所謂的牛豬分離，在豬的部分，不只是我們內部，不管是國產豬、進口豬，都不得使用萊克多巴胺，這是一致的作法。

張委員曉風：對，我們對於進口的也應採取同樣的標準，除非對國產的放寬標準，可是不值得這樣做。

梁首席代表國新：牛肉部分放寬的話，我們是針對進口的部分，豬肉方面，目前我們不會改變。

張委員曉風：但是我們應往好的方向靠攏，既然我們本來的標準是零，那就維持這個零，為什麼在有契約壓頭的時候就變得懦弱一點？

梁首席代表國新：委員非常瞭解全世界的狀況，那麼多國家使用，日本、韓國都開放美牛進口了，我們一方面羨慕韓國跟歐盟、美國簽 FTA，我們為什麼不能？另一方面，韓國開放美牛進口，我們卻又不肯開放，這種狀況讓我們很麻煩。

張委員曉風：這種話如果更早一點提出來，會比較有效，謝謝你。

梁首席代表國新：謝謝委員的指教。

張委員曉風：請問海基會高秘書長，在兩岸一些權益方面，我們這邊的著作經常被對岸盜印或是轉載，但是對方並沒有付費，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可以快速、有效的取得賠償？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在前年的第六次會談，簽署了著作財產權保護的協議，根據這個協議，我們這邊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以如果有發生這些問題，可以向

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訴。當然給我們一份，我們海基會也願意協助向中國大陸反映。

張委員曉風：但是因為中國大陸非常大，相對的，他們的政府似乎不怎麼想要處理這些事情，以我個人來說，我的文章經常被他們每一個省選進教科書裡，但是他們都好像假裝不知道這個人在哪裡或聯絡不上，或者作者出面要，他們就給。如果去要每篇文章的轉載費，譬如 200 元人民幣，我要花非常大的工夫，所以國內是否可以委託什麼人解決這件事情？不要等我們去求，他們應該有一個主動的機制，把這個錢轉給我們的某一個單位。用了別人的東西，唯恐自己有不乾淨的地方，他們應該很努力的尋求立刻付費，而不是我們去求他們給錢，我沒有那個時間去求。

高秘書長孔廉：我完全同意張委員的看法，我想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兩岸之間類似案件的爭議非常多，您是作家，就要談文章……

張委員曉風：對岸幾乎每一個省都在用我的文章。

高秘書長孔廉：另外，還有歌唱家，有卡拉 OK 的問題，我們努力來爭取。

張委員曉風：好，謝謝。

接下來我要問賴主委一個問題，不過，請你暫時不要回答，我還想問在座的委員和官員，今天我們好像大費周章的問了六四事件，請問在座各位有誰為了六四事件的民運人士捐過款項？請舉手。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在座可能有一些委員有，但是我不知道官員在委員會中可以舉手嗎？我以前在英國的時候有捐過。據我瞭解，在座也有人捐過。

張委員曉風：我們在說我們關懷他們的時候，大家應該想一想我們真的有關懷他們嗎？有去詢問過、採訪過有關六四真相的人，請舉手。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兩個。

張委員曉風：除了坦克車的畫面以外，能說出其他故事的人，請舉手。對不起，我剛才說的時候雖然很清楚，但是各位聽的時候可能不是很清楚，我是說在座的委員或官員，不包括記者，因為記者是消息比較靈通的人士。我是有去採訪過某一個大學的女老師，我現在不說出來，免得當事人有危險，他的學校比較靠近北京，所以他親自跑到堆放屍首的現場，他只找他那個學校的學生，他看到了所有的屍體，因為當時是 6 月，已經發臭了，他要把他們學校的學生運回學校。主委知道中國大陸官方、軍方到美國去的時候，他們宣布的死亡人數是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注意到。

張委員曉風：大概十幾年前，他們在美國接受訪問時正式宣布的數字是零。這不是我們相信有人死亡，而是實際去看的時候知道的確有。我也希望在座的各位不要去炒作六四，如果真的關懷的話，其中不乏非常沈痛的故事，應該好好的去關懷，如果能夠口誅筆伐當然很好，但是要出自真誠。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 6 月 4 日，剛才召委也針對六四相關的歷史演變、真相、馬英九的態度有所討論，我想藉這個機會再請教主委一次，今年六四馬總統有沒有發表談話？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有。

姚委員文智：有正式的談話或文章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有發表六四感言。

姚委員文智：發表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公布在網路上。

姚委員文智：臉書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是以新聞稿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公布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天早上。

姚委員文智：馬總統去年有沒有針對六四發表談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姚委員文智：每一年都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姚委員文智：在我們的印象中，好像當了總統以後和當總統以前不太一樣耶！你確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確定，總統在 2008、2009、2010、2011 及今年都有。

姚委員文智：都是透過網路，公布在總統府的網站？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也是透過新聞稿的方式。

姚委員文智：他今天晚上可以去參加學生所舉辦的紀念六四的活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清楚總統的行程。

姚委員文智：你會不會建議他參加？如果他對六四長期真的都一以貫之、那麼關切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 23 周年，我想以總統的高度也發表了他對六四的感言，其實是滿關切的，這應該非常能夠表達他對這個事件的看法。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會不會建議他去？你不會建議他去，你認為夠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常總統的行程不是我們來決定的。

姚委員文智：總統不管是參觀學校或會見什麼人，都有高度的意涵，如果他今天能在總統府接見王丹或吾爾開希，那可是不一樣的意涵啊！我一向認為像這樣的事情，他應該先跟你討論，都沒有這方面的討論嗎？總統的行程當然不是你決定的，但是政治的效果和意涵，總統所要表達的應該請教包括賴主委在內的人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跟六四有關的 statement，我們也會有所討論。

姚委員文智：你會不會建議他去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才陳委員也建議接見海外民運人士，委員們的關切我們都可以轉達。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在問你，對於這個發生了二十幾年的事件，尤其今天剛好是 6 月 4 日，我們想要瞭解這個事件對您的意義何在、馬英九對這件事情的標準有沒有變化，所以才問你要不要建議。因此，不要推給行程，也不要轉達，我想問你會不會建議馬英九出席晚上的六四紀念活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個人認為總統每年發表的感言，表示出總統對這個事情的關切和高度，我覺得這滿適合他總統身分所做之事。

姚委員文智：馬英九會不會是因為你這樣建議所以不去？會不會是你阻止他去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當然不會阻止，我沒有任何權力阻止總統的任何行程。

姚委員文智：你的意思就是不需要去。你的意思好像說，這種事情在網路上、臉書上講講話就可以了。這是有關統整我們對大陸事務的陸委會的建議，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一個很 official 的 statement，以總統的高度來適切表達他對這個事件的關心，這是恰當的作法。

姚委員文智：official statement 也有很多層次。我瞭解，你沒有這樣的建議，也不做這樣的建議。

其次，江陳會馬上要進行了，早上大家也討論很多。為什麼有幾次我們會講到置入性行銷，或中國來台的訪問團有沒有做招商事宜，有沒有違反兩岸關係條例？我一向認為，假如我們法律有規定，政府相關單位，尤其是執法、主政的機關，就應該要落實法律賦予你的任務。

執法要落實。如果你覺得有不合時宜的地方，譬如說，中國來台灣招商的事情你覺得不合時宜，陸委會應該領銜，或提案送立法院修改相關規定，來做改進。而不是空有法令在那裡，然後上下交相賊、上下置若罔聞、上下都不執行。其實已經有一連串案例了，好多這樣的案例。

我也不要你答，但我要表達一種態度。有關兩岸招商也好，經貿往來也好，坦白說，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就好。這個規定是經過我們討論的。如果不符合，我希望身為主管機關的陸委會能夠落實來執行。包括我們幾次討論的，像湖北省省長、江蘇省副書記等來台，這些資料本席都有，但我不想占用時間來討論。他們回去之後，像在蘇州官方網站、文件上都說他們是來台灣招商，跟原來訪台活動都不相符。我要再次提醒主委，如果這方面是可以允許的，是擋都擋不住的，那你就修改相關條例，明白講出來，不要像現在矇著眼睛。

本席不要再說了，再說下去好像食古不化一樣。方才我所提到的這些事情，請陸委會回去檢討，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我懂姚委員的意思。

姚委員文智：江陳會即將進行，而且 ECFA 生效也已經 1 年 9 個月了，最近有些研討會也在討論這部分。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做徹底的評估？

我先講我的看法。過去陸委會或整個馬政府在講 ECFA 通過後，能夠減免關稅、早收，能夠讓外資投資台灣、出口更多到中國去。ECFA 是在 2010 年簽訂的。從 2007 年開始，陸陸續續台灣對中國的出口一直在走跌，陸委會清楚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比例上來說是下降的，但對其他地區是上升的。但是各別有簽早收的部分，譬如說，製造業、工業有好幾項成長非常大，不管是工業的或是農業的。

姚委員文智：只有早收的部分發生效果，是嗎？其他的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早收部分的效果更明確。

姚委員文智：整個 ECFA 架構底下的呢？到底有沒有什麼樣的目標，或是經過 1 年 9 個月有沒有什麼樣的檢討，ECFA 的成效到底如何？中國對台灣或是外資對台灣的投資，目前來講都是衰退的。之前我已經請教過主委一次了，請問在兩岸討論投資保障協議之前，有沒有一個徹底的檢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內部有檢討，有相關的評估。譬如說，外商或台商的回流的確有增加很多。

姚委員文智：主委，這是什麼時候做的評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都有在整理相關的數據。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一個徹底檢討的報告，可以給國人瞭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效益的部分嗎？

姚委員文智：各方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效益部分，我們會送一份報告到委員辦公室。就是 ECFA 的效益，從去年 1 月 1 日開始的早收清單到目前。

姚委員文智：這是你的整體評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它整體的效益評估以及對於促進台商回流、外商來台灣投資的增加。這些相關的數據，我們可以送給委員一份。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在這次江陳會之前，各單位能夠對這方面有所清楚的掌握。

另外，現在大家最關切的就是人身保障，剛才很多同仁也有提到。請問這是否為此次重要的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投保是重要議題。

姚委員文智：其實坦白說，其他國家不會有這樣的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他國家也都有簽訂投保協議，但裡面都沒有人身安全。

姚委員文智：不會有 24 小時律師不能接見的議題。我們面對的是很特殊，必須重頭來過的國家。

在這次的江陳會，這部分有沒有把握達成相當的協議？就是說，24 小時之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一定的把握。

姚委員文智：可以完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定要完成，「八江」才會開啊。

姚委員文智：一定要完成才會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說，一定要完成投保協議，因為「八江」主要就是要談投保協議。

姚委員文智：不，投保協議是另外一回事。現在在講 24 小時內人身、財產的安全，如果有被拘捕，必須有律師或家人陪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在爭取中，有一定的把握……

姚委員文智：如果沒有完成，這個投保協議就不簽，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姚委員文智：剛剛有提到，我們有很多目標，不是為了簽而簽，而是為了完成這個目標。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人身安全是很重要的目標。這是台商的首要考慮。

姚委員文智：所以這部分如果沒有辦法完成，投保協議會不會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一定的把握，就是說，這會讓台商覺得可以接受。

姚委員文智：台商可以接受？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而且就是說，對他們有保障。因為現在還在爭取，我們知道這部分非常重要。我們有一定把握，這部分一定會納入協議。這是確定的。

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達到非常明確的，不管是通知或相關的通報，這些都應該要能夠做到。

姚委員文智：什麼樣是主委滿意的，你跟大家講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永遠沒有最滿意的，因為兩岸是很務實的……

姚委員文智：可是你馬上就要面臨抉擇了。你說會讓大家滿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起步。因為當事人是台商，經濟部、陸委會和海基會經常和台商溝通這個議題，不管是人身安全或是爭端解決、土地徵收等等，所以我們有充分的訊息知道台商的想法。我們能夠爭取就盡量爭取。

姚委員文智：當然也不只這一項，剛剛也講到 P to P、P to G，很多仲裁、三地的問題，由於時間的關係不能多談，但我希望包括我們的談判代表在內，不要為了簽而簽，應該為了能夠達到照顧台灣的利益或台商的利益、整體的利益，簽這個投資保障協定才有意義。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主席，請容許我在發言之前，先表達一些程序的事項，然後這可以不計入質詢時間，可以嗎？

主席：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

請大家看我的投影片。投影片第 1 頁到第 3 頁是關於程序的事項。在我質詢之前，我想先表達，第一，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清楚規定，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第二，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提到，被質詢人除了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有應保密事項之外，不得拒絕答復。第三，今天早上主席特別提到，在委員質詢時，可能要麻煩部會首長不要跟委員搶話。

本席希望在我質詢的時候，這部分能夠確實落實。

今天本席要詢問的是有關大陸政策。依照陸委會組織法規定，大陸政策其實要經過我們委員會決議。我聽到在吳委員育昇質詢時，主委已經承諾了。在吳委員質詢前，基本上我滿擔心的，因為在過去 4 年來，我沒有看到陸委會按照組織法的規定去落實。不過不管怎樣，亡羊補牢猶未晚矣。今天主委能夠答應大陸政策確實會在委員會通過這件事，本席要予以嘉許，但是我要請教

有關時程的部分。

現在賴主委已經就任，那麼什麼時候會把大陸政策排入我們的委員會？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是黃金十年嗎？

李委員貴敏：我提的是我們大陸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 1 個月 1 次，下個月就會排進去。

李委員貴敏：把我們的大陸政策確實納入委員會裡面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每個委員會的議程都是跟大陸政策有關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善意的提醒主委，就是對於院際之間的溝通，其實我希望能夠真誠，不要有敷衍的情形產生。因為敷衍的情形除了沒有辦法落實院際之間（也就是行政院和本院之間）的溝通之外，其實只會產生猜疑。

我要問，5 月 23 日主委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了請假的動作，可是我沒有看到 5 月 23 日您有任何其他的行程，除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之外。你給本席的回函表示，這牽涉到國家安全。我不知道接見哪位外賓是牽涉到國家安全。本席沒有要求主委現在要立刻回應我，但是我要特別呼應，如果你真的認同本席在投影片上提到的，院際之間的溝通應該以開闊的胸襟、真誠的彼此溝通的話，那麼我希望今天會後主委能夠提出說明，到底 5 月 23 日你不參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是到哪裡去了，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同意你說的真誠和信賴。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回到剛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有參加那天的會議。

李委員貴敏：前面才說到，委員發言時希望您不要說明，不要讓話重複，跟委員衝突。這您可以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們回到今天的質詢。有關組織法，我想就教主委，在過去 4 年，如果按照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每個月至少要開一次委員會。我算了一下，到今天為止至少要有 53 次會議。請問主委，你親自主持的委員會有幾次？我講的是，你親自主持的會議有幾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部分是我主持，但是有時候我會請副主委……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知道你有沒主持的時候。可不可以針對我的問題答復？我的問題是你親自……

賴主任委員幸媛：幾次的話，我還要算……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會後可以。本席容許你會後再答復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後，好。

李委員貴敏：我的下一個問題是，我們知道從 2008 年 5 月 20 日啟動兩岸制度化協商，共同達成了 16 項協議。主委，我給你 1 分鐘的時間，請你讓我知道這 16 個協議發揮了什麼功效，有沒有落

實它的原來基本精神。我不知道陸委會有沒有追蹤。你可以回答我，還是要在會後回答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可以回答你。

李委員貴敏：不要打高空。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

李委員貴敏：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直航，我們已經落實到每個禮拜都有 538 個航班。兩岸疏運的市場需求非常大，像陸客來台觀光，累積到目前為止，將近 4 年的時間已經有超過 350 萬的陸客，帶來了將近 2 千億的 revenue。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換個方式問。16 個協議裡面是否有未落實或執行沒有成效的？有，還是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有執行成效比較不好的。

李委員貴敏：我的題目很多。我再換個方式問。在兩岸海運協議方面，台灣開放了 11 個港口，包括基隆、高雄、台中、花蓮、麥寮、布袋、金門、水頭、馬祖、澎湖等等。這些港口中，我們今天實際上有用到的港口有多少？當初我們開放了 11 個，大陸開放了 60 幾個。今天真正落實的有幾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都有使用，但使用率多少，我現在沒有數字。

李委員貴敏：你的答案是我們全部都有落實，這跟本席的瞭解不一樣，所以會後本席會再繼續追蹤。

本席的第 3 個問題是關於智財保護協定。我們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簽訂了智財保護協定。請主委用 15 秒簡單講，您對執行的成果滿意還是不滿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有改進，有再強化的空間。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還有強化的空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大陸方面對於 IPR 的落實程度比我們差，那……

李委員貴敏：主委，我換個方式問好了。從簽署智財保護協定到今天為止，我們專利部分的申請案件不多。我告訴你答案，你可以核對。專利有 5,998 件，商標只有 60 件，我們的協處機制從簽了到今天為止，只有 145 件。我們著作權部分看起來是比較有功效的，錄音有 214 件，影視有 12 件。這樣的成效，主委滿意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可以再加強。

李委員貴敏：好，既然可以再加強，那麼我希望的確能夠加強。

我的下一個問題是有關我們的服務業。台灣不僅僅是對於商品而已，我們對於服務業也是一樣，台灣的醫生、建築師、會計師、律師、專利師，哪一個師到對岸可以執業這方面是陸委會有貢獻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唔……

李委員貴敏：完全沒有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在 ECFA 服務貿易裡面，現在正在談後續的協議。

李委員貴敏：我可以先告訴主委，專利師部分我已經談了，在今年 1 月 17 日台灣有 17 名人員考上了。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不是只有想的問題，而是必須要做，而且應該要快，好不好？主委，這部分能不能幫忙一下？

另外，有關經驗的累積，我想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不再去做多談他。我要提到的是第八次江陳會，今天早上和您的報告其實提到很多，基本上來講，有很多內容本席是不以為然的。第一，在細節部分，我想先瞭解對於這次投保的協議，我們台灣人民有沒有取得類似像他們本地人的待遇？有，還是沒有？當然我知道還沒有談成，但是你所要達成的目標是不是讓我們台灣的居民，只要當地的人享有的待遇，我們台灣人都可以比照？可以，還是不行？如果不行的話，您達成的比例是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是比較好的待遇。

李委員貴敏：比他的本國人待遇更好？那剛才姚委員提到的，他的人可以見到受刑人，但是我們見不到啊！我覺得可能比較務實一點，所以，到底該怎麼做會比較務實？我認為首先是比照，也就是他們國民能取得的待遇，臺灣人民也應該要享有。我認為先做到這點後，再談爭取比他們國民更好的待遇。只是台商有可能取得類似大陸人民的待遇嗎？如果不行，那麼我們至少也應該爭取一定比例，而這個比例是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其國內法，大陸人民有很多待遇其實並不大好，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儘量達成我們在大陸投資台商的期待，尤其是針對台商跟我們反應很多年的問題，如人身安全問題，這是他們最重視的。

李委員貴敏：這點本席也能認同。我認為如能爭取到與其本國人民相同的待遇，那麼我們就應該爭取；如果不行，也該讓大家知道。因此，除國家安全的機密考量外，主委應該讓大家知道，讓大家來共襄盛舉，幫忙解決問題。

其次，為什麼我對陸委會會有顧慮，也有擔心？今天我們討論爭端問題的解決，而陸委會也在報告中提到，仲裁這部分是很大的成就，但我實在看不出這算什麼大成就！我這樣說並不是想讓主委難堪，但從事商業往來的人都知道，企業與企業之間，即使沒有投保協議，也可以在買賣交易中訂定仲裁條款，也就是 P-P。所以，根本不需要投保協議就可以有仲裁條款，但陸委會卻特意去談這個，這反倒讓我擔心了！我擔心什麼？我擔心陸委會會不會把範圍談窄了！企業界在仲裁時，本來就可以引用 ICC 規範，或當事人間願意協定的任何一項仲裁機制，也本來就可以在第三地進行仲裁，所以我不知道陸委會到底在談什麼？為什麼會談得這麼辛苦？其實即使不談，這些機制也是本來就有的。講到仲裁，到底什麼才是最重要的？那就是當我們在選定仲裁人時，可不可以選臺灣的仲裁人！眾所皆知，仲裁和法律、訴訟不同的地方在於仲裁的彈性很大，所以選定仲裁人後組成仲裁群就很重要。這個組成中所選的仲裁人如果都是大陸當地的仲裁人，結果當然不利。台灣在土木、技術、會計等等方面都有仲裁人，當台商在大陸投資需要仲裁，而所選的仲裁人中，能不能選臺灣的仲裁人？如果可以，這樣台商的權益才能得到保護，否則企業間原本就有仲裁條款，也根本不需要協商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委員的意見，而這些就是我們所努力的。

李委員貴敏：是要讓臺灣的仲裁人可以到對岸……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僅如此，但這也確實是我們……

李委員貴敏：我期待能看到陸委會的最終版本。另外，我認為仲裁判斷結果的執行也很重要，例如在台灣或在第三地的案件，如新加坡所做的判決，在大陸其實是可以執行的，所以我不知道當陸委會談爭端解決時，所要達到的功效到底是什麼？我認為 P-G 才是真正的談判重點，至於 P-P 不要談，因為你們會把範圍談小，況且就實務而言，P-P 的範圍是很大的，所以 P-G 才是你們真正需要談的，尤其是人民受到不公平待遇時。舉例來說，台商在大陸最常碰到的困難就是稅的問題，甚至動不動就被冠上逃稅、漏稅之名而被拘提。主委，當台商碰到這類困難，尤其是 P-G 問題時，您能不能基於保護台商的立場，像落實智財保護協定一樣，設定相關的調處機制？如此，臺灣的政府才可以參與，也才能保護台商權益。若非如此，甚至還處於溝通階段，那麼我認為是沒有用的！其實大家，包括立法院所有同仁在內都有同樣的心情，那就是對江陳會有非常深的期許，對陸委會亦然。所以我希望今天的與會官員，特別是陸委會官員能給我們承諾：凡對臺灣人民有利的事項，陸委會都會勇往直前，絕不遲疑？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會，這也是我們這四年來一直都在努力的。

李委員貴敏：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由於第八次江陳會將簽署兩岸投保協議，所以日前經濟部邀集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及一些在中國大陸受害的台商進行座談，請問有這回事吧？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有。

黃委員偉哲：會中，這些人提出一些問題，但經濟部卻無法對已經發生的受害案件做出保障。將來兩岸投保協議簽訂後，台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或許能得到進一步的保障，但是已經發生的案件呢？

梁首席代表國新：例如二十年的案子已經結束了，如果要追溯那是不行的，這點全世界大概都……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問投保協議能否追溯，而是在投保協議規範框架外，政府能不能有更積極、更進一步的方式來幫忙這些受害人？特別是訴訟中的案子，或者工廠被關廠，負責人也換人之類的？當然，受害台商的狀況其實也有很多種，不會只有單純一種。所以除了海基會、海協會這個溝通管道外，經濟部或其他……

梁首席代表國新：將來在投保協議簽訂後，會建立協處平台，也就是可以針對個案來進行聯繫，請……

黃委員偉哲：包括已經發生的案子也可以談嗎？

梁首席代表國新：已經發生，而非已經結案的。已經發生，但尚未結案者，可以。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結案的案子還可以再努力？

梁首席代表國新：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請教主委，這次簽署投保協議的重點之一是台商人身安全保障，也就是台商或臺灣民眾如因案被拘捕、審訊，必須於 24 小時內通知投資人家屬。問題是，該協議的位階並不會高於各自的刑事訴訟法與國安相關法令，所以將來台商在中國大陸如涉及國安、恐怖或重大賄賂案而被拘捕，那麼家屬就不一定會在 24 小時內接獲通知。這讓我們擔心，台商將來會不會動輒就被安上這種罪名？畢竟這類的例外條款還滿多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過去這類事情是連理由都沒有，現在則是用國安之類的理由……

黃委員偉哲：這是第一步，將來還會空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兩岸有海基會、海協會這個溝通管道，萬一台商或臺灣民眾遇到類似情境時，我們會請海基會幫忙處理。剛才高副董事長答復時也提到，海基會所關心處理的個案效率都還不錯。

黃委員偉哲：對於將來可能的訴訟情形，現在我們還不敢斷定，但至少 24 小時內可以通知家屬，這是我們努力把所涵蓋的範圍極大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偉哲：主委剛才說現在已經限縮在國安、恐怖及重大賄賂案等幾樣事由上，這些能儘量明確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不斷向對方提出要求，並希望他們不要擴張解釋。不過通常和台商有關的案子，都不是那種類型。

黃委員偉哲：都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較不是。

黃委員偉哲：但稅務就有可能了，他們可以說這是重大賄賂案，甚至和地方官員、中央官員如何如何，而在被羈押、拘捕的台商中，因稅務問題而被拘捕的還滿多的。在中國大陸，稅務問題屬於重罪，甚至可以判處死刑。我認為這部分應納入協議，以保障並幫忙台商，絕不能成為例外。誠如主委所說，現在這部分屬於灰色地帶，既然如此，那麼陸委會就要儘可能釐清疑慮。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協議簽訂、生效後，實際執行可能遇到的任何情況或個案，我們都會檢視，如需要，可再做進一步的溝通與協商。雖然現在協議尚未簽訂也尚未生效，但將來我們會這樣做。

黃委員偉哲：中共國台辦新聞局副局長范麗青表示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尚未實現，希望能往前邁進，希望臺灣多加考慮。對於媒體互設常駐機構，我們和中方的考量有何區別？也許他們會虧我們說，臺灣不是新聞自由國家嗎？怎麼設個常設機構這麼困難？主委覺得呢？我們的考量又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新聞局為這部分業務的主政單位，新聞局有新聞局的觀點，我們也認為新聞局的觀點是對的。其實現在有關兩岸駐點記者的相關措施不斷在改進，也不斷在開放……

黃委員偉哲：是往開放的方向走？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至於常駐或互設辦事處……

黃委員偉哲：是媒體常駐機構。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媒體停留已經可以延到六個月，所以這不是問題。新聞局的考慮是大陸對媒體仍有很多限制與條件，所以這個問題大家應該好好談。當然，我們認為兩岸媒體的交流能越開放越好……

黃委員偉哲：我也是這樣想，所以范麗青這樣講的時候，我覺得怪怪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這部分業務的主政機關已經改為文化部，但因文化部剛成立不久，所以我們會請教文化部意見，也會協調文化部對此的作法。

黃委員偉哲：如何朝積極的方向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朝積極正面的角度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依主委來看，臺灣媒體，包括駐中國大陸的境外媒體，如美國、日本等，我們的待遇比人家好或差？或者差不多？

賴主任委員幸媛：各國在大陸採訪還是有很多限制。

黃委員偉哲：其實不久前才有外國媒體被驅逐。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而且尺度也不同，臺灣畢竟是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所以我們的媒體到對岸採訪時，感受一定非常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那麼中國大陸到臺灣採訪的媒體，與臺灣到中國大陸採訪的媒體，彼此間等同看待嗎？還是讓中國大陸駐台媒體與其他國家駐台媒體等同看待？依照臺灣的標準，中國大陸媒體可以在臺灣暢行無阻，四處採訪，但依照中國大陸的標準，我們媒體的採訪卻是處處關卡，步步受限，差別很大。所以，我們希望他們對我們多開放些，因為如果我們對他們開放，但他們對我們卻不開放，那就不對等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是我們一直在思考的重點，加上兩岸情況特殊，因此，即使是臺灣，有些地方大陸媒體還是不能去的，如國家安全或國家安全相關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連外國媒體都不行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大陸媒體的確是不行的，不過外國媒體行不行我不大能確定。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不會因為希望我們的媒體在中國大陸能受到比較好的待遇，而用中國大陸在臺灣媒體的待遇來做交換？用籌碼來說可能比較適當，也就是希望他們對我們的媒體開放一點？舉例來說，中國大陸的觀光客在臺灣發生意外，我們的賠償非常優渥，照顧也很周全，但是臺灣觀光客在大陸出了意外，相關賠償與照顧都非常草率，兩者的待遇明顯不同。所以，當中國大陸說我們對日本客、對美國客的賠償都那麼好，為什麼對中國大陸旅客那麼差時，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說，你們對臺灣旅客也很糟？用中國大陸人來臺灣，或臺灣人去中國大陸來對比媒體的狀況，我認為這會是一個提升待遇的有利工具，而且這點不論觀光客或媒體均然，我希望陸委會能掌握這部分。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委會在有關第八次江陳會預期成果報告中提到，

秉持對等尊嚴互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為原則來簽訂協議。在此，我們先不論兩岸其他的複雜協議，單以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為例，因大陸爆發三聚氫胺毒奶粉事件，我們有 12 家廠商對大陸提出 15 個項目，總共 7 億 2,252 萬 1,102 元的賠償，在事情過去這麼多年後，我們到底取得多少賠償？成果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以賠償金額來說，這個案子尚未結束。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零，一毛錢都沒拿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田委員秋堇：衛生署去年（100 年）11 月 2 日給我的報告提到：10 月 3 日再度請陸委會持續促請兩會海基及海協依據 100 年 6 月 8 日兩會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識，積極安排廠商進行下一輪的面對面溝通。所以呢？現在仍繼續溝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仍在持續溝通中。

田委員秋堇：到底要溝通到什麼時候，我們的廠商才能拿到第一塊的賠償金？我講的是台幣，不是人民幣。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方面有部分廠商表示願意退貨還款……

田委員秋堇：但我們的貨已經銷毀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在法律程序、責任認定及損害賠償方面就必須再談……

田委員秋堇：因三聚氫胺毒奶粉事件而簽訂的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其實完全違反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這個原則。如果當時真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怎麼可能 12 家廠商所求償的七億兩千多萬到現在連一毛錢台幣都沒拿到？所以你現在談第八次江陳會，還在這邊跟我們侃侃而談、夸夸而談第八次江陳會要簽署的協議和預期的成果，你在這裡面還談到投保協議，請問你有没有去請教一下臺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高為邦理事長？高為邦理事長曾經召開記者會公開說過，也於接受過專訪時表示，事實上根本不需要簽署協議，並以他自己最慘痛的經驗為例，他說中國早就有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我們只需要叫中國好好執行這部法律就夠了。他說我們沒有叫中國去執行這部法律，結果卻要去簽署協議，以後會變成必須依照協議的內容去協調解決，不用再去追究中國官員違反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的刑事責任，這對保障台商而言，投保協議反而變成是倒退的行為。

他說國台辦主任王毅講得那麼好聽，說 24 小時之內就會通知我方的人員，他認為根本沒有用，他說我們要的是臺灣的律師，主委你知不知道，臺灣的律師即使拿到中國律師的資格，也不能幫台商在中國打官司，因為拿到中國律師資格的臺灣律師是次等律師，臺灣人在中國是二等人類，一樣是律師，而且拿到中國律師的資格，竟然不能夠幫任何台商或中國人民打有關經濟的官司，只能去打打婚姻的官司！所以他說應該先從這一點先要求起。

你在報告中提到兩岸投保協議是為了要處理投資商務糾紛，如果真的要打官司或是協商時，臺灣的律師跟中國的律師有什麼不同，相信主委比我還要清楚，中國的律師隨時都可以被中國政府撤銷律師資格，所以他們禁不起壓力啊！不要說中央政府會對他們施壓，連地方政府跟他們施

壓他們都受不了了，只有臺灣的律師可以在中國幫台商打官司，才能夠真正保障台商的權益。第八次江陳會是不是應該把這一點列為第一要務？如果連這一點都談不成，或是根本不敢談，那其他就不用談了。王毅說投保協議 6 月非簽不可，請問中國在急什麼？他急著要臺灣政府背書，然後跟台商說，你們的政府和我們一樣，以後就根據協議就好了，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可以晾到一邊去了，這等於是我們政府變相為中國背書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會變相為對岸背書，絕對不會！

田委員秋堇：即使簽署投保協議，如果不去談臺灣律師拿到中國律師資格可以幫台商打官司，整個投保協議就是一個騙局。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臺灣律師在對岸執業的狀況，這是放在 ECFA 後續的服務貿易協議裡面，我們正在協商中。

田委員秋堇：放在第八次江陳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 ECFA 後續的協商還需要一點時間，第八江是談投保協議，投保協議不會去處理律師開不開放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投保協議不是要談投資商務糾紛嗎？這是你自己白紙黑字寫在報告的第 2 頁！

賴主任委員幸媛：商務糾紛有各種爭端的解決處理辦法，剛才我也做了一些說明。

田委員秋堇：今天有多少台商栽在中國的法庭上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瞭解。

田委員秋堇：只有瞭解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至於委員提到的臺灣同胞投資保護法，那是單方的，單方當然是不夠的，現在最重要的是透過兩岸協議找出並爭取到對台商更好的……

田委員秋堇：主委，現在不是夠不夠的問題，而是中國根本不願意執行自己的法律，所以中國哪有可能好好的去執行與我們簽署的協議，我跟你講一件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必須要去執行，因為兩岸協議已經建立制度化的協商機制，所以我們可以不斷的 push……

田委員秋堇：難道他們的法律就沒有制度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可以不斷 push 他們必須去落實，因為過去是連這個都沒有的。

田委員秋堇：你怎麼協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如說你剛才關心的三聚氰胺，我們就是透過這個機制不斷在 push。

田委員秋堇：協商了幾年了？連一毛錢都拿不到！你還要期待協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是委員所講的違反以臺灣為主，我們絕對符合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田委員秋堇：你提到江陳會的協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這裡面有很多需要改進的空間，我們承認，如果大陸單方面沒有去落實，我們就必須不斷去 push 他們一定要落實。

田委員秋堇：請問如何不斷 push？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透過工作管道、兩會管道、各種管道。

田委員秋堇：然後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都有在做。

田委員秋堇：請你告訴我，根據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據你們的管道，根據你們的協商，三聚氰氨的受害廠商在年底以前可以拿回幾塊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預估，但這就是要持續……

田委員秋堇：那你還要叫我們期待你們的協商，然後還要繼續簽署投保協議！我告訴你，高為邦理事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公平的來看……

田委員秋堇：你聽我說！高為邦理事長表示，中國用莫須有的罪名隨便捉人，然後以偵查為由，長期監禁台商，將其財產過戶移轉，即使最後無罪釋放，台商已一無所有，因此，我們要求對濫權拘捕或濫權起訴台商的司法人員，必須依法懲處，為什麼政府不將這些重點列入協議？請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協議是要去建立一個制度化的保障機制。

田委員秋堇：沒關係，列入協議，要求將濫權拘捕或濫權起訴台商的中國司法人員依法懲處，請主委將這部分列入第八次江陳會的協議，要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無論是兩岸或國際協議，恐怕不會有這種字眼，說這個國家的誰誰誰怎麼樣，所以你必须怎麼樣。

田委員秋堇：現在投保協議要談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能去干預其他國家的……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台商不要說血本無歸，甚至是性命不保、爬回臺灣，可是那些濫權拘捕或濫權起訴台商的司法人員呢？高為邦理事長曾經在他的著作中白紙黑字提到，中國的國家政策根本就是要掠奪台商，為什麼？因為那些用非法手段對台商下手的中國人士及官員，中國從來沒有懲處過，在這種狀況之下，簽署投保協議等於是讓臺灣人民更放心去中國投資，然後羊入虎口，可是政府只能繼續協商，請問政府有沒有告訴我們投資的風險？臺灣那些因為三聚氰胺受害的廠商，他們向中國求償 7 億 2,000 多萬，可是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已經簽署幾年了？開過多少會了？連一毛錢都拿不到！你連年底之前可以拿回幾塊錢都講不出來，結果你現在還要跟我們講要簽署投保協議。我跟你講，前幾天我們開了一個會，中國有一位非常有名的台商，他也是馬總統的好朋友，這位台商的法律顧問也有參與會議，他私下跟高為邦講他們的老闆已經忍無可忍，因為他們的台籍幹部被捉了，而且是捉到台籍幹部都跑光了，於是就開始捉中國幹部，只因為他在中國對某一家廠商提出智慧財產的訴訟，他們的中國幹部被關回來後是處於腦殘失智的狀態，這就是台商的處境。

這種情況就像是伊莉莎白女王時代允許他們的人民到海上去當海盜掠奪一樣，從一開始就準備要將台商榨乾，難道我們還要接受以協商取代國際仲裁嗎？台商有能力去跟中國共產黨政府協商嗎？從三聚氰胺毒奶粉受害臺灣廠商的例子來看，海基會、衛生署及陸委會是如何提供協助的？請主委自己講講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您應該會同意我們應該要有一個第一步的制度化保障吧？如果您談的是所有……

田委員秋堇：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第一步的制度化已經簽了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談的是個案，有一些不幸的個案，我們也非常遺憾……

田委員秋堇：你們簽署這些東西的成效就在這些個案上充分顯現澈底無效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可能阻止台商赴大陸投資嘛！

田委員秋堇：你還要繼續欺騙我們的人民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欺騙。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你那個了不起的電視廣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不是欺騙，食品安全裡面……

田委員秋堇：如果不是欺騙，那就請你告訴我們，年底之前可以拿到多少錢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有很多制度化的保障，包括怎麼把有害的產品擋在海關，不讓它進來……

田委員秋堇：你這麼行，這麼會說話，你替三聚氰胺的受害廠商求償了多少錢？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些個例到目前為止的確是進展……

田委員秋堇：是個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您談的這個個案嘛！這個個案的確還在進行協商中。

田委員秋堇：個案就是我們的人民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有錯，我們也很不滿。

田委員秋堇：請問你們要保護誰啊，要不然你們簽這個做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這是民事的糾紛。

田委員秋堇：我告訴你，投資保護協議還要一錯再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一直都有在從旁協助，不管是經濟部、海基會或陸委會，包括衛生署都有從旁協助。

田委員秋堇：賴主委，你不要再騙人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騙人。

田委員秋堇：當時的衛生署長是葉金川，我問他簽署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後，如果還是沒辦法得到解決時要怎麼辦，他說要到 WTO 去，我說如果要到 WTO 去求解決，那何必簽署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講的是這個個案，可是我們還有很多案子的確是有保障的，例如兩岸消費者的食品安全。

田委員秋堇：告訴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有，我們在海關就擋下很多不合格的食品，具體數據非常多啊！像很多白木耳的農藥，以及一些相關的中藥……

田委員秋堇：那為什麼三聚氰胺毒奶粉，就是中國明目張膽，完完全全、百分之百是中國做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求償是民事的行為，但政府包括聘請律師……

田委員秋堇：當時葉金川在衛環委員會報告說有簽就有用，有簽就有辦法求償，如今幾年過去了，連一毛錢都求償不到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真的是遺憾。

田委員秋堇：這就是欺騙，對我而言，這就是欺騙，對這些受害廠商而言，就是欺騙。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及林委員佳龍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第八次江陳會可能會涉及到兩岸投保協議的簽訂，關於兩岸投保協議的簽訂，請問兩岸究竟是誰的需求強度比較強？誰的壓力比較大？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兩岸投資現況來看，應該是我們的需求比較強，也就是在大陸投資的台商需求比較強。

邱委員志偉：你會不會擔心在需求強度比較強的情況下，以及壓力比較大的情況下，兩岸在談判時我們可能會變成妥協的一方或退讓的一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去盡量爭取，但我們不是妥協、退讓，因為這本來是沒有的，過去完全沒有制度化的保障。

邱委員志偉：所以對岸比較不急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是要從無去建立有，這部分非常重要。

邱委員志偉：不是只要有就好了，還要好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

邱委員志偉：但是我擔心你們在求有的過程中忽略了好，然後在制度上產生瑕疵。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把握在建立投保的制度化保障時盡量去爭取，不過人世間沒有什麼東西是完美的，但是我們會去注意台商最關切的部分，這件事已經談一年多了，大家原本以為七江就會簽署了，但是我們覺得我們還要盡量去爭取。

邱委員志偉：如果第八次是可以簽到有，可是第九次可以簽到好，請問你會選擇第九次簽還是第八次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這樣做回應，因為對台商來講，他們非常急，台商並不是不急。

邱委員志偉：台商有那麼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啊！台商已經提非常多年了。

邱委員志偉：根據主委的說法，因為台商急，所以給陸委會的壓力大，因此，我們的需求強度就強，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第八次完成簽署，以保障台商的需求。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兩岸在第七次就已經承諾要努力……

邱委員志偉：但是你沒有把握可以求得好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希望求有，也希望求好。

邱委員志偉：你沒有把握嘛！你是先求有再求好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一定的把握，但是如果說是不是 100 分，我不敢這樣說，因為每個人的標準都不一樣，但是我們必須總體、綜合去做評估。在這個階段，有投保協議，對大多數的台商來說，制度化的保障是很重要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然要去爭取我們最能夠爭取到的東西，評估之後，我們就會去簽署。

邱委員志偉：已經 20 幾年了，投資金額高達 1,200 億，投資件數也高達 4 萬件，當然也產生很多問題，我們為什麼急著要在這幾個月，一定要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呢？為什麼不能等到所有制度都已經建構得很齊全，站在臺灣為主、臺灣人民利益優先的情況下，然後再去簽署呢？這樣不是更有保障、更有說服力嗎？台商投資的時間已經 20 年了，為什麼急著設定目標，一定要在第八次江陳會完成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坦白講，這個協議陸委會是在 2008 年就已經提出來了。

邱委員志偉：您的壓力是來自於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站在在大陸投資台商傷的立場，因為他們非常需要……

邱委員志偉：高層有沒有給你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是來自於我們的總體評估，台商覺得這件事很重要，所以我們在 4 年前就已經提出來了，只是大陸不肯跟我們談，連談都不肯談。

邱委員志偉：現在他們的態度是消極還是被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是積極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也積極？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的態度是積極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積極的原因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台商也會跟他們提出要求或說明嘛！他們也知道大陸有很多國內法，以及各地方在落實上真的很有問題，因為大陸畢竟是人治的社會，所以我們要怎麼辦？在現有這麼不好的狀況下，我們必須先把制度建立起來。

邱委員志偉：本席擔心政府各單位對於中國政策是一人一把號。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的。

邱委員志偉：關於兩岸投保協議的部分，我有聽到不同的解讀、不同的看法，例如吳敦義副總統去年曾經提到簽得成不如簽得好，他曾經說過這句話，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志偉：他說簽得早不如簽得好，所以他認為簽得好比簽得有、簽得成更重要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不可能遙遙無期啊！我們也同意那樣的原則，所以我們才會一直延，原本投保協議是要在七江簽署的，但是我們覺得雙方應該多花一點時間再來進行協商，所以歷時已經一年多了。就一個協商而言，它算是時間滿長的協議。

邱委員志偉：我大概瞭解陸委會的立場，同樣的，你們是授權海基會去做相關的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談判是由政府部會在談的，是由經濟部及相關的部會，如：法務部、陸委會。

邱委員志偉：事前的談判嘛！但江陳會還是由兩會在執行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是談到一定程度後，才會交給海基會去……

邱委員志偉：我瞭解是由梁次長這邊在做統合的，因為梁次長是召集人。

高秘書長，去年 9 月你曾經說過簽不成也不會比現在壞，你對這句話還有沒有印象？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對，我說過。

邱委員志偉：你說那句話的時空背景是什麼？你和吳敦義副總統是不是一樣的看法？就是寧願好但可以慢一點。

高秘書長孔廉：對，也是那樣的意思，我剛才要強調一點，如果完成保障協議的簽署，它是在建立制度化、通案的保障，這部分現在本來就沒有，因為過去 20 年來本來就沒有。可是即使在沒有的情況下，我們也針對個案協助台商解決糾紛，那部分我們還是會繼續去做，所以如果簽不成，至少那部分我們會繼續做下去。當然對於協議本身我們還是會去爭取，爭取到我們想要的東西，我們才會簽署協議。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的立場和賴主委是一樣的？

高秘書長孔廉：對，因為我們是從第六次、第七次一路談過來的，第六次是在 2010 年 6 月舉行的，現在已經是 2012 年 6 月，時間已經超過 2 年了，兩岸針對這個議題已經討論非常久了。

邱委員志偉：我還是要提醒二位，你們想要簽得有，但還是要兼顧它的品質。

高秘書長孔廉：我完全同意這一點。

邱委員志偉：我也期待能夠越早簽訂越好，但是不能為了求快、為了求有，就忽略了它的質。

高秘書長孔廉：不會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同樣的問題，本席想請梁首席代表答復一下，你覺得這部分的工作你們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兩岸經合會梁首席代表答復。

梁首席代表國新：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的問題非常深入，我個人的想法是，現在台商在大陸投資確實比較多，所以感覺上，現在投保協議對我們的好處會比較多，但是大家不要忘了，大陸的廠商也很希望到臺灣來投資，但是他們對於臺灣的投資環境、法規制度並不清楚，所以他們也有這方面的疑慮。因此，未來這是互相都適用的……

邱委員志偉：針對投保協議可能列入第八次江陳會談判的標的、主題，身為召集人，你準備好了沒有？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們基本上準備好了，表示樂觀。但我完全贊成剛剛委員說的，其實在六江就討論到投保協議，七江本來說要簽，所以才會有人說……

邱委員志偉：那主權的問題怎麼處理？管轄權的問題怎麼處理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什麼管轄權？

邱委員志偉：主權的問題，這個投保協議會涉及到主權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涉及到主權，這個協議也不會涉及主權問題。

邱委員志偉：不論是 P-P 或 P-G 都會牽涉到主權的問題，你們如何迴避？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對岸的投資，如果碰到需要處理的，或對岸在這邊投資需要處理的，我們有各種爭端解決的方法。這些方法將來會在協議簽署的時候明定。

邱委員志偉：明白點說就是仲裁權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只仲裁……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有各種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所以不會涉及主權問題，兩岸都已經簽了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協議了。兩岸現在其實有個共識，要去建立制度化的保障機制，所以我們不會直接去……

邱委員志偉：所以您的意思是在仲裁這部分，不是調解、調處，我說的是仲裁，仲裁是由第三方具有公信力去做，不論是 P-P 還是 P-G 的仲裁，這部分雙方已經達成共識了嗎？那中國部分也同意我們的要求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啊，會有仲裁。

邱委員志偉：P-P 的部分呢？我指的不是調處，而是仲裁。

賴主任委員幸媛：仲裁是其中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還是我們目前還在爭取當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仲裁會是其中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高孔廉秘書長。假設這次簽不成，這也是一種可能的結果……

高秘書長孔廉：這可能性很低，現在大部分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簽不成的話，以現有的機制，台商在中國投資遇到任何權益上的損傷或人身安全的侵害，目前的機制怎麼處置？海基會或陸委會到底能夠如何協助台商確保他們的權益跟人身安全？到底海基會扮演什麼積極的功能與角色？有多少人力與編制在處理台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所面臨到的困境與威脅？

高秘書長孔廉：其實我們的人力編制並不多。

邱委員志偉：這麼多台商在那邊投資，你的人力這麼少，你們只能被動發函詢問海協會，告知海協會發生某件事，請你了解一下。這是表面處理還是真的有實質處理？

高秘書長孔廉：當然是實質解決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何實質解決問題？

高秘書長孔廉：當然我們不會跑到大陸去執行。

邱委員志偉：還是文書往來？

高秘書長孔廉：對。我們透過海協會，他在國台辦底下有個投訴協調局，這個局是一條管道。第二個管道，我們透過各地的台辦系統。第三個管道是江董事長跟我到大陸訪問時，也會把一些個案拿出來要求他們解決。我們統計到目前為止，申訴的案子中大概有一半可以獲得解決。

邱委員志偉：您說透過海協會，請他們了解相關的案情與進度？

高秘書長孔廉：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還是被動，你沒辦法操之在己，而是操之在他們。他願意積極、主動、大力

幫忙，這個案子就有希望解決；他如果消極就給你回個函，說這個案子查無實據，錯不在中國這方。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高秘書長孔廉：其實每個案子的情況都不完全一樣……

邱委員志偉：剛剛你提到台辦底下有個什麼經濟局？

高秘書長孔廉：國台辦底下有個投訴協調局。

邱委員志偉：台商投訴協調局，是在台辦經濟局底下，一年受理 2,000 件投訴案件，這 2,000 件是台商在當地跟他們投訴，還是透過海基會轉給他們？

高秘書長孔廉：大部分都是透過我們轉給他們。

邱委員志偉：那台商在中國能不能直接向台辦的經濟局，所謂的台商投訴協調局投訴？所以這個協調局是為你們而設的嗎？

高秘書長孔廉：也不是為了我們而設，它是為了解決……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台商不能在當地直接尋求台辦經濟局的協助呢？

高秘書長孔廉：大概他們沒有管道吧，他們都是習慣跟我們申訴……

邱委員志偉：所以台商在中國投資，要申訴還要回來海基會，海基會再發函給台辦？

高秘書長孔廉：他不必回來，他只要給我們書面資料，我們就會跟對岸談。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的任何保障都非操之在己，都操之在中國，雖然 94 年開始有個台商投資保固法，99 年有個施行細則，但不管是法還是施行細則，你覺得對台商的投資保護和人身安全保障夠不夠？

高秘書長孔廉：就是大家認為不太夠，所以我們希望要有投保協議，例如徵收這部分，這次投資保障協議中有關徵收部分著墨滿多，因為很多台商有關 P-G 的問題都在土地的徵收上。

邱委員志偉：現有架構是你有求於他，要怎麼處理的最後裁判權，或最後要怎麼執行都是由中國單方片面決定。現在投保協議簽定以後，兩邊必須做個協商，因為有協議的架構存在。原本是對方單方面可以決定任何處置方式，現在中國願意把這個權力放出來給臺灣嗎？

高秘書長孔廉：不完全是這個意思……

邱委員志偉：中國會願意放棄這個 credit 嗎？假如台商需要任何協助，中國本身就可給予協助，台商豈不更感激它？

高秘書長孔廉：從它的角度，如果能減少這些糾紛，它的投資環境評等會提高，可以吸收更多的台資與外資，所以對它來說也有好處，它不會故意造成很多糾紛，不會這樣。

邱委員志偉：你說簽不成也不會比現在壞，那以現有的人力與配置，你可以對台商提供什麼協助或投資保障？你有多少人在處理這些事情？是哪一處？

高秘書長孔廉：經貿處。我們這個業務中，全部專任人力加起來大約不到五個人。

邱委員志偉：不到五個人要處理兩岸投資的糾紛？

高秘書長孔廉：但是我們同仁能力不錯。我剛剛說……

邱委員志偉：就算是能力再好的超人也沒辦法處理那麼多事項。

高秘書長孔廉：台商跟我們申訴不一定要回來，在大陸也可以透過電話申訴，我們同仁也可以跟他

討論案情，到底細節是什麼，我們把對他有利的證據找出來。

邱委員志偉：如果簽得成我希望簽得好，萬一簽不成，現有的處理機制與架構……

高秘書長孔廉：還會繼續維持。

邱委員志偉：不是維持，要強化。就算五個都是超人也沒辦法解決所有問題。高祕書長有這個責任，萬一簽不成，台商需要你給他們更多協助。

高秘書長孔廉：謝謝委員關心，我們一定盡力協助處理。

梁首席代表國新：我補充一句話，剛剛說不簽不會比現在壞，簽了一定要比現在好，這要跟您講清楚，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海基會，第八次江陳會談即將召開，有關投資保障協議是否會把台商人身安全部分全部納入議程與協議中呢？

主席：請海基會高秘書長答復。

高秘書長孔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正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尤委員美女：議程當中有嗎？

高秘書長孔廉：一般的投資保障協議是不觸及這個問題的，但因為鑑於台商過去曾發生的諸多案例，對這部分我們也非常關心，所以我們特別爭取放到其中去討論。

尤委員美女：討論的內容是如何呢？如果台商在那邊突然遭到羈押，有沒有可能在 24 小時內通知他的家屬？

高秘書長孔廉：這就是要討論的部分，基本上雙方已經有大概的共識了。

尤委員美女：能否通知當事人與其所屬的主管機關，也許是官方，也許是半官方，譬如你們海基會或海協會，讓家屬能夠儘快去探視。馬總統就投保協議這部分曾提到，要拉近兩岸的距離，人權保障是最重要的指標；副總統吳敦義也在去年 9 月接受媒體專訪時承諾，一定將遭留置的台商在 24 小時內通知家屬納入協商結論。如果沒辦法納入協商決議，副總統的支票就顯然跳票，請問在這次協商中，是不是務必把這個放入投資保障協議裡面呢？

高秘書長孔廉：委員說的是 24 小時通知家屬這部分嗎？

尤委員美女：是。

高秘書長孔廉：我們正在努力。不過先跟委員簡單報告，到目前為止雙方還沒有實際上談這個議題，因為兩岸的協商是分階段的，第一階段是主管機關在談，這個議題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所以到目前為止是經濟部在談。但我知道一些情況，因為你剛剛指定要我來答，所以我就我所知的部分來回答。

尤委員美女：所以您不會參與談判嗎？

高秘書長孔廉：會。第一階段由他們達成初步共識，之後會交給我們，我們再進一步與他們確定內容。

尤委員美女：OK，本席要提醒的是，台商的人身安全是很重要的。

高秘書長孔廉：會，我們非常關切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他們不是附屬的，覺得可有可無。因為這牽涉馬總統和副總統他們自己所做的承諾。
高秘書長孔廉：是。

尤委員美女：本席再請教賴主委，在 5 月 7 日的時候，你曾經在立法院承諾，在第八次江陳會的時候，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會將政府對陳光誠事件的看法，向海協會會長陳雲林反映。請問高秘書長將來會不會就這件事向陳雲林會長表達我方的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屆時江陳會要開的時候，江董事長和陳會長之間會有對話的時間，我們會請江董事長轉達國人或國會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裡也想要請教賴主委，陸委會當時也有對陳光誠發表聲明，表示大陸要進行政治改革才能對人民有更多的正義和保障。大陸如何處理維權人士會影響到臺灣人民如何看待大陸，你願意在媒體面前向陳雲林會長表達政府對中國維權人士的關心嗎？如果陳雲林會長來的時候。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已經表達過很多次，包括今天從早上九點多到現在，不只是對維權人士，對整個六四事件、整個中國對人權的議題，我們都做過很多次正式的呼籲，特別是在國會殿堂當中，我都有正式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處其實已經上路了，本席在 3 月份的時候曾經和民間人權團體召開記者會，針對兩岸經貿團體在對岸互設辦事處已有共識，我們提出呼籲，希望讓經貿代表有人道的探視權，他們能在第一時間探視被關押在中國黑獄的臺灣人，或者在第一時間幫忙委任律師以及做人道探視。請問這部分目前有沒有進一步的進展？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互設經貿辦事處現在正在進行中。

尤委員美女：上海不是已經設立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還在程序當中。將來真正 set up 之後，對委員的關切，依照我們過去的作法，海基會也會請臺商協會趕快做探視，請經貿相關團體辦公室在那邊協助家屬探視，這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尤委員美女：我們最主要是希望能在第一時間做探視。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做探視。

尤委員美女：等於是代表官方去關心我們自己的人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

尤委員美女：如果他們需要協助，這也包括第一時間幫他們委任律師等。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涉及到我們和大陸要談的議題，我們會提出來，也就是說，政府會在適當時機向大陸提出我方的關切。

尤委員美女：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像上次日本事件，日本代表處第一時間就可以探視他們自己的人民。所以在這裡，因為兩岸的來往越來越頻繁，大陸最近也通過所謂的秘密審判等，臺商很可能被隨便加一個罪名，例如妨礙國家秘密或國家安全，動不動就被他們收押。在這種情況下，在第一時間，我們代表處的人，無論是海基會或是代辦處都要能在第一時間做協助。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經貿團體的 office 是民間的。

尤委員美女：但希望雙方能同意，因為現在正在談判，我們的經貿代表處雖說是民間，可是也不是真的那麼民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就是民間的，目前是外貿協會在那邊的據點。

尤委員美女：形式上是民間，事實上，這還是有某種官方的性質。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有政府的補助。

尤委員美女：所以希望這類有代表性的單位至少要在第一時間予以協助，否則我們官方有誰可以去？我們就只能透過這樣的方式。

賴主任委員幸媛：瞭解。

尤委員美女：要能在第一時間去探望和協助他們委任律師，我想這對他們的人權保障會比較有幫助，而不是等到他們通知我們，我們再通知家屬，然後家屬再輾轉得知，甚至連他們關在哪裡都不知道。另外，上一次我們也提到，陳雲林會長來的時候，我們希望他去探視在臺灣的中國收容人，這點我們上次曾經質詢過，請問這部分在這次江陳會是不是有可能做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江陳會的行程時間很短，只有 1 天，預備性磋商半天。因為江陳會只有 1 天，所以 schedule 排得非常滿，這是正式的會議進程序。

尤委員美女：但至少我們可以提出要求。他到臺灣來，不用探望自己中國人民在臺灣被收容的人嗎？這也牽涉到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江陳會也還沒有安排，就我們過去經驗所瞭解，這些時間的確非常 tight。他到底有沒有這個時間和機會做探望？以過去的 schedule 來看，可能性好像不太大，因為這個 schedule 非常 tight。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是雙方面的，我們要求他去探視在臺灣的中國收容人，相對的，我們也要求讓我們的江丙坤能夠在中國探視在收容所或被收押在監獄的這些自由受到剝奪的臺灣人民。重要的是，基於這樣的互惠，既然陳雲林要過來，我們先讓他去探望在臺灣的中國收容人，當然，我們也會要求相對的權利。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大陸人民在臺灣的收容人人數並不多。

尤委員美女：重點是我們希望江丙坤能夠在中國探望我們在那邊的收容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部門去進行兩岸司法交流時，我們自己都有去探視。

尤委員美女：我們看的都是確實被判刑，在監獄服刑的人，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有去探視。

尤委員美女：但對那些被關在收容所或其他教養所等這些所謂的黑數，我們完全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數目方面，我們會以大陸所公布的為準，因為這是大陸的內政。

尤委員美女：大陸公布的全部都是在監獄裡面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數字我們是拿大陸所公布的數據。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我們才需要談判。因為我們發現，中國給我們的只有經過判刑確定在監獄執刑的人，可是對那些還沒有被判刑確定，被關押在看守所或其他所謂的教改所等……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數據應該都有，因為這已經進入正式的體制內，只是還沒有最後定讞。

尤委員美女：很多可能是用各種理由，不是經過正式審判，這些才是真正的黑數，這些黑數是我們所關心的，所以我們希望這次江陳會能把這部分的關心帶過去。當然，他們給我們的都是已經判刑確定並在監獄裡面執刑的案子，我們所要的除了這些，那些黑數才是我們真正要去關心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你的關心，我們會再進一步瞭解，到底在程序上，尤委員所關心的黑數有哪些？我請同仁向你說明，我覺得委員關心的議題很重要。

尤委員美女：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再用書面給我們，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廖委員正井、鄭委員麗君、葉委員宜津、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陳委員明文、李委員桐豪、陳委員碧涵、魏委員明谷、林委員正二、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李委員應元、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歐珀、陳委員亭妃、蔡委員正元、王委員惠美、林委員明濤、楊委員瓊瓔、薛委員凌、李委員昆澤、吳委員宜臻、黃委員昭順、高委員金素梅、許委員添財、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到此結束，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鄭委員麗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江、陳第八次會談談判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成果：

一、原本預定在第七次江、陳會簽署的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因涉及技術性問題，所以延期簽署。投保協議涉及面比較廣，而且涉及專業領域，目前雙方內部法規、程序及體制存在差異，是否都做了適當的調整？第八次會談時是不是可以完成簽署協議？

二、簽署投保協議，要面臨關稅減讓，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兩岸就會有競爭的問題，海基會是否已完成相關準備？ECFA 的後續協議這次會談會討論哪些？

三、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內容中包括，本協定雙方的爭端解決、投資者與投資所在地一方的爭端解決、投資商事爭議，未來兩岸投資方面出現爭議的解決模式大致如何，請進一步說明？以往的投資爭議能否循此一模式解決？本席有朋友赴大陸投資發生爭議，經法院判決勝訴定讞，但遲遲沒有執行，這樣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四、以往兩岸投保協議之協商工作，曾經陷入瓶頸之中。主要原因是關於「投資者與地方政府（P2G）糾紛之調處」找不到妥適的解決方案。對此問題，我方一度爭取引進國際機構的仲裁機制，但大陸方面堅持不答應，造成投保協議之延宕。在兩岸雙方的積極溝通與互相包容之下，根據了解是不是在避開「國際」機制的情況下，引進客觀的「第三方仲裁」或「第三方調解」機能，為兩岸投資爭議解決問題？所謂的「第三方仲裁」或「第三方調解」機能，究竟是什麼？

五、根據本席了解，為了順利簽屬「海關合作協定」，海關依據 ECFA 第 6 條有關規定，積極展開協商工作，海基、海協兩會已就協定目的、範圍、海關程式、海關合作等主要內容達成共識

。未來會如何提高通關效率，使 ECFA 執行更為順暢請說明？

六、「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是 ECFA 的系列後續協議中，最有助於台灣廠商爭取大陸內需市場的兩大協議，一個是將細部安排兩岸雙方對各種服務業的相互開放。貨品貿易協議，其將細部安排兩岸雙方對數千項貿易商品的相互關稅減免。這兩者都是 ECFA 後續協商的重頭戲。此次江、陳會是否會談到這個議題？

七、目前政府設定目標，是不是爭取在一年內完成服務貿易協議之洽簽，及在兩年內完成貨品貿易協議之洽簽？本席認為，幾千項貨品關稅相互減免是個「大工程」，兩岸雙方對此，有沒有先建立系統化的共識？兩邊減免關稅的幅度、速度各是如何？哪些類別商品應該優先減免關稅、減免關稅的大原則又是如何？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台商同胞引頸期盼的投資保障協定終於將在第八次江陳會時進行談判簽署，這個攸關數十萬在大陸投資產業的台灣同胞，是相當具有意義的一個協定，因為這個協議的保障條件是優於其他國家在大陸投資的廠商，因此對於我國廠商十分就有保障，使得我國可以發展新型態的製造業大國。

第八次江陳會將於本月底在台北召開，並且這是海基會大樓落成後第一次舉辦的兩岸會議，象徵著兩岸的議題又即將有著重大的歷史進展，本次就純商業爭議部分的仲裁，依據會前會磋商的結果而言，以往兩岸由於特殊的歷史因素，因此要將爭議移往第三地調處相當困難，並且關於仲裁的部分，由於仲裁的特性有牽涉到兩岸間避免談論的議題，因此在前幾次江陳會都無法順利簽署，但本次兩岸間擱置爭議，共同打造台商的優良投資環境，本席感到相當欣慰。

本席認為國內的投資環境，目前要走回勞工密集的產業發展政策是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因此要發展新的政策，就要朝向設立自由化及國際化的貿易市場，藉由兩岸間的 ECFA 優勢，吸引世界各國廠商在國設置亞太總公司，取得 ECFA 相關優惠措施，使得該企業能夠更快在大陸獲利，並且吸引跨國企業投資後，對於兩岸間的和平發展也相當具有助益，期盼相關單位能夠儘速研擬相關招商辦法，將 ECFA 的效用發揮到極致。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問題一：

兩岸貿易糾紛案件快速成長，近 20 年來有多少延宕未決的的爭端影響台商權益？自馬政府執政以來，每年平均有超過 336.25 件台商向海基會提出的申訴案，最高還來到 428 件（2009），也就是扣掉周末，幾乎每天都有一個申訴案，民進黨執政時期最多也不過就是一年 85 案。顯見在馬政府兩岸經貿高度開放的政策下，投資糾紛也必然相形成長，那麼對台商的保護必須更為周全，靠調解並不能完全解決、符合台商權益。

問題二：

依照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資料，我國已經與 30 個國家簽署投資保障協定，關於爭端解決機制，皆有協調不成則進入仲裁程序的協定，顯見國際仲裁解決貿易爭端乃我國慣例！何以面對中國就破例轉彎？兩岸存在特殊政治背景、中國又是一個高度保護主義、集權制度的投資環境，國際仲

裁是不可退讓的底線。

去年與我國簽署投保協定的日本是第 30 個國家，其中第十七條第 3 款，有關由第三公正方介入解決雙方投資爭端部分，即國際仲裁，有十分清楚的規定。本席要求陸委會、海基會、經濟部等兩岸投保協定談判代表，參考台日投保協定相關規定，並具體將國際仲裁字眼納入兩岸投保協定內文，是否能做到？

台日投保協定

第 十 七 條 本條所稱之投資爭端係指存於任一方機關及就於該方領域內之投資及投資活動遭受損失或損害之他方投資人間之爭端。

1. 任何投資爭端應盡可能由投資爭端一方之投資人（以下簡稱為「爭端投資人」）及投資爭端之他方有關機關（下列合稱為「爭端雙方」），透過諮商或談判，友好解決。

2. 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爭端投資人於他方領域內尋求行政或司法救濟。

3. 如投資爭端未能於爭端投資人向有關機關提出書面請求諮商或談判之日起三個月內以諮商或談判方式解決，在爭端雙方同意下，得將該投資爭端提交國際調解或仲裁，包括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下之仲裁、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下之仲裁，及任何爭端雙方同意之其他仲裁規則下之仲裁。

4. 任一方應促使其領域內之有關機關同意爭端投資人依據第四款規定將投資爭端提交調解或仲裁之之要求。

5. 如爭端投資人自知悉或可得知悉（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其於他方領域內之投資及投資活動所遭受之損失或損害之日起，已逾三年，則投資爭端不得依據第四款提交調解或仲裁。

6. (a) 在投資爭端已提交他方領域內之法院、行政法庭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具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救濟時，爭端投資人必須在最終判決前，依據他方領域內之法規撤回其境內救濟之主張，始得依第四款將投資爭端提交調解或仲裁。

(b) 已依第四款規定提交調解或仲裁之投資爭端，不得向他方領域內之法院或行政法庭或機關或任何其他具拘束力之爭端解決機制尋求救濟。

7. 依據第四款規定投資爭端已提交仲裁且仲裁庭已組成時：

(a) 仲裁庭應依據本協議規定裁決各項爭論問題；

(b) 除非爭端雙方另有合意，該仲裁庭應於任一方領域內或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於紐約簽定之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下列簡稱「紐約公約」）之締約國境內進行仲裁；

(c) 仲裁庭所做出之裁決或判斷應對爭端雙方具有約束力，並根據執行地關於執行所應適用之法規以及相關國際法加以執行；及

(d) 仲裁庭之裁決或判斷提供之救濟應限於金錢賠償或財產回復原狀。

8. 依據第四款提出仲裁之請求者，於仲裁判斷在任一方領域內尋求承認及執行時，該請求應視為紐約公約第一條因商業關係或交易所產生者。

9. 如投資爭端已提交於國際調解或仲裁庭，雙方應盡可能被告知相關資訊，包括爭端問題，審理進度及其他實體及程序事項。

10. 任一方得於書面通知爭端雙方後，向調解機關或仲裁庭提供有關資訊或就本協議之解釋問題提出意見。

問題三：

過去 20 年間，海基會受理 2669 件台商人身安全糾紛案，馬政府執政至今，海基會則受理了 1367 件，也就是占了過去 20 年的一半以上！馬政府執政四年間，海基會受理的台商人身安全糾紛處理案每年平均就有 316.75 件，這說明什麼？

問題四：

鑒於基本人權精神以及兩岸互信原則，本席要求陸委會應責成海基會去函要求中國政府於第八次江陳會前，公布台灣人被關押在監獄、看守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處所的人數、地點、案由，並將其姓名彙整通知我方政府。賴主委能否允諾？

問題五：

中國人權環境退至 10 年來最惡劣，日前又施行拘留所條例及通過允許秘密拘捕的刑事訴訟法，台灣人在中國經商步步為營，本席認為納入 24 小時通報家屬乃屬基本要求，必須更進一步納入以下三權，是否能做到？

一、保障家屬探視權：

目前中國的監獄及（行政）拘留所是允許探視，但是偵查及審判階段的看守所是不允許家屬探視。

二、保障代表探視權：

兩岸政府，應允許兩岸經貿團體代表探視在對岸受拘留、逮捕、羈押、收容、監視居住、勞動教養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民，並代為委任律師；並應從首批獲准設處的台灣貿協上海、北京辦事處，以及中國機電出口商會台北辦事處開始。

三、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

用以避免刑求、逼供與不正訊問，並及時提供法律協助。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一、依據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明定：「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為目前行政院唯一授權與中國談判之機構，且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 50%以上資本成立，本應依據憲法及預算法，受立法院監督。又 2008.10.13.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為因應兩岸事務，必要時由院長邀請陸委會主任委員及海基會董事長赴本院黨團協商會議專案說明；在野黨團認為有必要前往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時，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應加以配合。本院內政委員會多次邀請海基會董事長到會報告並備詢，該會董事長卻屢次缺席會議，迴避監督，藐視國會，特予譴責。

提案人：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段宜康

二、海基會受託於第八次江陳會與中國簽訂投資保障協議，內容涉及投資人保障、爭端解決機制等議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四條第二項：「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所指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海基會所預擬之投保協議草案自應受到全民監督，爰要求陸委會應責成海基會將雙方擬簽署之協議草案內容送本院進行審議。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世嘉

三、海基會經濟貿易糾紛處定期公佈之「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海基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等兩份統計資料中並未詳實揭露海基會協處結果，然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於去年江、陳第七次會談前曾表示：「海基會協助台商申訴的行政解決方式有時說不定比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更有效率」。基此，要求海基會於一周內彙整開放兩岸交流至今，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台商人身安全案件」之結果並對此擬具檢討、改善或精進報告送本委員會，以作為考核海基會工作成效，評估兩岸簽署「投資保障協議」必要性及急迫性之參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四、有鑑於第八次江陳會中預擬簽署之投資保障協議，有關爭端解決機制究竟是採取「調處」、「調解」或「仲裁」，尚未明確，惟一般國際仲裁中，公正第三方達成的「仲裁判斷」具有強制拘束力，且不需徵詢雙方同意，具有效、快速、經濟及公正等優點，而調解或調處中，調解人提出調解方案，是否成立得先經過雙方同意，耗時甚鉅，難收成效。為徹底保障投資人權益，同時避免矮化我國主權，爰要求海基會應將「國際仲裁機制」納入協議之前提，使投資人遇爭議時得自行選擇多種爭端機制解決方法，否則海基會不得逕行簽署投資保障協議。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林世嘉

五、鑑於台商於中國投資屢受人身安全及自由威脅，故責成陸委會會同相關部會及海基會、兩岸經合會等談判單位，堅持將台商人身安全及自由納入江、陳第八次會談之協議內容，並於協商時明確表達中國做到(1)無例外通知；(2)保障台商家屬探視權；(3)保障經貿團體代表探視權以及(4)保障訊問時律師在場權利，此外並納入人權對話，以確實保障國人赴中國投資之基本人權。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六、簽署投資保障協議之目的在於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險。基此，責成陸委會會同相關部會及海基會、兩岸經合會等談判單位，就「人身自由遭限制時，不論羈押種類、無例外且完整的通知、通報制度」、「保障家屬探視權」、「保障經貿團體代表的探視權及代為委任律師職權」、「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以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國際仲裁模式處理我國台商與中國政府間之非商業糾紛」、「明訂遵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擴

大人身保障範圍至雙方人民在彼岸經商、工作、訪問、留學、旅行、探親者及其家屬等人」、「檢討民事限制出境措施，要求中國政府檢討修正『關於依法限制外國人和中國公民出境問題的若干規定』」、「要求中國廢除公安機構『先行扣留』制度」、「要求中國建立『提審』制度」、「建立公平合理的徵收補償機制」、「納入保障勞工工作權之主張」、「雙方政府對於惡意關廠以及有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者，應禁止到對方投資」、「併購後一定期間，應禁止大量解雇」等議題列入江、陳第八次會談中攸關「投資保障協議」簽訂之前提。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五人，針對兩岸兩會即將簽署之投資保障協議內容，要求海基會應於文本中明列：

一、台商人身自由權保障相關內容包括 1.人身自由遭限制時無例外且完整的通知、通報制度，2.保障家屬探視權，3.保障經貿團體代表的探視權及代為委任律師職權，4.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且均須納入協議文本中。

二、投資保障協議應依據國際慣例導入國際仲裁單位與仲裁規則（例如世界銀行之下的國際仲裁單位，或是具有公信力、設於第三國的仲裁機構）建立爭端「仲裁」機制，而非無法律強制力之「調解」機制，且應保證其仲裁結果能被有效施行至中國各級政府與企業。

三、不得將「中資來台可享有國民待遇」等原則文字寫入投資保障協議文本內。

以上提案 是否有當 提請公決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連署人：黃文玲 李俊侶 姚文智

八、鑑於第八次江陳會中將簽署的投資保障協議人身自由條款，不應僅處理 24 小時通報家屬問題，我方應於第八次江陳會談中，將以下事項納入談判協議條文：

一、保障家屬探視權：

目前中國的監獄及（行政）拘留所是允許探視，但是偵查及審判階段的看守所是不允許家屬探視。

二、保障代表探視權：

兩岸政府，應允許兩岸經貿團體代表探視在對岸受拘留、逮捕、羈押、收容、監視居住、勞動教養等人身自由受限制之人民，並代為委任律師；並應從首批獲准設處的台灣貿協上海、北京辦事處，以及中國機電出口商會台北辦事處開始。

三、保障訊問時律師的在場權：

用以避免刑求、逼供與不正訊問，並及時提供法律協助。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侶 陳其邁 黃偉哲 姚文智

黃文玲

九、鑑於美國國務院及國際特赦組織呼籲中國政府針對天安門事件展開公開、獨立調查，並提供六四大屠殺期間遭軍事鎮壓受害者、監禁者之名單，釋放仍在監獄服刑之示威人士，故責成陸委會、海基會及相關單位就上述之事項，正式向北京政府提出聲明。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十、鑒於基本人權精神以及兩岸互信原則，陸委會應責成海基會去函要求中國（大陸）政府應於第八次江陳會前，公布台灣人被關押在監獄、看守所、拘留所、勞動教養所、監視居住處所的人數、地點、案由，並將其姓名彙整通知我方政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麗君 陳其邁 黃偉哲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一、查內政委員會本會期通過有關陸委會權責之多項決議，如第 17 次委員會通過「福建省長蘇樹林涉及購買台灣媒體進行置入性行銷案」、「中央通訊社海峽旅遊中心新聞廣告化」、「重新研擬中國廣告管理辦法及權責區分規範」等 3 案，第 19 次委員會「暫停中資來台投資並評估中資參與政府採購可能發生之影響」案，第 23 次委員會「恢復中國打壓人權專區資料更新」、「調查台商遭囚禁情形」等 2 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皆未如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鑒於我國憲法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之設計，及民主國家責任政治之精神，爰提案譴責陸委會並將相關人員移送監察院。另決議要求陸委會就本委員會所通過涉及陸委會權責職掌之所有決議，應於本會期結束前依決議內容如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十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陸委會委託辦理與中國方面就涉及公權力行使的事宜進行聯繫與協商，其中多數協議攸關雙邊政經事項，涉及我國未來前途發展與各項資源之分配，並牽動我國的主權定位，影響既深且廣，其後果為全民共同承擔，故應由受全民監督。海基會既是受託行使公權力，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大法官釋字 461 號解釋之精神，海基會董事長自有赴本院備詢之義務，惟海基會董事長屢次拒絕本院內政委員會邀請到會報告並備詢，迴避監督，嚴重藐視本院。又陸委會身為海基會最大捐助單位，依民法第三十二條及陸委會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對海基會的業務有指示、監督的權責，對此卻未有積極作為，自有監督不周、失職之問題，特此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林世嘉

段宜康

十三、中國大陸胡潤研究院日前公布「2012 年胡潤中國外來富豪榜」，旺旺集團總裁蔡衍明擁有財富人民幣 500 億元（約新台幣 2,335 億元），首次成為中國大陸外來富豪首位，顯示其在中國大陸投資金額龐大，利益錯綜複雜。惟查蔡衍明之子，目前仍擔任海基會之董事，顯有重大利益迴避之問題，爰要求陸委會責成海基會立即解除蔡紹中之職務，並調查蔡紹中擔任董事任期內有無涉及違反利益迴避之義務，於兩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黃文玲 姚文智 李俊俤 陳其邁 林世嘉

段宜康

十四、自馬英九政府上任後，台灣與中國共簽署 16 個兩岸協議。由於此 16 個協議皆在未經立法院授權下，由政府部門逕與中國閉門簽訂，並於簽訂後始送立法院備查。鑑於兩岸協議簽署規避立法院監督，行政部門至今對 16 項協議所提報告皆流於形式且只談成效未究損失。故責成

陸委會於兩周內邀集各相關部會，就此 16 項協議之兩造執行情形、具體獲利、衍生風險及損失、預期效益達成率等提出完整檢討報告，並對不符預期之協議提出重啟談判之評估計畫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黃文玲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臨時提案共 14 案，一部分是針對江陳會，另外一部分大致是大家對六四及人權共同的關注。5 月 7 日當時我們已經通過一個案子，建議江陳會要將人身安全議題納入談判，我們原本就有提案，對其他增加的部分，我建議各位，因為這是臺灣整體的對外談判，不應該有黨派的差別，所以希望大家就文字、內容的部分好好協商一下，看要如何表達本委員會對臺商人身安全共同的關注。

現在休息協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是不是先問一下行政部門，有哪些案子可以接受？

主席：不用，一起談就好了。我們現在開始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針對方才臨時提案的協商結果進行處理。我們會一直處理下去，中間不停，所以先清點人數。

現在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第一案是譴責江丙坤董事長的案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譴責江丙坤董事長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譴責江丙坤董事長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二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提議，簽擬的協議草案要送到本會審議的案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三案，剛剛協商有結論，內容修正如下：

「海基會經濟貿易糾紛處定期公布之「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及「海基會協處台商人身安全案件」等兩份統計資料中並未詳實揭露海基會協處結果，然海基會副董事長高孔廉於去年江、陳第七次會談前曾表示：「海基會協助台商申訴的行政解決方式有時說不定比簽署投資保障協議更有效率」。基此，要求海基會於一個月內彙整近 4 年內海基會協處「台商經貿糾紛案件

」及「台商人身安全案件送本委員會。」請問各位，對第三案照協商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四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提議，將國際仲裁制度納入協議前提的案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五案是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有關人身安全保障的案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六案是李委員俊俤等提議，針對投資保障協議有關人身自由部分臚列了相關保障事項，建議納入江陳會投資保障協議簽訂的前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七案是段委員宜康等提議，將有關國際仲裁及人身安全部分納入投資保障協議的內容。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段委員宜康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段委員宜康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八案是……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請大家看第八案。第八案的精神和剛才主席所說 5 月 7 日的精神是不是要一致？請行政部門看一下，如果可以不要表決，大家就不要表決。

主席：我剛才已經宣告過了。我不喜歡講過的話不算話，就是說，我們不再發言。大家自己看提案，要贊成或反對就自己舉手。我們已經在處理了，在處理程序的過程中。

第八案是鄭委員麗君、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鄭委員麗君、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鄭委員麗君、李委員俊侶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

由於贊成者未過半數，我們重付表決，並以多數決來決定。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贊成第八案鄭委員麗君、李委員俊侶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鄭委員麗君、李委員俊侶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第九案是李委員俊侶等提案，請陸委會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呼應公布六四屠殺者名單的呼籲。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俊侶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俊侶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十案有修正，內容如下：鑒於基本人權精神以及兩岸互信原則，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去函要求中國（大陸）政府應於第八次江陳會前，公布台灣人被關押在監獄、看守所、拘留所的人數、地點、案由，並將其姓名彙整於下會期 9 月 1 日前送交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修正內容通過，有無異議？

高秘書長孔廉：（在席位上）時間不對，不是「第八次江陳會前」，是「9 月 1 日前」。

主席：再重新唸一次修正內容好了。第十案修正為：鑒於基本人權精神及兩岸互信原則，陸委會、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去函要求中國（大陸）應於下會期 9 月 1 日前，將台灣人被關押在監所、看守所、拘留所的人數、地點、案由，將其姓名彙整送交本委員會。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照修正內容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十一案，提案人李委員俊侶撤案。

第十二案是賴幸媛換成江丙坤的案……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換，原來寫什麼就是什麼。

主席：好。第十二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所提，譴責賴幸媛主委並移送監察院的案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十三案是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有關旺中集團蔡紹中擔任董事是否涉及到利益迴避的案子。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黃委員文玲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第十四案，剛才沒有討論，請大家先看一看內容。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這個文字有一點問題。主席，我可以說明嗎？

主席：不要說明，但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席位上）因為 16 項協議不可能還要重啟談判……

主席：只有這個部分嗎？好，那本席建議這部分修正為……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我們已經講好不討論了，就表決了。

主席：我沒有跟你討論，我自言自語。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一以貫之啦。

主席：本席建議文字做一些修正，就是把最後一行刪掉。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同意。主席，剛才你都講就表決了。現在我們每一案都表決。

主席：國民黨不同意文字做修正。我們就直接處理，進行表決，好不好？好。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十四案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李委員俊俤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現有鄭委員麗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要提會議詢問。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現在提案都處理完了，但是我要問一下第九案最後兩個字到底是什麼？

主席：要求。

段委員宜康：第九案最後兩字是「要求」不是「申請」。我覺得在處理過程或協商過程裡，有時候委員會同仁是不是因為看到「申請」這兩個字而有些意見？其實在宣讀內容的時候，這兩個字就已經有修改了。坦白說，這個案子如果在內政委員會被否決，其實對包括本會同仁在內，都非常不好，都是不利的，因為這實際上是國際的共識。

我們要求談判單位去談判的時候，要提出要求。坦白說，我們也知道這對談判單位來講是有為難。本席建議我們這樣處理，就是說把最後那段文字改掉，把內容修正為：「鑑於美國國務院及國際特赦組織皆於六四前夕呼籲中國政府針對天安門事件展開公開、獨立調查，並提供六四事件期間遭軍事鎮壓受害者、監禁者之名單，釋放仍在監獄服刑之示威人士。陸委會亦應於江陳會

前提出同等具體聲明，以示一貫堅持人權價值之立場。」也就是說，我們不要求在談判的時候提出來。我們希望在會前，無論哪個時刻，請陸委會做一具體的聲明。

我覺得，對我們國家政府來講，這應當也是一個應有的表現。如果說，這個案子在內政委員會被否決，坦白說，我覺得對國民黨同仁來講也不是一件好事。是不是大家可以再斟酌一下？

主席：第九案已經處理過了。剛才段委員宜康在表決中表示贊成，國民黨是反對。所以如果我們要重新處理的話，必須由國民黨的委員提出，才可以重新再做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同意。

主席：這樣也不同意？其實剛剛我在答詢時，主委已經講過同樣內容的話了，所以主委是沒有問題的。

對於段委員宜康的建議，國民黨委員是不是要附議，要重新處理第九案？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已經表達過，我們 6 個人都一致維持原來的意見。

主席：段委員很少講話，你也……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剛才協商的時候就應該協商了。我們都尊重主席的決定，現在都已經處理過了，對不對？

主席：不是尊重主席，是你們投票反對。

我想，段委員很少講事情，你們也尊重他一下。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坦白說，我的意思是這樣。當我們有機會達成共識時，我不希望出了會議室之後，大家又相互指責。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樣。

其實在會議室裡面是不分黨籍的，本席相信，包括國民黨同仁在內，大家都希望能夠對六四受害者多盡一分心，多做一點事。我剛才沒有提的原因是不曉得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後來覺得可以做文字修正，然後請陸委會發表一個同等具體的聲明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是不是可以請國民黨同仁再做一些思考，好不好？

主席：對議事的處理，我再宣告一次。

剛剛這個第九案的表決，有 3 個人贊成。按照議事處理，贊成方可以提復議。這個復議能不能成立、要不要處理，當然還需要我們再次表決。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們能不能再提一個新的臨時提案？

主席：可以。把它當成新的案子處理也可以。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拜託，不要再複雜化了。

主席：段委員在拜託，你也……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剛才已經各自論述了，這樣就好了。如果段委員要再提案就另外提案，我們會尊重。今天就……

主席：段委員，國民黨不同意。

段委員宜康的復議案，不通過。

現在所有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 時 1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內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委員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高興今天主席將「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排入議程，有關原住民造林問題已經談論了十幾年，山地原住民，尤其是林農，對於這個案子已經期待了相當久，我們始終認為造林對於臺灣來說是非常的重要，大家常說臺灣有好山好水，但是大家應該去想想看我們的好山好水是哪裡來的？是哪些人辛苦維護這些好山好水？從過去到現在，有的中央單位對原住民的造林情況完全不瞭解，有的單位是完全瞭解，像農委會、林務局對此就相當熟悉，但是多年來這種不公平的對待卻始終存在，到現在已經引起了很多的民怨，本席等 48 人提出這個條例的主要目的，就是希望政府單位能夠給予原住民造林的鄉親公平、公正的對待。

我們都知道原住民地區的造林地是過去鄉親生活的樂園，但是經過幾年的政策改變，現在侷限相當大，大家常說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但是現在靠山的原住民已經沒有辦法生活，只能到平地去謀生，廣大的造林地也因此荒廢，甚至盜伐案件是越來越多，所以每當天災一來，災害災情就相當嚴重，這都是因為造林政策沒有從根本去處理，在林農沒有辦法生活的情況下，又怎麼去維護廣大的林地呢？所以本席等 48 人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的主要目的就是在此。平地造林 20 年有 240 萬，但原住民造林 20 年只有 60 萬，相差了 4 倍之多，還有將近三分之二的造林地是一毛錢都沒有，不但沒有收入，還會受到相當多的限制！實際上，造林政策規定樹木長到一定程度後可以申請砍伐，但是現在政府卻不准砍伐，就算准予砍伐，預定的面積也只有一點點，每年約一百多公頃左右，分配給各縣市後，30 個原住民鄉每個原住民鄉也不過分配到幾公頃，也就是說，樹齡超過 20 年、30 年，已經達到砍伐標準的樹木，就算申請砍伐也不被核准，就算擁有所有權狀，這塊地也沒有辦法完全的充分利用，在不准砍伐又沒有經濟收入的情況下，對原住民來說是相當的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單位能夠給予公正、公平的對待。

有關本條例的補償金，我們的擔憂還是一樣的，我想政府大概又會以「財源有限」、「不知道要如何籌措經費預算來補償回饋」來答復我們，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應該將心比心，如果在場

的政府官員擁有這樣的保留地，在照顧了 30 年、40 年之後，卻是一毛錢都得不到，請問你們是否願意接受這樣的情況？更何況條例中針對禁伐補償的部分還是有討論空間的，第六條的造林獎勵的部分，我們只是訂定了暫定金額，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在短時間的審查後，能夠順利送出黨團協商，這是我們最基本的要求，因為這個條例是整體原住民的共同訴求，也是對政府的一再期盼與期待，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原住民對政府是會相當失望的，所以本席希望今天的審查會能有具體成果，給原住民一些公正、公平的對待。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保基今天非常榮幸參加大院經濟委員會，對於簡東明委員所提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本會立場謹說明如下：

本條例草案係針對原住民保留地實施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加強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護之功能，並給予一定金額之補償，立意良善。惟查本條例第 6 條所定之禁伐補償標準—每年每公頃新台幣 8 萬元，以原住民保留地私有林地約 6.9 萬公頃，且日後原住民保留地將陸續轉變為私有，因此，每年所需經費甚鉅，金額龐大，且屬長期、持續性之支出，對政府財政造成長期、鉅大的負擔，必須有穩定財源，始能實現。

本條例所規範的回饋、獎勵事項，與本會研擬之「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及「提高造林獎勵金」等行政措施宗旨一致。謹將本會目前研擬此二項措施之進度報告如下：

一、研議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

(一)為配合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護政策，依森林法第 10 條及第 30 條等限制伐採範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如水庫、河川、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岸等 150 公尺範圍保護林帶及私有保安林）內已屆造林獎勵年限之私有林木，擬具「環境敏感區具公益效能之森林限制採伐補償計畫」（草案），計畫執行部會包含本會及原民會，於 100 年 5 月 16 日及 100 年 11 月 22 日 2 次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19 日函復，就所需經費、限伐範圍、補償標準及預期效益等再行評估檢討。

(二)本會依各林業用地資源現況及其所在地之環境因子特性，重新套疊應予限制採伐之區位、範圍、面積，將依區位的優先性及實際作業所能承擔的能量逐步推動，每年每公頃補償 2 萬元，預定近期再度函報行政院核議。

二、研議提高造林獎勵金

1. 97 年 9 月 5 日本會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銜訂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將造林獎勵金，20 年每公頃 53 萬元，提高至 60 萬元。嗣本會前於 99 年 5 月 28 日、99 年 9 月 21 日及 100 年 2 月 7 日 3 次陳報行政院，研議調整造林獎勵金至 95 萬元，惟尚無穩定適足之財源因應。

2. 本會刻正研議多方面從下列方式籌措造林基金並據以作為財源，提高造林獎勵金：

(1)落實收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2)請經濟部訂定由水權費提撥一定比例。

(3)由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之提撥。

(4)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綜上，簡委員提案，建請俟本會上述行政措施報行政院核議結果，再行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委員指正。

主席：今天農委會到場列席的官員除了陳主任委員外，還有法規會張執行秘書、林務局李局長、邱組長、楊組長。另外，原民會派經濟及公共建設處劉代理處長列席，內政部則派地政司洪視察列席。

請問原民會為何只派代理處長列席？這麼重要的法案，原民會居然只派代理處長，這根本就是漠視這個法案！還是你們根本就不想讓這個案子通過？

請問內政部洪視察，你主管原住民保留地業務嗎？

洪視察欽雄：（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你主管山坡地保育條例業務嗎？

洪視察欽雄：（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那你主管什麼業務？

洪視察欽雄：（在席位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主席：這不單單是原民會主管的業務，還涉及到原住民的重要生存權益，原民會居然派個代理處長來列席！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他們本身都不關心啊！

主席：對，本席正在譴責！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怎麼譴責，應該是叫他們馬上派人來列席。

主席：他人在哪裡？

劉代理處長維哲：（在席位上）在路上了，馬上就到。

主席：這真的有點離譜！

因為今天總共要處理 3 項法案，除了早上與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本委員會還要處理植物防疫檢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個版本的漁會法條文修正草案，所以時間有點緊湊。本次會議詢答時間就從現在開始到 11 時為止，11 時到 12 時處理提案，因為時間緊湊，所以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希望大家儘量善用發言時間，扼要的、重點的表達意見；並於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主席，第二場會議幾點開始？

主席：12 時開始，這個法案的審查是 11 時至 12 時，下個法案是 12 時開始。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這個案子我們花半小時來處理就好了，如果早點結束，就可以早一點開始。

主席：當然，如果詢答提早結束，我們就提早處理。

黃委員偉哲：（在席位上）主席原則上要宣布表定時間。

主席：原則上宣告是 11 時。

現在開始詢答。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是學畜牧的，本席首先請問主委一個保育的問題，主委，為什麼北極熊不會吃掉企鵝？什麼原因？我告訴你好了，因為企鵝在南極，北極沒有企鵝。請問主委，企鵝在南極還是在台中比較快樂？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所有的動物都是在原始棲地，不受破壞情形下是最為妥善的環境。

黃委員偉哲：但是台中市政府不這麼想，他們刊登這麼大的廣告，做了這麼大的 DM，打出的文宣是企鵝在南極不快樂，到台中才快樂，他們的理由是企鵝在原棲地會被海象、海獅獵捕，所以企鵝在台中比較快樂，主委，對照你剛才的答復，你覺得這個觀念正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展示所有野生動物的過程中，當然要盡力使其環境與原本的環境一樣，但我不認為這樣就會使牠快樂。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農委會要與市政府溝通，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應該要宣導正確的保育觀念，他們要行銷城市我們都贊成，但是不能用錯誤的觀念來行銷，如果照他們的邏輯，那麼無尾熊、貓熊在木柵動物園就能說無尾熊、貓熊在台北比較快樂嗎？不要這樣，這樣的行銷方式是錯誤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有動物園的展示，具有特定教育功能，讓我們的民眾……

黃委員偉哲：我同意這句有特定的教育功能，但不能說在哪裡比較快樂嘛！只能說園方會盡力使展示環境與原棲地環境一樣，不要變成不舒適的環境，但不能告訴小朋友說動物在動物園會比在野生棲地還要快樂，我們看到一些圈養的動物整天在繞圈子，就知道他們其實並不好，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與地方政府溝通，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謝謝。

黃委員偉哲：其次，2012 年的花卉博覽會在荷蘭舉辦，請問農委會為了辦這個臺灣攤位花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補助蘭花協會參展，我的印象……

黃委員偉哲：臺灣花卉協會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花卉協會與蘭花出口協會這二個協會一起去，我們的補助好像是 1,000 萬還是 1,500 萬。

黃委員偉哲：主委，什麼叫做 TFEA？

陳主任委員保基：臺灣花卉協會。

黃委員偉哲：全名我們知道，光是看到這個縮寫，外國人看到這個縮寫分辨得出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臺灣花卉協會

黃委員偉哲：一般外國人看到 TFEA，能夠分辨得出來嗎？分辨不出來啦！很多縮寫很容易看得到，例如 USA，大家都知道是美國，R.O.C.是什麼？人家都要想一想。什麼叫做 TFEA，人家不知道，所以我要提出建議。為了避免爭議，你可能不方便把 R.O.C.放進去，可是 Taiwan 是世界通

用的名稱，這次花博是在荷蘭辦，又不是在中國大陸辦，在中國用臺灣或中華民國的名稱可能會被刁難，可是這次是在荷蘭，何必隱諱？就用臺灣這個名字就好，很多展覽都是用臺灣這個名字。我建議在不會造成糾紛或困擾的情況下讓大家能夠辨識出來，好不好？尤其農委會補助了那麼多錢，不管是 1,000 萬元也好，是 1,500 萬元也好，都是農委會補助的錢。尤其明年是英國切爾西花展，我們臺灣的蘭花又那麼有名，連英國女王都來看，我們日後要藉由這一點來提高臺灣的能見度。我記得這次切爾西花展我們也是用臺灣的名稱參展，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是一樣用 TFEA。在蘭花界，提到 TFEA 這個名字，全世界都知道是臺灣的蘭花。

黃委員偉哲：可是，看的人不一定知道，你去問英國女王，他也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知道。

黃委員偉哲：他知道這是來自臺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他現在要跟我們訂花。

黃委員偉哲：但是重點是一般參觀的民眾不見得了解。我們錢都花出去了，要思考一下如何讓臺灣被看到。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我知道你出國參加 APEC 會議才剛回來，剛剛黃偉哲委員提到 TFEA，全名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臺灣蘭花出口協會。

江委員啟臣：為了提高辨識度，本席建議改名為 Taiwan FEA，前面那個 T 用全名表示，這樣一來，不但可以提高辨識度，也可以保留全名的意義。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江委員啟臣：針對今天簡東明委員等的提案，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二條都有一些相關的規定，也就是說，針對原住民的生存空間和經濟發展，我們本來就應該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所以禁伐補償或造林回饋並不是原住民族額外要求的權益，根據上述規定，這本來就屬於他們的基本權益。農委會應該要從這樣的角度來思考他們所提出來的法案。

本席也想藉這個機會來請教主委，林務局在 3 月份公告一份要點，就是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這份要點在 3 月份遭立法院決議要求重新研擬，本席所在的地方有很多原墾農，在上個月月底本席跟林委員明濤、馬委員文君等邀集相關單位，在立法院召開協調會。請問主委，從 3 月份到目前為止，這個處理要點處理的情形怎麼樣？重新研擬的情況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立法院作出決議以後，我們就針對可能處理到的土地進行非常詳細的調查，看按照這樣的規範會有多少面積的土地會受到處理，調查出來之後，我們會針對……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時間表？什麼時候可以調查出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已經調查完畢，現在在整理資料，整理資料之後我們會請相關單位會再來研擬新的要點。

江委員啟臣：還要多久？這個歷史問題已經拖太久，其實本席也要向農委會提出建議，這個問題涉及的利害關係非常多，可是我們每次看到的協調會，多是單向地和某一群利害關係人在作協調，沒有把所有有利害關係的人找來，比如：環保人士、原墾農、政府單位、台大實驗林場，協調會並沒有把這些人找來。這個問題橫跨很多不同領域關心的人，農委會能不能把這些利害關係人都找來，大家開誠佈公地談這個歷史業的問題？否則，本席認為這個問題將難以解決。主委，你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同意。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設法在資料充分的時候開一個邀集各方面人士的研討會。

江委員啟臣：對，大家坐下來當面談，把意見和關心點都講出來，避免產生沒有必要的誤會。而且很多是上一代的問題，拖到這一代還是沒有辦法解決，然後這一代又沒有辦法溝通，或不能溝通，或沒有機會溝通，這個問題只會一直延續下去而已。不管你整合出什麼要點，沒有溝通還是沒辦法談下去，你一提出來另外一方就反對，你修正了，另外一方再反對，你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本席建議農委會跳出來扮演這個角色，不要老是由立法機關設法協調這件事情，因為立法單位沒有辦法處理。行政單位是負責執行的，法令和機制的設計也必須要靠你們，所以你們要勇敢站出來，把利害關係人找來，好好面對面談一下。

最後要請教主委關於含瘦肉精美牛進口問題，外界大概也都知道，下週立法院要進行表決，但是對於民眾的疑慮，我想請教一下主委，三個多月以來，你認為民眾的疑慮是不是已經減輕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現在民眾對於萊克多巴胺也比較了解，經過我們宣導以後，對於安全的疑慮也比較清楚，我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朝正面發展。

江委員啟臣：那你覺得目前有沒有進一步的問題？你剛才說疑慮已經減輕了，但是我個人覺得疑慮還是存在，所以行政部門還是要盡力，尤其是和農委會相關的 16 字箴言中，有一句是「牛豬分離」，這部分涉及農委會主管的業務，所以本席請教主委：你如何保證真的做到牛豬分離，讓民眾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保基：由於在臺灣瘦肉精不管是在牛或豬身上都不可以使用，在進口的部分，牛肉有 MIL，豬肉沒有，我們還是一樣，不訂 MIL，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處理，這並不違反 WTO 的規定。

江委員啟臣：萬一美國要強迫我們開放進口，我們可不可以單方面中止牛肉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 APEC 雙邊會談的時候，我們有碰觸到這個議題，他們非常了解……

江委員啟臣：主委，我們和美方談判，一定要堅持自己的立場，而且要有籌碼，請農委會務必要堅持。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了解。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我今天要關心的還是含瘦肉精美國牛肉的問題，今天各大報都刊載美國貿易談判代表柯克已經正式跟我們的經濟部長提到，如果美牛進口能夠有正面的進展，臺灣和美國之間的 TIFA 就有可能復談。這些話聽起來，似乎跟馬英九當初跟臺灣人民宣示的內容不同，當初馬英九說他對於含瘦肉精美牛進口這個議題沒有預設立場，跟柯克說的話有所違背，對不對？你還記得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美國有這種認知……

陳委員明文：但是陳冲跟施顏祥一再說，美牛議題和 TIFA 有關，可是馬英九從來不鬆口，只說他絕對沒有預設立場，你記得吧？所以後來才有專家會議，一直到豬農上街抗議，你們才秋後算帳，讓豬價被打趴，一直到現在。接下來衛環委員會才進行修法，並引發朝野對立，又造成焦點失焦。最近又因為狂牛症的關係，你們又派人到美國去考察，回國時竟然在機場開記者會，告訴臺灣人民美國牛肉安全無虞。是不是這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陳委員明文：「美牛安全無虞」這句話你們現在似乎都掛在嘴邊，但是我要告訴大家，我發現昨天、前天國民黨一再宣稱馬英九要在 6 月 12 日到立法院國民黨黨團親自督軍，非讓美牛相關法案通過不可，這些話講起來就很嚴重了對不對？你也很清楚，事實上民進黨黨團或臺灣人民絕對沒有反對美牛，而是反對帶有瘦肉精的牛肉進口，對不對？事實上你也很清楚，美國牛肉早就進口了，我們從來沒有反對美牛進口，但是你們告訴我們瘦肉精對人體健康絕對沒有影響，我還記得那天國民黨的書記長還公開在記者會上說瘦肉精絕對無毒，對人體健康絕對沒有影響，如果有影響，他願意喝 1 公克，可是他到現在還沒有喝給我們看，他講多久了？到現在也沒有喝一滴瘦肉精給我們看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非常敬佩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要告訴你這一點，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所以沒有足夠時間讓你回答，不是我不要讓你回答。我今天只是要問你：瘦肉精到底會不會傷害人體？會不會？你也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保基：萊克多巴胺作為飼料添加劑，對人體是安全的。

陳委員明文：到現在為止，你有沒有解除人民對瘦肉精的疑慮？

我再說第二個疑慮。你也很清楚，瘦肉精是我們阻擋美國非關稅豬肉進口最主要的因素，如果你們同意帶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接下來美國豬肉會不會進口到臺灣？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再說「牛豬分離」，但是事實上有可能做到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有可能。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如何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委員，你要聽我講一下。

陳委員明文：既然帶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可以進口，那帶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能不能進口？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澳洲、紐西蘭都有這樣的例子……

陳委員明文：不要再騙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陳委員，你不要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像政府說要課徵證所稅一樣，說 106 年要課，到時候國民黨都下台了，還能保證 106 年會課徵嗎？實在差很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有兩件事要澄清，第一件是豬價從來沒有人可以打壓，現在豬價已經快到每公斤 68 元了……

陳委員明文：從 79 元跌到四、五十元，什麼叫做沒有打壓？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因為超養。

陳委員明文：供應的量是一樣的，價錢卻一直下跌，如果沒有打壓，會這樣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因為超養。

陳委員明文：1 月到 5 月供應的數量是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哪有？

陳委員明文：我今天要告訴你，以前發現美國是狂牛症的疫區時，我想瘦肉精這個議題可能會隨著狂牛症問題爆發而結束，沒想到你們去了美國回來以後告訴臺灣人民美國牛肉安全無虞，每個人就像鸚鵡一樣，反覆大聲說同樣一句話，說到現在好像美國牛肉真的安全無虞，只要反對美國牛肉進口的人就是在反對 TIFA，這種邏輯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陳委員去美國考察，你回來也不敢說美國牛肉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就像你們決定油電雙漲，誰反對油電雙漲就是在反對馬英九的改革，是一樣的道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委員，你這樣講不公平。

陳委員明文：連油電雙漲和改革也有關係，證所稅的問題也和改革有關係。帶有瘦肉精的牛肉我們都反對，不止是美國牛肉，世界各國的牛肉，包括澳洲的牛肉，只要帶有瘦肉精，我們都反對，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不是反對美國牛肉進口，美國牛肉早就進口了，我們哪有反對的道理？到現在為止，你們瘦肉精零檢出的原則有沒有改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這個說法我不接受。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會不接受？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如果去美國就狂牛症問題進行考察，你回來也不敢說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說實在的，狂牛症不是你講的，也不是我講的，是人家檢驗出來的。美國有沒有被列為疫區？事實上是有的。現在我們對美國牛肉有疑慮，你要叫我們一定要吞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

陳委員明文：帶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可能對臺灣人的身體健康有影響，有這樣的疑慮，你也叫我們吞下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請你尊重專業。專業去了以後……

陳委員明文：專家有沒有開過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已經開過會了，這些專家開完會的結果是什麼？所以今天我只是要告訴你，馬政府只會在 6 月 12 日說所有臺灣人民要把疑慮全部吞下去，一定要讓美牛相關法案通過，國人的健康他們不管了，他們就是要讓案子通過，如果有人反對，就是反對重啟 TIFA 復談，這樣對嗎？這種邏輯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陳委員，我不接受你這種說法。

陳委員明文：你同不同意是你的事情，但是臺灣人民的疑慮永遠是存在的，到現在還存在，瘦肉精對人體健康有沒有影響，這個疑慮還是存在。帶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進口以後，帶有瘦肉精的美國豬肉會不會也開放進口？這個疑慮也還存在。這些事情你都很清楚，事實上美國現在是狂牛症疫區，對於這一點，臺灣人民都是有疑慮的。

接下來我要就教於林務局李局長。李局長，林務局轄下有幾個森林遊樂區？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有 18 個。

陳委員明文：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一樣，裡面有住人的森林遊樂區有幾個？

李局長桃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是因為有先民和林務局員工早期住在那裡，所以有設居住區域。

陳委員明文：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是全國最特殊的森林遊樂區，也是唯一有居民住在裡面的森林遊樂區，沒有錯吧？

李局長桃生：是。

陳委員明文：現在裡面住多少人，你知道嗎？

李局長桃生：我知道，有 3 個村。

陳委員明文：裡面有 3 個村，而且裡面有警政單位、消防單位、衛生機構、學校、環保設施，這些經費都是由誰負擔？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也有分擔一些。

陳委員明文：分擔多少？

李局長桃生：有。

陳委員明文：這些經費全部由嘉義縣政府負擔，但門票卻都由林務局收，如果森林遊樂區發生任何問題，都是縣政府要負責。

李局長桃生：林務局責無旁貸。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要具體建議，過去我在擔任縣長時就提出，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不是錢的問題，而是責任問題，我們認為你們應和嘉義縣政府五五分帳。

主席：陳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陳委員明文：再給我 1 分鐘。第二個問題很清楚……

主席：1 分鐘太多了，陳委員。

陳委員明文：108 公頃的森林遊樂區都用 17 世紀的管理方法，這是錯的，現在已經是 21 世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是觀光聖地，你們還在用森林法管理，應該要重新通盤檢討，這樣才能真正解決林務局和當地居民對立的問題。

主席：局長要到陳委員辦公室說明。

李局長桃生：遊樂區確實對國家有很大貢獻。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提案第一條及第六條和主委討論，本席的選區高雄市有 3 個原住民鄉—那瑪夏、桃源和茂林，第一條條文立意良好，但本席認為「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與「促進原住民經濟事業之發展」是牴觸的，原住民不會因為配合政府造林而對經濟生活有助益，這是很清楚的。以現況來講，配合造林一年才能拿多少錢？好在今天提案委員有將造林回饋金稍微提高，但第一年也才提高到 12 萬，第二到第六年則是 10 萬，一年生活費才 12 萬嗎？本席認為文字應加以修正，不知主委是否認同？造林政策真的能夠促進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礙於經費……

林委員岱樺：不要講礙於經費，你先回答我這個問題，造林會幫助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補償金夠高，是會幫助，但就是礙於財政……

林委員岱樺：好在提案委員有提高回饋金，第一年 12 萬，第二到第六年也才 10 萬，我覺得政府造林政策立意是好，但一點都不會加惠原住民經濟生活的改善，沒有經濟果樹的收產，也沒有副產品的採收，怎麼可能會對經濟生活有所助益？等一下討論條文時再看文字如何修正。

另第六條有關禁伐補償的面積及範圍，我認為應該不設限，以高雄市茂林區為例，距水源區 50 公尺內，以及距離水源區 100 到 150 公尺內禁伐，可是我知道，在茂林區距離水源區外 100 或 150 公尺的土質，根本連造林都沒辦法。所以，我認為禁伐補償的面積及範圍應該不設限，主委的報告第二頁提到「本會依各林業用地資源現況及其所在地之環境因子特性，重新套疊應予限制採伐之區位」，魔鬼藏在細節裡，以茂林區來講，水源區外 100 或 150 公尺外的土質及所有狀況根本不適合造林，這樣要那邊的人怎麼辦？既不能納入禁伐區獲得補助，又位在禁伐區外，土質根本不能造林，你們要那邊的原住民怎麼辦？只能望天興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有兩個……

林委員岱樺：我認為不應該設限，主委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立法委員所提的草案並沒有設限。

林委員岱樺：那你是否認同？會不會等一下你又說礙於經費必須設限？你同不同意？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經費可以……

林委員岱樺：又在講經費，重要的是你的心，現在馬政府到底是怎麼樣？你們到底有沒有把人民的痛苦當成自己的痛苦？不要每天只是吹冷氣，根本忘了人民的痛苦，請以同理心體會一下，應該要想那塊土地既不在禁伐區內，又不適宜造林，要怎麼辦？你們要認同啊！等一下又要說經費不足，就像報告裡所說「本會依各林業用地資源現況及其所在地之環境因子特性，重新套疊應予限制採伐之區位」，這樣不就把茂林區原住民的土地限制住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限制採伐區位才有造林補償金。

林委員岱樺：以茂林區來講，就是距離水源區 100 公尺或 150 公尺，但我認為不應該設限，而是只要地質敏感的地區都應該劃入禁伐區，本席提出以上建議。另外，有關造林獎勵金部分，本席非常肯定提案委員，不過，我覺得可以再考量一下，就比照日本將獎金逐年增加，以提高造林人管理維護的意願。造林需要 20 年，可能 5 年之後，申請人就因為某些因素由繼承人繼續，但造林的後續維護就沒有了，所以本席建議比照日本的做法，日本就是讓逐年提高獎金，這樣才能讓造林持續下去。

另外，我認為應該准許新植造林中也要有副產物的種植及採收，以高雄市桃源及那瑪夏為例，這兩個地區的愛玉子是臺灣特有種，本席和原住民討論的結果得知它不是樹癌，反而是為了維護造林績效而必須攀上去將愛玉子採下來，所以，愛玉子在高雄市區是很好的推廣產品，是很好的經濟作物。

主席：林委員發言時間已到。

林委員岱樺：不曉得你們對於臺灣新植造林副產品的種植和採收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因為這樣，我們希望讓農業部組織條例裡的林產部分回到農委會，而不要到環境資源部。委員長期關注環境，但在環境與利用之間必須取得平衡，委員方才提到的愛玉子是林產，我們希望林產回歸到農業部的範圍。

林委員岱樺：原住民的經濟生活也要顧到，所以可在不影響造林及水土保持的情況下，讓他們可以栽種經濟作物，所以，我覺得新植造林也種植副產品可以考量，以你們的農業專業是可以提供技術和知識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混林農業會進一步檢討。

林委員岱樺：希望將相關資料於一個月內函覆本席及高雄市原民會，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林委員岱樺：當然一定是可行的，召委是原住民出身，連召委都在點頭了，要造福原住民區的經濟生活，但你們完全不照顧。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啊！

林委員岱樺：只知道要造林，一年十多萬要人家怎麼活下去？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林委員岱樺：請在一個月內將高雄市對於新植造林評估副產品的種植和採收提出說明，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主席：回覆委員會。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大家關心的還是美牛的問題，我們的美牛考察團 5 月 5 日去美國查察，經過了 23 天，花了好幾百萬，查了 9 家屠宰場，涵蓋輸台美牛肉總量 63%，28 號回台以後第一時間就在機場召開記者會，替美牛背書，請問在機場講的是否就是這次前往考察的專家學者所做的結論？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們初步的一個結論。

高委員志鵬：所謂的初步是初步到什麼程度？是這些人就決定了還是未來要再開會討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經過檢討，我們認為美國現在對於狂牛症的管理，特別是我們進口的 30 週齡以下的牛肉的安全是沒有問題的。

高委員志鵬：本席只請問你，28 號當天在機場召開的記者會是不是結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之後都不用再開會了？那你們王副主委為什麼上禮拜在衛環委員會開會拿出一份只有 9 張的結論，被罵到臭頭以後又急忙改口說 6 月初還會再開會？到底是你講的對還是王副主委講的對？到底還要不要再開會？那個是不是最後結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尊重去現場勘查的專家。

高委員志鵬：這不是尊不尊重的問題，本席問的是你們的結論到底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結論就是安全無虞，現在的管理方式是安全的。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的意思是考察團就可以決定了？他們在飛機飛行途中，集中到某個人座位旁邊一起開會做出結論，所以下飛機以後第一時間就可以做決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他們在美國……

高委員志鵬：他們在美國到底什麼時候有開過會？有沒有會議紀錄？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在美國每一天看過以後都要開會。

高委員志鵬：本席問的是最後的總結論是什麼時候開會決定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最後他們要離開美國之前。

高委員志鵬：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哪個城市、做出什麼結論？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堪薩斯州做出來的結論。

高委員志鵬：所以你們的結論就是上禮拜在衛環拿出來的那 9 頁就是了，那你們王副主委那一天講的是謊話？他上一次來經濟委員會說 6 月初還要開會，在衛環委員會也是說還要再開會，你現在說不用開了，在機場開的就算。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說的不是謊話，我們還會再開記者會，針對專家給我們的行政報告也還要開會，但是結論部分必須尊重到現場勘查專家的意見，我們不能夠行政指導。

高委員志鵬：那你們還要開什麼會？照你這樣的講法，他們在機場講的就算數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當然啊！

高委員志鵬：你們這根本就是個背書團，根本是屈從於 AIT 壓力的背書團。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這樣講對他們不公平。

高委員志鵬：AIT 發言人在 5 月 30 日公開表示，美牛議題是台美貿易日程中的主要絆腳石，是阻礙過去兩年重啟 FTA 諮商的唯一因素，他就是給你們下馬威，所以你們就乖乖的，本來說要開會現在就不開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不開。

高委員志鵬：到底要不要開會你也講不清楚，你說要開會，可是結論已經有了，那就不用開啦！這些專家學者去那邊花花錢、晃一晃、看一看，回來寫個 9 頁報告就說已經下結論做決定了。我們的消基會在 5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美牛問題不只是瘦肉精、狂牛症，而是整個飼養系統都有問題，他們在動物飼料中添加肉骨粉給牛隻使用，請問考察團這次有沒有考察這個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但是沒有查到。

高委員志鵬：不單是台灣的消費者基金會，連美國的消費者聯盟都對美牛有疑慮，人家的消費者聯盟都覺得有問題，結果你們去人家那邊看了幾天回來後就為他們背書做保證。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訪問團成員也曾與美國的消費者聯盟會談，他們認為美國牛肉安全因此並不建議美國消費者對牛肉……

高委員志鵬：這三年來，被查到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占多少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要查衛生署的資料。

高委員志鵬：本席直接告訴你，占 25%，也就是說還有 75%是不含瘦肉精的，既然如此，那為何要為了這 25%搞得大家人心惶惶，好像被美國霸凌、欺負一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還是要回到最基本的……

高委員志鵬：最基本的就是你們屈從於美國的壓力，這個背書團就只是浪費公帑，結果卻只是去那邊幫人家背書。

陳主任委員保基：絕對沒有，委員這樣講對那些專家不公平，他們替國家國人去很詳細的考察。

高委員志鵬：我們要在此正告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我們絕對不會讓這樣的政策過關，你們也要想想會有多少國民黨立委能被你們說服，看看這些立委到底是要站在人民這邊還是馬英九那邊。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就幾個基本觀念就教於主委，請問就國土保安與水域涵養的概念而言，平地造林與山地造林哪一個比較重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那要看是在哪一個區位。

高委員金素梅：平地造林一定是在我們的平地，依你的專業，你是否認為山地造林有國土保安、水域涵養、水土保持等很重要的功能？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高委員金素梅：依照這樣的概念，平地造林與山地造林哪個重要？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農委會的立場來講同等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你不要講同等重要這樣的話給我聽。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地造林除了造林綠化之外，還有調節糧食生產及涵養水源的功能，平地的水源……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們有計算過每年的風災平均造成多少農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過去幾年受損部分大概在 8 億到 10 億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平均值在 50 億到 60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我們災害補助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過去的造林政策是砍大樹種小樹，活起來才給錢，這是個非常錯誤的概念，如果我們台灣要有永續的概念，山地的造林既然這麼重要，你覺得應不應該提高補助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主委。

再請問原民會洪副主委，目前所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中，林地部分有多少公頃？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保留地總共是 26 萬多公頃，林地有 17 萬多公頃。

高委員金素梅：17 萬公頃中扣掉所謂的公有林地，屬於私人的有多少土地？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原住民保留地中目前私有的大概有 40,800 多公頃，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雖然有 17 萬公頃的原住民林地，但是扣掉公有部分，私有的大概只有 4 萬多公頃，請問主計處陳副主計長，以每公頃補助 8 萬元計算，一年要多少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以每公頃 8 萬元計算，4 萬公頃就是 32 億元。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覺得政府不能挪出 32 億來涵養水分、保護山林嗎？給整個台灣地區好的空氣、好的水，32 億難道不值嗎？我現在告訴你哪裡拿得到錢，就業安定基金有 60 億，水資源作業基金有 70 億，還有原民會的綜合發展基金，請問這部分有多少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原住民的綜合發展基金現在有 84 億。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環境保護基金有 50 億，你們農委會的農業特別基金每年有 400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400 億元不是全部做造林。

高委員金素梅：但是你補助平地造林 110 億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只要 40 億元基金而已。

高委員金素梅：110 億元。你們每年編列 250 億元農業特別基金，可是每年都不夠，就由公務預算挹注，所以平地造林方面每年用掉 110 億元，以我們現在所提的 8 萬元，每年只要三十幾億元，你覺得不公平嗎？主委，做得到嗎？三十幾億元就可以買到台灣的好空氣、好資源、好水，為什麼不要？你們長期欺負原住民，還好今天有其他委員幫忙，否則，原住民委員在立法院根本不受你們重視，本席要求你不要再送回行政院院會，主委，如果立法院幾個黨團都同意簽字，如果你同意我的說法，我們就這麼決定。山地造林是給台灣地區好的空氣、好的水源，為支持原住民永續經營的態度與生活哲學，而花三十幾億元，為什麼不可以？台灣每年的預算那麼龐大，挪出三十幾億元維護一個公平正義，挪出三十幾億元保護台灣的好山好水，不值得嗎？主委，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做更詳細的計算和規劃。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要求原民會副主委一定要針對本院委員今天提出的問題，細算原住民私有林地到底有多少萬公頃，如果以 1 年 8 萬元計算，總共要挹注多少？你剛剛說要三十幾億元，對不對？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剛才我以為委員提的是林業用地裡面的私有土地，如果含蓋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設定的林地，大概是二萬多公頃，總共約八萬多公頃。

高委員金素梅：以 1 年 8 萬計算，八萬多公頃需要多少經費？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大概是 65 億元到 88 億元左右。

高委員金素梅：平地造林每年需要 110 億元，原住民只需要八十幾億元，我不覺得不公平。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地造林沒有 110 億元，其中有些是對地補貼，調整糧食生產，這個部分我們會整體檢討，沒有那麼多啦！

高委員金素梅：我清楚，因為休耕部分多了 9 萬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那麼多。

高委員金素梅：有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對地補貼的部分。

高委員金素梅：就是有這麼多，本席剛剛已經告訴你財源了，主委，你有責任與義務去與財主單位談，我相信基金裡面有更多財源，例如就業安定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等，以就業安定基金為例，事實上是地方政府提供幾個名額讓相關民眾去掃掃地，掃完之後沒留下什麼，所以就業安定基金可以挪出一部分來進行山地造林，我已經幫你找到 5 個財主了，由這 5 個財主分攤，錢就有了，不足部分再由每年的公務預算挹注，實際上沒有那麼困難，是不是？副主計長，不要再告訴我們沒有財源。

陳副主計長瑞敏：依照就業法，就業安定基金有特定用途。

高委員金素梅：今天你們到立法院備詢，一旦立法院做出決議，你們就必須遵守，不要有那麼多自己的意見，你覺得多花幾億元來造就台灣的森林安全、國土永續保安不值得嗎？讓原住民可以留在部落裡面保護我們的山林，不行嗎？當然可以嘛！希望你們改變自我設限的想法，好不好？今天不只原住民立法委員看不下去，蘇委員震清、林委員岱樺、田委員秋堃等委員都連署了，所以不要說你們還要跟行政院討論。本席到立法院已經 10 年了，10 年前曾委員華德就推動過，如果我的記憶沒有錯，造林政策已經談了 20 年，如果還不能給原住民一個公平的交代，我的族人告訴我，山羊的頭會打架，山羊頭一打架會起火，你們就等著看吧！

主席（簡委員東明代）：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副主委，你曾擔任經建會處長，對獎勵造林補助非常清楚，今天本委員會邀請你們來，就今天的提案—補償造林回饋條例進行答詢，結果你們派了一個副處長來，根本沒有把這個法案當作關係原住民經濟、生存權的重要法案。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不是檢討，你們沒有把它放在眼裡，這是非常糟糕的狀況。這個法案明明已經寫著原住民保留地，我們今天就是要談原住民權益、生存權與永續發展問題，才邀你們來，結果你們派了一個副處長來，如果原住民從原民台看到你們這樣的作為，情何以堪啊！

陳主委，剛剛聽了你們和幾位委員的對話，我覺得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本觀念要釐清，第一，

你們現在的獎勵造林政策、補貼、補助根本沒有想到原住民的生存權利，為什麼同樣是造林，山地造林和平地造林有兩種不同的補助辦法，理由何在？理由夠不夠充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檢討。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檢討出來？這個問題已經檢討好幾年、好幾個月了，你上任也好幾個月了。

從這個法案一開始被提出的時候，我們就討論過了，我也要求你們趕快進行檢討，包括剛才所提的國有林地變更非公用要點，你們到現在都拿不出辦法，一直和稀泥，這不是辦法，你們要認真面對，你們現在的造林獎勵，就像高金委員講的，簡直是把一個運動員設限在一個區域，告訴他們只能在這裡，但是又要求他一定要拿到世界奧運冠軍，有這個道理嗎？你們不讓他們有一個非常好的環境，給予補助，讓他有好成績，卻把他圈起來，告訴他要做出好成績，有這個道理嗎？主委，我們實在想不通，你才上任不久，希望你用新的思維、創意來處理原住民補助問題，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廖委員國棟：李局長，你也是一樣，你在林務局工作很久，不要本位主義，持續用那個理由說明，其實這已經不是說明了，而是污衊原住民為台灣的山林，為台灣整個環境、生態造就的成果，你們根本就是污衊。不要再用台北看天下的模式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污衊，我們非常尊重原住民。

廖委員國棟：但是你們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我也聽到了黨團的建議，我們也謝謝民進黨幾位委員仗義直言，他們真的是發自內心的支持，你們原來有一個計畫，就是把每公頃 60 萬元提高到 95 萬元，但是你們說送到行政院三次被退回，然後你們今天還說要再送行政院，我告訴你們，一樣會被退回，請問有沒有其他的方案，譬如主委提到四個可能的款項來源，你們應從這方面來努力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有副主計長也在座，希望在財源方面大家可以共同完成這件事情的條件下，我們願意來推動。

廖委員國棟：剛才已經有委員提議要你們在一個月內提出方案，我也作這樣的要求，請你們不要再拖延，在一個月之內提出方案，不管有幾個方案，我們來討論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混農林業的部分，以及基金我們用什麼方式籌措到足夠的財源，我們會提出報告。

廖委員國棟：主委，我剛才算過了，20 年現在補助幾萬？

李局長桃生：20 年 60 萬。

廖委員國棟：那一年……

李局長桃生：第一年 12 萬元，第二年到第六年是 10 萬元，第七年開始是 2 萬元。

廖委員國棟：現在原住民雖然住在山上，但是他們要繳電費、健保費、國民年金一堆的錢，你們杯水車薪、一點點的補助款，要他們如何生活？你要以同理心來看待這件事情，不要一直壓制原住

民，反正只要他們種就對了，又不給予適當的補助，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是原住民嗎？

主席（廖委員國棟）：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是南投縣仁愛鄉的賽德克族。

蘇委員震清：我像不像原住民？我皮膚好像比你黑耶！我也是原住民，但是我不滿族的，我對現況都不滿足。剛才主席曾經公開的譴責原民會，對於這樣一個大案子，你身為原民會副主委，怎麼會這麼不重視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

蘇委員震清：你重視什麼？剛才高金委員講他推動這個案子 10 年了，從一個輕熟女變成一個熟女，你知不知道？我住在屏東縣長治，在三地門的山下，每天都和原住民朋友有很長時間的接觸，而且屏東縣有八個半的原住民鄉，數量很多。我常跟原住民朋友在一起，我覺得他們很無奈，請問原民會副主委，原住民同胞幾歲領老人年金？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55 歲。

蘇委員震清：那平地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65 歲。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差 10 年？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因為意外或生活比較差。

蘇委員震清：我問屏東縣原民局局長，他答復我的質詢說，因為原住民同胞比較愛喝酒，每天都是維士比加米酒，比較容易早升天，所以 55 歲就領。我為什麼講這個？55 歲以後政府要照顧你們，我現在問你，山坡保留地林業用地、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所謂的林業用地只能作什麼用？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林業用地是依照使用編號……

蘇委員震清：就是限制它只能造林，作林業使用，對不對？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

蘇委員震清：既然只能造林，他們不能種水果、青菜，連種個芒果都不行，對不對？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農牧用地是……

蘇委員震清：你要很明確的回答，我現在是在替你們原住民同胞講話哦！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謝謝委員指教。

蘇委員震清：現在連野生動物都有保護法，臺灣也沒有幾頭黑熊或什麼珍禽異獸讓原住民打獵賣給平地人，原住民的生活真的比較匱乏，對不對？你怎麼都不敢回答？我替你們講話，你還不敢大聲回答，你的聲音比我的還小，奇怪耶！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大概是因為原住民務農的比較多啦！

蘇委員震清：原住民從事什麼農業？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像種果樹、蔬菜啦！

蘇委員震清：林業用地可以種果樹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依照規定不可以。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先天受限，很可憐的是，原住民同胞配合政府政策，卻沒有得到應有的照顧。我們平地有休耕補助，也有平地造林，今天政府把林業用地編在山坡保留地是為了國土維安，我們當然更應該照顧原住民。我覺得林岱樺委員講得很有道理，禁伐的年限到了以後，每年應該編列更高的維護費，才會有誘因嘛！你們沒有預算讓原住民同胞去狩獵，原住民生活本來就很痛苦了，現在又油電雙漲，你覺得原住民沒有受到影響嗎？有嘛！他們的生活本來就很匱乏了，你們每公頃才補助多少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依照獎勵標準，第一年是 14 萬元，第二年到第六年是 10 萬元，第七年到第二十年是 2 萬元，總共是二十年 60 萬元。

蘇委員震清：那是以公頃計算，一公頃是一甲，將近 3,300 坪，臺北一坪土地幾百萬元，你們一甲地的補助才多少錢？照理講，原住民配合政府的政策，政府應該更加用心去照顧原住民。農委會陳主委，我剛才之所以問原民會副主委那麼久，你住在屏東樹林那邊，也是山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是來義鄉。

蘇委員震清：是因為屏東原住民的生活真的比平地還要辛苦，雖然他們比較樂天知命，山坡保留地是配合政府政策，私有林地禁伐了，土地所有人不能做什麼，政府當然應該給他們更高的補償金，才有誘因嘛！花這些錢來維護國土安全、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該放在第一順位，如果這一點能夠做好，我們就比較不用怕洪水，這是基本的問題，不要動不動就說財政困難。我跟你講，世界上每個國家都財政困難，但是施政應該有優先順序。而且你們這張公文在侮辱原住民，副主委，你有沒有看？其中有一句話「與原住民保留地私有林地約 6.9 萬公頃，且日後原住民保留地將陸續轉變為私有，因此每年所需費用甚鉅，金額龐大」，因為現在你們準備將原住民土地放領，對不對？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

蘇委員震清：這句話根據我的解讀，好像是這些土地原先是國家的，給你們原住民就變成私有了，你們有錢了，還計較什麼？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是請……

蘇委員震清：副主委，你應該挺身而出，跟農委會好好溝通，不管未來是不是變成所謂的私有林地，或是現有的公有林地，都是政府應該去做的，而且既然這是政府最大的政策，要人民配合，並限縮他們的使用權，我們更應該要仗義執言，要澈澈底底讓這些配合政府政策的人，得到他們應該有的回饋，這實在是一點都不為過，所以本席認為不管日後是否會將私有土地變更給我們原住民同胞，我們也都會很高興。但是對此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草案，我覺得真的應該要讓他們過，因為原住民的生活，絕對不是我們坐在這邊吹冷氣的公務弟兄、公務人員所能夠體會的。一大早，就看到原住民部落有 5、6 個或 6、7 個原住民在那邊喝酒，你以為他們真的是樂天知命嗎？不是，是因為他們真的找不到工作，而且林地的補償費又沒辦法達到他們日常生活所需，你叫他們怎麼辦？既要回歸自己的家園，又要配合政府保護我們的家園、保護我們的國土，讓人情何以堪

！所以，本席覺得今天我們所提的這個法案，應該用最快的速度讓他通過才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文玲、邱委員文彥、紀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個提案是我提出來的，剛才高金素梅委員也提到，為了造林補償的問題，原住民已經奮鬥將近 20 年，之前會議的議事錄，經常都有提到這樣的問題，但是始終都無法解決，主要的原因在於對造林政策，大多數人都不了解，目前原住民想瞭解關於造林政策，政府到底給予多少的待遇？給予什麼樣的照顧？多數人都不了解，因此本席才提出這個案子，非常感謝有 48 位立法委員共同連署，還有 7 位立法委員為共同提案人，就足以證明大家對這個案子都非常重視，其實原本還可以有更多的立法委員連署，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趕快送到立院來進行審查的工作。本席剛剛提到，其實最了解目前原住民造林政策的應該是林務局。李局長，你了不了解？

主席：請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是，造林是林務局在負責，沒錯。

簡委員東明：陳主委，你了不了解目前整個狀況？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稍微了解。

簡委員東明：陳主委只是稍微了解？上次在第七屆第一會期院會時，本席曾就此質詢劉兆玄院長，當時本席把這些原住民保留地目前的使用情形，製作一個表格，並加以詳細說明，最後劉院長答復說：簡委員，你做這樣的說明之後，我有那麼一點點概念了，所以由此可以證明我們政府始終都沒有重視過，只要求原住民好好的造林，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做好生態的保育等，但是這樣的措施是又要馬兒壯，又要馬兒不吃草，這樣怎麼可能會做好造林政策的工作呢？就因為多數人不瞭解，而真正了解的林務局，包括我們農委會，從來都沒有替我們原住民講過公道話。你們只以區區兩張紙，就針對我們這個提案做說明，實在讓我們覺得非常傷心，本席覺得很納悶，政府對我們原住民達成這麼大共識的一個政策，就只做這樣一個簡單的回復？而且還因為財源問題，要送回行政院再議，一旦送回行政院之後，應該就不了了之。剛剛有提到要用林務局的經費來編列這樣的預算，其實大家都認為數額不多，不像我們每次發生天然災害時，所要耗費的重建經費，都非常龐大。如果能把國土保安做好，相對的就可以減少災害的發生，所耗費的這些經費都可以省下來，因此，對這樣的狀況，我就感到很奇怪，現在政府對原住民地區政策都是以施小惠或給予一點補助，就好像有照顧到了，但原住民真正的需求為何，卻都沒有研究過。方才李局長跟我說，關於經費的來源，你們很難負擔，所以能否從各方面多元經費的方式來籌措？對此，我表示同意，這個案子經歷將近 20 年的時間，希望今天能好好協商，大家坐下來好好的談，期望本案今天能送出我們委員會，針對大家方才所提的方案，有財源的部分可以提供財源，同時就符合這幾個項目的單位基金，大家共同來協商解決辦法，陳主委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為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

簡委員東明：所以不能因為經費的問題，就把這個案子擱置，這對 35 個原住民鄉辛苦造林的原住

民鄉親來說，真的很不公平，你們說要提高獎勵金已經兩三年了，到現在也囿於經費的問題而沒有結果，所以本席認為不是經費問題，而是政府到底有沒有心要解決原住民的問題，這才是問題的重點。所以無論如何希望這個案子今天能進入黨團協商，讓我們好好來討論這個問題，你們在報告裡面寫道每公頃 8 萬元，可見你們連我們提的草案內容都沒有仔細看，我們不是說每公頃 8 萬元，而是暫訂第 1 年多少，第 2 年到第 6 年多少，第 7 年到第 20 年又是多少，這在我們的草案裡都寫得很清楚，你們為什麼就直接寫 8 萬元？而且我們還在括弧裡註明：「暫定」，因此希望你們能夠加以重視，根本解決原住民，尤其是山地原住民，對造林問題共同的期待，不要敷衍了事。在此，本席也特別要提醒原民會，本席身為提案人，方才就有好幾個人跟我講，你們原住民自己本身的火力都不夠，根本都不重視，像方才副主委還遲到，甚至我認為像這樣的問題，主委本身都應該親自前來參予審查，所以這部分希望原民會能特別重視，上次公聽會有多少鄉長、多少縣議員前來，而且這會期為此前後已召開過 2 次公聽會，上屆為此也召開過公聽會，就足以證明大家對這個案子有多麼重視，所以如果原民會自己都不站在前面，那要叫誰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盡力達成……

簡委員東明：由於時間關係，你不必答復了，希望日後有關這樣的問題，原民會要主動，不要被動。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簡委員、黃委員、鄭委員、孔委員、蘇委員、高委員以及本席共同連署這樣的提案，當然，我們最主要的考量是，台灣大部分是高山、丘陵、台地和平原，地形落差非常大，而且我們也長期受到 3 種以上的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地震、颱風頻繁，動輒發生土石流、山崩等等，情形非常嚴重。因此，政府投入大量的金錢從事森林的永續經營以及多目標的利用，還有就是對於國土保安也相當重視。而我們也看到原住民委員非常關心他們選區中的保留地，因為在以推廣全民造林為主要的目的之下，他們的保留地空間已經備受限制，也影響到他們的經濟。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陳主委，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規定，第一年每公頃的回饋金是新台幣 12 萬，第二年到第六年，每公頃是新台幣 10 萬，這樣的話，前 6 年大概就已經是 62 萬，直到第七年禁伐解除終止時，每公頃新台幣才降為 8 萬。就你們全盤的了解，通常這個禁伐解除終止需要多少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規定是 20 年，不論是平地造林或山地造林都是 20 年。

丁委員守中：20 年以後就可以開發利用？就可以砍伐了？現在你們是要禁止砍伐，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限制。

丁委員守中：到第七年禁伐解除終止時，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沒有期限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看各種不同的情況，如果在敏感地區，就會一直限制採伐。

丁委員守中：這個敏感地區占原住民保留地多少百分比？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大概是 4 萬公頃左右，不分原住民地區或是國有林、私有林。

丁委員守中：就是 4 萬？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全部的敏感地區，包括河川或水庫旁邊 150 公尺的地方。

丁委員守中：這 4 萬公頃長期禁止採伐的話，如果以每年每公頃要 8 萬元來計算，總共要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年要 32 億，這是針對我們要報給行政院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那就要 32 億？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每一年，而且將來一直延續下去。

丁委員守中：那你們自己的案子，現在是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是 2 萬元。

丁委員守中：可是今後你們又有一個相關的計畫正在調整，也就是說，以後報給行政院的造林獎勵金，以 20 年來看，從原本每公頃 53 萬提高到 60 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已經是 60 萬了。

丁委員守中：要提高到 95 萬，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95 萬是 20 年一次給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那是獎勵金。

丁委員守中：20 年就是這麼多？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丁委員守中：過去 20 年是 95 萬，如果以現在這樣來講的話，未來 20 年就不止了。何況前面造林的成本，第一年是 12 萬，第二年到第六年是各 10 萬，那就是 62 萬，再加上後面每年要 8 萬，尤其敏感地區的話，是永久的保存，這個經費就很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相當大。

丁委員守中：政府有這個經費嗎？我們是覺得在這裡面可能要有一個平衡點。如果我們拿 20 年來講，現在你們 1 公頃造林以後，就算是准許他再採伐，然後再重新造林，有這樣的制度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還沒有遇到；不過，山地的部分應該快了，因為山地的部分是從 85 年開始，到 105 年就會遇到這個問題了。平地的部分是還沒有遇到。

丁委員守中：現在你們不是也被批評說是砍伐舊林去造新林，然後造新林……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要檢討。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話，不是白花錢嗎？如果以這樣的標準來講的話，12 萬再加 50 萬，前面就花了 62 萬，而且現在種的是小林木，效果非常有限……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乾脆就保存下去好了。

丁委員守中：如果一直保存的話，就是以後面每年每公頃 8 萬元來算，這樣每年就要 32 億。而且這是你們所講的敏感地區，還不包括現在原住民所有的 8 萬公頃，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如果加上這部分，金額非常龐大，大概要到 80 億左右。

丁委員守中：以原住民所擁有的保留地裡面的林地來看，平均每家每戶大概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平均才 0.5 公頃，這是私有林的部分。

丁委員守中：平均 0.5 公頃？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面積是按照人口數來計算，現在農地是 0.8 公頃、旱地是 1.6 公頃。

丁委員守中：那很多山地、林地呢？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現在保留地裡面的溢領地大概有十七萬多公頃，而禁伐的部分大概是八萬多公頃。

丁委員守中：平均家戶是多少？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大概是 0.5 公頃左右。

丁委員守中：這樣算起來的話，每家每戶補助，也只有……

主席：每個月才領兩千多元，怎麼生活？

丁委員守中：這個錢並不多，如果真的要照顧原住民，政府是否應該考量一下？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楊委員瓊瓔、段委員宜康皆不在場；黃委員昭順改提書面意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超明、陳委員其邁皆不在場。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恭喜副主委從處長榮升為副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徐委員耀昌：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副主委個人看法如何？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站在原民會的立場，我們是支持的；但是這裡面牽涉到經費的問題，根據我們估計，原住民保留地適用造林回饋條例的部分大概有八萬多公頃。

徐委員耀昌：嚴格講起來，原住民也是我們台灣之寶，對於很多重大政策的執行等等，也是非常配合，所以本席對於這個條例表示支持和肯定，只不過財源的問題比較讓人傷腦筋。

另外，請問陳主委和李局長兩位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看法和委員一樣，但最重要的是如何籌措財源，這樣所有的推動才能真正落實。

徐委員耀昌：原住民多數都是以山區做為他們的生活圈，除了攸關水土保持的造林跟禁止伐木之外，當然，對於野生動物等等的生存，相對的也是要共榮、共存，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不允許原住民砍伐，讓他們賴以維生的木材來源斷炊，這樣也是兩難，問題是你們現在有沒有可靠的財源？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的造林基金是 40 億元，這裡有說明幾個不同的基金來源，如果可以的話，

主計處可以去做一些……

徐委員耀昌：陳主委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有哪些單位？就是和這個草案有關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水權的部分是經濟部，還有工程的部分，主要是經濟部水源和工程的回饋金，如果可以從那些部分提撥一些進來的話，原民會本身……

徐委員耀昌：原民會本身也有一些基金，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也有一些發展基金，用這種方式綜合的話，金額就會慢慢變多。但是這部分剛剛也說了，如果它的金額很高，而且是長期禁伐，長期來看負擔相當的大，如果是 8.9 萬公頃的話。

徐委員耀昌：一年大概需要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保基：80 億元。

徐委員耀昌：剛剛說 50 億元，現在為什麼變成 80 億元？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以全部的原住民保留地 8.9 萬公頃來算的話，這是非常大的範圍。

徐委員耀昌：這個部分可能需要跨部會協商，因為像你那個……

簡委員東明：（在席位上）那是暫訂的，還可以談。

徐委員耀昌：本席建議廖召委針對這部分做跨部會的協商，找到可靠財源以後，這部分才比較有可能落實，我們現在在這邊空談，然後就送到大會審議，這也不是很負責任的態度，至少要先找到可靠的財源，下個階段再進行朝野協商或其他程序，這樣可能會更有實質意義，因為這八十幾億元也不是一筆小錢，當然原住民對我們臺灣的貢獻很大，但是也要有錢才好辦事，所以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主席：報告書記長，金融重建基金編列 2,800 億元，王玉雲隨便就虧空 800 億元，之前這筆錢也給了，原住民才需要 80 億元，這只是小數目而已，本席的看法是這樣。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本席不發言，是因為要支持這個案子，結果沒想到徐書記長站出來說要等到有錢的時候再處理，本席覺得這樣對原住民不公平，因為……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不是等有錢再處理，是找到錢才處理，沒找到錢要怎麼處理？

黃委員昭順：本席覺得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處理，對所有的原住民是不公平的，也和整個造林政策相違背。本席不占用大家的時間，因為第二場會議馬上要開始了，所以本席向主席做具體建議，直接送朝野協商，在朝野協商的過程中，再看要如何做比較平衡的處理，這樣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強力支持。請徐委員欣瑩發言。（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今天的草案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本席也贊成透過朝野協商，再來評估該怎麼做，到底這個數字該怎麼處理。本席想請教一件事，因為當時報紙登的非常大，就是宜蘭大同鄉南山神木群的巨大扁柏，被登山客發現至少有 12 株神木被大卸八塊，總樹齡超過 8,000 年，因為他們認為這些樹木的年代很久了，所以樹紋非常漂亮，非常適合用來雕塑神像、佛像等等，或者做大屏風，所以就盜伐來販售。

看到這個消息的時候，我們覺得很訝異，因為這個事情不是巡山員查到的，反而是登山客發現的，所以本席想請教一下，第一個，這些神木被山老鼠砍伐的案子查的如何？第二個部分，現在的巡守員有沒有一個固定的巡邏範圍？如果你負責巡守的範圍內，你沒有查到，但有林木被盜伐了，有沒有什麼處罰？現在的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南山的案子是有 4 株林木被伐倒了，那個……

潘委員維剛：怎麼有人說 12 株呢？

李局長桃生：沒有，是 4 株，因為我到過現場。

潘委員維剛：只有 4 株？

李局長桃生：對，至於年齡則有待鑑定。第二個部分，這是我們巡山員發現的，所以我個人在二月份就掌握訊息，而且我們也向檢察官報告，檢警平台啟動以後，開始全面佈線查緝，一舉把後面的收贓集團全部揭發出來，一共查到 23 個人，其中 16 個人在押。在這 23 個人裡面，有 7 個人是收贓犯，4 個人是屬於比較大的犯罪集團，這是我們巡視同仁經過 392 人次的夜間埋伏後，才查獲這個案件，這個案件是我們一舉破獲的。

潘委員維剛：所以不是登山客發現的？

李局長桃生：不是，是後來我們埋伏要逮捕這些人時，登山客發現神木被盜伐，但是事實上我們二月份就已經發現，而且全面掌控這些人，因為最重要的是要破獲犯罪集團，而不是只遏止盜伐這個行為，破獲後面那個集團比較重要，因為這些人都持有散彈槍、有吸毒前科，是非常可怕的一群份子，現在還有 16 個人在押，這也是我們向法官、檢察官要求的，請法官做預防性的羈押，這個法官從來沒有羈押過竊盜犯，這次則是把 16 個人全部羈押起來，關於案情的後續發展，我們也在密切注意，現在整個案子還在偵訊。

所以我可以很負責地向委員報告，這是我的職責，如果我們做不好，就是我們愧對國家。我們昨天還召集了 35 個工作站主任，對他們耳提面命，告訴他們要講究方法，要和檢察官、警方合作，因為這件事光靠一個林務局是沒有辦法的，要靠檢察官、警方、森林警察，還有我們一起全面合作，還要和社區聯防，我們現在和宜蘭當地的比雅楠部落成立了一個巡護隊，由各地的社區共同巡守，這是我們努力要做的工作，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繼續努力。

潘委員維剛：這樣聽起來，我們覺得你們非常用心。但是本席想請教一下，你認為現在的巡守員人數夠不夠？現在濫伐或是濫墾的狀況怎麼樣？

李局長桃生：向委員報告，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因為他們到山上都是盜取樹瘤，也就是說……

潘委員維剛：因為一個樹瘤可以賣到 10,000 元，

李局長桃生：對，就是去切那些樹瘤。關於我們的破案率，從民國 96 年的 62%，去年 100 年人贓俱獲的比例已經達到 79%，現在的巡視同仁有一千多人，我們是選擇其中比較精壯的，大概是七百多人，他們一次巡山大概是五天到六天，在山上餐風露宿、披荊斬棘的工作，雖然人數還夠，但是現在的問題是年齡老化，平均年齡是 52 歲以上，所以我們現在要積極加入新血，人事行政局也同意我們再增補 71 名比較年輕力壯的同仁，讓巡山員能夠年輕化，這樣才能夠登山，同

時我們也和外部的社區共同聯防。

潘委員維剛：本席認為這個非常重要。

李局長桃生：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潘委員維剛：謝謝。請教原民會副主委，本席記得上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發現原民會主管的地方被濫砍或是違規使用的情況非常嚴重，當時你們是說因為經費不夠、人不夠，現在情形如何？

主席：請原民會洪副主任委員說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在原住民保留地裡面有超限利用或是濫墾的，我們現在是和鄉公所或縣市政府合作，加強取締保留地違規使用。

潘委員維剛：現在取締的比例是多少？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目前濫墾、濫伐的，還是滿多的，因為現在我手上沒有資料，所以要向委員抱歉。

潘委員維剛：請你們補送一份資料給本席，好不好？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我們再補送一份資料給委員。

潘委員維剛：本席知道雖然現在有這樣的情況，但是因為你們經費不夠、人也不夠，所以沒辦法處理。基本上對於今天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要做一個整體的歸納，因為你們原本就有這樣的情形，但是沒有一個明確的辦法可以管理，也不知道現在到底有多少地方違規使用，如果你們能夠把這個部分做好，不但能做到保育山林，又能達到我們共同的期待，本席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既然現階段是把這件事情交給你們原民會，我們剛剛也聽到，農委會的部分現在是以積極的態度面對，至於原民會，既然把這些土地交在你們手裡，所以你們也要負起責任，做得到嗎？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報告委員，我們會努力去做。

潘委員維剛：本席希望你們要負起責任，否則我們給你們經費，但是你們事情卻做不好，這樣我們何以向人民交代，好不好？

洪副主任委員良全：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鄭委員天財、李委員貴敏、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廖委員正井、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李委員桐豪、魏委員明谷、蔡委員錦隆、劉委員建國、賴委員士葆、孫委員大千、李委員應元、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江委員惠貞、盧委員嘉辰、邱委員志偉、蔡委員其昌、楊委員曜、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昆澤、林委員明濤、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歐珀、蘇委員清泉、徐委員少萍、鄭委員汝芬、翁委員重鈞、楊委員麗環皆不在場。

向委員會宣告，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簡東明、高志鵬、段宜康、黃昭順等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農委會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農委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的相關資料，也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為提升原住民地區「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輔導成效，本席建請貴會由現行委辦輔導：除各縣一區域外，另外新增加：北、中、南、東四區域各一個原住民培根輔導團隊，以貼近各族群不

同文化領域。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1. 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度，可說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的生計所設計。而原住民保留地的制度早在日據時代就有，當初日本統治台灣，建立原住民保留地制度的用意，目的是要箝制原住民，用以掠奪保留地以外之山地資源。而此制度之後就一直沿用至今。請問主委，目前台灣的原住民保留地總共有多少面積？主要分佈在哪些縣市？近年來政府是否有再劃定新的原住民保留地？

2. 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維繫，可以說是一個先進國家對於整體原住民政策相當重要的一環，現有原住民保留地政策仍然以山地行政便利及維持原住民的生計為考量基礎，這樣的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在強調文化延續及生態維護的世界潮流下，主委會不會認為顯得過於狹隘？這樣的保留地制度，對於原住民的生計與文化保存，是否可以達到保障原住民權益與生計的效果？

3. 今天有委員提出這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觀其立法意旨說明，提到原住民保留地在種種限制之下，使原住民生計受到衝擊與影響，因此希望本草案的提出，可以讓政府多多關心、照顧原住民的生計，保障其生存空間，而這本來也就是政府應該要做的工作。不過本席注意到森林法第六條中，有關原住民土地被編為林業用地時，並沒有所謂的補償金設計，但如果依本草案中的規劃，則設計了原住民保留地限制採伐有給予補償金的機制，同樣針對原住民土地作限制，確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規範與授權辦法，那二種法律彼此之間，是否會有衝突扞格？萬一規定有衝突，未來又要以哪部法律為主？

4. 雖然政府保障、照顧原住民的生存權益是應該的，對於因為法律之制訂而影響到原住民權益的政策，提供相當之補償或許也沒錯，但對於本院委員所提出的草案中，只提到了補償金的部分，但是對補償金的制度設計、補償標準、補償金額都未有明確規範，請問主委，這部分農委會要如何辦理？因為條文中只提到回饋金由造林基金支應，但未見補償金的相關規範，或是授權主管機關制訂，這是否是草案的疏漏？

段委員宜康書面意見：

一、台灣地勢錯綜複雜，地震與颱風頻繁，加上人為的過度開發，導致土石流與山崩此嚴重災害頻頻發生，故政府基於維護國土保安，減輕災害發生率，進而提出造林計畫及相關森林永續經營之政策，對此衝擊到原住民經濟產業的發展，以致其基本生存空間面臨嚴峻挑戰，為落實原住民基本法的精神與規定，保障及扶助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內政部應在達成國土保安、自然生態保育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下，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此政策，儘速會同原民會及相關行政機關進行通盤研議，提供具體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之施政方案。

二、莫拉克風災重創台灣土地後，政府開始檢討土地使用的管制，為達成國土保安及森林永續發展，內政部營建署展開「變更台灣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其主要針對原住民族相關的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項目變更。此變更計畫旨在於改變與重整目前山林使用現況，將總面積高達 26 萬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變更為公有地，倘若計畫通過，將預計有 11 萬公頃的保留地被編為森林區。換言之，等同營建署從原民會手中拿走原本屬於原民會管轄業務內的土地，原民會將無法再對保留地或傳統領域有所置喙，進而引起原住民部落居民反彈。對此內政部

營建署與原民會，以及相關行政機關須秉持原住民基本法精神與規定，尊重原住民族之生存權益，儘速加強和原住民部落溝通與研議，審慎檢討原先規劃計畫措施。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現在有時間問題必須先處理，本來會議時間是到 11 時，但是現在會議還沒有結束，所以我們繼續開會，會議時間延長到處理完竣。現在請議事人員把簡委員東明等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先唸一遍。

第 一 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限制採伐或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係指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填具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回饋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經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現場勘查，經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

第 五 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一、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暫定）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

（三）第七年至禁伐解除終止時，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

二、禁伐補償者：（暫定）

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新臺幣八萬元，並採逐年發給至禁伐解除時終止。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造林直接給付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第 七 條 經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回饋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但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基準：

（一）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四、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直接給付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回饋金。

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測合格之案件，其檢測作業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第 九 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

- 一、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
-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 二、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 三、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 四、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回饋金。

第 十 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族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第 十 二 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回饋事宜經費，由造林基金支應。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日前宜蘭大同區發生珍貴山林資源「巨大扁柏」被盜伐之情事，且係由登山客發現，而非巡山員，顯然我國珍貴樹種保護網出現漏洞。爰要求農委會將該案件目前追查情形、目前台灣巡山員平均分配到的巡邏區域面積、責任區巡邏完畢所需時間、巡山頻率、巡山所需的相關配備（例如車輛、工具等）是否足夠、是否有採用衛星空拍等空中監測方式等，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徐耀昌

連署人：簡東明

二、有鑑於今年年初國內發生生魚片以一氧化碳保色、增豔，使消費者誤判鮮度，而吃下不新鮮的魚肉，導致食物中毒的事件。此外日本和美國都曾經出現過因食用「一氧化碳發色鮭魚」

而食物中毒的案例。目前日本及歐盟皆已禁止進口魚貨添加一氧化碳。爰要求農委會將魚貨一氧化碳的檢測情形、合格率、民眾食用含一氧化碳的魚肉或肉類後，對身體健康將產生何種危害，於半年內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徐耀昌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簡東明

主席：臨時提案第一案，潘委員要撤案。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各位委員同意協商的結果，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所有的條文，包含法律名稱，送朝野協商。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加一個衛生署。

主席：哪一個案子，臨時提案嗎？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因為那個魚被加入一氧化碳，有的是在切成肉片以後加，有的是在之前就加，如果是在之後加，就是切成片之後再打，變成……

主席：臨時提案第二案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農委會將魚貨一氧化碳」，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及行政院衛生署將魚貨一氧化碳」，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議程處理完畢，做如下決議：

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4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廖國棟做補充說明，本案需交由黨團協商。

聯席會到這裡告一個段落，散會。接下來要繼續召開第二階段的會議，先休息 5 分鐘。

散會（11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孫大千 薛 凌 李桐豪 李應元
羅明才 蔡正元 費鴻泰 顏清標 盧秀燕 曾巨威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楊瓊瓊 羅淑蕾 廖正井 林佳龍 徐欣瑩 林正二 林世嘉
王惠美 黃偉哲 鄭天財 徐耀昌 江惠貞 邱文彥 蔣乃辛 林明濤
邱志偉 管碧玲 魏明谷 李貴敏 吳育昇 劉耀豪 江啟臣 鄭汝芬
吳育仁 高金素梅 蘇清泉 林滄敏 楊麗環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代 部 長	曾銘宗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長	張秀蓮
	總 經 理	黃壽佐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張明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耀興
	總 經 理	蘇樂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施燕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友才
	總 經 理	徐光曦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慶年
	總 經 理	簡明仁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佐堯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王榮周

	總 經 理	劉茂賢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王濬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尤錦堂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蔡秋榮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羅澤成
	總 經 理	廖燦昌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林維樑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劉玉枝
	董 事	林素蘭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秘 書 黃輝嘉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公股行庫管理績效及對國庫貢獻暨董監異動與人事安排計畫」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孫大千、薛凌、李桐豪、李應元、段宜康、蔡正元、羅明才、廖正井、吳育仁、黃偉哲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曾代部長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

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
-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
-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主席：今天要討論證所稅以及相關要修法的 20 個案子。各位在場同仁及列席官員，媒體都很熟悉，為節省時間，不另做介紹。

特別要跟大家報告，財政部本來要在今天早上 8 點半辦理新任財政部長張盛和先生的交接，但是，為了對本院及財政委員會的尊重，行政院跟財政部特別破例在 8 點就辦理交接，倒不是張部長趕著要上任，而是為了要來立法院 9 點準時開會，部長本人要親自列席答詢，對張部長在上任後第一時間就到立法院來詢答，我們表示肯定。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程序問題要先處理。

主席：現在國民黨、民進黨以及親民黨的大黨鞭都在現場，財委會盛況空前，請大家掌聲鼓勵。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要程序發言。

主席：報告委員會，請要程序問題及會議詢問發言的委員現在到主席台登記，這一輪受理完，就不

再受理登記。

報告委員會，現在針對要程序及會議詢問發言的會議秩序徵求各位委員同意，一、第一輪登記全部講完，如果有需要再登記第二輪。二、我們是立法委員，要遵守法律的程序，現在登記發言的有會議詢問跟程序發言，程序發言只限於本委員會的委員，會議詢問則不限於本委員會的委員，為節省時間，會議詢問跟程序發言一起進行。三、為了讓每位委員都有充分發言的機會，第一輪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每人兩分鐘，請大家儘量控制在這個時間內，也請大家尊重後面登記要發言的委員。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會議詢問。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證所稅，請大家不要忘記，今天以前還沒有審查證所稅就已經造成股市下跌兩兆七千億，今天股市開盤即下跌兩百多點，從這個地方可以看出來，股民以及全臺灣人民對證所稅高度敏感以及對國民黨這段時間以來的亂象表示高度不滿。

今天本席要談的程序問題是，我們來看本案的整個過程，4 月 24 日馬英九在總統府拍板定案的版本送到立法院，居然國民黨所謂四君子委員把這個版本全部否認。換句話說，馬英九、陳冲以及國民黨團澈底否認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版本。這是第一點，請大家注意這個事情。同時，國民黨所謂的共識版包括蔡委員正元、曾委員巨威等都放棄自己的版本，弄出這個整合共識版，這個整合共識版在媒體出現以後股市大跌 170 點，接下來，禮拜五國民黨召開黨團會議要通過這個整合共識版，但是，這個整合共識版並沒有通過。我不知道，今天財政部張盛和部長到立法院來到底要捍衛哪一個版本，難道是行政院版本嗎？這個版本，從馬英九、陳冲院長以及國民黨團已經把它否定了，現在你們的共識版又還沒有出現，所有的委員版本又自我閹割的情況下，到底今天的程序要怎麼進行？到底財政部部長今天要捍衛什麼版本？這份報告書只有兩、三頁語焉不詳，由此可以看出，國民黨執政的亂象是前所未有，哪有一個法案已經要進行審查，大家都在看這個社會高度矚目的案子，你們連版本都沒有，到底今天的程序要怎麼進行？假如我是提案的蔡委員正元，你上台說明提案版本時只能說一句話就是，我投降、放棄了。其他的都不能講，因為你們是一個整合版，可是你們的整合現在還沒有出來，所以，這個亂象是國民黨要負責，也是前所未有、破立法史上紀錄。

另外還有很多，包括 106 年立法兩階段說，其實 106 年以後，總統也不是馬英九，在場的委員也不保證每一個都是立委，行政官員是絕對都不在位了，用這種 106 年的日出條款也是一個立法史上荒謬的創舉。如果可以這樣，立法院以後都用 106 年做日出條款，大家統統不必負責了，真是一個荒謬、怪誕的現象！

還有，國民黨說，先求有，再求好。這句話的語意代表你們這個版本非常不好，先有再說。還有，張部長說，衣服先穿上，再來做修改。怎麼搞的國家會有這種現象，我們已經 24 年沒有證所稅，現在難道有這麼深切急迫性嗎？這一定要弄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本席在此談這些諸如此類的事情，今天假如大家沒有一個共識，請問程序要怎麼進行？所以，國民黨委員上台做提案說明都是假的，張部長上台講的也都是假的，讓全國股民在看立法院的笑話，現在股市已經反應下跌兩百多點，請大家好好深思，好不好？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程序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要做程序及權宜發言。非常感謝民進黨總召柯委員建銘對本人提案的關懷，對股市敏感的關切以及對股民焦慮問題的注重，如果民進黨黨團這麼關切以上這些事情，最好的辦法就是支持蔡正元的版本，最不敏感，本席主張的稅率只有 10%，持有 1 年可以減半，更重要的是分三階段日出條款，後來外傳共識版的日出條款分兩階段，但是，這個精神是一貫的，一個新制度要緩和地融入現實的狀況，如何最不起影響是我們要考慮的方向，有鑑於此，本席的條文是最接近行政院版本，不論就本席的版本進行修正動議，或是對行政院版本做修正動議，其結果都不會影響整個立法架構，本席在此呼籲柯委員建銘率民進黨黨團支持蔡委員正元的版本。

本席公開主張，現有各種共識以及本席所提的各種看法，最重要的堅持是，不要搞成全民報稅、全民記帳，至於要如何緩和地減輕對股市的衝擊，我們大家一起來思考，本席拋磚引玉提出幾個鄭重的要求是，一、分離課稅，惟有分離課稅對市場的衝擊最輕。二、輕稅簡政，就是採用本席主張的 10% 分離課稅，在持有 1 年以後可以減半，看起來只有 5% 稅率好像很輕，另外一面各版本對法人課稅的差異不大，即最低稅負是 15%，持有 3 年減半，只有 6%，法人只有 6%，為什麼自然人的稅率要高於法人呢？其次，如果這個法人是境外法人的話，就完全不用課稅，對國內個人持有的部分應該給予愛國式的獎勵，稅負沒有理由太高。三、未來對富人條款若要逐步擴大的話，如果稅率太高可能會有所阻礙，本席認為，只有輕稅才能課到足夠的稅額。最簡單的例子就是，過去我們把遺產稅、贈與稅降低到 10%，稅收反而是增加，因為大家不用避稅，有些人也不用再找專業人士協助考慮逃稅，這些統統不需要。所以，輕稅簡政應該是證所稅立法的方向。本席再次呼籲，包括柯總召來支持蔡委員正元的版本，支持兩階段或三階段日出條款，還有更重要的是要輕稅，分離課稅 10%，持有 1 年者減半為 5%，請大家共同支持這個合理公平的稅率，跟法人齊一，跟境外法人有公平的待遇。拜託大家。謝謝。

主席：蔡委員不只有會議詢問、程序發言，還做提案說明。

接下來請登記第三位的吳委員秉叡程序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懷著一個很沉重的心情來跟各位做一些程序問題的請教，根據憲法，行政院要向立法院負責，尤其行政院提出重大法案版本送立法院，如果不獲得立法院的支持，就代表行政院的長官包括行政院長跟財政部長應該要負起政治責任下台以示負責，這是本席二十多年前在法律系、研究所，就憲法內容在責任政治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

請問張部長現在要捍衛的是哪一個版本，是原來的行政院版，還是半夜跟人家私通之後所謂「共識版」？今天經濟日報對部長的報導有三個底線是，堅持不撤案，請問這是指行政院版嗎？還有，第三項是，初期維持設算課稅精神，請問這是指共識版嗎？本席搞不清楚財政部現在要捍衛的是哪一個版本？

沒有版本，不知從何審起？我生眼睛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行政院與財政部，我不知道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以哪一個證所稅版本為基礎？我覺得這是應該優先處理的問題，如果立法院可以放任財政部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本院，以後行政院任何法案都可以隨便擬一個來，到了立法院丟給立

法委員自己去「喬」、討論，行政院要負責任啊！財政部底下多少幕僚單位？多少專業人才？請你要慎重思考這個問題，你今天到底要捍衛哪一個版本？版本如果沒有辦法過關的話，請部長要負起政治責任，辭職下臺以示負責，這是憲法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會議詢問。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以很沈重的心情面對今天財委會開會的議程，現在我們在這邊烽火交連，但是外面股市跌跌不休，因為整個證所稅稅改的政策問題，我們可以看到執政團隊是如此的輕率。今天財政部長來報告，只有兩張 A4 的紙，我沒有精算有多少個字，這兩張紙就要完成國家的稅改。這段期間馬英九為了圖得改革的美名，卻不又敢真正來行稅改之實，一天一版，甚至兩天 3 版，不但有整合版，有所謂共識版，還有行政院版，現在更推出「荒腔走版」，真正讓股市「跌停板」。就是這樣的政策，哪有一個國家的稅改是這樣的草率，先有院版，院長在否定，總統也否定，總統拍板定案的行政院版，院版之後再來弄一個黨團整合版，黨團整合版之後又用一個共識版，共識版之後現在又用一個整合共識版，到底是哪一版？所以會讓股市跌停板，真的是荒腔走板。我認為，這樣的稅改政策，我們可以看到今天國民黨的委員，沒有財委會的委員，沒有像民進黨委員全員到齊，這就可以看出，在整個審議過程裡，他們要玩兩手策略。我要警告財政部，你今天要捍衛的是行政院版本？還是所謂共和版、整合版、共識版或黨團版？目前立法院相關文書統統沒有這些版，只有真正的行政院版與個別委員版，你到底要捍衛哪一個版本？我們要求今天財政委員會、民進黨團做好準備，我們支持稅改，我們也支持證所稅的開徵，但是證所稅開徵不是喊喊口號，假改革之名，行實質放水之實。我們要求實質審查，並逐條發言、留下表決紀錄，讓全民看看誰真正負責。我在這邊也要呼籲國民黨黨團的同仁，民進黨黨團的版本是真正賦稅公平，輕稅簡政，如果你們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整合版、共識版，弄得「荒腔走板」，請你們共同來支持民進黨的版本，才是上上之策。我也要求今天的主席，除了能夠逐條發言、逐條表決、逐條留下紀錄以外，我們堅決反對整個包裹式移送朝野協商，民進黨團反對這樣的立法，如此的草率、輕率、變相的放水。另外，我們也要求財政部，應該開會之前說清楚，到底你捍衛哪一個版本？如果沒有說清楚，請你即刻撤回目前已經被行政院長、總統與國民黨黨團否決的行政院版，重新送版本。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程序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證所稅的前提是，因為政府的赤字高漲，政策可以隨便嗎？我們都清楚，財政部沒有錢就向人民開刀，從 3 月 28 日到現在，股市跌了多少？市值蒸發了快 3 兆，問題點在哪裡？就是政策不對。我們都清楚，5 月 24 日國民黨拿了一個版本出來，5 月 30 日又拿了一個統合版，到目前為止，剛剛主席講，我們今天要審查 20 個版本，從剛剛坐到現在，我們才知道有 20 個版本。問題是，現在人民都哀鴻遍野，剛剛股價指數又跌了 191 點。為了審查證所稅版本，部長今天坐在這邊，部長的政策說明只有短短的 3、4 張紙，這樣有道理嗎？政策不是那麼隨便，政策要符合人民的需要。到現在股市市值蒸發 2 兆多，臺灣人民大家是唉唉叫，但是馬總統到底聽到了沒有？證所稅政策是你要定的，卻讓就職不到 10 天的劉憶如部長下臺，現在又換了一位張部長，張部長說，求有再求好。請問張部長，你的求有是行政院版，還

是整合版，還是什麼版？我們到現在都不知道，有什麼、好什麼都不清楚。所以我在這邊呼籲，臺灣人民現在都哀鴻遍野，尤其股市一邊倒。我也要在這裡告訴新部長，1,334 檔股票目前成交 100 張的有五百多檔，如果要課徵證所稅，應該要有相關的配套，要不然五百多檔股票一天成交 100 張，你說臺灣不倒才奇怪，臺灣倒了人民怎麼辦？政府就向人民提款，這是既定的政策，要讓臺灣人民怎麼活下去？所以我還是希望，今天這個版退回去再重新提出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會議詢問。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我今天來到財委會，好像有一點精神錯亂，我不知道是我們精神錯亂，還是財政部精神錯亂。到目前為止，無論是微調版、整合版，我們沒有看到任何一版是府院黨的共識版，只有看到一個被極盡批評甚至被否決掉的行政院院版。我們看一下，4 月 26 日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來，不斷被國民黨黨鞭暫列；5 月 28 日跑出一個國民黨的整合版；5 月 30 日晚上又跑出府院黨平台會議版，也就是所謂微調國民黨版；5 月 30 日同一天晚上又出現另一個說法，要將行政院版跟國民黨版兩案併陳；到 5 月 31 日又改變了，再跑出另外一版，所謂國民黨共識版。從頭到尾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4 個版本，這 4 個版本最後到底是哪一個版本？是國民黨的共識版，是府院黨的共識版？我們不知道、不清楚，我們聽到的都是媒體放話，全部都是國民黨的委員自行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其實，今天委員會所審查的各種版本中，我們並沒有看到任何負責任的版本；最好笑的是，昨天張部長還說財政部一定會堅持 3 個底線，就是：不撤案、不降證交稅、在實施初期應維持設算課稅的精神，但從今天財政部長預備做的口頭報告內容中，我們完全沒有看到「實施初期應維持設算課稅的精神」，所以，我們認為這根本是針對行政院版本所準備的口頭報告，可是真正行政院版本的口頭報告實際上已經被國民黨、行政院院長甚至是馬英九自己給否決掉了，今天張部長的口頭報告總共 195 個字，若扣掉前文與後文，僅有 190 個字，以這麼簡短的內容來解釋行政院的版本，能否藉此讓我們的民眾對行政院版本有個清楚的了解，我們不知道。在此本席要強調的是，行政院的版本跟昨天張部長所講堅持 3 個底線中的第三個精神是不一樣的，真不知道是我們精神錯亂，還是財政部精神錯亂！為什麼一個證所稅的案子竟然會搞到今天這種樣子？

從今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拋出證所稅這個議題以來，到今天整個股市的市值已經蒸發了 2.7 兆，甚至今天早上股市一開盤又下跌兩百多點，請問誰該負責？是不是該由馬英九負起責任？因為他的決策錯誤，將證所稅的案子交給劉憶如，使得劉憶如倉促下台，現在馬英九又繼續亂，請問張部長，你準備當幾天的部長？尤其可笑的是，今天部長的交接竟然是由代理部長交接給張部長，而代理部長所代理的時間竟然只有幾小時而已，這種情況簡直是滑天下之大稽！

再者，行政院院長自己否決了行政院的版本，今天張部長向財委會報告的竟然是針對行政院版本而提出的，昨天張部長提出實施初期應維持設算課稅的精神，卻是明顯違反行政院的版本，在此情況下，請問張部長，你到底堅持哪一個版本？你究竟捍衛哪一個版本？

基於上述，面對這麼多有關證所稅的議案，我們堅持逐條審查，讓委員同仁逐條表達意見，而且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負責將自己已經否決掉的行政院版本先行撤回，否則，我們今天實在審不下去！接下來在進行逐條審查的過程中，我們絕對反對包裹表決，希望國民黨不要做這種違背民

意的動作，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程序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針對今天審查有關證所稅各種版本，我要鄭重在此提出沈痛的呼籲：停止審查、全部撤案。理由是若再這樣亂下去，只是讓國際笑話、讓全民遭殃而已！據本席觀察目前股市中的確有不可說的秘密，即政府還不敢面對沒有向人民正式交代的借券交易；去年 9 月 8 日借券已高達三百八十一萬多張，當時加權指數為 7,638 點，後來指數就一路下跌到總統大選的前夕，至今年 1 月 2 日借券量已經減少為 311 萬張，股市加權指數也下跌到最低點的 7,071 點，接下來股市開始一路上漲，但借券量仍一直在下降中，到 3 月 1 日已經降至 287 萬張，股市的加權指數上升到 8,118 點，這是近年來的高點。後來國民黨拋出證所稅的議題，股市又一路下挫，至 6 月 1 日借券量回到 391 萬張，股市加權指數則是跌到 7,106 點，甚至 7,000 點已經保不住了，但借券量卻在此時提高了，請問是誰在炒作？又，誰有那麼的多券可以借給他人？是不是四大基金跟國民黨高官，或是與他們勾結的商人在國外進行三角的炒作？此種炒作方式一再循環，我們可以看出這完全是炒作者食髓知味，目的就是要將台灣的股市搞跨，面對這麼大的陰謀，特偵組應馬上偵辦，財政部更應全力稽查，因為我們若任此陰謀繼續搞下去，台灣的股市一定會完蛋！

今天我們看到財委會審查證所稅相關議案，居然動員兩黨的黨鞭，這是什麼意思？難不成財委會沒有人才嗎？財委會的召委沒有能力主持會議嗎？當然都不是！因為這件事已經演變成一場政治鬥爭，探究其因，財政部乃至行政院、總統府，既然國民黨已經提出行政院版本，是否再做修正，行政院應該直接找我們財政委員會，怎麼可以在外面放話？甚至是藉最高政治權力者放話，包括總統府秘書長主持會議放話，行政院長在其官邸主持會議放話，所以，現在有所謂「共識版」的提出，其實這是「共死版」！無論有買賣股票的民眾或是沒有買賣股票的民眾，大戶、小戶，有獲利的或是沒有賺到錢的，甚至整個經濟、財政稅收都一起死了，整個國家混亂至此，我們還有什麼好說？今天會議的主席剛才還跟我說：拜託！我們不要負責了，全部送院會協商好了！本席認為，若將所有版本全部送院會協商，將來還是會繼續亂下去，甚至亂得更嚴重，而且最後收不回來，所以，本席奉勸各位應立即懸崖勒馬，今天大家全部撤案，雖然我提的版本被股市專家—經濟日報專欄評論為最合理、最可行的制度，但我也同意撤回自己的提案，值此台灣政局、整個經濟環境被證所稅搞得天翻地覆之際，為穩定政局，並讓一些要股市跨掉的陰謀停止發生，本席建議所有版本與提案全部撤案，以後再重新來過、從長計議，以上意見，盼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程序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有關證所稅課徵的問題，在立法院可以說不分黨派，大家都認為應該課徵，以符合公平正義，對這一點應該沒有爭議。大家都知道，政府施政的基本原則不外是簡政輕稅，不要讓經濟或股市受到過大的動盪，幾個月來民進黨黨團秉持這個原則提出目前的版本，建請委員會採納本黨團的版本，同時，我們也建請未來提報院會時，也能接受這個版本，屆時必然會讓整個資本市場快速穩定下來。

我們民進黨乃是一個民主的政黨，所以，在黨團版本之外，我們也尊重如許添財委員這樣專業的委員提出非常具有理想性的版本，連萬寶投顧董事長也誇獎許委員的版本，個人也非常肯定，但是，因為臺灣的證所稅已經二十幾年未課徵，這中間證交稅若再降 1.5%，在某種程度上，我相信社會很難接受，加上整個實施日期要授權財政部，這也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只好個案處理。許委員在最後表決的時候也是支持黨團版本，雖然我的同鄉蔡正元委員的版本也不錯，但許添財委員的版本比你的理想，不過最可行的還是我們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今天破天荒以自由落體的方式，股票一開盤不到 5 分鐘就掉了 219.28 點，上個禮拜是掉 195.41 點，所以禮拜五是這樣結束，禮拜一則是這樣開始。各位先進，我們可以非常理性的探討，也不用大聲，因為股市是非常理性的，我們沒有理由再把整個事情歸責於歐債危機。大家只要看曲線就知道，那是以自由落體的方式掉下來，早就跌破 7,000 點，原本還在說，政府基金是否要進場護盤 7,000 點？剛才很多先進都講了，不管你是要用設算的方式，在 8,500 點以上才開始課稅，但這 30 年來只有 2 年超過 8,500 點，換句話說，全部交易日這麼久以來，只有 13.5% 的日子超過 8,500 點。馬總統，你真的在執行公平正義嗎？你真的在追求公平正義嗎？

有關 IPO 的部分，人家之前研究、投資不知失敗了多少次，最後好不容易幾十年才創造一個王品，而且這個 IPO 還會分給他的員工，這表示他不是一個自私的人，其他一些人可能還會貪財，但他早就跟他太太說，要把他的財產回饋給這個社會，而且他的股票也讓員工優先承購，像這種你還要扣他 40%，難怪禮拜五是這樣的狀況，包括今天股市也以這樣的方式投票。

另外，所謂的雙軌制，剛才柯總召已經說了，你今天要給大家用設算所得制，大家都會挑設算所得，但挑選設算所得的結果是不會到達 8,500 點，這表示在你 4 年任期內都扣不到任何證所稅，然後等到 106 年又要修法，這是負責任的作法嗎？我們幾位先進，包括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及幾位黨團幹部都說，你到底是要捍衛哪一版？照理說，今天應該向張部長祝賀才對，但今天股市用這種方式歡迎你，委員會也是這樣歡迎你，結果你的報告只寫 2 頁，還講 3 個基本原則，我們委員都認為你還不如不要說。馬總統，4 年過去了，已經 5 年了，你真的準備好了嗎？馬總統，再請教一次，你需要這樣幹嗎？馬總統，你深思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程序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我覺得這次證所稅的討論實在太過粗糙，特別是主席規劃今天晚上就想把所有版本送到院會，但此事茲事體大。就以美牛事件來做比較，我們當然不贊成議事杯葛，最後變成佔領主席台的情況，但美牛的部分，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最後以投票方式，並且經過朝野協商，才完成特定版本送到院會進行協商。如果今天把 21 個法案，全部送到院會，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財委會可以這樣不負責任嗎？我相信我們的召委絕對不是一個這樣的人，召委顯然是受到上面的壓力，雖然我不曉得上面到底有多高，但這樣的決策是錯誤的，證所稅的事情何其嚴肅，過去 4 年來，我在總統府財經諮詢小組建立一個原則，我們所努力的一件事情，就是建立臺灣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的融資平台。我們今天看到一些例外條款及包含條款，也就是我們在媒體上看到所謂的「共識版」，其中有一些排除、有一些含入，但這些條款會將我們政府過去 4 年來的努力，全部付諸一炬，此乃茲事體大啊！這種事情怎麼可以靠幾個國民黨委

員和行政院吃一頓飯，就可以決定國家的前途呢？因此，我建議主席今天善盡召委的責任，只做到大體討論，屆時我們再進行朝野的必要協商，然後再決定該如何處理。

主席：第一輪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結束。請大家放心，主席是資深委員，我主持的風格，長期以來大家有目共睹，我會讓大家暢所欲言，不要擔心，一定會公正客觀。請問大家，要不要第二輪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先協商。

主席：如果大家對柯總召的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先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已經結束，接下來，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及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我知道各黨團及各委員對這個法案都很重視，而且大家各有想法，不過從剛才大家的會議詢問及程序發言中可以發現，不止各黨團、行政、立法部門之間的意見不一致，就算同一個政黨的意見也不一致，而且這種情形不止發生在國民黨，我們剛才聽到許添財委員的版本跟民進黨的版本也不一樣，可見大家都把它視為用心良善，希望既能夠達到公平正義，又能夠維持股市的健全，所以大家都是好意。因此，主席在此拜託，我們一方面要尊重財政委員會的會議進行；二方面亦要顧及各黨團對於這個法案的最後想法，以及各黨鞭負有的政黨立場與責任等等，所以主席建議同時進行，拜託各黨團的黨鞭及負責人找時間自行集會，看看各黨團對這個法案有什麼看法，因為這個已經超出財委會本身會議的能力範圍，如果各黨團、黨鞭有什麼意見，請你們自行找時間集會，討論一個方向出來，只要這個方向是經過各黨團的協商，我們都歡迎，這樣可以化繁為簡。

第二個，我們也拜託大家，尊重財政委員會的開會，所以，我們接下來要繼續進行開會，我們一共有 20 個版本……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主席，我們有一個提案，應該先處理。

主席：我知道。報告委員會，各位都是立法委員，裡面不乏當選多屆的立法委員，對於法律程序一定非常嫻熟，也是國家之棟樑。另外，我們身為立法委員，更應該遵守法律，如果我們自己都不守法，如何當全民的模範，國人也無法信任我們。現在主席要跟大家商量，現在有包括柯委員建銘在內的幾位委員提案希望大家能夠撤案，然後……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不是、不是，主席，你把我們的意思講錯了，我們不是希望大家撤案，我們是要求行政院撤案。

主席：大家不要急，主席一定會讓大家有充分的時間發言。現在有柯委員建銘等人提案。

柯委員建銘等人提案：

鑑於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對外表示證所稅修法之三底線，其中之一為「初期維持設算課稅制」，惟行政院版並無所謂設算課稅制，顯見財政部部長目前所提之修法方向，已完全悖離行政院版，既然從總統到財政部部長，皆已推翻行政院版，即應退回行政院版至院會，待行政院新版本再併案審查，以符責任政治之精神。

提案人：柯建銘 許添財 薛 凌 潘孟安 吳秉叡
李桐豪 陳亭妃 李應元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幾位提案委員告訴主席，希望就這個提案進行表決。針對這部分，本席先向各位報告，第一，行政院要不要撤案，我們可以提出建議，他們可以決定要不要撤案，他們可以尊重委員建議而撤案，也可以說不要。第二，依照現行法律，我們不能就此而進行表決，這是議事人員告訴我的，因為 20 個版本都是由院會交付我們財政委員會審查，依法，我們委員會沒有資格也不能超越院會說要撤提案，無論是行政院的提案、黨團提案或個別委員的提案。因為 20 個案子都是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所以，財政委員會沒有資格，現行法律也不允許我們超越院會去撤人家的提案，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進行這個表決。相信在座的各位委員都是嫺熟議事規則的委員，很懂得法律也尊重法律，所以，這個提案現在無法處理。

各位委員，我維持我的主持風格，一定會讓各位充分發言，如果大家要把時間花在程序發言、會議詢問，我都没意見，因為這個寶貴的時間是你們自己的時間，但是，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不要影響到其他委員，現在要進行第二輪的程序發言、會議詢問。欲發言的委員請至主席台前登記。由登記的情況可以看出絕大部分的立委都是非常有素質、理性，即便立場和內容上可以不同己見，但是，大家開會都是非常理性與專業，在此向大家表示敬意。我們第二輪的程序發言現在截止登記。如果第二輪發言之後，大家還有意見，我們可以再開放第三輪發言，如果大家決定要把寶貴的開會時間花在程序發言、會議詢問而不是花在說明自己的提案，主席都沒有意見，因為主席是來幫大家服務的。第二輪的程序發言現在截止登記，共有 8 位委員登記，我們比照第一輪的方式，互相尊重，以 2 分鐘為準，請大家言簡意賅。首先請柯委員建銘會議詢問。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民進黨的提案很清楚，今天我們看不到國民黨的整合版，而今行政院的原版本，從馬英九以降，包含行政院院長、國民黨黨團，全部予以否定。國民黨的版本，每個人也是都放棄，所以，在審查的時候，國民黨的共識版到底為何，莫衷一是。事實上，國民黨共識版也沒有被提出來，這樣一個重大法案的審查過程，造成這樣的亂象，可說是史上未有。剛才主席說各位都是資深委員，對議事規則都非常嫺熟。我用一個簡單的議事規則來說，今天我們做這個動作絕對是合理、合法的。第一，今天我們要求行政院撤案，事實上，應該如何處理呢？我們委員會今天可以做一個決議，把這個案子退回院會，委員會當然是可以把院會交付的案子退回院會，然後，待行政院把新的版本送進來後，我們再併案審查。我們是要求執政黨要有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來面對台灣的資本市場要何去何從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很積極，這個提案的要求也絕對是合理、合法的。委員會可以把行政院的提案退回院會，到了院會之後，我們再要求待行政院新版本進來之後再併案審查。這是第一個方式，請問，哪一樣是不合法的？本席是資深委員，在這裡待了二十幾年，什麼狀況都經歷過。另外一個，我們委員會今天也可以繼續審查行政院版本，但是，這是程序的問題、法律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天做這樣的動作，持平而論，證所稅搞到現在，民主進步黨絕對很負責，絕對不計算藍綠的立場以及考量選票。我們絕對是為台灣資本市場將來的發展能否健全在考量。如果按照國民黨版本弄下去的話，我想，包括國民黨黨團都有很多意見，絕對會把整個資本市場全部顛覆掉，從此沒有人願意到台灣 IPO。我們只是站在

這個立場。

台灣股民是非常可憐的，股市蒸發掉 2 兆 7 千多億，今天又繼續往下跌。這是誰造成的？馬英九一個人造成的！民進黨講得很清楚，包括方才許添財委員也說了，我們所有的版本都撤案，給證所稅一個合理的空間，好不好？這些大家都可以談。

今天我們不要擋什麼案子，也不做政治計算，只看台灣現實的狀況。台灣現實的狀況是什麼？大家都知道歐債已經在形成風暴，美國亦復如此。美國 QE3 馬上要落實了，大陸也一樣，保住 8% 經濟成長率都有問題。在全球金融風暴將要形成，大家都準備過苦日子時候，馬英九竟然蠢到如此，是如此完美的蠢蛋，自己在台灣製造一個本土的金融風暴要和國際金融風暴接軌，形成雙伴效應！

我們持平而論，今天審查證所稅，民進黨一版到底非常負責，不像國民黨一天一個版本，審查的時候國民黨黨鞭都抓不住到底要怎麼辦。國民黨內部意見還很多。這是立法院嗎？這是大家對歷史負責嗎？我們要請大家冷靜面對，台灣資本市場何去何從、台灣經濟發展要怎麼樣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要面對的是這個問題——我們如何準備應對未來的苦日子？馬英九不思考，可以；國民黨不思考，可以；陳冲不思考，可以；民主進步黨未來是要執政的，我們曾經執政過，非常瞭解所有政策的擬定絕對有它的優先順序。本席今天不是要擋證所稅，而是希望朝野共同理性、冷靜地面對國民黨製造出來、馬英九製造出來的窘境。所以我很負責地說行政院版本應該撤，因為政黨應該提出一個代表的版本，然後很嚴正地去捍衛，可是今天連張盛和部長都不知道自己應該講些什麼。

我要再度呼籲，請大家冷靜。我們希望給證所稅一個很好的空間，請大家冷靜去想台灣的經濟未來，不要做政治計算。國民黨今天打的主意很簡單，就是趕快把案子送出委員會；民進黨敢擋，民進黨就去負責。要不要表決、7 月份要不要處理，就看民進黨的態度，國民黨只是在推卸責任，是脫困的處理方式而已。本席要懇請各位同仁，好好冷靜面對今天證所稅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拋棄藍綠立場，拋棄選票考量，冷靜面對，給證所稅一個好的空間。難道說，今天拖到最後怎麼處理，一步一步大家再來計算嗎？是這樣的搞法嗎？我們認為，這絕對是不可以的。

主席：為了表示對總召的尊敬，所以柯委員的發言時間我沒有控制，希望你稍後有善意的回應給主席。

潘委員提出會議詢問。請潘委員孟安會議詢問。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再次提出會議詢問。作為曾經執政過的在野黨，我們還是要苦口婆心、忠言逆耳，以孤臣孽子般的心情來奉勸今天所有本委員會的同仁。這個製造股市的土石流，讓整個股市蒸發 2.7 兆，卻安然無恙者，一直要強硬地在今天強渡關山。民進黨在此重申，我們願意而且也支持今天的會議繼續開。如果進行朝野協商，我們也願意跟國民黨共同承擔目前股市這樣一個慌張的情況。

現階段不只是剛剛總召所說的，歐債風暴、美國本土性經濟衰退、中國的經濟衰退等，這些國際性因素都還在。如果台灣在這一波股市土石流再加下去，比大地震、大海嘯更大的共伴效應，會整個席捲台灣！我們願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共同來捍衛大家的權益，願意退一步，所以要

求行政院撤回這個版本。就議事規範上而言，如果我們提案要求，首先要表決的就是將行政院院版退回院會。因為目前院會交付委員會的版本，可以說除了加很多所謂的各別委員版本的拼裝車之外，現在還多了一個放話版。這個放話版更荒謬，是立法院相關文書裡統統沒有的。

我們希望，首先要求主席先就這個案子進行表決。如果表決輸了，那我們要求逐條發言、逐條審查。假如有各別委員要提出修正版本，我們予以尊重，但絕對不是包裹式的處理。目前我們在所有媒體、報章看到的，全都是放話版，各黨團也好，個別委員也好，甚至總統府、行政院，統統對外放話表示今天一定要通過。我們民進黨黨團也願意在表決之後，在這裡逐條審查、逐條表決，留下紀錄。甚至國民黨放話說民進黨是投顧公司、說民進黨會用朝野協商卡這個案，我們也不會在朝野協商時卡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大家的決定。民進黨還是負責任地提出我們的版本，希望真正輕稅簡政，所謂的公平正義能夠在我們的版本裡真正顯現。這是我們基本的立場。

我要再度重申，請主席能夠進行表決。如果我們表決輸了，就進行法案審查。在部長說明之後，所有法案依序進行逐條發言、逐條表決，留下紀錄，而不是包裹式地全部送到院會。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本席也要跟本委員會的委員作一請求，請大家平心靜氣針對法案逐條審查。在此之前，我們希望能夠懸崖勒馬，將行政院版退回院會，俟行政院重新彙整後再重新送來本院；希望以蒼生為念，以台灣經濟為要，請各位委員能夠懸崖勒馬！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程序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同仁。現在不是將來誰要負責任的問題，而是整個市場都已經脫序了，而且變成虛脫了。今天全球的環境那麼流通，資訊那麼暢通，不管財政部版、劉憶如版、行政院版或是所謂的共識版，真的可行嗎？大家心知肚明，除非如坊間所談、所言傳的陰謀論，就是搞垮市場賺一筆！

本席剛才就提到了，借券成本最低、速度最快，從去年 9 月到現在，股市上、下波動之後再上，你看已經賺多少了！那是誰賺的？誰有那麼多券可以借給人家？不是四大基金嗎？但是今天四大基金又進去護盤，不是又賠了 100 億以上嗎？拿全民開玩笑，把全民當成提款機！這個陰謀誰能夠去把它找出來？

我們在這裡當傻瓜，還在分是誰的責任！今天可以預測，如果按照過去審查法案的程序，大體討論後，只剩下一條路，那就是進行逐條討論與否；而逐條討論又分成兩個，一個是讓案子留在財委會，一個是送院會。但這兩個結果不也是讓不確定性繼續延續嗎？所以怎麼可能速戰速決？再說，如果今天要進行逐條審查，也一樣充滿不確定性，因為那只是在計算誰負責任，誰主張什麼罷了！至於這些法案的版本本身就無法整合，畢竟當中關乎面子問題及稅收問題，請問這樣誰要負責任？而稅收少了又是誰該負責任？還是說課不到的以後再講？就因為亂成這樣，民進黨團才會要求行政院版撤案。我認為主席應該徵求大家意見，只要拒審行政院版，那麼一切就重來了，這就是程序，不需要因為這是院會交付的，所以不能退回，也不能拒審！我們就讓案子停擺，在這同時，也是宣示大家都撤案，以表示在案子沒有整合好前，我們是不會開始的。如此，這幾個月亂象就會告一段落！這是本席的良心呼喚，最後能否懸崖勒馬，就看大家的智慧與勇氣，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程序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同仁。主席剛才說要審查各版本，我實在不知道該審查什麼，尤其是行政院版。

行政院版提到，「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建立健全的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這代表現在的狀況不是常軌，也就是行政院承認了。在今年 4 月，外資賣超 312 億元，5 月外資賣超 1,128 億元，上星期五，也就是 6 月 1 日這天，外資賣超 76.75 億元，遠超過 5 月份的平均值。今天雖然有政府護盤，但今天台灣股市表現在全亞洲地區，已經和雅加達一樣，難道我們要和雅加達股市比較嗎？而主席居然還要審？不知主席到底想把進度推到什麼程度？如果今天僅進行大體討論，那麼我們勉強接受；但如果主席硬要推到底，那我認為應該逐條表決，這樣或許最後國民黨的共識版會出來。我們可以逐條表決通過，只是我們表決輸了而已，這樣問題一樣解決了，但這種解決方式正確嗎？主席，你自己要先拿定主意，看今天到底要進行到何種程度，不要看國民黨黨鞭的意見，也不要問行政部門的意見，你是主席，由你決定進度。本席在此要呼籲有為的主席，請主席做決定。謝謝。

主席：李委員，你口口聲聲要我獨立自主，其實我覺得你是要我聽你的。

請薛委員凌程序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同仁。從 3 月 28 日到今天 6 月 4 日，已經過了兩個多月，這兩個多月讓我們看到一個亂象，一個讓所有股民哀嚎的亂象。我們的股市市值已蒸發快三兆，請問每個股民口袋蒸發了多少？現在 IPO 有 1334 家，其中有超過五百多家每天成交量不超過 100 張！請問我們還能在此談什麼共識版嗎？共識版又在哪裡？根據報載，新任財長要推共識版，請問這個共識版曾經過討論嗎？對此我不清楚，問題是，台灣股民與台灣人民的口袋已經蒸發了。劉憶如前部長曾說可以課到二至三百億證所稅稅金，但這二、三百億的基礎是從哪裡計算來的？我認為這點要交代清楚。此外，課徵的稽徵成本也必須交代清楚，說不定為了課那一百億、五十億的稅，所付出的稽徵成本卻是兩百億、三百億，所以財政部要拿出良心啊！否則這樣下去，台灣人民只能繼續哀嚎，而且會永遠成為馬政府的提款機！不知道我們的政府到底哪裡生病了？如果再繼續內耗下去，沒有一個果斷作為的話，那麼我們只能等中共來接收了！有人說我們有政黨問題，其實根本就沒有這個問題，畢竟我們的出發點是關心台灣人民，而且再這樣內耗下去，台灣真的會被馬政府玩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程序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根德會議詢問。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同仁。我要讓新部長瞭解一下何謂行政院版及所謂的共識版。其實不論行政院版或黨團大會所討論的，都不是共識版。雖然部長說今天這是共識版，但執行一年後，我們的稅收會增加嗎？我曾經問劉部長，敢保證稅收一定增加嗎？如果能保證，那麼我全力支持。但劉部長不敢保證！既然不敢保證，而且在執行過程中一定會衝擊到我們的經濟環境，那麼又要立法委員怎麼支持呢？這是我首先要讓新任的張部長瞭解的一點。

剛才李委員桐豪及孫委員大千表示，希望今天只進行大體討論，至於行政院撤案與否，我們

另外找時間研究。

此外，本席也要藉此機會讓財政部的專家們瞭解，你們都是專家，也都知道 IPO 審查規定中有規定董監持股比例，結果所謂的共識版卻規定 106 年以後只要持股超過 1%，就回歸個人所得課稅方式，如此怎麼合理呢？果真如此，那麼資本家何必申請成立 IPO？其意義何在？所以，對臺灣經濟的發展會有非常嚴重的衝擊，希望在座的財政部專家及各位委員，大家一定要想清楚。在這之前，劉前部長在委員會曾提到，如果大股東把股權分散為 1% 以下就不要查，這算不算是逃稅的行為，怎麼可以不要查？如果可以不要查，那我們在審查過程中，要求大股東、董監必須要有相對比例的持股，還有什麼意義呢？所以今天看到的行政院版本或委員版本，有很多必須要重新檢討，希望今天委員會能做主體的討論，至於內容的部分，請各位委員及行政院提出更周延的版本，讓委員會繼續審查，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程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整個議事的進行，主席很尊重大家的意見，現在已經進行第二輪發言，本來本席是不想發言，但是，既然這是院會交付的案子，不論是委員的版本、在野黨團版本或行政院的版本，以委員會的立場是沒有權力將它退回去的，否則就是違反議事規則的。

其次，我們可以討論、溝通及修正，讓整個委員會可以順利的進行，以取得交集和共識，即便經過努力亦無法達成共識，還可以交付朝野協商。本席認為應該早日讓此案塵埃落定，不要凌遲股市，我們都知道唯有掃除不確定的因素，才能讓股市早日還魂。這段時間看到股市市值跌掉很多，也是因為證所稅不確定的因素對股市造成很大的影響。本席建議稍後按照議事程序進行，如果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可以做雙向溝通，甚至取得再做修正的共識，所以本席認為應趕快進行議事程序，不要再繼續耗下去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有幾點向各位報告，第一、立法院召開所有會議，唯一的正道、王道，就是按照議事規則進行。我們有這麼多的委員提案，也有行政院的提案，現在只有一條路，就是往前走，我也不知道還有其他哪一條路可以走。

第二、有些朋友批評說怎麼都沒看到證所稅的整合版，我們所要表達的就是，如果這個案子是利空的，就趕快讓它落幕。雖然我們整合的版本來不及送程序委員會，但請各位放心，一定有版本、一定有文字，整合的版本一定會拿出來的，只是現在還沒到審查的時候，當然就看不到，但不代表沒有整合的版本。目前就是以現有的委員版本或行政院版本，找一個最接近的版本做修正，本席手上就有好幾個修正案，只是目前還不能拿出來而已，並不是沒有版本，所以請不要隨便扣帽子。

第三、眾所周知，現在全世界都面臨歐債問題及美國景氣衰退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利空趕快過去，讓它趕快落幕，大家才不會驚恐害怕。所以這時候我也提醒並拜託張部長能做到現在大家都掛在嘴邊的、你的至理名言「先求有，再求好」，所以剛開始，部長不要堅持一些要課徵多少稅的問題。譬如說，臺灣有什麼條件比日本更嚴格？事實上，日本沒有課徵證交稅，其證所稅

的稅率只有 10%。我聽說部長要將證所稅分出來，不要原來版本所規定 5% - 40% 的稅率，而直接就是 15% 的證所稅；日本的證所稅是 10%，我們憑什麼條件也要課徵 10% 或 15% 的證所稅，再加上 3% 的證交稅，這樣就太嚴苛了，這部分大家可以再討論。本席對張部長稱讚有加，如果你做得不好，我的壓力也會很大，所以你也要努力。

最後，假如時機不宜，我們就制定日出條款，法律上也常常會有這樣做，不過要先建立制度。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都在批評：「薪資所得要繳稅，而以錢賺錢的卻不用繳稅」，所以證所稅的課徵，只是以一小步來回應社會的呼籲，社會的期待是應該對資本利得者多少要課徵一點稅，如果大家覺得現在時機不好，那就制定日出條款，至於日出條款要怎麼制定，以各位偉大政治家的智慧，一定可以完成的。大家來這裡都是為了臺灣的經濟，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如果這件事不趕快落幕，股市一直上氣不接下氣，成交量又一直下跌，證交稅馬上遭殃，至少短收 300 億元。怎麼辦？屆時就只有債留子孫了，這是大家不願意看到的。各位偉大的政治家，這裡沒有黨派、朝野之分，只有全民的利益，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按照程序進行，進行到哪裡就算到哪裡，就是我常喜歡講的那句話，能走多遠算多遠，儘管走就對了，不要硬性規定要如何，目前可能只有這條路，以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剛剛有委員向主席表達說，要進行第三輪的發言……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不要發言了。

主席：是貴黨團委員提出的，請你們自己內部先協調一下。剛才要求第三輪發言的是民進黨的委員，我只是表示尊重，否則會怪主席不公平；如果民進黨團現在站起來，解決自己委員的問題，這樣就更好，謝謝你們的幫忙。我要特別強調，是貴黨團的委員來向主席表示要進行第三輪的發言，我當然要表示尊重，如果你們自己能解決就好了。

接下來，有幾件事情向大家報告，第一、現在是 11 時 8 分，過去財委會開會一向很有效率，我們通常會將下午的會議提前到中午來進行，讓會議能夠早一點結束，公務人員可以回去辦公，委員可以回到選區服務選民。不過，本席方才私下徵詢過，覺得今天的會議時間可能會滿久的，所以在此先預告，按照立法院過去的慣例，今天中午 12 時會準時休息，也不準備便當，讓大家心裡有個數，中午可以安排其他行程，然後下午 2 時 30 分再繼續開會，請大家參考。

第二、謝謝各黨團的負責人蒞臨本委員會，在剛才進行第二輪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的時候，我們謝謝各黨團的黨鞭來協助進行整合。

所以現在主席向大家報告，剛才主席第一輪所講的跟民進黨的要求並無不合，如果依立法院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委員會沒有權力撤回行政院所提的案子，所以剛才有關「撤回」的提案不予處理，但是，如果要退回的話，並無不可，這是法律上的差異。比如說，院會交付委員會審查的案子，委員會決定是否要退回院會，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就好比行政院的總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時，立法院院會可以決議予以退回，過去是有這樣的案例。所以今天證所稅一案，可以討論是否將其退回院會，但是沒有權力將它撤回。

剛剛主席宣讀的是，民進黨委員提案是要撤回提案人的案子，我們是沒有權力做這樣的處理，經過各黨團負責人討論之後，才發現主席講的是對的，但跟你們的理念也沒有不吻合。所以民

進黨委員修改之後提出新的提案版本，主席在此再宣讀一次，提案文字倒數第三行，原來「應即撤回行政院版」改成「應即退回行政院版至院會」，後面再加上「行政院新版本再併案審查」。

我是依照你們所寫的文字宣讀……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待行政院新版本送來後再審查。

主席：好，提案內容修正為「待行政院新版本再併案審查」，主席為了嚴謹起見，我們在進行程序發言和會議詢問的時候，同時請我們的議事人員，再仔細的去請教法制局及議事處，如果是退回法案的部分，這是委員會可以決定與否的，但是法案是退回院會，而不是將提案撤回。

現在民進黨團要求就這個案子是否退回院會進行表決，因為只有本委員會的委員才有表決權，而今天有各委員會的委員到本委員會參與討論，為了讓議事人員看清楚具有表決權的委員，是否可以調整一下座位？具有表決權的委員請坐一邊，其他委員請坐另一邊。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不必啦！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不需要。

主席：主秘表示可以按照委員現在的座位進行表決，但為利於工作人員作業，等一下表決的時候，請委員將手舉好，俾利議事人員統計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應元、薛委員凌及李委員桐豪等人提案，要求本案退回院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本案退回院會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既然本案經過大家的智慧集思廣益，並以表決方式處理，破了財政委員會的慣例，因為財委會一向都很和諧，很少採用表決的方式，不過大家都是好意，也抒發各自的理念，既然現在已做了決定，即應發揮民主精神，少數尊重多數，現在就按照原來規劃的議程繼續進行。請問大家是不是需要休息一下？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不用休息了，認真一點吧！

主席：謝謝民進黨的委員說要認真一點，我們就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及主管機關說明修正要旨。因為委員是平等的，所以我們是按照委員提案進入財委會的時間來排定發言順序，為尊重委員起見，先請委員說明提案旨趣之後，再請行政部門進行報告，第一個進入財委會的版本是曾委員巨威……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應該請行政院先說明。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行政院應該先說明，你這樣本末倒置，難道是他不敢說明嗎？

主席：委員比較大，請不要自我矮化。

李委員桐豪：（在台下）上一次也是行政院的案子先討論完之後，接著才是由委員說明。

賴委員士葆：（在台下）我們的慣例是這樣的。

李委員桐豪：（在台下）提案說明沒有這種順序。

吳委員秉叡：（在台下）今天是要求行政院的口頭報告案，到現在都還沒報告。

主席：請各位回座。主席會尊重大家的意見，請聽我說明。如果你們不滿意，我可以再調整，要休息、協商都行。

立法、修法的提案權，行政院跟立法院的地位是一樣的，行政院有權利將要審議的法案送到立法院，請我們立法或修法；相對的，立法院的委員或黨團也有權利提出立法或修法的版本。兩院的地位在憲法是一樣的，可是今天是在立法院開會，其實由立法委員先說明或是行政院先報告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大家都是根據行政院版本再修正，應該先讓行政院報告。

主席：請聽我講完，如果你對主席的意見不合，我們再來討論。今天主席是好意尊重我們的委員，因為是在立法院開會，我們不要成為他們的下屬機關，所以我們當然有權先說明我們的提案，如果各位有委員要放棄自己的地位，主席也尊重你們，我們也可以現在討論……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主席應先處理行政院的修正案。

主席：本席是好意要尊重委員的地位及本身的權利，讓委員能夠優先說明，如果各位委員認為行政院比我們大，為了表示尊重而要讓他們先報告的話，本席也沒有意見，要怎麼做就由你們自己決定。其實在這整個過程中，本席的做法都是為了尊重立法院的地位。

現在進行第三輪程序發言的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會議詢問。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們該講的話都講完了，國民黨執意要怎麼做，就由國民黨自己負責。今天的會議就算是開到 12 點都沒有關係，為了要求國民黨負責，所以現在應該要逐條表態、逐條表決，這樣即使是輸了都甘願。然而在這個程序尚未開始之前，請大家要了解一件事情，今天審查的證所稅是何其重大，既然行政院都已經將行政院版本送進來了，身為行政院代表的財政部長怎麼可以躲到最後才提出說明？你應該要第一個上台表態，並且將行政院的立場說明清楚，因為其餘的這些版本都是針對行政院版本所做的修正，所以應該是行政院版本先提出說明，我們才能討論其他版本與行政院版本的不同，這也是立法院應有的規矩。財政部長怎麼可以縮在後面都不敢說話，甚至連是否有行政院版本都搞不清楚？請財政部不要畏縮，大家理直氣壯的面對所有事情，其實這是一個道理的問題，而不是程序快慢的問題，你有種的話就講清楚，因為大家都必須要面對選民。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會充分的尊重大家，可能有些委員很少進來財政委員會，所以不了解本席的主持風格，本席一定會公正客觀，但是也請大家要按部就班的進行。沒有誰比誰大的問題，要進行第三輪發言的委員請先登記，不要就這樣隨意上台，大家互相尊重一下。

請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不敢說自己待在立法院的時間很長，但是也已經超過 10 年了，期間也到過所有的委員會，而每個委員會處理的方式都不太一樣，有些委員會讓行政部門先講，有些委員會則是讓委員先講。我們一直認為立法院所有的案子應該由立法委員先提出自己的提案說明，本席就具體主張也向主席提出建議，雖然財委會長期以來有修正案都是讓立委先講，因

為部長的地位與我們是平等的，但是今天為了議事的順暢與和諧，本席願意支持讓部長先提出說明的意見，所以就請部長先提出說明，我們也尊重剛才民進黨諸位先進的提案說明。今天算是一個特例，我們就修改一下，雖然立法院財委會有史以來任何的法案絕對都是由立委先進行提案說明，沒有讓部長先講的情況，至少本席在財委會待這麼久的時間內都沒看過，但是今天為了議事的和諧，本席同意讓部長先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程序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同仁。如果只是一般條文的修正，本席贊成賴委員所講的，過去是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正，由立法委員先進行發言，然而這是一個歷經二十幾年、算是臺灣整個社會都相當矚目的稅制，無論是哪個黨派都非常矚目的案子，所以行政院非常慎重其事地提出這樣一個規劃，甚至還犧牲了一位部長，更何況今天股市以這樣的狀況歡迎新上任的部長，行政院沒有理由不主動的就各個層面的考量，無論是稽徵的手續、稽徵的成本、可能課到的稅收金額、可能對股市造成的影響以及國際情勢的連動，行政院部門擁有比立法委員個別辦公室還要多的人力、物力，所以這是一種尊重。如果執政黨的委員也贊成由行政部門先提出報告，我們也予以尊重，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程序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同仁。雖然大家在立法院就任的時間長短不同，有些委員已經在此待了十幾年，有些委員是剛進入立法院，也有些委員是曾經進來過，中斷後又再度進入立法院，無論如何，我們在立法院服務的時間，應該都不會比議事人員在立法院服務的時間還久，而今天議事人員已經提出依據立法院的法令、規定而安排好的發言順序，是否請各位委員尊重議事人員的專業，就議事人員提供給主席的發言順序進行發言，本席認為這樣做會比較妥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程序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同仁。在今天發的會議通知第三頁的討論事項中，「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三、併案審查本院羅明才等委員……。」這是沒有行政院版時的寫法，而其他有行政院版時都是將行政院提在前面，而且本席認為今天討論的證所稅法是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幹，而其他各黨派或各委員所提的版本只能算是修正，基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的態度，應該請行政院先將自己的版本報告清楚，之後我們才能針對行政院報告的版本進行清楚的詢答，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都是用心良善，也都說得非常有道理，就以剛才 5 位委員的意見而言，大家對於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見解都不一樣，由此可知主席有多麼的難做！其實大家的地位都是平等的，在 5 位委員意見都不一樣的情況下，若是由本席裁決的話，大家可能會認為本席獨斷獨行，有人認為就禮讓給行政院先提出說明，也有人認為應該依照立法院的慣例以維持我們的尊嚴，所以究竟要聽哪一位委員的意見，下面的步驟該如何處理，包括是否需要第三輪發言等等，各黨團都沒辦法約束自己的黨團成員，所以現在休息 2 分鐘，大家商量看看該怎麼辦。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大家就坐，不要走來走去，難道這樣上的鏡頭會比較多嗎？請大家坐好，鏡頭一定都會帶到你們，本席是電視記者出身，保證鏡頭一定會帶到大家，請大家不必到處遊走。雖然有些委員很少到財政委員會來，但是本席一直都在設法公正客觀地主持，所以請不要隨便給本席扣帽子。

每位委員的意見的確是都不一樣，但是為了議事和諧，原本蔡委員非常堅持應該按照排定的慣例以及財委會的慣例，讓委員們先進行提案說明，再請行政部門提出說明，但是在協商後蔡委員願意退讓，並尊重其他委員的意見，讓行政部門先進行提案說明，本席在此表達感謝之意。請大家放心，只要是大家決定的事情，本席就會去做，但是大家的意見要先整合，才有辦法讓會議進行下去。

接下來就是按照大家剛才的建議、協商的結果，首先請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討論事項的第一案及第四案提出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大院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計 20 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研擬修正草案作一簡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現行證券交易所免稅，未符量能課稅原則，有違租稅公平。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兼顧稅收穩定、稽徵簡便、減少對市場衝擊與維持國際競爭力，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免稅制度之「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個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最低稅負制。每一申報戶全年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單一稅率計稅，稅率授權行政院於 15%至 20%間訂定。

(二)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維持在現行最低稅負制下課稅，並自 102 年度起，營利事業申報最低稅負制之門檻及自基本所得額扣除之金額，由現行 200 萬元調降為 50 萬元；法定稅率由現行 10%至 12%修正為 12%至 15%，實際稅率由 10%調高為 12%。

有關大院委員所提「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均有建設性意見，本部敬表尊重。由於股市較為敏感，易受消息面影響，希望本案經 大院審查，考量各方意見後整合成共同可接受之版本，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之期待，並建立健全之證券交易所免稅制度，讓市場儘速恢復常軌。

但是我必須向各位委員報告，租稅的構成要件只有五項，首先是課稅的主體，也就是納稅義務人的數目，究竟是要設定怎樣的門檻，是要全部一網打盡，還是只針對少部分的人，以減少對市場的衝擊，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客體的部分，所得要如何計算、成本要如何計算，

過去賺的所得是否要一起列入課稅、是否要溯及既往，那是成本的計算，也就是客體的部分。第三個問題是採用所謂的累進稅率或是單一稅率，至於稅率的高低就不叫作版本了。也就是說，綜合所得稅的累進稅率是一個版本，單一稅率也是一個版本，至於稅率高低都可以再談。第四個問題就是計算的方法，也就是要併入綜合所得累進課稅，或是要分離課稅。第五個問題就是稽徵的程序，究竟是要簡政便民或是採取複雜的稅制，因為越公平的稅制就越複雜，而越簡單的稅制當然就會離公平稍微遠一點。

今天我們是要建立制度，而各位委員的意見不外乎就是這五點，如果能夠從輕、從簡、不溯及既往、儘速達成共識，讓股市回歸常軌，在這樣的原則之下，各位委員若能取得共識的話，就可以在行政院版本這個架構之下，將各位委員的意見容納進來，正是所謂抱持開放的態度，我的報告到此結束，謝謝。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是什麼說明？沒有立場！

主席：接下來是我們立法院所提的版本，按照院會交付委員會的時間順序，請大家依序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曾委員巨威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好幾位在野黨的委員上台講話時特別提到他們的心情都很沉重，雖然本席在立法院的資歷很淺，但是本席的心情可以說是相當沮喪，所以在這 3 分鐘內並不打算對自己所提的版本進行實質的說明，因為沒有這個必要也已經沒有意義了。本席要講的話很簡單，從提出證所稅版本打算進行租稅改革以來的這段歷程，本席只能說我個人盡了許多的努力，希望改革能夠有些進展，但是一路走到今天，本席只有兩點感受，第一點，本席要大聲呼籲，並且鄭重的對我們臺灣社會的有錢人表示抗議。第二點，本席也要對台灣的政治運作表示抗議。在表達完這兩點之後，接下來本席只有四個字可言，那就是「夫復何言」，謝謝大家。

主席：按照順序而言，第二位發言者應該是賴士葆委員，第三個是親民黨團，第四個則是蔡正元委員，現在賴士葆委員與蔡正元委員的順序要對調，不過，這樣的更換並不影響其他的發言順序。

接下來請蔡委員正元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賴委員的禮讓，本席在此表達感謝之意。

對於證所稅的各種爭議，凝聚共識本來就是一條非常艱辛的道路，在這條艱辛的道路上，不宜碰到困難不去解決而有所退卻，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審情度勢，讓證所稅的版本能夠凝聚更高的共識。但是有些條件可以凝聚的共識程度比較低，有些條件及規定可以凝聚的共識程度比較高，所以本席已經受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幾位委員的指示，正式提出針對行政院版本的修正動議。

我們所提的修正動議有幾項特殊之處，首先是對證所稅強制申報的對象僅限縮於證券交易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其他有關於 3%大股東或是所得 500 萬元以上等等，暫時就不予考慮。其次，分離課稅的稅率為 10%，持有 1 年以上減半為 5%，與法人繳交證所稅的稅率比較接近、比較相當。同時證券交易所得未達 400 萬元者，就比照曾委員巨威、賴委員士葆所提出來的，依指數設算證券交易所得扣繳證券交易所得稅，8,500 點以上、未滿 9,500 點，課徵千分之零點二；

9,500 點以上、未滿 10,500 點，課徵千分之零點四；10,500 點以上，課徵千分之零點六。如果是所得 400 萬以上必須強制申報者，可以將已經扣繳的證券交易所稅用來抵稅。而且兩軌制的實施期限仍然是從 102 年到 105 年，106 年以後指數部分的設算、證券交易所稅的扣繳，就予以取消。同時強制申報的金額從 400 萬元往下調降以擴大稅基，至於要調降多少，則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以上是本席受命所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等到進入實質討論之後，就會將打好的文字提供給各位委員，藉以拋磚引玉，謝謝大家。

主席：親民黨黨團提案由李委員桐豪代表說明。

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團所提的證所稅版本是一個非常標準的版本，它是根據歐美先進國家，特別是以美國為版本的一個版本。我們的版本修正內容包括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證券交易條例以及證券交易稅的條例，至於期貨交易條例方面，特別是期貨的部分，我們要求予以廢止。

根據我們的要求與設計，整個證所稅的核心問題在於申報的困難性，稽徵成本應該由政府負擔，因此我們提出了一個一年試算的方案，要求政府財政部門自己要開始進行所謂的證券交易戶總歸戶工作。其次是兩年宣導期，所謂的兩年宣導就是將這些試算結果告訴證券投資人，讓他們了解自己的權益，再來是三年減半，所謂的減半就是讓證券投資人開始逐步的導入證券交易所稅的稅制，最後就是四年完成。我們之所以推出這樣的方式是從美國自 1980 年為了利率解除管制的問題，花了 6 年的時間推行的經驗而來，重點在於逐年逐步的進行調整。但是很遺憾的，剛剛聽到蔡正元委員的說明，彷彿是一個開關，一下子雙軌制、一下子單軌制，在這中間完全沒有任何銜接調整的過程、完全不符合金融管理的概念。

其次，我們的證所稅版本非常簡單，有所得就要課稅，所以累進稅率是根據我們的所得稅稅率，因為它是綜合所得合併申報，不過它是可以扣除的，而扣除的費用包含了證券交易的佣金或是交易稅，持有 1 年以上減半課徵、盈虧互抵，如果有虧損可以在 3 年內抵減，這是非常、非常標準的模式。

最後，我們對於法人的部分是要求進入最低稅負制，其他的概念則是一模一樣。至於交易稅本身原本應該完全廢除，但是為了顧及可能有假外資的問題，所以我們的交易稅減半，期交稅則是全免。部長剛才表示一個稅制越複雜越公平，其實就像稅率一樣，部長，稅率越高不見得就收得到稅，所以複雜不見得就代表公平，複雜可能反而導致在金融管制上出現漏洞，漏洞越多，對於產業的影響越大，所以我們之所以會對國民黨的共識版有這麼大的保留，原因就在於它設了太多的門檻，有太多的漏洞，形成了不公平的現象，最後大家都離開了這個市場。如果真的要執行證所稅的話，請大家能夠支持親民黨的版本，以上。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的版本總共包括了四個版本，在這個會期剛開始時，本席就看到社會對於一些資本利得課稅的期待，當時本席思考了許久，後來就看到 IPO 那一塊，到現在為止沒有賦予任何的稅制，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所以當本席提出這個案子

時，社會一片叫好，沒有任何反對 IPO 課稅的聲音。請各位想想看，IPO 上市之前的持股是 10 元，上市之後是 300 元、400 元、500 元，一毛錢的所得稅都不用繳，你們認為這樣公平嗎？本席不願意太濫用所謂的公平正義將它無限上綱，可是這麼明顯的一個漏洞，本席希望將它補起來，而且在本席提出這個案子時還沒有證所稅這個議題，所以本席的案子是分離的，除了大家提出的十幾個證所稅版本之外，賴士葆還有一個 IPO 的版本。所謂的 IPO 版本其實很簡單，就是 IPO 之後首次交易納入最低稅負制，後來進一步與相關的長官請教之後，本席也鼓勵大家提出意見，所以有人提出科技業該怎麼辦的問題，最後才會制定為一年內 20%，一年以上 10%，三年以上 5%。我們鼓勵大家長期持有、鼓勵企業栽培研發人才，這些研發人才都是國家的棟樑，我們不希望他們動不動就隨便賣股票，所以，無論是業者或是本席的學生都認為本席的提案相當不錯。目前在美國 IPO 的稅率是 15%，如果財政部願意更鬆的話，我們絕對歡迎，因為 IPO 確實是需要鼓勵。誠如剛才所言，本席提案的精神就是最低稅負 20%，一年以上 10%，三年以上 5%，各位，這樣的案子難道不應該給予支持嗎？難道要將這個案子擋在這裡嗎？本席原本還很天真、很浪漫地想著，證所稅的版本每天被人家罵得要死，這個也罵、那個也罵，獨獨 IPO 沒有被罵，或許今天能夠讓有共識的 IPO 先通過，其餘沒有共識的部分以後再慢慢討論，但是剛才一路旁聽下來之後，似乎也不太可能這樣處理了，不過本席還是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

至於蔡正元委員所提的案子，其實是我們幾位委員剛才初步的共識，原本我們是提出 3%的大股東與 500 萬的有錢人條款，但是有人認為自己既然沒有買賣股票，為何要被課稅，所以經過大家幾次的思考，我們願意支持原來行政院提的 400 萬元門檻，超過 400 萬就扣所得稅。不過我們這樣的做法並不是又轉換回去，事實上當初行政院是將它納入綜所稅合併申報，然而合併申報的問題很多，所以我們是採取分離課稅，問題就會比較少，也不會有原來所想的那些問題。

最後，我們當初設定的有錢人及大股東是 2 萬人，而劉部長的版本也是設定為 2 萬人，但是她的 2 萬人與本席的 2 萬人相差很多，因為她要找出這 2 萬人，可能最少需要有 20 萬、30 萬、40 萬或 50 萬人去申報，才能找出那 2 萬人，而且申報之後，還要再進行調查，導致糾紛很多。我們的 2 萬人則是相當的清楚，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的資料，超過 500 萬以上以及 3%的加起來大約是 2 萬人，我們本來認為這樣子比較單純，沒想到社會上還是一直有聲音，認為這是在打壓賺錢的人，所以我們願意回歸到原來 400 萬的門檻，請大家記住，雖然數目是一樣，但是作法卻不相同，行政院版是採取合併申報，我們則是採取分離課稅。

我們希望訂定一個日出條款，大家可以討論看看究竟訂在什麼時候比較適合。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這個稅制已經耗了二十幾年的時間，遲遲無法將制度建立起來，所以我們希望這次能將制度建立起來，藉由這個案子反映資本市場的需求，不過在反映民意的同時，我們也需要有理想性，那就是將長期以來社會所詬病的資本利得、用錢賺錢的人沒有交稅的部分補起來，以上是本席的提案，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民進黨黨團提案由柯委員建銘代表說明。

請柯委員建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證所稅在此出現許多的荒謬狀況，平心而論，雖然今天可以說是歷史性的一刻，不過本席希望大家還是要保持冷靜。

本席一再堅持主張要財政部先行表態，果不其然，從財政部長所講的話來看，包括是否要溯及既往、稅率是多少、是否要併入綜所稅及稽徵程序等等的問題，完全沒有一個能夠確定的答案，代表行政院沒有自己的立場及意見，這還能算是什麼行政院版本呢？剛才首先發言的曾巨威委員的心已死，只能用「夫復何言」來形容，但是本席認為還應該送給他一句「無語問蒼天」！然而荒謬的是國民黨不論是賴士葆或其他人上台時，沒有一個人針對自己所提的版本進行說明，反而都是在說明現在要如何修正，就像我們剛才所講的，國民黨的版本一天一版，現在極有可能早上的版本到了下午又不一樣了。根據本席所知，國民黨原先也準備了一個版本，內容旨趣都寫好了，但是現在講的與原先所準備的又不一樣了，甚至可以說是一天兩個版本，執政黨如此的不負責任，相信所有人都看得出來。

而我們也要在此強調，民進黨的立場相當清楚，所得當然必須要課稅，甚至是租稅公平等等也都可以談，但是，某個程度而言，我們也應該維護資本市場的正常發展，臺灣的產業環境應該如何再繼續走下去，同時我們也要面對全球經濟風暴帶來的影響，目前股市已經跌了兩百多點，損失了兩兆七千多億元，股民們是何其可悲啊！我們不希望國民黨再繼續如此的愚蠢，在全球經濟風暴席捲而來的此刻，又製造出臺灣的經濟風暴，導致共伴效應的產生。本席一定要在此講清楚，民進黨對於證所稅沒有任何藍綠的立場，民進黨也沒有選票的計算，民進黨是一個曾經執政過卻也有執政失敗經驗的政黨，當然是積極想要重返執政之位，因此對於所有重大政策都相當重視。事實上，今天所有的財政委員全都出席，包括我們的黨團也全都到場，我們的版本是經過兩、三個月不斷的開會而擬定出來的，本席認為它可以說是最好的一個版本。民進黨的版本很簡單、很單純，首先要討論到的是量能課稅的精神，包括輕稅簡政或租稅的普遍性都要考慮在內，除了要能夠課到稅，同時又不會造成市場的驚慌與恐懼，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而民進黨秉持這個原則所設計的版本相當簡單，那就是就源課繳、合併申報。而我們的就源課繳是設定在千分之一，也就是說就源課繳所徵收的證所稅最多就是千分之一，量化回來差不多是 300 億元。雖然這個版本所設計的最終稅收是 300 億元，但是在股票市場可以將就源扣繳的千分之一全部退回去，或許有些可能無法全退，該如何試算、能退多少，有兩種方式可以自由選擇，一個就是依照證所稅的 20%，另一個就是併入綜合所得稅，這就是從量能課稅的精神來申請退稅。國民黨到現在為止還無法處理人頭戶的問題，包括剛才賴士葆委員提到的 400 萬以上的門檻，屆時一定會出現所謂的人頭戶，當年郭婉容版本之所以失敗就是在於人頭戶的問題。更何況國民黨到現在也無法處理外資的問題、甚至是外資與本國資本的差異性問題，而民進黨版本的法人部分同樣也是相當簡單，就是 1%，但是虧損了你還申請退回去的話，那就併入營所稅處理，所以這是一個單純簡單，而且保證收得到稅的版本。事實上，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最大問題是一個大家不敢共同面對的事實，那就是將來無論採用哪一個版本，都會面對人多或人少的問題，剛才國民黨版本是設 400 萬以下的門檻，是否有這樣的電腦軟體可以設算？到底將來是要由財政部統一發放稅單，或是依照所得稅法讓民眾自己申報？現在股民最頭痛的是要如何申報，究竟是先進先出或是後進後出等

等的問題，大家都沒有在談，都是不敢面對真相，所以民進黨版本才要求財政部應該主動提出設算公式，以及電腦軟體，甚至要予以輔導，這樣才能夠 run，否則現在針對所有版本講得天花亂墜，到後來恐怕會有稽徵的問題、程序的問題，股民現在最怕的就是這個問題，以後要抱二、三箱資料去財政部報稅，財政部有沒有辦法稽查呢？

這種問題，我們都經過深思熟慮，其實下午要怎麼處理證所稅的問題，國民黨有絕對主導權，但是我們看到，國民黨所謂的整合版、共識版，今天又有一點變化，以國民黨的整合版來講，那絕對會造成整個股市的傷害，所以我今天要很誠懇的在這裡呼籲，請讓經濟問題回到經濟，證所稅的問題回到證所稅，不要有藍綠的計算，不要為了證所稅而證所稅。

今天國民黨所提的任何版本，國民黨的所有表現就是在想如何脫困而已，如何趕快退出這個戰場，但是他一直在計算，如何退出這個戰場的同時又可以把責任推給民進黨、推給台聯、推給親民黨，天下沒有這回事，很多事情都要公平化，很多事情都要勇敢地面對現況，很多事情都要對歷史負責，在今天這個歷史時刻，我要在這裡誠懇地呼籲，包括費鴻泰委員，他一直不講話，我就很納悶，他絕對有他的想法，我希望大家把共同的想法很誠懇地拿出來，而且不要有藍綠之別，讓我們共同來為歷史負責，共同來拯救台灣經濟，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我先處理程序問題，我們原來中午開會時間是到 12 點，但是現場還有 2 位委員還沒有做提案說明，現在徵求大家意見，讓所有委員提案說明完畢，告一個段落再休息，下午就開始進行詢答，所以中午會議延長到提案委員都說明完畢為止。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因為現在已經有五十幾位委員登記下午的詢答，所以我們登記時間到 12 點 10 分截止，要發言的委員請趕快來登記。

請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993 年從美國回來，很榮幸就當上立法委員，我看到台灣長期要讓資本市場、金融市場健全，台灣才有未來。20 年後的今天，重新在討論證所稅的問題，我的心裡最複雜、最沈重，但是我還是秉持高度的理想及高度的責任感，所以當我的版本在最後，大家都提完了之後提出來，我們非常欣慰的是我得到專業報紙—經濟日報等專家們的認同。

為什麼證所稅要在台灣課徵是那麼困難？基本上，是我們長期仰賴證交稅，為什麼我們的證所稅要課徵那麼困難？因為我們的股市本身是在一個工業化國家發展過程中，要讓資本大眾化，在初期還沒有成熟、穩定的階段就被扭曲掉了，所以就變成愈偏愈遠，愈差愈嚴重。

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重新討論證所稅，我認為非常可貴，這一次如果再失敗，大概以後要回來就困難了，但是現在我可以預言，如果行政院、財政部這麼堅持的話，必定失敗。

失敗有兩種，一種是作假的，表面上證所稅的精神奕奕，功能卻無法發揮，甚至連稅收都課不到，還是要繼續仰賴證交稅。更嚴重的，證所稅破壞了證交稅原來穩定的機制，所以此時市場大亂，得不償失。

為什麼行政院版、財政部版或是執政黨版整個都亂掉了？一改再改，剛才還在改。早上一大早就說，如果有更好的意見，還準備修正，那為什麼不撤回去再重來？所以搞成這樣，真的是已

經亂成一團，是非不明了。但是我還是要將我的版本所考慮到的幾個重點，也就是特色向大家作一說明，至少可以列為紀錄。

第一，台灣有錢人怕查稅，沒錢人怕報稅，所以你不能把這種機會性的、非經常性的所得納入一般常態的綜合所得稅去考慮，這是絕對沒有機會，不可能這樣做的。所以你納入綜合所得稅就失敗了，包括在程序上合併申報，也就失敗了，這些都很嚴重。我們都知道，台灣資金因為有自由市場的機制，所以台灣的資金進出非常容易。

第二，現在台灣經濟自主性已經萎縮到對外嚴重地依賴，在台灣接單，外國生產（包括在中國生產），這個時候，台灣如果沒有一個發達的金融市場，讓台灣的服務業、讓台灣的研發創新，並繼續下去的話，大概就會完蛋了。一旦資本市場完蛋，台灣經濟就完蛋，而次級市場的流通市場完蛋，台灣的資本市場將永遠沒有機會復活、再生，或是強壯，也就完蛋了。

但是我們今天處理次級市場、處理流通市場，把它簡單化為有賭博賺錢就要繳稅，而且連提供籌碼的都要拿它開刀，當成世界最重的，美國納入綜合所得稅，美國 1 年減半，2 年就免稅；美國對 IPO 是分離課稅，美國沒有課證交稅，所以如果以共識版來講，這是世界最嚴厲的版本。

今天即使再修正，你有門檻、有免稅額，就有漏洞、就有人頭、就有外資，因為現在外資不課稅，這些漏洞就是讓你們的稅務、讓你們的稽徵程序擁有查稅權，這是相當可怕的。這是戒嚴經濟，不是自由經濟。

本席認為，這時候財政部要課證所稅就要負責，要真正做到，所以我的提案精神，第一，一定要主動稽徵，而主動稽徵的準備過程相當複雜、相當艱鉅，所以我附加一個時間彈性，授權財政部自訂施行日期，你準備好了就可以開始主動稽徵，如果你還沒有準備好，就要很誠實的向社會說：還沒準備好。如果你沒有主動稽徵，證所稅絕對課不好，也課不了，不可能成功的，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你現在說有 400 萬的門檻就很優待了，可是到時候人頭就會出來了。而且現在有 400 萬所得者可能是過去 20 年長期住總統套房的，被套牢的，在之前已經損失好幾千萬、好幾億的人，他們現在是領股利，股利超過 400 萬的有很多人，這時候要課他證所稅，你能保證他不會賣嗎？不能保證的。所以在你實施課徵之前，他一定要自我解套、一定會賣掉，一定會脫逃，所以行政院版再怎麼改都沒完沒了，不可能改好，不是先求有，再求好，根本不可能好。聽我的話、聽社會大眾的話、聽股市專家的話、聽股民的話，這時候，大家真的要深思了。因此，本席認為要主動稽徵，且要授權財政部自訂施行日期。

其次，本席建議一定要分離課稅，不要跟所得稅併在一起，包括申報程序都不可以併在一起，否則一定失敗。納稅義務人在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的稅單給他的時候，他再看有沒有算錯，有算錯就去申復，沒有算錯，他已繳稅了，就沒有查稅的問題。當然不能有優待，不能有免稅額等等，要全面課稅，賺多就課多，賺少就課少，可是這時候稅率不能高，要在 10% 以下，而財政部基於財政收入的考量，基於市場環境許可的考量，基於國際環境、資本市場相互競爭的考量，這時候要有彈性稅率，我們訂在 0~10%，讓你去訂，不可實施的時候就 0%，可實施的時候就 10%，這樣就非常確定了。

至於法人部分，我們就遵照原來行政院版本，但是這時候最低稅負的稅率不能動，否則就會增加很多變數。所以法人採最低稅負制，現行稅率 10%，扣除額 200 萬，不要動。

再者，證券期貨及選擇權的交易不要課稅，我們還沒成熟，還很亂，你現在課的話，會製造更多問題，你的稽徵成本很高，你一開始就因為你的程序把內部的機制自己搞亂了，以致沒辦法承受，所以最後也課不到稅。

此外，當年度以及以後三年可以讓他盈虧相抵，法人讓他 5 年，這個時候外資怎麼辦？我們仍然課不到稅啊！所以證交稅就要把外資調高到原來的千分之三以上，我的初步建議是千分之三點五。這個時候，內資是千分之一點五，因為調降下來，外資是千分之三點五；或者內資降為千分之二，外資也可以看差距有多少才來訂比率，這樣可避免假外資的情形。如此一來，所有的考量面面俱顧，而且可長可久，不會造成不確定性，也不會造成市場恐慌。然後這個時候，在修法的技術上很簡單，就把證券交易稅條例改成證券交易暨所得稅條例，這個所得稅法就把第四之一條解凍掉，規定其他法令有者，依其他法令處理。所以綜所稅就與證券交易所稅完全隔離，不會有查稅的可能、不會有查稅的疑慮、不會有查稅的成本，也不會有查稅的後遺症，這是非常清楚的。

本席將所提版本向大家報告之後，如果各位能夠接受，我們照樣可以審下去，但是馬上解套，因為沒有不確定的問題，沒有現在恐慌的問題，一切都在彈性的可能過程中，用技術把它穩定下來。這是可行的，它不是假的，是真的，因為它是可行的。在實施的過程中，不會有變數、不會有混亂、不會有恐慌。

再以剛才所提到的課稅標準來講，跟國際比較之下，它不是嚴苛的，所以我們的資金、我們的 IPO、我們的投資人不會跑到新加坡、跑到中國或跑到其他國家去。同時不會有假外資，也沒有人頭戶，但是我重申一點，就是財政部要負起責任，現代的資訊科技已經可以做大量而迅速的資料處理，此時你把技術建立好，該勾稽的資料都透過制度的建立，把它常態化、常設化、制度化、穩定化，然後你處理好那個資料，人民安心地去買賣股票，有賺的話就是 10%，沒有賺的話，就只繳有限的，比較低的證交稅。

所以降低證交稅，活絡股市，穩定證所稅，可長可久，公平課稅，這樣很清楚，這樣可能可以維持幾年，以後台灣資本市場與其他先進國家的資本市場可以競爭了，跟新興國家的資本市場可以媲美了，這時候，再來看是不是有更好的可能來改變，如果初步要審下去，要決定的話，我認為我的版本是值得參考的，不然專家不會專文來捧場，這點請大家參考。本席在下午進行詢答的時候還會就行政院版或修改後的版本，就經濟的分析，就股市的分析，這兩方面提出問題來就教於有關人員並提出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有關行政院財政部的報告已經完成，另外各黨團及各委員的提案也已經完成提案說明，所以我們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如果各位委員覺得自己的版本很棒的話，趕快利用時間去說服對方以取得共識，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部長剛上任第一天，可能還不太習慣立法院下午開會的型態，我們先休息 2 分鐘，等部長到了之後再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由財政部擬具、行政院修改過的證所稅相關版本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部長早上從頭坐到尾，應該知道國民黨立委在最後又上來提出修正版本，請問你聽到了嗎？

張部長盛和：我有聽到。

許委員添財：那代表你的意見嗎？

張部長盛和：我早上已經講過了，主要是財委會委員要審議納稅人的範圍要多大，究竟是要全部？還是要少部分？另外就是稅率要多高，究竟是要採綜合所得稅的累進稅率？還是要用單一稅率？再者是課稅的方法要簡便還是用其他方式？如果這些問題有共識的話……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們是簡單、隨便提個版本過來，然後希望在這邊討價還價是嗎？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討價還價，其實各界的意見本來就都要聽。針對我們過去所提的法案，財委會大概都有修正，很少有一個字都不修正就通過的，立法院的職責就是立法，如果有好的意見，我們都會予以尊重。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本席真的不知道要如何回應，也不曉得要怎麼問你。過去相關法案的修正都是同方向的，不可能做不同方向的修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現在方向差不多。

許委員添財：而且修正的程度與標準，並不會影響結構，但是證所稅課徵的範圍放大或縮小，馬上就會影響結構，因為它有人頭戶的問題、外資的問題，所以馬上就會影響結構。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可以把一般稅法的修正，拿來和你們建立新規範，而且是過去沒有經驗，或是過去經驗已經失敗的證所稅討論相較嗎？這不是兒戲嗎？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方向是一致的，比如很多委員提到單一稅率，院版的主張也是單一稅率，不過是稅率的高低不同而已。關於稅率的高低，其實財委會委員本來就有權予以調整，我們並沒有堅持某一個稅率，當然通過院版的稅率，我們也覺得 OK。其次，我們的版本是有門檻的，我們希望不要一網打盡，所以我們提出的版本是有門檻的，至於門檻的高低，我們認為在 330

萬戶當中，是不是只對 2 萬戶課稅就好。

許委員添財：本席所說的，你還是聽不懂、聽不進去，我所講的是人頭戶，只是人頭戶成本高低、多少的問題而已嘛！如果人頭戶多，人頭戶的成本低，那麼稽徵成本就會比較高，因為你們的稽徵程序、必須動員的人力、物力比較大，像這樣的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永遠都存在，而且不可掌握，因為人心要怎麼想、國際經濟環境要怎麼變，我們都不知道，包括新加坡股市、日本股市、中國股市、美國股市要怎麼跟台灣競爭，都讓投資者無所適從，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怎麼運作下去？到今天為止，所有的笑話都是你們自己搞出來的，在野黨根本沒有去惹你們，你們說要提版本，大家就提版本出來討論，但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你們自己一變再變，甚至到早上明明已經進入審查了，竟然又有新的修正案出現。在一般人看來，這樣的修正並不是你所講的那種修正，你看原本的行政院版被變成四君子版的時候，那是修正嗎？提案的性質根本完全都改變了；等到共識版出現的時候，也不叫做修正，因為提案性質的改變更嚴重了。針對所得稅稅率 40% 以上的那些富人，甚至有極大部分是創業有成的企業家，他們是股市籌碼的供應者與製造者，結果你們針對這些人提案，要求其合併綜合所得稅申報並採累進稅率，這怎麼會是標準、程度、大小、高低的調整而已呢？其實整個提案的性質都已經改變，所以結構也改變了，為什麼會改變？以後大家就不願意在台灣 IPO 了，甚至有人就趕快出清，趕快把資金弄出去，於是變成外資進來，頂多課稅 20% 而已。

本席認為你們對於行政院版的堅持也是假的，因為今天早上又加以修正了。如果我們現在認真和部長對話、認真來審查的話，那麼就第三者看來，我們就是笨蛋、就是莫名其妙；如果我們不審查的話，又會有人質疑我們為什麼不把關？該講的話為什麼不講？現在我們變成什麼？專家不是專家，立委不是立委，也不像是在菜市場裡面賣膏藥的叫賣者，所以我們很痛苦。部長自己講得那麼輕鬆，只是說大家可以來討論、可以修正，請問有哪個國家的財政主管機關和行政院是用這種態度來修這麼重要而特殊的稅法的？請問有哪個國家這樣玩過？

張部長盛和：是不是可以容我來說明一下？院版提出來以後，各委員陸續提出十幾個版本，目前我手上看到的是八個版本，難道這八個版本有可取之處也不採納嗎？我認為我們必須博採建言，這是第一次建立制度，所以有好的意見我們就要採納，只要對國家、對人民好，我們都要 open mind，用開放一點的態度來看待，而不是像鐵板一塊，堅持非要怎麼不可，其實……

許委員添財：這是好聽的話，這是推卸責任的話，既然專家那麼多，所有的資料也掌握在你們手裡，包括以後課稅的權力也是由你們來運用，那麼你們就應該擬出一套可以說服大家，而且必須堅決主張的版本才對，不管大家怎麼提出質疑，你們都可以提出讓大家信服的說明，這樣財政部和行政院的威信才能建立。但現在並不是這樣，你們自己的立場已經變了，你們內部的意見也都在改變，所以你現在在這裡講場面話，說什麼大家可以來討論，大家應該要 open mind，這些都已經變成廢話。

本席的口才不夠好，面對這麼嚴重、這麼離譜的情勢，我沒有辦法用適當的言語說出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不合理性，也沒辦法說出各種奇奇怪怪、荒謬、匪夷所思的狀況，哪有人這樣做的？乾脆你們就說這是提版本比賽，向全國徵版本就好了，何不把全國的版本全部都徵來，然後你

們再去研究哪一個版本最好，那不是更好嗎？你們說一定要課稅，一定不能撤案，還說證交稅絕對不能動，竟還有種種的堅持，既然要堅持，就應該要有一個完整而合理、你們認為要堅決維護的版本才對，但你們又不是這樣。如果要說你們硬，看起來你們又很軟；如果要說你們軟，偏偏你們又很固執；如果要說你們不變，你們又常常在改變；現在本席問你們改變了沒有，部長卻又說沒有，只是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而已。哪有人這樣的？真的讓人摸不著頭緒。本席建議部長乾脆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開完之後，叫國民黨立委統統站在你後面背書，說你們就是要這樣搞，這樣反而直接了當，大家也都看得懂你們究竟在搞什麼。在這段期間當中，雖然你們嘴裡喊著要課徵證所稅，還說證交稅率絕對不能降，但是證交稅已經少收多少了？這是誰害的？是股民害的嗎？是反對黨害的嗎？還不都是你們自己害的！現在證交稅已經少收多少了？四大基金護盤已經損失多少了？明明你們的版本是對外資好，但是外資卻莫名其妙的撤走多少了？你們想要對外資優待，不課他們的稅，但是他們自己已經跑掉一千多億了。從結果來看，根本都不是你們所想像的，也都不是你們所講的那樣，而部長講話時，卻還是那樣的輕鬆、那樣的自然、那樣的無所謂、那樣的坦蕩蕩，這是在開什麼玩笑！如果本席真的認真和你討論的話，恐怕會有人把我當成瘋子。一下說 400 萬的門檻不合理，200 萬的門檻才合理，一下卻又說 600 萬才合理，哪有人這樣的？

本席曾說過，只要有免稅額、有門檻，就會有人頭戶、就會有漏洞，這些問題該如何防堵？你們根本沒辦法保證啊！既然要課徵證所稅，就必須要能明確計算出真正的資本利得是多少，也就是有多少的利得就該被課多少稅，而且這部分要和現在的證交稅總和在一起，然後跟國際間作比較，進行合理的評估，包括我們的 GNP 是多少、資本市場的交易量是多少、政府已經從資本市場課到多少稅、已經課徵的證交稅與我們 GDP 的百分比，這些因素都要一一考量。另外，在課徵證交稅的過程中，我們的股民所繳的證券相關稅額已經有多少，跟其他國家比較合理不合理，如果是結構不合理，負擔不公平的話，這時就必須要調降證交稅並課徵證所稅，將相互之間的不公平負擔加以調整，讓它趨於公平、合理；如果是不足的情形，也就是比起那些和我們競爭的資本市場，我們的總負擔是相對偏低的話，那麼這時就不只是可以課證所稅而已，說不定連證交稅率也可以提高。請問你們有這些數據嗎？是不是可以把這些數據提供出來？現在我們一年的證交稅課徵多少？股市一年的交易總量是多少？在股市所課到的稅占 GDP 的多少？跟其他國家比較的結果差異多少？這些數據都請你們分析給我看。

張部長盛和：證交稅一年大概課徵 1,000 億左右，而全國總稅收差不多是 1 兆 7,000 萬，所以大約是十七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它所占 GDP 的比例，以及和其他國家的比較呢？

張部長盛和：這都是數學問題，我們的 GDP 是 14 兆，所以把 1,000 億除以 14 兆就可以得知這方面的比例了。

許委員添財：你們說證交稅的稅收占 GDP 的比例少，到底是因為股市的規模不夠大，而股民可能負擔很重？還是股市的規模已經很大，而每個股民平均的負擔卻不夠重？這些狀況都要加以分析才對，如果這些資料沒有分析的話，怎麼可以說現在的稅制不好，而必須加以改革呢？請問你們

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比較？

張部長盛和：就整體而言，大家都批評我國的租稅負擔是全世界最低的。

許委員添財：那是總體的租稅負擔啊！

張部長盛和：就證券交易稅率來講，目前我們只有千分之三，但有些國家是千分之五，而且還另外課徵證所稅，所以我們的稅率並不算高。

許委員添財：如果真的是因為現在的稅率不夠高，所以要調整的話，那麼也應該要全部課徵才對，為什麼還要有證券交易所超過 400 萬和不超過 400 萬的差別呢？請問 400 萬的標準是怎麼訂的？是不是因為你周遭親戚朋友的證券交易所都沒有超過 400 萬，所以就以 400 萬為門檻？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早上我曾經講過，要不要設定門檻的問題，其實牽涉到納稅義務人的範圍要多大的問題，如果範圍越大的話，影響衝擊就越大，而對股市的衝擊越大，代價就越高。我認為在開始建置的初期，當然租稅正義的原則要追求，但是要循序漸進，衝擊要小……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的話，就又回到本席關心的重點了，問題就在你們把股市裡面的幾百萬人統統都當成一樣重要，在提出共識版之後，雖然你們說只會影響到 2 萬人，但為什麼股市會無量下跌呢？我認為原本的財政部版或行政院版只是砍股市的手腳，而共識版提出之後，就等於是在刺股市的心臟，現在到底是要把心臟的那把刀抽出來，然後再重新刺肺部呢？還是刺腿部呢？跟本席所提的版本相較，你們有沒有做到主動稽徵這一點呢？本席認為，如果設定門檻的話，就一定會有漏洞，如果有漏洞，不論你們講得再好，恐怕到時候的情況並不是那樣子，總而言之，本席無法接受你們設定門檻、有漏洞，屆時又讓股市扭曲得更嚴重的版本，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上任，就挑戰非常艱鉅的任務，我們知道，證所稅是非常棘手的問題，尤其是就現階段而言。張部長在三年多前所提出的稅改基調當中，引述著名的經濟理論—「不可能的三角難題」，希望各界理解政府推動稅改的想法，請問三年後的現在，你認為實質推動稅改的氣氛是不是比三年前適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推動稅改很多年，可說是無役不與。在此向委員報告，現在實施得很好的稅制，當年也都很難推動，以增值稅為例，今天沒有人說它不好，但前後總共推動了 17 年；以兩稅合一來說，今天也沒有人說它不好，但前後總共推動了 8 年；再以取消軍教免稅為例，其實這也是很好的稅制，結果卻推動了 21 年，所以改革是不容易的。因為證券交易課稅的影響層面更大，所以推動更不容易，也因此我才會提出「先有再求好」的說法，因為先有制度最重要，如果要先求完美的話，那麼永遠推不動，理想也將流於空想。我認為應該要務實一點，以可行性為主，不要求完美。

林委員德福：三年多前你曾說過，開徵證所稅的政策敏感度很高，雖然歐美國家有課徵證所稅，但是台灣必須考量和亞洲鄰近國家的國際競爭態勢，請問台灣和亞洲鄰近國家的競爭態勢，還是你

們課徵證所稅的考量因素之一嗎？

張部長盛和：租稅的課徵不外乎是考量要追求公平，還是要追求經濟發展，總是在這兩端之間擺動。在 97 年金融海嘯爆發時，我們的稅制改革大概都是偏向追求經濟發展，所以大家才會罵減稅太多，因此現在追求公平面的聲音就出現了，其實這次的改革只是把游標往公平面移動一點點而已，但這樣的移動會影響股市，所以我們才會認為應該從輕從簡，先建立制度比較重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現在課徵證所稅，會不會影響台灣和亞洲鄰近國家的競爭態勢？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競爭力有很多種，它是綜合性的，並不只是股市而已，事實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降到 17% 之後，我們的競爭力就已經提高很多；包括遺產稅稅率已經降到 10%，而綜合所得稅稅率也已經調降了，所以競爭力是綜合的，並不是光看股市而已。就股市來講，現在大家的呼聲是朝向公平面，一方面是因為公平面的問題，二方面是因為有很多租稅的規避都出現在這裡，許多人把必須課稅的所得轉變為不須課稅的證券交易所得，這就是目前稅制有待改進之處。

林委員德福：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同時也是最佳的指標，前財政部長李述德在兩年半前曾說過當時並不是加稅的時機，原因就在於整體環境並不是很好，就像一個人生病之後，吃藥打針都來不及了；不過現在不加稅，不代表以後不加稅，等經濟好轉後才是加稅的時機。請問你認為現在是不是加稅的時機？

張部長盛和：97 年爆發金融海嘯以後，我們推出一系列的減稅及刺激經濟的措施，所以 99 年的經濟成長率高達 10.72%，今年大概也會達到 4%。當然目前的狀況跟金融海嘯時期已經不可同日而語，但要通過這項制度也不是現在就要做，我們也有一個日出條款，例如 102 年才開始課徵，而且還有第二階段的措施，所以也可以看時機……

林委員德福：現在國內的經濟是不是比當時還要好？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比較好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現在是加稅的好時機？

張部長盛和：這項稅制的稅收並不多，其目的並不是在加稅，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公平的制度，而不是為了稅收，如果要以稅收來講的話，其實營利事業所得稅去年就已經超徵八百多億，所以我們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稅收，主要是因為公平面的問題，現在社會上的呼聲很大，民眾認為這部分不課稅真的不公平。

林委員德福：對於續推證所稅的問題，剛剛部長曾提及「先求有、再求好」，證所稅制度的建立等於是搶灘，就像部長剛剛所說的，公平面的問題比稅收更重要，請問會不會發生制度建立之後，非但達不到預期的效果，反而衝擊股市的狀況？

張部長盛和：制度改革必須和政策目標相配合，如果這項制度所建立的政策目標是為了追求公平，那麼稅收就是次要的，就如同去年 6 月我們推動特種貨物勞務稅，其政策目標在於平抑當時飆漲的房價，而不在稅收，雖然稅收才只有五十多億，但是房價的價穩量縮，所以也達到政策目的了。我認為這方面必須看制度建立的目的，而不是只看稅收而已。

林委員德福：請問部長，就你專業的角度來看，你認為最近兩、三個月的股市交易狀況，是不是有量能不正常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這方面受到國際經濟的影響很大，歐債的問題不只影響到歐洲，還影響到日本與中國大陸，我想這是世界性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證所稅的議題是不是也是影響股市的主因之一？

張部長盛和：如果這個議題提出之後，卻一直不讓它送出門的話，那麼這方面的不確定性就會繼續影響；如果讓它塵埃落定的話，股市大概就會回歸到基本面。

林委員德福：現在的版本有這麼多，請問你認為行政院版本是其中最好的版本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說行政院版本是最好的，因為很多委員都有高明的意見，我覺得那些意見都很好，包括昨天聯合報和中國時報的社論也都有很好的意見，我認為有好的意見就應該要採納。

林委員德福：部長上任後，首先必須要面對的挑戰就是證所稅的議題，你認為本會期是不是應該要讓它三讀通過？

張部長盛和：如果從股市發展的影響來看的話，當然越快速通過，不確定因素就不存在，這對股市回歸正常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以最近的股市狀況來看，證所稅還沒有上路，整個市場就已經跌跌撞撞，請問證所稅上路後，要多久的時間股市才會回穩？

張部長盛和：今天如果有通過一個比較明確的方案，而且影響小、從輕從簡、衝擊小的話，等於這方面就已經塵埃落定，我看市場就不會在乎這個議題了。

林委員德福：媒體採訪部長的時候，你說改革本來就不容易，多數同意的就是好的方案，請問你認為現在的行政院版和國民黨版，是不是就是多數同意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要看立法院財委會的決定，因為立法委員是全民選出來的，如果是立法委員多數贊成的，就代表是全民贊成的，所以我認為立法委員通過的才是多數同意的版本。

林委員德福：制度必須不斷的改進，請問證所稅是不是會隨整體狀況而修法調整其課徵範圍？

張部長盛和：修改也是要經過立法院通過，如果行政部門評估可以調整的話，也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才可以。

林委員德福：如果我們改來改去的話，會不會變成四不像的稅法？

張部長盛和：一個好的稅制難免會如此，像所得稅法去年大概也是修法三、四次，如果有好的意見我們都會採納，例如去年也調整所得稅的薪資特別扣除額、免稅額，然後又調整了噸位稅。我想這應該是合理的，因為必須與時俱進，法律不能落後在社會和經濟變遷之後，所以跟上時代是必要的。

林委員德福：這段時間以來，當然我們有受到歐債的影響，像今天股市就跌了 240 點左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近兩、三個月來，股市就像受到凌遲一樣，本席認為應該儘早掃除不確定因素，讓股市早日還魂，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張部長盛和：這是非常正確的看法，如果我們再拖下去的話，那就像是委員所講的凌遲了，因為不確定因素一直存在，到底什麼時候會通過什麼樣的版本，股民都不知道，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趕快通過，而通過的版本最好是影響很小、從輕從簡的版本，如此一來，股市應該就可以回歸正常面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應該向全國關心經濟、關心股市的民眾作這樣的宣示才對，我相信只要符合公平正義，在這種情況下走出第一步，大家應該還是能夠接受，請不要長期凌遲股市，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代表行政院來到立法院，目的就是要審查證所稅版本，在此想請教部長，你現在所主張的版本是哪一個版本？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以行政院版本為主，如果有好的意見，委員們要加以修正的話，那麼我們會尊重。

吳委員秉叡：憲法的責任政治是什麼意思？你說以行政院版本為主，但如果委員要修改的話，你們也沒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就不需要責任政治了。反正你們只要提出一個版本到立法院來，任何人將來怎麼修改它都不要緊，部長還是繼續當，院長也一樣繼續當，這是責任政治的精神嗎？

張部長盛和：這一點是不是容我說明一下，75 年推動增值稅，送進立法院的版本也修改了非常多的地方，委員難道沒有修改的權利嗎？

吳委員秉叡：當然有修改的權利，但是不能背離法案的精神。

張部長盛和：精神沒有變，就是要建立公平正義的制度。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可以在這邊承諾，如果你們所捍衛的版本，精神上和原則上沒有獲得立法院支持的話，你願意負起這個責任嗎？

張部長盛和：包括分離課稅、從輕從簡、租稅正義、循序漸進，在制度建立時這些精神都會涵蓋進去。

吳委員秉叡：在第六屆立委的時候，我覺得你的態度很靈活，那時候你在賦稅署任事，你有很好的溝通技巧。我覺得真的很可惜，你來當這個政務官，處境真的非常艱難，早上本席就已經提醒過部長，憲法責任政治的精神就是作為中華民國的政務官，必須捍衛自己的政策，如果政策沒有得到立法院的支持，就代表沒有得到民意的支持；政策無法推動，就代表看法沒有被社會所接受，不被這個民意機關所認同，這時就應該要負起政治責任而離職。在前任劉部長推動證所稅的過程中所引起的紛紛擾擾，我們有很多意見，但是對於他因為政策不獲得支持，和他的理想不同，所以他就辭職，本席認為這才是政務官的責任與風骨，就這一點而言，我們是予以肯定的。本席希望在未來的幾個小時之內，張部長不要再用那種沒有關係、只要好的意見都可以接納的態度來備詢，說得好聽是像塊麻糬一樣，但其實就是沒有原則。身為中華民國的政務官，對於政策必須要有自己的判斷與看法，剛剛許委員質詢時就已經講得很清楚，財政部背後有許多學者專家、專業人士、工作人員，中華民國用那麼多的錢養這些公務人員，讓財政部能夠有政策研究的空間，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你們不能提出一個最適當的版本來說服立法院的話，那麼我們真的不知道花那麼多納稅義務人的錢是要做什麼？在此請部長先確認，你所支持的究竟是不是現在行政院所提出的版本？

其次，過去本席曾一再請教劉部長一個問題，不過他到現在都還沒有給答案。行政院的本本是外資不課稅，請問這樣的公平性何在？所謂資本無國界，台灣的資本出去繞了一圈之後就變成外資，像 NCC 委員被提名人陳元玲就把資金先弄到索羅門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這些避稅天堂，轉了一圈之後再進來台灣就變成外資了，請問這方面公平性何在？如果外資不課稅的話，請問這部分課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有關捍衛政策的部分，我的政策與理念就是證券交易所要課稅的制度一定要建立。

其次是行政院版本的精神，包括單一稅率、必須設定門檻、從輕從簡、長期投資要鼓勵、盈虧要互抵，這些精神我全部都會捍衛。

吳委員秉叡：你剛剛說要設定門檻，但本席現在就要說我反對這樣的門檻。

張部長盛和：這些精神我都會捍衛，我認為建立制度最重要，而不是在乎稅收的多少，把公平正義往前邁進一步，不管這一步是一大步還是一小步。

吳委員秉叡：說到公平正義的問題，那麼我現在就問你，如果假外資課不到稅的話，哪裡有什麼公平正義？

張部長盛和：關於外資的定義，並不是在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有代理人，然後資金從外面來的叫做外資，其實那就是國內的營利事業，那部分是要課稅的。現在我們所講的外資是指完全沒有營業場所、沒有代理人，資金純粹從外面進來的部分，這樣的外資不容易……

吳委員秉叡：怎麼不容易？資本無國界，有人可以把資金先弄到避稅天堂去轉一圈，你們有辦法查到這是台灣的資本還是外資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這樣的話，它不僅不會來台灣，因為外資都是這樣子，它是自由移動的，所以……

吳委員秉叡：本國的人買賣股票要課徵證所稅，為什麼外資卻不用？

張部長盛和：委員所關注的焦點可能是在內資轉外資規避課徵的部分，也就是內資出去繞了一圈變成假外資進來，然後就規避課稅的部分，委員所關注的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吳委員秉叡：這是其中一種，剛剛本席還詢及為什麼本國的人買賣股票要課徵證所稅，而外資卻不用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營業場所、沒有代理人的話，這樣的部分應該不太多，因為沒有營業人在國內，要怎麼買股票呢？如果是在國外下單再把資金移進來，這樣的情形應該不太多，而內資要轉外資的成本比較高。

吳委員秉叡：你還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請問公平正義的目的在哪裡？這樣的目標達得到嗎？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我所講的公平正義究竟要追求到什麼樣的程度，如果要追求極度的公平正義，那麼經濟發展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本席是在問你解決的方案，你卻在跟本席 argue 這些問題，可見你們根本沒有解決的方法嘛！

張部長盛和：全部要解決就是全部公平正義，這就是我所講的問題，我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我現在所談的這部分，你們並不打算解決囉？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營業場所、沒有代理人的……

吳委員秉叡：內資到外國繞一圈，變成假外資進來的部分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跟金管會合作，再看看這部分該怎麼辦，因為我們課稅……

吳委員秉叡：當你們要到立法院來說服立法委員的時候，竟然還說對於那個版本，你們再去跟金管會商量看看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本席必須提醒你，這個版本並不是今天才提出來的，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解決的辦法，這樣豈不等於是在很急迫、很輕率的狀況之下，要求立法院必須通過你們的版本嗎？

張部長盛和：追求公平性一定會碰到這樣的問題，如果設定門檻的話，一定就會有人問我為什麼門檻以下的部分不課稅？這樣公平嗎？

吳委員秉叡：這是我等一下才要問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對啊！公平的問題永遠存在，因為我們不可能找到絕對公平的東西。在此要向委員報告一件事，在經濟學裡面，並沒有公平這一章，也就是說，在經濟學當中，沒有一章是在論公平的。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在跟你討論經濟學的學理，我現在問你的問題你都沒辦法回答，然後你就用這樣的東西來唬弄。

現在本席再問你第二個問題，為什麼門檻設為 400 萬，而不是 300 萬、200 萬或 500 萬？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就是先抓一個範圍，以 330 萬戶來講，我們設想初步建立制度時，是不是應該以影響在 2 萬人以內為準？這樣的打擊最小，我們可以把制度先建立，等到大家適應了之後，將來如果大家還有意見，那麼那個範圍還可以再擴大。我們必須一步一步來，必須循序漸進。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問你為什麼門檻設定為 400 萬？你們總不能天馬行空，說你們的目的就是要抓 2 萬人的稅，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最後稽徵時必須要查很多人的稅，才有辦法知道他們的證券交易所得有沒有超過 400 萬。其實很多人都認為如果他們在證券市場上交易真的賺得到錢，那麼政府課一點稅他們也同意，問題在於你們主動稽徵的查稅動作才是很多人害怕的。現在外面各個營業場所或廠商，被你們查稅查得多嚴重啊！所以大家對這方面都感到非常緊張。以你們的版本來說，證券交易所得在 400 萬以下的人頭戶，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這一點本席已經下了定論，而部長自己也已經承認，而且你們也不打算提出什麼解決的辦法，因為你們的目的就是要先打擊這 2 萬人，等到今天通過之後，再設法擴大或縮小，都看你們高興，你們看誰不順眼就宰誰，照部長現在的講法就是這樣啊！現在本席就要問你，在這種狀況下，為什麼你們的門檻是設定為 400 萬，而不是 300 萬呢？當初劉部長一開始所提出的方案是設定在 300 萬啊！

張部長盛和：如果把門檻設定為 300 萬的話，那麼影響範圍就更大。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影響範圍更大，但問題是如果證券交易所得是 4,000 萬的話，只要用 12 個人頭戶就不用課稅了。其實重點在於財政部必須要嚴格執行，所以你們要查稅，結果你們一查稅之後，整個市場光是看到你們的稽查動作就嚇得半死了。如果部長真的願意聽我們的意見，那麼本席在此建議民進黨的版本是不錯的，一律先課稅就沒有稽徵上的問題，而賠錢的人還可以主動提供資料來退稅，這樣的版本既可以避免高額的稽徵成本，又可以避免股市大查稅的問題。行政院

版本根本沒有辦法解決這兩個問題，從頭講到尾，不論是假外資或人頭戶的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這樣的版本送到立法院來，當然今天只是你擔任部長的第一天，你很可憐要來為這個版本辯護、背書，但是孰以致之？因為你喜歡當政務官嘛！所以你就得背這個責任，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自從發布新財政部長由你來擔任以後，就有人來問我對你的看法，我說，很久以前我就認識你，我給他幾個 comment，是很簡單的 6 個字，我說：「張盛和有看法、有想法、有做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他說：「賴委員你這麼誇獎他，萬一他做得不好怎麼辦？」根據我們最近的觀察，其實我講的這 6 個字不會太離譜。我今天早上坐了一上午，仔細聽你講的每一句話，你提到要先求有，再求好，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我希望相關單位在推證所稅時，真的不要太貪心，不要要求一次到位，馬上就要做得盡善盡美、絕對的公平正義等等，公平正義永遠都是大家在追求的。

部長剛才提到建立制度最重要，不在於收多少稅，當然，我們的稅收也不能少。我看到有許多委員主動跳出來整合，就是不忍心看到因為證所稅的紛擾使得證券市場的成交量每天下跌，眼看著我們的證交稅一年大概就少掉 300 億元了，怎麼辦呢？就債留子孫嘛！這也是某程度的世代不公義，我們為什麼要把債留給子孫呢？我們覺得很著急，講好聽一點，就是我們很有使命感，想要把它整合起來。其實你也可以看到市場的反應，當 5 月 28 日我們推出雙軌制時，第二天市場一片叫好，要不是被人家倒打一耙，我看很快就變成這樣子了。請部長 comment 一下當初我們所推出的雙軌制。

張部長盛和：雙軌制是所得稅的基本精神，不論是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一或第八十三條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四條都是以核實課稅為原則，推計課稅為例外，所以雙軌制是所得稅的基本精神，如果不能核實就推計，這是很精心的設計。不過比較會被人提出意見的是，為什麼推計和指數連在一起？其實我知道這也是委員們的好意，因為距離 8,500 點還有一段時間，等於是讓市場先熟悉制度，先緩一緩，我瞭解你們的美意。

賴委員士葆：你對外講了好幾次，8,500 點的設計是延遲課稅，這句話你講得多好！

張部長盛和：是延緩課稅。

賴委員士葆：好，你修正為延緩課稅，但是外界一直批評，現在 8,500 點怎麼不課稅呢？股民在證券市場賺了錢為何不課稅？不公平！對此，你看法為何？

張部長盛和：就是要先建立制度，讓市場熟悉這項制度，所以讓……

賴委員士葆：其實當初我們這樣設計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立法院的法制局講得非常清楚，引用行政院副院長朱立倫和邱正雄及現任金管會主委陳裕璋的看法，他們說證交稅裡面其實就有證所稅，而且還具體建議，假如要課證所稅，應該要調降證交稅千分之零點五，那是代表什麼意思？我們很簡單來講，就是不管是多少，大家都認定有證所稅嘛！否則臺灣這麼小的經濟體憑什麼可

以課千分之三的證交稅。你要不要告訴我，我們的證交稅比香港、新加坡還高，而現在如果要課證所稅 15%，相對日本也沒有課證交稅，只課 10%的證所稅，請問部長，我們有什麼經濟條件比日本還嚴格？

張部長盛和：課徵證交稅當然有其歷史緣由，從民國 78 年以前的千分之一點五，後來調高到千分之六，之後又調降到千分之三，這裡面是否包含證所稅，大家都在推論，因為證所稅取消以後，證交稅才調高到千分之六，後來又調降到千分之三，因為在還未實施以前是課徵千分之一點五，所以大家推論其中的千分之一點五應該是要彌補證所稅，但是它本身就是證交稅，至於是否含有證所稅是另外一回事，租稅學者也不會承認這一點，因為證券交易稅就是證券交易稅，沒有「含有」的問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跟國際的情況比較來看，當然我們永遠都不能跟香港和新加坡比，像營利事業所得稅，他們是課徵 16.5%，而我們已經降到 17%，幾乎跟他們一樣了，因為他們是城市國家，相較於我們要國防支出，需要這麼龐大的建設是不一樣的，這是租稅競爭，我們跟香港或新加坡是競爭不完的，但是跟韓國、日本這些……

賴委員士葆：我們跟日本可以比呀！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比。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知，以你們的版本證所稅要課 15%，日本只課 10%，我們還要課證交稅千分之三，他們沒有呀！所以我問你，我們憑哪一點比日本還厲害？你當然不願意講答案，但是我要強調的是，8,500 點的設計是開始再加稅，不是開始納稅，現在已經有證所稅了，相信你也很清楚，我們的證交稅一年 1,000 億元，加上最低稅負制和股利稅收，我們的資本市場一年給人家搞了接近 2,000 億元，這個稅不可謂不多耶！占了政府所有稅收的 10%以上。所以財政部想要去扮演警察，認為張先生你是大戶，小弟我是小戶，但為什麼兩人所繳的錢都差不多？你應該多繳一點，我應該少繳一點，所以你們幫忙整合、設立一項制度，讓你多繳一點，我少繳一點，事實上，你是大戶，我是小戶，但現在我們所繳的錢都一樣，我很高興，目前市場就是這個樣子，是因為財政部硬要介入，讓你多繳一點，我少繳一點，不然不公平。老實講，推動證所稅制度並不是那麼急，只不過已經走到這裡了，我也同意要趕快讓它落幕，請部長 comment 當初我們在 5 月 28 日第一次出來的版本，這個版本非常受歡迎，部長是否贊成這個方向？

張部長盛和：如果行政院院版和黨團版本的精神能融合在一起，建立制度，先求有再求好的理念，我想我很贊同。

賴委員士葆：你認為要先建立制度，但是行政院因為害怕也受不起被人家罵或戴帽子，後來加了一項有錢人、大股東條款，我也曾聽到台大和政大教授批評，認為我們的所得稅應該採中性原則，不應該針對階級課稅，變成階級鬥爭，對此，部長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包括現在的版本在內，任何的案子都可以批評。如果你是站在公平面來看，就會認為不夠公平；站在經濟發展面來看，就會認為會影響股市。針對委員們提出來的案子，我看到有兩種批評，一方說法是你們傾向財團，另一方的說法是仇富，這是很矛盾的看法；換言之，一方認為公平面不夠，另一方認為你們專門在抓某些人，所以我認為這是民主多元化的社會，本來就要

從各個不同的角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的口才很好，你閃得很厲害。請問你對於這個版本看法如何？基本上，你覺得是可以往這個方向走嗎？究竟是要大幅調整？還是小幅整修就可以了？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稍作整修，加進一點公平正義的精神 OK 啦！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加進什麼公平正義的機制？

張部長盛和：核實課稅是原則，設算是例外，這個精神是可以維持的。至於核實課稅部分，你們的版本是針對未上市上櫃股票（IPO）課稅，但上市上櫃部分比較欠缺。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把它加上去。

張部長盛和：我認為如果上市上櫃的部分加進來，核實課稅部分會稍微完整一點，然後再維持設算推計，這樣就符合精神了。

賴委員士葆：按照這樣來看，我們就加一項，例如原來規定所得超過 300 萬元或 400 萬元就要課稅，金管會的長官講得很有道理，這樣會累死投資者，如果你們估算只會影響 2 萬人，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真正會影響的最少有 30 萬人或 40 萬人，豈不是整死人，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就有人想到，是否要以成交量超過一定上限為角度來課稅，這是早上很生氣的曾巨威教授，也是你的好同學所講出來的，他跟行政院的版本最大的不同是，行政院版認為所得超過多少就要課稅，他則認為成交量超過多少，也就是道地的大戶，就要課徵所得稅，大家會認為這樣很公平。當然按所得來課稅，我一定贊成，可是問題這樣很煩人，而且稽徵成本很高，你早上有提到一項原則，我有仔細聽到，還做了筆記，標題就是張盛和講的重點摘要。如果稽徵成本太高，我們就用成交量來課徵所得稅，你可以接受這樣的概念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本來的用意就是縮小影響面、衝擊面，在 330 萬戶的股民裡面，只影響一小部分就好，不要連累到大多數的股民，也就是簡政便民的基本原則。在這個原則之下，如何劃定範圍是很重要的，現在劃定範圍有好幾種標準，譬如用證券交易所得 400 萬元以上，變成大家都要去記帳，是否有賺 400 萬元，可能影響人數很多。如果採用綜合所得淨額 500 萬元以上作為課稅標準，這是很明確的，因為綜合所得淨額 500 萬元以上的人並不多，大概自己也會知道，這部分大約有 200 萬人，而他們記帳很簡便。不過缺點是會讓大家認為，如果其他所得是 500 萬元，而證券交易所得才 1 萬元，等於被課了 40% 的稅；又如果其他所得是 0，證券交易所得 500 萬元時，就不必課徵，會有這些問題，所以沒有一個方案是完美的。本來明確又可行是最……

賴委員士葆：部長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耶！你到底 prefer 用成交量還是用所得額作為課稅標的？

張部長盛和：如果用成交量超過一定金額，我想人數應該也很明確。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可以解讀為，你比較贊成用成交量作為標的。

張部長盛和：我是以這三個方向來比較它的利弊。

賴委員士葆：就這個意思，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今天辛苦了！第一天上任就面臨這麼大的

陣仗。今天股市大跌了 211 點，攪破 7,000 點，最後以 6,894 點收場。當然，並不是只有臺灣有這個問題，因為歐債的關係，今天全球股市都大跌，亞股全倒，而這段時間的現象只有 4 年前的金融海嘯可以比擬，當時是因為美國房地產美債的問題導致全球金融海嘯。請三位官長分別評論，第二波世界性的金融海嘯來了嗎？首先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最大的問題在於歐債，歐債能否整合，至今同屬兩強的法國和德國總理仍有意見，關鍵在於希臘是否退出歐元區，如果這方面不能解決，當然這個問題就會成為委員所說的海嘯，反之就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所以如果不能解決，表示第二波的世界性金融海嘯來了。請問楊副總裁的評論如何？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剛剛部長講的有道理，現在大家關注的還是歐債的問題，美國的經濟也是 slowdown，新興國家也是有同樣的趨勢。如果德國可以幫忙解決歐債問題，情況就可以慢慢的緩和下來。

盧委員秀燕：不過，我們要做最壞的打算。請問吳副主委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問題，我們需要積極密切來關注，而且要以戒慎恐懼的心情提出最好的因應對策，如果歐債問題真的走到像 2008 年的全球危機，我們就要戒慎恐懼去面對各種問題。

盧委員秀燕：如果第二波世界性金融海嘯來臨，臺灣應該如何因應？我覺得今天討論證所稅不是當務之急，因為按照今天所有在野黨的態度，即使今天財委會討論出一個結果，還得要經過朝野協商，那是一個月後的事情。針對臺灣股市的狀況，暫且不談證所稅的問題，因為歐債的問題，可能發生第二波金融海嘯，臺灣股市也可能被打趴了。所以眼前我們最重要的事是救股市。

請教金管會吳副主委，在民國 97 年，也就是 4 年前，因為第一波金融海嘯來襲時，也發生過這兩天的狀況，當時金管會為了救股市，推出一項措施，也就是從民國 97 年 10 月 13 日到 24 日為期 12 天，主動把股市的漲跌幅由 7%修正為 3.5%，避免股市上下震盪太厲害而趴下去，從上個禮拜到今天的跌幅來看，這兩天總共跌了 500 點，金管會是否考慮救市把現行的漲跌幅由 7%縮小為 3.5%或其他數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過去確實誠如委員提到的，在 2008 年時有把跌幅縮小一半，但是這項措施基本上是要非常審慎的，因為把跌幅縮小，如果是因為國際因素，會不會只是讓跌幅延後發生而已，所以，跌幅縮小還是要審慎。

盧委員秀燕：你的答復非常重要，我覺得我們還談不到 1 個月後的證所稅問題。這兩天股市投資人只想知道政府救市的措施為何？讓他們的心理有所有準備。你剛才答復時表示，金管會這幾天之內還打算把上下跌幅縮小為 3.5%，所以股市投資人可能心理要有準備。

繼續請教張部長，救市財政部難辭其咎，有兩件事情我不知道你們是否有準備。第一，當然就是國安基金，也是政府的四大基金，雖然國安基金是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主要召集人，但財政

部是主要的操盤手，另外，政府八大行庫的銀彈也可以救市，但是你今天一整天被綁在這裡，所以大家很擔心政府的基金到底有沒有在救市，你可否暗示讓股市投資人稍微知道一下？

張部長盛和：雖然我人在這裡，但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曾銘宗次長一直在財政部。

盧委員秀燕：所以這是他今天沒有列席的原因，因為他在救市？

張部長盛和：他在密切觀察，沒有問題。

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跟委員報告，救市是指挹注資金去救市；而另外一個救市，就是把證所稅不確定的因素消除，那也是救市的方法之一。

盧委員秀燕：你很會繞，還把它繞回來。

張部長盛和：如果讓它延續，而繼續凌遲下去，再多的資金下去都是空炮彈。

盧委員秀燕：如果財委會今天通過一個版本的話，你是否有把握可以達到救市的目的？

張部長盛和：這樣就落底了，不確定的因素就沒有了。

盧委員秀燕：如果沒落底，不確定的因素繼續下去怎麼辦？財政部要如何保證？

張部長盛和：那麼資金再多也沒有用，我們要把不確定因素拿掉，並且建立一個制度，縱使不滿意也是可以接受；等不確定因素消除了，剩下的就是國外因素和非經濟因素，這樣我們的資金進去才會有效。

盧委員秀燕：才會產生資金的動能？

張部長盛和：是的。

盧委員秀燕：另外，財政部還可以再做一件事情，就是近來股市連跌，很多企業、工廠和上市櫃公司，他們拿他們的股票去向銀行融資貸款，本來一張股票是 100 元，但他們拿去銀行借款後，現在一張剩下 50 元，在這種情況之下，銀行可能會要他們追繳，如果他們沒有把資金補齊的話，融資會被斷頭，而可能造成工廠、上市櫃公司倒閉。所以，政府是否要帶頭要求八大行庫，在這段時間要延緩融資追繳和斷頭，讓企業和上市櫃公司安心，也就是說減少因為股市下跌使他們融資斷頭的情形發生，部長可否用新的措施讓這些上市櫃公司得以安心？

張部長盛和：關於八大行庫的部分，我們會密切注意。但委員所說的斷頭追繳，可能跟八大行庫沒關係，而是與融資部有關。

盧委員秀燕：已經有這種現象發生了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應該是沒有。

盧委員秀燕：我看前兩天的報紙統計，大概有三、四十家。現在要請你們注意的是，因為台銀董事長兼銀行公會的董事長；第二個就是金管會、中央銀行、財政部，尤其是中央銀行，我們可以請喝咖啡來道德勸說。其實不只是八大行庫，但我們先不要管別人，請部長先答復八大行庫可否做到在這段時間，請他們儘量不要做這樣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道德勸說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必須向委員說這並不單只有八大行庫的問題，其範圍是更大的。

盧委員秀燕：八大行庫至少不會做這些事情吧？

張部長盛和：我想委員應該也知道，融資追繳並不只跟八大行庫有關。

盧委員秀燕：是的，但如果上市櫃企業有向八大行庫借錢，而發生融資追繳和斷頭的情形，可以來向本席反映；部長也在這邊說可以幫忙。

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央行的楊副總裁。其他的公民營以及國內外營運的銀行，其實都很賣中央銀行面子，所以方才部長也強烈提出暗示，包括未融資追繳、斷頭的銀行，或是外資銀行，請問中央銀行最近要不要請他們喝咖啡？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所關注的是市場的流動性，就新台幣這部分而言，新台幣的流動性應該沒有多大的問題，至於外幣的部分，如果有資金外流等問題……

盧委員秀燕：我問的不是這個問題，我問的是外資銀行、民營行庫，在這段期間對上市櫃公司拿去保證融資的這些股票，如果要他們追繳資金或是斷頭的話，很有可能造成上市櫃公司倒閉，他們一倒閉後，就會有許多社會問題產生，造成民眾失業。所以想請問政府是否有防範措施？央行也要善盡其力去約談這些銀行業，請他們在這段期間，對於融資追繳斷頭的問題要協商，不要直接就斷頭。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我們會密切關注這個問題。

盧委員秀燕：短期內可以約談嗎？

楊副總裁金龍：我們會密切注意。

盧委員秀燕：本席建議你們這一兩天就要約談了，不然在這幾天有很多銀行都已祭出追繳令或是斷頭令，這是很可怕的。

另外，二次金融海嘯可能會再來，所以現在希臘、西班牙、義大利的外資，都已經全部匯出而跑光了；一般估計他們會跑向美國和亞洲投資。在這段期間，包括大陸 A 股最近都在降手續費，因為他們知道歐洲有很多資金要跑來亞洲，所以要趕緊趁機吸收。但是，這時我們偏偏在搞證所稅，因此台灣非但沒有吸引到歐洲的外資，還讓他們跑掉許多，這是方才我才去調的資料。根據你們的資料顯示，5 月 24 日就淨匯出 30 億元。

楊副總裁金龍：向委員報告，這是證期會的資料。

盧委員秀燕：5 月 25 日有 32 億元，5 月 28 日有 31 億元，5 月 29 日有 35 億元，5 月 30 日有 34 億元，5 月 31 日有 32 億元，這些都是流出去的，從 5 月 24 日到 31 日一個禮拜的時間，外資就跑掉 200 億元，這是最準確的數字。而我們現在國內的外資水位剩多少？到 5 月 31 日為止是 1,559.6 億元；換句話說，我們跑掉的 200 億元，佔現在國內外資水位 1,592 億的 14%，一個禮拜跑掉 14%，所以，本席想請教楊副總裁和吳副主委，在這個時候我們實施證所稅是合適的嗎？

楊副總裁金龍：以目前資金外流的情形來看，若以它所佔的股市比重，包括直接投資，現在是佔了 31%，這樣的水位還算是高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的意思是不要緊？

楊副總裁金龍：到目前為止還算可以。

盧委員秀燕：到現在還挺得住？流血還流得不夠多？一個禮拜跑掉 200 億元，國內現在的水位是 1,592 億元，再跑個兩個禮拜就跑光光，國內就沒有外資了。

楊副總裁金龍：應該不會這麼嚴重。

盧委員秀燕：如果會呢？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做些事。

楊副總裁金龍：以過去的歷史來看，應該是不會。

盧委員秀燕：請問吳副主委的意見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向委員報告，外資的賣超和匯出主要還是受到國際情勢的影響，他們需要做到全球市場的布局，這可能是因素之一；至於方才委員質詢的部分，就是在國內方面，如果能儘快讓不確定因素消除的話，我想對於降低國內的影響度是有幫助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覺得眼前的救市比較重要。至於我們外資流出的部分，再加上有關於股市漲跌幅的問題，以及融資追繳的問題，我希望三位首長，即使要課徵證所稅也是一個月以後朝野協商的問題；但是，我們的股市，不要說是一個月，搞不好一個禮拜後就全垮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不用為證所稅發聲，因為歐債的問題，已經讓台灣的股市很慘澹，在這段期間，三位首長和主管機關對於我國股市到底要如何救市，我認為應該要有更明確而有效的辦法，希望你們在這幾天要密集的思考和開會。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部長，方才你一直重複說，只要能解決不確定因素，股市就能夠穩定下來；但從今天早上到現在，我一直沒有辦法解決的疑惑，就是早上原先在野黨要提出撤案時，其實這個不確定因素立即就可以解決，我不了解的是，行政部門有什麼樣的考量？在在野黨都願意配合執政黨，在面臨金融風暴的衝擊下，願意一起來解決國內股市的不確定因素，而我們執政黨卻不願意做同步的調整！更重要的是，如果證所稅是一個這麼重要的案子，為什麼在過去這幾個月以來我所看到的證所稅版本，都是七拼八湊的，每天都可以變一次；財政部提出來，立法院協商一下馬上就變了；再協商一次又會再變；到現在部長站在台上，你到底要捍衛哪一個版本？我相信你和我都沒有定案。如果一個如此重要的改革，能夠出現近十個版本，能夠在審查最後要定案時，卻連腹案都還沒有，本席所不能理解的是，為什麼今天早上我們不能夠配合在野黨的提議先暫時撤案，讓我們回過頭來好好討論，再明定出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而且不會對市場造成這麼大衝擊，又能夠完成公平正義改革的方案？這樣我們拿出來的才會是一個更完善的方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撤案的問題，我們就先不談，因為我無權撤行政院提的案。我要談的是，撤案之後未來還是會再提；而未來的提案，大家也是會追求新的方案，那對股市而言，就是一種凌遲。

孫委員大千：部長，從上一次推動證所稅的功敗垂成，大家都知道證所稅一定會捲土重來，但卻不會因為我們知道證所稅會捲土重來而被凌遲幾十年吧！所以，真正的問題是為什麼會被凌遲？是因為沒有人能搞清楚改革的方向究竟要往哪裡走？身為一個執政黨的委員，我甚至不知道這項改革是我們黨中哪一個人該負責？所以你現在問我，我也搞不清楚究竟是部長您所決定的、還是院長決定的、還是總統決定的？今天不能夠撤案，到底是因為誰而沒辦法撤案？我當一個執政黨的

立法委員，從來沒有覺得這麼無力過，因為連一個執政黨的立法委員都搞不清楚這個方案究竟要怎麼改？是誰決定要改的？又要改到哪裡去？而最後的腹案又是什麼？回過頭來說，其實這個不確定的因素，是我們自己找來的、是我們自己惹的麻煩、是我們自己當時沒有想清楚，就隨便登上檯面，現在所有的人都在收這個爛攤子。

本席想提供部長一些訊息，我相信方才盧秀燕委員已經提到了，現在歐債的情況很嚴重，但你知道歐債風暴橫掃全球的情況嚴重到什麼地步？全球的主要股市到現在為止，今年所有的漲幅全部都吐回來了，韓國為了防止歐債危機，已經準備要調降公司稅，來增加他們中小企業的競爭力；西班牙的中央銀行最近所公布的資料，他們擔心西班牙的銀行會破產倒閉，所以當地已經發生了大規模的資金逃亡與外流；希臘的四大銀行，在今年第一季全部虧錢；德國的公債，有史以來第一次看到負的殖利率；甚至連世界銀行的總裁都宣布，今年夏天要重演金融海嘯的恐慌，這是現在全世界的狀況。台灣的情況並沒有好到哪裡去，金管會的副主委在這裡，金管會的銀行局從今年 3 月就擔心這件事，所以你們通令所有銀行，要求他們把第一類資本的比率，從 8% 升到 10.5%，為甚麼銀行局要做這個準備？我相信銀行局就是擔心歐債引爆金融風暴，所以我們的銀行體系要預先做防範。央行楊副總裁也在這裡，方才盧秀燕委員提到資金外流的情況，導致現在台幣大幅度的貶值，這也代表資金已全面外流，台幣從我們在 5 年前降低了遺贈稅之後，資金有全面的回流；過去也曾造成一次台幣全面升值的狀況，所以，從台幣的升值、貶值，可以看出資金的流向。台經院研究六所的所長也有提到，金融風暴要重演了，苦日子要來了。所以我只想請問部長一件事：方才部長講的一些事情我完全同意，就是沒有絕對的公平正義，當經濟發展和公平正義要做選擇時，一個執政者必須三思；更重要的是，當金融風暴即將來臨，經濟發展和公平正義要做選擇時，我們更要仔細的盤算。稅制的改革時機真的很重要，部長真的認為這個時候，是我們推動稅制改革的最佳機會嗎？

張部長盛和：過去發生金融海嘯時，我是三次賦改的執行秘書，當時所有的法案都是在應付金融海嘯，所以有救起來，讓我們成為金融海嘯裡面復甦最快的；包括英國、冰島在內，有很多國家都來取經，很多國會議員也都來看過我，他們認為我們當時推動的消費券等政策非常成功。在成功以後，社會上對公平的呼聲就起來了，所以我們要不要回應社會的期待？方才委員問到現在是不是改革稅制的好時機？我認為走到這一步就要建立制度，而不是要不要實施。

孫委員大千：部長，坦白說，今天我們在這裡都很無奈，此時此刻是不是最好的時機，我想我們也都是心知肚明，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今天會走到這一步；但是，既然走到這一步，我們就只能面對這一步。過去你在擔任次長時處理過一次金融危機，我相信你應該還記憶猶新，當時我們之所以可以度過金融風暴，只有兩個字就是「資金」；當時外界對於政府何嘗沒有公平正義的批評？何嘗沒有批評過我們是富人的政黨？可是我們大膽的降了遺贈稅，就因為降了遺贈稅，所以資金回流了。上一次的金融風暴，台灣最不缺的就是資金；也因為我們不缺資金，所以我們可以安然的度過金融風暴。可是今天我真的很擔心，部長可以問一下總裁，查查看最近的資金，姑且不論檯面下的，光是檯面上的就已經匯出去多少？如果你問一下曾銘宗次長，就會知道股市今天已經跌到 6,800 點，你方才也有講到一個重點，你知道融資斷頭是在哪一點嗎？是在 6,500 點，6,500

點將是融資的第一波斷頭，如果我們今天讓股市跌到 6,500 點，那是我們的政府親手坑殺了散戶，斷頭斷的是散戶，而不是大戶，也不是中實戶；如果等斷頭了，政府的國安基金再進場護盤，等於是政府的國安基金進場清盤，這些散戶何辜？我們為了課那 1% 的稅，而去傷 99% 的人；我們讓資金外流，等於是在金融風暴來臨的時候，讓 2,300 萬人賴以維生的資本市場受到衝擊。走到這一步，我真的要拜託部長不可不慎，我們所要面對的，已不僅僅是公平正義的呼聲而已；當金融風暴來臨時，我們所要面對的是能否帶領國家、帶領這個國家的產業活下去、挺過去？

盧委員方才有提到企業質押以及企業縮水的問題，我還記得在上一次的金融風暴，我們有喊過我們要藏富於民、要藏富於企業，所以我們要讓人民和企業能夠咬著牙撐過苦日子；可是如果我們今天帶頭坑殺散戶、帶頭讓企業的市值縮水，讓他們的質押不足，那麼是誰讓他們沒有辦法度過金融風暴？是我們。所以，我要在這裡拜託部長、副主委、副總裁，我不知道這個政策走到這個地步究竟是誰要拍板做最後的定案，但是希望拍板定案的人要有智慧、要有良心，不要只想到那 1% 的人口袋的稅金，還要想到 99% 散戶的生計，以及 2,300 萬人民的未來，拜託部長、拜託副主委，也拜託副總裁。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為了「證所稅」三個字，已經讓我們的市值蒸發了 3 兆元，等於是一個字 1 兆元，請問部長認同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它的因素很多，包括經濟與非經濟的因素都有。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部長，台灣有沒有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一定有受到影響，因為我們也有外銷歐洲。

薛委員凌：如果我們也有受到歐債危機的影響，等於全世界都有受到影響，現在全球都在哭了，全球的企業體系都非常的著急；今天宏碁的王董事長也有講到課稅要有輕重緩急，請問部長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歐債的危機，就是代表現在世界各國都在拼經濟，我們鄰近的韓國最近也在調降公司稅，這會幫助他們中小企業的出口成長；巴西是一個新興中的國家，他們也在救經濟。我們可以不必要講這麼遠，就講我們的對岸就好，中共從 6 月 1 日開始調降交易稅和期貨的各項手續費；反觀我們台灣，從 3 月 28 日到 6 月 4 日的兩個多月時間內還在吵證所稅。別國的政府都知道他們未來的走向，唯獨我們還在為證所稅可以課多少而紛紛擾擾；其實我認為不見得可以課到稅。

另外，方才聽部長提到經濟學的資本市場，請問經濟學的資本市場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清楚委員的問題。

薛委員凌：你方才有提到經濟學，你上了一堂課叫資本市場。請問那是什麼東西？是公平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

薛委員凌：既然資本市場沒有公平，那麼是什麼？只有講求效率，講求規則，講求賺錢，講求如何

讓所有的台灣老百姓賺錢，我認為才是上這個課的目的。經濟學沒有公平可言，經濟學就是規則和賺錢，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張部長盛和：經濟發展很重要。

薛委員凌：還有，你從早上坐到現在，一直在說一網打盡，請問你要打什麼？

張部長盛和：我沒有說要一網打盡，只有說要縮小衝擊面，我從來沒有講過一網打盡。

薛委員凌：我聽你講了兩三次一網打盡。

張部長盛和：我說有些方案是一網打盡。

薛委員凌：那你的一網打盡是打什麼？打洞大的，還是洞小的？

張部長盛和：我說有些方案是一網打盡。

薛委員凌：還是你要將股市散戶、投資人等一網打盡？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從來沒有這麼說，委員誤會我的意思。

薛委員凌：那麼請你解釋。

張部長盛和：好的，現在有這麼多版本，而我們有這麼多納稅義務人，版本的差別就在於納稅義務人範圍的大小，有些版本是一網打盡，有些版本則設有門檻，就是要縮小範圍。

薛委員凌：你身為一個部長，你今天說我們的政策要一網打盡，這多恐怖呀！部長，我知道你有你的想法和做法，但你說要一網打盡，這是非常恐怖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的，委員誤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要有門檻，要縮小衝擊範圍，在 330 萬人中只有 2 萬人……

薛委員凌：我不是誤解你的意思，我知道你有你的想法，但你的做法就是要一網打盡。

張部長盛和：我支持委員理性問政，但請不要誤解，政策是沒有這樣的。

薛委員凌：我們台灣的亂源，就是有一些天兵官員，方才一直聽你說一網打盡……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有些版本一網打盡。

薛委員凌：有哪些版本是一網打盡，請你在這裡說明。

張部長盛和：就是那種沒有設門檻的，都是一網打盡；有門檻的就不是一網打盡。

薛委員凌：該如何區分？

張部長盛和：就是哪個門檻以上才要課……

薛委員凌：部長，你這樣說就不對了。從 3 月 28 日到現在，我們的外資提款機已經提多少出去，你知道嗎？人家已經提出了 1,278 億元，你還在這裡說洞大洞小一網打盡，這很可悲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還是一直在誤解我。

薛委員凌：我們的政策一直都在胡搞，部長在一網打盡，我們的外資被提了 1,278 億元。

張部長盛和：行政院版從來也沒有說要一網打盡。

薛委員凌：這是你說的。

張部長盛和：你只是抓住這四個字而已。

薛委員凌：部長，當初你還在做次長時，馬政府有一個政策是消費券，請問花了多少錢？

張部長盛和：800 億元。

薛委員凌：GDP 成長多少？

張部長盛和：不只是因為那件事……

薛委員凌：我在問 GDP 成長了多少？

張部長盛和：第二年是 10.72%。

薛委員凌：那一段空間成長多少？我不是在講 10.72%，你為了發消費券，GDP 有成長嗎？一個人發 3,600 元消費券，這個政策對嗎？

張部長盛和：那當然要看後面的效果，如果要有立竿見影的效果，一定是沒有的，但經濟成長是要看往後一年的成果。

薛委員凌：你是說我又說錯了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的意思是經濟成長的政策是不會有立竿見影的效果。

薛委員凌：消費券根本沒有刺激 GDP 成長，你方才還洋洋得意，其實 GDP 成長才一點點而已，你必須要說出真正的數據。部長，我講的有錯嗎？

張部長盛和：你如果要聽我解釋，我就說明，因為我只要一講，你還是說我一網打盡，講了也是白講。

薛委員凌：另外，我們都知道外資這一塊的問題，台灣股市有分三七比，70%是一般的投資散戶，30%是法人戶，這點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70%。

薛委員凌：那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有 62%。

薛委員凌：那有 38%是法人和外資，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62%是自然人。

薛委員凌：38%是法人專業戶，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專業戶中的外資占了多少？有占八成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那就要告訴人民；另外，38%的八成又是多少？這些額度你說外資不課稅，外資可以開小門走後路，因為是外資，所以我們要仰他的鼻息，這就是你的態度？對於外資不課稅，你應該要講出一套道理。

張部長盛和：大家可能對外資的定義各有解讀，我們講的外資，比如說外國在這邊有 PE、有固定營業場所，也有代理人，這些都不叫外資，外資是完全沒有固定營業場所和代理人。

薛委員凌：雖然沒有固定營業場所也沒有代理人，但是他們在這邊賣，你居然就沒有課稅？這是資本市場，如果你說課徵不好算，台灣的股民通通都要算，唯獨外資不算，請問有道理嗎？這種版本可以嗎？應該也不可以吧！上一任部長說這是國際慣例，我想聽部長的看法，在你的認定當中，大股東持股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韓國是 3%，我們也認為 3%是大股東。

薛委員凌：所以，就如部長所言，大股東長期持有，所以影響有限。這是你說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

薛委員凌：再來你說 IPO 引發不利於企業回台上市櫃，這也是你說的，對嗎？我們的部長認為，無論是什麼行業，大股東都是穩定的、安定的，這麼說來部長是反向操作；你說大股東影響有限，那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張部長盛和：大股東長期持有，因為他們比較不賣股票。

薛委員凌：你說的這些版本，我還想再請教，部長什麼時候要開始課稅？如果證所稅敲定了，你預計什麼時候會開始？日出條款是哪一天？

張部長盛和：目前院版是 102 年 1 月 1 日。

薛委員凌：這麼快，那我了解了。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要先請教吳副主委，5 月份券商的獲利情況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等一下再看看這個數據是否已經統計出來，因為今天才 6 月 4 日，但我們會儘快看看有無此數據。

李委員桐豪：我可以在此向你報告，5 月份券商全部虧損。

請問金管會在這個證所稅的決策當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財政部量能課稅的政策下，我們也希望能兼顧市場的發展與競爭力。

李委員桐豪：國民黨提出了一大堆的版本，到現在我們都已經搞不清楚了，請問金管會有參與決策嗎？

我不知道今天為什麼有這麼多官員到這裡來，本席可否會議詢問？

主席：因為今天的會議很重要，證所稅不但影響到經濟，也影響到資本市場的層面，所以包括經濟部、中央銀行等各單位都有來參與，例如若有涉及到經濟部中小企業的家數，以及未上市、上櫃的問題等等都可以詢問，大家都可以做充分的討論。

李委員桐豪：請問召委，他們只是來提供資料，還是他們也都有參與證所稅的決策，所以我也可以詢問他們證所稅的相關問題？

主席：這就像肝與胃有連帶關係，例如委員如果認為這個很重要而有牽涉到經濟部的問題時，也可以請他們上來備詢。

李委員桐豪：依我個人的主觀判定，連現在站在備詢台上的這兩位，都沒有積極甚至完全沒有參與證所稅的決策，而制定所謂貴國民黨的版本或者是行政院的版本。那麼我們來這邊幹什麼？

主席：開會。

李委員桐豪：本席要請問主席，如果在座諸位沒有參與證所稅決策，他們可不可以離開？

我們邀請了這麼多寶貴的人力資源來這裡，結果我們討論的事情是與大家都無關，連我們在

野黨立委也無關，因為只要國民黨決定了什麼就是什麼，只要一投票就決定了。

繼續本席要請教部長，對於證所稅的人頭交易，財政部有什麼樣的決定？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國稅局對於人頭問題非常有經驗，「人頭」是台灣的特色，

委員知道營業稅裡的虛設行號有多少？都是人頭；所以我們查人頭很有經驗。

李委員桐豪：在證所稅裡的人頭，你要取締嗎？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們會儘量讓市場的影響最小。

李委員桐豪：人頭在證券交易裡，違反了什麼法律規則？

張部長盛和：委員講的人頭交易是否指有逃漏稅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問的是法律問題。

張部長盛和：如果虛設行號的那些不但用人頭，而且還有逃漏稅，那麼逃漏稅就是……

李委員桐豪：本席問的是證所稅。

張部長盛和：如果他用人頭買賣，而獲利所得非屬於人頭本身，就經濟利益的歸屬，那就是逃漏稅。

李委員桐豪：資金的往來有沒有涉及到贈與？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用人頭，而那個人頭又可以證明沒有權動用這個資金，就不是贈與。

李委員桐豪：就是不算贈與，但是有逃漏稅的可能？

張部長盛和：有可能。

李委員桐豪：部長，我們今天本來要通過財政部的版本，我看要暫時緩一緩。

張部長盛和：委員，其實這個可以有配套的。

李委員桐豪：你方才說人頭是台灣商業界的慣例，人頭也是證券市場的慣例，如果財政部在這方面沒有一個確立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我告訴你，就算是國民黨被罵得狗血淋頭的整合版，他們在之前就被批評是放水，但即使是在這樣的放水下，人頭仍然會被運用，而你們卻要開始落實證所稅的課徵。所以我建議連這個版本都不應該過，因為通過後將會天下大亂。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可以有配套，例如可以透過一定條件的券商來買賣……

李委員桐豪：你鼓勵人頭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人頭本來就不應該鼓勵；但如果他是透過券商誠實申報，我們就不查他的資金流程、也不查他的人頭。

李委員桐豪：這是你的行政操作、行政程序，還是法律有此規範？法律可以這樣規範嗎？也就是說行政處理可以違背法律的原則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

李委員桐豪：我想這些問題就請部長好好想想，因為我們晚上就要處理這些法條。

張部長盛和：好。

李委員桐豪：其次，現券償還、融資券買賣、借券賣出、無股票的除權除息、減資、現增、分割、投資人未上市前取得的股票價格、適用可轉換債券轉換成股票後賣出、借用他人帳戶賣出股票、

ETF 贖出後賣回、DR 兌回後賣出，認購權證履約等等，這些成本你有沒有辦法掌握？

張部長盛和：委員是非常內行的，知道這麼多種類。當然，金融教授當然是知道的。

李委員桐豪：我想請問你，準備好了嗎？

張部長盛和：有關成本的認定，我們稅法很明確規定，有實際交易價格就用實際交易價格；沒有實際交易價格用取得價格或認購價格，或者用當時的淨值……

李委員桐豪：你是不是在創造一個問題？這就是為什麼親民黨要求政府要做這個認定。政府要先做好必要的基礎建設工作。我講的是一個業務上的操作，可是它也代表了很多投資人本身在申報所得稅或證所稅的時候，他所面臨的困境。申報成本會變多高啊！

張部長盛和：所以範圍才要小。

李委員桐豪：再怎麼小也是一樣。今天的問題是我們政府本身都沒有辦法掌握！你可以問證交所的人可不可以掌握這些資料？證交所的人都沒有辦法掌握，換句話說，集保、證交所、櫃買中心，所有周邊的融資、融券全部都要整合起來，變成所謂的基本資料庫。財政部掌握這些基本資料後，才可以有效的計算。

本席的意思是，請問財政部今天掌握到我們所有證券交易買賣的資料了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個制度的設計就是讓人數少，然後誠實申報制。他要核實記帳。

李委員桐豪：你怎麼去認定他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查帳。核實申報的人，我們就以他申報數為主。這樣就可以。

李委員桐豪：你怎麼去查核他？你手上都沒有資料，怎麼去查核他是不是誠實申報？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看 he 提供的帳簿憑證是不是真實的。

李委員桐豪：我贊成課稅，贊成全部都應該課稅，但是政府要做好該做的事情。這幾千個人，或許人數很少，但是如果這幾千人被你們一干擾，你們針對這幾千個人或幾萬個人做這件事情，從稅的觀點來看你有權力沒有錯，但是它對整個資本市場的影響有多大？

這些人都是最 top，你們去干擾，我不知道金管會竟然還可以在這裡這麼輕鬆。我跟部長報告，從稅的觀點看根本不應該有證所稅。從稅的觀點，甚至從公平正義的觀點來看，你甚至把證交稅增加千分之一都可以，為什麼？增加千分之一之後，你可以規範、指定做社會福利分配。從稅的觀點來看，它對所得分配影響的效果還更大。

但這不是你真正要課稅的目的。就像你所說的，課稅的目的是簡政。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的方向就是……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有這麼多問題，政府自己都沒有準備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的方向就是簡政，就是希望……

李委員桐豪：你自己都沒有準備好。

張部長盛和：委員，如果沒有立法通過，我們準備什麼，對不對？

李委員桐豪：我告訴你，立法通過太容易了。今天晚上我們就根據國民黨版通過了。

張部長盛和：那我們就開始準備。

李委員桐豪：哪有說今天通過，明天開始準備的！

張部長盛和：對，明天就要開始準備。

李委員桐豪：政府的行為應該是準備好之後，讓老百姓安心才開始進行。你們現在剛好相反。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政府老是被人家責備的原因。

我對部長是有批評的。我認為部長是官僚系統出身。原來我期待馬總統有稅制改革的企圖心。你接受了財政部長這個職位。請問部長，可不可以在這裡向全國人民昭告你的稅改企圖心？

張部長盛和：97 年成立的賦稅改革委員會在 98 年底剛剛結束，事實上，那個決議都還沒有完全落實。那沒有落實的賦稅改革建議，我都可以逐項來推動。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要落實……

張部長盛和：賦稅改革委員會的決議。

李委員桐豪：是李述德部長時代的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

張部長盛和：我是當時的執行秘書。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你要落實那個決議，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我會逐項落實。

李委員桐豪：當時的決議在現在財政部網頁上都找不到了。請你們立刻把那個賦稅改革會議的決議，包括所有論文和討論，重新 post 到財政部網站上去。

張部長盛和：所有的論文 post 上去是不可能。

李委員桐豪：我看到了，網頁算什麼……

張部長盛和：這麼多，不可能。

李委員桐豪：什麼時代了，現在是電子時代，已經在網頁上都可以看到了。你可不可以做這件事？我以前看過。

張部長盛和：是。

李委員桐豪：你要賦稅改革，按照李述德部長的……

張部長盛和：每個稅的決議，我們都可以……

李委員桐豪：把它們都 post 在網站上可不可以？把這作為你的施政目標，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可以。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盧委員秀燕）：報告委員會，我們從 2 點半開會到現在已經將近 2 小時。基於人道立場，我們必須讓備詢官員喝個水、上個廁所。本席剛才做了協調，謝謝蔡委員正元的幫忙，所以在羅明才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好。部長是第一天開始要面對可以說是非常嚴峻的挑戰。上一位部長惹出來的禍，全部要由你一肩來扛。我覺得這和爬山一樣，在山底下努力、辛苦要趕快登到山頂，就如同你說爬百岳一樣。請問你是不是有信心，一定要在今天初步完成，把法案送出委員會？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很盼望如此。因為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從 3 月份提出來到現在，股市不斷受到影響，所以我很盼望讓它塵埃落定，讓股市不受影響。

羅委員明才：所有股市的股民已經「凍未條」了。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很盼望今天能夠有個決定。

羅委員明才：這好像「凌遲」，部長知道「凌遲」是什麼意思？

張部長盛和：「凌遲」是古代的一種死刑，就是讓他慢慢地死去。

羅委員明才：「凌遲」是古代極刑。現在台灣的股市就是被「凌遲」，就是把台灣股市的四肢先斷掉，下一步就是割其喉嚨。我想，台灣的股市會被凌遲至死，現在面臨的是很多融資戶即將被斷頭，還有融資餘額不足要追繳，等到追繳令萬箭齊發，變成多殺多的時候，就會讓所有台灣的股民、當初所有期待馬英九上台可以展開黃金十年的股民，真的是嘔心瀝血，可能痛苦至死。

因此本席要拜託張部長，這個案子是前部長劉憶如所提出來的，有沒有可能在這個最後的關鍵時刻，在全世界金融風暴即將形成的這個時刻，趕快懸崖勒馬撤案或停止掉？有沒有可能？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樣對股市是更加凌遲，真的，因為已經到這樣的時候了，如果撤案，以後又要再重新提案，又要重新再走程序。所以我認為，既然委員提案的七、八個版本也在，其實也不過那幾項，譬如說範圍要多大、稅率要多高、要採分離或合併，把那幾項共識找出來，讓它在今天塵埃落定才是對國家有發展的……

羅委員明才：部長說過要縮小打擊面，那我想請教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一共有多少家？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是不是請……

羅委員明才：請經濟部來回答。

張部長盛和：上市、上櫃公司大概有一千九百多家。

羅委員明才：我們要研究一下這個打擊面到底有多少，會不會影響到整體資本市場的發展。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周副局長說明。

周副局長能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上市、上櫃公司大概有一千四百多家。

羅委員明才：未上市、未上櫃公司一共有多少家？

周副局長能傳：差不多有一百二十多萬家。

羅委員明才：謝謝副局長。

請問部長，這次證所稅議題有沒有涵蓋到所有 120 萬家的中小企業公司？有沒有全部涵蓋進去？

張部長盛和：委員，公司的部分是在最低稅負制。

羅委員明才：我們之前的版本……

張部長盛和：那個沒有問題。最低稅負就是說，有個門檻是 200 萬，然後超過 200 萬的課徵 10%，已經繳的稅可以抵稅。這叫最低稅負，比較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10%最低稅負不會調高到 12%？

張部長盛和：看委員會的決議，如果沒有調，就是維持 10%。

羅委員明才：我們覺得不要再調了。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因為在經濟環境險惡的情況下，如果稅上加稅，真的會讓這些企業睡不安穩，而且現在倒閉的公司一大堆。有時候我們想一想，真的不知道為何而戰。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次的改革方案裡面，對於營利事業的影響不大，因為他維持在最低稅負制。在我們討論的、大家所提的各個版本裡，比較不同的地方在個人，營利事業部分的差異很小，幾乎大家都贊成維持在最低稅負制。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看起來，你給人的感覺是比較淡定，面對這個事情也比較願意來談。之前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反正我們就聽，舉手照辦就好了。今天一整天開會下來，我覺得部長的思考邏輯是穩步、慢慢來，可以做的先做，往前跨出一步來實踐所謂的公平正義，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謝謝。這是我一向的作風，但是有人批評我理想性不足。

羅委員明才：假設今天證所稅這座山跨過去，也許今天我們開會為了顧及整個股市的安定和經濟發展，可能就是爬到陽明山就好了。公車一坐或是腳踏車一騎也到了，馬上就回頭，以後如果要爬，你再去爬你的百岳，這樣你同不同意？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先求有，再求好，這是我一貫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所以即使今天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只要往前跨出一步，正義的第一步，你也是願意配合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今天能夠把證券交易稅的部分入法，就是稅制上的一大步。

羅委員明才：我想，大家要互相共體時艱。外在環境真的非常險惡，我們千萬不要再凌遲股市了。無論如何，怎麼做到雙贏—社會期待的公平正義也好，資本市場不要受到影響也好，讓我們今天充分討論，也希望有不足的地方或有更多的資訊，你們可以趕快提出來。

今天大概要挑燈夜戰，在 12 點之前如果有些成果往前走，可以讓所有的台灣股民鬆一口氣，不必面對不確定的明天，可能一開盤股市又重挫，演變成多殺多，就對不起台灣了。我們希望今天大家還是要理性思考，趕緊利用時間好好推動一下。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我想，考量到打擊面，這次應該做一點修正吧？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一向認為衝擊要縮小，要循序漸進，另外也要從輕從簡。

羅委員明才：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楊副總裁。我們看到才短短 10 天之內，新台幣可以說是大貶。有沒有明顯看到外資出場的情況，有沒有資金匯出去的情況？

主席：請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說明。

楊副總裁金龍：主席、各位委員。新台幣雖然貶值，但是對照其他貨幣來講，是相對穩定的。

羅委員明才：最近外資大概匯出多少金額？

楊副總裁金龍：剛才主席有唸過資金外流的數字。最近外資是匯出，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對我們國內資本市場來說，外資匯出後，你們有沒有考慮，可以引進什麼其他資金進來，譬如說陸資？最近有沒有陸資要進來台灣？還有，過去這一年來陸資進來台灣的金額有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如果以資金來講，事實上，我們台灣是不缺資金的。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

楊副總裁金龍：因為長久以來我們的儲蓄都大於我們的投資，所以在市場的流動性上來講，應該是很充足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看到日本現在已經可以直接用日幣兌換人民幣。請問下一步台幣直接兌換人民幣是什麼時候？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這個問題要視雙方簽定清算協定以後，一段時間以後才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聽說清算機制已經談很久了，有沒有可能突然明天或後天就簽成？

楊副總裁金龍：中央銀行和人民銀行積極在溝通。人民銀行那邊因為涉及到一些機構，所以他們還在處理當中。

羅委員明才：期待速度快一點的話，請問新台幣兌換人民幣的匯率大概是多少？

楊副總裁金龍：一般來講，是先用新台幣和美元、美元跟人民幣之間的 cross rates，那個交叉的匯率去換算。基本上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一比幾？

楊副總裁金龍：以目前來講的話，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現在在 6.37 左右。這是 6 月 1 日的數據，今天是多少我不曉得。台幣今天是 30 點多……

羅委員明才：這樣換算過來，1 元人民幣大概換成多少新台幣？

楊副總裁金龍：這樣的話，大概是 4.5 到 5 元之間。

羅委員明才：現在 5 元，所以以後會有一個牌價的區間價出來嗎？

楊副總裁金龍：剛剛我跟羅委員報告過，這必須要清算機制建立以後一段時間，才有可能。

羅委員明才：萬事皆備，唯等簽字。字簽了之後就開始。這個簽好之後，會不會期待很多陸資跑到台灣來？

楊副總裁金龍：我想，陸資進來應該是逐步的。

羅委員明才：央行的態度呢？

楊副總裁金龍：當然希望是逐步的。

羅委員明才：逐步的？一次大概有沒有可能 200 億台幣或 500 億台幣，一步步地逐漸開放？像最近外資一出去就是 200 億美元，會不會考慮這邊出，那邊進，把它補回來？

楊副總裁金龍：我剛剛跟羅委員報告過，基本上台灣資金是很充沛的。就像 QFII，我們資金的進出是滿自由的，要多少進來或出去都是滿自由的。

羅委員明才：本席期待這個區塊，央行可以趕快做好準備，因為日本都開始了。

楊副總裁金龍：好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台幣加入國際化的腳步、擴大金融的規範可以快一點。謝謝。

楊副總裁金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委員會，下午開會至今已 2 個小時，基於人道立場，我們讓備詢官員可以上個廁所、喝個水。所以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第一天上任就要面對這麼冗長的會議。首先本席想請教部長，現在我們的證券交易稅稅率是千分之三，請問目前全世界有哪幾個國家的證券交易稅稅率是在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三以上的？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英國的稅率是千分之五。

蔡委員正元：還有沒有別的國家？

張部長盛和：韓國是千分之三或千分之一點五，必須視股票性質而定，不過原則上大概也是千分之三。新加坡是千分之二，香港也是千分之二，他們是買和賣都要課稅。

蔡委員正元：現在稅率在千分之三以上的國家只有英國一個國家而已，可見我們是繼英國之後，證交稅稅率最高的第二個國家囉！

張部長盛和：香港是買跟賣都要課稅千分之二，所以他們的稅率應該算是千分之四。

蔡委員正元：你不是說有些股票只課千分之一點五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韓國的稅率。

蔡委員正元：所以香港的稅率是千分之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買跟賣各課徵千分之二。

蔡委員正元：加起來就是千分之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現在我們只課賣方，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如此說來，我們就是全世界第三高的國家囉！

張部長盛和：對不起，他們是買賣合計千分之二。

蔡委員正元：那麼我們又升格成全世界第二高的國家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我們的證交稅稅率是全世界第二高，僅次於英國，可是我們的證券市場有條件去跟倫敦比嗎？包括各種配備、各種設施及各種指標有辦法跟他們比嗎？我們的條件和服務品質沒有那麼好，可是我們的證交稅稅率卻又很高，這真的有點奇怪。

回過頭來說，請問英國是怎麼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的？

張部長盛和：以英國的證所稅來講，個人是課徵 18%和 20%，法人則是課徵 25%，但是他們有扣

除額，扣除額是 50 萬台幣，然後再加上千分之五的交易稅，也就是證所稅和證交稅並課。

蔡委員正元：我們要學英國嗎？

張部長盛和：每一個國家的制度都不同，同樣的理論落實到各國的情況也都不同。

蔡委員正元：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考慮到資本市場的資金是在國際上流動的，因此我們才會有境外法人不課證所稅的規定，同時也有許多不課所得稅的規定，因為這些資金是流動的。如果境外法人的資金是流動的，請問本國的個人資金就不流動嗎？這部分會不會流動？

張部長盛和：資金沒有分本國和外國，它們都在流動啊！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們課稅的時候就要很小心，最近市場上有一些顧問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開始推出新的服務，他們說因為個人證所稅課得很重，而法人課得很輕，因此鼓勵大家把個人持股全部弄成外資法人，也就是登記成外資用 QFII 進來，請問這樣的感覺是不是怪怪的？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不太容易，我們必須先對外資作定義，主要是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法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

蔡委員正元：他們可以上網，從金管會 QFII 的……

張部長盛和：就國際慣例來講，這是互相的，如果我們對外資、法人不課稅的話，那麼我們的資金買外國的投資產品應該也不課稅，這是互惠的。

蔡委員正元：但是從本國國人變成外資公司進來，就不用課稅了啊！

張部長盛和：但這部分要課當地的所得稅啊！因為它已經變成當地國的境內法人了啊！

蔡委員正元：對啊！但如果是變成新加坡的當地法人，那就不用課稅了啊！

張部長盛和：有固定的營業場所，就變成是當地法人了。

蔡委員正元：所以變成是我們在幫新加坡，鼓吹大家到那邊去設立公司是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樣也要繳當地的稅，並沒有得到什麼好處。

蔡委員正元：但是他們不用繳證所稅啊！請問新加坡要繳證所稅嗎？

張部長盛和：以新加坡來講，近似營業行為的投資人還是要課稅的。

蔡委員正元：課多少？

張部長盛和：課 17%，營利事業、法人都要課徵 17%。

蔡委員正元：這樣就和我們的稅賦制度很接近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的，和我們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一樣。

蔡委員正元：所以我們的稅率不宜高於 17%，甚至不宜高於其他國家所訂的 15%或 12%對不對？因為稅率越高，就會逼使資金流動，輕稅才能簡政，要不然為了一點點稅金，就必須花費很大的力氣去抓他們的真實身分到底是本國法人或是外國法人，究竟是本國個人還是外國個人，這樣不是自找麻煩嗎？本席建議將行政院的版本作進一步的修正，希望行政院能夠支持原先國民黨黨團所提出的，當指數到達 8,500 點以上，才以指數設算證券交易所得並在股票賣出時扣繳證券交易所得稅，至於稅率的部分則可以商量；實施期間從明年開始，至於實施多久也可以商量；另外，有關強制申報證券交易所得稅的部分，也要有比較寬闊、內在邏輯一致的主張，例如有人說持股 3%以上的大股東要課證所稅，這時可能就會有人問持股 2%以上、賺很多錢的大股東為什麼不用

課稅？而持股 3%以上、只賺 10 萬元的股東卻要課稅，這樣是不是怪怪的？再者是有關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500 萬的部分，如果有一個人並沒有薪資所得或其他綜合所得，而純粹只有證券交易所所得 500 萬以上，結果這樣的 500 萬不用課稅，而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500 萬的部分卻要課稅，這樣也是內在邏輯不一致吧！有關強制申報的部分，我們希望採取一個原則，那就是在目前歐債風暴之下，在經濟衰退的陰影未除之下，有關強制申報的部分必須放寬到一定程度，如此才不會對市場上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產生太大的衝擊，這樣才是比較理想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的，衝擊越小越好。

蔡委員正元：如果要衝擊越小越好的話，就必須仔細衡量，看看哪一項會衝擊到交易量，哪一項又會衝擊到交易價格。例如今天就有人對本席說，如果要合併申報，而且稅率高達 40%的話，那麼乾脆把股票賣掉，讓它連跌五支跌停板的成本都還沒有 40%，照這樣說來，不就變成是我們在嚴重干預市場價格了嗎？所以稅率不要對市場價格產生太大的干擾，才是我們收得到稅的基本原則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蔡委員正元：證所稅是一個非常複雜的稅制，就像高速公路上大家快速在開車，如果邊道的車子要塞進去內線車道的話，就必須慢慢移動，不可以一下子就轉到車陣裡面去，否則可能會發生車禍。就像部長所講的，必須先求有，也就是先卡進去之後，再來求速度可不可以加快，這種觀念大家應該很容易取得共識，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蔡委員正元：本席在此呼籲不要因為別人的觀念和自己的不一樣，結果看到某某人的稅沒有課到時，就替別人扣上「財團立委」或「利益立委」的帽子，如果這樣的話，這個問題永遠沒完沒了。本席認為課徵證所稅時，千萬不可以引導到階級鬥爭、貧富鬥爭，更不可以引導到股民和非股民的鬥爭，把社會上的矛盾扯到證所稅裡面來，這都是不必要的情緒，也是我們在處理證所稅問題時，必須小心翼翼面對的事情。我們必須告訴大家，繳稅是一項應盡的義務，而繳稅也必須是一個快樂的行為，繳稅要像樂捐做公益一樣，而不是像被槍抵住去勞改一樣，這在心情上是完全是不一樣的。請問部長，台灣每年繳稅稅率超過 40%的人數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正確的數據……

蔡委員正元：據本席所知，大概是 36,000 人左右，這 36,000 人所繳的稅，已經快要占所有綜合所得稅的一半了，但是政府從來沒有鼓勵他們，也從來沒有給予褒揚。本席在此具體建議，以後對於這些誠實納稅，稅率又高達 40%的人，應該發給他們榮譽公民證，雖然有榮譽公民證並沒有什麼好處，但至少可以讓他們在進出海關的時候，稍微給他們優待一下。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鼓勵誠實納稅人的措施，但主要是透過營業人的部分，個人的部分就沒有了。

蔡委員正元：應該要對個人鼓勵啊！營業人比較容易鼓勵，但營業人的稅率並沒有高低之分，當個人的稅率很高的時候，就應該對這些誠實納稅人給予鼓勵才對，這樣以後對這些人多徵一點稅的時候，人家才會有榮譽感，而不是只感覺到捉大放小、捉富放窮。其實政府並沒有捉，而是拜託大家幫忙納稅，這樣的觀念才對，所以行政院不要再講什麼捉大放小了，那樣的觀念是不對的。

張部長盛和：好的，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歡迎張部長回到行政團隊來服務，雖然你現在是來受苦的，而且薪水還減少，但我想社會會給你肯定。

現在本席想請教臺灣證券交易所許總經理，以全世界資本市場前三十大的國家來說，請問有哪幾個國家的證券市場是既課徵證所稅又課徵證交稅的？

主席：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許總經理說明。

許總經理仁壽：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的狀況看起來，應該是只有韓國和英國這兩個資本市場。

費委員鴻泰：根據本席所蒐集到的資料，世界上這兩種稅都課的，只有英國和愛爾蘭這兩個國家，韓國只是針對特定對象，也就是持股超過 3%而且股票市值在 100 億韓元以上的部分才同時課徵，所以韓國不算是兩軌實施的國家。

本席再請教更實務面的問題，從 3 月 28 日到現在為止，台灣股市的交易量持續萎縮，而且指數不斷往下降，請問主要的原因有哪幾個？

許總經理仁壽：如果要和國際股市比較的話，必須看兩個指標，一是指數，二是成交值。如果是就指數來講的話，和亞洲幾個主要市場相較，從年初到現在，其實台灣股市的表現和其他市場的表現差不多，大家的漲跌幅很接近。如果是就成交值來講的話，倘若今天沒有算進去，到上禮拜五為止，在這段期間我們的成交值大概是少了 37%，跟亞洲幾個主要市場來比的話，他們的成交值平均大概是少了 15%至 20%。

費委員鴻泰：所以在成交量方面，我們比亞洲其他市場萎縮很多，請問你覺得原因是什麼？

許總經理仁壽：當然這段期間受到全球市場的影響都有，這個……

費委員鴻泰：你說受到全球市場的影響，舉例來說，全球的經濟狀況都不好，尤其是歐洲的經濟狀況更不好，所以大家的成交量平均少了 15%至 20%，這一點大家都可以接受，但是台灣的股市成交量為什麼少掉 37%呢？

許總經理仁壽：不能諱言的，證所稅的不確定性讓一些投資人在這段時間退出觀望，這是一個主要的因素。

費委員鴻泰：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本席讀了很多資料，我也做了很多的功課，在全世界國家當中，包括證所稅和證交稅都課徵的國家，顯然就只有英國和愛爾蘭，絕大部分的國家都是二選一。請問部長知道在亞洲市場當中，和我們競爭的對手主要是哪幾個國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就是韓國，當然一般認為香港和新加坡也算，只是規模不太相同。

費委員鴻泰：香港的市場對於金融股和營建股比較熟悉，相對而言，他們對於工業方面是比較不熟悉的。韓國和台灣在證券市場上則是非常競爭的，先不講其他方面，我們的經濟外銷市場更是非常重疊，所以我們必須考量一下韓國的狀況。就像我剛剛所講的，在全世界資本市場比較大的國

家當中，只有英國和愛爾蘭是證所稅和證交稅都課徵的，而且愛爾蘭的證交稅高達 1%，我實在不知道他們的腦袋裡在想什麼東西？而韓國只有針對特定對象，也就是持股超過 3%，且股票市值在 100 億韓元以上的部分，才做某種程度的管制。本席曾說我們不需要訂定一個全世界最嚴格的法規，有人就說雖然證所稅也收，營所稅也收，最後恐怕這兩者相加會小於只收證交稅，其實這代表著一種心聲。如果一開始就有人說不課證所稅，就不是公平正義的話，我覺得這樣無限上綱搞成民粹以後，很多問題就很難討論了。

我認為張部長是目前台灣對稅法非常瞭解的前三人之一，在此想要請教部長，以台灣的情形來說，在證交稅還是維持千分之三的狀況下，如果不開徵證所稅就是不公平、不正義，請問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論點？

張部長盛和：這是社會科學方面的問題，開徵證所稅之後，接著就要顧及社會正義的問題，當然社會正義的聲音也很重要，因為整個國家的……

費委員鴻泰：你所說的社會正義應該就是公平正義，兩者應該是一樣的。

張部長盛和：是的，一樣。

費委員鴻泰：如果已經限制證交稅稅率是千分之三，而政府只收這千分之三的證交稅，不再課徵證所稅，就代表不公平正義，請問你同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張部長盛和：大家可能就會去攻擊那部分人的所得沒有課到稅，可能就會有人說相對薪資所得少的人繳這麼多的稅，為什麼那種所得卻不用課稅，這就是公平正義方面的問題。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認為有所得，卻不去開徵證所稅，就代表是不公平、不正義，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這大概是目前社會很多人的呼聲。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本席就具體建議所有的所得，尤其是在證券市場上，賺到任何一塊錢都必須統統納入綜所稅來申報，請問你覺得這樣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這樣的話，恐怕影響層面太大，這就是……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影響層面太大呢？這和你剛才所講的話不是有衝突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這就是在在一軸的兩端，左端是公平，右端是經濟發展，如果要達到極度公平的話，那麼離經濟發展就越來越遠了。我們必須兩者兼顧，國家的願景也一樣，我們必須顧及經濟繁榮、社會公義、環境永續，所以社會公義要，經濟繁榮也要，但二者之間會有互相消長的情形。

費委員鴻泰：你意思是說要去找均衡點對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你們所找到的均衡點，不可能是百分之百的人統統都給你們拍手吧？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麼你覺得這個均衡點該怎麼找？

張部長盛和：在此要向委員報告，只有在財政學界泰斗 Musgrave 的財政學教科書當中，有一章是論公平的，而且那一章的公平有很多評量的標準，包括最低犧牲說、邊際效用等，最後他的結論

是公平沒有衡量的標準，多數人認為是公平的就是公平，所以還是多數決。也因此我才會說，立法院所通過的就代表是多數決。

費委員鴻泰：其他東西都有衡量的標準，但公平是沒有衡量標準的，在他的書上寫到主要的四個面向，第一是競爭能力，這方面必須考慮到經濟發展的問題。第二是財政是不是平衡，第三是稽徵成本，第四就是部長剛剛所說的公平問題。如果在這四個面向當中，只挑一個來講，那麼天平恐怕就會傾斜，這時只有在最右邊或最左邊的人會給你掌聲，其他人則是罵你罵得要死。剛才蔡委員正元所拋出來的建議，其實我們可以認真來思考一下，對於這個市場來講，我認為我們應該追求最大的社會正義，但又不影響經濟發展，也不要讓我們的資本市場造成混亂，你覺得這樣的原則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我敬表贊成。

費委員鴻泰：我們也不要期望著要去滿足每一個人，那是不可能的，如果大家認為那是不可能，那麼剩下的就是 *compromise*，也就是如何找到一個能夠被市場所接受，而人民也可以接受的方式。也就是說，在證券市場上的股民可以接受，而非股民也可以接受，我們必須找出這樣的方法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是的，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替行政院及所有國人感到驕傲，部長上任以後，我們深慶得人，因為我們再也找不到哪個人能夠像你這樣，不論是對租稅或財政理論這麼瞭解，而且實務經驗又這麼豐富，真的可以說再也找不到這麼好的人才了。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過獎了，不敢當。

廖委員正井：但是本席要提醒部長，在藍蔭鼎的鼎廬小語中有一句話，一直以來這都是我從事公職的行為法則，在此我要提供給部長參考。這句話是說如果有一百個人都說某個人是好人，那麼這個人並不是好人，只是鄉愿而已；如果有一百個人都說某個人是壞人，那麼這個人當然就是壞人。一項政策不可能人人都滿意，只要抓住你剛才所說的幾個原則，我相信就是最好的政策。今天推動證所稅，我看到大家對於所得（*income*）和利得（*get*）似乎有一點混淆，包括名嘴也是如此。除了部長剛才所講的資本利得是租稅公平和效率競合的問題以外，我覺得最重要的還是要把所得和利得的定義弄清楚，所得是一種經常性、規則性、穩定性的收入，而利得卻是非經常性的、具有風險性的收入。當大家對於這樣的定義有所瞭解以後，我們再來看看為什麼其他國家對個人原則上都不課稅，關於這一點，方才費委員也講過了。也就是說，個人方面原則上都不課稅，例外則是採取分離課稅的方式，本席看到有許多版本都主張要把這部分納入綜合所得稅來課徵，對此個人期期以為不可。我們可以看到，別的國家也是一樣，因為這並不是經常性的所得，它只是一個 *get*，就像部長所講的，不能只是為了追求租稅公平，就影響到資本市場及經濟的發展。包括日本、韓國對於大股東的部分，也都是採取分離課稅的方式，而新加坡和香港對於個人的部分也不課稅，他們是將其納入綜合所得稅的單一稅率當中去課稅。針對法人方面，在境內的部分

，他們是納入營所稅的範圍，對境外的部分則不課稅。再者，有關證券交易的損失，只能在證券交易所得的部分扣抵，不能在其他所得的部分扣抵。至於 IPO 的部分，我看到所有的資料當中，目前只有中國大陸針對 IPO 的部分課徵 20% 的稅率，其他都沒有特殊的規定。

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在世界各國當中，有課徵證交稅的，就沒有課徵證所稅；有課徵證所稅的，就沒有課徵證交稅。我們可以看到，日本的證交稅稅率是零；以韓國來講，對於上市股票的部分，乃是課徵千分之一點五的稅率，對於未上市股票的部分，則是課徵千分之三的稅率；新加坡是課徵千分之二，香港也是課徵千分之二，而台灣則是課徵千分之三。以各國證所稅來說，就個人的部分來講，日本是採取分離課稅，在 2003 年以前是課徵 10%，2014 年以後將達到 20%；韓國的小股東基本上是零，而大股東必須是持股 3% 以上，如果持有一年以上是課徵 22%，持有未滿一年是課徵 33%，未上市的部分則是課徵 11%；基本上，新加坡也是不課稅，但是它將營業人的部分納入綜合所得來計算，並以單一稅率 20% 來課徵；香港也是一樣，對於特定的營業人設有一些指標，例如交易的次數達到多少之後才課稅等等。本席認為行政院版本採分離課稅的方式是對的，但是行政院版本有一個不對的地方，那就是證券交易稅在證所稅的部分扣抵，這完全是不對的，我希望行政院能夠重新檢討，並將這部分的規定拿掉。有關稅率的部分，本席建議剛開始的時候，就像日本一樣從 10% 開始課徵。

大家又擔心現在並不是實施這項制度的好時機，本席建議應該等到景氣出現綠燈、經濟穩定的時候再來課徵。但因為現在不課也不行，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在景氣藍燈的時候先減半課徵，如此一來，對於經濟發展和資本市場的影響可能會比較小。我還是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採行分離課稅的方式，同時將免稅額訂為 400 萬，稅率降到 10%，等到景氣燈號出現藍燈時先減半課徵。針對法人的部分，我也同樣主張在景氣燈號出現藍燈時先減半課徵，等到出現綠燈的時候再恢復全數課徵，如此一來，才可能達到雙贏的地步，我不知道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首先對於委員的用功、蒐集資料的詳實表示敬佩。委員提出許多觀點，像是分離課稅、稅率、課徵時機等等，都可以在等一下協商時把它訂出來，例如我們可以規定日出條款之類的，這些都可以考慮。但必須先入法，讓證券交易所得稅先有法源，或許證券交易所得稅課徵的初期範圍很小，等到以後大家習慣、股民適應了之後，如果大家覺得這樣還不夠、還想修法的話，那時我們再來做討論。因為修法是容易的，而建立制度是困難的，所以我才會說「先求有，再求好」，以後要作修正是容易的，所以我想初期先踏出一小步，但這已經是稅制上的一大步了。

廖委員正井：關於剛才所講的 IPO，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這部分能夠比照這樣的稅率，畢竟王品只是一個特殊的案例，其實這樣的案例並不多，實在沒有必要只為了一家公司而訂出讓大家都嚇死的規定。我們知道，很多企業都已經投資了十年、二十年，現在狀況突然變成這樣，大家都覺得心慌慌的。

張部長盛和：關於這個問題，如果採行單一稅率，而且稅率降低，再加上持有一年以上減半課徵的話，那麼衝擊就會變得很小了。

廖委員正井：剛才本席曾提到韓國的作法，在此也要向所有營利事業的負責人及老闆報告，其實我們現在所設算的方式，已經比韓國所課徵的稅率還要低一點了，所以大家不必再反彈，關於這方

面，希望部長對外能夠多多宣導一下。

張部長盛和：好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財政部所面臨的是政府赤字的問題，中國人說要興利除弊，針對興利方面，本席曾向劉部長提出一些建議，第一就是規費的部分要適度調整，以故宮為例，門票的部分我們可以差別起價，對大陸觀光客不一定只收取 160 元，這部分應該可以酌予提高，藉此增加我們的稅收，請問部長是不是同意這樣的看法？

張部長盛和：嚴格說起來，政府的財源分為兩大類，那就是稅課收入和非稅課收入，而在非稅課收入當中，規費是很重要的一環。不過因為這方面的稅目有上千種，所以我們必須針對規費法進行研究，看看哪些部分是偏低的。基本上，規費是按照成本來計算，所謂規費的意思，是指政府提供勞務給特定人士，所以我們只收取成本價。

廖委員正井：如果富有教育、社會慈善的意義，那麼我們當然沒話講，但本席剛剛所講的不一樣，像對於大陸觀光客的部分，應該可以提高他們的門票起價，這樣就可以增加我們的財政收入。

第二是對於一些有營業行為的單位，我一直希望他們能夠自負盈虧，除了富有慈善事業、公民教育意義的單位以外，其他的營業單位都應該要自負盈虧，針對這方面，我希望部長能夠加以推動。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建議，也希望委員以後儘量多多給我指教。

廖委員正井：第三是針對資產及不動產的活化，上次本席就曾對劉部長說過，公路總局在火車站前面設立的行政大樓，那都是一種浪費。以前有公路客運，但現在已經沒有了，在這種情況下，他們的行政大樓就可以搬走，那邊可以改成商業大樓，像台北火車站的地下街，就是增加財源的好方法。

張部長盛和：是的，土地和資產的活化是未來的重點。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部長能夠加速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張部長盛和：一定會的，在此也請委員以後多指教。

廖委員正井：謝謝部長，我也祝你一帆風順。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在立法院待了一整天，請問你的感覺怎麼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很多委員的意見都很寶貴。

柯委員建銘：你覺得通過什麼版本都沒有關係是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我剛才說過，那些優點我們都聽進去了。

柯委員建銘：今天本席要談責任政治的問題，你何其有幸在退休之年，突然被找回來擔任部長，這可能是你一輩子都沒有想到過的事情。本席認為，當一個部長，就必須要有部長的風範和風格，以及部長應該要承擔的責任，否則就對不起你這輩子的公務人員生涯。

今天我們在討論證所稅，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民進黨的立場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我一再說我們已經不把證所稅的議題放在藍綠鬥爭的範圍內，我們也不想從證所稅去做選舉方面的考量，因為這是一個歷史的關鍵時刻。令我們感到很失望的是，在推動證所稅的過程中，我們看到的是馬英九一人獨斷，在行政院版本送進來之後，卻又要重新加以修正，導致劉憶如部長去職；然後國民黨又提出另外一個版本，之後又提出共識版，但針對共識版，國民黨內部也沒有共識，今天討論了一整天，突然間好像又有新的版本出現了。像這種政策的擬定，可說是立法史上最荒謬的一刻，從來沒有一項政策擬定是像這樣的方式，行政院竟可以將自己的版本放棄掉，國民黨委員也將自己的版本放棄掉，今天早上提案說明的時候，本席真的搞不清楚這些人到底在捍衛什麼版本？結果竟是在否定自己的版本！剛才我聽到蔡正元委員的發言，他竟然在否定他們的黨團共識版，這真的很奇怪！財政部的態度更奇怪，竟然說有就好了，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政務官必須要有自己的政策目標和方向，你要有你的想法，也要有你的堅持，政務官不可以只是有官可當就好了，說什麼完全尊重立法院，不可以這樣子。國家政策的擬定有一定的原則，這方面一定要堅持。

在此想請教部長，對於目前的立法亂象，以及從馬英九以降所有人在整個過程中的表現，你心中的感覺到底是怎麼樣？你認為這是國家之幸，還是國家的不幸？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是一個正向思考的人，我倒不認為這是亂象，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你認為這不是亂象？行政院版本不見了，然後還可以把綜合拍板定案的版本全部否決掉，這不是亂象嗎？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聽我說明一下，我覺得這是民主政治的可貴之處，也就是多元的聲音……

柯委員建銘：民主政治不是這樣搞的啊！

張部長盛和：最後就會有一個共識出現。

柯委員建銘：部長不要在這裡逞口舌，請你講坦白的話，現在不是大家推來推去的時候，你認為這不是亂象，而是有正面影響的現象是嗎？

張部長盛和：只要把證券交易所納入課稅範圍，然後縮小衝擊面，這就是稅制上的一大進步。

柯委員建銘：請問你現在的中心思想到底認為哪一個版本最好？請問你要堅持哪一個版本？你先告訴本席，你到底堅持哪一個版本？

張部長盛和：我說行政院版本……

柯委員建銘：你在報告中提到，要怎麼課都沒有關係，什麼都沒有關係，這是一個政務官應該講的話嗎？我們已經認識很久了，我知道你一直都在從事稅務工作，但是當政務官和當事務官不一樣，你不能還用公務人員的心態在混，你必須講出真話。在國會殿堂上的發言都會留下歷史紀錄，你不可以不說真話，甚至還說什麼都沒有關係，請問你真的認為這些都沒有關係是嗎？你認為執政黨一天可以提出兩個版本，甚至每天都提出不同的版本，這樣是無所謂的是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的真話就是租稅正義要堅持，但是要循序漸進，然後要從輕從簡，要縮小衝擊。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做租稅正義？你剛才不是說經濟學理論上沒有什麼公平正義的問題嗎？

張部長盛和：我是說多數人認為公平的就是公平，也就是說，並不是沒有公平，而是多數人認為公平的就是公平。

柯委員建銘：今天所有討論的重點只有一個，今天股市已經攆破 7,000 點，市值蒸發了 5,759 億，這是非常嚴重的警訊。孫委員大千及盧委員秀燕都有提到歐債危機的問題，究竟國家的產業如何發展，資本市場如何正常化，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問題。現在國民黨的思維只有一個，那就是為了課證所稅而課證所稅，所以才會搞到焦頭爛額，甚至到現在還在提出新的修正案。你們只是在想辦法要如何脫困，無論如何都要讓這個法案在今天送出委員會，反正之後還可以再請王院長主持朝野協商，請問這樣的政黨有繼續執政的價值嗎？

你既然要當部長，那麼今天要到立法院來備詢之前，心中就應該要有定見，你應該想到課徵證所稅之後，資本市場的情況會變成怎麼樣？課徵證所稅之後，又會造成多大的衝擊？加上歐債可能產生的金融風暴，在這樣的過程中，財政部部長應該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部長並不是到立法院來扮演隨波逐流的角色，也不是委員說好就好，你都沒有意見，更不是怎麼樣都無所謂，這絕對不是部長應該要做的事情。

國民黨在上禮拜所通過的黨團協商版，其實是一個非常有階級性的版本，這會造成階級性的鬥爭。持平而論，所得 500 萬以上必須課徵 40% 的稅，請問這樣可以嗎？這是國民黨在幾天前所通過的黨團協商版，請問當時部長有參與協商的過程嗎？

張部長盛和：那個晚上我有參加。

柯委員建銘：可見當時你也在場，那麼本席現在就請教你，你認為所得 500 萬以上的人，以後證券交易所必須核實課徵 40% 的證所稅，這樣合理嗎？這樣是不是等於宣示所得 500 萬以上的高所得者，以後不要再進入股市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可以讓我有講話的機會嗎？

柯委員建銘：本席只是想問這個問題，當時的協商你也有參與，請問你對這方面的看法怎麼樣？你是不是要背書？

張部長盛和：如果委員願意聽的話，那麼我就來跟委員解釋。原來行政院用證券交易所 400 萬作為門檻，可能是影響的層面太大，因為大家都得要記帳，看看自己的證券交易所有沒有超過 400 萬，所以影響層面太大、衝擊太大……

柯委員建銘：早上蔡正元還在這裡說要以 400 萬作為門檻。

張部長盛和：所以當初在協商的時候，大家就在討論有沒有比較明確的範圍，而且影響的人數比較少，然後就有人想到以綜合所得淨額 500 萬為門檻是很明確的，因為有沒有超過 500 萬，他自己知道，而且這一類的人數是很少的，所以這是衝擊最小且具明確性，可以將不確定性降低，我們是從這個角度來思維的。

柯委員建銘：今天證所稅不是在談衝擊多少的問題，也不去考慮衝擊最大或最小的問題，而是要立一個法出來，並且需要符合公平正義、量能課稅、普遍性的原則。另外，我們要考慮的是對股市的衝擊，而不是對個人的衝擊，上星期你也有參加所謂國民黨版的決策過程，這中間包括 IPO，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對 IPO 的股票課徵 40% 的稅？這些過程你都有參與，今天你到底要捍衛哪

一種版本？從你早上的報告看起來似乎是要捍衛劉憶如原先的版本，既然你說你上星期有參加整個過程，可是你現在又不捍衛這個版本，那你現在整個又要再變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上星期……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今天是要告訴你，你說要捉大放小、捉小放大等等，事實上等於是對股市的污衊，你把參與股市的人都當成賊嗎？一下子說要捉大，一下子又要捉小，這是什麼原則？股市有多少投資人，包括散戶在內都是刀口舔血，如果你用捉的觀念去看股票投資，原始的初衷就不對了，因為你把大家都當成賊，是不是？今天你這位部長要如何撐下去呢？等一下要怎麼處理我不知道，但是我知道國民黨的想法是今天想辦法脫困就好了，他們現在再次提出來的版本，基本上，你我都不會相信的，因為你連之前的版本都可以否定了，等一下蔡正元或其他人要提出什麼修正案，將來是不是還是這個版本？沒有人知道，絕對沒有人知道！光是今天就有兩個版本，早上一個版本，晚上一個版本，這是執政黨嗎？今天你出席本委員會，就必須要捍衛你上星期曾參與決策過程的結果才對嘛！結果你今天居然說什麼都沒有關係。

部長，本席要再跟你講一件事情，請你好好思考一下政務官的風格應該是怎麼樣、政務官的堅持應該是怎麼樣、政策應該怎麼擬定，你不要用事務官的心態去做政務官的工作，政務官是要有宏觀、是要敢承擔的，如果你的風格是什麼都沒有關係，那你這位部長有沒有也沒有關係了，將來有一天馬英九可能會跟你講「借個人頭，請你下台」，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謝謝指教。

主席：按照立法院的規定，一般開會時間是到 5 時 30 分結束，但因為今天要處理國家重要的稅法大案，所以我們在開會通知裡面已經提到「必要時得晚上繼續開會」，現在的時間已經是 5 點 33 分，請問各位，對我們繼續開會到會議結束，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對於行政院與國民黨所提出的證所稅共識版，你覺得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些精神非常好。

陳委員超明：哪些精神非常好？

張部長盛和：例如分離課稅……

陳委員超明：哪一種分離課稅？

張部長盛和：然後衝擊縮小。

陳委員超明：衝擊會縮小嗎？

張部長盛和：對。

陳委員超明：今天的股票大跌，你還說是衝擊縮小！

張部長盛和：股票大跌不一定是因為這個因素，因為現在連法案都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超明：雖然法案還沒有出來，但你必須知道股市與心理非常有關係，你覺得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什麼好不好？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與國民黨所提出的證所稅共識版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覺得還不錯。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還不錯？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超明：今天我如果不支持行政院與國民黨所提出來的法案版本，我是不是公平正義的人？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能這樣說不是黑就是白，沒有這樣的絕對啦！

陳委員超明：等一下我會分析給你聽，方才蔡委員說納稅要輕輕鬆鬆、快快樂樂，大家在一個公平的基礎上，對不對？現在你們是先有，而這個有就是先上車後補票、霸王硬上弓，因為你們認為一定要有的，所以你的先有是這樣的有，然後再來求好。就好像一部車開上高速公路，但不曉得車況的好壞，反正有就好，萬一撞死人或將車子撞毀，請問該怎麼辦？所以這是一個概念的問題。

另外，關於社會的公平正義，現在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社會上的貧富差距太大。部長，台北的豪宅很多，如果你們真的要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什麼不針對超過 8,000 萬的豪宅去課 5% 到 40% 的稅？你要不要這樣做？你必須知道，現在鄉下的房子，一坪大概是 12 萬，這是中等城市的房價，可是台北的房子一坪卻是超過百萬，人心會服嗎？如果你有種、有擔當，就從這裡先課稅，好不好？你們不是要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嗎？台北的豪宅這麼多，民眾用眼睛看，就知道這些台北人光是擁有幾坪的房子就有那麼多的財產，你敢不敢去做？等一下再請你告訴我好在哪裡，我先給你一個概念，這樣算是社會公平正義嗎？台北的房子那麼貴，鄉下的房子那麼便宜，為什麼不對那些有錢人去課稅？豪宅買賣超過 5,000 萬就課徵 5% 到 40% 的稅，你敢不敢？你不敢嘛！

請問你們的版本好在哪裡？你所謂的大股東持股超過 3%，要繳 5% 到 40% 的稅，在所謂的大股東裡面，鴻海是 1,000 億的股本，剛剛上市的時候，大概是 5 到 10 萬的股本，請問這 3% 的股東你們要去課稅嗎？你再想一想，上市公司裡面 10 億到 20 億的公司很多，這些比例你們有沒有分清楚？最重要的，現在是政府在逼迫民間造假，其實百姓都很誠實，卻被你們教到要會欺騙、要與政府對立。蔡正元委員很厲害，我看到他在電視節目上說，持股超過 3% 的大股東，可以把股票降到 2.99%，不然就變成是法人或投資公司所持有，這樣就不用繳稅了，難道政府希望百姓去造假嗎？本席現在是舉個實際的問題給你聽。

另外，對於未上市、未上櫃的股票，你們打算在買賣時課 5% 到 40% 的稅，部長，一家公司在上市前必須經過很長期間的奮鬥，如果賠錢政府會給予補償嗎？現在好不容易可以賺錢了，政府居然要課 40% 的稅，這叫做賊仔政府，就地分贓，虧錢的時候政府要不要補償？請問社會公平正義在哪裡？人生奮鬥的價值又在哪裡？

此外，關於 IPO 的部分，人家是經過幾十年的努力才能夠賺錢，結果賺 100 元卻要繳 40 元的稅，如果是你的話，你願意交出來嗎？我現在是跟你講人性。還有 500 萬的部分，他們的薪資有

多少，為什麼股利也要加進來？這些人是為公司奮鬥打拚的人，辛辛苦苦賺來的錢，你們也要課稅！台北的房子那麼貴，你敢不敢課稅？這裡面是代表臺灣最中堅、最穩定的力量，這些人都是臺灣牛，為臺灣奮鬥打拚，創造臺灣的經濟起飛，促進臺灣的經濟進步，增加臺灣的就業機會，可是現在的政府是什麼樣的政府？把這些人當成臺灣牛在剝，然後將肉拿來分，這裡面有社會公平正義嗎？他們一生奮鬥，就是要追求他們的成就，現在他們追逐的價值在哪裡？你們這樣做會把整個臺灣企業奮鬥的精神全部打死掉，如果要繳 40% 的稅，我為什麼要這麼認真去打拚？所以你們現在是在鼓勵臺灣人民去偷懶，鼓勵臺灣人民去短線操作、完全投機。部長，本席給你一些時間說說你的看法，你們不要以為有就好了，這些人賺的錢是要給公務人員發薪水的，你不要看到一塊豬肉就決定把它吃下肚，你們現在根本是在殺雞取卵，請部長回答。

張部長盛和：關於委員提到的問題，可以用兩個方式來解決，一個是將稅率降低，並採取分離課稅。二是對於長期持有者，包括 1 年以上的部分，我們可以減半課稅，這種方式可以降低稅賦、降低衝擊。

陳委員超明：你今天的態度有比較軟一點。

另外，請問吳副主委，金管會一共有幾位副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2 位。

陳委員超明：你們說這個稅制不會影響臺灣的股市發展，不會影響企業的發展，請問另一位副主委姓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另一位是李副主委。

陳委員超明：所以這句話應該是你講的，為什麼會對投資沒有影響？你不要想做官想成這個樣子，因為我們接到很多企業的抱怨，他們說他們乾脆下市算了，為什麼要上市，你不要巴結到這樣！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今天如果這樣子去課稅，對臺灣的經濟發展有沒有影響？你居然會說沒有關係！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財政部量能課稅的原則下，也能夠兼顧到整個資本市場的發展……

陳委員超明：你不要兼顧，你們都講假話！如果這樣做，對臺灣經濟的殺傷力是非常大的，實施證所稅之後，可能會讓臺灣的經濟崩盤，可是金管會的任務應該是讓臺灣企業能夠發展，容易籌措資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希望這個版本是對資本市場發展的衝擊降到最低的版本。

陳委員超明：你們每一次都說衝擊最低，現在產生的衝擊已經很大了，你們還認為這種版本的衝擊最低？本席真的很想要請教主委，為什麼不敢講真心話，所有企業界都認為這樣做對臺灣的經濟殺傷力非常大。我講句實在話，財政部現在是劫富濟貧，證所稅如果照這個版本通過，會讓臺灣變成劫富轉貧，讓大家都變成貧窮人，沒有人要奮鬥，金管會為什麼要講這種好聽的話？有就好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個議題，我們希望讓市場不確定感因素能夠儘快消除。

陳委員超明：證交稅是金管會主管的，也攸關整個臺灣的股票市場及臺灣的經濟發展，可是你們卻是一味的逢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我們從頭到尾一直都很關心稅制改革對於資本市場的影響，我們覺得應該要同時兼顧，金管會與委員是一樣的立場。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們是不一樣的立場，我會把報紙找出來，如果這句話是你講的，你這位副主委就應該要換下來了，因為你沒有憑良心道德在講話，實施證所稅之後，對資本市場會有哪些影響，你都沒有談，他們要錢是合理的，可是你們要的是蓬勃發展，哪裡可以這樣一味的屈從，這兩個角色本來就稍微有衝突了，怎麼會影響最少？影響很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兩者如果兼顧的話，中間一定要取得一個平衡，找出對市場衝擊最小的方案。

陳委員超明：你說如果找出平衡點就不會，如果是行政院版與國民黨的共識版就不會，我不知道你們這些當官的人是怎麼想的，官位真的這麼重要嗎？臺灣的經濟就不重要嗎？

部長，我能夠接受你剛才的回答，這表示你有改進，這個版本出來以後，絕對會犧牲整個臺灣經濟的發展，你必須永遠記得，目前你們想要課稅的那些人，是臺灣最勤勞、最奮鬥、最堅持、最樸實、最有理想在為臺灣打拚的人，這些臺灣牛是會賺錢的牛，你們不要隨便將他們殺死，殺死以後你們真的能夠分到肉嗎？不要在那邊沾沾自喜。我很少來財委會發言，今天我是第一次來，因為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嚴重，金管會主委的角色衝突，他是要有錢，你們則是要讓人家賺錢，你們不要什麼都說好。

關於這個版本，我希望新任的財政部長能夠有堅持的一面，拿出好的版本來，不要立即做解決，大家現在要解決的是擔心股市崩盤，如果證所稅照這樣通過，我跟你講，不單是臺灣的股市崩盤，臺灣的經濟也會崩盤，希望你做個有擔當、能夠在歷史上留名的財政部長，拿出你的看法，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證所稅的立法過程，本席在此再向委員會報告一下，3月28日財政健全小組將證所稅列入主要議題，經過將近一個月的時間，4月19日政務委員管中閔審查證所稅方案，24日陳院長指示管政務委員再加開一場審查會，這中間爆發了金管會與財政部意見不合的事情。行政院於4月26日通過證所稅復徵案，但是卻破例沒有送立法院審查；4月26日馬總統召集府院黨達成共識，確定要復徵證所稅；5月2日行政院把證所稅送交立法院審議；5月8日執政黨黨團幹部破金氏紀錄暫緩列案；5月13日劉部長傳出倦勤，神隱沒有參加內閣合照；5月28日財政委員會舉行公聽會；28日晚上傳出賴士葆委員及相關委員提出證所稅整合版，採雙軌制；29日部長請辭；5月30日陳冲院長快速批准辭呈，馬上改請張部長來擔任部長；31日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幹部、財委會相關先進又修改提出一個進一步共識版，今天上午曾巨威委員氣到說不出話來，然後蔡正元委員又再度提出一個修正版。

今天早上本席非常沈痛的質疑馬總統真的準備好了嗎？準備 20 年要課徵、準備 4 年要課徵，我們複習一下這個歷程，這是一個負責任執政黨的態度嗎？部長長期以來受各方敬重，委員們都誇獎你在稅務、稅政方面的豐富經驗，可以作為大家諮詢的活字典。但是就像方才柯委員建銘所說的，民進黨今天是完全配合執政黨，就像是聖經的故事一樣，兩個女人在爭一個嬰兒，雙方都自稱是小孩的母親，當所羅門王裁決要將小孩剖成一半，兩人各分一半時，真的媽媽就受不了！因為還是要以臺灣整個市場為重，所以我們就配合執政黨，但我們還是提出了撤回或退回整合完整版本的建議，不要明天又有變化，我們是基於共同承擔的立場，不要你們自己一黨決定，也讓行政院難看，包括李委員桐豪的親民黨，為了國家，大家都願意共同承擔。這不是美牛問題，對於其在健康是否有危害在科學上有爭議，但市場是一翻兩瞪眼，這麼久以來，股市一直跌跌不休，上星期五加上今天，今天一開盤 5 分鐘，指數就像自由落體一樣跌落 219 點，這不是慢慢跌，與其他國家受到歐債影響不一樣，當然我們也看到後面的護盤不斷進去，雖然護盤護得這麼重，但就像報上刊載的一樣，股民沒有感覺嘛！

部長，陳冲院長特別提拔你，我非常支持陳冲院長，我在電視節目中也三番兩次要求馬總統必須授權懂財經的陳院長來處理這件事情，任何財經部會在找總統之前，都交代部長要先去找院長，給院長一點時間試看看。金管會有意見就到院長那裡去，財政部長有意見也去院長那裡，下次不管是哪個部會首長，有問題時就會先去找院長，而不是直接找總統，我在行政院擔任過二次秘書長，這是沈痛的話，因為現在真的是荒腔走板，我們對不起人民，對於這些長久繳納證交稅的股民，每年貢獻 1,000 億、將近十分之一稅金的股民，我們對不起他們，我們不負責任！

部長，本席在這裡特別請求，也拜託你，不只是當諮詢對象，今天大家的意見差不多，就像你所說的，不外乎那幾個變項，稅率、徵收方法、相關誘因對市場的影響等，這些你都瞭解，因為你有 20 年、30 年的經驗，經過這一天的討論後，你應該就這些提出整體架構，我知道蔡委員與國民黨黨團另有修正動議，我們都予以尊重，就行政院版本提出修正動議後成案，請部長提出一個整體的架構，輕稅簡政是大家都接受的，既然先求有就只能這樣，但有的地方確實是比較荒謬的，雖然我們尊重，但還是要在此沈痛的提出來，例如 8,500 點的部分，以現在的經濟情況，未來馬總統 3 年 9 個月的任期內會有 8,500 點嗎？依照歷史的統計經驗來看，我們不妨參考總統及在座很多人的好朋友—陳長文先生今天在聯合報投書的文章—「以富有者祭旗合憲嗎」，這個大家可以討論，至少他提到 8,500 點的設計有什麼邏輯性，他在文章的第三段提到「以民進黨版作為行政院版平行的第二軌都會好得多」，這是大家敬重的一位法學者的看法。

如果今天大家都秉持為國家、為市場來思考的話，不要去計較是誰的 idea，民進黨一直說這是林全等幾位教授透過臺大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提出來的，因為民進黨也不敢據為己有，所以將榮耀還給他們，好歹他們也想了很久，他們一直在想怎麼樣才能夠既輕稅簡政又不影響市場，如果好用的話就請財政部參考，財政部長如果能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召集國民黨委員共體時艱，再加班一、二天，往後就堅守那個立場，大家到院會來拚個輸贏，不要再折磨股市了，不要再對不起這些繳稅 1,000 億的股民了。

我們在這裡是以非常期盼的心情，請部長在今天之後不要再謙虛了，當次長要謙虛，因為要尊重部長，但是擔任部長後要為政策負責，部長要整合、協調不同的意見，說服立法委員與社會，這部分你有充分的經驗與時間，請部長負起責任，在野黨會以社會為重、以國家為重、以市場為重。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委員的見解非常好，有關整合的部分，我們會去整合的。

李委員應元：好，請加速。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欣瑩、羅委員淑蕾、陳委員亭妃、黃委員偉哲、林委員佳龍、黃委員文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耀昌、呂委員學樟、紀委員國棟、蔣委員乃辛、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吳委員育昇、簡委員東明、丁委員守中、陳委員歐珀、邱委員文彥、田委員秋堇、尤委員美女、蔡委員其昌、楊委員瓊瓊、盧委員嘉辰、李委員昆澤、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明濤、黃委員昭順、江委員啟臣、林委員世嘉、陳委員根德及高委員金素梅均不在場。

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您在財政部所屬的稅務單位服務幾十年了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 32 年了。

潘委員孟安：好不容易可以安養天年、退休了，那天媒體訪問您的時候，您表示是看電視後才知道要接任部長的，是嗎？

張部長盛和：我說我看電視才知道是指發布的部分。

潘委員孟安：看電視之後才知道發布？

張部長盛和：對，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發布。

潘委員孟安：之前都沒有徵詢你嗎？

張部長盛和：有徵詢，但我不知道他徵詢了多少人。

潘委員孟安：你不知道他徵詢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對，我不知道最後是不是我，我們當公務人員當久了就知道，沒有拿到人事派令都是假的。

潘委員孟安：你為什麼會下這個決定來擔任部長？

張部長盛和：老實說，一方面是基於我對財政工作的熱愛，因為我在財政工作服務這麼多年了，一方面是長官的器重。

潘委員孟安：那你的鋼盔準備好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對我都很愛護。

潘委員孟安：部長，他們精挑細選、徵詢過多少人，沒有人知道，你也不知道，最後你被告知要臨陣提槍上陣，面對過去整個復徵證所稅的過程，依照你的專業，你應該也可以理解證所稅有好多個版本，你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下，你有可能去貫徹執行嗎？因為很有可能在這個案子通過之後，你就被犧牲掉了！院長號稱是財經內閣的院長，但弄出來的財經卻是臺灣有史以來最混亂的財經環境，以部長的專業，以及過去在文官體制浸淫這麼久的時間，可說是技術官僚，你跳下來之後，你認為自己能夠勝任而且不會被犧牲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所謂犧牲的問題，老實說，我們這種退休過再出來任職的人，就是為國家再做一點事啦！如果不讓我做事了，我就回家彈鋼琴。

潘委員孟安：很好，彈鋼琴很好，您是因為在公務生涯中好不容易有個部長可以當，當然是三更半夜都要答應，管他是跳火坑還是上刀山下油鍋，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沒有，我沒有三更半夜答應。

潘委員孟安：當然三更半夜答應，好不容易可以當部長……

張部長盛和：我有推辭，後來長官不斷的勸說。

潘委員孟安：你認為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還是認為這是要上刀山下油鍋的工作？

張部長盛和：既然要我承擔，我就承擔。

潘委員孟安：好，我們希望你能承擔。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過去也很愛護我。

潘委員孟安：對，我們是很熟的好朋友、老朋友，不過我還是要善意的提醒，因為我很擔憂，您過去在稅界有很好的風評，本席不希望你過去在財政部相關單位這幾十年來的奮鬥付之一炬，變成政爭下的犧牲品，所以我們是善意的提醒部長。

張部長盛和：感謝愛護。

潘委員孟安：從你接任部長到現在，過去是一天一個版本，行政院通過財政部的版本後送到總統府，總統府拍版定案，現在這個版本沒有了，因為院長改為支持黨團的整合版，行政院長公開讚許黨團整合版，這等於間接否定了行政院自己通過的版本。現在除了整合版、折衷版，又有修正版，現在版本這麼多，立法院的關係文書中看到的只有行政院版、各委員版本及各黨團版本，所謂修正版、整合版目前都沒有相關文書。剛剛蔡委員正元又提出一個修正版，只是把打擊面縮小而已，照樣是為德不卒，因為它只是形式上將打擊面縮小。

對於證所稅的各個版本，我感到很擔憂，所以一開始破題時就開宗明義的提醒部長，馬總統只是在聊表政治意涵，要求這個案子今天要出委員會，但是卻又不願意負責，把球踢給立法院王院長，要求王院長要主持朝野協商，但卻又對外放話，說民進黨、親民黨會要求要進行朝野協商。我在這裡很明確的告訴部長，不用這樣放話，這種政府就像詐騙集團一樣，我們不會提出協商的要求，既然你們要強行通過，我們基於在野黨善盡監督責任的立場，已經忠誠的提出警告，也一再提醒你們，如果你們還是決定要強行通過，就通過吧，你們自己負責任就好，不要再對外放話說民進黨要朝野協商、民進黨要杯葛。民進黨不會杯葛的，民進黨是理性監督，今天從早上到

現在，我們還是善意的提醒這件事茲事體大，一個國家的稅改只用一個下午的時間就要審議通過，而且還不是逐條討論，而是包裹式、不負責任的丟給立法院院長來舉行朝野協商，我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作法。部長是專業技術官僚出身，一個法律的制定在目前紛紛擾擾的過程中，以包裹式的方式來處理，你認為這是負責任的態度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其實不用看得這麼嚴重，這其實是尋求共識的過程啦！

潘委員孟安：部長，股市已經蒸發 2.7 兆了，你還說這不嚴重？難道要整個都拖底才……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說的不嚴重是指委員所說的紛紛擾擾的過程，我認為那是尋求共識的過程，並不是亂象。至於股市的部分，就因為股市是這樣，所以才要讓這件事情趕快落幕，讓股市回歸常軌。

潘委員孟安：部長，這個案子通過以後，整個股市會完全崩盤啦！

張部長盛和：不會，要看法案。

潘委員孟安：部長，本席真的很擔憂，因為這個紛紛擾擾的過程要由你出面來扛責任，對你來說也是不公平的。馬總統就只會躲在幕後，要求法案在今天要出委員會，自己不負責任，卻又嫁禍在野黨，可是這個法案的實施日期卻是在若干年後，目前是決定要在 104 年實施，沒有這樣立法的啦！如果對於稅改，你們能將各版本重新修整，基於國家經濟穩定及股市穩定的立場，我們願意來配合，我們認為這才是長遠之計，不論誰執政都應該是這樣的態度，而不是過度的政治算計，我很擔憂，這樣的政治算計，你會淪為犧牲品，會是下一個劉憶如！

張部長盛和：謝謝愛護。

潘委員孟安：我認為你還是要基於專業考量，不要因為你現在所處的位置，而是基於你長期在稅捐單位服務，從稅捐稽徵成本、股市影響、經濟面的影響到大環境，包括目前臺灣所以面臨的歐債、中國經濟疲軟、美國經濟微弱等，政府不要再變成颱風的雙伴效應，製造本土性的金融海嘯，更造就出股市的土石流，這樣將會一發不可收拾。你本來是個優秀的事務官，卻將淪為犧牲品，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可惜的，對於股民的哀嚎，本席更是覺得可憐，因為有這樣的政府，有這種草率的作法！

部長，本席苦口婆心的提醒你，在這個法案上，你有政務官的擔待，但是在課徵證所稅或經濟層面的考量方面，你應該要有事務官，也就是你過去擔任技術官僚的智慧與高度，未來財政部在執行的過程中，怎麼避免擾民，真正做到輕稅簡政，我認為這才是你未來的最大挑戰。

張部長盛和：感謝委員，委員剛才的意見，我都有在適度的地方提出過，包括對納稅人的衝擊最小、干擾最少、要最簡政等，還有實施的時機也要考量，這些我都有提過，我的意見與委員的意見是差不多的。

潘委員孟安：部長，你都有提出來，問題是上面的人不聽啊！

張部長盛和：會啦！

潘委員孟安：行政院也沒有辦法決定，因為是總統決定要做的，他要蠻幹啊，但是他並沒有考慮到你們這些技術官僚依照專業所提出來的建議，包括稽徵成本、時機點等，他都不考慮，只是圖謀

個人改革的美名而已，這就是問題的嚴重點，希望部長能好自為之！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發言）翁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劉委員建國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報告及詢答結束。

黃委員昭順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應待證所稅配套措施周全後再開徵，避免傷害擴大，影響整體經金融市場之發展。

證所稅紛紛擾擾，歹戲拖棚的結果，相信政府已親眼目睹其對社會所肇致的不安，及對金融投資所產生的影響，本席一再呼籲；稅制不公的改革固然應該，但相關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政府所有的配套措施一定要思慮周到，讓傷害損失減至最少。同樣的；證所稅方案只要一日不能確定，台股就無法安定，尤其府院黨版證所稅方案至今仍缺乏配套，證券交易稅稅率究竟應搭配修正調整多少，必須給全體股民清楚的交代！本席針對本案提出三項主張：

第一、既然開徵證所稅，不論將來通過版本為何，證券交易稅必須相對適度調降。

第二、有關「抓大戶」條款，對於上市櫃大股東課徵最高 40%證所稅，是否引發大戶出走殺股價，導致散戶流血慘重，股市更為低迷，值得審慎研議。

第三、證所稅方案盼能在本會期結束前（6/15）底定，力求台股安定，莫使數兆市值持續蒸發，造成經濟衰退。

台股迭跌重挫，股民哀鴻遍野，政府仍不動如山嗎？

證所稅方案在本院審理期間，其動靜將牽動台股的走勢，尤其目前朝野版本眾多，短期間整合不易，台股自然無法安定表現，震盪難免，再加上國際情勢紛亂，希臘、西班牙等歐債問題懸而未決，衝擊全球股市時間勢必拉長，本席建議政府，在證所稅方案尚未立法定案之前，政府國安基金、四大基金等，應積極進場維持穩定，避免台股連番重挫，被外資、法人殺得血流成河，確保絕大多數散戶，也是真正普羅可憐庶民股民之辛酸血本。

部長您是稅制專家，對於金融市場運作機制必然相當嫻熟。許多的中小企業和海外公司為何都喜歡台股，為何前仆後繼在台灣 IPO（上市櫃），其實就是因為看中台股的高本益比和高流動性，更重要的是，台股主要是以散戶市場為主！如今，如果依據府院黨版（共識版）針對 IPO 公司大股東要課徵最高 40%證所稅，不僅是強逼大股東出走、大戶賣股出走，也將導致許多原本要在台灣 IPO 的準上市櫃公司撤件不掛牌，優先選擇到國外上市，相對的，外資大概也會打退堂鼓，不敢在台灣上市掛牌，這與政府強調盼能夠吸引外資來台政策，顯然是背道而馳！如此一來，台股被政府「自宮」，本益比驟降，流動性不佳，在台籌資困難，甚至還要背負重稅，競爭力與市值恐將嚴重流失，請問政府面對這樣的險峻情事要如何適處？

政策不穩定，施政背離民心，人心向背，民怨沖天；國家競爭力折損的事實不能忽視。

本席也請政府去瞭解，為什麼那麼多人反對復徵證所稅？目前民眾買賣股票已經課徵證券交易稅，每一筆都跑不掉，它的精神、性質與「有所得即課稅」何異？現在政府要課證所稅，對於龐大股民來講，就像是一條牛要剝兩層皮，任誰都不滿、不服，雖然依據共識版估算，大約只有二萬多人會被課稅，但心理障礙已經形成，股市因證所稅紛紛擾擾已蒸發近二兆，政府有沒有估算過每一位股民損失了多少錢？政府施政不是以照顧人民生命安全，創造人民財富為最大宗旨嗎？但請問：這樣子的政策究竟是照顧百姓還是殘忍的傷害？

美國前總統雷根上任後，用他的大刀闊斧減稅政策，俗稱「雷根經濟學」，成功讓美國經濟迅速復甦，留下美名和領導成就，反觀我們當下，油電雙漲之後，又推證所稅，搞得股市哀鴻遍野，市值蒸發近二兆，經濟衰敗低迷，到底，還有沒有機會學習雷根的治國經濟學？可不可能實施減稅救台政策或計畫，本席實在不忍心看到台灣好端端的經濟發展，卻因為政策的不穩定，政府施政背離民心，最後因人心向背的民怨沖天而大大折損整個國家競爭力，這歷史的罪人請問部長您願意承擔嗎？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逐案討論。

為了節省時間、為了議事和諧、為了國內股市的安定、為了公平正義，請各黨團利用時間去協商。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條文（含委員之修正動議、附帶決議提案及臨時提案），在進行這個法定必經程序的過程中，拜託各黨團及各委員利用議事人員宣讀條文的時間來進行協商，因為總共有二十幾個版本，預計要宣讀三、四十分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這個要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瞭解各黨團的意思，現在先休息 30 分鐘，讓各黨團進行協商，在此同時，請工作人員發放便當，各位可以先用餐。

補充報告，劉委員建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書面質詢

一、財政部此波對證所稅議題操作不當，閉門造車，未廣聽建言、進行專家會議和公聽會等程序，導致股市震盪，量跌價滑，股民受害，相關政治責任誰該負責？

股市市場非常敏感，政府應謹慎為之，避免影響人心。從下列證所稅重大事件中便可知悉財政部政策反覆。財政部為了是否課徵證所稅，於今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成立開始廣徵意見，並於 3 月 28 日召開財政健全小組會議，會後，財政部公布小組成員票選議題，六項財改與六項稅改議題，經委員圈選最重要前三名優先改革清單，稅制部分，包括資本利得課稅檢討、強化綜合所得稅貧富差距功能，以能源稅取代貨物稅；財政部分，由管理國家債務、檢討地方財政與對策、開發國有資產三項中選。

4 月 5 日，財政健全小組—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分組第一次會議，會後財政部發布新稿表示：

分組委員對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具高度共識之主要建議有二：(一)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所應維持免稅。(二)「量能課稅」是此次稅改的基本原則，但應注重包括：(1)政府稅收的穩定性；(2)稽徵成本不能過高；(3)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4)國際租稅競爭；至於證所稅的改革，是否經由「最低稅負制」層面擴大，或另建一套制度，則意見不一，仍待下週繼續討論。

4 月 8 日財政健全小組—資本利得—有價證券分組第二次會議，會後財政部發布新聞稿表示：(一)委員們尚無法確定未來有價證券課稅，究竟應在「最低稅負制」之下、還是在「所得稅法」中處理？財政部將在綜合評估、明列利弊得失後，於本周四（12 日）提出財政部版本，報請行政院核定。(二)開徵時點：與會委員對於「於民國 103 年 5 月申報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達成高度共識。(三)成本認定問題：投資人可自：(1)自行舉證實際買價成本，(2)以制度實施前某一時點的收盤價作為買價從而認定未來賣出後的所得金額，二擇一。

二、財政部為何否定自己的版本？為何未能堅持自己的版本，其原因理由何在？應公開透明地向社會大眾說明。又是誰主導整合版？政策轉彎之理由何在？

行政院證所稅政策轉彎過程充滿謎團，啟人疑竇。4 月 12 日，財政部公布「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課稅方案」之財政部版本；4 月 19 日及 25 日政務委員管中閔分開兩次審查會；4 月 25 日晚間由行政院正副院長陳冲及江宜樺率相關部會首長向馬英九總統報告，並於討論復徵證所稅案後拍板定案；4 月 26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證所稅相關法案；5 月 1 日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但 5 月 8 日行政院版卻於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被國民黨委員暫緩列案；直至 5 月 11 日行政院版始付委，然財政部沒有堅持自己的版本；至 5 月 28 日時，國民黨賴士葆、曾巨威、蔡正元、費鴻泰提出「國民黨整合版」（劉憶如前部長、金管會副主委吳當傑在場）；5 月 29 日劉憶如部長請辭；5 月 30 日行政院批准辭呈。

三、總之，關於證所稅版本，現在幾乎是一天一版，究竟是採取國民黨黨團版或是行政院版，甚至是國民黨黨團與行政院共識版？要怎麼進行，如今社會各界包含學者也不清楚，政府根本是為證所稅而證所稅。因為股票所得是冒著高風險獲得，核實課稅後稅率一下子就會飆高至 40%，非常不合理，不僅如此，企業主的創業精神將嚴重受傷，不可只看到 IPO 賺錢的人，沒看到賠錢的。另外，綜合所得稅收也將變得很不穩定，如果課稅當年行情不好呢？納稅者當年的綜所稅繳納將會大幅降低，導致稅收非常不穩。

基此，本席要求財政部：

(一)本席支持證所稅改革，但「併到個人綜合所得稅是萬萬不可」，財政部應重新研議。

(二)本席認為應先降證交稅，以因應此次的歐債風暴。

(三)納稅者當年的綜所稅繳納將會大幅降低，導至稅收非常不穩，因此，證所稅若課徵應採分離課稅。

(四)千分之 3 的證交稅確實偏高，證所稅課徵後一定要降證交稅，才可促進流動性，免稅額度也一定要有，如此小散戶才不會被課到稅。

附件：

民進黨版 v. s. 行政院版證所稅方案對照

版 本 項 目		民 進 黨 黨 版	行 政 院 版
個人	課稅方式	1.上市（櫃）、興櫃股票：併綜合所得稅課徵（就源扣繳、合併申報） 2.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維持最低稅負	併綜合所得稅課徵（分開計稅、合併申報）
	課稅標的	證券（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	證券（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
	稅率	1.上市（櫃）、興櫃股票： (1)先按賣出金額 0.1%就源扣繳稅款 (2)再將證券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依 5%-40%稅率設算證所稅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若超過證券交易所得之 20%，則以證券交易所得之 20%計。 (3)應納稅額低於扣繳稅款，可就其差額申請抵稅或退稅 2.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20%（維持最低稅負）	單一稅率 15%-20%（授權行政院訂定）
	申報門檻	1.上市（櫃）、興櫃股票：申請抵稅或退稅者 2.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者（維持最低稅負）	每一申報戶證券交易所得超過 400 萬元者（非居住者 200 萬元）
	扣除額	1.上市（櫃）、興櫃股票：無 2.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維持最低稅負（得自基本所得額扣除 600 萬元）	400 萬元（非居住者 200 萬元）
	長期優惠	1.上市（櫃）、興櫃股票：2 年以上者，所得減半計算。滿 4 年及 5 年以上者，所得分別減 60%及 80%計算。 2.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維持最低稅負（無）	持有 3 年以上者，按所得半數課稅
	盈虧互抵年限	1.上市（櫃）、興櫃股票：無（因已有稅負上限） 2.未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當年度及以後 3 年	當年度及以後 3 年

法人	課稅方式	本國法人	境外法人	維持在最低稅負（境外法人不課）
		回歸所得稅法課稅（按 0.1%就源扣繳，合併申報；已扣繳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納入所得稅法課徵（按 0.1%就源扣繳，合併申報；已扣繳稅款超過設算之證券交易應納稅額，得抵繳或退稅）	
	課稅標的	證券	證券	證券、期貨及選擇權
	稅率	17%（營所稅稅率）	17%（比照營所稅）	12%-15%（授權行政院訂定）
	申報門檻	無	申請抵稅或退稅者	調降為 50 萬元
	扣除額	無	無	調降為 50 萬元
	長期優惠	持有滿 2 年、3 年、4 年及 5 年者，所得分別減 20%、40%、60%與 80%計算	無	持有 3 年以上者，按所得半數課稅
	盈虧互抵年限	當年度及以後 5 年	當年度及以後 5 年	當年度及以後 5 年
相關措施	證券交易稅	維持現行		證交稅之 50%可自證所稅應納稅額中減除
	其他	1.稅捐機關提供退稅計算公式或軟體給納稅人使用。 2.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稅捐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便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3.施行日期授權行政院訂之		

民進黨黨版 V. S. 行政院版證所稅方案比較

黨 版 草 案			行 政 院 案		
公平	量能課稅	V	自然人納入綜所稅累進稅率計算稅負，符合量能課稅精神。 營利事業之證所稅回歸「所得稅」制，避免行政院版所造成中小企業及無證券交易所得者稅負無端提高之疑慮，導致不必要之恐慌。	×	自然人採單一稅率、分離課稅，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營利事業證所稅維持於最低稅負制度課徵，且提高稅率、降低起徵點，將對營運規模及資本額均小之中小企業等造成衝擊，並使無證券交易所得業者受到懲罰，有違量能課稅原則。
	普遍納稅	V	有所得即繳稅，符合普遍課稅原則 無免稅規定，避免人頭戶問題。	×	1.個人 400 萬元以下證券交易所得免稅，不符有所得即應繳稅精神，亦違反普遍納稅的公平原則。 2.設有繳稅門檻，易形成人頭戶增加之誘因。 (1989 年復徵證所稅時，為排除對散戶課稅，曾規定每一投資人交易金額累積未達 1,000 萬元部分，可免繳證所稅，結果導致人頭戶氾濫；1988 年累計開戶數為 160 萬戶，1989 年急速上升為 420 萬戶)
	境外法人	V	須課稅，降低出現假外資的誘因	×	不課稅，鼓勵假外資，有違公平原則。
	證交稅	未降	證交稅未調降，亦不能抵繳證所稅，故無公平性問題	實質降稅	證交稅稅率雖未調降，但個人證交稅半數可抵證所稅，有圖利大戶、變相減稅之嫌，嚴重衝擊稅制公平 不同性質稅負相抵，有違租稅原理。
稅收		稅基擴大	原有證交稅不能扣抵，證交稅收不致減少。 無四百萬元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規定，稅基擴大。	稅收恐流失	個人證交稅有二分之一可抵繳證所稅，不僅證所稅課不到，亦造成原來證交稅稅收之流失。 四百萬證券交易所得免稅。稅基狹小，使徵起的證所稅收有限。

稽徵成本	申報 簡單、成本減少	以就源扣繳取代結算申報，除退稅者外，納稅人無須計算應納稅負，辦理結算申報。 稅捐機關須提供退稅計算公式或軟體；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便利納稅人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稅捐機關只須對退稅者進行查核，減少稽徵成本。 併入綜所稅申報，就源扣繳的稅款於虧損時，退稅給納稅人，或抵繳綜所稅應納稅負。故使用人頭戶者，難以取得退稅或抵稅利益，減少人頭戶設置誘因。	增加 稽查 成本	證券交易所達到 400 萬元者，均需計算買賣證券的成本與收入，辦理申報，並計算抵稅額與補稅額。 有四百萬免稅規定，誘使人頭戶增加，並增加稅捐機關稽查成本。 免稅規定與虧損遞延並存，使證所稅難以計算及課徵。虧損可以遞延，故虧損當年須申報認定。但次年若證券交易所未達 400 萬元，應否抵減虧損？
市場發展		退稅才需要申報，故結算申報屬投資人的權利，而非義務。故對申報困難的投資人，不會構成心理障礙，可降低市場衝擊。 境外法人須課稅，降低出現假外資的誘因，證券市場的發展不會被扭曲。 ，個人及營利事業持有股票超過一定期間者（2-5 年），得減計部分交易所得，持有時間愈長，交易所得可減除愈多為；以鼓勵長期投資，並避免影響特定育成事業、創投事業等之籌資及產業之長期發展。（個人：50%-80%；法人：20%-80%）		投資虧損者及獲利超過免稅標準者，都有義務必須辦理結算申報。對無申報能力的投資人，窒礙難行，不利市場發展。 境外法人不課稅，鼓勵假外資，扭曲證券市場發展。 持有 3 年以上，始有減半課稅之優惠。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30 分，讓大家協商與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大家辛苦了，非常感謝財政委員會各位委員、各黨團負責人、主要幹部、黨鞭，在這個過程中，大家能夠化繁為簡、找出方向。剛才只花了一些時間，各黨團很快就找出了方向，但因為立法、修法過程要非常嚴謹，而本案的版本很多，處理過程一定要確實依法，所以本席與議事人員花了一些時間討論審查的程序，依據討論的結果，我們大概知道要如何處理了。

所有的版本都必須要全部宣讀一遍，稍後本席會請工作人員宣讀條文，時間大概需要三、四十分鐘，我知道大家已經有協商的方向，但是這些條文一定要宣讀一遍，這樣才能被記錄於公報中。

現在進行逐案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之條文（含委員之修正動議），同時進行最後的協商程序。

壹、所得稅法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賴委員士葆等 41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營利事業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個人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以每一申報戶之全年證券交易所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為限，經扣除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扣除額後，按所得餘額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但證券賣出前持有滿一年者，所得餘額按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除上市、上櫃、興櫃之股票交易外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第一項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一併於年終結算申報。但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民國一〇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並以先進先出法為證券交易所得之成本計算方法。

依第二項及第四項計算之所得額，其交易有損失者，得申報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關於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蔡委員正元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納稅義務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所得額中減除：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

前項但書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為個人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為經金融主管機關認定應課徵之投資機構法人經管之股票投資產品及其投資人，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課徵所得稅。

孫委員大千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刪除）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二 （刪除）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除下列各款情形外，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扣除：

- 一、初次公開發行股票之首次交易所得。
 - 二、未計入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前之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達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其課稅級距金額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 三、全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 前項證券及期貨包括：
-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 四、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第一項規定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前項交易成本應採先進先出法計算之。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孫委員大千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條之四 證券交易所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徵。

證券交易所得與本法其他各類所得分開課徵。其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個人每人每年證券交易所得淨額在四百萬以下者，免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 二、個人每人每年超過四百零一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
- 三、個人每人每年超過八百零一萬至一仟貳百萬者元，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二。
- 四、個人每人每年超過一仟貳百零一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百分之十四。

第二項規定所得之計算，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額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並得經稽徵機關同意再延長兩年。

相關損失及申報扣除額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核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前項交易成本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二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

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一、個人出售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前目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四)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類期貨商品。

二、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

除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三、持有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孫委員大千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

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六個月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時，其證券交易已依規定繳納之證券交易稅不得列為費用減除；證券交易所所得經計算有應納稅額者，其當年度已依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之百分之五十得於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範圍內減除。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超過四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證券交易所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蔡委員正元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減除年度均以經稽徵機關認定之成交價格及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一年以上屬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一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時，僅證券交易稅及證券交易手續費得列為費用減除，稽徵機關得訂定設算之平均證券交易手續費率。

依前四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每一納稅義務人全年合計數超過六百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百分之十之稅率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所得時，其取得成本、成交價格、持有期間得採用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稽徵機關認定之方法計算。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以掛牌前承銷價計算其取得成本。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個人有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之交易所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或申報退還。

個人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得就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併入綜合所得設算所增加之稅額，或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之百分之二十，擇一作為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其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若

超出扣繳稅款者，得免辦理證券交易所結算申報及補稅。

個人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所得之部分做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之規定。

個人有關證券交易所得交易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第一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計算其成本：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二、興櫃股票於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蔡委員正元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之三 納稅義務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前四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者，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或因身心障礙或因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六十歲以上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七萬三千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 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當年度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所得額，當該類所得額為虧損時，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之四 中央主管機關應負責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證券交易費特別扣除額之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

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二規定。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關下列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有價證券應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期貨與選擇權應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計算之。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五、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一百零一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第一項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滿二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之五 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證券之交易所得（以下稱證券交易所得），應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之百分之零點一扣繳稅款；該扣繳稅款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一、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債券。

三、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四、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等。

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營利事業購買或取得第一項之有價證券，持有一定期間者，於出售時，得僅以交易所得之部分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免稅：

一、持有滿二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八十。

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六十。

三、持有滿四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四、持有滿五年以上者，以其交易所得之百分之二十。

營利事業有關有價證券之交易成本，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前項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取得者，上市及上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興櫃股票以本修正條文施行前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與原始取得成本，兩者孰高認定。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者，應按其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申報納稅，並按第一項規定扣繳稅款，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

- 一、當年度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申報退還當年度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並得於發生之次年度起五年內，自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 二、當年度依證券交易所所得額之百分之十七計算之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低於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就差額部分抵繳當年度所得稅稅額或申報退稅；該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超過依第一項扣繳之稅款，得免予辦理證券交易所所得結算申報及補稅。

證券交易所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申報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超過四百萬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蔡委員正元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

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之每一納稅義務人當年度所得超過六百萬元者，稽徵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結算納稅義務人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繳納。稽徵機關結算納稅義務人應課徵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額時，得要求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機構、證券商、銀行業等機構提供相關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限制。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及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扣抵稅額，不得減除。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額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可扣抵稅額，指股利憑單所載之可扣抵稅額。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計算公式及記帳或申報電腦軟體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以買賣證券為業，且全年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投資人設帳管理，以利其辦理申報退稅作業。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

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者，應就超過部分，按同條第五項規定之稅率課稅，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其經計算當年度為損失者，亦得辦理申報，於經稽徵機關核定後，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
- 四、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前二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

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五、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七小目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蔡委員正元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

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增訂之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訂之。

二、修正動議：

1. 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修正如下：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但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下列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得依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2. 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3. 建議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4. 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5. 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如下：

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規定辦理。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不得自以後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證券交易損失之減除，以依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證券交易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百分之十五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至一百零三年止，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股票，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並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扣繳率為百分之二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前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該扣繳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
- 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前項所定一定比例，以出售日之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為準，規定如下：

- 一、收盤指數未達八千五百點者，為零。
- 二、收盤指數在八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九千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一。
- 三、收盤指數在九千五百點以上未達一萬零五百點者，為千分之二。
- 四、收盤指數在一萬零五百點以上者，為千分之三。

個人之證券交易所依第四項規定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所得額課稅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自一百零二年起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不適用第四項扣繳規定。其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首次開立證券戶者，得於開戶時申請選定，並自申請當年度適用。前項以外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其證券戶所屬證券商申請選定或變更選定次年度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其未申請者，視為沿用原方式。

個人之所有證券戶同一年度選定之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應一致，年度中不得變更。

個人依前三項規定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之程序、申請選定或變更課稅方式之申請期限、證券商資料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個人之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除有下列情形，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外，以零計算：

- 一、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數量合計在五萬股以上者。
- 二、初次上市、上櫃日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屬承銷取得且數量在一萬股以下者，不包括在內。
- 三、當年度股票出售金額在十億元以上之個人。
- 四、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個人出售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之股票，其成本之計算，應採用加權平均法；其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持有期間、第四項但書第二款及前項第二款規定證券之認定，應採用先進先出法。

個人於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三年以上者，以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四分之一作為當年度所得額，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孫大千 林德福 翁重鈞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6. 建議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三修正如下：

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7. 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8. 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之四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9. 建議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10. 建議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之五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11. 建議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不予修正。

提案委員：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孫大千 曾巨威

12. 建議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不予修正。

提案委員：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孫大千 曾巨威

13. 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修正如下：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淨額。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

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總額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者，其依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應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提案委員：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孫大千

14. 建議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修正如下：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淨額；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人；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團體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五、第四條之一但書第一款規定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四條規定之代徵人；納稅義務人為出售證券者。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15. 建議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如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盧秀燕
孫大千 翁重鈞 曾巨威 羅明才

貳、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

一、行政院提案條文、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五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

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刪除）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

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 40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除上市、上櫃、興櫃、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交易外，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臺灣存託憑證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交易。營利事業期貨交易所所得稅之課徵標的，為在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交易之期貨及選擇權。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關有價證券及期貨與選擇權交易之所得計算，以賣出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價證券之

交易成本計算，得擇一採取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期貨與選擇權之交易成本計算採先進先出法，但到期前指定平倉者，得採個別辨認法。

前二項所定營利事業之證券於賣出前持有一年以上者，得以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營利事業出售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後，其餘額統稱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

(一)當年度所得額為虧損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保留扣除，但僅能扣除本款之所得額，不得扣除其他所得額。

(二)持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類第一款各目衍生性金融商品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後，得僅以其交易所得額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核課額度，其餘半數免稅。

(三)當年度於交易時已繳交之證券交易稅額總額與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手續費總額，可作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之扣除額，扣除額上限不得超過該所得額；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為虧損者，即不得作為扣除額。

(四)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價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之前述所提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本均價計算其成本：

1. 上市、上櫃證券及期貨等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

2. 興櫃股票於一百零二年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均價。

(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价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七)本款之所得額與扣除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但書規定另行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額除外。
-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

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二、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扣除。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前項規定。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主管機關公布實施本增修條文之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之證券，其持有滿五年以上者免課證券交易所得稅。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 40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

第 八 條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賴委員士葆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三)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刪除）
-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五、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賴委員士葆等 4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四、公司員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取得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可處分日次日之時價超過股票面額之差額部分。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所得，應於可處分日次日之年度，計入基本所得額。

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

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刪除)。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得自當年度所得中減除；當年度無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

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曾委員巨威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三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且意圖明顯情節重大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本次修正條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算至一百零五年，共計須經四年時程，始得正式施行：

一、第一年試算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建置證券及期貨所得總歸戶資料庫，並為納稅義務人進行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及交易手續費扣除額之試算。

二、第二年宣導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期間，政府總歸戶資料庫及試算機制經第一年期程完備後，第二年須負責宣導之責任，告知納稅義務人其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所得額、證券交易手續費之扣除額，加強納稅人對於新式稅制之認知。

三、第三年減半納稅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期間，開始課徵上一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額，但以其所得額半數為計；如該類所得額年度為虧損，全數保留為後三年度之扣除額。

四、第四年施行期：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本次修正條文正式施行。

蔡委員正元等 3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三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業。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曾巨威

2.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五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時，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個人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得免辦結算申報者，如其基本所得額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金額，仍應依本條例規定計算、申報及繳納所得稅。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曾巨威

3.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加計下列各款所得額後之合計數：

一、依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所得額。

二、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七十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三、依已廢止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八條之一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四、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五、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八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七、依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八、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

九、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但不包括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之所得額。

十、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九款規定加計之所得額，於本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各該款所得中減除。

營利事業於一百零二年度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度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曾巨威 翁重鈞

4.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五十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金額；該稅率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其徵收率，由行政院視經濟環境定之。

前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翁重鈞 林德福
曾巨威 羅明才 費鴻泰 盧秀燕

5.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條修正如下：

刪除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盧秀燕 曾巨威

6.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修正如下：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效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7.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三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曾巨威
孫大千 翁重鈞

8.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五條之一修正如下：

營利事業或個人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9. 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修正如下：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提案人：蔡正元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曾巨威

參、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

一、委員及黨團提案條文：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名稱：證券交易及所得稅條例。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徵收證券交易及所得稅。

前項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公司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

羅委員明才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四。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賴委員士葆等 3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二。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一點五。
-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 三、出賣本項第一款證券之人為外資時，稅率為千分之三點五。

個人出售下列有價證券減除交易之成本價格及交易損失後之所得，應依零至百分之十稅率授權主管機關視經濟環境課徵之：

- 一、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二、前款以外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二條之二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三款規定。

個人有證券交易損失者，得自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其不足減除者，得自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同一申報戶當年度無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減除或減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或同一申報戶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減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後出售其持有滿三年以上屬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者，於計算其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減除其當年出售該持有滿三年以上股票之交易損失，餘額為正者，以餘額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餘額為負者，依前項規定辦理。出售本項持有五年以上之股票免稅。

個人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以前取得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其原始取得成本低於下列收盤價或成交均價者，得以該收盤價或成交價計算其成本：

- 一、上市、上櫃股票於財政部公布實施證券交易所得稅之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價。
- 二、興櫃股票於前款所訂交易日之成本均價。

交易成本計算以平均成本概念，採用簡單平均法。當年度證券所得額其成本以購入併計之。如有多次交易者，即以各次購入之成本加總後除以交易次數所得之數額為其成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為納稅義務人建置證券所得稅總歸戶資料庫，並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寄發上一年度第二條第二項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證券交易所所得稅繳稅通知單予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接受證券交易所複查之申請，有關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能提出實際成交价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配合所得稅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配套修法後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開始施行。

許委員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二、修正動議：

1. 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名稱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曾巨威		

2. 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盧秀燕	翁重鈞	

3. 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翁重鈞	

4. 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曾巨威	翁重鈞	

5. 建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六條不予修正。

提案人：蔡正元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曾巨威	翁重鈞	

肆、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部分

一、親民黨黨團提案：廢止。

二、蔡委員正元等所提修正動議：

建議期貨交易稅條例不予廢止。

提案人：蔡正元	費鴻泰	林德福	孫大千	盧秀燕

賴士葆 曾巨威 羅明才 翁重鈞

主席：報告委員會，所有條文及修正動議已全部唸完。

非常感謝各黨團黨鞭及財委會的委員，大家都非常辛苦，到現在還在挑燈夜戰。方才利用議事人員宣讀條文的時間，大家已經進行協商並達成結論，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所得稅法部分：

第四條之一：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條之二：親民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新增第四條之四：不予增訂；第十四條：親民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新增第十四條之二：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新增第十四條之三：行政院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七條：親民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新增第十七條之四：親民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十四條之二：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五：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十一條：行政院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十三條：行政院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八十八條：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八十九條：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百二十六條：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

第三條：行政院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五條：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七條：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民進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八條：行政院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條：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二條：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三條：不予修正；新增第十五條之一：行政院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行政院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本案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

條例名稱：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一條：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二條：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新增第二條之二：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十六條：親民黨黨團提案、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本案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四案之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與委員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本案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會議到此告一段落，方才有很多法律名詞與條文，經過各黨團黨鞭的討論後，原本有 21 個案子，簡化為 5 個案子送院會處理。這 5 個案子分別是行政院院版、行政院修正動議、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許委員添財的版本及親民黨黨團的版本，這 5 個版本就交到下一階段，由王院長及各黨團負責人去進行處理。

今天大家非常的辛苦，因為今天一共有 21 個案子，經過早上的發言，原以為今天是不可能完成審查的，我們非常感謝財委會全體委員，從早上不到 7 點到現在為止，連續開會十幾個小時，大家辛苦了，也謝謝各政黨的大黨鞭、黨鞭協助財委會來進行協商，使今天的法案能夠化繁為簡，有一個初步的方向。也謝謝所有委員共體時艱，放棄成見，把 21 個案子簡化為 5 個案子送交

下個階段去處理。在此，主席請求在場所有委員給現在還留在現場的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各黨團黨鞭負責人熱烈的掌聲，他們都是為了國家非常辛苦的民意代表。

另外，我們也謝謝今天在現場參與討論的行政部門代表，包括財政部、金管會、中央銀行等各單位列席的官員，也請給他們熱烈的掌聲，謝謝大家。最後我們要感謝辛苦的議事工作人員，財委會的工作人員非常辛苦，在場所有的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大家挑燈夜戰，共同處理國家重要法案，所以我們也給辛苦的議事人員及媒體記者先生女士熱烈掌聲。

報告委員會，今日會議到此順利圓滿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2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盧委員秀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晚上 10 點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許添財 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盧秀燕 孫大千 薛 凌 李桐豪
李應元 蔡正元 羅明才 曾巨威 費鴻泰 翁重鈞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 廖正井 李貴敏 段宜康 陳歐珀 鄭天財 陳碧涵 江啟臣 黃偉哲
徐欣瑩 羅淑蕾 陳亭妃 陳明文 林佳龍 黃文玲 孔文吉 徐耀昌
呂學樟 紀國棟 蔣乃辛 江惠貞 林正二 吳育昇 簡東明 丁守中
柯建銘 邱文彥 田秋堇 尤美女 蔡其昌 楊瓊瓊 盧嘉辰 李昆澤
王惠美 邱志偉 林明濤 黃昭順 陳超明 林世嘉 陳根德 高金素梅
呂玉玲 潘孟安 蘇清泉 林鴻池 潘維剛 楊麗環 劉建國 林滄敏
鄭汝芬 陳節如 陳淑慧 吳育仁

委員列席 52 人

列席官員	財政部部長	張盛和
	賦稅署署長	許虞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證券期貨局局長	李啟賢
	銀行局副局長	張國銘
	保險局副局長	曾玉瓊
	檢查局副局長	王儷娟
	中央銀行副總裁	楊金龍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杜紫軍（上午）
	副局長	周能傳（下午）

法務部參事	覃正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鹿篤瑾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許仁壽
副總經理	楊朝榮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中愷
副總經理	邱文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總經理	吳裕群
副總經理	寧國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修銘
副總經理	孟慶蒞

主 席 盧召集委員秀燕

專門委員 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編 審 曾郁棻
科 長 汪治國 專 員 陳品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4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2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六、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七、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6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八、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九、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本院議事處 101 年 6 月 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十一、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3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討 論 事 項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
- 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

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

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

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委員提案 1 案：

一、鑑於財政部部長張盛和對外表示證所稅修法之三底線，其中之一為「初期維持設算課稅制」，惟行政院版並無所謂設算課稅制，顯見財政部部長目前所提之修法方向，已完全悖離行政院版，既然從總統到財政部部長皆已推翻行政院版，即應退回行政院版至院會，待行政院新版本，再併案審查，以符責任政治之精神。

提案人：許添財 薛凌 吳秉叡 李桐豪 李應元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表決結果：經在場出席委員 13 人表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8 人。本案少數不通過。

財政部張部長分別就討論事項第 1 案至第 4 案之政府提案、黨團及委員等提案說明旨趣。

委員曾巨威分別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蔡正元分別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親民黨黨團代表委員李桐豪分別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提案要旨。

委員賴士葆分別說明「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民進黨黨團代表委員柯建銘分別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許添財分別說明「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委員許添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盧秀燕、孫大千、薛凌、李桐豪、羅明才、蔡正元、費鴻泰、廖正井、柯建銘、陳超明、李應元、潘孟安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機構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黃昭順、劉建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四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四條之二、第十四條、第十七條條文及新增第十七條之四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新增第四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 (四)新增第十四條之二條文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新增第十四條之三條文及第七十三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六)第二十四條之二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七)新增第二十四條之五條文、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條文，本院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八)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九)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 33 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1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第三條、第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新增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七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條文，行政院提案、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五)第十三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六)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 27 人、委員蔡正元等 36 人、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40 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 8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如下：

- (一)法律名稱，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第一條條文及新增第二條之二條文，本院委員許添財等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三)第二條、第十六條條文，本院親民黨黨團、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提案條文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四)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39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四、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審查結果如下：

- (一)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本院親民黨黨團提案及委員蔡正元等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保留，送院會處理。
- (二)院會交付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盧召集委員秀燕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2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

主席：今天進行的是 101 年度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除人事費外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之專案報告。本席特別跟大家報告，如果預算凍結三分之一的話，估算會影響到 9 月份之後證期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使用。由於立法院不久之後就要休會，且預計休至 8 月底，為避免休會期間沒有辦法處理預算解凍案，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排定議程來討論及進行專案報告，處理有關金管會證期局預算的解凍問題。

另外，本席也要向大家說明，有很多記者在問，為什麼證所稅的審查要連夜挑燈審查，還有人在 my facebook 上問，為什麼立法院每天要搞挑燈夜戰，不能好好開會，譬如說今天排、明天也排，可以分個 2、3 天來討論，避免委員這麼操勞。本席開玩笑說，因為今天是 6 月 6 日斷腸日，不適合排證所稅法案的審查。這是開玩笑的題外話。

現在我們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撥冗安排有關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會證券期貨局單位預算遭凍結之專案報告，至為感謝，並請 各位委員惠予同意動支相關預算，以利業務推動，現謹就預算凍結影響簡要報告如下：

壹、案由說明

大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歲出預算凍結本會證券期貨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 1/3（計 633 萬 1 千元），俟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貳、預算凍結之施政項目及具體成效

一、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施政目標如次：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持續檢討投信投顧業務管理並強化境外基金之資訊揭露規範。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及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檢討證券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以提升效率；擴大證券期貨業經營範圍，提升國際競爭力。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研究國際主要市場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以檢視國內相關規範。

（四）鼓勵金融創新：鼓勵創新，持續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推出新種商品，滿足市場需求。

（五）維持金融穩定：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落實不法交易查核。

二、本會證券期貨局近來施政成效如次：

(一)修正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經 大院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完備外國公司來臺第一、二上市（櫃）相關法制、調整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東申請檢查公司特定事項之權利等。

(二)配合公司法修正，發布電子投票、分割投票及限制員工股利新股等相關規範：

1.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修正，賦予證券主管機關得命公司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訂定股東會強制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採行電子投票。

2. 配合公司法第 181 條第 4 項增訂公開發行公司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有關分割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作業方式等細節，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俾強化股東權益保障。

3. 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修正，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會已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以利企業擬具員工激勵計畫，並提股東會通過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1. 擴大證券服務事業業務範圍：

(1)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及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2)另放寬基金資產投資大陸地區上市有價證券，由原基金淨資產價值 10%放寬為 30%，及放寬以投資新興市場債券為主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2. 健全證券服務事業管理：

(1)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調降證券商繳存交割結算基金之提撥金額及計算方式、明定證券商運用自有資金從事財務性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規範及限額、開放香港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 為證券商於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以及明定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為之等。

(2)開放證券商得百分之百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目前已有 2 家提出申請；及開放證券商及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投資大陸地區創業投資事業等。

(四)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1. 推動優良海內外企業上市（櫃），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積極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上市（櫃），99 年至 101 年 4 月底，新增上市公司 84 家，上櫃公司 88 家，合計新增 172 家。同期間，合計新增 21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截至 101 年 4 月底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34 家）、20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掛牌、15 家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掛牌。

2.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與企業倫理，健全資本市場發展：

(1)擴大強制應設置獨立董事範圍，本會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發布新令進一步要求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合計共 796 家公司已設置至少 1 席獨立董事。

(2)另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上市（櫃）公司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家數為 78 家，上市（櫃）公司已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共計 27 家，及至 101 年 2 月底，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全數完成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之委任。

3. 擴大期貨業業務範圍，持續開發期貨交易新種商品及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1)為增加交易人多元化之交易及避險管道，核准期交所於 99 年度推出 40 檔「股票期貨契約」，並放寬股票期貨標的之遴選標準，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共推出 234 檔股票期貨契約，日均量達 15,351 口。

(2)期貨市場自 100 年 12 月 19 日開始上線以逐筆撮合方式進行鉅額交易制度，商品包括臺股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指選擇權及股票期貨等 4 項商品，鉅額交易上線至 101 年 5 月 31 日，交易量共 12,932 口。

(3)配合期貨商業發展需要，開放期貨自營商為業務需要得進行外匯避險交易，及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且期貨商投資之本國資訊公司得於大陸地區或第三地轉投資資訊事業。

4. 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鼓勵境外機構海外投資臺股部位委由臺灣資產管理業者代操，刻正研議檢討並簡化現行代操相關規範，包括有條件允許基金經理人得同時管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及簡化投資四大流程之書面格式。

(五)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

推動建立跨國金融合作監理機制，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進行互訪或簽訂監理合作備忘錄，本會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正式成為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會員。另督導證券期貨等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監理合作備忘錄。

(六)鼓勵金融創新：

積極推動國內上市櫃、興櫃公司之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於 100 年 7 月底已達成 100%全面無紙化目標，使我國資本市場成為繼中國大陸、澳洲與日本後，亞洲第四、全球第 11 個全面無實體發行之資本市場，躋身全球主流市場行列。

(七)提升資訊品質，維持金融穩定：

推動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國際接軌，自 102 年起分二階段採用 IFRSs 並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公報準則翻譯、法規修正及教育宣導等事宜。

(八)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及消費者保護研討會、舉辦或參與消費者保護之園遊會或博覽會，並編製金融知識文宣品及宣導短片；配合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持續推動投資人與交易人之宣導業務。

三、鑑於金融情勢瞬息萬變，金融商品不斷推陳出新，監理業務更是與日俱增，其中資本市場是匯聚企業投資與民間儲蓄之重要管道，與國家經濟發展密不可分，因此健全資本市場發展為各國重要任務之一。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施政係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保護投資人等權益，即致力於兼顧金融穩定前提下，以興利角度，爭取金融業有利環境，完成穩定發展、接軌國際、投資者保護等，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在預算逐年縮減下，仍竭盡全力做好市場之監理，實屬不易。

參、預算凍結內容及影響

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共編列 3 億 289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編列 2 億 8,390 萬 3 千元，維持辦公正常運作所需水電費、大樓保全費、清潔、機電設施維護費等經費 1,338 萬 5 千元及辦理證券期貨市場監理業務所需經費 560 萬 8 千元，業務費及獎補助等預算合計僅 1,899 萬 3 千元，故歲出規模中高達九成四屬人事費預算，其餘 6%為基本經常性業務必要支出，規模已非常緊縮，現依決議凍結三分之一（633 萬 1 千元），已使經常性作業支出無法依進度正常執行，進而影響金融監理工作，對於金融市場秩序之維持及投資者權益之保障，影響甚巨。

肆、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同意解除本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之凍結，以利業務推動，並繼續給予支持，敬請 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循往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因為今天大家的行程都很多，我們預計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登記，欲發言之委員，請在這個時間之前來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幾個關係我們台灣經濟前途及國際競爭力的課題，其中之一就是我們與中國大陸的金融關係發展，在市場的開放上，我們都知道，我們進入中國的市場可說是相當慢，以國際的比較而言，地位分成兩種，一種是排名，一種是一些金融數字的比重，請主委針對我們與新加坡、日本在中國金融市場內的所佔的地位做個比較。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中國大陸對於金融的開放向來很審慎，所以，全世界外資現在在大陸金融市場的比重也不是很高，不過，因為我們的起步比較晚，一直到去年 ECFA 早收承諾簽了之後……

許委員添財：依你的評估，我們大概落後其他國家幾年？

陳主任委員裕璋：7、8、10 年跑不掉。

許委員添財：原因為何？是因為我們不願意還是能力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方面的因素很複雜，其實最早是江陳會也把這個金融協議納進去，我們跟大陸的金融監理三會也簽了協議，簽了之後，到了 ECFA 早收時才真正進入到金融機構的互相……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 ECFA 簽了之後，對台灣與中國大陸這方面的關係發展，與國際相較，我們能夠迎頭趕上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一個機會，也是一個起步，我剛才也說過，因為金融交流是是一步一步來，ECFA 簽了之後就是進入比較實質的互設據點，互設據點之後，我們的銀行就比較有機會去進行一些業務的推展，至於保險部分，因為大陸對全世界保險的這一塊是有一定的秩序在開放，而這部分我們也是配合它對一般國際社會的開放進度，不過，保險業在業務的推展及資本的結構上當然也是有一些期待在。

許委員添財：所以，在台灣金融國際化、台灣走出去的面向上，就中國的金融市場而言，我們也落後於其他國家，是不是？換言之，我們進入該市場是比較慢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許委員添財：相對地，這是不是我們本身的自由化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我們對 WTO 的承諾上，我們的金融業在全世界的開放程度上，相對上其實算是比較高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在國際資本市場或金融關係的競爭上，不能說相對比較高。像我們製造業的科技在世界上排名前五名，但是，國際金融部分，以國際評比而言，我們的排名是第幾？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很難有這樣的比較。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最好的排名是排第幾？項目很多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項目很多，而且，以保險而言，我們的保險滲透度在世界上是名列前茅，不是第一就是第二。而大型銀行方面，前 150 名的大型銀行中，我們只有兩家。

許委員添財：你是指規模還是經營效率、品質或開發衍生性產品的能力？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它有一個綜合的排名，包括資產品質、資產規模。

許委員添財：因為有業界反映，說我們的金檢太嚴格、管理太嚴峻，讓他們動輒被罰，如果這樣可以改善其效率，提高紀律，同時也可以增加國庫收入，那也不見得是壞事；但如果是不當的管制，偏頗的管控，造成效率的破壞、進步的障礙，那就得不償失了。我們一年的金檢到底罰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對於金融機構的處罰目的絕對不在財政。

許委員添財：當然，但是，你們總共罰了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年的數字應該會比較低一點。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上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目前這部分的金額不會很大，也不會超過一億。

許委員添財：其次，我們目前與中國的關係非常不對稱，所以，這部分有制度面及結構面的困境，如果我們操之過急，在這個時機點上會不會有時不我與的感覺？例如台商在過去二、三十年的發展過程中很需要人民幣，礙於法令，他們只能自己想辦法，資金若從台幣變成人民幣，也發展出世界最大規模的地下通匯與管道，這是大家心照不宣的情況。現在要把金融關係包括貨幣的相互清算機制等正常化，會不會有時機上的問題？台商現在準備撤退，最近台商在中國大陸提早引爆

關廠、撤退的風潮，至少提早三年以上。北京清華大學台商研究院估計五年內在廣州的台商會倒閉一半，現在已經加速了，而且還往北延伸到江蘇，連上海都出現問題，聽說一天甚至有十家以上的台商公司去找顧問公司尋求協助，希望賣掉工廠又能把資金撤出中國。現在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你們是不要要去研究？不要說別人在成長、發展的時候，我們沒有搭上列車，所以，沒有得到好處。而在人家逃難時，我們卻接到這種「歹康」，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我們與中國大陸要展開一個正常化的金融關係，從長遠來看，當然是好的，但是，短期而言，有沒有這種時機點的疑慮？

陳主任委員裕璋：你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應該是局部地區的現象，因為大陸本身也在做一些產業政策的調整，就像我們知道的珠三角地區，其實在過去一段時間，它就一直在做產業政策的調整，我們台商有些是撤回來，有些則是轉戰到東南亞國家。這些問題永遠存在，像長三角地區，我們比較中大型的企業在當地還算是相當穩定，不過，您剛才提到的這個問題，其實銀行業在從事授信時本來就一定要注意到產業的發展、授信對象……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現在還沒有完整的概念、solution 的話，回去後可以研究，若有進一步的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再者，現在中國的開放包括個體戶，現在所謂的億萬富翁、富豪已經大量增加，資料也已經調查出來了，例如擁有人民幣 600 萬元身價的有 270 萬人，1,000 萬元資產的富豪有 102 萬人，億元人民幣的富豪有 6 萬 3,500 人。這些人之中有三分之一在國外都擁有資產，未來三年有三成也準備進行海外投資，此時陸客又陸續到台灣來，陸客來台灣除了蜻蜓點水走一圈，這部分是不是也能夠像其他國家到美國旅遊一樣，使其在當地留下財產？ECFA 之後，也有人寄望金融與服務業的發展，我們應該掌握這個機會，讓台灣也可以變成中國富豪在海外的資產管理中心，因為我們台灣有而中國沒有的優點是，我們的外匯是沒有管制的，金融是自由的。而且，我們是私有資產制，中國雖然開放個體戶，但也不是真正的自由。如果他在台灣是純粹個人、沒有政治意圖、保值的海外投資，他反而希望台灣是安定、自由、進步的，才能保護其海外資產留在台灣的安全性。這方面你要怎麼去分辨？中國那邊又有明顯的統戰，他們透過國營企業、黨的指揮和控管，期望中資或陸資能夠控制台灣百大企業 20% 的股份，請問，我們百大企業 20% 股份的市值是多少？他們要花多少錢才能夠達到這個目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現在整個上市公司的總市值大概二十兆上下。

許委員添財：百大企業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也是差不多一半左右。如果是 20%，大概是幾兆左右的台幣。

許委員添財：幾兆的台幣對他們而言很簡單，光是純粹陸資，他們現在在台灣股市中大概已經超過 2,000 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於這些主要企業的外人投資部分，我們都有控管，而對於經營權的掌握，企業經營者自己也會去衡量。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這樣的質詢只是一個開頭，後面還有很多事情有待你們去面對，站在民進黨的立場，只要是對台灣有利的，我們不會有針對性、選擇性地去排斥，如果跟中國發生經濟相關的

關係是對台灣的生存發展、自由進步是有利的，我們絕對是樂觀其成，而且努力去配合、促成，絕對不要誤會，但也不要異想天開，有些人是圖謀自己短期的政治利益，無形中反而比國民黨更危害台灣，這一點我們是絕對不容許，所以，立場上要先弄清楚，希望我們有明確的立場、正確的方法，很一般化的作為，而不要有選擇性或針對性。不要說台灣沒有自由化，反而因為大開門戶，讓中國的特定對象來到台灣，所以，應該是採一般性的作為，讓台灣自由化、國際化、進步。我們互相期勉。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們歡迎大家共同為台灣的經濟打拼。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委員會本週一很努力地在這裡審證券交易所稅法，一直審到晚上將近 11 時，一共有五個版本送到院會協商。當初你也有參加行政院版的討論，現在又提了一個不知道是第幾版的版本，總之就是最新共識版。這件事對證券市場產生這麼大的影響，市值蒸發了三兆多，你有何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一陣子股市的波動，主要還是來自國際因素，我們知道歐債危機……

吳委員秉叡：你的意思是跟證所稅不大相關？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近整個國際股市是比較不穩定，所以，國際因素是主要的癥結所在。當然，如果相關因素能及早確定，對股市的安定也會有幫助。

吳委員秉叡：原本行政院的版本是沒有 IPO 部分，現在也被放進去了。證券市場很重要的一個功能就是提供集資，請問，你對 IPO 的課稅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IPO 部分，因為它在集中市場並不是很頻繁的交易，所以，在課稅技術面上是比較單純。

吳委員秉叡：但是，它會影響到公司在台灣上市的意願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多少有點影響。但是，我覺得要看稅率能否訂得很合理，因為某個程度而言，這部分能夠獲得 IPO，對證券市場和國家的經濟也有些貢獻，所以，如果能夠適度回饋，IPO 的投資者應該也樂於與全民做適度的分享。總之，稅率合理最為重要。

吳委員秉叡：但現在也常有人說那可以選擇在香港上市，香港的 IPO 有課稅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個人認為每一個國家或企業在每個地方發展，對這個地方多少都有些感情在，如果獲利後能適度回饋社會，這也是公平的。不過，我也要再強調一次，重點還是在稅率，如果稅率訂得很合理，而且稅負也相當輕，我想大家應該是可以負擔得起。

吳委員秉叡：最近從報章媒體上看到一種趨勢，有很多人甚至跑去入籍新加坡，他們說是因為新加坡的稅率比較低，你覺得是這個因素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IPO 的部分，當初大家在討論時，原本是以為要併計綜合所得稅，訂在 40%，這樣的稅率算是高的，現在處理之後，稅率訂得比較低，影響應該也比較小了。關於這部分，因為

國家財政上有這樣的考慮，希望業界也能支持，所以，我們也會跟業界來溝通。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你們要去做溝通，但我剛才問你新加坡的稅率問題，你還沒有答復。新加坡的稅率方面，不是只有 IPO 才比較低，香港、新加坡的所得稅率都比台灣低很多。前一陣子報載台灣有不少大企業家甚至還放棄台灣國籍而去入籍新加坡，你的看法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每個國家的稅制都有其考慮，而且新加坡和香港基本上都是城市國家，他們國家的治理基礎和我們也不同。另外一點，企業家可以有他的選擇，但是我們總是期待企業家對自己生長的土地能多一分感情。

吳委員秉叡：這是期望、這是理想，事實上不見得每個人都是這樣考慮的。現在由於全球化的關係，競爭不是只在國內，甚至國家和國家之間、城市和城市之間都在比較競爭力。如果長期以來這樣發展，對台灣的資本市場難道不會有影響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覺得這部分的影響應該還算有限，我要再強調稅率的問題，當然這部分還需要溝通。其實選擇上市的地點要考慮很多其他的因素，例如當地投資人是否認同、市場的熱絡程度等等。

吳委員秉叡：國內很多壽險公司收了保費之後拿去投資，但是投資管道相對有限，所以有很大比例是投入股票市場。請問這陣子股市慘跌，是不是會影響到這些公司的資本適足率？

陳主任委員裕璋：上次歐債危機時，我們有一些因應措施，這次我們也會有因應措施。

吳委員秉叡：不會因此要求他們增資？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會有因應措施。

吳委員秉叡：舉例來說，你們接管了國華，它算是後段班的學生，在過去後段班的投資管道就相對有限，因此國華有很多子彈只好放在股票市場。這陣子股市跌得這麼慘，明年國華的帳面會不會很難看？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應該有審慎評估，在選擇投資組合上也應該有全盤的考慮。對於這段時間的波動，我們會有一些措施來因應。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另外，最近有家上市公司的董監事改選有些爭議，在獨立董監事選任的前一天要求當事人補一些資料，而且當天就要拿出來，這樣的做法合理嗎？我是讀法律的，我覺得光是程序正義就很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做法確實不合理，所以主管機關證券期貨局也發文要求他們改善。

吳委員秉叡：我先不說挺哪一邊，但光是這樣的做法就令人覺得是刻意不讓人有機會補正。照理說應該有一個揭示期間，假設說是 15 天，若有任何改變應該在 15 天之後才能生效，不能說在選舉的前一天晚上才發個公告要求別人第二天就要補資料，人家不一定在一天之內可以完成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要給人家一個合理的準備期間。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法院要送達也有一個合理的送達期間，這部分我希望金管會能主持遊戲規則的公平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已經發文了。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的職務是不是到 6 月底就屆滿？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德福：外界把你邀請中國證監會主席郭樹清在下半年來台北舉行首度的金證會，看成是你會繼續連任金管會主委的象徵，請問這是不是事實？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是代表機關邀請的，機關是永續的。

林委員德福：如果確定會續任的話，你有沒有信心解決當前金融市場的難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還不方便談這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現在不方便談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我的人事畢竟不是我能決定的。

林委員德福：媒體報導指出，金管會異動幅度除主委外，還包括副主委，而金管會改組幅度大小是牽動公股行庫董事長和總經理人事異動範圍的關鍵。請問主委，媒體報導的這則消息是不是真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從來不知道這個訊息的來源。

林委員德福：6 月底股東會之前，人事會不會確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人事不是我能決定的，所以我不方便去談論。

林委員德福：主委在北京與大陸銀監會主席尚福林、保監會主席項俊波及證監會主席郭樹清碰面，一次會晤大陸銀、證、保三位主席，收穫不少。請問台銀在中國分行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解決？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針對雙方互設據點的審查進度討論過，基本上是依照各自的監理準則儘快處理。

林委員德福：所謂「儘快」應該有個時限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應該會儘快有個結果啦！

林委員德福：主委可否具體說明這次出訪的收穫？

陳主任委員裕璋：第一點，關於兩岸銀行互設機構這部分，大家有一個共識，就是根據監理準則儘快審理、儘快處理。第二點，我們希望邀請大陸銀監會主席在下半年來進行銀行監理平台的第三次會議。

林委員德福：下半年確定幾月會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還要雙方敲定時間。第三點是證券部分，目前我們和大陸證監會已有比較積極的期程，來推動建立兩岸證券監理平台。

林委員德福：還有沒有其他的收穫？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保險這部分，明年我們會舉辦保險監理官協會的年會，我已正式邀請大陸的主席於明年 10 月來台參加，他也表達了相當正面的態度。

林委員德福：銀行局桂局長表示，針對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在台設分行申請案以及 5 家台資銀行在大陸開辦人民幣業務，陳主委和尚福林已達成速審的共識，所以兩岸銀行監理機構都將儘速審理

，是不是如此？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如果確定要速審，請問何時才可以上陸？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大家還是各自完成各自的監理審查程序。

林委員德福：時間上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會儘快。

林委員德福：下半年絕對可以做到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時程上，我無法在這裡打包票，不過應該很快會看到一些結果。

林委員德福：這對銀行很重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這次我們去大陸時，這也是我們和銀監會討論的項目之一。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有一個具體的結果，不能一直拖拖拉拉。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林委員德福：針對這次證所稅的修法，金管會表明對 IPO 的公司課稅將引發不利企業回台上市的爭議，你們希望能顧及市場經濟發展，採不溯及既往的原則，只針對立法通過並實施後的 IPO 來課稅，請問這樣的做法是否合乎租稅公平？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應該沒有所謂租稅公平的問題，只是稅制在衡量時必須考慮的，因為稅制只有向後規定，很少溯及既往的，若有也是少數例外。而且如果我們沒有規定未來的 IPO 才適用的話，那麼過去三、四十年上市的股票都還要追查，這些股票早就是免稅的，現在要再回頭去追會變得非常複雜。再者，這些股票可能都已經賣掉了，現在再追有意義嗎？同時，我們要如何辨識這些股票？在技術上會非常困難。這麼多年的成本又要如何計算？難道要大家舉證嗎？總之，這對徵納雙方都十分困擾，所以在制度上要回溯是極為不適宜的。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就是要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對 IPO 課稅之後，是不是就宣告這些企業以後不會回台上市？

陳主任委員裕璋：剛才我也回答過，這其實要看合理的稅率。事實上，大家對這塊土地都有感情，如果能獲得利潤或創造財富並適度讓社會分享，在某種程度來講也算是企業責任的表現。

林委員德福：所以只要稅率合理就不會影響。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來說服業界並且和準備上市的公司加強溝通，我相信應該不會影響他們的上市意願。

林委員德福：好，本席了解。根據金管會統計，外資在 5 月減碼台股將近 1,128 億，創下 9 個月以來的最高紀錄，請問外資為什麼對台股這麼沒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外資倒不是對台股沒有信心，而是每次在金融波動時，他們都需要現金來安定流動性，所以當然會從各個市場籌集資金。只是跨國投資基金的規模實在非常大，一旦調動資金，金額累積起來都十分龐大，不過對我們的市場來講也還好啦！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台股對外資而言是不是已經變成不好的投資環境？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際上對我們的投資環境應該會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4 月份本國銀行放款統計，受茂德債權全數轉列逾放的影響，銀行逾放金額從 3 月的 964 億一口氣增加到 1,364 億，單月就增加了 400 億。請問力晶或面板業會不會陸續成為銀行的痛？

陳主任委員裕璋：面板這部分應該比較安定了。

林委員德福：4 月份的放款統計，從 964 億一直膨脹到 1,364 億，增加了 400 億，情形很嚴重。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主要是因為茂德，而茂德的問題大家也都了解，它已處理一段時間。在制度上，它需要一個時間點把它記上去，而過程大家都已經知道，所以其實銀行的放款品質並沒有大幅度的變動。

林委員德福：未來會有很大的衝擊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才已報告過，茂德的問題是累積下來的，而且長期都在處理，所以並不是授信的品質突然改變。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美台商會的會長提到，國內包括證所稅在內有很多政策，馬總統都很不會溝通，他甚至表示他可以教馬總統怎麼溝通。我覺得這樣的發言極不禮貌，第一點，我們的國人或立法委員或許有資格批評政府做得好不好，而他是外國人，居然批評別人的內政，實在很不禮貌。尤其是住在這裡、在這裡做生意的，批評人家的內政更是不禮貌。第二點，他如果是稱讚也罷，但卻是批評別人不會溝通，做得很糟。第三點，他的態度輕蔑，竟然說：「我來教你怎麼溝通」。他只是美國商會的會長，甚至不是美國官員，卻說要教馬總統溝通，態度極度輕蔑。陳主委身為內閣閣員，你對他這樣講話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能需要把他講話的過程仔細了解一下，還原前後的意思。

盧委員秀燕：如果真像是報紙刊登的那樣，我們真的要大大抗議，並且把這個人驅逐出境。他真的極不禮貌、極度輕蔑，我們的總統做得好壞，國人有權利批評，因為我們是台灣人、我們是中華民國國民。而他是個外國人，還是個外國商人，靠台灣做生意。立法院是代表民意的殿堂，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非常有資格也應該在這裡表達嚴正的抗議。剛才我和蔡委員正元在聊天，他說這個美國人才是欠缺溝通，溝通能力極差，他這樣講話在台灣還要混嗎？這表示這個人的 EQ 很差，而且很不會溝通，用這種方法把台灣人民、台灣政府全部得罪光了。

另外，6 月份金管會有很多人事異動，包括金管會部本部及周邊單位，財政部很多系統也有人事異動。剛才有委員就此事請教主委，結果主委很客氣而委婉地表示，你也是被任命的官員，所以不便評論。但是如果國家要繼續重用你，不知道你有沒有留任的意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上次回答過盧委員相同的問題，我說我是隨緣。

盧委員秀燕：但是如果國家拜託你，你願意為國家效命就是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盧委員秀燕：我覺得這樣很好、很爽快，就像張盛和部長一樣，當國家拜託他，他覺得他該做就出來了，不會扭捏作態。我覺得這種態度滿好的，不需要別人三顧茅廬再擺足姿勢。你很爽快，這一點很好。

照理說，金管會是金管會的人事，財政部是財政部的人事，現在行政院的消息卻表示要一併考慮。過去金管會和財政部是同一個部會，後來才分家，這次的人事是不是會交流？換言之，在場的局長有可能到財政部的國營事業或相關單位去服務。請問到目前為止，行政院有沒有向你借將？也就是金管會有些同仁要去財政部服務，或是財政部有些同仁要到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我沒有任何這方面的訊息。

盧委員秀燕：都沒有嗎？已經 6 月份了！我覺得人事布局應該要及早徵詢當事人的意願，不要「時到時擔當」，有時會造成決策過於草率。

其次，這次我們討論證所稅時有一個很小的議題，就是關於未上市櫃的問題。到底他們將來要用什麼樣的價值標準，來課徵他們的證所稅，這個問題有討論過。也因此連帶有一個議題，這在之前我們也曾經討論過，就是有人主張台灣過去股票的發行，都是以 10 元當面額，其實並不合時宜，你也曾經表示過，這件事情可以來做檢討，就是我們的面額為什麼一定是 10 元？這樣規定不一定合理，現在有很多的國家，他們發行股票的面額不一定是以 10 元當做面額，而是以單一單價當做他的面額，並不一定是統一的價格。本席不曉得證管會在這方面的政策有做什麼調整？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制度上來看的話，其實很多國家現在股票都沒有面額，我們的股票現在也有在外國地域上市，如果他們本地自己國家沒有面額，我們也接受他不再以 10 元當作面額，其實過去為了他調回我們 10 元……

盧委員秀燕：如果說現在有新上市、上櫃的公司表示，他們不要用 10 元當面額的話，你們也會同意？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制度上已經允許這樣做了。

盧委員秀燕：已經鬆綁了，就是外面來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國外如果他本身沒有面額的話……

盧委員秀燕：如果國內的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國內就比較複雜一點，因為牽涉到我們公司法的規定，我們公司法有一個資本額的規定，裡面有規定必須按照股份負起責任等問題，因此這個面額規定在制度上可能還要再繼續維持。

盧委員秀燕：這樣的話，會不會造成一國兩制不太公平？譬如說，上市、上櫃公司，尤其我們 IPO 現在針對證所稅未來課徵的方向，有特別的針對性，這樣的話，將會造成不公平的計算，一來如果他的面額不是 10 元，他也去墊高，這將來整個在第一次發行，他本身課證所稅就可以少課一點，國內……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委員報告，面額跟他的價值沒有太大的關係，因為現在所謂的所得，應該都還是成本。現在假設面額是因為我們現在認股，而原始認股，如果沒有折溢價都是 10 元，就是因為這樣，才需要有面額，其實面額就是以他的成本推出來的，所以還是依據成本，並不是面額的觀念，所採取的是成本的觀念。

盧委員秀燕：我知道，這個很重要，我們國內有些未上市的中小企業，他們本身也擔心這個問題，他們有詢問過我，我也曾為此質詢過，所以你們要去協調財政部，如果國內的公司，他本身要上市櫃的話，就不應該用面額當作他計算證所稅的基礎，這個滿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應該是台幣，就是這個部分的成本要怎麼算，我們會再跟他們釐清。

盧委員秀燕：對，否則的話，財政部為了要課更多的證所稅，結果他就用面額去計算，而不是用你剛講的實際的淨值或是成本價的話，到時候可能就會發生紛爭，會造成一國兩制，將不利國內的資本市場。所以請金管會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本席這個星期一方面在忙證所稅，二方面也在協調好幾個選民的服務案件，這些案件都是因為購買金融性商品跟發行的金融公司發生糾紛，本席對此一直很關心，像星期四就有一件，是國內一個很大的金融機構，我想每位委員每個月手上大概都有一、二十件跑不掉，所以這麼多年本席一直滿自勵，在我們販賣這些商品時，就應該說清楚講明白。譬如說，明天要處理的那件，我的陳情人一直告訴發行公司，當初他要出售時，他們所訂定的條件，他們有沒有錄音？這麼多年來我一直在追求，一定要錄音，就是你之前怎麼銷售，怎麼去講，都無所謂，但是當合約要簽下去時，就應該像法官宣讀條文，或是去公證的效果一樣，因為現在取得錄音筆很簡單，它能簡單的存取很多資料，所以該發行公司要出售商品給我時，就應該說，盧秀燕小姐，我現在販賣給你什麼商品，價格是多少，然後我們的條件如何如何，逐一宣示清楚，大家再來簽約，沒有一個錄影檔，至少也要有一個錄音檔，明天這個個案就要求他們要提出錄音檔，因為當初他們講的就是這樣子，現在已經發生爭議，結果對方卻提不出來，也不願意提。這麼多年來，本席一直要求金管會要確實督促，當發行公司要販賣商品進行簽約的那一刻，一定要錄音、錄影存證，不曉得現在執行的狀況到底如何？你們有沒有要求這些販賣商品的金融機構，一定要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檢討過，有一些例行事項，我們再跟盧委員報告。亦即哪些項目一定要錄音、錄影，哪一些項目不需要。譬如說，像現在的結構型商品，就一定要錄音、錄影，還有一些其他商品也要，但是並沒有全部都要錄音、錄影，因為其實錄音……

盧委員秀燕：那保險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保險沒有說全部都要，這部分可否請黃局長來說明？

盧委員秀燕：基金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剛剛講的，結構型商品就一定要錄音、錄影。

盧委員秀燕：對，那保險基金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過跟盧委員報告，有時錄音、錄影也牽涉到顧客態度的問題，有時候顧客不願意錄音、錄影。

盧委員秀燕：如果顧客不願意，就應該讓他再簽字註明「我不願意」，你懂我的意思嗎？要不然的

話，我覺得現在就常常發生問題，我相信你們也清楚，這種情況之所以發生糾紛，都是因為他們在販賣的時候，極盡之所能去販賣，但如果發生糾紛，就一概無法認帳，雖然我們不要求他們要將所有的過程錄音、錄影，但是在簽訂合約時，必須要有一定的規範，所以這麼多年來，本席一直建議必須要錄音、錄影。第二、就是如果你販賣的商品不是保本的東西，就一定要把那些不保本的東西，就像菸品，他應該規定在他的合約裡面第幾頁，或應該有多大位置的標示，這些都應該標示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有。

盧委員秀燕：這部分有，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有。有一個凸出的字，而且必須在前幾頁就應該把他寫下去。

盧委員秀燕：前幾頁、要多大字幅……

陳主任委員裕璋：而且所有的銷售文宣都有。

盧委員秀燕：錄音這部分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錄音這部分，剛剛已經報告過，其實已牽涉到客戶的意願。另外有時候也牽涉到它的效果，如同您剛才提到的，在簽約時，應該把它逐一宣讀一遍，其實內容文字，客戶都有在看，雖然之前已經跟他說得很清楚，但是在他唸一遍並錄音的那段時間，客戶是不是會仔細聽得很清楚？

盧委員秀燕：不管他，因為那是他自己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是說，我們……

盧委員秀燕：那是他的責任，本席的意思是說，至少這樣做你們可以避免糾紛。我發言的時間到了，本席希望像這樣的錄音、錄影，第一，一定要做到全面性的金融商品都這樣做。第二、如果客戶表明不願意沒關係，只要他不願意就請他簽字，表明接下來，他不希望被人家錄音，也不希望被人家錄影，有些人基於隱私考量，確實不願意錄音、錄影，但簽字後就請他要自負其責。本席覺得如果我們可以這樣做的話，才能真正達到保障消費者的目的，雖然我們也成立消費者保障的金融中心，而且也做了很多事，可是我們都了解金融商品在販賣時，跟他的習慣是很不符合的，所以才會有這麼多的糾紛產生，因此我們應該儘量避免這些問題的發生，讓他儘量減到最小，再加上這種商品不是只有結構性商品，本席希望能夠擴大到所有金融商品。其次，如果他不願意錄音、錄影的話，他應該要簽下另一份文書，表明他會自負其責，並表示對該契約他已經看得很清楚，他願意自負其責。再者，你們本身的錄音內容，可以作 minimum，由各金融機構自己提報，你懂我的意思嗎？由他們自己提報，金管會不用擔心，今天你們叫他錄的東西，是不是規範到所有的東西？萬一他的書面跟他的內容不符合，怎麼辦？沒有關係，當他們要銷售任何一種產品，都一定要經過你們金管會同意，既然他要銷售這個東西，他就要自己去呈報金管會，讓金管會知道他們要錄什麼東西，至於周不周延或是怎麼樣，金管會不用去替他設想或規範，因為這樣可能會失去自由買賣及商品本身的多樣性，你不用擔負這麼大的責任，而完全由他來呈報，就像他要賣某個商品，必須得到你們的同意一樣，他要去去做一次這樣的錄音，他要錄什麼內容，也應該要得到你們的同意，至少必須存有一定的規範，將來可以作為有效幫助金管會及國會保護消費者

，並釐清糾紛時的有利工具，好不好？本席不要你今天作成什麼結果，只是提出我的建議。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您剛剛的高見，我們會研究一下，看看我們該如何來把它落實。

盧委員秀燕：對，然後再麻煩你回報給我，到底你們現在的作法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看到報紙刊載，央行要限縮一些每坪單價超過 150 萬房屋的貸款額度，這是央行的預定政策，但問題是如果只是我們台灣的市場，身為央行，他當然可以操控利率及匯率的問題，甚至也可以操控貸款的問題。試想如果針對房地產的話，對高單價或其他貸款的額度，我們都把他限縮的話，我們知道在金融及你們金管會所掌管的部分中，有一部分是所謂的風控管理，對不對？就是針對他的資產集中度所作的管理，亦即依據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的規定，所謂的「風控管理」，如果他能超越這個風控管理，當然他自己本身銀行作業或其他金融單位自己會去管理。但是如果央行把他限縮在這樣的市場範疇中，從三月份到現在，因為課徵證所稅的問題，就把一些股票市場都打趴了，稅收短收快要接近 90 億，這段時間這個問題已經鬧得風風雨雨，這幾天才有辦法把這個案子送出立法院。但緊接著的問題是，財政部剛整理過股票這一塊，現在回過頭來，要對房地產做整理，對於實際情況，本席不清楚，我們都知道央行、金管會及財政部號稱鐵三角，現在這個鐵三角中已經有兩角在發燒，有一角是負責管股票的問題，另一塊是管房地產的問題、貸款成數的問題，以及額度的問題，還有將受到多少限縮的問題。就金管會這部分，根據你們的看法，該如何因應？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對所謂每坪 150 萬以上的房屋，不給予貸款或緊縮貸款額度的措施，可能不是央行做的，那是一位學者向央行建議的。

薛委員凌：沒有，是彭總裁……

陳主任委員裕璋：今天媒體說，就是有一位學者建議……

薛委員凌：彭總裁日前接受訪問，也是這麼說的。這應該不會是空穴來風。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是說那個建議的報導……

薛委員凌：你們金管會負責這一塊，因為你們面對的是一個鐵三角，一個是金管會，一個是央行，一個是財政部。財政部現在已經失控，一個證所稅的問題，搞得現在又回到原點。再者，央行說這部分要限縮，金管會是最後的把關單位，你們要如何處理？如何因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對於這些不動產的融資，我們當然有對他們的集中度作管理。另外，其實我們有建立一個很重要的準則，就是估價必須確實。我想這部分，您也很清楚，在整個授信的程序裡面，有一個對授信標的物的估價，這部分估價要估得很確實，然後再根據估價結果，再給予他一定的成數，像是擔保品的價值等各方面。

薛委員凌：陳主委，我們都知道市場是活絡的，尤其是金融市場，絕對不能有什麼閃失，也絕對不能隨便什麼一個政策或議題，就隨隨便便發布訊息。你知道嗎？現在已是六月份，就從今年一月，四、五月份以前，亦即 328 要發布課徵證所稅之前，關於房地產，他們有一些統計數據，就是他們每個月的銷售收入有多少？收益有多少？營收又有多少？但四月份打算開始課徵證所稅之後，

從四月份開始搞到五月份，他們的營業收入短收了 80%，這是房地產的慘況，這些都是有數據根據，絕對不是我亂說的。同時這也成為業界大家的一項指標，假設從一月到四月份，他們的營收是 1,000 萬元，到了五月之後，就萎縮變成 200 萬，等於萎縮了 80%，你看這在台灣市場是多麼恐怖的數據。你們身為一個金融業務的主管機關，還有財政部、央行，如果對此還不甚清楚的話，就應該要了解民間的疾苦，訂定一個不當的政策，其對整個市場所產生的演變影響是很大的，這樣下去，台灣的經濟真的會被打垮。最近，又討論到限縮貸款成數的問題、利率要提高的問題等等，如果照這樣搞下去，情況將會很嚴重。本席不知道主委的立場為何，但我知道你們是一個監理機關，但是你們有時候也會開會，你們也應該要有聲音，應該具體提出建議，你們應該可以看到市場的反應，如果讓這個議題再繼續發酵下去的話，限縮房地產的貸款成數、額度及利率，並把利率墊高一兩碼，本席不知道往後我們台灣下半年的經濟情況將不曉得要變成如何？陳主委，你不擔憂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其實對金融機構的授信，我們這邊所持的堅決態度，一向都是尊重金融機構他們自己的經營自主，但要考慮風險，大概是這樣。

薛委員凌：但是你們有行政命令，一道道的發布提出要求，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就會去金檢，前去檢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我剛剛就講，最重要就是自己要擔保整個價值。

薛委員凌：包括八大行庫的信任。譬如台銀已經接受央行的旨意，已經在做了，對不對？如果沒有的話，只要你行政命令一下去，大家都要聽從。本席認為台灣經濟市場，如果再一次被騷擾，真的會很慘！

陳主任委員裕璋：根據我的了解，央行最近倒沒有說 150 萬的部分，我只是從媒體上看到央行最近有一項訊息，內容提到央行要求這些銀行對高價額房屋的貸款部分要小心，我想其最主要目的是避免房價再過度飆高，這才是央行主要的顧慮，因為又有訊息傳出來說，每坪房價又創新高。

薛委員凌：本席告訴你，現在的市場都有氣無力，整個經濟搞成這樣，目前整個股票的市值只剩 19 兆，還一直不斷的蒸發，已經蒸發那麼多兆，到底要如何補回這個元氣？

再者，本席再請教你。最近這 2、3 個月都沒有看到主委，聽說你前往北京，我也清楚，你可能因為證所稅的問題搞得紛紛擾擾，對這樣的情況，你應該也非常的不認同，本席不曉得你的態度，這部分你也不用跟我表達。倒是請問主委，你這次前往大陸北京，也商談了一些事情，從報章雜誌看到，你們已經達成 4 點共識，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這部分，對外我們有正式的新聞資料，主要就是說，對兩岸這次的……

薛委員凌：你們這次前往開會，在對外資料中，最後所用的幾個字眼是「盡速業務審核」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兩岸互設據點，現在大家都還在受理，在受理的階段……

薛委員凌：你達成幾點共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是不是先把剛剛的報告說完，現在最重要的就是兩岸互設據點的進度，大家的共識就是，在這個依照監理……

薛委員凌：哪個時候可以開業？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並沒有明確講，但依照監理的原則，大家盡速來審理。

薛委員凌：但是監理的資訊如果來自雙方的話，因為我們台灣的監理資訊比較透明，他們那邊不透明，因為台灣有聯徵，一個透明，一個不透明，你要如何應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確實非常透明，所以也因為這樣，我們才會跟他們開會，以期研討出一些共識，並盡速審理。

薛委員凌：你說要盡速處理，但聯徵機制不透明，就是盡速處理，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最重要就是大家能掌握雙方的審理進度。

薛委員凌：主委，你就提出這樣一個答復？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也希望能很快的看到兩岸的申設案件也都能有一些進展。

薛委員凌：好，本席繼續請問證期局李局長。李局長，本席要請教你，從 3 月 28 日到現在，開了兩個多月，現在有一些外資的問題，外資就是淨賣超，你知道淨賣超的額度有多少？是 1,500 多億，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啟賢：主席、各位委員。1,000 多億。薛委員是說整年度嗎？

薛委員凌：不是，是 101 年 1~5 月的外資淨賣超，亦即從 101 年 1 月迄今。

陳主任委員裕璋：1~5 月份是淨買超。

李局長啟賢：他還有淨買進……

薛委員凌：淨賣超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5 月份是淨賣超。

薛委員凌：數據是多少？外資的淨賣超是多少？

李局長啟賢：一千多億。

陳主任委員裕璋：一千多億左右，不過 5 月份還在淨買超。

薛委員凌：5 月份淨賣超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5 月份淨賣超是一千多億，差不多 30 億美金左右。

薛委員凌：5 月份淨賣超是 1,137 億，試問這段時間要如何因應？財政部長說證所稅已經登陸月球了，人家都已經登陸月球了，那我們是要登陸土星、木星還是金星？我們要如何應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現在主要還是歐債危機問題，因為他們需要有一些現金回去處理流動性的問題，其實這幾天有比較緩和一點，今天的股票市場有比較回穩，我們會持續面對、關注、注意整個市場的變化，必要時我們會採取一些措施。

薛委員凌：現在淨賣超已經 1,137 億了，你們要如何因應？這是一個重點。再來，最近這段時間非常混亂，請問會不會有人利用這個機會來做禿鷹？有沒有這個機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注意這個情形，一直在密切觀察市場的變化，剛才我也報告過，其實這段時間主要還是因為外資需要流動性，即使如此，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是淨買進，也是在淨匯入之中

，而且最近這幾天有比較平穩了。

薛委員凌：現在市場這麼混亂，當然有人是有這個機會的，所以本席要瞭解金管會的態度、立場，以及證期局如何去因應。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密切注意。

薛委員凌：人家已經有這個機會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密切注意整個情況。

薛委員凌：如果你們沒有管理、控制可能會造成臺灣的股災，如果我們擔心有些操作的問題等等，你們有沒有考量要調降一點或是要如何因應？畢竟你們總是要收尾嘛！否則真的會一團亂，請問你們的看法為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注意整個市場的變化，如果有需要，我們會採取一些措施。

薛委員凌：你不怕人家放空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市場上本來就是多空，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其實大家交易認知的結果才會形成市場的交易，一定是這個樣子，不過，我們會注意市場的狀況。

薛委員凌：你們的態度就是沈穩一下、再看看？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如果我們要採取措施並不會事先講，不過，我們會注意整個變化。

薛委員凌：5 月份淨賣超是 1,137 億，這個數據非常可觀，你們要如何因應？包括放空的問題或是調整比率等等，你們總要有一個階段性的處理方式嘛！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注意整個市場的變化，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盧委員秀燕）：請蔡委員正元發言。俟蔡委員發言完畢，休息 10 分鐘。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段時間，媒體、立法院、行政院、總統府都為了證券交易所稅而陷入一個好像爭議很大的問題，請問主委有沒有仔細瞭解一下最後財委會送出去的修正動議版？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蔡委員正元：請問主委對這個修正動議版的證券交易所稅之課徵方式的評價為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經過星期一財政委員會的審查之後，有 5 個版本送到立法院院會，基本上，我尊重財委會的審查結果。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沒有任何評價？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要尊重財委會的審查結果，因為 5 個案子都已經送到大院了。

蔡委員正元：跟主委報告一下，規劃、設計這個修正動議版一開始是本著 3 個原則在考慮，第一，建立證所稅的理想；第二，課徵技術的可行性；第三，對股市衝擊的程度，這 3 點一併在考慮，其中，對股市衝擊的程度應該是主委最關心的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蔡委員正元：如果這個修正動議版最後成為定案，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對股市的衝擊程度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案子本身還要再到大院審查，所以我不方便在現在這個時候……

蔡委員正元：所以還可以再修正？如果你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再修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方便在這個時候再表示意見，況且財委會都審查過了。

蔡委員正元：這個修正動議版最原始、創始的國父就是賴委員士葆和曾委員巨威，我只是後面加油添醋的人而已。這個版本有一個很重要的思考邏輯，就是把股票分成兩個部分，一個稱為公司派的股票，另一個稱為市場派的股票，在掛牌上市、上櫃之前取得的股票算是公司派的股票，因為散戶的股東很少，在掛牌上市、上櫃、自由買賣之後則變成市場上的股票，因為散戶很多，它的交易量變成很重要的問題，上市、上櫃前的交易量不是我們所關心的問題，因此，我們先從公司派的股票來課徵，就是未上市、上櫃、興櫃的股票以及承銷的股票，或者在上市、上櫃之前取得的股票在上市、上櫃以後賣掉的股票，從這部分把它當做公司派來課徵，這部分不管多少，除了承銷期間取得 10 張以下以及興櫃的每一支股票少於 50 張不列入課徵範圍之外，其餘統統納入，換句話說，公司派的股票已經不管大戶、小戶、散戶，統統納入課徵範圍，稅率為 15%，持股滿 1 年減半，上市、上櫃之後持有滿 3 年再減為四分之一，所以算是輕稅簡政。事實上，公司派的股票在上市、上櫃之前，股東名冊容易掌握，對稽徵機關課徵技術來說也非常簡單，上市、上櫃之後可能會每天換手，我怎麼知道股東是誰？而市場上的股票分成兩個原則，請問主委預測今年年底收盤指數會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不好預測。

蔡委員正元：7,500 點？8,000 點？6,500 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這個工作是不能預測股價。

蔡委員正元：我們假設是 7,500 點，到了明年整個大盤漲到 8,500 點，如果課徵千分之零點二？今天報紙上就有人亂批評一通。另外，大戶、賣出股票 10 億以上的部分，市場派的如果沒有大量賣股票的能力，它叫什麼市場派的？叫什麼中實戶？叫什麼大戶？有人覺得應該訂賣出股票 1 億算是市場派的中實戶、大戶，還是賣出 10 億？5 億？5,000 萬？其實這是有彈性的，以後可以改的，如此一來，公司派股票的證券交易所課到了，市場派的證券交易所也課到了，只是因為現在的交易量這麼少，我們不曉得賣出股票多少金額算是中實戶、大戶，這部分很難訂定。主委，10 億會不會太高了？要不要降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財委會已經審查通過了，我不方便再表示意見。

蔡委員正元：我們還要協商啊！如果你覺得這個金額太高了，我們降為 5 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協商時，因為行政院也表示它的看法了，所以我尊重行政院的想法。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沒有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部分財委會已經審查過了……

蔡委員正元：那我們把它改為 5 億哦！不然整天都罵我們說放掉中實戶、大戶，老實說，10 億是你們建議的，不然改為 5,000 萬好了，同不同意？被罵的是賴委員士葆、蔡委員正元和曾委員巨威，曾委員巨威還寫個「夫復何言」，我要改為「言復何夫」？這部分要講清楚嘛！如果你們覺得沒有意見，那我們政黨協商時就改為 1 年賣出 1,000 萬，也可以啊！你看賴委員士葆點頭了，始作俑者「夫復何言」！這是整個制度設計的邏輯，至於賣出多少才算是中實戶，如何做才會不

對股市造成衝擊，這些事情我們都尊重金管會，如果你不表態的話，我們就定為 5,000 萬。

賴委員士葆：（在席位上）我要改為 1 億。

蔡委員正元：你看，我們兩個在討價還價。

誰要幫你們揹負「抓小戶放大戶」的罵名？我要呼籲所有媒體朋友和評論員、名嘴、名筆，拜託你們仔細看我們的條文好不好？不要沒看、懶惰又充內行，我要公開批判某電台的名嘴，就是那個什麼教授，就是那個媒體出身又是產經記者的名嘴，搞不懂又裝內行。昨天聯合晚報還說這是假公平正義，那好，我們將標準定為賣出 1 千萬元以上，這樣夠公平正義了吧？所以我要呼籲很多名嘴和名筆，下筆的時候用功一點，不要那麼懶惰，不曉得這套制度設計的邏輯是什麼。

還有人說有 3% 以上的股東是被放掉的，不要忘記，這是百分之百錯誤的，什麼叫做 3% 股東？一個小小的上櫃公司 3% 股東，賣出股票交易所得要課稅，一個大公司 1% 的股東賣再多、賺再多都不用課稅，這叫什麼制度？這叫什麼大戶小戶的觀念？這些名嘴和名筆搞什麼名堂？

還有人說什麼把綜合所得稅扣繳 500 萬元以上的富人放掉，這是在講什麼廢話？薪資所得 500 萬元的人，只要股票賺 10 萬元就要課稅，而證券交易所賺 500 萬元的人，有的連一毛錢薪資所得都沒有，可是他證券交易所卻連一毛錢都不用課稅，全天下有這麼荒唐的制度嗎？我當然很勇敢，賴士葆很勇敢，費鴻泰很勇敢，孫大千很勇敢，曾巨威很勇敢。曾巨威是一個這麼清純的學者，而我跟賴士葆早就墮入煙花界很久了，不在乎這些亂七八糟的批評。

孫委員大千：（在席位上）我沒有墮入煙花界。

蔡委員正元：不然你是什麼花？你桃花啦！

曾巨威剛進來，他了解實情之後做出英明的判斷，而某台那個糊塗的大牌教授亂罵一通，那種台不要看，那種報紙不要買，我公開呼籲股市的朋友和上市公司不要在那邊登廣告，不要上廣告！為什麼？因為投資者要有消費者意識，要保護自己的權益，要正式表態，指出市場賣出金額達到多少以上算是中實戶、大戶，如果不表態，我們就把標準定為 1 億、5,000 萬或 1,000 萬。我要定嚴一點，將證券交易所得在 100 萬元以上者統統納入，才能表示我是公平正義。可是市場上不是這樣玩的，不是這樣理解事情的。我們臺灣什麼時候變成一個理盲又濫情的地方？什麼是理盲？就是不認清楚道理。現在主委不敢講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報告委員，我不是不敢講，我要尊重體制，因為這個案子已經在禮拜一審查過了。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在講程序問題。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我尊重財委會的審查結果。

蔡委員正元：10 億是你們提的，你們如果不承認，我們就改成 5,000 萬。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委會已經審查了。如果照著黨政協商的時候……

蔡委員正元：改為 1,000 萬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蔡委員，這個案子現在是到大會，大會要排政黨協商，在協商的時候……

蔡委員正元：立法院的程序不勞主委關心。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了解，我是說，你希望我們表示意見，我們到那個時候一定會表示意見。

蔡委員正元：我只是在這裡清楚明白地告訴大家，這套邏輯是這樣設計出來的，請大家仔細了解。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佩服各位委員。

蔡委員正元：如果你不敢表態，到時候對股市造成衝擊，就是你負責。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是我不敢表態，而是要表態的時候應該是在協商的時候，到時我們再去表態。

蔡委員正元：好，協商時你要表態，各位媒體朋友，以後結果出來金額是多少都是主委能夠接受的。
。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週世界經濟情勢急轉直下，歐洲幾個國家動盪不安的氛圍顯然讓大家感受到未來前景不盡樂觀，不管是世界銀行還是國內的研究單位，都作出預測，大家都擔心今年夏天金融風暴可能會捲土重來。請問主委，您怎麼看世界景氣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核心問題還是在於歐債的處理，在整個歐洲的體系中，西班牙比希臘大一點，而最近西班牙的問題又浮現出來，所以歐債問題也隨之突顯。歐洲的主事者也非常了解，這個問題如果沒有及時處理，影響相當深遠，一方面是金融市場的問題，另一方面可能是整體經濟的問題，但是歐洲各國可能要面對的是自己的問題，對於到底要擲節還是成長，這方面還是有很多爭論，但是無論如何歐洲還是必須趕快處理這個問題，否則後續影響相當大，我們也希望他們趕快處理。

孫委員大千：你也看到歐債問題，不過，在過去這一週大家突然變得這麼悲觀的原因不外乎以下幾點：第一點，主委提到的幾個國家政治情勢都不太穩定；第二點，他們自己的國民恐怕都沒有信心，西班牙在過去這段期間資金大逃亡，這是西班牙央行對外公布的消息。而希臘的四大銀行在第一季幾乎都賠錢。更重要的是，如果這些國家的政治情勢沒有辦法穩定，解決歐債問題的方法又不明確，今年夏天如果真的爆發金融風暴，我要請教主委，你有沒有信心保證臺灣能夠度過這樣的難關？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歐洲現在主要的問題在於到底是要維持財政紀律，還是要採用比較寬鬆的政策來刺激經濟成長，現在他們正在討論，財政比較好的國家會堅持維持財政紀律，而這些政治問題都需要經過折衝、談判。至於會不會再度發生金融海嘯，我認為還需要觀察，不過，在金融監理方面，我一直秉持一個原則，就是晴天要儲雨天的糧，像去年金融業獲利還不錯，銀行獲利超過 2 千億，今年到 4 月為止，獲利也達到 800 億，但是我們也了解未來的金融情勢變化很多，所以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多儲一些糧。

孫委員大千：主委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歐洲的情況現在正在一個轉捩點上，要決定究竟要用寬鬆的貨幣政策還是要堅持財政紀律，你也了解，如果走嚴守財政紀律這條路，就會形成惡性循環，財政不好的國家幾乎永無翻身的機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景氣就不容易上來。

孫委員大千：對，景氣就會一直往下走，也就是說，如果堅守財政紀律，雖然帳面上看起來歐債問題短期內變化不大，但是長遠來看，復甦幾乎是遙遙無期。不管最後他們選擇走哪條路，我們若作最壞的打算，我擔心會有不好的結果。照你剛才的說法，國內目前的準備應該相當充分，我也要在這裡再次肯定金管會的表現，在過去這段期間外界一直批評金管會，認為金管會在除弊這件事情上用了太多心力，但是我認為，只有在這種關鍵時刻才可以看到我們過去所下的苦功，或許過去我們所做的苦功並不討好，但是，當真正的金融風暴衝擊來襲時，臺灣能夠安然地度過，這都是我們長期以來對金融監理措施下過一番苦功，我們才能夠度過難關。

請問銀行局桂局長，假設在今年夏天金融風暴捲土重來，臺灣的銀行能不能挺得過去？銀行局在這段期間應該做了一些預防的措施，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桂局長說明。

桂局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以季做比較，在今年第一季本國銀行的稅前盈餘有 661 億元，去年同期有 535 億元。此外，我們還有一項措施是，現金股利的發放對銀行風險承擔會有降低的效果，所以對於現金股利的發放，如果超過一塊半，我們最近發布一個資訊就是要求它的財務業務標準要比較高一點，第一類資本適足率達到 12.5%，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額 75%，才能夠發放……

孫委員大千：坦白說，在這段期間你們一直要求銀行要留夠手頭上的資金，以備不時之需，但外界比較擔心的是，畢竟銀行也可排名分為前段班、中段班及後段班，如果這些後段班的銀行遭受金融風暴，他們真的能夠挺得住嗎？

桂局長先農：目前有一家銀行逾放比非常的高，最近他們有一筆不動產已經拍賣掉了，逾放比由 7% 降至 1%，所以改善的情形非常好。

孫委員大千：就算臺灣發生金融風暴，哪怕是在後段班的銀行，我們也不需要擔心有流通性、有擠兌的問題，是不是？

桂局長先農：目前我們是可以處理的。

孫委員大千：謝謝桂局長。

我要請問黃局長相同的問題，一旦發生金融風暴，銀行及保險體系會立即受到衝擊，臺灣保險業要如何度過這樣的危機？

主席：金管會保險局黃局長說明。

黃局長天牧：主席、各位委員。若以 2008 年的金融危機來看，主要是在銀行面，至於保險面，是在長期保單清償的部分，基本上，流動性風險的機率相對非常小。

孫委員大千：他們曝險的部位呢？

黃局長天牧：就歐洲地區而言，希臘目前是沒有曝險的。

孫委員大千：當爆發歐債危機之後，金融風暴問題難以收拾，臺灣的保險業也可以通過相關衝擊嗎？

黃局長天牧：我覺得我們應該是可以的。

孫委員大千：銀行與保險是大家最心的問題，這與民眾也最為密切。事實上，我們能否度過金融風暴，這有個重大的關鍵，誠如方才桂局長所說的「資金」兩個字。只要臺灣的資金足夠，無論是外資或本國在海外的資金能夠像上次大規模的匯回國內，我們擁有足夠的錢，就有足夠的銀彈，如此便能度過金融危機。

請問主委，金管會有沒有做過評估，在這段期間，由於受到證所稅的衝擊，資金離開臺灣的數量相當令人擔憂，導致台幣在這段期間大幅升值。如果現今臺灣資金外流的情況不加以遏止，金管會是否擔心若未來金融發生任何的衝擊時，我們手上的資金會不會不夠用？

陳主任委員裕璋：資金狀況應該很充裕。方才委員提及現今外資匯出還是受到國際因素的影響，不過，整個外資在今年 1 月至 5 月的進出，還是在淨匯出的狀態，其對於股票市場還是淨買超。5 月份確實有比較多的匯出，主要目的在解決他們自己本土的流動性問題，不過，這幾天的情況又安定下來了。

孫委員大千：請問主委，目前這些狀況已經獲得改善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已經獲得改善，另外我們的資金狀況算是相當的充沛。

孫委員大千：我要特別拜託金管會，其實資金才是度過危機的不二法門，如果運用更多的利多政策能夠守住國內的資金，不要讓資金外流，甚至能夠爭取到更多的外資，抑或是能夠將國人在海外投資的企業資金吸引回國內，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防範措施，否則一旦發生金融風險，屆時你們再採用各種辦法希望資金能夠回流，恐怕都很困難。所以你先做防範措施，恐怕比真正危機發生時再處理更重要，這點我要拜託主委特別注意。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隨時注意。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若非今日審查金管會的預算解凍案，主委也不會到財政委員會來。昨天晚上我回家的時候，有位婦人帶著兩個小孩在捷運站把我攔下來，他說，政府要課徵證所稅讓股市崩跌，導致他不斷地斷頭，也一直被催繳，他感到非常的無奈，他問我該怎麼辦？請問主委覺得，他應該怎麼辦？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陣子股票市場的變動，其實國際因素占了很大的成分……

李委員桐豪：那麼我要告訴他說，這是因為國際因素，所以就等著看……

陳主任委員裕璋：另外，因為所有的法案都需要經過審查的程序，星期一財委會也非常有效率的把它完成審查，並送院會處理。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們要說，一切就相信政府，等著看就好了。如果他因斷頭而遭催繳，就請他把錢補進去，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至於股市的安定，當然對於金融監理機關……

李委員桐豪：他問我應該怎麼辦？這實在是非常的務實，因為一位家庭主婦的儲蓄已經蒙受嚴重的損失，他不斷地停損賣出。如果在捷運站遇到這樣的人詢問你，你會如何回答？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政府會隨時注意股市的安定，昨天及今天的股票市場已經稍微回升。

李委員桐豪：他因斷頭而造成虧損，我應該把你的電話留給他。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會請我們的同仁向他做說明。

李委員桐豪：好的，以後我就把金管會主管業務者的電話留給他，由你們自行承擔。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感謝李委員也給予協助。

李委員桐豪：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說，我只能說身為在野黨的委員，我已經盡力了。我想要阻擋證交稅法案，但是我沒有辦法。

請問主委，若證所稅通過，你在報告中指出要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這部分會不會有影響？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證所稅案通過委員會審查之後，再提報院會進行討論，所以這要看院會討論的過程……

李委員桐豪：過去，我們曾經共同努力，因為本席與你都是在證交所擔任監察人，過去我們共同努力讓 20 家的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市的掛牌，也讓 15 家的海外企業完成第一上櫃的掛牌，我們從總統府財經資訊小組開始制定的策略，一直到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努力的成果，如今這會不會因為證所稅的問題而被全面封殺？我不想要為難陳主委，但是，在下次協商時，請你們從產業發展與資本市場的角度來看待這件事情，在公平與發展之間的取捨很重要。

剛剛蔡正元委員強調，其實這些法案本身的影響不大，但是，從本席的角度來看會有不同的觀點。因為它也不符合公平，在不公平的情況下，對於任何產業發展的傷害，都是不應該的。只要一項法案是全面性的公平，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無法達到公平，反而傷害產業的發展，這就是非常的不利。我請金管會能夠好好的評估國民黨版的法案，特別對於首次公開募股（IPO），也特別對於外國人在臺灣的投資，外國人不一定是指具有外國國籍者，而是不在中華民國居住達 183 天以上的人，包括中華民國的國民，請金管會在法案部分要仔細評估。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

李委員桐豪：今天看到議程是證期局的預算解凍案，我很重視證期局的業務，我想請教的是，在 ECFA、MOU 的簽定以後，到底對於我們的券商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有什麼重要的貢獻？根據現在的統計，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的話，符合申請的券商有 16 家，中國大陸批准的有 15 家，最早申請的一家就是群益證券，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是在 1997 年（民國 86 年）11 月申請的，他們現在代表處 1 年在那邊的營業成本大概要 1 億元，這麼多年來，我們的券商規模又不是這麼大，請問 MOU 跟 ECFA 簽定之後，政府針對券商在大陸的發展做了什麼？你特別去北京出席 IOSCO，你是否可以向社會做個報告？

陳主任委員裕璋：李委員剛才提的是他們去中國大陸設辦事處，但是辦事處確實還沒辦法經營業務，所以我也非常關心他們的狀況，我去大陸 2 次，2 次都有跟中國大陸證券會的首長見過面，我也有把我們證券商的問題向他們反映。

我們必須瞭解，大陸的證券業對國際的開放程度很低，如果要合資的話，依現在的規定，不僅合資的比例受限制，業務範圍也受限制。最近他們有在考慮提高外資股權的比例，業務範圍也可以擴大。這部分，我們也在爭取，如果有新的制度的話，我們的業界能夠優先來處理。

李委員桐豪：所以簽署 ECFA 和 MOU 對他們並沒有實質的幫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目前還看不到具體的進展，只有投信這邊，我們有幾個基金利用這個額度優先……

李委員桐豪：是 QFII。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就是 QFII 這部分給我們，他現在是給我們 6 個，有 5 個額度，不過證券業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在努力，現在比較有機會的是，現在大家比較有積極的共識來成立一個證券監理的平台，相關的問題就可以在這個平台做進一步的討論。也許業界的一些想法，以及我們希望幫業界爭取的一些意見，都可以在這個平台上面談，這個比較有機會。

李委員桐豪：我有兩個問題，第一，除了代表處的問題、升格的問題之外，臺灣人可不可以直接投資大陸股市？

陳主任委員裕璋：大陸股市目前還只限於專業機構，而且必須符合……

李委員桐豪：大陸的 A 股呢？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只限於專業的投資機構。

李委員桐豪：這個也沒有，所以我們現在只做到 H 股，在香港，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李委員桐豪：用複委託的方式。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過如果用 QFII 的方式可以做。

李委員桐豪：OK，但是數量不夠。我再請教你……

陳主任委員裕璋：B 股啦！A 股不行。

李委員桐豪：就是臺灣沒有辦法去做，只有 QFII，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李委員桐豪：可是我們開放的有限，同樣的道理，大陸的 QDII，據我所瞭解，大陸現在有 31 家 QDII 的基金，它容許的資產規模是 117 億美金，請問我們臺灣，中華民國，證期局允許了多少 QDII 進入臺灣股市。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有一個額度的限制，最近幾家……

李委員桐豪：根據我手上的資料顯示，有 11 家 QDII。只有 5 億美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範圍啦！就是那個全部的額度……

李委員桐豪：人家是 117 億美金……

陳主任委員裕璋：每家是 1 億。

李委員桐豪：結果中國大陸的 QDII 到哪裡去了？到香港了。我們有錢不賺，這還可以幫助臺灣的股市，所以我覺得政府的態度要積極一點，不要那麼保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其實牽涉到兩岸證券的管理辦法。

李委員桐豪：我們證券市場發展的成熟度比大陸要高，我們發展的時間比較久，我們應該有信心讓中國大陸的資金進來，只要有一定的設限，香港也有設限，持股比例要在 50% 以內，我們有一定的限制規範的話，應該讓資金多進來一點，否則，說穿了，如果他們真的想進來臺灣，他也可

以間接透過其他的券商。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還牽涉到相關部會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裕璋：所以這部分如果要處理的話，還要大家一起來檢討。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看到，大部分的券商在 5 月份都是虧損的狀態，我們希望券商要發展，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當然。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本來我是準備了一些題目，不過今天大家還是滿有興趣談證所稅的問題。先請教主委，昨天有一位重量級的教授在點名，說房價飆升，銀行浮濫的放貸是最大元凶，他建議擁有 1 坪 150 萬元以上的豪宅就停止融資，金管會，特別是銀行局要有積極作為。請問這部分你有沒有納入考慮？昨天還有人提出滿多問題。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對金融業的監理，有些事情，例如授信對象的部分，還是要尊重他們經營的自主，就金融監理的角度來講，最重要的是要他在授信的程序非常嚴謹，對於授信標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是要問你，那位教授所建議的，你有沒有列入考慮，不一定 1 坪 150 萬元啦！特別高單價以上的，融資成數是零，有沒有考慮這種政策？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跟賴委員報告，我剛才講的其實……

賴委員士葆：或者融資成數少於三成？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成交價太高，他在估值的時候，就會去做實質的估值，在放貸時就不應該超過他的估值，所以估值必須要合理。所以用估值來管理，因為銀行的貸款實務是貸款的金額不能超過貸款標的估值的成數。

賴委員士葆：好。請問你，財委會於星期一挑燈夜戰審查後送出門的執政黨證所稅的版本，你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委會一共通過 5 個版本……

賴委員士葆：我是指執政黨的版本。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委員會通過了 5 個版本，我現在不方便特別講對哪個版本怎樣，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會有一些意見的表示。

賴委員士葆：我擔任立法委員已經超過 10 年了，在財委會也超過 10 年，我覺得最難過的不是人家給我戴帽子，我們歷經選舉超過 10 年了，不怕人家戴帽子，你原來是怎樣，不會因為戴帽子而變成那樣，不會的。我覺得最難過的是，曾幾何時，臺灣已經變成一個文革式的社會，只要你的意見跟我不一樣，你就是反改革；只要你的意見跟我不一樣，我的版本你看了之後不喜歡，就說

這個版本是向財團靠攏，很會戴帽子，我覺得最難過的就是這點。譬如說，我們的版本送出去以後，民進黨的柯建銘總召就說這個稅收只有 5 億，怎麼會只有 5 億呢？光是把法人的最低稅負從 10% 提高到 12% 就增加幾十億了，難道不是嗎？還是稅的問題，你不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數字，我可以理解。

賴委員士葆：從 10% 提高到 12%，應該就有幾十億了，怎麼會只有 5 億？如果你要批評哪個版本，你就好好地讀一讀那個版本，但是我發現批評的人都沒有在讀版本，隨便說一說，說會放掉什麼戶、什麼戶。怎麼會這樣以訛傳訛？我昨天看到某個電視台的人，他還是總主筆，他就這樣講，講得根本不對，這裡面完全不是嘛！

我昨天親自打電話給賦稅署署長，我說這個案子初步估算的結果，稅收大概多少？他說，賴委員，不多，大概 100 億元。我聽了之後覺得 100 億很讓人興奮，100 億元很多，如果這個版本能達到 100 億元，就跟原來劉部長的稅收目標一樣，市場反應也這麼好，就像劉部長所講的，這樣是符合量能課稅，符合公平正義，但是大家的聲音怎麼這麼多？我是真的合理懷疑，愈來愈有這樣的感覺，市場上有一股更大的力量一直想要把這個案子掐死，所以不管提出什麼版本都只會罵你們，如此而已。

我們再來看所謂的量能課稅就只有兩種：第一就是賺得愈多繳得愈多。第二就是做愈多時課稅就看有沒有賺而定。就只有這兩種，歷史是可以回顧檢驗的。郭婉容當部長時，股市 19 天無量下跌，於是他就下台了。第二年證所稅如期實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對。

賴委員士葆：那時候股市最高到幾點？股市最高上了 12,000 點，對吧？請問你，這麼好的制度，有所得就課稅的證所稅，後來怎麼停掉了，你要不要講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證所稅其實課得不多。

賴委員士葆：上到 12,000 多點，怎麼說課得不多？課了 5、60 億元，不算少。請你告訴本席為什麼停掉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稽徵方面也是很複雜。

賴委員士葆：對，就是因為無法符合稽徵成本，每個人都要申報，申報之後稅官還要核，核了之後告訴申報人哪些部分要多繳 20 萬元，哪些部分要多繳 1 萬元，一旦數字不對又要吵翻天，導致全民受傷，全民憤怒，是因為這樣才不要課徵的。

各位想一想，課徵證所稅之後的第二年，股市來到 12,000 多點，有些名嘴表示第二年還是一樣漲到 12,000 多點，對啊！你們怎麼不講下一句，為何還把證所稅停掉？就是因為稽徵成本太高所致。這就是為何證所稅推出之後，金管會從頭到尾都反對以股市獲利當成課稅標的之原因，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這個案子在行政院討論時，我們也表示過一些意見。

賴委員士葆：你就是表示這樣的意見？

陳主任委員裕璋：案子已經送過來，現在財委會已經完成審查了，我要尊重財委會。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不能躲在後面，讓我們都背黑鍋，你不能這樣，金管會的立場要講清楚，是你

讓我們背黑鍋的。金管會在行政院中，甚至於不知是在哪一個禮拜三，費鴻泰委員是最資深的委員，他也在那裡，你在裡面講得很清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我們對外表示基於行政倫理，我們要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但之前是這樣講的。其次，本席剛剛講到量能課稅就是賺多少就課多少。第二則是量愈大的，你們就課。量的部分你們也是從頭開始反對，因為你們怕把市場掐死，從頭到尾都反對的就是你們。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部分我們確實有一些顧慮。

賴委員士葆：對啊！就是你們反對。原來曾巨威教授是提 1 億，本席也表示贊成，但是你們講什麼？你們是跟我們講，進出交易頻繁，他們已經繳納證交稅了，而且他們是 market maker，市場要由他們撐起來的，所以如果太超過會把他們掐死，你們都是講這樣的話，今天吳當傑沒有來，吳當傑就是講這樣的話，你們這樣說服我們，我們覺得很有道理。10 億怎麼來的？10 億就是你們定的，對不對？10 億是你們同意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不是稅的主管機關。

賴委員士葆：這是成交量，如果你不願意講，本席就繼續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在討論中反映意見。

賴委員士葆：上禮拜四的晚上在陳冲院長官邸中吃飯，10 億就是你們所提出來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會有一些意見讓做決定的人參考。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一直反對行政院版對獲利 400 萬以上者進行課徵，就是因為這部分的稽徵成本太高，已經發生過了，這部分做不來，會搞到雞飛狗跳。為了 2 萬人，要叫 2、30 萬人以上的人來報稅，全部要進行課徵查核，搞得雞飛狗跳。所以你說服了我們，我們對此表示支持。因為金管會是市場最高的主管，我們尊重你，所以對金管會表示支持。

其次，本席應該沒有形容錯，曾巨威教授窮其一生都在研究稅，所以對於稅的方面很清楚，所以他在一開始就提出以 1 年的成交量是 1 億，你們說這樣會掐死市場。我們也尊重你，所以後來一直討論，勉強提到 10 億。數字是這樣來的。8,500 點也是你們那邊定的，本席原來是定 8,000 點，你們都認為 8,500 點太低，應該定在 9,000 點。本來本席都不願意講這一段，但是今天這個社會大家鬥得太兇了。本席要強調一個重點，我們這些所有的版本，都是主管單位核定過的，都是為了尊重主管單位的意見，把他們的意見納進來，但立法委員當然有我們的看法及堅持。曾巨威教授原來提的是 1 億，我們被你說服了，覺得 1 億太低，會掐死市場。原來本席自己的提案是有 300 萬所得就要課稅，我呼應劉憶如部長的看法，但被你們說服了，因為過去的稽徵成本這麼高，所以不這麼做。主委，本席最後一句要講的就是，到目前為止，其實本席很佩服張盛和部長，他講了兩句話，第一是先求有再求好。第二是絕對的公平正義會掐死這個市場；絕對的公平正義一定會打擊到市場。這是兩難的局面，但本席的解讀是，金管會希望最好都不要有這些東西，最好都依照現制來走，不要去影響市場。但本席認為這個版本是在一定要有證所稅的前提下最好的版本，已經是對市場干預最少的版本，昨天及今天的股市反應都很正面，媒體也很關

心這是不是最後的版本，因為張部長已經出面了，所以本席認為他已經得到總統的授權，其他都不必再加了，沒有放掉大戶，如果覺得 10 億不夠，大家覺得這樣會放掉大戶，我第一個贊成，再從 10 億元往下降，降成 5 億元或 1 億元我都可以接受。因為還有朝野協商，這還不是最後的版本。所以剛剛蔡委員提案，本席已接下這個棒子，所以主委要講話，如果你不挺在這裡，我們就往下降，不管市場如何就是你的事情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第一我們對市場該講的我們會講。第二財政委員會已經把法案審查通過了，下次就會進行朝野協商，我們該表達的意見就會表達。

賴委員士葆：如此本席就再問你，你對 1 億元能不能接受？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再強調一遍，財委會已經協商過了，我當然是尊重財委會的決定。

賴委員士葆：IPO 原來的立法精神就不是希望溯及既往，不是從明年開始 IPO，如果時間抓到 50 年就太遠了，5 年或 10 年內你們有一點麻煩，但比較符合大家的期待。

陳主任委員裕璋：太複雜了。

賴委員士葆：時間是多少還可以再抓一點，屆時到朝野協商再來談。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的。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來呼應一下今天主席對你的支持，6 月份時你的任期就到了，我覺得你做的很好，如果有人問你是否願意續任，可以大聲告訴大家：I do！對不對？好像結婚時一樣。賴委員士葆也表示支持。本席認識你很久了，對你的能力及操守都非常肯定，尤其是這個職位，操守非常重要。因為這樣，你才會訂出一些福國利民、讓市場健全的相關管理措施與法案。接著本席要循著方才賴委員的議題請教主委，張盛和部長說前天我們在財委會通過的證所稅版本，IPO 打算要溯及既往，對此，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很早就談過，其實是不適宜溯及既往，因為制度上溯及既往的，都是非常例外、要特別考慮的案子。另外，如果 IPO 要溯及既往，我們要知道，台灣的股票是從民國 51 年就開始，難道我們要從 51 年開始往下追，針對所有已經上市的股票，追查當初的股東、股價，以及賣出去後再課稅等，試問，第一，要從何找起？可能在這些過程中，持有者早就把股票賣光了，或是過程中，他又買進很多股票，賣出很多股票，這要如何辨識？第二，經過這麼多年，成本的計算也是問題。第三，稅制要如何處理？持有者可以主張過去賣的都是老股，但如何舉證？查證？徵納雙方怎麼處理這些問題？這在制度上根本很難執行，是做不到的。

費委員鴻泰：我說明一下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與見解。法律上修法通常是儘量不溯及既往；若從政治層面來看，溯及既往是可以打擊政敵的，改朝換代以後，來個溯及既往的法律，那是不得了的。不過，在非關政治層面的法律方面，過去是有溯及既往的例子，譬如稅法修改，若是該年 11、12 月通過，可以溯及到該年年初開始實施，但重點是必須對人民有利，譬如綜所稅，當年度結婚之夫妻，該年報稅時可以採取合併申報或分開申報，就是讓納稅人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方式。

除了這種讓人民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法律外，好像沒有其他溯及既往的例子。

其次，法律要有信賴保護原則。以前通過的法律是不予課徵證所稅，現在要開始課徵，當然是要以法律通過的那一天、那一年開始，否則，法律的信賴保護原則又是什麼？我們現在這個社會充滿了陰謀論，動不動就替別人戴帽子，這是很不好的，但是本席不怕，因為本人從不玩股票。本席剛才講的這兩個原則，主委同意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非常的敬佩。

費委員鴻泰：因此，我在很多場合，不管是我們黨團會議，或是在哪個地方開會，我都會說如果我們的版本通過，IPO 要課徵證所稅，那麼要從通過相關法律的那一天才開始課徵，不要去觸及到大家所認定法律不應溯及既往的原則，同時，也要兼顧信賴保護原則，否則，這個社會會亂。對不對？剛才我也請賴士葆委員先暫時不要離開會場，因為我們是多年老友，法律見解不同沒有關係，大家可以討論，否則，憑良心講，如果有人把我剛剛講的情況告到大法官會議去解釋，我這樣的法律見解是會贏的，尤其是溯及既往一旦碰到政治，那是非常危險的，因此，大家才不願意溯及既往，若要溯及既往，通常是對人民有利的，就像去年通過的民法修正可以溯及既往，就是小孩在不知道的狀況下，繼承了父母的債務，因為對人民有利，我們才同意溯及既往可以如何如何做，換言之，重點就在對人民有利，所以，該堅持的事，你一定要堅持。事實上，早上很多人打電話給我，包括媒體朋友，我就打電話給張盛和部長，他說他也認為不應該溯及既往，但是他聽到的也是這樣子。我就說他聽到的是錯的，我也回問部長，從他碰到的那麼多財政部主管的稅法，有哪個法是隨便可以溯及既往的？針對這個問題，我把我的看法利用這個機會再向社會大眾說明。

另外，再請教主委一個大家關心的問題。最近很多金控公司改選董監事，請問證期局有沒有開始抓收購委託書的？每年這個時候，很多人都在收購委託書，也不只是金控公司，現在檯面上有好幾家公司，什麼公司派、市場派，跟什麼石化有關係的，我講這樣相信主委就知道我說的是哪家公司，雙方打得互登報紙叫罵，真是荒唐！針對官股銀行的金控公司，尤其是幾家正在邊緣上的，譬如，兆豐、第一、日盛、華南等等，證期局有沒有去查？當然，徵求委託書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涉及到金錢，那就是有對價關係。請問主委，如果是收購委託書，合不合法？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合法。

費委員鴻泰：那有没有人在做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裕璋：集保公司經常會注意、查核市場狀況，這個部分……

費委員鴻泰：但是現在聽到我耳朵裡，就是有人在幹這種事啊！其實收購委託書的動作早就已經啟動了，我現在講，可能都已經抓不到證據了，利用代買、代購什麼禮物、什麼平常的物品，雙方就簽訂顧問協議，其實都已經在做了，但是只要證據在，還是可以抓得到，我現在要求針對我剛才講的那幾家金控公司，你們要盯好，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報告，只要你們敢寫，本席就敢相信，但是日後如果不對，就有人需要出來負責，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去查核。

費委員鴻泰：一個禮拜內，我要你們的報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好。

費委員鴻泰：另外，很多人提到希望民間多多參與公共建設，最近有一個議題，就是保險業想要入股參加公共建設，但是他們要兩樣東西，第一，股份往上調整，換言之，原來你們規定是 25%，現在他們要求到 35%。第二，他們投資那麼多錢，不能任憑處置，恐怕日後這些投資都不見了，尤其是壽險業者，所以，他們要求要擔任董監。對此，主委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我們是支持，不過前提是……

費委員鴻泰：我問了兩個問題，你支持的是什麼？支持他們單一個案投資股份可以從 25%調到 35%？支持他們可以擔任董監？還是兩者都支持？

陳主任委員裕璋：容我完整向委員報告。第一，我們支持這整個方向，而且要積極參與，但是我們不希望保險業跑去變成真正經營的股東或經營的董事，所以，當他們希望股權適度調整或是擔任董監事，這點我們可以處理。為什麼是希望到 35%呢？因為他們希望能保有小股東的否決權，因為重大的案子在股東會特別決議時，必須要有三分之二出席，如果他們能夠擁有三分之一，相對的，對他們而言比較有保障，因為如果提高到 35%，他們就可以擁有三分之一股權。另外，他們希望能擁有一個董監事席位，這部分我們也同意給他們董事，但是這必須修法，相關法的修正案業界……

費委員鴻泰：換言之，你們是支持？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支持。

費委員鴻泰：那可不可以擔任董監？

陳主任委員裕璋：只有一席。那個三分之一的股權並沒有控制權，因為三分之一不能取得控制權。

費委員鴻泰：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非常慎重的考慮，我們在上屆及上上屆都制定了很多法律，很多保險公司的錢都不是公司自己的錢，而是把保戶的錢，他們把這些錢用於各種投資，到了董監事改選時，就想要去控制，這個要非常小心，短期投資是不容許去干預董監事改選的，你們立法要非常清楚，免得到時候這個門也被打開了，對投資公共建設的部分開門是以特案來考慮，但是一般的情況絕對不能容許他們擁有投票權……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

費委員鴻泰：我是極力反對的，否則以前的壞事情又會再度發生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公共工程的部分之所以會單獨處理，是因為公共工程都是與政府往來，都是特許公司，這部分的管理比較透明，而且我們也明定不能有控制權，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很審慎的。

費委員鴻泰：為了市場好，大家要有理想性，憑良心說，主其事者的操守一定要好，操守好才不會有問題，惡劣的事情才不會發生，以前的主委操守很爛的時候，就是要護航那些非法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不會，現在只限這個部分，其他一般的都不行。

費委員鴻泰：如果有機會，我會大聲告訴社會大眾，支持你繼續留任。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很高興能在這個場合看到主委，最近這一、二

個月想要在財政委員會見到主委其實不太容易，本席首先想請問主委有關這次證所稅的問題，整個事情發展到現在，對於所謂的最後版本，也就是目前協商的版本，你滿不滿意？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報告過，因為財委會審議後送院會的共有 5 個版本，我們尊重財委會的決定。

曾委員巨威：就您個人一路下來所表示的意見與堅持的原則，你覺得滿意嗎？這是很重要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是現在的國民黨整合版，對市場的衝擊是小一些。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覺得這個版本很符合你的基本原則。

其次，請問主委，您跟新任財政部長張盛和部長熟不熟？

陳主任委員裕璋：很熟。

曾委員巨威：您跟他之間的關係應該很好，溝通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溝通順暢。

曾委員巨威：如果我們回顧這段時間有關證所稅改革的過程，外界感覺您與原來的劉前部長，在互動上似乎沒有那麼理想，現在這件事情已經告一段落，劉前部長也辭職了，你覺得同樣的狀況，有沒有可能發生在您跟財政部新任部長之間？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想過去這段時間與財政部的溝通，並不如外界形容的那樣，不過這些事情都過去了，我們與張部長在過去是相當熟悉，其實我們與財政部的互動一向也都非常融洽。

曾委員巨威：所以包括在劉憶如擔任部長的時候，溝通也相當融洽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是如外界所形容的這個樣子。

曾委員巨威：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未來財政健全小組還存在，你還是裡面的委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個部分可能由張部長來說明比較合適，我不太方便回答這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至少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的改變。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一定會跟張部長維持非常好的溝通。

曾委員巨威：本席比較擔憂的是，如果外界對這次改革有這樣的擔心，這個擔心的背後就代表會影響社會對我們整個行政院團隊的觀感和形象，被大家質疑我們的行政執行力不夠、我們沒有團隊精神。其次，本席更擔憂的是，經過這整個過程，股市在這種情況之下也受到了一些衝擊，讓我們大家心裡忐忑不安，未來如果再繼續走下去，證所稅也許過了，但是還有很多改革跟金管會有關，像不動產實價課稅跟銀行的業務有關，可能需要金管會表示立場，如果將來要改革保險業，也會跟金管會有關。如果有了這種過往的經驗，卻不能夠藉此次機會好好重新反省、釐清，避免讓外界產生這樣的疑慮，本席會很擔心，因為我們未來還有好多好多的稅改，在推動的過程裡面又會再次對社會造成傷害，這是第一點。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問題，我們一定會跟財政部張部長溝通。

曾委員巨威：本席也是如此希望。第二，本席要再請教你，你說面對我們現在資本市場的情況，也許這兩天股市有回轉的跡象，大家都覺得還不錯且能夠接受，但是你也特別提到對於最近的狀況

會有一些因應的措施，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隨時注意市場的狀況，如果有需要的話，會採取一些因應的措施。

曾委員巨威：請問你心中所謂的因應措施是什麼？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有一些行政措施，不過可能不方便在這裡公開說明。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現在這種情況已經需要採因應措施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需要的時候，我們沒有說現在已經需要。

曾委員巨威：我們怎麼判斷需要或不需要？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市場經常在變化，如果市場有一些不正常下跌等情形，我們當然就會去處理。

曾委員巨威：主委，本席不是要逼你講出答案，但是本席對此有疑慮，如果你認為現在的情勢有可能要考慮到採取因應措施，那我們就回到兩個月或一個月前，股市也有這樣的變化，換句話說，在那個時候我們沒有聽你講這樣的話，那是不是代表根據你的判斷和政策決定，那個時候其實是沒有任何因應的必要？我們在談財政部稅改的時候，你只是表示你對稅改的疑慮跟擔心，基於金管會的立場，你認為應該要堅持原則，但是你明明看到了股市有這麼大的起伏和變化，可是金管會認為那還不是需要採行任何因應措施的時候，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也沒有這樣說。

曾委員巨威：但是實際上你們並沒有任何動作。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我們隨時都在注意。

曾委員巨威：但是實際上也沒有動作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負責監理，所以隨時都在密切注意市場的變化。如果市場有一些不正常的波動，其實我們會採取一些必要的因應措施，我們的態度一直都是如此。

曾委員巨威：但是你們一定要等到整個情勢變成這樣以後才要採因應措施嗎？本席今天要問的重點是，我們已經知道要推動稅改，而且也知道這個稅改對於股市和資本市場有這麼敏感的影響，金管會如果能夠提早採取預防性的因應措施來作搭配，也許整個情勢不會變成今天這種結果。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一直在解釋，現在股市的影響是因為歐債的問題，因為歐債最近又……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的證所稅完全沒有任何影響，因此不需要擔心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已經解釋過很多次了，最主要還是受到歐債的因素影響。

曾委員巨威：你這樣回答等於永遠沒有回答嘛！因為沒有人知道證所稅的影響到底是如何，你也不敢很明確的說證所稅沒有影響，對不對？但是其實事情是發生在同一時間，站在金管會的立場，其實所有社會大眾都很期待，今天不是看到財政部在推案子，而是看到兩個單位在推這個案子，而且是看到整個行政院在推案子。所以談到因應措施，如果今天是在事情已經發生了以後，我們再去做任何的補救，還不如在事前就用預防性、搭配性的方式，也許這樣情況會比現在更理想一點，不是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報告過了，我們目前最注意的還是國際的情勢，關於現在的市場變化，大家對歐債比較擔心，所以我剛剛都是這樣回答。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們的因應措施都是針對歐債嗎？對於證所稅這個部分都不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財委會對證所稅的部分已經作出決定……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就放心了，因為我們作了這個決定，就不會再對股市有任何影響了，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政策因素……

曾委員巨威：張部長對外公開表示，他對這個版本很滿意，他也講了很重要的話，就是如果我們多爭取一點租稅公平，這樣對市場的衝擊就會變大，我們如果要兼顧不要對市場造成太大的衝擊，那租稅公平就要稍微退讓一下，現在這個版本看起來對市場的衝擊比較小，所以那是不是代表我們就要喪失租稅公平了？我們在租稅公平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真的要退讓了？

陳主任委員裕璋：財委會已經審查過了，結果有 5 個版本，我不方便再去評論任何一個版本，如果要我們表示意見，因為在送到院會以後還會進行政黨協商，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會去報告……

曾委員巨威：你不能夠都推到那邊，在大家協商各個版本的過程中，多多少少都會看到一些影子，就是你的建議、你的主張、你的堅持，你敢說在案子裡面都沒有出現也沒有影響嗎？當然有嘛！既然如此，我們大家共同接受了目前的狀況，對社會來講，現在一般是批評我們財委會的委員經過了不斷的協商，甚至做了一些妥協之後，在所謂的一日數變之後，才勉強得出一種結論，我們大家共同來支持。在共同的支持的過程裡面，本席要看到主委的影子，因為整個協商的過程你也都在，如果最後的結果是大家都認為要以減少對市場的衝擊為重，那就表示我們要共同承擔社會的評論，我們對租稅公平這個理想目標的前進有所保留、有所退縮，我們應該要一起承擔啊！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

曾委員巨威：你不能讓大家對我們所有委員的感覺是，因為我們這樣決定，所以我們的背後就是財團。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不會逃避我們該負的責任。

曾委員巨威：你們更不能讓社會覺得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所提出的主張是所謂的仇富，如果大家認為我們仇富的話，難道主委你是媚富嗎？應該不是這樣。本席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讓主委能加以表白，你的擔心我們有聽進去了，對你的堅持，我們也做了某種程度的接納，但是你不能退縮的躲在後面，你要走到前面來，因為在社會大眾瞭解整個版本的討論過程之後，我們要共同面對社會可能產生的疑慮，這樣对大家才公平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那當然是這樣子，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在下一個階段如果進行協商的時候，我們該表態的時候就會表態，而且我們絕對不會逃避我們的責任，如果最後通過的版本，大家還是有各自的意見，那我們當然絕對不會逃避我們的責任。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委這樣的表白，雖然已經過了，以後社會大眾再回顧這段過程，假設社會大眾對於所謂分配正義公平面有所疑慮而去懷疑我們稅改的過程，本席希望有歷史的紀錄，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承擔了市場上面的顧慮，關於我們所表達的這些意見，基本上我們會負起責任。

曾委員巨威：本席希望可以同時因為這樣而去除掉社會對於公平……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他的聲音也沒有讓我們逃避這個責任。

曾委員巨威：是，本席希望我們大家站在一起，謝謝。

陳主任委員裕璋：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管會對於內線交易查察的標準作業程序是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內線交易查察基本上是屬於司法的一環，如果是牽涉到犯罪的調查……

蔡委員其昌：本席要問的是需不需要民眾檢舉或是有什麼樣的機制？

陳主任委員裕璋：民眾檢舉是一個管道，此外，我們會隨時注意市場上股票價格的變化，如果有特別異常的情形，我們也有一些機制。不過由於行政機關沒有辦法去偵查犯罪，所以都需要報到檢察單位那邊去，我們也有一個駐會的檢察官。

蔡委員其昌：請問檢查局可不可以處理這樣的事情？

陳主任委員裕璋：由於這是犯罪的偵查，所以我們還是要透過檢察官來執行。

蔡委員其昌：現在是由證期局來負責每天監理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他們會隨時注意股價的變化。

蔡委員其昌：是由證期局在做這個事情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那個部分我們有市場機構，譬如說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他們會將資訊提報到證期局。

蔡委員其昌：他們有每天都提報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有狀況的時候。

蔡委員其昌：什麼叫有狀況？是成交量異常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就是價格有異常的波動等等，他們有一個標準。

蔡委員其昌：在這次證所稅的風波中，櫃買中心跟交易所甚至期貨中心到底有沒有提供過異常的狀況給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這整個市場波動的問題，因為大家都有看到市場的變化，現在市場波動的狀況，其實國際的因素影響很大。

蔡委員其昌：本席要問的是，交易所在這次的波動當中，不管是因為證所稅或國際的問題而引起如此大的波動，櫃買中心、期交所或證交所有沒有提供任何的異常狀況給金管會？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是問股市的部分嗎？

蔡委員其昌：股市、期貨都有。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股市的部分，據我瞭解，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特別提出。

蔡委員其昌：完全沒有提過嗎？

陳主任委員裕璋：沒有特別提出，不過可能要再查證一下。

蔡委員其昌：所以都認為很正常嗎？主委覺得應不應該查一查？在這段時間，金管會應不應該主動

請櫃買中心、期交所、證交所去查一查？

陳主任委員裕璋：因為最主要還是整個市場的變化，一般而言，如果要討論到內線交易的話，可能還要更深入去分析。

蔡委員其昌：主委，本席自第 6 屆當立委以來都在財委會，本席以前也罵過股市禿鷹，政府都放得很鬆，其實很少政府願意去把市場的秩序維持好，本席從民進黨執政一直講到國民黨執政，都是同樣的問題。主委，本席要提供你幾個訊息，在這一次的波動當中，我們都很清楚，劉憶如部長一辭職，股市就大漲兩百多點，你去市場上問看看，有人說很多人都知道劉憶如部長今天要辭職，如果到號子或投資人聚集的網站上，也都可以清楚的看到這些質疑，版本一變再變，兩日三變，這在市場上存在了太多資訊的不對稱，存在了太多操作的空間。主委，櫃買中心、期交所、證交所在這段時間內竟然都沒有提出任何的報告，這令本席感到非常訝異，這個市場的波動當中有太多的人為操作，在這個過程裡面有太多資訊的不對稱，本席認為，這對市場的公平性和維繫資本市場的秩序影響很大，這其實並不難查，你把這段時間在期貨市場獲利最多前 10 名的資料調出來，去查他們是誰，要找到線索並不困難，完全是看主管機關要不要做而已。

陳主任委員裕璋：在這段時間，其實也有一些國際因素的影響，所以要全部都歸到一個因素的話，這其實也不容易。

蔡委員其昌：本席也沒有要歸到一個因素，但是你們連查都不查，如果你們查出來了，可以告訴本席你們查到的資料是什麼，這不能歸咎於單一的國內部長辭不辭職、證所稅版本的差異，本席還可以跟你討論，或許本席還可以接受。但是主管機關卻沒有任何動作，放任市場不管，連本席都聽到的事情，不可能證期局還有在座這麼多金管會的官員會不知道市場上的這些訊息。小散戶很可憐，他們不會知道部長要辭職，他們更不會知道還有下一個新的版本要出來，這個版本到底是要抓大放小、抓小放大，他們都不知道耶！他們只能任由這些知道內線消息的人宰割。關於台灣資本市場的秩序，這一次是很好的案例，金管會要建立資本市場的秩序，讓大家知道市場是有人在管理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非常佩服蔡委員的觀察，不過最重要的還是訊息上要儘量透明公開。

蔡委員其昌：可是這就是不透明嘛！

陳主任委員裕璋：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所以現在就是非常透明。

蔡委員其昌：現在當然透明，因為事情已經發生了。我們的相關交易所對於每一筆交易都有資料，主委，是否該清查一下？

陳主任委員裕璋：這是牽涉到整個市場的問題，而且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現在牽涉的還是國際各方面因素的影響，不適宜用單一因素去討論。

蔡委員其昌：本席並不是講單一因素，而是要你查看是否有異常。本席既沒有告訴你是誰放空，也沒有告訴你誰做了什麼事情，只是告訴你如果金管會連這個動作都沒有做，如何讓小散戶感覺到金管會有在捍衛市場的秩序？

陳主任委員裕璋：如果將整個市場的變動歸究於單一因素的話，這部分真的是要很審慎。

蔡委員其昌：本席沒有要你去動作、去搜查，只是至少發個文問問交易中心，到底有沒有狀況、有

沒有異常？到底有沒有什麼特別不對勁的地方？市場上的傳言都是如此，大家都清楚，資訊絕對不對稱，這裡面絕對不是透明的。如果資訊不對稱存在的話，我們的交易所卻沒有任何動作，本席寧願主委查完之後向本席提出的報告是一切正常，至少讓本席感覺到，你們在形式上願意這樣做，至少形式願意這樣做。本席還沒與你討論到其他實質的部分。大家不可能連對金管會形式的動作都無動於衷，尤其是本席現在都已經提出來了，你還是在講不能歸咎於單一因素，其實本席並沒有跟你討論到誰違法，市場上既然有這樣的質疑，而且所有的人對這樣的質疑都看得清清楚楚，所以金管會不能沒有態度。主委，了解一下應該可以吧？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會去了解。

蔡委員其昌：這點一定要做到。主委，本來本席個人對你還滿欣賞的，一直都沒有問過你，但是今天你的表現差一點讓本席感到失望。本席認為這是最基本的反應動作，市場上的網路這麼方便，你們根本不用到號子去，只要在網路上就可以查到了。這是很明顯的人為因素，在整個過程中版本一變再變，部長辭職、離職、神隱，這裡面包含了多少可能發生狀況的因素。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剛剛已經強調過這個市場的變化很複雜，不適宜用單一因素去討論，不過既然委員有這樣的質疑，我們還是會去調查。

蔡委員其昌：你們應該去查查看，到底是國際的因素，或者是有人知道內線，這些因素我們都可以去釐清。本席並沒有說這些人一定都是受到單一因素的影響，只是告訴你身為金管會的主委，或者金管會在座的各位長官們，應該要站在散戶的立場想想看。這個市場的秩序不能任由知道內線的人任意屠殺。這些禿鷹根本是在屠殺無知的散戶，我認為這是金管會基本要挺身出來捍衛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5 月 23 日有一則報導，關於我們摩根史坦利的一位鍾姓負責人結合上場金主，炒作聯合環境的 TDR，短期內從 16 元飆到 37 元，約談之後以 100 萬元交保。請問，聯合環境經過這樣的事件之後，現在的交易金額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問的是哪個部分？

翁委員重鈞：聯合環境。

陳主任委員裕璋：關於個案的部分，我沒辦法在此回答，而且委員可能要問證券交易所會比較清楚。

翁委員重鈞：還有一個歐聖，從 5 月 16 日打入全額交割股，你知道這則新聞嗎？除了這兩個案子之外，這段期間還發生 5 月 27 日投保中心公布爾必達以 6.95 元收購台灣存託憑證，就是它原來發行金額 21.6 元的 32%。從這幾則新聞來看，金管會對於 TDR 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TDR 是證券市場上的一個商品，而且它的性質是第二上市，所以它主上市地並不在我們這裡，它只是把其中一部分拿來我們這邊上市。憑良心講，這種制度在管理上確實是比較沒有辦法那麼直接，因為它的發行機構不是直接在我們這裡。另外它也不是全部過來，只有一部分的股份過來，所以這個市場價格的形成也沒辦法有那麼大的數量，因此價格不是那

麼深。這方面確實有一些需要討論的地方，不過，因為我們一直期待讓我們的市場能夠壯大，所以基本上 TDR 如果能夠過來，對我們的市場規模還是有幫助。

我們對這部分的看法是仍然要加強管理並檢討，包括承銷商的責任、包括整個審查程序等等，但是這個制度本身還是要維持、還是要努力爭取比較好的公司過來。嚴格管理則是我們的態度。

翁委員重鈞：基本上，今天無論是要讓我們的資本市場國際化，或者是要與國際市場接軌，本席都贊成，但是 TDR 在台灣這個地方，若是因為資訊上的不公、資訊沒有充分揭露或資訊上產生漏洞，讓臺灣人被當作凱子一樣敲詐，本席期期以為不可，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我們看看最近 TDR 的發展。將近一年以前我們提到 TDR 的一些問題，包括大陸的企業到美國上市，上市之後再到台灣發行 TDR，而他們的報表都是經過美化、都是作假的。甚至美國那邊都拒絕讓他們的股票進行交易，他們還是跑到台灣發行 TDR，假使這時候我們的金管會沒有充分做到審核的責任，這些台灣投資客的投資就會像肉包子打狗一樣有去無回了。我們現在並不是反對我們的資本市場國際化，只是擔心你們要如何把關。類似這樣的案件，我們去年已經提過，而且也提出了嚴重的警告，結果今年還是發生爾必達、聯合環境等等的案件，甚至也有下市的情況。你到底有沒有估計過這些損失，有沒有考慮過投資人血本無歸的慘境？

陳主任委員裕璋：發生這樣的狀況後，其實我們也對這個制度做了一些檢討，確實也需要做一些檢討。我非常佩服翁委員對這整個事情的關心。我們認為制度還是需要維持，但是如何找到真正好的公司到這邊上 TDR……

翁委員重鈞：對，如何找到好的、如何嚴格審核把關，你不要讓我們的投資大眾……

陳主任委員裕璋：其實承銷商很重要，因為承銷商的角色扮演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他不好好把關，又不能在審查過程中嚴謹處理的話，就很容易會有不好的商品出現，所以我們會加強對承銷商的管理，會有一套完整的機制。

翁委員重鈞：雖然它的交易金額比較少，交易對象也不是很多，當然也不像我們股票市場上的散戶那麼多、影響層面那麼廣，但是假設我們要國際化的話，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所以你現在一定要提早因應。從去年到現在已經有一年的時間，我們那時提出的問題，今天還是遇到了，還是出現同樣的問題，所以金管會應該刻不容緩去面對的。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當然。

翁委員重鈞：我們馬上就要休會了，因此本席希望你在休會的這一段期間，針對 TDR 這個問題，儘快做好該如何嚴格把關的工作，讓我們的投資大眾不要再次受到影響。假設有一天，我們又看到投資大眾又像過去一樣，因為投資套牢或投資失利……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對不起，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已經快 12 點了，我們稍後延長會議時間到今天的會議處理結束為止，謝謝。

請翁委員繼續發言。

翁委員重鈞：然後又發生投資人燒炭自殺或跳樓等等的事情，身為政府官員、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真的會非常不忍心。所以本席希望你利用立法院休會的這段期間，儘快擬定相關法律，看如何

保護我們的 TDR 投資大眾，讓我們的資本市場能夠自由化、國際化，同時也讓我們投資大眾的權益受到保障。

陳主任委員裕璋：當然、當然。

翁委員重鈞：其次，剛才許多委員都提到關於證所稅的問題。你表示與張部長之間的溝通沒有障礙。雖然本席認為你這次的表現不錯，不過那天我們與張部長溝通時發現，他也是個能屈能伸的人。

關於證所稅的問題，我不是反對量能課稅，不是反對租稅的公平正義；但理想的達成並不是一蹴可幾。20 年前郭部長宣布要課徵證所稅的時候，連跌 19 天的停板，不僅我們的經濟秩序發生問題，也引發很多社會問題，許多投資人因此而自殺，許多家庭因此而破碎。今天一個制度的推動，當然有它的理想性，但是這個理想不僅要可行，也要避免造成投資大眾權益的損失。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

剛剛在協調的時候，我說我對於那一天的協調結論，並不是很滿意。個人認為，行政院版本如果要踏出財政委員會的大門，我們財政委員會就一點立場也沒有！執政黨也沒有立場！如果行政院的版本要送出行政院的話，你們就把劉部長留下！既然劉部長因為本院財政委員會的共識版而離開，如果我們再把財政部的版本送出財政委員會，本席覺得一點都沒有必要！相信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即：立法院通過的版本就是可行，而且是最好的版本。本席還是堅持這樣的理念。

剛剛蔡正元委員說，什麼樣的條件才是大戶？一年 10 億的交易量是大戶。蔡委員要你表態，本席覺得你應該適度的表態，怎麼做才能讓我們的資本市場衝擊最小，讓這個制度可以達到最好的境界。謝謝。

主席：請陳主委回去想一想。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廖委員正井、李委員昆澤、劉委員權豪、陳委員歐珀、黃委員昭順、江委員惠貞、林委員正二、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淑慧、羅委員淑蕾、徐委員欣瑩、蘇委員清泉、徐委員耀昌、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瓊瓊、簡委員東明、呂委員學樟、邱委員志偉、顏委員清標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現在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發言完畢。現場有羅委員明才要求發言，我們讓他發言，但時間依慣例減少。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修正動議版已經通過，已經往前推進一步，不知道主委對這樣的修正內容滿意不滿意？跟我們過去推動的黃金 10 年一成為亞太中心的籌資中心，能不能穩步趨堅的來達成？

主席：請金管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裕璋：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修正動議版對市場的衝擊、影響是比較小。我們有信心，黃金 10 年應該是可以用來推動。

羅委員明才：雖然大勢底定，可是外界的心裡還是有些浮動，因為有 5 個版本送上去，馬總統到時候會不會為了貫徹他強力的意志，又回到行政院版？有沒有可能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不能評論這件事情。

羅委員明才：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上星期股市連續重挫了好幾天，加上歐債危機，IMF 總裁也提到第三季可能會有另一波的金融海嘯來臨，陳主委能不能在這個關鍵時刻為所有投資大眾，對我們未來的資本市場環境，說幾句公道話！

陳主任委員裕璋：我們當然會非常注意市場的這些影響，尤其最近歐債問題，我們擔心它會對市場有不良的影響，我們也密切注意中。在適當的機會要我們表態，我們一定會表態。

羅委員明才：你認同不認同財政部張盛和部長說的，先求有，再求好？因為稅改是漫漫長路，要考慮到社會的接受度，還要不影響資本市場的劇烈變動。這一點是滿重要的，主委認同不認同？

陳主任委員裕璋：基本上，這是比較務實的看法。

羅委員明才：本席覺得這個團隊總算跨出一步，前任的劉部長可說是鐵板一塊，她的溝通是大家要聽她的，可是張部長來了之後，可以跟金管會這邊相互溝通，並做沙盤推演，這樣的方式要繼續下去。在修正動議版裡面也提到，104 年以後持有興櫃股票 50 張以上，就要納入所得稅稽徵的範圍，這對所有中小企業、新興創業公司來說，傷很大！針對這一點，希望主管機關站在專業的立場，可以為興櫃多爭取，不要讓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興櫃市場一夕瓦解。請多幫忙、協助。

陳主任委員裕璋：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現在進行預算凍結案的處理。

對於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准予動支，並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一案。

許委員添財、吳委員秉叡、薛委員凌所提臨時提案：

本委員會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中國經濟情勢因歐債及地方財政危機衝擊而日趨嚴峻，台商首當其衝，已開始引發倒閉潮。雖我國金融業進入中國市場已落後他國十年以上，不能不急起直追，但值此特殊時機，金管會宜加強相關業者入陸的風險控管措施。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0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鴻鈞

主席：出席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2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林佳龍 劉櫂豪 蔡其昌 李昆澤 楊麗環
陳學聖 孔文吉 陳碧涵 魏明谷 蔣乃辛 鄭麗君 楊應雄 王進士
何欣純 許智傑 林淑芬 邱志偉 陳淑慧 呂玉玲 李鴻鈞 黃志雄
林明溱 盧嘉辰 陳根德

委員出席 27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劉建國 陳歐珀 段宜康 李桐豪 鄭天財 陳明文 賴士葆 廖正井
黃偉哲 許添財 王育敏 黃昭順 丁守中 楊瓊瓊 徐耀昌 林正二
潘維剛 王惠美 江惠貞 吳育仁 陳亭妃 李俊俤 尤美女 蘇清泉
費鴻泰 黃文玲 徐欣瑩 林世嘉 呂學樟 王廷升 林滄敏 林鴻池
潘孟安 李慶華 鄭汝芬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

科學教育文化處

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資源管理處

技術管理處

傳播內容處

秘 書 長 林益世

處 長 劉奕權

科 長 牛信仁

處 長 懷 敘

主任委員 蘇 衛

主任秘書 翁柏宗

副 處 長 王德威

處 長 陳國龍

代理處長 羅金賢

處 長 陳子聖

處 長 何吉森

法律事務處	副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鄭泉評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蕭祈宏
南區監理處	代理處長	洪若用
人事室	主 任	劉正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

石世豪、虞孝成、陳元玲、彭心儀

主 席：李召集委員鴻鈞

專門委員：尹章中

主任秘書：郭子祥

紀 錄：簡任秘書 陳錫欽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碧玉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江文雄

決議：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議程於 5 月 28 日、30 日繼續進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議事處 101 年 5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會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就程序問題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求將案子退回行政院，補齊資料再送來，我希望召委變更議程，取消週四的考察，等行政院補齊資料送來以後，我們週三、週四再來審，原因就是行政院拒絕提供這些委員的個人自傳、家庭背景資料、經歷、說明有沒有雙重或多重國籍的切結、近 3 年的財務資料及出入境資料。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NCC 只有 7 個委員，卻掌管具有上兆產值的全國通訊傳播產業，為什麼同樣具有重要地位的考試委員審查要送個人自傳、家庭背景資料、說明有沒有雙重國籍的切結及近 3 年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都必須充分披露。

在上週五下午，我們民進黨團正式發函要求行政院提供資料，行政院回覆什麼？說要等到他們就職以後再提供這些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其自傳、背景、有沒有雙重國籍的切結及近 3 年的財務資料。各位，這些委員中有沒有人具有中國國籍，我們都不知道。有沒有人兼有中國國籍或雙重國籍，我們也都不知道。我們今天要求的是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來做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還規定機關應於其任用前辦理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得辦理特殊查核。有關特殊查核權責、適用對象、規範內容，行政院、考試院定之。考試委員的資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審查，為什麼 NCC 的委員不可以？

我認為行政院不提供資料是行政怠惰，是拒絕協助查核。行政院不提供應給的資料，只有送這麼粗糙、簡略的資料，是妨礙立法審查權，我再次強調，行政院不提供資料是行政怠惰，送這麼粗糙、簡略的資料，是拒絕協助查核，是妨礙立法審查，是強逼立法院同意，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希望我們立法院要自立自強，一定要要求行政院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的規定提供該有的資料，等行政院提供了充分的資料，我們才有辦法審查。陳元玲女士最近 10 年的經歷是空白的，我們沒有辦法審查，我們拒絕這樣粗糙的審查方式，所以我再次要求行政院補齊資料以後我們再進行實質審查。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因為事關重大，所以我們需要調資料。今天涉及的是私募基金創投公司的老闆娘來當 NCC 的委員這麼重大的事，所以我們有必要查，本席要查的資料很簡單，本席要查的是陳元玲女士各種工作經歷的起迄時間，只是這樣的資料，行政院就不肯給我。我要查的另外一件事是陳元玲女士跟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這家公司的負責人戴章揮先生是否為夫妻關係，這件事情事關重大，他們到底是以董事和總經理的關係來擔任 NCC 委員，還是陳女士是以老闆娘的身分來擔任委員？事關重大，一個在做併購和投資的企業老闆娘來兼管產值上兆的產業，對於該產業具有莫大的權力，這樣適合嗎？因為事關重大，所以我們需要知道戴先生是不是他的丈夫，行政院卻說不能提供資料。

本席告訴各位，經歷起迄時間是公務員履歷表裡要填的基本格式，連公務員履歷表都要求填每項經歷的起迄時間，他卻不肯提供。

如果他擔任公務員，就涉及利益衝突迴避法，必須受所有相關法規的約束，所以公務員履歷表所有規格都要求公務員填上所有家屬的資料，甚至連身分證字號都必須提供，我們今天審查 NCC 委員名單，要求提供公務員履歷表必須填的基本資料，也不肯給我們，到底是行政院不肯給還是陳元玲不肯給，我們不知道，但是，無論如何，妨害國會審查，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們現在要資料還要不到，我們如何作深入的審查？在這次 NCC 委員的審查過程中，我們不知道行政院到底在包庇什麼。我們為什麼要知道他有沒有雙重國籍？因為在一個商業專業人士互聯網上，戴先生的個人資料裡國籍寫 China。另外，陳元玲女士參加了北大企業家俱樂部，成為該俱樂部的成員，而該俱樂部是只有校友才可以參加。他是北大校友嗎？他曾經在北大唸書嗎？這方面

的資料都不給我們，我們怎麼審查？所以我呼籲本委員會不要自廢武功，沒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辦法好好審查，一定要等到行政院補齊這些資料，本委員會才可以進行審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陳元玲個人資料的問題是他個人要進 NCC 的問題，行政院的立場到底是什麼？我們也希望行政院可以表態，要用誰當委員？除了委員本身的資料要接受我們的審查之外，行政院應該把原則和立場說清楚，要不然，我們立法委員到底可以要到什麼樣的資料我們都不知道，我們要的資料都不給我們，那叫我們委員要做什麼？這次調閱資料事件中行政院對立法委員不尊重，是立法院再次遭受霸凌，所以我們希望行政院拿出原則和立場，讓本院委員有公正嚴格審查的機會。

上次我也說過：「狂哉陳元玲，立法遭霸凌，想進 NCC，分數要打零。」再看看其他委員，如：彭心儀、虞孝成，他們的著作可以一文多用，跟不同的單位申請不同的補助，這樣的學術情操，也要受到大家的質疑。即使是抄襲自己的文章，彭心儀抄襲，學術已背離，想進 NCC，大家要質疑。我們再來看石世豪對於綠營和藍營的態度，本席不禁要質疑，到底他的理想是要把 NCC 做好，還是只是想當官？不管是藍營還是綠營，他似乎都很接近，所以本席質疑他在 NCC 到底是為了做官還是為了實現理想。藍綠石世豪，風吹兩面倒，若進 NCC，理想做不好。我希望行政院把自己提名委員的原則和立場說清楚，讓我們立法委員有一個公正、嚴明、清楚的審查機會。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在陳元玲女士還沒有提供非常詳細的資料之前，我們應該拒審。上次委員會開完會之後，陳元玲女士的資料從原本的一頁擴增為好幾張，但是我們強烈質疑這幾張只是 Discovery、日本電視台、香港電視台的簡介，說真的，如果要這些簡介，我叫助理上網去找就有了，何必拷貝裝訂成冊，變成是陳元玲女士的履歷？開玩笑！我們只是行文行政院，要求陳元玲女士把他做過的工作起迄時間詳細列出來，為什麼有 10 年是完全沒有資歷的？這幾家電視台他可能都去過，但是可能只是像沾醬油一樣，做個半年、一年而已，那代表什麼？如果他只是去這些電視台短暫旅行而已，這樣的資歷足以當 NCC 的委員嗎？我們委員在徵助理的時候，光是拿履歷表來看，看到應徵者以前在公司只待 1 個月、3 個月或半年，我相信所有人都會對這份履歷打上一個很大的問號。一般老闆徵人都會這樣了，更何況我們今天是審查 NCC 委員，其掌管整個臺灣所有通訊業及電視媒體，這些產業具有將近 700 億元以上產值。各位委員，我們真的不要自我限縮。我們要求提供他過去的工作經驗履歷，行政院卻連這麼簡單的履歷都不敢提供，這就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到底他有沒有雙重國籍？到底他的先生有沒有涉及利益迴避問題？他當了 NCC 委員之後，未來要幫我們臺灣做什麼？雖然他的文字都寫得很漂亮，但是都是一些浮泛虛空的言辭，所以如果行政院沒有對我們立法委員和臺灣人民做一個合理而清楚的交代，我們應該拒審。

主席：上午 9 時 20 分截止程序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同仁。NCC 委員掌管國家重要的傳播事業的秩序管理，也掌管言論自由

、多元文化、傳播市場的公平競爭，這樣重大的職務，我們對於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料應該詳細審查，這是立法院的基本職權。過去本席擔任過國大代表、立法委員，審查過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大法官及 NCC 委員的資格，在過去，被提名人的資料都非常齊全，這是對國家、對職務的基本尊重，因為他們擔任的職務非常重要。NCC 委員的職務是維護言論自由、媒體的自主專業及媒體的多元公平競爭，而且 NCC 掌管的產業產值高達上兆，不管是第一類的電信還是第二類的電信，不管是有線電視還是相關的周邊數位產業，NCC 都要負責管理並對言論自由加以保護，身為維持傳播公平競爭的重要守護者，NCC 委員資格審查時，必須提供齊全的資料，今天民進黨黨團要求的都是最基本的資料，我們要求提供國籍切結書、財產申報資料、學經歷時間表、工作具體內容相關資料，這些都是最基本的資料，行政院事先審查 NCC 委員資格時已經失職在先，沒有對其背景資料進行基本審核，立法院不可以重蹈覆轍。我們具體要求提供完整資料，這是對 NCC 本身的尊重，對自己職務的尊重，對立法院的尊重，也符合社會大眾對 NCC 維護言論自由、媒體自主專業、傳播通訊市場公平競爭最起碼的期待。請把自己的基本資料交出來，讓社會大眾和立法院能夠做基本審核。

主席：本席再說一次，程序發言登記時間還剩最後 10 秒鐘，要登記的趕快來登記。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同仁。陳元玲女士及其他被提名人如果只是一個沒有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即便他們要如何隱藏自己的身分，譬如陳元玲女士對外宣稱今年只有 20 歲或做什麼事情，都沒人會在意他，也沒人可以約束他，因為他並沒有擔任重要的職務；但是今天陳元玲女士絕對不能被當成一個普通的人，因為他是即將掌管臺灣超過一兆元產業的七個成員之一。他擔任如此重要的職務，我們要求他公開所有與公共利益有關係的資訊，絕對不是一種妄求，而是陳元玲女士應該要盡的基本義務。而且這個基本義務不只陳元玲女士，其他被提名人及行政院本身也要遵守，因為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做得到的，NCC 委員更應該做得到。

因此他現在不能說有沒有雙重國籍沒有關係，就任以後再依法律規定放棄就好。舉例來說，為了甄選代表臺灣參加 2012 年倫敦奧運跳高比賽的國手，國家要求檢查選手有沒有使用禁藥，他居然說現在不用提出證明，等到去倫敦時再提出證明就好了。各位，到倫敦要比賽時被驗出禁藥就來不及了，所以當然在國內就要先作篩選。同樣的道理，有沒有雙重國籍對國家的忠誠義務是很重要的。

至於戴先生是不是現在這家創投公司的董事長，當然也很重要。再舉例來說，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法官的配偶、前配偶或未婚妻，如果跟該訴訟案件有一定關係時，該法官要迴避。所以這家創投的董事長是不是陳小姐的配偶，當然是很重要的事。我們選一個老闆娘作為將來所有重大併購案的裁判，這是什麼道理？

今天行政院秘書長也有到場，他說法律沒有規定 4 個提名候選人要公開資訊。本席要說的是，法律也沒有禁止他們不可以公開資訊，哪一條法律有規定這 4 個被提名人不可以公開所有的資訊？而且所謂的個資法或電腦資訊保護法是在規範不能用國家的權力來揭露私人的隱私，絕對沒有禁止被提名擔任公職的人員可以隱藏自己跟公共利益有關的資料。

這是一個歷史的時刻。這種被提名人如果獲得同意，往後不管誰執政都可以如法泡製。這是

超越藍綠的問題，這是關乎立法院職權的問題，所以本席在此強烈要求在相關資料還沒有補齊之前，我們應該停止審查。

主席：請魏委員明谷發言。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在此提出會議詢問。剛剛很多委員對於 NCC 委員個人的自傳、家庭、背景資料、雙重國籍的切結以及財產申報等，都有很高、很深的質疑，也都很想進一步了解。雖然法令規定在就職 1 年以內都可以放棄外國國籍，但是以參選民意代表為例，雖然法令規定當選以後可以宣布放棄外國國籍，但就是有人不願意放棄。雖然法令有明文規定，但是有人還是欺騙選民，不放棄外國國籍。何況 NCC 委員掌管這麼大的產業與人民言論自由，我們進行審查時，他居然不提供資料，若提名獲得同意以後，他卻不公布自己是否有雙重國籍，這能叫我們放心嗎？

陳元玲跟媒體說得很清楚，他很高興也很感謝行政院的名提，對於他有什麼建樹、收入情形、對公司的擴張有什麼貢獻等，他都願意提供出來，但為什麼行政院今天不把他的資料提供給所有委員進行審查？所以本席在此要求主席做一裁示，就是在 4 位被提名人的資料沒有充分提供本聯審會之前，是否能暫停今天的審查會，或者延到今天下午或禮拜三再行審查？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聽了這麼多的意見，本席建議這 4 位委員一定要謹記在心，要擔任一個這麼重要的角色，所有該提供的資料，自己應該全部主動提供。針對上個禮拜陳元玲被提名人所提供的資料，本席也認為不足，經過提供以後，我覺得你在這方面一定要多加強，雖然你確實有實務界的經歷，但是必須把重點寫得很清楚，尤其對於未來除了實務以外，還有理想性及政策導向，你一定要非常明確地表達。

我們所有的委員這麼重視這個角色，你們 4 位被提名人一定要謹記在心，因為這個角色不同於一般公務機關。一般公務機關只要執行工作就可以了，但是媒體的力量非常強大，如果要導向一個產業的發展，它的影響力不僅可以對國家加分，也可能對民眾的言論自由，甚至未來整個臺灣是否能夠有自主性又能持續壯大是非常關鍵的。

總體來講，每一個委員都儘可能希望把你們拉到最適合這個位子的方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擔任起這個職務。至於我個人部分，因為上個禮拜為了補充資料沒有進行審查，但剛剛所提到的，我想 4 位也有注意聽到。如果涉及揣測的部分，我想沒有什麼可以回答的；但是如果針對實務方面，或者個人是否有涉及將來需要利益迴避，那麼確實要很明確地讓大家知道。

我建議主席，審慎是非常必要的，我們也非常尊重委員認真執行工作；但是如果都還沒有開始，只是一味地用我們的立場來要求的話，很有可能即便禮拜四把資料補齊，委員還是可以說資料仍不夠齊全，繼續拖延審查，我覺得這樣會喪失很重要的審查權。所以我在此建議先開始審查，如果面臨被提名人無法提供資料，甚至大家不同意本提名案，我都認為理所當然，因為在審查的過程中，我們可以透過質詢拿到更多、更重要、需要一一釐清的資料，這也許是更有效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過去其實提名過 NCC 委員，也曾參與提名的作業，在場也有

委員在過去有被提名過。對於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著作、生平、歷練，其實行政院本身就應該非常嚴格地檢查，才能確保適才適所，過去很多委員也都經歷過這樣的審查過程。今天雖然是程序發言，但是大家所提的絕對不是無的放矢。資料至少要累積到一個程度，讓大家覺得他是 qualified，再針對他的資料、過去的經歷來作審查。

剛剛所提到的，不管是公務人員任用法、國籍、著作、經歷、家人、相關投資或財產申報等問題，坦白講都只是最基本的。我們已經給了一次機會，但是今天看到未來想要當 NCC 委員的陳元玲女士所提供的資料，裡面多半是活動的照片，在場的很多媒體朋友如果來看一下就會瞭解，大概就像是你們承辦活動或新聞局委託辦理活動，當中記者會該怎麼處理？記者會流程是什麼？該準備什麼影像資料？這樣的東西跟 NCC 委員相較，何止以道里計。

本席特別注意，他從 2002 年至 2012 年這 10 年間的照片多半都不附日期，活動也不加註備註，這真的很奇怪。這 10 年間本席當過新聞局長，林佳龍委員也跟 Discovery 有非常多的合作，但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個人，這 10 年來好像是消失的密室，消失到哪裡去了？而且消失不敢提供，不敢讓大家知道。

剛剛前面很多先進都有提到，NCC 委員是掌管國家未來上兆元數位匯流發展的 7 位委員之一，但陳元玲女士卻有 10 年不知道做了什麼。他的先生究竟是從事私募基金，或者是市場上的禿鷹，他成為 NCC 委員以後，變成在高空盤旋，可以直接往下衝的降落傘、跑道還是地面雷達？我們不知道。這 10 年來他跟中國的往來有什麼樣的密切關係？我們也不知道。還是這消失的 10 年可以用一頁紙就到立法院進行資格審查，這背後有什麼樣的關係？背後與國民黨高層有什麼樣的深厚關係？現在業界有人傳聞，他是不是因為過去是金溥聰的太太一周慧婷等等小姐、貴婦們的好朋友而被提名？我們都不知道。針對這些疑問，我們希望都能提出相關的資料。

另外，耽誤大家一點時間。今天行政院秘書長也率領了 4 位委員一起到場。上禮拜二在陳冲官邸，秘書長竟然陪著行政院長陳冲宴請蔡衍明。有沒有這頓飯，請秘書長說明。如果沒有說明，我覺得今天就不能審查，因為正好在秘書長率領被提名人來立法院進行資格審查的過程中，竟然可以在行政院官邸宴請正在向 NCC 提出申請的旺中董事長蔡衍明，居然瓜田李下、不知道利益迴避到這種地步，這是一個藐視立法院、藐視臺灣的媒體、藐視臺灣民主發展進程最嚴重的污點。這雖然是程序發言，但是如果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怎麼進行審查？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今天以及上個禮拜，為什麼會花這麼多時間耗在這邊？行政院要負最大、最大的責任。為什麼提名一個連基本資料都沒有辦法提供的人呢？為什麼提名學術倫理那麼爭議的人呢？提名那麼爭議的人選，到這邊提供的資料又不完全，受到外界那麼多的質疑，所以當然行政院要負最大的責任，就是因為提名人選不當。

事後民進黨團以黨團名義，與葉宜津委員以他辦公室名義，請行政院提供 4 位被提名人的相關資料，包括個人自傳、家庭背景、學經歷、有無雙重國籍、近 3 年財務等基本資料，這本來就是要主動提供的。

NCC 委員本來就是很重要的職務，被提名人必須提供很完整的資料讓立法院審查，但被提名人不僅事前沒有提供完整資料予立法院，事後民進黨團、葉宜津委員向行政院索取資料，行政院

卻說這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可以無限上綱到這種地步！NCC 委員何等重要，相當於部長級的職位，且掌理三兆元的產業，我們當然有必要了解被提名人過去的專業性符不符合、過去的清廉操守符不符合、他的道德符不符合、他跟中國關係為何、跟產業的關係為何，這些都是你們要主動提供的。

大家都有申請過國外的大學，或者國內大學、研究所的入學甄試，基本的學經歷背景、過去從事哪些事情、家庭背景等等資料都會被要求提供，甚至申請國外的大學，還會被要求提供出入境資料、過去的學術經歷有沒有達到一定的學術倫理、有沒有一定的專業性，如果資料不符合，學校連審都不審！為什麼立法院連一個大學都不如？如果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全，國外大學連看都不看，他一定會要求那個 form，如果有一項沒有提供，就會被擱置在旁邊。

為什麼立法院從上個禮拜到這個禮拜都沒有辦法進行審查？行政院當然要負責，不僅之前提供的資料完全不尊重國會、藐視國會，嗣後又用高傲的態度來面對立法院的監督。所以本席認為行政院應該要為這 4 位被提名人的提名過程不當，負最大的責任。

提到今天這 4 位被提名人之一陳元玲女士，怎麼可能你第一次送來立法院的資料只有一張紙？這比大學生都還要不如。你用一張紙就要求立法院進行審查，你把立法院當成什麼？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特別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會議詢問。對於 NCC 委員所代表的職權，不單只是管理上兆元的資通產業，還關乎產業的垂直平衡發展，並涉及到不單只是產業界彼此之間的競爭，也是整個秩序的管理，甚至涉及到國安的問題。NCC 委員肩負如此重大之職權，位階也高居如部長級的待遇，今天本委員會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資格，很遺憾地，我要對行政院提出最嚴厲的譴責。

行政院所送來的個別委員被提名人個人資料，竟然像布袋戲一樣只有「一頁書」，這種情形居然發生在 NCC 委員同意權的審查過程中。經我們要求之後，補送的資料卻像媒體公關一樣，那何不去作媒體公關就好了？我們審查的是 NCC 委員，不是媒體的公關，補送的資料當中盡是一些媒體公關活動的照片，這真的是天大的笑話！

由此可見，整個行政院的作業程序是如此的輕率，對於部長級的人之提名，從考試委員、監察委員也好，甚至立法委員候選人，在選舉之前都要經過嚴厲的審核，當你被選委會認定候選資格之前，你的財產申報、候選人個人的經歷、資料，甚至個人是否具有雙重國籍的切結書，都要切結，行政院不用這樣做嗎？行政院對於未來要行使國會同意權之前，是一個部長級待遇的職務，竟然可以這麼輕率地讓這些委員有「一頁書」的，也有媒體公關的，把立法院視為無物。

我個人認為，本黨除了在這邊提出呼籲以外，也要要求所有交通與教育委員會聯席的委員，秉於國會議員的職責，而不是淪為背書的工具，對於國會所應該有的尊嚴，從黨團或個別委員要求補送資料，諸如此類的東西，應該先做一個必要的程序正義，先送來，我們再來審查。個人認為，除了這樣以外，行政院絕對不要讓 NCC 變成藍 CC，藍 CC 之後變成髒 CC，所以我要特別提醒，行政院秘書長也在座，NCC 的委員是部長級的，他是準公務人員，也是未來的公務人員，務必遵守公務人員的辦法。而且在審查之前的相關資料應該一併送齊全，在尚未送齊全之前，本席建議應該停止審查，待資料送齊之後再來做審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同仁。剛剛有委員說，我們要求提供資料，如果提供得不詳細，我們拒絕審查，可能會延遲到自己的審查權，而且放棄自己的審查權，甚至喪失我們的審查權。我必須強調，今天 NCC 的委員何等重要，NCC 的委員對於未來整個通訊媒體的職掌何等關鍵重要，居然我們看到委員提供給立法院的資料是如此不尊重，甚至非常非常的傲慢。

我們看到之前有被提名人僅提供 1 頁的個人資料，其中提供了學歷，還有主要的經歷，我們立法院要求提供資料之後，他有補了，只是把字放大。把字放大之後，在學歷的部分有加註譬如過去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念企管管理碩士，時間是 1990 年到 1992 年；修美國德州大學心理學碩士，是 1987 年到 1989 年，但是到了工作經歷的時候，一樣沒有記載年限，到底起迄點在哪個時候？完全沒有做一個交代，這是不是此地無銀三百兩？為什麼教育學歷你敢提供起迄點？為什麼工作經歷你不敢提供起迄點？這是不是在唬弄？可能在裡面你只當 1、2 個月，這就是你的經歷嗎？請問，1、2 個月頂多是試用期，算是你的經歷嗎？你為什麼不敢提供呢？為什麼把字放大之後，還是要唬弄我們立法院？

而且最惡質的就是行政院。今天民進黨黨團要求，要提供所有相關的 4 個委員家庭狀況說明、自傳，還有配偶的國籍，以及工作、學經歷的明確時間表，行政院回給我們是什麼？因為個資法，那是不是未來要審查，我們所有的委員也應該秘密審查？因為你們說個資法不能公開，是不是要秘密審查？未來所有不論是哪一個委員會的委員審查，都應該秘密呢？根本已經把個資法無限上綱，如果個資法是保命符的話，請問所有委員要審查什麼？甚至我們所看到的，整個資料顯示當中，只有看到行政院一味包庇，認為立法院就是行政院的立法局，資料送進來，不論寫什麼東西，你們就是要接受，這就是行政院的態度。如果我們今天在這邊審查了，是不是我們就自廢武功，根本我們就自我承認是行政院的立法局？在整個資料都完全不清不白的狀態之下，我們就來進行審查的話，我們根本對不起臺灣人民啊！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我要替 4 位被提名人抱不平，他們坐在這邊被各種問題質疑。為什麼會造成今天這樣尷尬或被羞辱的處境？你們 4 位應該要去問行政院。也就是說，今天立法院跟 4 位要的資料，都是行政院應該要要的，今天不是 4 位被提名人來立法院找工作，大家送履歷表來立法院應徵工作，不是這樣，是行政院提名 4 位 NCC 委員，這 4 位 NCC 委員不是突然出缺，可能因為任期到了，所以行政院早就知道，NCC 有 4 位委員在 7 月要上任，在這個時候要把名單送進立法院，接受立法委員的審查，要立法院通過。所以行政院在提名之前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可以去徵詢、尋找、醞釀與審查。立法院各位立委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學歷、經歷、犯罪資料、財務、家庭婚姻與著作狀況，統統都是行政院之前應該做過審查與調查的。今天行政院把 4 位委員的資料不做任何審查與調查，不曉得他們 4 位是透過什麼關係、什麼推薦，也統統沒有交代，就送到立法院來，然後要立法委員辛辛苦苦的再去找資料、再去調查。行政院今天扮演什麼角色？行政院的責任是什麼？

如果今天行政院把資料補齊了，送到立法院來，我建議，我們接下來委員會所有的質詢、詢問統統要針對行政院，因為這是行政院必須負責的，行政院必須要瞭解、知道的，哪一位委員的

丈夫在做什麼？哪一位委員過去的著作有什麼問題？哪一位委員的學經歷發生什麼狀況？行政院統統應該掌握，如果行政院回答不出來，就表示行政院沒有資格提名這樣的人選。

所以我建議，所有的責任要放在提名人選的行政院身上，所有的責任要行政院來承擔，所有的問題要行政院來回答，如果行政院答不出來，就表示行政院草率提名；如果行政院沒有辦法處理，就表示行政院藐視立法院。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 NCC 委員被提名人審查是非常嚴肅的事情，大家一定要先有這個認知，為什麼上一次被停下來改加開為 2 次？我想那個理由大家都很清楚。也就是說，陳元玲的資料只有 1 頁，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是對國會的不尊重。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這麼多年來，從來沒有發生過這種事情，即便是考試委員的審查，被提名人提供的資料都一大疊，既然如此，上星期三我們民進黨黨團就發文給行政院秘書長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結果到上星期五相關資料竟然仍未送來，據說是在整理中，但後來整理資料的結果，針對我們就雙重國籍、家庭狀況、學經歷等詢問竟然一概不予以答復，理由是牽涉到個資法的相關規定，對立法院的審查權難不成還要受到個資法的保護？當我們詢問被提名人有無雙重國籍，他們居然回答說必須等上任以後，如果確認其具有雙重國籍，才要他們放棄，從他們的回答中，我們已看出蹊蹺，就是他們不敢面對問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得很清楚，要擔任公務人員者有些事必須查清楚，包括適不適合擔任主管的職務，以及性向等等，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擔任公務人員者未來負責的業務若與國家安全或國家最重大利益有關時，絕對要經過安全查核，事實上，不僅公務人員要做安全上的查核，法官或參加公職人員的選舉，也都要查核所有司法資料，以 NCC 委員的職務，所牽涉到的相關產業上兆，然而行政院卻不依法行政，今天送來的資料中，舉凡我們要求提供的部分一概闕如，全部空白，我們可以這樣隨便審查 NCC 委員的資格嗎？

本席在 1993 年進入立法院以來第一個主張就是要審議 NCC，因為這個組織所管理的範圍，絕對不只媒體而已，還包括上兆的資通產業、4G 何時開放、2G 的問題如何解決，以及國家頻譜政策的決定等等，在在牽涉到國家資訊安全等重大問題，這絕對不是從來沒有接觸這個行業或是相關的學者專家，或只擔任過 AE 或秘書的人可以擔綱的，坦白說，NCC 的委員從第一屆、第二屆到第三屆，在學養與素質上可以說江河日下，第一屆委員經過大法官會議判定違憲，第二屆以後進來的委員則都屬二線的學者，如今更演變成一般人士都可以擔任 NCC 的委員，而且完全沒有顧到利益迴避的原則。剛才我問被提名人陳元玲：你的先生是不是戴章揮，她回答：是。在座各位可知道戴章揮何許人也？據本席所知，他在兩岸三地專門從事產業的投資與併購，具有高度爭議色彩，而陳元玲本人現在擔任的職務則是一家創投公司的總經理，以創投公司總經理的身分竟然可以擔任 NCC 的委員，實令人覺得不可思議！尤其是他的先生專門在兩岸三地從事產業的投資與併購，更牽涉到我們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的問題，現在馬英九提出一國兩區的架構，而 ECFA 則是實現經濟上的一中，如果要把「一中」真正實體化，最後而且最重要就是文化媒體的部分，所以，我們對這次被提名人的審查抱持高度嚴謹的態度，對行政院完全漠視立法院、不依法行政的態度，我們絕對不能接受，在此情況下，請各位想想今天審查會還能再開下去嗎？基於

上述理由，本席具體建議今天的審查會暫停，請行政院將本黨團對被提名人所要求提供之資料全部送來後，再決定是否召開審查會。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同仁。上次 NCC 委員被提名人的審查，其中陳元玲女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誠可謂「一頁書」，只有薄薄一張紙，就像我們看布袋戲「藏鏡人」一樣，大家不知道「藏鏡人」究竟是誰，他到底是好人還是壞人，真實的面貌完全沒有人知道。上次行政院送來這位被提名人「一頁書」的資料，我跟助理連續花了一個禮拜的時間，用「陳元玲」的名字上 Google 網站查詢這位被提名人的資料，結果我只查到賣茶葉的陳元玲，以及當老師的陳元玲，除此之外，我在 Google 網站就沒有再看到其他與被提名人陳元玲女士相關的資訊，由此可見，本席對這項資格審查是抱持非常認真而且非常用功的態度。

當被提名人陳元玲女士的資料補送到立法院時，我就像拿到剛出版的哈利波特新書一樣，很認真地從第一個字讀到最後一個字，結果我竟然還是不知道他是誰！

羅委員淑蕾：（在席位上）不需要把人家羞辱到這樣的程度。

林委員明濤：（在席位上）蔡委員實不需要對被提名人做這樣的羞辱！

蔡委員其昌：請羅委員尊重本席的發言，我有羞辱他什麼？如果你們兩位能舉例說出我有羞辱他什麼，我就立刻不講話，如果沒有，請你們兩位現在就跟我道歉！現在我是在立法院問政，剛才講的話到底羞辱他什麼？你們講什麼話，簡直是莫名其妙！請你們尊重委員的發言權，要知道陳元玲女士最後到底會不會過關？當然會！只要國民黨籍的委員舉起手來，最終他還是會順利過關，但今天我們作為一位立法委員就要維護基本的尊嚴，我們只期待捍衛國家人民的權益，在此前提下，行政院總該把被提名人的資料送來立法院吧！包括被提名人有無雙重國籍等等，這沒有什麼好迴避的，全台灣每位準備投入公職選舉者，也都不能迴避這項檢驗，為什麼獨有陳元玲女士非要等到立法院通過擔任 NCC 委員後才願意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顯然他對未來立法院是否通過還是不放心，說穿了，裡面有投機的味道，其實，他根本不用怕，因為目前國民黨在立法院是多數，只要國民黨願意，他就可以過關。

再者，為什麼我們希望被提名人陳元玲女士提供其工作背景與工作經驗，因為她的先生是私募基金創投公司的老闆，過去我們曾多次針對私募基金併購有線電視台後經營成效不彰，數位化的程度不盡理想等問題提出質詢，所以，我們很想知道陳女士的先生跟陳女士擔任總經理的私募基金創投公司過去曾做過哪些購併案，我希望他們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有什麼不對？作為一位立法委員提出如此謙卑的要求，難道他們都不願意提供這方面的資訊？正因為如此，我才會在一開始說陳女士就像布袋戲「藏鏡人」一樣，因為到現在為止，我還不知道他是誰，在此情況下，我們如何進行審查？坦白說，在被提名人沒有提供過去完整工作背景資料的前提下，我們根本無從審查起，更遑論要我們投下同意的票了！

我們民進黨不是不審查，就像上個禮拜我們提出即使被提名人所送資料不齊，現在還是可以補送，結果你們一直不補提，等我們發文給你們，你們又說不可以提供，試問，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要我們如何進行審查？現在我們只希望行政院儘快提供完整的資料，好讓這個審查會可以審查得下去！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發言。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之資格已經是第二次開會，上次審查會經過協調決定延至本週並分兩天進行審查，所以，在時間上可以說非常寶貴，剛才委員同仁經過一個小時的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大部分還是針對被提名人應該提供哪些資料的問題，特別是民進黨黨團針對某位被提名人要求補送資料的部分，請行政院儘快補送。老實說，行政院最近對許多政策的推動迭遭外界「歹戲拖棚」的批評，原本很快就可以解決的問題，一直拖延不定，讓本席也覺得相當無奈，所以，能補送的資料請行政院趕快送來立法院。不過，對民進黨黨團質疑某些被提名人的資料不全及適格與否，我想我們不能全盤否定其他被提名人，可以繼續審查，因為民進黨的委員也蒐集了很多資料想進行質詢，就算我們不想讓他們通過，也有權利及義務要進行審查。尤其上一次李鴻鈞召委表示這次兩天的審查，儘量要讓民進黨立委進行兩輪發言，以便盡情發揮。其實剛才進行的程序發言，幾乎都是問到實質審查會詢問的問題。我認為並不會像蔡委員其昌講的一樣，只要國民黨舉手就能贏。有些資料提供得不齊全，像是雙重國籍的切結為何不能提供？因為只要提供了就不必在後面解釋雙重國籍的問題，免得被人批評或辱罵，所以本席認為可以補充的資料就儘量補齊。除今天下午外，禮拜四還有一整天的時間可以進行審查，甚或再延長一天也不要緊，現在會期即將結束，大家可以盡力完成審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同仁。NCC 的委員是何等重要，一定要能超然獨立，其身家背景是要被檢驗及審查，可是按照以往的慣例，我們在審查之前就要求要提供其祖宗八代的資料，包括今天很多委員都只針對陳元玲被提名人，對其他人又如何？假如陳元玲要提供其配偶及其他相關所有的資料，如此其他人是否也要提供？本席覺得很多東西不要太有針對性，尤其數字及文字都是冷冰冰的，都是平面的，摸起來平平的，最直接的方式就是透過面對面的質詢進行了解，在面對面的質詢中，大家把所有的疑問提出來，若是認為其身家背景、祖宗八代或其配偶有問題，透過質詢就可一目了然。質詢就像一面照妖鏡一樣，可以問得出來。

若要問國民黨會護航嗎？依照過去的經驗，包括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甚而是上次的大法官提名，如果不適任，國民黨還是把他否決了。所以我們也不會完全背書，他們說要通過，我們就會通過。國民黨委員跟所有民進黨的委員一樣，我們都要背負這個責任，不適任的人當然不會讓他通過。可是本席覺得我們不要自廢武功，好像一定要他們提供資料才要審查，資料是永遠補不完的，資料是永遠提供不完的。今天他補東，你們又要他補西，永遠補不完。我們可以向主席要求，如果只質詢 10 分鐘不夠，可以質詢 20 分鐘，就算 30 分鐘也可以。大家透過質詢，把心中所有的疑問，該想知道的問題，一一問到一清二楚，使其無所遁形且無所隱瞞。現在透過這麼多媒體在轉播，就算有什麼問題，只要問出來不就結了嗎？若是一再拒絕審查，就是我們立委自己在自廢武功，本席覺得還是應該繼續進行審查，若是覺得時間不夠，花上 2、3、4 天都可以，為何不審查呢？

相對來說，這樣對其他人也不公平。如果覺得行政院提名有什麼不對的地方，也可以提出詢問，為何不進行審查？用這種方式進行杯葛拒審，要他們提供資料，永遠都提供不完。如果大家

覺得質詢 10 分鐘還不夠，建議主席延長至 20 分鐘，乃至質詢第二輪或第三輪都可以，或是進行 2、3、4 天的會議，終究還是要審查。透過質詢的方式就可以讓他們無所遁形，一把問題問出來，而且他們所提供的數字及文字都可以經過美化修飾，但面對面的質詢是最真確的，可以把問題講出來，詢問其祖宗八代，乃至過去幹過什麼事情都可以問出來，這樣不是很好嗎？所以本席覺得我們應該繼續審查，對於審查的方式及時間都可以另外考慮。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覺得羅委員淑蕾可能第一次搞錯，我們不是要自廢武功，相反地，沒有資料矇著頭審查才是自廢武功。本席同意補齊資料後要審查 2、3、4 天也是一定要的，絕對不是自廢武功，所以羅委員搞錯了。今天不是針對 4 個人要查其祖宗八代，為何對其他 3 名不會如此要求，因為陳元玲被提名人比較特殊，本來我們認為他來自私募資金就有一點不當了，那是過去的事，他可以辭職，因為 NCC 委員是專任職，他在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的身分可以辭掉，結果沒有想到他的先生是老闆，他是老闆娘，這個職可是辭不掉。一名私募資金創投公司的老闆娘要來擔任 NCC 委員的時候，這個創投公司神秘的面紗沒有辦法揭開，所以無法審這家公司就無法審陳元玲，這是一個事實。

這家公司還在中國成立公司。Integral 在中國成立了豐厚上海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所以他不是台灣創投的老闆娘而已，還是中國創投公司的老闆娘，就是中國上海豐厚投資集團的老闆娘，這家公司在今年（2012 年）4 月 25 日又到香港備案，成立在香港的公司，所以又變成香港的創投公司。當中國創投公司的老闆娘可以擔任 NCC 委員時，我們憑什麼可以說中國的資金不可以來併購媒體？憑什麼說中國的資金不可以到台灣來賣通訊產業？你怎麼去擋華為？通訊傳播系統與器材的審定權可是在 NCC，屆時憑什麼說中資不可以？當中國創投公司的老闆娘都來當 NCC 委員時，我們難道不應該搞清楚這家公司的來龍去脈嗎？

本席在此特別強調為何要針對陳元玲的家屬，而且要告訴秘書長及所有的委員同仁，這個資料有這麼難提供嗎？他甚至於連孩子的資料都可以提供給投資公司，為什麼我們光是要他先生的資料，他卻不肯提供給我們？這些資料在網路上根本都找得到，因為在他所投資公司的股東名單裡面，他都有提供配偶及子女的資料，可是行政院卻說因為是個資，所以不願意提供給立法院審查。這樣到底是在包庇什麼？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

這是立法院有史以來審查所有人事案中最驚悚的一次，比過去審查具有雙重國籍的考試委員，後來中途撤回還更驚悚。因為要受監管的企業，可能就是他先生準備要併購的企業，這樣可以嗎？要如何防範他先生的公司何時要去併購哪家公司？未來 NCC 每次開會都要問他，你先生有併購這家公司嗎？這不是跛腳的委員嗎？如果將來他有非常多因利益衝突要迴避的案子，我們為何要一個跛腳的委員進來？

我覺得還是一定要提供資料，這個問題太過重大，這家公司的資料是我們今天審查陳元玲被提名人不可或缺的資料，要等資料進來以後再審查。

主席：登記程序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方才有委員提到需要行政院補充資料，我們就先和行政院討論，如果行政院可以處理，那就處理，如果不能處理，我們再來處理委員的提案，至少大家先初步溝通；如果不能溝通，我們再進行第二階段的處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大家就座。現有葉委員宜津等人提出臨時提案。

葉委員宜津等人臨時提案：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本於積極查核義務，提供 NCC 被提名人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其所得資料及家庭狀況等基礎資料，其涉及被提名人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任用，同時涉及被提名人之忠誠及品德辦理特殊查核。惟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具文向行政院要求提供上述資料，以盡立法權審查之效，行政院回函卻均未提供上述資料，甚至表示其有個人資訊保護法之相關問題，其藐視立法院之職權行使，且不利立法院審查相關人等之提名審查。爰要求行政院及被提名未提供上述資料前，立法院不予審查，以維護國家與人民之重大利益。

提案人：葉宜津 何欣純 鄭麗君 劉櫟豪 李昆澤
許智傑 魏明谷

主席：上次本席也是尊重大家的意見，所以把這個議程延到今天，既然委員有這樣的提案，我們也表示尊重……

葉委員宜津：（在台下）我們正式行文要求的 4 點，為什麼不能提供給我們？行政院說有把資料給我們，但我們都沒有收到！這是我們正式的行文，為什麼行政院不能提供給我們？我們星期三提出，行政院星期五下午回函給我們，表示要等到被提名人當選到職後再提供。請問，到職後再提供，有什麼用呢？

主席：各位委員，請大家先聽主席說明。這個議程如果要進入實質審查，那就有兩個狀況，一個是今天就開始進行實質審查，另一個是民進黨委員希望行政院能夠儘量補足他們要求的資料，那麼他們就同意星期三、四一定讓委員會進入實質審查。這兩種狀況，大家認為要採哪一項？民進黨已經答應，如果行政院儘量補足資料不管補得夠不夠、內容怎麼樣，星期三就進入實質審查，不再提出程序問題，這點一定要保證，拜託！不要再讓主席為難。請黨團人員處理一下，把剛才的意見文字化。

各位同仁請就座。坦白講，交通委員會長期以來沒有所謂藍綠，大家都是非常和諧，葉委員也都很清楚，我們長期以來在交通委員會建立非常好的傳統，本席不希望這麼好的傳統被破壞掉，所以，我儘量不以表決方式處理問題。

各位同仁，今日議程我們就先不進行，審查會改在星期三、四一次會召開，星期四要變更議程；審查會採兩輪發言，發言順序以今天登記的為準。行政院這邊能補充的資料就儘量補，大家有共識，星期三就進入實質審查，請大家要有默契，星期三就不要再程序發言。請問各位，對以上程序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那星期三就依此處理。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要有一點誠意，基於互信原則，希望行政院能補足我們書面具體要求的資料，像剛才秘書長告訴我有兩位有雙重國籍，但是我們都不知道，因為我們根本沒有看到你們提供的資料，不能只是用口頭表述，所以，希望行政院能儘速補足資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星期三繼續開會。

休息（10 時 30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2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審查會依往例分詢答及處理兩階段進行，首先請行政院秘書長就提名作業進行報告，並唱名介紹 4 位委員被提名人，然後再行詢答，詢答完畢隨即對是否通過進行決定。

現在請行政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舉行本會期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本院提名石世豪等 4 人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委員同意案，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本院謹就本次通傳會委員提名作業報告如下：

一、法令依據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規定：「（第 1 項）本會置委員七人，均為專任，任期四年，任滿得連任，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行政院院長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第 3 項）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4 項）……委員任滿三個月前，應依第一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如因立法院不同意或出缺致委員人數未達足額時，亦同。」

二、部分委員任期將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

目前通傳會現任委員 7 人，其中現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蘇蘅、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正倉、委員翁曉玲、鍾起惠等 4 人之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院爰依上開通傳會組織法規定，提名 4 位委員，新任委員任期均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提名原則

本院對於新任委員之提名原則，係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之規定辦理，茲說明如下：

（一）具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有關委員應進用具電信等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者之立法意旨，係為使通訊傳播領域具有相當學識及嫺熟經驗之人員，得以對通訊傳播業務之管理貢獻所長，俾使該會委員之學經歷涵蓋面更為周全，兼具理論與實務。因此，本次通傳會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其專長涵括電信、資訊、傳播、法律、財經等領域，符合該會組織法之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

（二）同一黨籍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依通傳會組織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委員中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因此，考量上開規定，本次提名人員均為無黨籍，符合上開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被提名人主要經歷

本院依上開提名原則，經審慎提名石世豪（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彭心儀等 4 人。上述被提名人之主要經歷（專長）重點說明如下：

（一）石世豪：

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教授；專長為通訊傳播法、公平交易法、憲法及行政法等；並曾擔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通傳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

(二)虞孝成：

現任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教授；專長為通訊與媒體政策、通訊科技與服務管理等；並曾擔任美國康泰爾通訊顧問公司顧問師、美國 AT&T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代理院長等職務。

(三)陳元玲：

現任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 董事總經理；專長為媒體企業管理；並曾擔任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香港無線電視台開發部經理、日本 Nikkei-CNBC 電視台總監、Discovery 頻道台灣區總經理等職務。

(四)彭心儀：

現任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專長為資訊通訊法、國際經貿法；並曾擔任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副主任、荷蘭馬斯垂克大學法律學院客座教授等職務。

五、結論

本次通傳會新任委員之提名，經本院就學術界及實務界領域遴選優秀人才，提名石世豪等 4 人，渠等均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財經等領域豐富之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學養俱優，並均為無黨籍。敬請 貴院支持同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指教支持。

報告人 行政院秘書長 林益世

主席：當初我們承諾可以二輪登記發言，詢答完畢之後即可登記，現徵求大家看法，是聯席會委員才可開放二輪登記，還是所有委員均可登記？因為已經有 70 位委員登記，依照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2 分鐘，總共需要 14 個小時才能結束，如果大家能有共識，唯聯席會委員才可進行二輪登記，時間就可縮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我們沒有意見，主席自行裁決即可。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是否比照考試委員的審查，請他們先自我介紹？

主席：對，我先問這個，然後再來……

李委員昆澤：（在席位上）今天先依照這個順序質詢，明天是不是再重新登記？

主席：沒有，比如葉宜津委員是聯席會委員，所以，他一詢問完馬上就可以登記。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樣不公平，第一輪我登記第一個，第二輪還是我登記第一個。

主席：那要怎麼辦？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就訂一個開始登記跟截止登記的時間。

主席：好。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否則到時會有人說我圖利自己。

主席：因為必須發言完畢之後才能進行二輪登記，那我們就早上發言，下午 2 點半開始進行二輪登記。

現在請林秘書長唱名介紹 4 位被提名人。

林秘書長益世：（在席位上）第一位是石世豪，第二位是虞孝成，第三位是陳元玲，第四位是彭心儀。

主席：好，謝謝，現在就開始……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這樣就算自我介紹嗎？

主席：這是基本介紹，剛才林秘書長的報告裡也有說明。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考試委員審查時，每一個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都要上台自我介紹。

主席：現在請被提名人石世豪先生說明。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就是石世豪，現任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曾經有幸在 NCC 剛成立時擔任第一屆委員兼副主任委員。NCC 在非常特殊的情境下擔任非常重要的任務，歷經將近六年半時間，已慢慢形成一些業務重點。現任蘇衡主任委員正在推動很多重要通訊傳播相關任務，以目前我在民間的觀察，確實還有很多任務必須繼續推動下去，同時要找到階段性下一個重要目標。因此，對於行政院長此次提名 4 位委員被提名人，我個人覺得在專長及專業背景上正好可以相互搭配，有來自學界，也有來自不同專長背景，而且還有在國際工作的經驗，彼此互相交流，形成一個強而有力專長互補的新團隊。我相信在這樣新的團隊組合之下，一定可以承擔整個國家賦予這個委員會更重大的任務。待會歡迎在座委員們就各位想知道的進一步資料提出詢問，我們可以逐步回答各位所提出的各項問題。謝謝各位。

主席：請被提名人虞孝成先生說明。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虞孝成，現在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任教，我於 1968 年進入中原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就讀，於 1972 年畢業，自 1972 年至 1974 年服預官役，1974 年之後到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工業及系統工程攻讀碩士及博士，1981 年畢業後先在康泰爾通訊顧問公司服務，後到 AT&T 貝爾實驗室服務，1992 年回到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任教直到現在。回國之後我曾經和許多教授合作關於無線電波、高清晰電視及通訊政策，比如頻道執照和頻譜證照分離、服務和業務分離、號碼可攜性，以及許多通訊政策相關研究。此次有幸能被提名，希望能和其他 6 位委員密切合作，對臺灣的通訊產業、消費者、媒體都能有所助益，謝謝大家。

主席：請被提名人陳元玲女士說明。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陳元玲，畢業於臺灣大學心理系，取得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最早第一份工作是在奧美廣告，然後從廣告行銷進入到媒體這個產業。第一份媒體工作是 1994、1995 年在香港 TVB，那是第一次接觸到媒體工作，主要工作內容是從事跨國籌設新媒體頻道。之後又到 Nikkei-CNBC Japan，然後回到臺灣在 Discovery 工作。我的工作經驗包括籌設新頻道，以及在地經營媒體，這方面我做得還滿有心得的。但我現在的心態是希望來這裡向各位多學習，多聽各方面意見，多做一些思考，然後和這幾位委員被提名人一起努力，一起為 NCC 做一些事，也替我們的產業做一些事。謝謝。

主席：請被提名人彭心儀女士說明。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彭心儀，1971 年出生。於 2000 年在美國獲得博士學位，停留幾個月通過美國紐約州律師考試，然後立刻回到國內工作。所以從 2000 年 8 月到現在已在國內服務 12 年之久，12 年來我都在國立清華大學任教。我對電信法的接觸是從國際經貿角度，我們知道電信三法的修改原創於我們加入 WTO，所以我是從那個角度漸漸切入。過去 12 年來，很幸運有很多機會從事一些跨領域的研究，和電信工程、經濟管理學者一起從電信法漸漸切入數位匯流傳播法，也累積一些看法。此次接受提名，心裡有很高的期待，看了匯流法的制定，感覺還有很大空間可以共同努力，還有很多立法工作需要幾位委員共同付出，促進真的誕生。各位委員若有其他問題，等一下我也很樂意一一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4 位被提名人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首輪發言登記到 9 點半截止。

請葉委員宜津詢問。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女士剛才的自我介紹提到要來這裡學習，上兆產業只有 7 位 NCC 委員，恐怕沒有時間讓你學習，因為你掌管整個國家重要的電信、資訊、傳播、法律、財經等各方面相關議題。NCC 組織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會委員應具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請問陳元玲女士，你覺得你是哪一項專業或實務經驗讓你被提名為 NCC 委員？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應該比較偏重在媒體企業管理方面，這算是傳播的一環。

葉委員宜津：我看你是比較像財經專業，但你說你是因為傳播領域被提名，我可以請教你一些傳播法令嗎？

陳元玲女士：好，我儘量努力。

葉委員宜津：請問廣電三法是哪三法？

陳元玲女士：應該是衛星電視法、有線電視法，我知道最近正在修法當中。

葉委員宜津：還有呢？

陳元玲女士：還有廣播電視法。

葉委員宜津：有人跟你打了 pass，如果連廣播三法你都搞不太清楚，你的專長叫傳播領域，我請教過很多傳播學界的人，包括蘇主委，沒有人認識你，怎麼會這樣啊？在 NCC 業務裡面傳播是非常重要的，NCC 將來審議關於新聞傳播案件的時候，是不是統統只有法學與財經專家？沒有傳播領域的人，我覺得行政院這一點應該對社會大眾特別是傳播界有一個交代。

陳元玲女士：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葉委員宜津：好，請回答。

陳元玲女士：因為我不知道你請問的是誰，我在業界是做專業的管理，其實，不太適合在鎂光燈下的。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不是在問鎂光燈，不是在問電視媒體的，而是問臺灣幾乎所有的傳播學界

陳元玲女士：也許是我在過去跟學界的接觸並不是那麼多，我在離開媒體這些年，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想，它的好處在於，可以保持比較中立、獨立的態度，因為我跟業界已經相當一段時間沒有那麼密切地聯絡了。

葉委員宜津：問題是，我認為你完全沒有傳播學的專業。

陳元玲女士：但是我是實務經驗啊！

葉委員宜津：實務經驗是不夠的，你的那些實務經驗是完全不夠的，好，我沒有時間跟你講這個。我們現在還有更重要的議題，請問你跟你先生的 Integral 集團，據北京工商大學中國創投投資研究中心的資料表示，你們管理超過 150 億美金，請問，你們 Integral 集團下面的豐厚、嘉升在中國做了什麼？

陳元玲女士：在中國的辦公室只是一個代表處，你剛才看的這個資料，我不知道是在網路上搜尋的，還是有去函正式跟他們要？

葉委員宜津：對不起，我的時間非常寶貴，請針對我的問題。你們的豐厚與嘉升公司在中國做了什麼？

陳元玲女士：在中國等於是諮詢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主要總部設在臺灣。

葉委員宜津：在中國做什麼？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是一個聯繫的辦公室，只是一個代表處而已，不能做任何營業，也不能做任何推廣。

葉委員宜津：在中國只有聯絡，沒有做任何業務？

陳元玲女士：沒有，它是諮詢公司。

葉委員宜津：請各位注意這個問題，行政院我也希望你聽，因為這是有紀錄的。請問你在這裡所答復的，將來如果有被證實說謊不實的，你願不願意馬上下臺？

陳元玲女士：你現在在問我嗎？

葉委員宜津：是，你站在那裡，我當然問你啊！

陳元玲女士：我今天只是被提名人。

葉委員宜津：不要浪費時間了，將來如果被發現你在這裡答復有不實的，你願意或不願意馬上下臺？

陳元玲女士：我今天只是接受審查，如果能夠得到各位的同意進入 NCC 工作的話，自然會受公職人員服務法、財產申報等種種法令的管束。

葉委員宜津：我只是要你說，你在這裡答復如果有不實的，你願不願意馬上辭職下臺，這樣很困難嗎？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我一定本著誠實的態度來回答你的任何問題。

葉委員宜津：如果有不實的，你願意馬上下臺嗎？

陳元玲女士：我不願意掉入你現在講的這個事情裡面，我剛才的答復是這樣子，就像在臺灣的境外公司代表處一樣，它是不能夠從事業務行為的。

葉委員宜津：你不願意做這樣的承諾。中國說你有 180 億美金的財團，中國非常會打壓新聞，甚至常常以商逼政，你們這麼一個大的財團，將來你當了 NCC 委員，如果你做的決定不合中國的意思，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 Integral 集團？

陳元玲女士：委員，你剛才講的 180 億美金，北京什麼……

葉委員宜津：那是中國人給你的評估，請你針對我的問題，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將來你如果當委員，在 NCC 的決定不合中國的意思，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 Integral 集團？

陳元玲女士：完全不會，第一，那個 180 億美金完全是不實的數字，這不是事實；第二，我們也沒有參加這個學會。

葉委員宜津：你應該去跟中國北京工商大學創投研究中心說，那個資料不實。其次，你說完全不會，你是說完全不會影響到你們的 Integral 集團，是不是？

陳元玲女士：對，因為我們是一個國際性的創投公司，上海辦公室也只是國際性的公司在上海設置一個代表處。

葉委員宜津：你不擔心中國會以商逼政，是不是？如果有這樣的前例，譬如，我們的許文龍先生，以商逼政是中國慣用的伎倆，你不怕？還是你將來都會以中國的立場為立場？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這個要說明一下，其實，大家把私募基金有一點污名化了，所謂私募基金，是在一個公司上市以前所投入的資金都叫做私募基金，包括種子基金、創投，我們通常投資的都是 minority stake……

葉委員宜津：陳小姐，以商逼政中國用過，這是一個事實，我替你擔心，你將來當了 NCC 的委員，如果不順中國的意思，會不會就對你的集團不利？將來你的集團利益與國家利益衝突的時候，你會很難取捨，我的問題只有這樣。

陳元玲女士：絕對不是問題，各位看我們投資的都是海外公司，不是單純的中國公司。

葉委員宜津：謝謝你，接著我要請問彭心儀小姐。

陳元玲女士：謝謝！

葉委員宜津：彭小姐，你的資料雖然提供了，但是馬上就鎖碼，我們根本進不去，幸好我的助理手腳快，還是都有把資料抓下來，我這裡有電子檔，我會提供本委員會做會議紀錄，將來可受公評。同樣地，我第一個要問，請問你在這裡所做的答復，將來如果發現有不實的時候，你願不願意馬上下臺？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做最誠實的答復。

葉委員宜津：如果有不實的部分，你願不願意馬上下臺？

彭心儀女士：如果有不實的部分，就依照國家的相關法令辦理，當然，我個人也願意做承諾。

葉委員宜津：至少你比陳元玲乾脆一點。我們來看看板一，這個文章是你的助理論文，你是指導教授？

彭心儀女士：是的。

葉委員宜津：抄襲中華電信委託的研究報告？

彭心儀女士：這個請讓我說明，中華電信在 2008 年的時候，看了陳俊榮的碩士論文，因此來找我跟陳俊榮先生，希望我們繼續研究，因此在 2009 年給了我們這個研究計畫，陳俊榮先生是這個研究計畫的執行人，他是這個研究計畫的參與人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應該是一個誤解。

葉委員宜津：這裡面抄襲的比率高達 30%，147 頁有，43 頁有……

彭心儀女士：跟委員報告，這是中華電信希望我們把 2008 年以前的納入。

葉委員宜津：沒有關係，還沒有完，2011 年你再接受工研院的委託研究報告，這個有一點複雜，其實，這個看起來還不夠，你 2011 年這 2 個東西再抄給它。

彭心儀女士：委員，我可以完全瞭解委員想要的，證明一些什麼，希望依據這方面給最嚴格的檢視，我瞭解，但是這些都是片面的資訊。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你瞭解，你就一次說完。

彭心儀女士：片面資訊，還有一些不當的解釋。

葉委員宜津：這不是片面資訊，這有具體的，我們會提供可受公評的。

彭心儀女士：我接受公評。

葉委員宜津：有學術倫理的問題，我們就接受公評，在 2011 年 12 月工研院委託妳，妳將碩士論文與中華電信剪貼成 126 頁，其中有 18 頁完全是剪貼、抄襲……

彭心儀女士：向委員說明，這不是事實。

葉委員宜津：接下來妳再將其中的 30 頁在 2011 年提供給中研院，5 月又馬上再申請國科會的整合計畫，這裡面第一期 30 頁中有 15 頁的內容是完全相同的。

彭心儀女士：如果委員給我充分的時間，我可以對所做的研究做完整的說明。如果委員可以找到我任何研究計畫最後的具體結論都是一樣的，我想我會接受委員這樣的檢驗，但事實是期中進度報告確實要誠實地彙整到當時的研究心得。

葉委員宜津：請問彭小姐：為何妳的研究報告從 1 月份到 5 月份就不一樣？

彭心儀女士：我每份報告都是一、兩百頁，甚至也有多達三百頁的情況，委員不能刻意不提每份報告之間的差異性，這對我是極不公平的。我很感謝委員提出的圖表，這可以說是我個人身為一位法律學者的研究藍圖，每一位學者在做研究時都會有橫向連結，也有縱向連結，如果外界刻意忽略研究報告中一、兩百頁的差異性，我必須很誠懇地……

葉委員宜津：沒有妳所謂的一、兩百頁，30 頁中就有 15 頁的內容是相同的。

彭心儀女士：那是呈現期中進度，是把截至當時為止的所蒐集到的知識與訊息做個彙整。

葉委員宜津：但這些研究報告的內容，妳都有申請補助，不是嗎？

彭心儀女士：對。請委員再往下看報告的內容……

葉委員宜津：主席，以一輪的發言時間要詢問兩位被提名人，恐怕無法讓我們委員如願，甚至兩輪的時間也問不完，我認為主席應該給我們 12 分鐘的時間詢問一位被提名人。

彭心儀女士：請委員再往下看我的報告，有明確寫到：我正在撰寫匯流法，所以，當時的「產出」是：撰寫匯流法。

葉委員宜津：根據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若以學校的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時，

就應該以學校的名義申請經費補助，但妳卻以 99 年度電子病歷法制研究的名義……

彭心儀女士：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剛才我已看過壹週刊的報導，我很驚訝竟然會有這種說法，這項計畫的經費完全沒有到我這裡，在此情況下，我怎麼繳管理費？相關經費應該是進到執行機關。

葉委員宜津：既然這項計畫經費完全沒有進到妳那裡，難不成這個研究報告是妳免費為他們做的？

彭心儀女士：是他們邀請我……

葉委員宜津：他們到底給妳多少研究經費？

彭心儀女士：應該就是一些車馬費與出席費吧！因為這些都是公開的帳，所以，我可以去查。

葉委員宜津：妳有沒有一位學生叫鄭偉綸，他開了一家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負責你研究委託案件經費的報銷？

彭心儀女士：鄭偉綸的確是我的學生，他也確實開了一家網路公司，並幫我製作個人網站。

葉委員宜津：只是這樣而已？

彭心儀女士：是的。

葉委員宜津：但這家公司號稱妳的研究報告都是他們協助申請經費，對不對？

彭心儀女士：這項指控很嚴重，事實上並沒有他們指控的事實。

葉委員宜津：他們沒有指控，而是以此標榜！希望大家要做學術研究時，他們可以幫忙申請經費補助。

彭心儀女士：他們的確有幫忙我設立網站，包括網站內容的建置及未來成果的延續，在在都需要網站公司幫我呈現出來，這是毫無疑問的。

葉委員宜津：請問妳要用借調抑或以請假方式來處理擔任 NCC 委員任期的問題？

彭心儀女士：借調的方式。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淑蕾詢問。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詢問虞孝成教授幾個問題，因為虞教授的專長是在電信與通訊方面，而我國電信網路最讓人詬病的就是上網速度太慢，而且費用相當貴，我們上網的速度在世界排名是倒數的，但在收費上在世界排名上卻是前幾名，以虞教授在這方面的專長，如果能順利通過審查並當選 NCC 委員，未來你將如何發揮專長改進國內上網龜速的情形？又，如何收費才算是最合理的？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從一位消費者的立場，我當然希望上網的速度越快，資費越低，至於如何達到非常快速上網，當然要鼓勵業者多加速建設……

羅委員淑蕾：除了鼓勵業者之外，還有無其他有效的方法？因為過去政府不是沒有提出鼓勵的政策，但成效都非常有限，所以，我們希望虞教授能對加快上網速度、合理收費提出實際可行的辦法，我們不希望再聽到一些冠冕堂皇的理論，而是實際上能推動的建議；又，未來照著這些實際可行辦法，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就可以看到具體成效？

虞孝成先生：就我個人過去一些經驗，對這兩個問題的確有若干想法與看法，但 NCC 委員會的成員共有 7 位委員，即使我想積極做一些事，但其他 6 位委員若不贊同，也很難付諸實行。

羅委員淑蕾：現在我們就要聽聽你的建議，如果建議可行、有效，怎麼會有人不贊同？試問：有委員會反對改進上網速度、降低收費嗎？

因為現在有多位委員質疑你們 4 位被提名人不夠專業、工作背景也不適任，所以，針對國內電信與通訊方面提出幾個急待處理的問題，希望能就你們所長告訴我們，將來擔任 NCC 委員時一定有能力也有辦法處理這些問題，這才是本席最關注的部分。

虞孝成先生：速度與資費乃是產生的一種現象，產生這種現象背後的原因非常複雜，我們必須從整體結構來看，數位匯流的目標，就是要盡量發揮科技的功效，期能讓業者更有效率，在此情況下，成本自然會降低，收費也跟著減少，所以，我們必須從法規制度上改進。

羅委員淑蕾：你講數位匯流科技、法規制度似嫌空洞，現在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實際上可以推動的部分，譬如在法令面，我們要不要修改電信法、廣電三法，或是哪個法的相關配套不夠等等，請問虞教授，現有法令中到底哪一個法規要做修改方能對我們提出的問題做有效處理？另外，在實務面上到底該怎麼做？也請你們明確地告訴我們；也許你們認為資格審查不外是講講你們過去曾做過哪些研究、寫過哪些文章，但本席審查的重點不是著重在過去你們做了哪些事，我希望你們眼光放遠，將來在擔任 NCC 委員時能否為我們擺脫目前在電信與通訊上最為社會所詬病兩大問題？如果你對相關法規，以及未來擔任 NCC 委員所要掌理的業務都不了解，儘在此講一些空洞的話，我真不知道該如何審查你們的資格是否適合擔任 NCC 委員！

虞孝成先生：我希望儘速開放更多的頻譜，讓業者有很寬廣的天空，大家無線上網時就不致於塞車，上網的速度就會跟著加快，這是我們立刻可以做的事。

羅委員淑蕾：虞教授建議儘速開放更多的頻譜，請問虞教授，目前我們沒有開放是受制於什麼法規？

虞孝成先生：頻譜的開放好像要經過很多程序。

羅委員淑蕾：要經過什麼程序？

虞孝成先生：就我所知，現在頻譜政策好像由交通部郵電司主管，NCC 只是一個監理單位，負責執行開放頻譜的業務。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交通部開放的速度太慢？或有哪些法規沒有鬆綁？假如你是研究這方面的話，應該知道目前的瓶頸出在哪裡？應該怎麼做？

虞孝成先生：當時頻譜沒有儘快開放，是因為覺得 4G 技術還不成熟，怕開放之後採用不恰當的技術。

羅委員淑蕾：你認為我們現在的 4G 技術成熟了嗎？

虞孝成先生：目前還不是完全成熟，我個人傾向儘快開放頻譜，但是讓業者可以自行……

羅委員淑蕾：如果開放頻譜，要在哪些法令條文中做配套修法？

虞孝成先生：好像不需要修法就可以直接進行頻譜開放。

羅委員淑蕾：現在的速度都有些誇大，因為我們給他們的準確率似乎太寬鬆了，例如上網速度是

50M，但實際測到根本沒有那麼快，請問在目前相關法令中，大約幾M的準確度就夠了？

虞孝成先生：我不知道現行法令規定幾M的準確度，但我知道速率有分通常的速率及塞車時候的速率，就像在高速公路上，車很多的時候就開不快，但車很少的時候就可以開很快，所以要看尖峰時段，不能指望他答應 100M，然後不管多塞車都要 100M 暢行無阻。

羅委員淑薈：不是，NCC 有給業者一個最低準確標準，我們是不是訂得太低了？這部分好像是訂 15%、還是 35%，現在也忘了。如果是 50M，但廣告做很大，實際上只有 15M 的達成率，在此情況下，是不是要去提高？請問你上任之後，有沒有信心及魄力去改革我剛才提的兩個問題：一是龜速問題；一是費率太貴的問題。

虞孝成先生：我非常有信心，但是需要其他委員及 NCC 同仁，甚至立法委員們的支持。

羅委員淑薈：你想有哪個委員會反對？如果有反對改善龜速、降低費率的委員，到時候你可以把他提出來啊！這個誰會反對？你自己要有魄力和擔當，不要推卸責任。現在政府很多官員都認為自己沒有問題，然後把責任推到別人身上，所以自己要有信心及魄力，然後認為你就是要這樣做。既然有信心，請問你上任之後多少時間之內可以做到？我們不敢要求你一步登天，但最起碼可以改進，例如多少時間之內可以先達到 30%、40%或 50%的程度？

虞孝成先生：我如果給委員一個數字，恐怕也是從天上抓下來的，因為我們需要經過很審慎的研究之後，才可以明確說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不過，我們朝這個方向的努力絕對是 100%不容懷疑的。

羅委員淑薈：好。

接下來，我想請教石教授幾個問題。在寬頻政策上，目前許多業者都說，中華電信最後一哩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開放給其他業者使用，造成他們很多限制，以你的專業來看，中華電信最後一哩是不是應該開放給其他業者使用？或租用給其他業者？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詢問的這件事，在現行法令中已經有規定。第一、對於瓶頸所在設施部分，根據目前規定必須出租其他相互競爭業者使用，而且應該是成本計價；第二、有關用戶迴路部分，目前已經規範必須細分化計算各個元件價格，然後提供給其他業者使用，所以目前的法令已經具備，最需要的就是逐步推動及執行。

羅委員淑薈：英國是採取產權分離的方式，你認為這在臺灣可行嗎？

石世豪先生：委員提的應該是指 BT 特別設立一個 Openreach 的子公司，在 BT 之下以平等條件提供給所有其他電信業者使用。當然在功能分離的架構之下，初期有很多正面的評價，但在長期費率及競爭環境的評估下，可能還有其他不同面向的觀察。目前國內有些學者已經開始提出批判的聲音，第一、功能分離可能會涉及政策成本及消耗的政策時間；第二、得到的成效可能在長期檢驗之下，不如初期所得到那麼樂觀的結論。至於我國的部分，可能要具體看中華電信使用的各個電路及他出租用戶迴路使用的情況而定。

羅委員淑薈：對，因為你曾經寫過一篇「電信獨占事業接取網路垂直分離規範之探討」，其中也提及相關的部分。NCC 之前也開過一個公聽會，大家最關注、也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中華電信最

後一哩是不是要開放？

石世豪先生：是。

羅委員淑薈：中華電信認為他們開放之後，其他電信業者就不會很積極的去建設，所以他要獨占。

請問如何能夠促進那些業者積極建設，又能夠讓中華電信適度開放？假如你來接任這個位置會採取何種作法？要如何做才能達到有效的目的？

石世豪先生：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在歐盟中有一個滿值得參考的政策，就是要形成適當的政策誘因，讓業者一方面可以最快取得獨占業者擁有的最後一哩，以及其他關鍵所在設施，同時也要保留讓競爭業者有投資的誘因，形成所謂的投資階梯，就是逐段讓競爭業者去從事網路佈建，並適度開放獨占業者擁有的網路，讓兩個網路可以連結起來，之後我們網路的整體建設可以不斷往前擴充，這正是剛才虞教授所提到的，如果我們的政策誘因正確，其實委員所擔心的龜速、頻寬不夠及頻寬過貴等問題，都可以逐步解決。

羅委員淑薈：在你們這一屆會碰到旺中案，現在有 3 個委員拒審，請問你碰到這個問題會不會拒審？還是碰到就會辭職？

石世豪先生：雖然我目前是教授，但是據我了解，接受任何公職就要澈底履行自己當初的承諾，並完成政府所交待的任務。尤其在任何事件上，我相信都有其職務所在必須達成的工作目標。

羅委員淑薈：所以你們不會退縮、拒審、或受到壓力就辭職？

石世豪先生：現任委員已經在執行他們的職務了，我相信這個案子應該會有一個合理的解決方式。

羅委員淑薈：好，謝謝。

石世豪先生：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詢問。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女士，我如何知道，接下來你答復本席的話都是真誠、誠實、正確的？剛才彭心儀教授上台提到，如果今天他在這個台上所講的話是謊話，他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他個人願意離開這個位子。剛才葉宜津委員問你，你不願意回答。我接下來有 12 分鐘的時間要詢問你，我如何能確定，你答復本席的話都是真實的？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絕對據實以答。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不據實以答，你願不願意辭職以示負責？

陳元玲女士：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在美國的法院，所有要上台作證的人都要宣誓。

陳元玲女士：我現在不是在法院，我如果有任何……

蔡委員其昌：你現在在立法院，就可以不真實回答嗎？

陳元玲女士：不可以。

蔡委員其昌：如果你回答得不真實的話，該怎麼辦？

陳元玲女士：問題是我不會不真實的回答。我如果有任何違法的行為……

蔡委員其昌：馬總統的六三三都跳票了，你比馬總統厲害嗎？為什麼你不會回答不真實？你覺得彭

教授的人格有問題嗎？否則他剛才什麼必須在台上說如果今天回答不真實他願意下台？為什麼你不敢像彭教授這樣做？你怕什麼？

陳元玲女士：我只知道我要真實的回答，我沒有什麼好怕的。

蔡委員其昌：彭教授他也不怕，難道彭教授的人格比你低劣，他必須要做這種證明才能繼續發言？為什麼彭教授可以做得好，而你做不到？一個要掌握台灣名器、大位的官員沒有這樣的擔當與 guts？

陳元玲女士：因為如果我當上這個職位，我一定會奉公守法。

蔡委員其昌：陳女士，所有作奸犯科的人在當這個職位之前都說他一定會做得非常好。彭教授剛才就答復說他今天在立法院的答復如果有不真實，他願意辭職下台，而且還是法律追溯。為什麼你不敢？你怕什麼？

陳元玲女士：因為我完全沒有想過自己會作奸犯科。我願意接受的是……

蔡委員其昌：你的意思是，彭教授他可能作奸犯科，所以他才做這樣的答復？

陳元玲女士：不是，而是我覺得……

蔡委員其昌：你怕什麼呢？

陳元玲女士：委員，我已經說過，我一切據實以答。

蔡委員其昌：陳女士，在立法院講這種話就表示你真的不適任，這是一個做政治工作的人，包括本席在內，我說錯話的話，我隨時都有辭職的準備。同樣的道理，今天劉部長正在為其證所稅辭職，為什麼你不敢在這裡說如果你今天在這個台上說謊就下台？

陳元玲女士：我現在只是一個被提名人而已，你也看到很多的報導，要求我提供過去三年所有的收入所得、財產資料，以及過去五年的出入境管理紀錄。

蔡委員其昌：你有提供嗎？

陳元玲女士：這已經是鋪天蓋地地在做非常嚴厲的審查。

蔡委員其昌：陳女士，如果這樣子對你而言已經是鋪天蓋地的程度，那真是荒謬到極點！連剛才葉宜津委員質詢你，你私募基金的規模有多大的這個問題，葉委員還得自己去查，他在網路上好不容易找到一個 180 億，我還找不到呢！他問你這件事，你說這是不實的，你為什麼不提供？我們已經告訴你要提供資料，本席在程序發言時一而再地告訴你這件事，今天你不提供資料的話，我們沒有辦法審查。今天他浪費他的質詢時間，問到了一些錯誤的資訊，那你為什麼不提供？現在你還指責他說：葉委員，你的資料是不對的！那你為什麼不提供？我們都問過你，你為什麼不提供這些資料而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你沒有什麼好害怕的，今天如果你講了不實的話，你就下台，這在台灣的政治文化是再清楚不過的。所以，這是今天本席認為你不適任的第一個理由。你連最基本的擔當都沒有。作為一個政府官員，我做錯了，我就下台；我說錯了，我就考慮下台。這是很簡單的道理。

第二，我再考你幾個專業的問題，剛才葉委員也詢問過你，因為在 NCC 委員之中，你是唯一的傳播界代表，既然如此，請告訴我，廣電三法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衛星電視法、有線電視法、廣播電視法。

蔡委員其昌：你這次答對了，可是，你剛才答不出來。請問，NCC 委員共有幾位？

陳元玲女士：七位。

蔡委員其昌：現在的七位委員是哪幾位？

陳元玲女士：蘇蘅主委、陳正倉副主委、還有翁曉玲、鍾起惠、張時中、劉崇堅與魏學文。

蔡委員其昌：NCC 委員的任期是多久？

陳元玲女士：4 年。

蔡委員其昌：NCC 委員在這 4 年之中，每週要開幾次會議？

陳元玲女士：固定的會議是每週一次，另外還有工作小組……

蔡委員其昌：會議由誰主持？

陳元玲女士：主委。

蔡委員其昌：如果主委沒有出席？

陳元玲女士：副主委得以兼任。

蔡委員其昌：如果副主委也沒有出席呢？

陳元玲女士：委員互推吧？

蔡委員其昌：你有可能當主席嗎？

陳元玲女士：到時候要視情況而定吧！

蔡委員其昌：有可能吧？

陳元玲女士：對。

蔡委員其昌：當主席很重要，你不是一個委員而已。再請問你，你要來當 NCC 委員，是誰打電話給你或約談你？

陳元玲女士：這件事情我真的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沒有人打電話給你，你有一天忽然覺得自己想當委員就來了？

陳元玲女士：不是，而是行政院打電話給我。

蔡委員其昌：誰打電話給你？

陳元玲女士：行政院打電話來就是安排我跟院長談話。

蔡委員其昌：誰打電話給你？你不認識他？

陳元玲女士：我真的不知道，我相信是有人推薦的。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可能是詐騙電話？

陳元玲女士：說實話，一開始的時候，我還真的有點懷疑是詐騙電話。

蔡委員其昌：誰打電話給你？你到現在還莫名其妙，不知道誰打電話給你？

陳元玲女士：我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誰約談你？

陳元玲女士：主任就打電話來約我跟院長見面。

蔡委員其昌：你不知道那個主任是誰？

陳元玲女士：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蔡委員其昌：你剛才為什麼回答說你不知道那個人是誰？

陳元玲女士：我知道是行政院來電，但之前我並不認識他。

蔡委員其昌：他是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你為什麼說他是詐騙電話？

陳元玲女士：不是，一剛開始來電的時候，他說想請我進行政院跟院長會談，一開始我當然是有點驚訝。

蔡委員其昌：他是誰？叫什麼名字？

陳元玲女士：後來才知道他是辦公室主任，曾美幸。

蔡委員其昌：那你剛才為什麼回答本席說你不知道，後來你又知道他是主任，現在連名字都知道了？

陳元玲女士：一開始的時候，我不認識他。

蔡委員其昌：我剛剛才問你而已，我剛才問你誰打電話給你，你說你不知道，接著本席追問你，你又說他是行政院的人，然後你又說他是行政院辦公室主任，最後你把名字都說出來了。你馬上就說謊了！你為什麼一開始要回答本席說你不知道？

陳元玲女士：因為接到電話的第一個人……

蔡委員其昌：我沒有問你接電話的第一個人是誰，我只問你知不知道他是誰，你就回答說你不知道就好，為什麼後來我一追問，你又知道了？

陳元玲女士：委員追問的這些都是小細節。

蔡委員其昌：這很重要，什麼小細節？我要知道是誰決定你來當委員的，傳播界有那麼多人，為什麼不去找？能力優異、形象一流的傳播學者，台灣有太多了，為什麼政府不去找，為什麼一定要挑你？我想瞭解是誰找你？決策過程及背後的思考動機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決策過程我不清楚，但是，我自認為……

蔡委員其昌：我問你的這個問題很重要，你馬上就在這裡說謊、不誠實回答，難怪你剛才不敢發誓說如果你不誠實回答就下台，因為你都在隱瞞、閃躲。

本席再問你，是誰約談你？林益世秘書長嗎？

陳元玲女士：不是，院長。

蔡委員其昌：院長有沒有說他為了什麼約談你？

陳元玲女士：大致上有聊過。

蔡委員其昌：為了什麼？

陳元玲女士：因為是基於實務經驗及專業方面的考量。

蔡委員其昌：院長本來就認識你嗎？

陳元玲女士：不認識。

蔡委員其昌：那他怎麼知道你這個人？

陳元玲女士：我相信是有人推薦。

蔡委員其昌：誰推薦？

陳元玲女士：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確定不知道？

陳元玲女士：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院長都沒有告訴你，為什麼你就忽然出現在他辦公室內？

陳元玲女士：他有告訴我是有人推薦。

蔡委員其昌：那是誰推薦的？

陳元玲女士：不知道。

蔡委員其昌：你不知道還是院長不知道？秘書長，他說他不知道是誰推薦的，你要不要回答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在提名的過程中，會有很多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給院長參考，院長也會從中選取一些他認為優秀的人才來進行面談。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誰是推薦陳元玲女士擔任這項職務的關鍵人物？

林秘書長益世：抱歉！我們並沒有去瞭解誰特定要推薦誰，我想這是很多學者專家共同推薦的……

蔡委員其昌：那你可以告訴本席，推薦陳元玲女士的專家學者有哪些？

林秘書長益世：很抱歉！我們也沒有去瞭解這件事情，可能是一個學者專家提供了好幾個名單，那麼多學者專家共同彙整之後，我們並沒有特別去定位是誰推薦誰的。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可能有很多人推薦陳元玲女士，但究竟是誰推薦陳元玲女士，你總可以告訴本席幾個人吧！

林秘書長益世：報告委員，是不是人才才是重要的關鍵，至於是誰推薦的並不重要。

蔡委員其昌：關於他究竟是不是人才，我剛剛已經問了很多問題，這一點秘書長不用擔心，我只是想知道到底是誰推薦他的，這應該沒有什麼好隱瞞的。如果他是人才的話，他更不需要擔心是誰推薦他的。

林秘書長益世：這是很多人共同推薦的，所以我不瞭解是誰推薦他的。

蔡委員其昌：你只要告訴本席幾個人就好了嘛！我想知道推薦他的人是哪些人？他們的動機在哪裡？傳播學者那麼多，國內的俊秀那麼多，為什麼一定要找陳元玲女士？這一點我不懂，所以我才會希望秘書長提供本席這方面的訊息，請問到底是誰推薦他的？

林秘書長益世：報告委員，我們真的沒有特別去注意這是誰推薦的。

蔡委員其昌：沒關係，陳元玲女士的名字會出現在院長的腦袋裡面，一定是因為有人講話或寫了什麼報告或信函嘛！

林秘書長益世：這方面我們再去瞭解一下，但是推薦的人願不願意……

蔡委員其昌：明天我們還要繼續審查，屆時秘書長可不可以告訴我這件事？

林秘書長益世：究竟推薦的人如何推薦，以及他們願不願意具名，這方面我們再去瞭解一下。

蔡委員其昌：明天我們還要繼續審查，你可不可以明天告訴本席？

林秘書長益世：這方面我們會去瞭解一下，適不適合我們會加以評估好嗎？

蔡委員其昌：本席再請教陳元玲女士，請問你知道目前電視台的分類有幾類嗎？也就是說，電視台依節目性質、內容加以分類，你知道共有幾類嗎？例如有線新聞台就是分類當中的一種項目，

你知道這方面總共分成幾類嗎？

陳元玲女士：實際上有法源根據的部分我並不清楚，但以實務經驗來講，我知道有哪幾大類。

蔡委員其昌：有幾大類？

陳元玲女士：包括有新聞類、綜合類、音樂頻道類、體育類型的……

蔡委員其昌：請問 Discovery 是什麼類？

陳元玲女士：Discovery 應該是知性類的。

蔡委員其昌：但是並沒有這一類，你身為 Discovery 的總經理那麼久，你不知道沒有這一類嗎？現在並沒有知性類，當然更不會有感性類，本席告訴你，Discovery 叫做有線資訊台。陳女士，你為什麼連這個都不懂？為什麼？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不懂」和「不知道」是不一樣的。

蔡委員其昌：如果其他人不懂也就算了，而且我並不是考你分類總共有哪 15 類，我只是考你你最熟悉的 Discovery 被分類在哪一類，結果你連這個也不知道！

陳元玲女士：其實在我們內部的許多資訊上，我們都希望將自己定位為知性頻道，也許現在 NCC 的法令規定……

蔡委員其昌：國家法令的相關規定當中有這樣的分類，你身為 Discovery 的總經理，如果連這個都不知道的話，我真的很懷疑你對媒體市場及傳播事業會有多瞭解。陳女士，本席今天……

陳元玲女士：我希望委員能夠看我將來的表現。

蔡委員其昌：萬一你表現不好，我怎麼對得起人民？我在這個時候就必須負起監督之責，我要負責把不好的東西換成最好的。如果你這樣的邏輯行得通的話，那麼隔壁有很多人也都叫我給他們機會，他們也都想擔任 NCC 委員啊！不可以這樣子的！今天本席問的問題只是小菜而已，包括私募基金等問題我都還沒有拿出來問你，沒想到光是問小菜的問題，你就沒有辦法符合顧客的要求。你既不誠實，也不敢承諾，根本沒有政務官的 guts，身為 Discovery 的總經理，竟然連 Discovery 的分類類別你都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你真的覺得你適合這個位置嗎？你要不要考慮一下？這可以說是最簡單的問題，包括一開始的廣電三法你也回答不出來，那是後來人家提醒你，你才知道的。

明天我們還有機會，但我們真的很辛苦，因為要 google 你的資料真的很困難，我們好不容易找到一些東西來問你。你本來就應該提供給我們資料，如果你能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的話，我們就不會那麼辛苦，也不會拿到錯誤的資料，這就是本席為什麼在此一而再、再而三要求的原因，如果沒有資訊的話，請問要怎麼審查？

陳元玲女士：因為 180 億是不實的資料，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回應。

蔡委員其昌：你應該要提供正確的資料啊！我們講了那麼多次，要求你要提供資料，但你卻不提供。

陳元玲女士：這是商業機密，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我是不能揭露的，不然我會有刑事責任，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詢問。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陳元玲女士，方才你在

答復時，表示是不知名人士推薦你，然後行政院某一位不知名的主任和你聯絡，直到後來你見過主任、院長之後，你才終於知道這位主任的名字，請問被提名的過程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沒錯。

姚委員文智：請問當時你自己有沒有拿履歷到行政院去？

陳元玲女士：曾主任跟我聯絡的時候，他請我先 e-mail 給他我的一些資料。

姚委員文智：那時 e-mail 的資料也是一頁五行嗎？

陳元玲女士：沒有，當時是非常詳盡的資料，但因為事出突然，所以我是先提供給他英文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跟你現在提供給本院的資料一樣嗎？

陳元玲女士：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有什麼不一樣？

陳元玲女士：當時的資料全部是英文的，因為就民間企業來講，通常給履歷是建議不超過兩頁的。

姚委員文智：是英文的？

陳元玲女士：對，而且是不能超過兩頁。

姚委員文智：下午可不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

陳元玲女士：應該可以吧！

姚委員文智：下午可以是不是？

陳元玲女士：對，委員是說下午嗎？可能明天吧！明天比較有可能。

姚委員文智：你說事出突然，甚至還很懷疑是不是詐騙集團，但你卻可以很快將英文履歷 e-mail 給行政院，然後接受院長的約談不是嗎？

陳元玲女士：那是因為當時我在電腦前面，所以我可以馬上調出來現有的資料，而不需要再加以修改。

姚委員文智：禮拜一本席也曾提及，從 2002 年到 2012 年，關於這 10 年間，你現在所提供的資料，並沒有將你的生平履歷、相關職業交代得清清楚楚。

陳元玲女士：這是不實的說法，從上次之後，我就已經補件了，而且是補過兩次，然後都有把詳細的起迄年限寫上去。

姚委員文智：本席看到你所提供的這一份資料完全沒有啊！哪有什麼起迄年限？這一份資料完全沒有啊！你提供給立法院的這份履歷哪有起迄資料？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昨天晚上有送來一份。

陳元玲女士：我有補上十頁詳細的實務經驗說明，還有包括起迄日期。

姚委員文智：到昨天晚上才補？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並不是十頁，只有一頁而已。

姚委員文智：對於這段消失的期間，本席感到非常好奇，這方面等一下本席再請教未來要當主任委員的石教授。NCC 委員是掌管未來通訊傳播業務的重要職位，其所牽涉的利益如此之龐大，這是攸關國家資訊發展的關鍵位置，結果你送到立法院的審查資料竟然只有一頁，而行政院相關

單位也就將這樣的資料送到立法院來，到底你背後是什麼樣的人在給你撐腰？

請問你認不認識周慧婷？

陳元玲女士：我知道周慧婷，但我不認識他。

姚委員文智：你沒有跟他相處過嗎？

陳元玲女士：沒有，最近有非常多的消息都是耳語。

姚委員文智：都不認識？

陳元玲女士：完全沒有。

姚委員文智：沒有吃過飯？

陳元玲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過去有沒有共同參加大專青年海外巡迴訪問團？

陳元玲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你有沒有參加過這個團？

陳元玲女士：我是參加 1985 年的中華民國青年友好訪問團，我很確定周慧婷並沒有參加這個團。

姚委員文智：妳到德州讀書，跟她有沒有任何關係？

陳元玲女士：沒有關係。

姚委員文智：妳可以保證嗎？

陳元玲女士：可以保證。

姚委員文智：如果未來被查出來，妳跟周慧婷在這段期間有連繫、吃飯，而且今天被提名是她推薦的，妳願不願意下台？

陳元玲女士：我絕對願意下台。

姚委員文智：妳跟她沒有連繫？

陳元玲女士：沒有連繫，不認識。

姚委員文智：不認識？

陳元玲女士：對。

姚委員文智：2002 年妳為什麼離開 Discovery？

陳元玲女士：當時有好幾個原因，其中之一是身體的關係，當時算是一個誤判，以為自己來日不多。

姚委員文智：妳離開的時候是因為自認來日不多？

陳元玲女士：沒錯。其實我昨天已經簽署牽涉國家重大利益的查核表，裡面已經同意調查局可以去調閱我過去的醫療紀錄，當時的確是一個誤判，以為自己來日不多，所以決定回家陪孩子。

姚委員文智：所以因為這樣，妳在一天之內打包走人？

陳元玲女士：不是，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另外一個原因是覺得對業界有一些無力感，所以認識我的人大概都知道，因為我有表達過一些意見，而在公司內部，我也有表達一些意見。

姚委員文智：妳剛才說的理由，我們會查證。業界盛傳妳之所以在一天之內被要求打包走人，而且幾年內沒有在傳播界……

陳元玲女士：這是不實的。

姚委員文智：我還沒說完，妳怎麼知道不實？妳不是在一天之內走人嗎？

陳元玲女士：不是。

姚委員文智：業界盛傳妳在代理頻道中間的公關費用沒有據實報給總公司，也就是帳目不清。有沒有這回事？

陳元玲女士：絕對沒有。

姚委員文智：如果未來被查出有這件事，妳也可以下台嗎？

陳元玲女士：可以。

姚委員文智：妳知道有關旺中案，馬上就會由新的委員來審查，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

姚委員文智：妳的先生在這次旺中集資過程裡面，有沒有參與？

陳元玲女士：完全沒有任何關係。

姚委員文智：完全沒有？

陳元玲女士：對。

姚委員文智：如果未來被查出有呢？

陳元玲女士：我一樣可以下台。像這個是具體事實，我就可以告訴你沒有就是沒有，我願意負責。

姚委員文智：妳有美國籍，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是的。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或公民權？

陳元玲女士：沒有，而且在人事處這邊已經簽過切結書了，在上任以前會放棄，依照辦法來辦理。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香港的居留權？

陳元玲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都沒有？

陳元玲女士：沒有。

姚委員文智：反正最後這些東西在立法院統統要接受檢驗。再請教妳一個專業問題，現在大家都在談旺中垂直和水平整合的問題，請問我們現在的通訊傳播體系，是什麼樣的一個法律體系？是垂直？還是水平？

陳元玲女士：偏向垂直。

姚委員文智：通訊傳播管理法在哪一年實施？

陳元玲女士：不好意思，這個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沒有這個法啦！

陳元玲女士：所以實在想不出答案來。

姚委員文智：妳應該懂得回答：「根本就沒有這個法！」妳的一頁履歷，包括業界的傳聞以及妳提到的身體問題，妳覺得未來自己堪當這樣的重任嗎？

陳元玲女士：我今天會接受提名，當然表示我有信心，因為我相信我的實務經驗等等，再加上我的

一些理想，我常常覺得台灣媒體真的可以更好，我相信這是很多人心裡的話。所以我只是希望用我的這一票能夠替媒體做一些事情。

姚委員文智：這又不是投票！

陳元玲女士：我是指委員會裡面。

姚委員文智：接著我要請教石教授，旺中案馬上要審議，對不對？

主席（盧委員嘉辰代）：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在審議了。

姚委員文智：現在如果有一個場合，讓你跟蔡衍明坐在一起吃飯，你吃得下嗎？

石世豪先生：應該沒有這樣的場合。

姚委員文智：如果有的話，你是否應該拔腿就跑？

石世豪先生：第一，沒有這樣的場合；第二，我不會讓這樣的場合出現在各位眼前。

姚委員文智：也就是說，欺瞞我們就可以嗎？

石世豪先生：我不會做這件事情，所以各位也不會看到這樣的事情發生。

姚委員文智：所以你不會跟旺中相關人士共進午餐或晚餐？

石世豪先生：以我現在大學教授的身分，應該不會做這件事情，而以後的職務更不適合做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所以絕對不適合跟旺中相關人士一起吃飯？尤其不適合跟蔡衍明大老板一起吃飯？

石世豪先生：現在沒有，我也想像不到會有。

姚委員文智：前幾天行政院長、副院長，包括在場的林益世秘書長以及行政院發言人胡幼偉，他們還帶領你們來這裡接受提名的檢覈，這些人是否適合跟蔡衍明一起吃飯？

石世豪先生：第一，行政院所負責的是全國政務，全國政務所包含的範圍非常廣，它不專管媒體；第二，我相信在民主政治當中，所有的政府官員，尤其是行政部門的首長，要跟媒體界多多互動，包含跟各位委員互動，這是在民主政治裡面非常常見的狀況。

姚委員文智：但是有相關的執照申請或是相關的利益正在審查的當口，你覺得適合嗎？可以嗎？你的標準現在變得這麼低嗎？

石世豪先生：院長並不參與執照的核發。

姚委員文智：但是院長卻可以提名你當主委啊！

石世豪先生：他並沒有告訴我有關執照的任何事務。

姚委員文智：他也可以不提名你當主委啊！

石世豪先生：他沒有跟我提過任何有關執照的事務，他沒有跟我講過這些事情。

姚委員文智：院長如果跟蔡衍明講呢？

石世豪先生：我沒聽到任何這方面的……

姚委員文智：未來你就任之後，他可能就會跟你講啊！他也可以透過林益世或是辦公室主任跟你講啊！

石世豪先生：我不相信他可以影響委員會的決定。

姚委員文智：石主委，過去民進黨執政時，也曾經提名你擔任 NCC 委員，希望你不要換了黨派、換了時間就換了你的標準。值此全國矚目的旺中案正在審查的當口，就像你剛才講的，連你都不適合跟蔡衍明吃飯，我相信虞孝成、陳元玲和彭心儀都不適合，但是行政院長和秘書長去宴請蔡衍明，這根本是醜聞耶！你可不可以保證未來你不會涉入這樣的事情？

石世豪先生：我個人現在沒有，以後就個案審查，尤其是和執照相關的事務，我想任何程序外的接觸都是不妥當的。關於這部分，其實行政程序法也規範得非常清楚。

姚委員文智：不妥當是你說的嘛！

石世豪先生：行政院程序法也規定了……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說不會被我們知道，如果被我們知道了，你要不要下台？

石世豪先生：各位不會知道這件事，是因為不會有這種事。

姚委員文智：如果陳元玲有的話，要怎麼辦？

石世豪先生：不會有這種事，所以沒有「如果」的問題。

姚委員文智：如果陳元玲有的話，要怎麼辦？

石世豪先生：我相信我們每個委員都會……

姚委員文智：你無法替她作答吧？

石世豪先生：我們每個委員都會注意自己的職務該怎麼執行。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詢問。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陳元玲女士，妳到底願不願意承諾如果妳在這裡接受委員的詢問當中有說謊情事發生的話，妳會辭職以示負責？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過，基本上，我現在只是被提名人，我如果擔任公職的話，會有相關法令來制裁我……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的意思，但是我很納悶，你剛才答復姚文智委員的問題時，針對個別的問題，你又很具體、勇敢地承諾如果說謊的話願意下臺，你怎麼會對同樣一件事有著不同的標準？我們真的很質疑你。

陳元玲女士：因為這都是假設性的問題，我不能針對這種假設性的問題作答。

劉委員權豪：我們問的當然很多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具體的事實已經擺在眼前，我也用不著問你，這當然沒有錯！陳女士，你剛才說這裡不是法院，所以你不用具結承諾。法律是最低的標準，如果我們一切都談法律的話，今天行政院提名你出任 NCC 委員要來掌管 1 兆以上的產業，並不是只要你依法規定，依法規定當然是最低的標準，我們還有更高的標準，我們要求一個 NCC 委員能夠為自己的言行承諾：「是的，沒有錯，我沒有說謊、我說謊我願意負政治責任。」彭心儀做得到，陳元玲做不到？你的標準又很奇怪，你針對特定的問題又敢承諾，剛才姚委員問你有沒有跟一位周小姐去參加一個訪問團，你說沒有，有的話願意下臺，奇怪，你對這個問題又很具體承諾？

陳元玲女士：具體的問題，我就具體的回答。

劉委員權豪：剛才大家問的都是具體的問題，哪一個不是具體的問題？當然都是具體的問題，我們剛才問你虛無飄渺的問題嗎？

陳元玲女士：剛才有很多問題是滿 general 的。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我只是要再次讓你顯露出你與彭心儀教授的不同，因為我們在立法院委員會所講的每一句話都會留下紀錄。坦白說，上個禮拜一蔡其昌委員說我們身為一個國會議員，該講、該問的都要問，但是我要先恭喜你，到最後手舉一舉，你過關的機率還是非常大，但是我們當然要留下紀錄來檢驗你，不只要檢驗你的專業，還要檢驗你的道德，你不要動不動就拿法律當藉口，法律的規定我們比你還清楚，法律沒有規定你要在這裡具結。

陳元玲女士：完全依照法律規定，到時候撤職會是其中一項，所以我覺得不需要擔心這部分。

劉委員權豪：我已經很清楚，陳小姐你住美國那麼久，有一次美國大法官的提名，我忘了是哪個總統提名的，被提名人光是有沒有進用外傭說謊就放棄提名了，你去 google 一下，應該是柯林頓當總統的時候，連有沒有進用外勞這部分說謊，美國大法官都要下臺，他有違反任何法律嗎？

陳元玲女士：你說的這個案子我不清楚。

劉委員權豪：你當然不清楚，因為這違反你的標準，你都用虛無飄渺的內容來回答我們的問題。我再讓你複習一下，廣電三法是哪三法？

陳元玲女士：衛星電視法、有線電視法跟廣播電視法。

劉委員權豪：恭喜你把這個記起來了。Discovery 是歸類在哪一個頻道？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是衛星廣播電視法。

劉委員權豪：我再請教你，廣電三法是哪三法？

陳元玲女士：衛星電視法、有線電視法、廣播電視法。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不對，是衛星廣播電視法。

陳元玲女士：是衛星廣播電視法。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你連廣電三法都不知道，當什麼傳播界的代表？

劉委員權豪：陳元玲小姐，所以你到立法院還是有收穫，至少你今天把這三法記起來了。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指教。

劉委員權豪：Discovery 是分類在哪一個類別？

陳元玲女士：剛才講過，是資訊類。

劉委員權豪：我是幫你複習。

陳元玲女士：謝謝。

劉委員權豪：因為很多委員還是會相繼問你簡單的問題，我幫你複習，因為你在這裡也會緊張，簡單的問題不見得會記起來。再請教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各委員應該具備電信、資訊、傳播、法律或財經等專業學識或實務經驗，就你的認知，你認為擔任 NCC 的委員是只要懂一項就好？還是說除了要有他的專業之外，他對各部會要有一定程度的熟稔，且對資訊、通訊、科技及經濟發展有基本的了解，並且對人文關懷具有高尚的道德？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具備這些相關的條件？

陳元玲女士：我相信我的專長是在傳播的實務方面。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的專長，你認為你只要懂這個專長而已嗎？你具備什麼專長還要被檢驗，而擔任 NCC 的委員，懂法律就懂法律就好，還是說懂法律之外，還要對整個國家的通訊環境與產業具有基本的了解？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我應該有基本的了解，但是如我剛才所講，我來這邊虛心學習。

劉委員權豪：我實在很納悶，臺灣各大學研究所的學生學通訊要學習的很多，照你這個標準，想學習的，我們都可以提名他擔任 NCC 的委員。再請教你，在這幾年的時間裡面，除了你之外的三位被提名人都做了許多相關通訊傳播的著作，請問在桌子上擺的各種文章、論文，你看過幾篇？

陳元玲女士：報告委員，的確很少。

劉委員權豪：是很少還是沒有？你要誠實回答，你看過哪一篇？

陳元玲女士：在我們簡歷的後面有附上三位的著作，所以當時我有看了，稍微了解他們的研究方向。

劉委員權豪：你看過目錄不能說你看過，我還看過大英百科全書，封面我全都看過了。你在這裡要誠實回答，我也沒有說你沒看過，你看得很少和沒有看過是不一樣的。

陳元玲女士：那我應該講我只看過封面，沒有看過裡面。

劉委員權豪：你真的是來學習的，你是真的抱著學習的精神而來，而且你學習的態度還不是很積極，自從你被發布提名到現在，你有機會去了解相關的產業、相關的學識知識，另外三個被提名人的論文都在這裡，你都沒有意願、沒有動力想要了解現在臺灣通訊產業的基本狀況，你真的是來學習的。

陳元玲女士：報告委員，這不是事實，我被提名之後，最近一直在關心這個產業的走向。

劉委員權豪：被提名之後才開始關心？

陳元玲女士：我一直很關心。

劉委員權豪：再請教你，你知道 NCC 的業務與哪些部會比較有關聯？

陳元玲女士：像交通部、新聞局，現在的文化部。

劉委員權豪：你舉例說明跟交通部有哪些關聯？

陳元玲女士：例如郵電司。

劉委員權豪：具體的政策有哪些關聯？最近有哪些關聯？

陳元玲女士：例如最近很多人提到的電訊資費連續調降，但是民眾無感的部分。

劉委員權豪：再來？

陳元玲女士：你是說電訊方面的嗎？

劉委員權豪：交通部的電訊跟 NCC 業務有關係的部分。

陳元玲女士：例如 WiMAX 發照的問題與數位匯流的加速推動。

劉委員權豪：與 ETC 有沒有關係？

陳元玲女士：ETC 的部分，最近也讀到非常多這方面的消息。

劉委員權豪：臺電公司現在在推動一項政策與 NCC 有關，是哪一個政策？

陳元玲女士：你是說臺電嗎？

劉委員權豪：對。

陳元玲女士：不清楚。

劉委員權豪：它在推一個智慧型電表是跟 NCC 有密切關係。

陳元玲女士：Smart Grid？

劉委員權豪：剛才有委員詢問你關於你夫婿所擔任董事長的 Integral 投資公司的資本額，你說是商業機密，你說 180 億或 150 億美金是不對的，我們只是有一個小小的要求，到底正確的數字是哪一個？

陳元玲女士：如果熟悉基金操作的人應該會曉得基金管理公司本身沒有什麼資產，所以經濟部商業司的網站都可以查到它的資本額。

劉委員權豪：我請你回答，你不能叫我上網查啊！那我們今天不用開這個審查會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它是外資，查不到這些資料。

陳元玲女士：外資在臺灣設立代表處，經濟部商業司都有資料。

劉委員權豪：你不能用這種態度，那我們不用開今天的審查會，論文也不用送了，你也不用送你的生平介紹，你可以說請委員自行上網查詢！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我問你的是一個數字，我問你資本額有多少，這個數字有這麼困難嗎？你說 180 億美金不對、150 億美金不對，我們在這裡小小的要求，請問到底哪一個數字是對的？

陳元玲女士：因為我怕會說錯，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的資本額可能比如說是 5 千美元。所以我說這個東西，我可以回去查資料，但是委員之前已經有表示過，你在網路上已經搜尋過了，所以在我們每天被要求補件中，就沒有考慮補這個，因為這是公開訊息，隨時可以上網查。

劉委員權豪：陳小姐，你不能用這樣的心態在這裡回答立法委員的詢問，我們每天要你補件，問題是，你是到最後關頭才補件，你不是一開始就把所有資料補起來，我們看到你所補的 Discovery 的資料，全部都是開記者會、辦活動的資料，我不知道那些資料如何證明你的專業。而我們一個小小的要求，要求你在這裡具體承諾，身為一個政務官，具體向全國人民承諾：「沒有錯，我陳元玲沒有說謊，如果我說謊的話，我願意負政治責任，我要下臺以示負責。」我不知道這是什麼超高的標準，我今天不是要求你 100 公尺要跑 10 秒，跑不到 10 秒就要辭職下臺啊！只不過是一個非常單純的要求，要求你要在這裡向全國人民留下紀錄說：「我在這裡所作的回答都是誠實的。」身為一個政務官，你都沒有這樣的心理準備，你都沒有辦法正面回答這個問題，本席不知道該怎麼問下去。我實在很納悶，彭心儀教授做得到，陳元玲女士你卻做不到這樣一個相同低的標準。

陳元玲女士：我想我們兩個人的狀況是不同的，你剛才說我在 Discovery 的資料沒有提供，提供的都是一些活動，像公關，那是因為我們在民間企業做事，所有的成果、所有的研究都是屬於公司所有，我是不能隨便介入的。

劉委員權豪：因為時間的關係，等到第二輪發問，本席會針對其他相關問題進行詢問。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

主席（李委員鴻鈞）：請管委員碧玲詢問。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女士來學習，學習能力也要強，請問陳女士，廣電三法的名稱學起來了嗎？哪三法？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衛星電視法、有線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

管委員碧玲：錯了，是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你連將來衛星廣播、有線廣播要歸你管都不知道？學習能力不強、不及格。什麼叫數位匯流？

陳元玲女士：數位匯流基本上就是 Digital Convergence。

管委員碧玲：這是翻譯，數位匯流的內容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因為它在不同階段，我相信它有不同的定義，臺灣現在在講數位匯流……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跟什麼時候會有不同的定義？什麼時代跟什麼時代會有不同的定義？你講某一個時代的定義好了。講現在的定義好了，因為你馬上要上任，講 8 月 1 日以後的定義。

陳元玲女士：我可否就我實務界的經驗來講我的定義？

管委員碧玲：不行，你一定要用國家政策的定義，因為你要執行國家的政策，我們國家數位匯流了沒有？

陳元玲女士：目前進度的確有延後。

管委員碧玲：你一定知道數位匯流的定義，你才知道它進度延後。

陳元玲女士：就是傳統的媒體跟……

管委員碧玲：秘書長，這個提名太扯了，這麼外行，來學習，但是學習能力又這麼差。Discovery 是你引進的，你補給我們的資料第一頁專長的第二段提到：引進 Discovery、動物星球、旅遊生活頻道等進入臺灣。Discovery 哪一年進入臺灣？

陳元玲女士：應該具體這樣講，當初 Discovery 頻道先在新加坡上衛星。

管委員碧玲：哪一年進入臺灣？進入臺灣的定義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這要看你怎麼去定義它。

管委員碧玲：根據你的定義，Discovery 哪一年進入臺灣？

陳元玲女士：這完全要看你的定義，你讓我解釋。

管委員碧玲：我就說根據你的定義，哪一年進入臺灣？

陳元玲女士：當初這個頻道上到衛星，而臺灣可以接收到，這算進入臺灣嗎？首先這個頻道先在新加坡上到衛星上面。

管委員碧玲：哪一年引進它進入臺灣？因為你說的是引進。

陳元玲女士：我所謂的引進是我到臺灣成立了 Discovery 的分公司，在這之前……

管委員碧玲：分公司是你成立的？對不起，分公司是 1994 年成立的，2004 年是慶祝 10 週年，分公司在 1994 年成立，而陳女士你是 2002 年進入 Discovery，是不是？你哪一年進入 Discovery？

陳元玲女士：我是 1997 年進入的。

管委員碧玲：但是它是 1994 年成立的。

陳元玲女士：這就是我要向你解釋的，它上了衛星之後，全亞洲地區都可以看到這個頻道，接下來尤其當時很多家裡面的衛星都可以接收得到。

管委員碧玲：好啦！不要作假，不要這麼不誠實，不要有這麼多胡說八道。

陳元玲女士：所以看你要怎麼定義這是否算是進入臺灣。

管委員碧玲：不行，我們不能要一個委員的任何事情都沒有定義，任何事情都等別人定義，你怎麼當 NCC 的委員？NCC 委員要充分了解普通的定義與充分了解國家政策的定義、充分了解法律的定義，都要非常嚴謹。你每一個問題的回答都說看你怎麼定義，你怎麼來當 NCC 的委員？

其次，你們家到底掌握多少投資的資金？資金規模 1 百多億元嗎？你說不是？

陳元玲女士：Integral 是一家專業的創投公司。

管委員碧玲：好啦，多少億？

陳元玲女士：這是商業機密，我不方便回答。

管委員碧玲：商業機密不能講？對誰都不能講？

陳元玲女士：對。

管委員碧玲：你為什麼在登廣告的時候就對全中國人講？你們在中國登廣告的時候，就對全中國人講。

陳元玲女士：我在哪裡登廣告？

管委員碧玲：豐厚投資管理諮詢，在所有中國的徵才網頁上，你們的廣告上都可以講管理近 2 億美金和 5 億人民幣的資產，而且這個廣告連結的網路，聯絡人還是你個人，聯絡人是 lingchen@integral-group.com，是你給我們的網站。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應該以我們的網站為準。

管委員碧玲：在你負責當聯絡人的廣告裡面，你在全中國徵才，你要徵分析師、經理、還有投資總監、分析經理、分析師、業務分析經理，你要徵很多人，5 月 25 日還更新要徵才，而徵才的廣告裡面有聯絡人網頁，是你的網址，就是 lingchen，還有一個叫 cynthiachen，其中有一個是你老公的，你們都留自己的網址，所以在你當聯絡人的徵才廣告，你可以跟他們講你操作的基金，來到這裡你就說是商業機密，不能跟我們講。你說你們的公司在豐厚、在上海只是一個聯絡處，沒有執行業務，對不對？你知不知道你徵的才是要做什麼？你徵的才就是要去分析中國可以操作的標的，要去作業務分析，而你們在中國就是買公司，怎麼說沒有呢？你們在中國買了什麼？你們也買了、參與了來來網，也買了哇噠網。

陳元玲女士：對不起，那不是買，也不是併購，都是投資，是創投。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你們都投資了，而且這個投資不純粹是投資，你們還說進去改善體質、增加公司的競爭力，但是你在這裡說只是聯絡處？一派謊言。

陳元玲女士：我們上海是諮詢公司。

管委員碧玲：不要在這裡信口雌黃，你比較適合當外交官，講的都是外交辭令、都是謊言。請四位

都回答我，今天在這裡接受審查，絕不說謊，如有說謊，被抓到將來一定辭職。石教授能不能做到？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到國會陳述應該據實陳述，至於任何責任，根據法令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背書？虞教授要不要背書？在這裡說的都是實話，如果有說謊，將來被我們抓到一定下臺？要不要背書？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說的都是實話，如果說謊話，願受法律的制裁。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意以去留背書嘛？你們是政務官，等於部長級，拿的是部長級的待遇，一切待遇是部長級，所以你不願意以去留來為你們的誠實背書。再問一次，請問石教授，願不願意以去留來為今天的聽證以及未來在院會的聽證背書？願不願意？

石世豪先生：我想國家法令規定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意。虞教授願不願意？

虞孝成先生：因為這個謊話有很多種層次，有時候是不小心的記憶錯誤。

管委員碧玲：我們接受公評。

虞孝成先生：我接受法律的制裁。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願意。彭教授願不願意？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回答過了。

管委員碧玲：我剛才不在，我再問一次。

彭心儀女士：我會以最誠實的態度來回答今天所有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們知道你說謊，你願不願意下臺？

彭心儀女士：我不會說謊，如果說謊的話，第一，受法律的制裁。第二，我剛才已經承諾過了，我今天所講的都是實話。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你願不願意以去留背書？

彭心儀女士：我剛才已經承諾過了。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

彭心儀女士：我願意。

管委員碧玲：陳女士，請再說一次。今天在這裡說的，你已經說了一個謊，你說是商業機密，結果完全不是機密，所以你一定不敢，不過還是讓你回答一下。

陳元玲女士：我可以回答你的問題嗎？

管委員碧玲：你願不願意用去留為你們這裡的誠實背書？

陳元玲女士：委員剛才所說的是 104 的廣告，是因為我們臺灣辦公室一位員工離職。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用你與你先生當聯絡人，用你們公司的網址刊登的廣告，還可以說謊？還可以不實？你的廣告會說謊，以後看你們家廣告的人要小心了。

陳元玲女士：你可以看到上面好像徵求很多不同的職務，其實那是一個套裝，所以產生這樣的誤會。

管委員碧玲：好啦，都是你們公司要的。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任何事情我都會據實以答。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如果說謊要不要下臺？

陳元玲女士：如果有違法的話，願意接受法律制裁。

管委員碧玲：好，都不願意，沒有擔當，除了彭教授在這件事情有 guts，其他都是沒有擔當的委員，我們今天在這裡作的審查、院會作的審查，不能確保問出來的都是實話。

接下來請教虞教授，你將來願不願意放棄雙重國籍？

虞孝成先生：會。

管委員碧玲：什麼時候提出？現在提出好不好？

虞孝成先生：通過之後。

管委員碧玲：現在提出呢？

虞孝成先生：現在提出，如果沒有通過，不是白放棄了嗎？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個學位很重要？這個學位很重要，重要到回答這樣的話，這樣的話失格了，全臺灣的人民都聽到了，秘書長，你上臺以後第一個作品實在不及格，提名這樣的人，「現在放棄如果沒有通過，不是白放棄了嗎？」這個東西這麼重要啊？你哪一年回來擔任所長？

虞孝成先生：1992 年回到交通大學。

管委員碧玲：那時候有沒有雙重國籍？

虞孝成先生：有。

管委員碧玲：你知不知道當時的法令？

虞孝成先生：我跟學校報告，當時的法令是允許雙重國籍的。

管委員碧玲：如果不可以呢？如果你說謊呢？第一，本席已與學校的人事部門聯絡過了，你從來沒有報告過，我們有錄音檔，你沒有報告過，所以你說了一個謊了。第二，當時的法令是允許的嗎？再確認一次。石教授是學法律的，請你幫忙回答，當時的法令是允許的嗎？你回來當所長的時候有雙重國籍，當時的法令是允許的嗎？

石世豪先生：跟委員報告，國籍法我並不熟悉，我只知道它曾修正過。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看一下 powerpoint，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是當時虞教授適用的法律，這條施行細則很嚴，比現在更嚴，如果施行前、施行後，中國人指的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國民，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要查明撤銷，你當時違法耶！你知不知道公職的定義在國籍法包括大學裡面的行政首長，你知不知道？所以你當時違法了，怎麼辦？

請教秘書長，他過去的職務曾經違法過，怎麼提名曾經違法的人？當時隱匿雙重國籍，違法應該被撤銷，卻擔任所長。

主席：請行政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回去會再進行了解。

管委員碧玲：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會再請相當單位了解法律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明天在這裡給我們答案，好不好？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會來了解。

管委員碧玲：要如何處置？明天好嗎？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會請行政單位去了解。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們明天要決定出不出委員會，主席搭個腔啦，他不肯耶！秘書長，明天給答案好嗎？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會儘快了解，說不定不用到明天。

管委員碧玲：我們明天要決定出不出委員會，明天好嗎？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會全力整理這個資料。

管委員碧玲：明天會不會給？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會去了解一下。

管委員碧玲：資料沒來的話，就不過喔！

主席：什麼事情？

管委員碧玲：他回國以後第一個行政職務違法，這部分請查一下，如果你們言之成理，當然就讓他過，如果法理是對的，是可以的，是如虞教授所說的，就讓他過。但是目前看起來是不可以的。

主席：有沒有辦法？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馬上去了解相關資料。

管委員碧玲：這次的提名其實是立法院審查人事任命同意權以來最荒腔走板的一次，將會留下歷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盧委員嘉辰詢問。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教授，在審查的這段期間，可能你在上一次提名與這次回鍋應該感觸良多。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有些變化。

盧委員嘉辰：不僅是變化，就好像民意代表接受選民最嚴苛的考驗，而且也是一段時間要考驗一次，凡事不是從天而降、平白而得，尤其 NCC 委員在這一段期間外界的觀感也不是很好，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變化，就是因為旺中併購中嘉案歹戲拖棚，而且 NCC 的委員也有罷審的問題產生，自己搞壞自己，讓外界觀感不好，所以我要請教各位被提名的委員，請你當代表答詢，有關

旺中併購中嘉案鬧得沸沸揚揚，應該要快刀斬亂麻，如果你有幸被提名擔任主委，請問你如何訂出處理的時程，不要讓這件事繼續歹戲拖棚、耗費社會資源？能否說明一下？

石世豪先生：關於任何許可案，進到 NCC 之後固然有固定的作業流程，但是在每一個階段在了解事實、知道相關的政策工具以及應該達成的政策目標之後，委員之間要充分交換意見，都已經告一個段落之後，必須按照法律的規定作一個明確的決定。就具體個案而言，目前現任 NCC 委員仍在審議中，我相信在經過這麼審慎的考慮之後，應該會有一個比較周延的決定。

盧委員嘉辰：要有所擔當，吃柿子不要專挑軟的吃。

石世豪先生：一定。

盧委員嘉辰：我想你們每位委員都很清楚，還是有委員罷審，有些委員沒有擔當，我也深怕你們這些委員通過提名之後，會不會重蹈覆轍，到頭來又是亂糟糟？所以本席特別給你一個建議，旺中併購中嘉案，社會都在注目，經過這段期間鬧得沸沸揚揚，也該適時快刀斬亂麻，所以你有幸被提名擔任主委的話，本席也請你要趕快處理。接下來有關於建立 NCC 一級主管輪調的制度，避免政策推動的時候受到阻礙、受到掣肘，在 NCC 委員中，你也算是有經驗的，你有沒有感覺到政策在執行時，一些一級主管會不會就像地方諸侯一樣，在整個政策推動的時候，會不會受到影響？

石世豪先生：我們公務人員是分科辦事、各有專長，不過就職務相關的部分，確實可以透過輪調的方式增廣公務人員的閱歷與處理事情的廣度，在制度上，人事確實有必要作彈性的處理，我相信在現任蘇主任任內已經作過不少的人事調整了，至於 NCC 將來同仁之間的共事情形如何，我認為還是要根據具體的情形來作最適切的人事調度。

盧委員嘉辰：如果你順利出任主委，掌握 NCC 的人事權，你贊不贊成一個輪調的方式來開拓 NCC 一級主管不同的視野和思考，讓這些依法有據，也讓它制度化？

石世豪先生：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確實在機關分層負責，在各個層級裡頭，如果在他的專長、資歷接近的部分也適任的話，適度的調換工作確實可以增廣公務員的閱歷，在人事制度裡頭確實是一個值得推廣的措施。

盧委員嘉辰：第三個問題，有關於督促公廣集團提高首播率，否則收回頻道。我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政府出資成立的公廣集團，包括公共電視臺、客家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等等，公共化可使無線電視不受政治的干擾，也不受惡質商業的牽制，到目前為止，的確也做出幾個很優質的節目，但是也受到很多干擾，不斷地重播，像華視重播公共電視臺，而且比例相當高，你主管這方面的業務，往後有沒有魄力在這方面作改善？

石世豪先生：就我所知，公共電視臺目前的業務主管機關應該是文化部，NCC 在相關的業務部分大概有兩大方面，第一個是有關於公共電視臺所使用的無線電波頻率；第二個是關於公共電視臺的執照，這兩個部分目前必須按照公共電視法來處理。至於委員所提到的節目重播與製作品質問題，現在以及將來的 NCC 都必須持續地與文化部密切互動，最終要提供給臺灣所有的收視民眾可以看到更優質、不受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商業媒體文化影響的很重要的公共電視的內容。

盧委員嘉辰：在你回鍋重新擔任 NCC 委員，而且又是擔任主委的時候，若有幸通過，應該要有一

個新的作為。

石世豪先生：謝謝委員。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你，有關將固網骨幹收歸國有，實踐馬總統所說的寬頻上網基本人權的問題，因為固網寬頻算是一個獨占的市場，中華電信長期維持 8 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而中華電信的骨幹基礎建設卻是承繼當年的電信局國營事業時代的基礎，在民營化以後，政府反而喪失了監控權，雖然得到以前的基礎建設，但是後來反而沒有任何的投資改善，NCC 正在討論電信法修正草案，草案中規定未來的中華電信固網業務應該獨立出來，成為一家獨立公司，只經營骨幹建設，再租給其他業者，本席也相當贊成這個方向，但是建議由政府買回，就是採取日本的模式，收歸國有之後，由政府負責加強骨幹建設並出租，電信業者則負責提高軟體與內容服務，這樣的寬頻才會回到以服務消費者為導向的一個基本人權。請教石教授，你認為這樣的建議有沒有辦法推動？

石世豪先生：我認為這是在諸多可行的政策方案中的一環，但是具體推行時，第一個涉及的問題當然是相關資金、預算的來源，第二個就是將來承接之後的網路管理問題；第三個是與業者持續建設的網路搭配，這確實環環相扣，每個部分要有妥當的配套設置之相關規劃，相信可以朝我們寬頻建設下一段的建設更進一步去發展，尤其是關於寬頻人權這件事，其實有很多先進國家都已經揭櫫這樣的政策目標，至於它的具體落實，可能仍然要看各國的具體情勢而定。

盧委員嘉辰：在此也祝福 4 位提名人能夠很順利過關，不過比照這麼多的提名作業，包括考試委員也好、監察委員也好，或是 NCC 委員，好像這次比較不順暢，也請你們好自為之，該準備的、該提供出來的，應該毫不保留，你們這次的審查就好像透過 X 光、內視鏡、核磁共振，每一項目都是照透透，也祝福你們能通過比較合乎大家觀感的一個審查，未來掌握 NCC 的業務，也能有一番作為，在此祝福你們。

石世豪先生：謝謝委員的勉勵。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詢問。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先了解一下，請問四位被提名人自己知不知道被誰所推薦？請個別回答一下你們的推薦人。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曉得誰推薦我，我只知道院長約見我。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也不曉得誰推薦我。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有答復過，我不知道誰推薦我。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並不知道誰推薦我。

林委員佳龍：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不過也是一個考驗，立法院就是如此。我想再問你們認不認識金溥聰、蘇永欽、江宜樺這三位人士？

石世豪先生：我曾經在政大新聞系服務五年半，金溥聰副教授當時是我的同事，後來他借調了。我曾經與蘇永欽教授在第一屆 NCC 委員共事二年半的時間，他也是我碩士論文口試老師。至於江宜樺副院長在臺大政治系任教，我們之前並沒有見過面，我只讀過他零星的文章，而且不記得具體的內容為何，因為時間真的間隔很久了。

虞孝成先生：我不認識這三位，他們應該也不認識我。

陳元玲女士：金溥聰先生是我在 Discovery 任職時，工作上有接觸過，當時他是臺北市新聞局局長，我曾經去做過請求，但是之後並沒有繼續聯絡。蘇永欽先生我不認識。江宜樺先生在聚會上曾經見過幾次。

彭心儀女士：我的記憶裡應該是沒有見過金溥聰先生與江宜樺副院長。蘇永欽老師因為是法學界的大前輩，所以我們在學術場合或會議場合見過，是認識的。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外界會很關心？因為你們的同質性滿強的，而且真的比較少來自傳播這個領域，雖然陳女士是代表傳播界。請教虞教授與彭教授，你們兩位互相認識幾年了？

虞孝成先生：大概有幾年了。

林委員佳龍：幾年是幾到哪裡去？

虞孝成先生：我不太清楚，第一次遇到彭教授是在研討會上遇到的，後來有合作研究。

彭心儀女士：那個研討會應該是西元 2000 年或 2001 年，我不太確定，當時只是認識，後來漸漸有些合作。

林委員佳龍：我從公開的資料查詢，你們至少有 4 個研究計畫，其中有兩個計畫是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以關係應該非常密切，否則不會共同主持研究。因為你們在領域上與人際關係上很近，因為每位委員人都代表某個領域，也獨立行使職權，所以我質疑這個提名，除了一般所反應的傳播界代表太少之外，你們兩個人的領域、你們未來的投票行為會不會有一致化的情況？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的整個立場，不一定是政治立場，很多在學術上的見解是相當接近的，這樣的背景，對於你們未來行使委員職權能不能保證不一樣？事實上這不一定能夠保證，但是，這就是這次提名一個很大的問題，四個之中就有兩個同質性那麼高。

虞孝成先生：我們兩人雖然有合作研究，但是都是做不同的研究，彭教授是以法律的觀點，我是從管理的觀點。

林委員佳龍：研究結論應該是一致，有一個報告，一定有一個建議。

虞孝成先生：即使是我們不同意的結論也可以把每個人的看法寫進去，因為我們所作的委託研究允許有不同的看法。

林委員佳龍：我就不細問，但是我要向行政院反映，這個問題其實是提名時應該要考慮的，所以如果真的要犧牲一位的話，可能要權衡一下，因為在專業上、在代表性上，我是純粹從委員會運作的角度來看。再請教彭教授，你有一位碩士生，後來擔任研究助理，名字是陳俊榮。

彭心儀女士：是的。

林委員佳龍：我有調過資料，你在 95 年到 101 年總共有 34 個研究案，補助經費是 2,332 萬元，先請教兩位教授，你們有沒有使用假發票和不實收據？

彭心儀女士：我想這是相當不當的猜測。

林委員佳龍：沒有，我是問你而已，這是很合理的猜測，有沒有被調查？因為現在傳出有 500 位被調查。

彭心儀女士：沒有。

林委員佳龍：虞教授有沒有？

虞孝成先生：沒有。

林委員佳龍：你們都不在被調查的範圍內？

彭心儀女士：委員，我先回應一下，一個學者接計畫，經費並不是進入自己口袋。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沒有那個意思，因為我擔任過研究助理，也擔任過碩士生，這裡面有文章是你的碩士生的，但是內容被你 copy 到研究與結案報告，但是他沒有變成共同的作者，我也為這個研究生抱屈，這也不符合倫理的規範，況且你沒有經過他同意。

彭心儀女士：陳俊榮先生其實有擬聲明稿。

林委員佳龍：我是用證據來問問題。

彭心儀女士：是，我先作個初步的回應好嗎？

林委員佳龍：好。

彭心儀女士：中華電信看了我們的研究案之後，來找我們做共同研究，所以在中華電信案，陳俊榮先生確實是計畫的共同執行人，這一切中華電信也知道。

林委員佳龍：沒有喔！有些掛的是研究助理，不是你共同研究計畫的主持人，什麼叫做執行人？

彭心儀女士：當然不是。

林委員佳龍：我做研究那麼久，沒有發現有什麼專有名詞叫研究執行人，可能是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是研究助理。

彭心儀女士：我今天早上稍微解釋過，中華電信看了陳俊榮的論文後，來找他跟我，希望我們把 2008 年以前的美國部分納入以外，增加 2009 年美國、歐洲、日本及臺灣的制度，所以這是兩本不同的研究報告，而且陳俊榮先生有參與這個計畫，我想這是相當清楚的。

林委員佳龍：這裡面一定有矛盾，如果今天他有貢獻，你就要把他列名，如果不是他的貢獻，你把他全文 copy，沒有對他的貢獻加以肯定，就師生關係來講，我也在大學教書，這是非常不對的。

彭心儀女士：我了解委員的關心。

林委員佳龍：這是未來應該要注意、要改進的。

彭心儀女士：我非常了解委員的關心，如果我在這方面有爭議的話，不會有這麼多學生來找我，這方面我從未有任何的爭議，老師與學生之間，哪些東西可以用、不能用，是有很清楚的默契和規範，報告委員，我剛才已經清楚回答了，陳俊榮是中華電信研究案的參與人員。

林委員佳龍：我不管你們的關係是什麼，在依時間序列，所有的研究計畫、研究報告，一定有一個有問題，不是你用了他的東西卻沒有引述，就是你們其中有一個有問題，因為這是智慧財產權。

彭心儀女士：不是，我剛才已經表達過，這是片段的資訊。

林委員佳龍：再一個問題，假如你今天不誠實的話，你未來也會下臺。

彭心儀女士：我今天絕對不會刻意的說謊。

林委員佳龍：在你的著作中，曾經在臺大法律學院發表的這篇文章，而你後面那篇文章就是在 Asian Journal of WTO & International Health Law and Policy 的創刊號。

彭心儀女士：對，是創刊號。

林委員佳龍：創刊的時候是不是 SSCI 的刊物？

彭心儀女士：這個刊物……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嘛？你跟我講是不是？

彭心儀女士：我想大概是兩、三年之後通過了申請。

林委員佳龍：你回答到這裡就好了，我們在學術界都知道，創刊號不可能列入 SSCI。

彭心儀女士：那當然。

林委員佳龍：所以你在你的著作中這樣列就有誤導。

彭心儀女士：委員……

林委員佳龍：你聽我講完，因為這會作為你升等、評鑑與爭取很多補助的資料。我告訴你，我已經上網很清楚地查過了。

彭心儀女士：委員請相信我，我想這個東西有這麼多的眼睛在看。

林委員佳龍：就是這麼多眼睛在看，你還可以這樣做？

彭心儀女士：期刊列入 SSCI……

林委員佳龍：請你下去，我就問到這裡。

彭心儀女士：委員，SSCI 期刊有沒有列入，這是很透明的資訊。

林委員佳龍：你在玩弄模糊的空間。

彭心儀女士：我可以了解我們要接受嚴格的檢驗，但對於不當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還需要解釋嗎？在眾目睽睽之下，有列、沒列，在 2006 年創刊號還不是 SSCI 的積分。

彭心儀女士：這是扭曲事實，這本期刊是 SSCI 期刊，我想這是可以查證的。

林委員佳龍：我就是查證過，我又不是不會寫學術論文。接下來請教陳元玲女士，我想你也接受很多詢問有關於 NCC 及通訊傳播的業務，就有關數位匯流，請問現在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哪一年？包括立法、政策上推動，例如有線電視的數位化。

陳元玲女士：關於有線電視的數位化，好像是 2014 年的時候要全面數位化，數位匯流是在 2015 年。

林委員佳龍：2005 年？

陳元玲女士：2015 年。

林委員佳龍：我剛問過主委，我們希望 2014 年完成數位化，我們的立法則希望在 2013 年完成，我希望在兩年後能夠把這個部分作匯流。我也不是說要考你，但是，畢竟 Discovery 我是很熟，我

也問過衛星電視公會的理事長與秘書長，他們都不認識你，現在 Discovery 的林總經理回去查資料也沒有查到你的背景，因為你提到引進，剛才幾位委員也問到，這涉及到包括衛星及有線頻道等等，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故意去模糊這些或容易引起誤會，我覺得在一個人的履歷中，這是非常重要的，應該要自我節制，後來讓你補送的資料其實是給你機會，但是你並沒有消去可能引起爭議的地方，我就舉這一點讓你了解一下，我的時間到了，有些問題等第二輪再請教你。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詢問。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元玲女士，我想其他委員剛才有很多都是針對你，你自己要有心理準備，我個人認為，照道理講，你的這些實務經驗應該會給你很多幫助，在你擔任 NCC 委員這個角色時，你應該要很清楚這部分，但是從你的資料，我確實很難看出，你的實務背景對於你將來擔任 NCC 委員會有什麼樣的加分？你現在能否以很簡短的時間告訴大家？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對 NCC 的加分？還是擔任 NCC 委員對我個人的加分？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你這些實務的背景，對於你擔任 NCC 的委員會有哪一方面的加分？在哪一方面你是比這些理論的人更強？

陳元玲女士：我想我最大的差異是我有第一手的媒體經營管理的經驗，今天能有機會來此，我們在這段期間經歷很多的困難，最主要就是想做一點事情，因為我覺得我們的媒體真的可以更好。

楊委員麗環：你這樣的回答太空泛，請你很明確的講，你的實務經驗可以得到哪些很具體的東西？所以我來擔任 NCC 委員的時候，我不是只有理論，我有哪些優勢可以立即在未來的傳播領域做出貢獻，不管是政策也好，現行的、可執行的監督領域裡面，我這樣提醒你就覺得你不夠用功，你現在很明確的、很快的告訴我，你有哪些比別人優勢的地方？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第一個是我對整個產業結構及產業發展比較有切身的感覺。

楊委員麗環：哪些發展？什麼結構？你能不能明確的講？你的看法是什麼結構？什麼發展？

陳元玲女士：例如最近有提出要增加 20 個頻道這件事，這是 NCC 現在進行中的，我不方便對個案作任何評論，但是比如說我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比較會看它的產業結構，一個有線系統上面能提供很多樣性、很多元的內容是好事，這是大家都歡迎的事情，但是，同時要看的是有沒有這樣的經濟規模，我可能比較會從實務面去想這件事情，例如今天要在臺灣開一個釣魚頻道，我們要去調查臺灣愛好釣魚的人有多少？比方說，這些人有 3 萬人、5 萬人，這樣的族群足不足以支撐一個全頻道？這是很實務面的一個想法。

楊委員麗環：我覺得你跟我想像中的還是有差距，我現在要你針對你既有的優勢，你要很能夠掌握現況，最起碼要對臺灣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目前經營可能面臨的問題，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請你明確的說明，如果你擔任 NCC 的委員，以你實務的經驗，你會從哪些方面下手，對於目前你認為應該改變、應該加強，或者你認為哪些不妥，你甚至會在組織裡面有所改變？這只是我提醒的三個，你還可以有其他想法，請你很簡短的、精準的講出來。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一個就是產業結構，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楊委員麗環：不要講空的東西，產業結構、什麼結構，我一直問你，要你講出什麼結構，什麼叫產業結構？

陳元玲女士：我所謂的產業結構其實就是現在一般消費者可能不滿意的地方在於電視臺上面有很多頻道，可是優質的頻道並不多。

楊委員麗環：你會用什麼方式讓它變優質？

陳元玲女士：這件事事關重大，當然要等我進入 NCC 成為委員之後……

楊委員麗環：你現在必須假設自己是 NCC 委員，否則我們選你要做什麼？請告訴我，你要怎麼讓它變優質？

陳元玲女士：等到我能夠看到真正詳細的資料時，我的方法還是像我剛才講的，就是用分析的方式去看它。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不太用功，你今天要來從事這項工作時，因為你不是從事理論的工作，所以你必須比別人強，我建議你應該先把整個產業的現狀掌握好，然後用你既有的經營的經驗，然後你還要超越，就是這樣的立論，我希望你多作準備，可能你對未來的角色還不是很清楚，最起碼我覺得你的準備工作還不夠，還要再加油，好不好？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有一點，剛才有委員在問，因為你的先生是私募基金負責人，萬一有一些不好的狀況被查出來，你是否會立刻辭去委員的身分？其他被提名人皆已表示若碰到這樣的狀況，就會立刻辭職，為何你遲遲不願做這樣的表示呢？像總統當選就職時也一定要宣誓效忠國家，如果如何如何，就要接受一定的處置，我認為這是擔任一個重要職務該有的態度，為何你一直不願表態，可否說明一下理由？

陳元玲女士：我若有不實的回答，我願意接受法律的制裁，但是這個事情是要看究竟是由法院來決定還是由委員的判斷來決定呢？所以我覺得這可能是需要去釐清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覺得應該由法律決定你的去留，而不是只要有涉及但尚未確定之前就先自我了斷，你是這個意思嗎？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應該要有一個獨立、公正的判斷，而不是由個人在判斷，因為最近有太多的耳語已經很中傷了。

楊委員麗環：再來，石先生將來是有可能擔任主委的，是不是？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現在提名的情況的確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一定會面臨到併購案的問題。

石世豪先生：未來的案件還沒有看到，而眼前案件的部分，現任委員正在審查當中。

楊委員麗環：所以有可能？

石世豪先生：有。

楊委員麗環：當你面臨這個併購案的時候，因為目前反對者的立論點就是媒體會變得太龐大了，而

贊成者的立場是整個在程序上是沒有違法的，為何不讓該案通過？你未來是有可能成為主委的，對於此案，你會用什麼樣的態度去看待這樣的案件？

石世豪先生：正巧的是，我的博士論文就是關於德國媒體併購的法規，裡面當然有接觸到他們的案例，而且回國之後也有接觸不少有關媒體併購的情況。

楊委員麗環：請你明確的回答我，我的時間有限。

石世豪先生：因為委員問的不是具體個案，而是未來案件，而我要知道未來案件的情況是如何才行，因為媒體併購……

楊委員麗環：就是目前所呈現的狀況來表示意見。

石世豪先生：這至少有兩個層面，第一個是有關在市場當中有無產生新的壟斷力量，這是屬於經濟層面的判斷，第二個是涉及言論的管道會不會因此而集中，而減少其他人發言的機會，這是屬於言論集中化的層面，我想媒體併購要同時考慮到這兩個層面，目前第一個層面的判斷是集中在公平交易委員會，他們是根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也就是關於媒體做為一個事業，在跨越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結合門檻的時候是要申報的，公平會根據法律規定必須在 30 天之內表示異議，若不異議的話，則事業就可以完全在無異議的情況下進行結合，但這若涉及到媒體的話，在 NCC 主管的法律裡頭，包括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及施行細則，還有有線廣播電視法也有涉及到相關的規定，依據這些規定來進行第二次的審理。

楊委員麗環：你的回答算是滿專業的，大概可以看出你是從經濟是否壟斷跟言論是否壟斷等兩個立論點來看這個案子。

石世豪先生：就我所學歐洲的通例都是如此。

楊委員麗環：現在經濟是否壟斷的部分，要用什麼標準來判斷？言論是否壟斷的部分，要用什麼標準來判斷？

石世豪先生：關於第一個部分，目前在公平會的判斷上，最主要有幾個標準，第一，是否創造一個新的壟斷力量？比較實質的標準就是所謂的有無減少有效競爭，以致於其他的新興業者無法與其做適度的競爭，這部分有所謂實質及形式的標準來做判斷。

楊委員麗環：言論壟斷的部分，用什麼標準來判斷？

石世豪先生：各國是發展出了不同的標準，目前存在且被大量討論的……

楊委員麗環：以你來看，台灣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

石世豪先生：言論的部分目前在我國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標準，NCC 曾經採用過所謂德國的 KEK，這裡有一個很具體的規範，同時在其廣電邦際協定第二十九條亦有明確的門檻規定。

楊委員麗環：這可能扯太遠了，我想你是不願意正面回答，不過可以看出至少在這部分你是很專業的。

石世豪先生：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但是在判斷上你還是碰到現任主委跟現任委員所面臨的困境，就是在言論多元的定義上，是否規模大了以後就不可能多元了呢？關於這部分你自己要好好掌握一下。

石世豪先生：這確實要根據台灣媒體的情況來判斷。

楊委員麗環：所以你也要很迅速的知道問題點在那裡。

石世豪先生：好的。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詢問。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石先生也曾待在 NCC 兩年的時間，就是擔任副主委兼發言人，所以你對 NCC 的做法應該是很清楚，現在外界有批評最近 NCC 的表現是荒腔走板，副主委也承認是荒腔走板，對此，依你曾是第一屆 NCC 副主委的立場上，你看最近 NCC 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合議制機關最可貴之處是在合議制成員發展其自己所獨特的文化，我只能套用第 1 屆蘇主委的話，就是這麼多顆獨立的心靈，彼此之間調整出一個共同的結論，確實就是一項藝術，我必須說，現任委員有他們自己處理這些通訊傳播政務的藝術。

蔣委員乃辛：所以並沒有荒腔走板？

石世豪先生：我不方便做任何的評論。

蔣委員乃辛：就像你方才說的，NCC 有很多的業務、很多的面向，所以每位委員有其個人本身獨特的專業，所以 7 位委員有 7 項專業，碰到每一個領域時，可能對某一位委員來說是專業，但對其他委員來說並不是專業，在此情況下，到時會不會 7 位委員變成只有一位委員？即會不會審查到某一部分時，只有一位委員是專業的，而其他委員都不了解，此時要如何配合來解決問題呢？

石世豪先生：委員方才所提正是合議制機關討論問題最重要的關鍵，外界常誤以為某一個案件只有一位委員是專業，所以由其決定，其實是每一個通訊傳播相關的案件，在匯流的背景之下，會涉及不同的面向，所以每一個委員在每一個案件裡頭就其專業的面向跟別人的專業相互搭配合作，共同來決定這個事項，比方說本人除了相關法令很熟悉之外，其實多年研究媒體以及跟媒體互動下也或多或少知道媒體運作的情形，但是我可能需要有陳元玲女士對於媒體如何經營以及國際資金如何去進入另外一個國家，去進行投資標的分析等這些方面的知識，讓我可以補強在這方面認知的不足，同樣的，虞教授在通訊技術及事業管理策略上的分析，也給我們許多的洞見，這正是合議制機關中重要的團隊合作，而不是特別去強調個別的委員那一方面的能力如何，沒有任何一位委員可以一個人去……

蔣委員乃辛：所以將來立法院通過這項人事案，由你接任主任委員時，你可以整合各位委員不同的意見，然後做出一個有效率的決定嗎？

石世豪先生：委員所期待的正是我們每位委員，包含我個人在內必須要做到的事。

蔣委員乃辛：一般外界對未來 NCC 的做法的確是這樣在期待，說實在的，這段時間 NCC 內部的狀況我也不要再多說了，大家從媒體上就可得知，比方說有些委員迴避、有些委員要辭職等，所以在此情況下，大家都希望未來新的委員產生之後，NCC 能比過去更有效率，而不是各個委員獨立、專業的素養，變成是大家各據山頭，說實在的，不要說委員有各據山頭的情況，連下面的行政單位都有上行下效的狀況發生，比方說某一處是比較傾向某一位委員，造成大家都在

選邊站，未來會不會變成這種情況呢？這是我們大家所擔心的，當然現任的主委是選出來的，可是未來的主委則是經立法院通過後就已經決定的，不需經由委員們選舉產生，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們有什麼辦法能夠避免過去所發生的事情，進而提高 NCC 的效率，然後把相關的一些問題解決以及將重大的法案予以儘速的通過？

石世豪先生：可能事情要分兩個層面來說，第一，在事務官層次上，必須要根據業務職掌專長，儘快找到問題的焦點，然後把相關的事實做最初步的分析，委員在初步接觸這些案件時，會根據自己的專長，找出問題的焦點，然後大家互相交換意見，這並不是由各別委員去決定，而是架構一個更寬廣的視野，並找到這個問題一個能夠滿足各方需求的最好解決方案，這時候才由事務人員做第二部分的 polish，就是將政策更細緻化到可以執行的程度，我相信在此架構之下，其實合議制機關也可以發揮相當大的行政效能。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在當了主委之後，可以讓委員們大家坐下來好好討論，不會再有各自不同意見的表示、要迴避或是要辭職等各種狀況發生，以致於整個委員會無法運作？

石世豪先生：孔子有一個說法非常適合合議制機關的運作模式，就是和而不同，雖然大家各自有其專長，都是一顆獨立的心靈，但最終是要做成共同的決定，而且我們的產業政策不可能做任意式的政治實驗，必定是持續性的發展，即使有階段性的重點，仍然是永續在發展的一個產業，我相信如果睜開眼睛看到了現在業界實際發展的困局，應該就不會太過偏執於一個人的見解而去忽略到客觀事實存在的現象。

蔣委員乃辛：如果依主委方才所說的，我們很期待未來 NCC 可以發揮正常的功能以及提高行政的效率，而不要像過去委員之間是各自獨立，連下面的部門也都會配合委員而各自獨立，造成這個委員向那個部門要資料卻要不到，那個委員向這個部門要資料卻遭到抵制，據說過去連召集一起來開會都很難，希望未來這樣的情況不要繼續的發生，否則對 NCC 的行政效率是有影響的，而且一些重大的法案也將會很難獲得通過，換言之，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如你所說的，能夠獲得大家的共識，同時行政效率能夠有效的提高。

石世豪先生：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蔣委員乃辛：另外，現在電視是有分級的，而網路的部分呢？

石世豪先生：也有分級。

蔣委員乃辛：將來一般孩子上網的部分，也是有分級嗎？

石世豪先生：目前就我所知，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裡面是有規定網站業者根據其內容的屬性，自願性的做分級標示，然後配套的在電腦上面有做軟體的防堵、做分級的篩選，當然這樣的效能實際情況如何，根據現在的科技狀況以及青少年實際使用網路的情況來看，據我所知，防堵率並不能達到很理想的情況，似乎應更進一步在技術、規管、規範上面有再進一步精進的必要。

蔣委員乃辛：定規範容易，但管理就難了，所以未來如何做好管理，這才是最重要的，最近兒福聯盟就有公布他們的民調，百分之六十七點六的兒童在 6 歲以下就接觸 3C 產品，百分之六十的家長把 3C 當成是保母，所以現在孩子的保母是 3C 產品。說實在的，上了網以後，只要是想去的網站，都可以去看這個網站裡的內容。此外，婦女救援基金會也提出一個民調，百分之三十

六點二的受訪者，在 12 歲以下、國小階段，就開始看 A 片，而且大部分都是在網路上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即網路上的分級及管理，我們要如何去做？何時要去做？這部分要如何落實，以保護孩童正常的心靈？

石世豪先生：這確實有一些政策目標及實際執行結果有落差的情況，而且短期要將其拉近是有困難的，但是在現行的法規架構當中，自願性的分級加上篩選軟體這樣的機制，顯然是有漏洞的，所以除了在規管、管理運作的架構去做努力之外，在技術上的突破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目前其實要繞過分級、篩選的屏障是非常容易的，所以雖然有一些不適宜讓兒童、少年接觸到的內容，但仍然到達兒童、少年可以觀看的程度，這部分確實要提高實際上法規執行的成效才是。

蔣委員乃辛：請問該如何提高？要不要去做？如果要做的話，要怎麼做？

石世豪先生：第一，目前要加重網站上自願性分級的責任，因為目前只有自願性分級，只有在違法的時候才會處罰。

蔣委員乃辛：若他們不願分級，則你們要怎麼辦？

石世豪先生：事後經調查發現是違反規定的，則是可以處罰的，當然在執行成效上目前一定是有落差的，不過這部分是可以馬上加強的。

第二，有關於篩選跟分級的軟體部分，我認為在技術上應該有進一步的發展，因為就現況來說是非常容易規避掉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還是聽不出來你們打算怎麼做，未來你們有什麼做法，在 3C 保母情況愈來愈多以後，如何避免讓孩童接觸到不適宜孩童觀看的一些資訊呢？

石世豪先生：除了在管理規範、技術上予以加強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 empowerment，就是讓每位家長都可以提升其對 3C 跟網路的認知，他們就可以第一線上儘可能幫助其子女，就是有相當的 3C 及網路素養，這時候自我防衛就遠高過於國家介入保護的時效。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沒有辦法詢問其他 3 位被提名人了，麻煩主委被提名人及其他 3 位被提名人把如何做好網路的分級、管理，避免孩子，尤其是青少年們透過網路去看一些不適合他們年齡所觀看的一些節目和資訊，在投票之前提出書面答復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詢問。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委員是政務官、是國家的名器，用類比的話，就是相當於部長的層級，接受了提名就要來立法院接受審查，這個事情陳女士了解嗎？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了解。

吳委員秉叡：審查的時候是否應誠實、坦白的報告呢？

陳元玲女士：應該。

吳委員秉叡：包括經歷、經驗、能力、專業、人格操守等，都是做為將來立委行使同意權投票的參考依據，所以我在此要提醒妳，當妳接受 NCC 委員被提名的時候，妳就躍上國家政治圈的舞台上，所以妳過去的經歷、經驗、能力、專業、人格操守等，都是立委想要了解並做為判斷依據

的，而妳也不要因為執政黨是國會的多數黨，現在執政黨提名妳了，執政黨委員在投票時一定會支持妳，所以在此就不需誠實的回答。

陳元玲女士：我絕對沒有這樣的想法。

吳委員秉叡：在這裡任何的回答都會做成紀錄，而且現在又有網路直播，也就是說，我們在詢問妳的同時，選民也在看我們是如何質詢妳的，在這個問答的過程中，都代表著大家都在看，國家 NCC 這個重要的名器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在正視問題，同時準備要做什麼樣的工作，所以在此本席要問妳一些問題，妳有擔任英屬維京群島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向台灣報備這兩家公司並登記為英屬維京群島商英特閣有限公司及英屬維京群島商英特閣亞太有限公司，為何要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呢？

陳元玲女士：國際間的創投公司都是採用這樣的做法。

吳委員秉叡：目的是要做什麼呢？

陳元玲女士：第一，對於資金的流動來說，是比較容易的。

吳委員秉叡：這是要避稅嗎？因為英屬維京群島的稅負比較低嗎？是這個原因嗎？

陳元玲女士：這只能稱為是合法的節稅，不能說是避稅。

吳委員秉叡：合法節稅、避稅或是逃漏稅捐是不同角度的看法，基本上，在那裡設公司的話稅比較低，但若在台灣設立的話稅就會比較高，所以去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話，稅的部分就可以減免，是這樣子的嗎？

陳元玲女士：是可以減免。

吳委員秉叡：只有這個原因嗎？

陳元玲女士：不是只有這個原因，委員這樣說的話，其實台灣有上千、上萬的企業都有成立海外的公司。

吳委員秉叡：上千、上萬的企業在維京群島設立公司我知道，但是他們的董事兼總經理沒有要來擔任 NCC 的委員、沒有要出任中華民國的部長。妳這麼做是要避免被知道資本的來源嗎？因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的話，台灣要查詢就不太方便了，就不太知道公司的資本來源在那裡，是不是這個原因呢？

陳元玲女士：當初我先生創立這個公司的時候，也沒有想到 10 年以後我竟然有可能站在這裡、有可能擔任公職，我覺得這絕對不是當初可以想到的。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當初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的目的，妳方才說是合法節稅，然後我再問這是否亦包括避免被知道資本的來源，因為相關的資訊並不容易被查詢，有沒有這樣的因素在裡面呢？

陳元玲女士：我覺得這是國際創投公司的慣例，大家都是這樣的做法，所以……

吳委員秉叡：你就誠實回答「是」，這家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話，其資金的來源及進出比較不會那麼的透明化，不會馬上被知道，比方說最近所談論的證所稅，照現在的行政院版本，外資在台灣買證券交易是可以免證所稅的，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公司，其進來台灣的資本，就可以被當成是外資，所以有沒有這樣的目的？

陳元玲女士：我們投資的標的是醫藥類及民生消費品，所以當初並沒有這方面的考量。

吳委員秉叡：我發言時間很有限，你不要避左右而言他，事實上，股票市場中各種行業都會有，而我只是問妳，妳在那裡設立公司除了合法節稅之外，是否也想避免被知道資本的來源？

陳元玲女士：每個投資人會有他們自己的考量，但是就一個經理人來說，我的確有善盡保護公司商業機密的責任。

吳委員秉叡：可是我不知道妳在做什麼的話，那我要如何審查呢？據了解，妳從 2005 年 9 月在這家公司任職到現在，而且妳是董事兼總經理。

陳元玲女士：我不是董事兼總經理，其實這應該算是英國系統，就是 manager director，就是翻成董事總經理……

吳委員秉叡：陳元玲女士，我英文不好，請別在這裡現英文，我都聽不懂！我現在只是很誠懇的問妳一些問題，而且本席認為我講得很清楚，所以妳在中華民國的國會殿堂上，是否應該用國家語言來回答？而且我是根據妳提供的資料說妳是董事兼總經理。

陳元玲女士：這不是董事兼總經理，而是董事總經理。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她是董娘。

吳委員秉叡：至少證明妳是擔任這間公司非常重要的職務。

陳元玲女士：我們只是像台灣成千上萬的家庭一樣，夫妻兩人一起打拼創業，我們兩人各司其職，老板娘這件事情並沒有什麼問題。

吳委員秉叡：老板娘並不是我問的，是台下講的。

陳元玲女士：對不起！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董事總經理是公司很重要的職務，所以想知道妳在公司裡是做什麼事，除了合法節稅、避免讓人知道資本來源之外，另外一個目的就是避免被查到資金的流向，因為去英屬維京群島這些避稅天堂設立公司，以坊間來說，不外乎是基於以上 3 個原因，所以妳既不想讓資本的來源被知道，也不想這家公司資金投資的流向被知道，所以請問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陳元玲女士：在台灣登記的代表處，其資本額是 5 萬美金。

吳委員秉叡：這就相當於 150 萬台幣，這能否揭露呢？

陳元玲女士：其實在經濟部商業司的網站上都可以查到。

吳委員秉叡：沒有，經濟部商業司的登記資料在這裡，妳擔任的是英屬維京群島一家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我現在問的不是台灣登錄的這兩家，而是英屬的那一家，其資本額是多少？

陳元玲女士：說老實話，我真的不清楚。

吳委員秉叡：不能揭露？

陳元玲女士：基金的管理公司跟公司操作的基金是兩碼事情。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

陳元玲女士：所以資本額我並不知道具體數字，但資本額一定是不高的。

吳委員秉叡：妳身為董事總經理，妳先生是公司負責人，妳不知道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

陳元玲女士：我不知道，因為這是非常專業的，我們是各司其職，因為我是從企業過來的……

吳委員秉叡：董事總經理不用開董事會？不知道公司的資本額是多少？一個董事不知道公司的資本額有多少？這在台灣的社會標準來說會說得通嗎？我又不是要妳鉅細靡遺的報告到每一塊錢啊！妳可以告訴我資本額大約是多少嗎？

陳元玲女士：委員，我不是董事，方才我已澄清過了，雖然名稱是董事總經理，但是其實只是一個經理人，我沒有擁有股份，我也不是董事。

吳委員秉叡：這方面的資訊我並不是很了解，不清楚董事總經理代表什麼意思，但從台灣的標準來看，董事總經理是非常重要的職務，所以方才我問的是商業機密嗎？有什麼不可以揭露的嗎？葉宜津委員方才有提到是不是掌握 150 億投資的控股規模，妳說這是商業機密，說出來是會違反刑法。

陳元玲女士：我說這是不正確的資訊，方才委員有的說 180 億、有的說 150 億，這都不是真實的。

吳委員秉叡：我從早上就坐在這裡聽，請問這是違反刑法哪一條規定？

陳元玲女士：在公司法當中，經理人本來就有保密的義務。

吳委員秉叡：妳可否告訴我是哪一條？因為中華民國憲法有規定，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就規定了罪刑法定主義，刑事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我方才就跟妳說不要在這裡亂回答問題，因為這是有紀錄的。再來，董事總經理這個職務妳擔任了多久的時間？

陳元玲女士：從 2005 年 9 月到現在。

吳委員秉叡：所以將近有 7 年的時間，在這 7 年的任內，妳有完成哪些讓自己很滿意的工作內容，可否說出來跟大家分享一下？不然這 7 年在我們看來就只是一個名稱，其他都是空白，我們不知道妳在這七年中做了哪些對社會、對家庭或對個人有重大貢獻的事情？

陳元玲女士：基本上，我們是創投公司，在初期是比較偏重 整體後台的建立，也就是在流程的控管、公司搜尋、公司探訪、產業研究及產業分析等方面，後來我們陸陸續續有投資一些公司。由於我是學企業管理出身，所以我比較偏重管理被投資的公司，我們會提供他們一些意見，以增加其效能……

吳委員秉叡：請陳小姐很誠意的回答我的問題。我剛才已經很有誠意的講了這麼多，完全沒有要為難你的意思，我只是請你向大家報告，在這七年來，你做了哪些自己覺得得意之事，抑或是你覺得在工作領域上很有表現？透過你的經驗分享，主要是讓大家瞭解你的能力，以及你在專業上的貢獻，不然，你的回答卻是從 2005 年 9 月迄今自己做了一些後台、通路整合及資訊提供，這樣就可以擔任中華民國 NCC 的委員？你也把中華民國的名器看得太隨便了吧！

陳元玲女士：有關特定的案件，我也是一樣要繼續保密，沒有辦法對外說明，但我可以講的是……

吳委員秉叡：依照你的說法，一切都是商業機密，所以你必須保密，我們都不能知道。事實上，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做了什麼？然後，我們就通過由你擔任 NCC 的委員。你覺得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是如此的隨便，中華民國政務官的名器是如此簡單可以得到的嗎？

陳元玲女士：不是。委員為民喉舌，我當然是非常的敬佩，我現在要講解的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未來你接任 NCC 委員，你便躍上 NCC 的舞台，而這個舞台全民都在看。今天

你站在立法院接受答詢，事實上，你在被審，我也在被審。如果我詢問的問題不合理、沒有道理的話，我也在被公開審查，這點請你瞭解，因為我們大家都共同面對 2,300 萬人民，請你尊重自己的職務。以你對委員所詢問的回答方式，聽起來完全是實問虛答，根本就沒有誠意回答問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被提名人資格之審查，現在請魏委員明谷詢問。

魏委員明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請教彭心儀女士，最近的媒體、周刊都將你的照片和新聞登得很大，指出你的研究報告是「一文多吃」。本席覺得很奇怪，通常被周刊登出來的人，一定會有兩種情形：第一、刊登內容屬實，當事人不敢提告；第二、刊登不實，當事人提告。最近為了審查你被提名為 NCC 委員的資格，報紙刊登的很大，為什麼你都沒有出面捍衛你的名譽、捍衛你學術的生命呢？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在這裡提出說明，就是要捍衛我的名聲，也期待各相關單位，能夠陸續的出來說明、澄清，至於後續的法律行動，我正在考慮中。

魏委員明谷：這個不需要考慮，這是學術生命，也是你的名譽，如果以某一個角度而言我是選民，但是我對你卻沒有選擇權，只有要跟不要，或是贊成跟反對而已。如果我們是採用選舉的方式，我就有選擇權，因為有很多名候選人可選，但是今天你們只有 4 個人，而我只能行使同意或不同意權力，行政院不可能提名 8 人，讓我們從中選出 4 人。

彭心儀女士：感謝委員的建議，因為目前還在審議當中，所以後續要採取什麼樣的行動來還我的清白，我在心中已經有很明確的規劃。

魏委員明谷：你會不會提出告訴？

彭心儀女士：我心裡有明確的規劃，而且很快會有行動，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現今 NCC 這樣的一個角色，NCC 委員就相當是一個部長，如果你沒有採取強硬的態度，等你擔任委員的時候，你就不敢為自己的政策、為政府的名譽來辯護。

彭心儀女士：我了解委員的說法，但從事情開始有所謂的爆料者到現在，我一直在適當的機會，為自己澄清與解釋，相信經過一段時間及相關程序後續的判斷，我一定會捍衛自己的名譽，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依本席的看法，如果你不敢提告就表示心虛，這些報紙、雜誌刊登的都是一樣，如果你敢提出告訴，就算民進黨黨團要求我不能行使同意權，本席即便違紀，也要投給你一票。你敢提出告訴嗎？

彭心儀女士：謝謝委員，我自己在整理一些資料，好不好？其實這裡面大家都可以了解到……

魏委員明谷：本席會不會行使同意權，就要看你是否提出告訴。如果捍衛你的名譽、捍衛你的學術

生命，假如你敢提出告訴，本席就支持你。

彭心儀女士：我認為做事要有步驟，在我心中已有步驟，我會一步一步的進行。在這個時間點，我要非常尊重立法院，並回答所有的問題。至於我心中對於這一連串的……

魏委員明谷：我不是要你告委員，而是媒體都刊登這麼大的版面了。

彭心儀女士：我了解委員有言論免責權，但是這裡面有許多的資料，目前還在很詳細的整理中，包括從一開始到後續的所有指控。

魏委員明谷：本席再次的表達立場，只要你敢提出告訴，本席就敢支持你。

彭心儀女士：謝謝委員。

魏委員明谷：請教石世豪教授，一個比較務實的問題。本席現在要站在消費者的立場，我們常常會遺失手機，手機遺失以後很麻煩，這不只是錢的問題，是因為個人花很多時間儲存在手機裡面的資料亦隨之遺失。其次，我們也常常忘記帶手機，例如我到台北開會時，發現手機留在家裡，好像與世隔絕。再者，我們常常換手機，新手機購買半年之後，又再新購 1 支手機。以手機使用者的立場，你認為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據我所了解，目前手機銷售的模式有一種是消費者自己購買空機後，再選擇電信公司簽訂服務契約，另外一種型態就是與電信公司簽訂服務契約的同時附帶購買手機，也就是所謂的綁約形式，希望客戶使用一定年限以上的電信服務，而在手機價格上會給予相當的折扣。

至於委員所提的三種情形，第一、有關資料輸入至手機內，現在有一種新的服務，相信各位可能都在使用當中。就是將資料存在雲端裝置內，使用新型智慧型手機的裝置就可以下載這些資料，但像我個人使用這種比較簡單的手機，把全部的資料存在裡面的 chip，資料可能隨著手機遺失就不見了。如果是用雲端記憶形式，應該就可以隨時下載。第二、許多人確實把很多資料跟通訊錄都存在智慧型手機的裝置裡面……

魏委員明谷：石先生是要當 NCC 主委的人，可是你對本席的問題只回答了三分之一，其實這三個問題只要用一個簡單的方式就能夠解決。本席建議未來開放一個門號搭配多支手機，例如若我同一個門號有三支手機，可以一支放在車上，一支放在家裏，一支放在辦公室，如果出門忘了帶手機，但是辦公室還有一支手機可用。假如今天買了一支新的手機配置原有的門號，就可以連原來的手機一起使用，只要撥打同一個門號進來，三支手機就都能接通，無論人在哪裡都可以接收得到，就算是其中一支手機掉了，我還有另外兩支手機可用，資料也都存在手機內。請問石先生，我們現在有沒有開放一個門號多支手機使用？如果有這樣的技術，我可以買很多的手機，每一支手機都可以用，今天忘了帶手機，也沒關係，辦公室早已放了一支備用，車上也有一支手機，就不用天天帶手機，反正撥打同一個門號則所有手機都能接通，目前是否有這樣的技術？

石世豪先生：技術上如果能夠突破的話，應該可以解決委員所提到的問題。

魏委員明谷：現在有沒有這樣的技術？

石世豪先生：我要進一步的了解，因為我個人不是研究通訊技術出身的。

魏委員明谷：看你也是不知道的樣子。本席今天提出來的問題，你會不會有新的點子？

石世豪先生：委員所說的技術部分，我確實要進一步去了解。據我所知，固定通訊網路是沒有問題，基本上它是以位置來定的。

魏委員明谷：對，固網是可以的。

石世豪先生：但委員所說的是行動智慧裝置，所以我要進一步去了解。據我了解，所有行動智慧裝置，如果是……

魏委員明谷：一個手機搭配一個門號是在圖利業者，為什麼不能多支手機配一個門號呢？如果一個門號配多支手機，本席所提的三個問題就可迎刃而解。

石世豪先生：委員所說的部分，據我所知目前至少在虛擬主機系統就可以……

魏委員明谷：在 4G 的時代一定會有這樣的技術，所以將來你當主委的時候，使用手機者會常常遇到這三個問題，相信你也曾經遺失過手機或忘了帶手機，有時想要換手機，但是又猶豫舊的手機還可以用，如果換新手機，要將舊手機丟棄又覺得可惜。假如可以一個門號配多支手機，你一定會馬上換智慧型手機，而不會再用這種智障型的手機。

石世豪先生：我確實還有 2G 手機，現在也還可以使用，裝入晶片就可以通話。

魏委員明谷：本席不要再跟你爭執，只是希望你當上主委以後，站在消費者的立場考量，可以朝一個門號配多支手機使用的方向來進行。另外有關 WiMAX 跟 LTE 兩種技術，將來我們發展是以哪一種為主？

石世豪先生：技術中立是比較妥當的一個措施，哪一項服務比較好，使用頻率的效率比較高……

魏委員明谷：未來的趨勢如何？國外是用哪一種技術？

石世豪先生：委員剛提到第一個是 WiMAX，第二個是 LTE，LTE 就如同英文字面上所顯示的，是演化式的技術進步形式，也就是逐步進步的，而 WiMAX 是一次進步型，所以他們原來就有不同的技術長處，我國目前有關 WiMAX 部分，已經核發所謂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的執照。

魏委員明谷：對於 WiMAX 核發執照部分，你們總共核發了幾家？

石世豪先生：當時是跨部會合作共同去完成這個案子。

魏委員明谷：因為你尚未接任主委，所以你不知道本席不會怪你。當時總共才核發了 6 家，之後就沒有再發照，因為未來的趨勢就是要使用 LTE，但是因為目前業者都還在觀望，所以外國早已經進入 4G 的時代，我們卻還停留在 3G 與 3.5G，希望你將來擔任主委之後趕快解決這個問題。

石世豪先生：是的，謝謝。

魏委員明谷：陳元玲女士說曾經在日本 ABN 公司任職過，據本席所知，只要在任何公司曾經任職，我們要求公司提供所有的資料都很容易。像鄭委員要求你提供曾經任職的相關資料，不管公司是否被併購或改組，資料應該都還是要得到，所以你要索取過去的離職證明是很簡單的。到底你在日本 ABN 公司曾擔任過什麼樣的職務？你是否曾在這家公司任職過？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這裡有準備了一個說明和圖表，這樣會比較容易解釋相關的問題。

題。基本上我是 ABN 的員工，我的工作派到日本去拓展日本市場，當時到日本去跟當地公司結合……

魏委員明谷：你可以提供一個在職證明啊！

陳元玲女士：我可以去嘗試，現在我已開始連絡以前的對口單位，但是……

魏委員明谷：本席告訴你，中天電視公司在 15 年前是香港商傳訊公司，先是被辜家的和信企業買走經營權，後來辜家又將它轉讓給勁報，接著勁報被現在的中天電視公司併購，最後由旺旺集團入主中天。15 年前我們要一個黎智明的資料，很快就可以拿得到，可是鄭委員要你提供在日本 ABN 在職證明或是離職證明，為什麼你都拿不出來？

陳元玲女士：我現在正嘗試當中……

魏委員明谷：你不用嘗試。

陳元玲女士：我要向委員說明問題是什麼，是因為當初……

魏委員明谷：你到底有沒有在那邊工作過？只要說有，還是沒有。

陳元玲女士：我是去日本創設 ABN Japan 的頻道，於 1997 年的時候離職。

魏委員明谷：你有沒有在那邊就職？

陳元玲女士：有，當時的辦公室位在新宿。

魏委員明谷：既然是有，請給本席一個證明，可以嗎？

陳元玲女士：我只能說盡力去拿，因為 ABN Japan 公司與 CNBC 合併了以後……

魏委員明谷：不能只說盡力去拿，我們在選舉的時候，每一個人任何的經歷都要有證明，不然就不要寫。

陳元玲女士：因為境外公司不像臺灣的公家機關或是一些公司行號，有習慣提供就職證明或離職證明，基本上是沒有的。

魏委員明谷：本席手上這個資料，是港商也是海外公司提供的證明，其他部分等第二輪發言的時候再請教你，謝謝。

主席：第二輪發言登記到下午 3 時截止。

請孔委員文吉詢問。（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君詢問。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元玲女士，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接受提名之前有看過，但是背不出法條。

鄭委員麗君：內容大意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好像是講他主管的業務，監理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這位陳元玲女士被提名為 NCC 委員，卻不知道 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內容。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內容是非常的基本而重要，是 NCC 設立的一個宗旨。NCC 是一個獨立的機關，他是非常重要，因為他要確保我們能夠落實憲法言論自由，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確保通訊傳播市場有效公平競爭，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保障我們消費者的權益等等。這是未來你被提名為 NCC 委員要做的事情，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獨立機關，所以我們委員會要非常慎重的行使審查權跟同意權。

首先請問陳女士，你所提供經行政院函送的資料，跟你以下在委員會所說的話，是否都是事實？

陳元玲女士：我儘量據實以答。

鄭委員麗君：何謂「儘量」？那就表示有些訊息不是事實嗎？

陳元玲女士：應該都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你能確認都是事實？

陳元玲女士：應該都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如果不是事實，你要怎麼負責？

陳元玲女士：這個問題就像早上在講的……

鄭委員麗君：請不要浪費時間，趕快回答。

陳元玲女士：這要看是誰來認定他是不是事實。

鄭委員麗君：由誰來認定？

陳元玲女士：比如說剛才講到的這個工作……

鄭委員麗君：由誰認定？

陳元玲女士：委員覺得呢？

鄭委員麗君：本席是問你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說的是由誰來認定是否為事實，如果不是事實，你要如何負責？究竟要以什麼樣的態度來表示你跟立法委員所講的、給行政院的資料，還有對所有的社會大眾所提供的資料跟資訊都是事實，要如何確保這件事情，難道你無法確保嗎？

陳元玲女士：我據實以答。就像之前所講的，如果我有違反公職人員……

鄭委員麗君：我們來看看，這個經行政院函送陳元玲女士的資料「一頁書」，就是為了這個資料，讓交通委員會兩次不能夠順利的審查。陳元玲女士告訴我們，他的工作經歷是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香港無線電視台開發部經理、日本 Nikkei-CNBC 電視台總監及 Discovery 頻道臺灣區總經理。請教陳女士在日本 Nikkei-CNBC 電視台任職期間是從何時開始、何時結束？

陳元玲女士：1995 到 1997 年。

鄭委員麗君：那時候公司的名字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當時叫 ABN。

鄭委員麗君：那妳為什麼給我們這樣的職稱？請妳說明。

陳元玲女士：因為 ABN 被合併之後，它是被消滅的公司，今天如果上網去搜尋「ABN」的話，只會出現「ABN 銀行」。

鄭委員麗君：妳剛才說它是被消滅的公司？

陳元玲女士：對。

鄭委員麗君：它是被消滅的公司，而妳任職的公司是 ABN，為什麼職稱是寫 Nikkei-CNBC 電視台

總監？

陳元玲女士：因為 ABN 和 CNBC 兩個公司合併了。

鄭委員麗君：妳曾經在 Nikkei-CNBC 公司上過一天班嗎？請妳誠實回答，有沒有？

陳元玲女士：我在它的辦公室上過班，但是是在 Nikkei（日經）入主這個頻道之前。

鄭委員麗君：妳在 97 年離職，ABN-J 併入美國 CNBC 是在 97 年年底，日經新聞台入股 CNBC 又是之後的事情，妳和這個合併完全無關，妳從來沒有在這個電視台任職過，為什麼可以告訴我們妳是這個電視台的總監？陳女士，本席的辦公室為求慎重，兩次去電 Nikkei-CNBC 電視台，而且請他們正式回文，他們的回復很清楚：「我們檢閱了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員工紀錄，查無陳元玲小姐任職紀錄。」我們給了妳三次機會，第一次是「一頁書」，第二次是補充資料，到昨天補充了時間起迄，三次機會妳都沒有據實以告。

陳元玲女士：第一次是根據人事處所提供的一頁簡歷，他們以前審查都是這樣子……

鄭委員麗君：請妳再回答一次，有沒有在日本 Nikkei-CNBC 上班過？本席已經把對方的回函清楚的給妳看了，妳有上班過嗎？

陳元玲女士：日經入主這個頻道是在我離職之後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也就是在這個頻道 establish 以後，成立之後妳已經不在這裡，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不是，它是 1999 年 7 月 1 日……

鄭委員麗君：妳原來任職的公司 ABN 已經消滅了，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1999 年 7 月 1 日我幫忙籌劃創設這間公司，叫 ABN-Japan，ABN-J 是在 7 月 1 日 launch 的，launch 之後我的任務已經達成，不久我就離開這間公司，在當年年底 ABN-J 就和 CNBC 合併。

鄭委員麗君：本席剛才已經幫妳講完了，之後是 ABN-J 被 CNBC 併入，然後日經新聞再入股 CNBC，和妳完全無關，妳卻誇大自己的履歷，說妳是 Nikkei-CNBC 的總監。陳女士，請問妳認識姚文智委員嗎？上午他有質詢過妳，妳知不知道他擔任過什麼政務官？

陳元玲女士：他之前是新聞局長。

鄭委員麗君：他擔任過新聞局長，今年新聞局被併入文化部，以後姚文智委員的履歷是不是可以寫文化部部長？可以嗎？

陳元玲女士：他是在公機關，基本上這都可以看得到。

鄭委員麗君：妳認為那是業者的慣例，我告訴妳，1999 年聯電和聯誠、聯瑞、聯嘉、合泰公司合併，合泰被併入，那合泰的總經理可以在履歷上寫他是聯電的總經理嗎？這樣還沒有誇大不實？本席再給妳一個例子，1982 年新竹縣香山鄉和新竹市合併升格，香山鄉的主秘以後可以在履歷上寫他是新竹市主秘嗎？妳今天還要告訴我們這樣可以解釋得過去，是不是太藐視立法院了？

陳元玲女士：絕對不是藐視。

鄭委員麗君：本席對妳的疑問不只一個，請大家再看，陳元玲女士說她是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但是經查陳元玲女士工作的地點不是美國嬌生總公司，而是美國嬌生公司的子公司，這家

子公司叫做 McNeil Consumer Products Company，陳元玲女士昨天向媒體說明，因為這家公司網路上找不到，所以她寫的是美國嬌生公司，各位可以上網去查，這間公司現在還查得到，妳是在一間子公司工作，卻說自己是美國嬌生公司助理產品總監，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陳元玲女士給我們的資料說她引入 Discovery 頻道，請問妳在 Discovery 頻道任職是幾年到幾年？

陳元玲女士：1997 到 2002 年。

鄭委員麗君：是 1997 年，妳確定嗎？

陳元玲女士：對，公司正式成立是在 1998 年，但是我在之前就參與籌劃。

鄭委員麗君：Discovery 頻道成立亞洲公司，進入台灣市場是在什麼時候？

陳元玲女士：早上也有委員曾經問過，這個東西要看妳定義的是台灣收得到頻道、收得到訊號，還是台灣正式成立分公司之後。

鄭委員麗君：這都是妳的定義，本席告訴大家，Discovery 進入亞洲台灣市場是在 1994 年，但是陳元玲女士剛才卻說她在 1997 年引入 Discovery 頻道。林益世秘書長，這個資料如果是陳元玲女士提供給行政院，那就是陷行政院於不義，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全部都不誠實，浮報、誇大妳的經歷，妳還要我們相信接下來妳對委員提問的回答嗎？

陳元玲女士：我現在可以說明嗎？

鄭委員麗君：妳要不要在這邊表示歉意？

陳元玲女士：我可以說明嗎？

鄭委員麗君：妳如果表示歉意，至少委員還可以繼續質詢下去，妳如果不表示歉意還要硬拗，那委員的質詢是不是都白質詢了？因為妳不誠實。

陳元玲女士：您剛才講的三樣，我從最後一樣開始說明，Discovery 頻道在 1994 年進入台灣，其實它是在……

鄭委員麗君：請問妳現在要不要表示歉意？本席的證據都這麼清楚了，妳還要再解釋？妳誇大、浮報自己的經歷，我再向各位還原事實，她要解釋的是 ABN-J，她在這裡面工作過，之後被併入美國 CNBC，然後日本日經新聞入股 CNBC，陳元玲女士在所有合併前早就離職，卻宣稱她是 Nikkei-CNBC 的總監，本席已經講三遍了，這是事實，請妳現在把握時間表達歉意，否則我們委員接下來不知要如何質詢。

陳元玲女士：我從第三樣開始講起，Discovery 頻道在 94 年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妳沒有聽懂我的問題嗎？

陳元玲女士：它的衛星訊號在台灣就可以接收得到，所以妳可以說它是 94 年在台灣 launch……

鄭委員麗君：妳完全沒有聽懂本席的問題。

陳元玲女士：但是正式台灣分公司……

鄭委員麗君：陳元玲女士，妳還是不道歉，本席給妳最後一次機會，我要求行政院回去以後，要人事處要好好的調查陳元玲女士提供的資料是否確實，我們兩次沒辦法審就是因為資料不全，今天提供的是不真實的資料，我們要如何審查？本席再請教陳女士，妳和妳先生所屬的 Integral 公

司，地址在哪裡？

陳元玲女士：委員說的是台灣辦事處嗎？

鄭委員麗君：妳的辦公處所在哪裡？

陳元玲女士：在復興南路。

鄭委員麗君：在中國有沒有辦公處所？

陳元玲女士：有，在上海有一個代表處。

鄭委員麗君：你們的資金裡面有沒有中資？

陳元玲女士：沒有。

鄭委員麗君：請問 Integral 目前有沒有持有日盛金控的股份？

陳元玲女士：不是 Integral Investment Holdings，但是關連公司有。

鄭委員麗君：關連公司有？

陳元玲女士：對，是和日本新生銀行一起投資的。

鄭委員麗君：Integral 在 2006 年是不是有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引介日本新生銀行入股台灣日盛金控？

陳元玲女士：對，我們和它共同投資。

鄭委員麗君：那妳知不知道日本新生銀行的股東結構？

陳元玲女士：這個案子我沒有參與，所以不清楚。

鄭委員麗君：本席告訴大家，在日本新生銀行的股東結構裡面，含有中國主權基金和 J.C.Flowers 合資，J.C.Flowers 向中國拿了 40 億美元，當時大家覺得很奇怪，怎麼它拿得到？但是因為 J.C.Flowers 在之前就宣稱它要擴大在日本新生銀行的持股，之後我們就看到中國主權基金入股新生銀行，也因此進入了日盛金控，持有 9% 的資金，已經超過金管會規範的 5%，妳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元玲女士：我不清楚這件事情。

鄭委員麗君：妳能說妳不清楚嗎？妳在這間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妳會不知道嗎？

陳元玲女士：但是它的中資是在進入日盛之後才……

鄭委員麗君：錯！本席知道妳會這樣說，我再告訴大家，J.C.Flowers 早在 2000 年就持有日本新生銀行的股份，所以當 Integral 扮演這個關鍵角色的時候，妳早就知道其中的股東結構和相關的 partner，而且妳到現在都還持有，所以不代表你們不知道。一個私募基金如此神秘，難以規範，當政府正在想辦法要怎麼辦的時候，陳元玲女士的公司屬於私募基金的一環，我再給大家一個數字，過去幾年來，國外的私募基金有 7 成已經進入有線電視系統，我們 5 家裡面就有好幾家有私募基金的投入，一個私募基金的投資業者要來擔任 NCC 委員，本席如何能夠確信您會如組織法第一條規定，確保傳播市場的有效公平競爭？請所有的委員深思，能不能同意這個審查過關。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詢問。（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昆澤詢問。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要請教陳元玲女士。陳女士妳曾經在 Discovery 公司擔任過職務，早上有委員請教妳 Discovery 在電視分類中是屬於哪一類，妳說它是知性類的節目，其實它應該屬於資訊類。今天立法院要審查 NCC 委員的資格，我們不但有知性的一面，也有資訊的一面，更有感性的一面。早上本席看到陳元玲女士面對很多委員的質問，對業務的瞭解碰到很多問題，所以本席就模仿「百萬小學堂」來設一個「NCC 小學堂」，有「好人卡」、「同學卡」和「團結卡」3 張卡，「好人卡」就是稍後如果妳不懂我的問題，下面的人可以提供資料給陳女士；「同學卡」就是我问妳的時候，如果妳不清楚，下面的人都可以喊「選我、選我、選我」，這就是「同學卡」。另外一張就是「團結卡」，本席的問題如果妳不懂，我可以請其他三位同學也就是被提名人都上來，如果你們四個人其中有一個答對，那就算通過，本席不會問很專業或是很細微的 NCC 業務，只會就 NCC 主管的政策和方向來請教陳元玲女士。

NCC 的委員有很重要的兩大特點，第一大特點就是要有代表性，第二大特點就是要有效率性，因為 NCC 委員只有 7 個人，這 7 個人要掌管多元的言論市場，要掌管 1 兆的通訊傳播產業，所以必須要有電信的學者、法律的學者、新聞傳播的學者以及在相關領域專精的人，這就是它的代表性；至於效率性就是在這個領域要專業，對於專業領域的相關主管事務要瞭解，所以委員一定要有代表性和效率性。

本席先請教陳元玲女士，剛才也有委員問過，這是給妳一次重新複習的機會，請問 NCC 成立的目的和主管的業務要推動的是什麼？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是為了促進產業健全發展，然後監理產業的公平，基本的大意是這個方向，但是我背不出法條。

李委員昆澤：妳回答得不是很順，NCC 委員的相關職務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就開宗明義的說明成立 NCC 是為了確保憲法上的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有效的管理通訊傳播產業，確保相關產業能夠健全發展，讓通訊傳播的市場能夠公平競爭，而且要讓媒體自主專業，然後確保弱勢者和多元文化的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的發展力，這就是 NCC 委員最主要的工作。今天我問的都是基本的問答題，希望妳能夠確實去瞭解 NCC 主管的業務。

本席剛才提到 NCC 委員除了主管言論自由和言論多元發展的通訊傳播市場之外，還要掌管 1 兆的通訊傳播產業，這很重要，請問這 1 兆的產業在 NCC 的主管業務裡面分成哪幾類？為什麼會有 1 兆？請簡單的說明，妳是傳播界的唯一代表。

陳元玲女士：在電信通訊這方面，我可能不是那麼熟。

李委員昆澤：這是妳要主管的業務。

陳元玲女士：對，以我的概念來講，應該有包含通訊，包含傳播媒體還有有線電視。

李委員昆澤：今天的「好人卡」和「同學卡」都由本席來拿好了，我來擔任「小蘋果」，這 1 兆最主要是說傳統的通訊傳播產業它有數百億的產值，更重要的是它周邊的數位內容和產業，這是好幾千億的產值。

在有線電視的部分，妳知不知道有線和無線大概占全國收視戶的幾成？

陳元玲女士：有線應該占百分之八十幾。

李委員昆澤：No、No、No！本席第一次講英文，有線電視只占六成多，大約 500 萬戶。

陳元玲女士：那是官方數字。

李委員昆澤：這 500 萬戶都有產值，目前有線電視的交易 1 戶是 5 萬元，所以這 500 萬戶就有 2,500 億的產值，它還有分第一類電信和第二類電信，產值加起來有 3,600 億。請問妳，第一類電信產業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譬如固網，平常的 Fixed Line，也就是電話業務。

李委員昆澤：本席也擔任「同學卡」和「好人卡」，簡單的說，第一類電信產業就是自己有設備的，譬如台灣大哥大和遠傳，它們本身有設備就叫做第一類電信業者，沒有設備就是第二類，它們帶動的產值都非常高，是 1 兆的產業，這些都是基本的問答題。接下來要請教陳元玲女士，哪幾個部會和 NCC 有相關的業務往來？請簡單說明。

陳元玲女士：交通部、文化部和公平會。

李委員昆澤：還有國防部、衛生署和經濟部，為什麼和衛生署有關係？

陳元玲女士：是不是和宣傳 PDS……

李委員昆澤：因為它廣告賣藥的部分和 NCC 的業務有關係，那經濟部呢？

陳元玲女士：在中資投資這方面有關係。

李委員昆澤：NCC 業務和經濟部最有關的就是網路的相關產業。我簡單的問妳，目前有 5 個無線的電視頻道，請問數位化之後會有幾個電視頻道？這個問題最簡單。

陳元玲女士：委員是問數位化以後會有幾個電視頻道？

李委員昆澤：無線電視頻道。

陳元玲女士：現在好像有 1 個 HD，加上 2 個 SD。

李委員昆澤：現在有 5 個頻道，以後會有 16 個，這些都是最基本的 ABC。請問現有的無線電視頻道是哪 5 個？最簡單，大家從小看到大的。

陳元玲女士：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和公視。

李委員昆澤：能答對很不簡單，請問公共電視是屬於 NCC 管的嗎？

陳元玲女士：不是。

李委員昆澤：是誰主管？

陳元玲女士：公視是在新聞局的時候成立的，它是公視基金。

李委員昆澤：它現在屬於文化部來管理。其實妳送來這些簡歷是一波三折，也經過多次的要求，每次都像擠牙膏一樣，擠到最後出來的不是牙膏，有時候是洗面乳，不曉得是妳給錯還是我們要錯了，在妳補送的簡歷中提到對 NCC 委員職務的自我期許，裡面提到「現行創投工作與 NCC 無利益關係，更能中立客觀行使職權」，妳是這樣認為嗎？

陳元玲女士：對。

李委員昆澤：那彭心儀教授就糟糕了！陳元玲女士認為她過去和 NCC 的業務沒有利益關係，所以

更能客觀中立，那妳就不客觀、不中立了，為什麼？因為妳在 2009 年擔任中華電信公司補助委託的「『網路中立』管制概念合理性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在 2002 年妳也擔任遠傳電信公司委託的「我國加入 WTO 對於電信服務產業之影響」計畫的共同主持人，本席現在要請彭心儀教授協助陳女士，以妳的聰明和智慧，應該是屬於「小蘋果」，彭教授，妳接受 2002 年遠傳電信和 2009 中華電信的委託研究案，台灣有三大電信業者，彭教授就接受過兩大業者的經費委託，本席請問妳，一旦妳擔任主管電信業者的 NCC 委員，是否可以做到利益迴避？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以後在 4G 發照審查的時候，對於台灣大哥大及其他小型電信業者，妳會不會排除個人的因素來中立審查？

彭心儀女士：完全沒有個人因素，完全中立審查。

李委員昆澤：你們兩位，一位說自己過去和 NCC 業務沒有利益關係的往來，所以更能客觀中立；一位在過去接受過兩大電信業者的委託，請問你們其中之一要下來，還是兩位都要下來？

彭心儀女士：向委員報告，學術研究委託實質上是完全由學術的角度做一些建議分析，這和利益之間還是有相當的差距。

李委員昆澤：利益的定義是不一樣的，本席勸妳在未來擔任 NCC 委員職務的時候，這三大電信業者妳就接受過兩大電信業者的經費補助……

彭心儀女士：是學術研究。

李委員昆澤：妳個人未來對於 4G 的審查發照以及相關業務方面，應該要站在中立的原則。

彭心儀女士：那當然。

李委員昆澤：剛才陳元玲女士提到她和業務無關，所以更能客觀中立，那妳業務懂那麼多，在三大電信業者之中，妳就接受過兩大電信業者的經費補助來做所謂的學術研究，你們兩位之中一定有一位不客觀、不中立，一定要下來一位，還是兩位都下來？請陳元玲女士說明，彭教授以前接受過相關的業務。

陳元玲女士：針對委員剛才講的事情，我覺得兩者沒有必然的排斥性。

李委員昆澤：妳現在又迴避了。

陳元玲女士：應該是說我們兩個人心裡已經很有準備，我們絕對會迴避利益，做非常客觀中立的判斷。

李委員昆澤：本席心目中一直認為 NCC 委員和大法官一樣重要，應該受到期待和尊重，我剛才也提到在專業部分要有代表性和效率性，過去在 NCC 7 位委員中，至少還有 2 位是社會大眾所熟知和尊重的學者，這次被提名的陳元玲女士，本席過去不認識妳，對妳沒有好惡，但 NCC 委員要職掌重要的業務，對於這次提名的人選在傳播和新聞的領域欠缺代表性和效率性，本席真的非常痛心。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詢問。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女士妳好，在這次 NCC 委員的

提名當中，妳是大家最關切也是最關鍵的一位，因為大家不知道妳的來歷如何，也查不到妳過去在業界的經歷是真是假，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出舉證，雖然妳有回答，但我不知道大家能不能認同，能不能接受。總而言之，行政院提名的專家學者都有學術著作可以參考，但是妳的部分很少，行政院說妳是業界的代表，有傳播的專業，妳也說妳在香港無線台待過，在日本的電視台待過，在 Discovery 的頻道待過，本席就姑且認為妳是傳播界的代表委員之一，既然妳身為傳播界的被提名人，剛才很多委員已經考過妳 NCC 的組織和主掌業務，請問妳知不知道 NCC 對於無線電視的內容有很大的監理權限？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何委員欣純：NCC 每年都有監理報告，妳知道嗎？

陳元玲女士：我還沒有進入委員會，不過我在報章雜誌上常常看到。

何委員欣純：妳還沒有進入委員會，但是妳之前待過那麼多電視台，總是要做一下功課，也許那是太久以前的事，是在 NCC 尚未成立之前，所以你們的電視節目都沒有接受過 NCC 監理報告的規範，是不是？

陳元玲女士：其實之前就有這樣的監理機制，只是當時是在新聞局，而且當時的民間團體相較於現在……

何委員欣純：好，請妳說明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怎麼樣，妳待過香港無線台，待過日本的電視台，待過 Discovery，妳是 Discovery 進來台灣之前的元老之一，既然當時的新聞局有監理機制，妳可不可以告訴本席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怎麼樣的？

陳元玲女士：首先頻道會有分級的制度，Discovery 算是比較優質的頻道，我們三個頻道都是普級頻道。

何委員欣純：本席問的不是 Discovery 在這個監理機制中的層級，我問的是當時妳身為 Discovery 頻道的主管，那時候的新聞局有什麼樣的監理機制？妳現在要當 NCC 的委員，監理機制是 NCC 最主要的業務之一，關係到很多民眾的收視權益，雖然妳目前還不是 NCC 的委員，但妳過去有這麼多項經歷，總可以告訴本席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說老實話，當時以業者的身分來講，都會期望不要有消費者去投訴，只要有消費者投訴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陳元玲女士，妳答非所問嘛！妳曾經是那麼多電視節目製播的主管，現在卻回答不出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為何，那妳當什麼業者？本席不相信現在的業者包括無線業者在製播節目的時候都毫不關心目前的監理機制，如果這些業者完全不懂得現在監理機制的內容，那就糟糕了！我不知道過去這十多年妳所說的經歷到底是在做什麼！

陳元玲女士：在以前……

何委員欣純：未來妳如果當了 NCC 的委員，NCC 的業務對民生影響最大、最關鍵的就是監理機制，很多的社會福利團體、公益團體和家長，包括本席身為一個媽媽，我也希望 NCC 把監理機制做好，幫我把關，把一些不應該出現在節目上，危害到很多兒童、青少年視聽權利的部分做好

監理機制，這不是有沒有被檢舉、有沒有被申訴的問題。

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妳的資歷，本席再講一次，因為妳給我們的資料從一頁到後來的好幾頁都提到妳有國際觀，過去在傳播業界的經歷非常豐富，包括日本的電視台、香港的無線台到引進 Discovery 來台灣，妳都是功臣之一，身為一個業者，妳總是要告訴我們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什麼，難道妳在當 NCC 委員之前都沒有做功課嗎？陳女士，請妳再講一次，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就我瞭解，現在 NCC 和很多的社福團體……

何委員欣純：我是問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當時的監理機制是消費者有投訴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回應，然後新聞局……

何委員欣純：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監理的審核頻率多高？

陳元玲女士：說老實話，因為我們頻道很優質，所以不多。

何委員欣純：Discovery 是國際性的頻道，本席知道它很優質，我現在是說妳當初身為一個業者，push Discovery 進來台灣，對於台灣的傳播環境、傳播政策和管理機制難道都沒有做研究嗎？

陳元玲女士：就我所知，NCC 現在和很多民間團體合作，在幫忙……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是要談現在的 NCC，我問的是當時的新聞局，因為妳的履歷上面寫了那麼多和電視台、傳播界有關係的經歷，本席要檢視妳顯赫的履歷和這麼多年的工作經歷到底留下什麼，足以讓我們今天支持妳成為 NCC 委員。

陳元玲女士：還是回到我剛才講的，以前在新聞局的監理之下，如果有人投訴或是舉報，我們就要去處理這個問題。

何委員欣純：陳元玲女士，妳就是答不出來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是什麼，好吧！請告訴本席，妳現在要當 NCC 的委員，有沒有做過功課？目前 NCC 的監理機制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就我平常從報紙上面所看到的，NCC 和很多社福團體、民間機構……

何委員欣純：從報上看到的？妳都已經知道被提名要當 NCC 的委員了，妳還不做功課？

陳元玲女士：因為我現在還不是委員，所以看不到內部的資料，只能經由報章雜誌的報導去瞭解。

何委員欣純：天啊！各位委員，我們能夠讓這樣一個不做功課，一個怠惰的人來當 NCC 的委員嗎？今天妳是 NCC 委員被提名人之一，已經沸沸揚揚吵了二、三個禮拜，這段期間不足以讓妳去做功課嗎？陳女士，立法委員要質詢妳，要審核妳的資格，我們都還要做功課，難道妳不用做功課嗎？本席問妳 NCC 對所有電視節目內容的監理機制，妳回答現在還不知道，妳是透過報紙、媒體才得知，那妳未來當 NCC 的委員要做什麼？剛才有委員提到電信業、通訊業，妳說太專業妳不懂，可以讓其他委員來代理，那請妳告訴本席，行政院提名妳作為傳播業界的代表，妳有那麼多年的經歷，美國公司也待過，香港公司也待過，為什麼妳會搞不清楚？

陳元玲女士：我剛才講的完全是根據我的實務經驗。

何委員欣純：本席從剛才問到現在，妳的實務經驗到目前為止說不出一個所以然啊！從當初新聞局的監理機制到現在 NCC 的監理機制，光是這麼簡單妳都說不出來，台下的人都聽不下去了，妳知道嗎？

陳元玲女士：譬如以前我們有一個節目叫做 Discovery Health 是介紹醫藥的，有人覺得鏡頭太血腥……

何委員欣純：不是，陳女士妳沒有做功課嘛！你是被提名的 NCC 委員之一，卻都沒有做功課？我告訴妳，NCC 要依法行政，監理機制是法令的規定，不是內部的資料或機密，妳要當 NCC 的委員不用做功課嗎？不用去瞭解嗎？妳是這幾位被提名人裡面唯一的傳播業界代表，是用這樣的身分被提名的，和傳播業界最有關係的就是傳播內容的監理機制，之前新聞局的監理機制妳講不出來，妳即將要當 NCC 的委員，連 NCC 目前傳播節目內容的監理機制也回答不出來，那要怎麼當 NCC 的委員？要怎麼做傳播業界的代表？本席在問妳之前要先做功課，要去調資料，包括 99 年度和 100 年度 NCC 的節目監理內容，還有它的機制、審議過程和相關的處罰，這些本席都調得到，我都可以做功課了，難道妳不行嗎？

陳元玲女士：我現在瞭解的是我沒有聽懂妳的問題，我剛才一直在講的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講了那麼久，原來妳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講很簡單的傳播，因為妳待過那麼多電視台，本席再講一次，我已經講了 3 遍、4 遍、5 遍，下面的助理應該都聽懂了，妳是傳播業界的代表，行政院提名妳當 NCC 的委員，其他的學者專家有的是法律的背景，有的是電信業者的背景，有的是學者的背景，妳是唯一有業界的背景，妳來自業界，竟然連業界最關心的傳播節目的監理內容和監理機制都不懂，妳說妳在十幾年前當了那麼多電視台的主管，當時新聞局的監理機制原來妳也不用去懂，那妳過去在做什麼？好，妳現在要當 NCC 的委員，有那麼久的時間讓妳做功課，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妳連 NCC 對傳播節目的監理機制都搞不清楚？這是法令規定的，不是內部機密也不是內部資料，上網都查得到，結果妳到目前為止還是回答不出來，各位委員，這樣的人可以當 NCC 的委員嗎？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進士詢問。

王委員進士：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 NCC 委員被提名人，本席首先有一個共同的問題要請教獲得提名的石教授等四人，這一任 NCC 委員的任期有一些交錯，由於中嘉併購案這個因素，在過去一年四個月當中，總共有四位委員因而辭職，不管這四個人辭職迴避的原因是什麼，總結起來應該還是沒有抗壓性，有什麼問題他們不願意去承擔，然後就辭職了之，本席認為不應該有這種態度，請教這次被提名的石教授等四位，你們將來能否頂住壓力，秉持專業客觀的態度面對未來的工作？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王委員剛才說的正是 NCC 被提名人應該做的事情，要秉持專業，然後忠實的執行法令，在職務範圍之內不可以輕易卸責。

王委員進士：沒辦法抗壓就辭職，這樣做可以嗎？

石世豪先生：就我所知，這一次有部分的委員是任期屆滿，必須要重新提名。

王委員進士：有兩位任期屆滿，但也有一部分是迴避審查。

石世豪先生：就媒體所報導，是有部分委員迴避審查。

王委員進士：對，如果大家都迴避了，這個委員會有什麼用？

石世豪先生：迴避個案審查應該要有強而有力的法律理由。如果法官迴避個案，也要有明確的法律規定，所以委員如果真的要迴避個案審查，應該要提出法律依據。

王委員進士：我們不要針對這個案子。本席請問你們四位，如果你們全數通過提名，是不是都能把任期做完？

石世豪先生：我個人會盡最大努力，在任期之內，完成自己的職務。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虞教授呢？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之所以會願意來擔任這個職務，就是想為國家做點事情，所以我絕對會盡最大的力量，一定做到最後。

王委員進士：請陳元玲女士回答。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一定會努力、盡心，希望能夠做到獨立、公正的決定。

王委員進士：請彭教授回答。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在任期內盡力服務，謝謝。

王委員進士：好，謝謝。本席還有一個問題，你們幾位之中那一位有雙重國籍？雖然雙重國籍只要獲得提名之後，就職之前再辦放棄就可以了，但首先觀感就不是很好，我們知道虞教授和陳女士都有美國籍，四位中就有兩位有雙重國籍，這給外界的觀感很不好。在行政院提名的時候，他們有沒有對你們強調這點？

虞孝成先生：有。

王委員進士：當然，他們一定會提醒，如果有獲得提名，就要辦理放棄。我想這份提名也讓我們很為難，請三位先回座。本席接下來要請教主委被提名人石教授，雖然目前尚未行使同意權，但這幾天來，從一開始就有很多問題，包括一開始的資料不足，要行政院補齊，補了好幾次，到現在只剩兩天的審查，我想過程進行的並不很順利。不過最後還有一、兩天時間，相關審查的詢答，前面有十幾位已經詢答過了，像陳元玲女士是最熱門的，大家問了很多，但他大概是因為怯場或者來到立法院不習慣。事實上，他是以業者和實務經驗獲得提名，所以有些問題是針對這方面做提問，但在實務方面，經過十幾位的質詢，也沒聽到他在實務上有什麼比較突出的表現，有時候還實問虛答，這方面真的很難令人信服，所以這兩天是不是能夠再加強惡補一些？石教授將來會擔任主委，這些人以後都是你的同事，NCC 委員會的運作還需要你做主導，這兩天來，你們私下有沒有針對立法院審查做過溝通？

石世豪先生：謝謝王委員垂詢，其實在被提名和瞭解另外三位被提名人之後，我都有儘量利用大家共同的時間來交換意見，確實讓我個人獲益良多，不管是國際資金的移動或是國際頻道進入臺灣的傳播產業環境，以及有關科技的進步情形和科技管理方式，還有在 WTO 的架構下，我們的電信服務和傳播服務如何和國際接軌等，我確實向三位被提名人學習很多。就我所理解的主任委員，他除了是機關首長之外，也是委員會議的主席，這兩個身分其實也是為了盡可能將整個

機關的專業能力和各方面的資源集合起來，發揮最大的效力，並不是主任委員一個人就能盡其全功，要全委員會的委員合作才能達成任務。

王委員進士：沒有錯，這是採合議制，他們有個人的主張，但必須考慮到一個機關的和諧，一個委員會將來一定要保持和諧，理念之間會有一些共通之處，不可能完全南轅北轍，如果是這樣，這個委員會將來如何為國家做事？

石世豪先生：多溝通確實可以互相瞭解。

王委員進士：石教授是名教授，而且過去擔任過首任副主委，你在經驗、專業等各方面都非常勝任。

石世豪先生：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進士：報章上也經常看到你的言論，我本來是要問你，如果你擔任主委，將來的願景以及對 NCC 的政策理念是什麼，不過這些你大概都已提出說明。由你接任主委是沒有問題，但經過這兩天審查，我想你也發現了很多問題，未來你要面臨的挑戰也很大。對最後兩天的審查，你是不是也提供他們一點意見來擋這些砲火？要不然最後要行使同意權的時候真的很難決定。今天我們才和各位被提名人面對面，有些被提名人的發言真的是令人啼笑皆非，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回應。現在林秘書長和蘇主委都在場，也請他們提供一些意見，我們是求好心切，希望審查能用最圓滿的方式進行，例如前面的答復有一些實問虛答或者講不清楚的地方，都要更具體回答，提供一些更好的意見。昨天本席也做程序發言，我認為審查時面對面能問得更清楚一點，也有利快點進入實質審查的程序，結果一問下去，什麼東西都沒有，這真的不太理想。當然，不是全部都這樣，就只有幾位，明天還有一天，我們要把氣氛弄好一點，這對同意權的行使會比較有幫助。

石世豪先生：是。

王委員進士：請教石主委，NCC 昨天公布推動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試驗計畫，你瞭解相關內涵嗎？

石世豪先生：我沒有細看內容，不過就我所知，就是要請公正機構去測量網路實際上網的速率和一般用戶使用的滿意情形。

王委員進士：會以這個評量作為參考，改善上網龜速的問題，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對。

王委員進士：對昨天 NCC 公布的內容，你還沒有仔細深入瞭解？

石世豪先生：詳細資料沒辦法看到，我覺得正確的事務應該持續的推動。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詢問。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陳元玲小姐之外，請其他三位被提名人 and 林秘書長一起上臺。我向各位請教，在傳播學界，大家對三位被提名人都是耳熟能詳，尤其石世豪教授本身也擔任過 NCC 委員，我能不能逐位請教？首先請教彭教授，在整個 NCC 提名過程之前，你是傳播學者，你有沒有聽過陳元玲小姐的大名？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一直在學術界……

段委員宜康：請簡單回答，有沒有聽過？你和實務界有沒有過往來？

彭心儀女士：和電信業有些許往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有沒有聽過陳元玲小姐的大名？

彭心儀女士：我剛好沒有聽過。

段委員宜康：請你回座。請教虞教授，你在電信方面浸淫很久，你有沒有聽過陳元玲小姐的大名？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

段委員宜康：謝謝，請你回座。請教石世豪教授，你擔任過 NCC 委員，本身又是這方面學有專精的法律學者，我請教你，在你這段無論是服公職的期間還是教學、在學術界的資歷，你有沒有聽過陳元玲小姐的大名？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段委員宜康：請回。請教林秘書長，秘書長的資歷更不用提了，我們過去也曾經同事過，你是資深的國會議員，相信你在社會各界有豐厚的人脈，你又擔任行政院秘書長，請教你，無論是在國會期間還是在行政院服務期間，或者在 NCC 提名之前，你有聽過陳元玲小姐的大名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我和他不認識。

段委員宜康：你有沒有聽過他的名字？不要說認不認識。

林秘書長益世：我沒有聽過他的名字。

段委員宜康：我再請教你，今天行政院送了一位被提名人到立法院來，還是你身為資深國會議員和行政院秘書長從來沒有聽過的，而且連其他三位被提名人也統統沒有聽過，這樣一位神秘人物，你在給立法院的報告裡面提到：「經本院就相關領域遴選優秀人才」，也就是行政院就相關領域進行遴選，千挑萬選的優秀人才，「其專長涵括電信、資訊、傳播、法律、財經等領域，符合該會 NCC 組織法的規定，並充分考量業務經驗傳承及該會獨立運作之需求」。我知道蘇主委也曾經回答過沒聽過陳元玲小姐大名，我們不得不好奇，這個人選是怎麼來的？我這樣請教你，你說你不知道，所以自然不會是你推薦的，無論是有人推薦還是上面交辦，這中間的討論過程，你有沒有參與？

林秘書長益世：我沒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結果行政院派了一位不知首尾的人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來報告行政院為什麼提名這些人，我要建議主席和本會，審查會暫停，等行政院派一位知道狀況的人過來。行政院派了秘書長過來，但他也沒有參與討論，我們要怎麼審下去？我覺得問這幾位關於他們自己的事情當然是有必要，但我在週一的時候就已經提過，這是行政院要負責的，週一是林秘書長來這邊，今天也是林秘書長，但到今天為止，行政院還是告訴我們，他不知道人選是怎麼來的，這像話嗎？這是你們擲筊擲出來的嗎？

林秘書長益世：這些人才都是很多學界和專家所推薦出來的，我只說我沒有參與這樣的程序。

段委員宜康：哪些人？

林秘書長益世：最後提名就是行政院長來提名。

段委員宜康：我請教你，陳院長是根據什麼來提名這些被提名人？

林秘書長益世：根據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來提名這些人選。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陳院長是因為他個人認識，或者有人推薦？

林秘書長益世：我相信有很多學者專家向他推薦這些人才。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陳院長是根據誰推薦，提名陳元玲小姐？

林秘書長益世：我想是由很多人共同推薦的。

段委員宜康：是誰？

林秘書長益世：我想有很多人，這些人也未必要讓委員知道。

段委員宜康：時間請暫停。林秘書長不可以這樣避答，本席要提出會議詢問，林秘書長可以告訴我，他根據什麼樣的法律規定提名卻不回答是誰推薦。他不可以說有很多人，這是我們要知道的資料，因為……

林秘書長益世：最後都是行政院長所提名。

段委員宜康：讓我把會議詢問講完，我現在是對主席講話，不是對林秘書長。因為我們不認識這四位，和他們都沒有私交，我們還要很辛苦的去查資料。我們今天唯一可以相信的是行政院送過來的資料，但行政院今天送過來資料已經證明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問，行政院是根據誰推薦？誰推薦也是一個重要指標，即便我們今天不認識陳元玲小姐，你說有很多學界學者和其他夠資格的人推薦他，請問是誰？請你舉一位出來。我這樣要求難道過份嗎？秘書長先不用回答，我現在是對主席要求，主席能不能要求秘書長回答？

主席：交通委員會審查被提名人資格是委員的職責，行政院推薦被提名人出來，這是行政院的職責，交通委員會和立法院委員的職責就是要判斷他們適任或不適任，所以才召開這次的委員會。經過這樣的答詢以後，委員們大家心裡都會有一把尺，最後的決定就是過與不過。在這階段，行政院秘書長負責帶他們來做備詢，我想大家都是照這個程序走。對於大家的質詢，本席也聽了一天了，我想所有委員都看得很清楚，你覺得他有什麼不對，經過這次答詢過程，最後會有一個答案出來。

段委員宜康：主席，對不起。如果行政院需要有一個人帶他們過來，派一位門口警衛就可以了。秘書長，對不起，我不是對你不敬，但我覺得你應該要回答，所以我要請主席處理，我對於這幾位被提名人沒有成見，我今天其實也沒有坐在這邊一直聽，但就我看到的資料，我不能理解。對你們給我的有關陳元玲小姐的資料，即便我們相信他過去和傳播界有實務關係，但這是 10 年前的事，他上一個相關資歷是在 2002 年。所以我會懷疑，而且我問了這三位，他們都沒有聽過這位神秘人物，所以我請秘書長告訴我，他是誰推薦的？我這個要求其實不過份，你告訴我一個人名就好了。

林秘書長益世：誰推薦不重要，重點在於行政院長提名他，最後是由行政院長確定他是一位值得提名的候選人。

段委員宜康：怎麼會不重要？我們今天審查雖然只是執行同意或不同意，可是我們必須負責，所以我們今天需要知道是誰推薦，因為我要看這名推薦人有沒有公信力，或能不能讓我們信服。其實行政院也應該盡責的告訴大家，到底是誰推薦了這幾位，尤其是在場沒有一個人知道他的名字，除了我問過的人之外，在場還有哪一位在這之前聽過陳元玲小姐的名字？沒有人聽過。所以你總要告訴我們，有誰認識他？這個要求不合理嗎？

林秘書長益世：不論是誰推薦的，最後都是由院長親自和他面談過才提名的。

段委員宜康：暫時計時，我現在還是在向主席做要求。

主席：計時表先暫停，今天也有委員同仁問過同樣的話，四位被提名人的答復都是他們不知道是誰推薦他們的。

段委員宜康：但行政院一定知道。

主席：我是不清楚，但你現在問秘書長是誰推薦的，要他講這個可能有點困難，所以我們還是針對他的專業度夠不夠來詢問，各位委員如果覺得他的專業度不夠、不適任，到時候可以投反對票；如果覺得他適任，我們可以投同意票。在委員會審查，我們的決定就是 yes 或 no。

段委員宜康：主席，對不起，我覺得這樣子失之草率，我不認識、不瞭解他，不能隨便對他投反對票。如果今天行政院可以告訴我一個推薦人，那個人說不定是我可以接受的。

林秘書長益世：無論是誰推薦這些人，推薦完之後，行政院都要蒐集他的資料，瞭解他的為人和專業，絕對不是由推薦人來決定要提名誰。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說了，我是對主席講話。剛才林秘書長告訴我，他不認識這位被提名人，他說他相信陳院長也不認識他。行政院長不認識，現任主委不認識，秘書長也不認識，到底誰認識？我們今天被迫去審查一位行政院現在在場的人都不認識的被提名人，這像話嗎？

林秘書長益世：只要是人才就可以提名，無關認不認識。

段委員宜康：但這也要是真的人才。所謂的人才不是刻兩個字「人才」就叫人才。本席要求質詢時間暫停計算。

林秘書長益世：所以才要來這邊懇請各位委員的審查和同意。

主席：要說是不是認識，包括這四人和蘇衡主委，我之前也都不認識，全部都不認識。所以不能用不認識就概括全部，當初蘇衡主委進到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也不知道蘇衡是誰，我們還是依照資歷來審查。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問在場的蘇衡主委和其他三位被提名人，你們今天坐在這裡之前，彼此有沒有互相聽過對方名字？這四位當中，哪一位你們沒聽過，請你點名出來？你們是不是都聽過對方？是或不是？不講話就當成默認，他們彼此都認識、知道。所以我要向主席要求，今天要維護立法院和交通委員會的尊嚴，你不可以讓行政院來這邊不回答問題，這樣對嗎？

林秘書長益世：委員，我就是在回答你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請你去請示清楚，本席留下 2 分鐘的質詢時間。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反正明天還有第二輪詢問，請秘書長回去瞭解一下。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明天早上，本席會利用這第一輪剩下的 2 分鐘時間第一個發言。

主席：秘書長，這樣可以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去請示一下。

林秘書長益世：（在席位上）誰推薦和提名過程沒有關係。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要有一個人出來拍胸脯，說這個人是我推薦的，哪有推薦不敢讓人家知道這種事情？

林秘書長益世：（在席位上）不是有人推薦才提名他。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當然知道有人推薦，但是誰？

林秘書長益世：（在席位上）和推薦人無關。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怎麼會無關？

林秘書長益世：（在席位上）本來就無關。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當然有關係。今天所謂的審查就是大家問，你們要回答，你可以不回答，但要告訴我們原因是什麼，是根據什麼樣的法律你可以不回答，不然你明天告訴我。

葉委員宜津：（在席位上）委員會要有委員會的尊嚴。

主席：我知道，請秘書長回去請示一下，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也沒有要擋我們的會議，我的要求就是明天上午，我過來用這 2 分鐘，你讓我第一個問，把 2 分鐘用掉就好了，就這樣。

主席：開會程序可以這樣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你可以詢問現場有沒有人反對。

主席：我開過那麼多次會，還沒處理過這種事，保留 2 分鐘明天再來問，這是第一次。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們也沒遇過行政院送來的資料是假的。

主席：我先問一下議事人員，看這樣可不可以。請秘書長回去請示一下。

林秘書長益世：（在席位上）我回去瞭解一下。

主席：段委員，明天上午第一位發言的是葉委員。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但我不能用他的時間，我用我的 2 分鐘，我今天留 2 分鐘還沒用。你給我偷按掉的那些時間，我也不跟你耍，只留 2 分鐘。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這樣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請段委員就這 2 分鐘發言，不要超過。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他要回答才行。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陳委員淑慧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俊佺詢問。

李委員俊佺：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通傳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什麼？是不是規定 NCC 委員由行政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主席：請行政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一下，這一次 NCC 的四位被提名委員來這裡，行政院何時開始這項作業？

林秘書長益世：法律規定我們在三個月前要送達。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三個月前就開始作業？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在 4 月 30 日之前一定要把名單送到立法院。

李委員俊侶：請問你，這一次行政院有沒有為了提名這四位委員組成提名小組或提名委員會？

林秘書長益世：我想法律並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委員俊侶：我只問你有沒有？我知道法律。

林秘書長益世：我想院長會徵詢很多學者專家，這部分沒有特別的名稱。

李委員俊侶：你們沒有特別組委員會或小組。最後決定這四位被提名人是行政院長拍胸脯保證？還是你拍胸脯保證？你說了算，對不對？

林秘書長益世：法律規定是由行政院長提名。

李委員俊侶：你今天代表行政院來，就表示這些被提名人由你們負責，對不對？

林秘書長益世：行政院長提名就是行政院長要負責。

李委員俊侶：我問你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這一次的委員提名有沒有分自薦或推薦？

林秘書長益世：自薦的委員也有，推薦的委員也有。只不過這四位我不確定是自薦還是推薦。

李委員俊侶：有這種程序對不對？有沒有自薦的程序或推薦的程序？

林秘書長益世：對於人事權的處理是行政院長的權責，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自薦或推薦。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沒有硬性規定，我是問你這一次有沒有自薦和推薦，還是你都不知道？

林秘書長益世：我相信當初期待能擔任委員的自願者滿多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你都不知道，你來立法院做什麼？

林秘書長益世：我是立法院邀請來的。

李委員俊侶：謝謝，請你回座，行政院派了一位秘書長來，卻什麼都不知道。接下來請教石教授，首先我想請教你，你過去擔任過 NCC 委員，這一次是被提名擔任主委，對不對？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NCC 委員的任期是多久？

石世豪先生：四年。

李委員俊侶：你會不會把這四年做滿？

石世豪先生：一定。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你過去擔任過臺視董事，但是任期沒有做完，你就離開了。

石世豪先生：因為我到東華大學服務。

李委員俊侶：不是，你的理由是什麼？你還記得嗎？你認為公共化的速度太慢了，你認為政府沒有誠意推動公共化，你憤而離職，是不是這樣？

石世豪先生：你說的是我和另外兩位對報社的投書，希望加速公共化的政策。

李委員俊俔：我等一下再念給你，這份報社投書我也有。我再請教你，後來經大法官解釋，NCC 這樣的組織法是違憲的，但你堅持做到底，也不辭職，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你說的應該是組織法第四條有關於雙重政黨比例代表制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雙重以及政黨比例的問題違憲，這點很清楚。但你堅持做到底，所以我要請教你，公共化太慢，你憤而辭職；宣布違憲，你反而不辭職。現在我要問你，這個標準到底在哪裡？這個標準你在這 4 年內會不會有所變化？

石世豪先生：首先，第 613 號解釋完整說明了為什麼……

李委員俊俔：我知道第 613 號解釋，我是教憲法的，我想你也很清楚，我們也認識很久了。

石世豪先生：他有特別提到，委員互選主委、副主委完全合於憲法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你答應會做滿這 4 年，但標準是什麼，你還沒有看到。我請教石教授一個問題，有一篇文章曾經說過：國親黨團企圖挾國會多數強行通過 NCC 組織法，堪稱行政組織法第一大異形，這裡面充滿了政黨比例推薦，還有怵目驚心的假想敵禁錮條款，幾近內舉不避親的保送條款，你認為這樣是藍色的 NCC，你知不知道這篇文章？

石世豪先生：我寫的。

李委員俊俔：對，這篇文章是在 2005 年 9 月 28 日寫的，是你在自由時報的投書。你現在是不是仍然對組織法抱持這樣的信念？

石世豪先生：當時所說的正是大法官後來宣告違憲的組織法第四條雙重政黨比例代表制。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理念你還堅持，對不對？NCC 不應該有政黨色彩。

石世豪先生：指的是雙重政黨比例代表制，結果大法官的判斷和我是一致的。

李委員俊俔：但你堅持的是政治力不應該介入，同不同意這種說法？

石世豪先生：我想我那一條所說的還是雙重政黨比例代表制，這正是大法官宣告違憲的規定。

李委員俊俔：基本上，你過去寫的文章，我都有蒐集起來，你一再反對政治力介入，我請教你，過去曾經有立法委員提議過，說以後公共電視或試播節目的費用等統統都要主管機關核可才可以，你認為這樣有沒有政治力介入？

石世豪先生：我也曾經寫過另一篇文章專門討論公視財務規劃，相信你也看到了。

李委員俊俔：對，這部分你到現在還是堅持這樣的原則？

石世豪先生：他需要的是制度化的規範。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樣的原則你並沒有改變，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對。

李委員俊俔：當時這位立法委員就是林益世。我再請教你第三個問題，最近為了旺中案，大家討論了很多，有好幾位 NCC 委員出來表示，現在有關旺中案的審查或 NCC 的組織其實包含太多的行政干預和政治干預，對這部分，你認不認同？

石世豪先生：我不曉得這幾位委員所提的政治干預和行政干預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個人並不曉得中間的細節。

李委員俊侶：因為你這幾年並沒有擔任委員，所以你不曉得，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對。

李委員俊侶：我想請教你的是，在你的看法當中，你過去也曾在 NCC 服務過，NCC 裡面有沒有充滿了行政干預或政治干預？

石世豪先生：NCC 本身就是行政機關的一環，所以我不知道該怎麼理解行政干預。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政治干預？

石世豪先生：如果把政治干預理解為政黨介入干預，在這個案子，我還沒有看到具體的跡象。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目前認為沒有，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我說我沒看到。

李委員俊侶：我請教你，過去曾經有 150 位傳播學者出來聯名連署抗議旺中案，表示中時集團利用他們新聞媒體優勢來修理幾位委員，這 150 位傳播學者出來連署，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適當的，包括我們的蘇蘅主委，當時這份連署，你有沒有參與？

石世豪先生：沒有。

李委員俊侶：我要請教你，就你的資料來講，今天四位被提名人裡面，你可能是最沒有爭議的人選。但我擔心的是你的標準，從 2005 年不斷的批判 NCC 就是藍 CC，而且你對政治力介入這一點也非常在意，所以你一定要排除政治力的介入。但自從你擔任 NCC 委員以後，你不再參加媒體改造學社，這 150 位傳播學者的連署，你也沒加入，你變成安靜無聲，跟冷氣機一樣。我們擔心的是，以後你回到 NCC，甚至變成主委，會不會受到政治力的干擾？

石世豪先生：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任何政治力。

李委員俊侶：但你後來都沒有聲音了，你不會反對我這樣的說法，對不對？

石世豪先生：我寫了 40 篇的意見書，貴黨還有同仁質疑我這樣的出版是不對的，我其實只是分享我的聲音給各位聽而已。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你的是，我們擔心你的政治意識型態，也擔心你被政治力介入，自己還不自知，因為你參加 NCC 以後，你的態度，包括你過去自由派學者努力捍衛新聞自由、傳播自由的理念都不見了。

石世豪先生：我現在仍然如此，我最近的著作還是在談新聞自由。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如此，我們這兩天的檢驗會看出來。

石世豪先生：謝謝。

李委員俊侶：接著請教陳元玲小姐，在今天很多委員的答詢裡面，你一再強調你來自業界，所以你比其他三位委員對業界的瞭解可能更多，未來你如果擔任 NCC 委員，在這一點也會有幫助，對不對？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你能不能告訴我，什麼叫 101 臺灣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這應該是你的專業，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但我也是從報上看到的。

李委員俊侶：你要來當 NCC 委員，應該要稍微準備一下，這個計畫的內容大概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我想指的就是電視數位化還有 HD 高畫質的計畫。

李委員俊侶：只有這樣嗎？你要不要再想一遍？這個計畫你到底知道還是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計畫是馬英九說非過不可的計畫？你要來擔任馬英九的 NCC 委員，這個計畫你卻統統不知道。我再請教你，英國今年也和臺灣一樣，要全面關閉類比訊號，對不對？你說你曾經有業界的經驗，英國無線台數位化是怎麼推動的，你能不能告訴大家一下？

陳元玲女士：我之前沒有特別研究過英國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英國現在即使不裝機上盒，他仍然可以享受 50 個頻道、26 個娛樂台、5 個高畫質的頻道？這不是你過去在業界的經驗嗎？不是應該和大家分享嗎？這是 NCC 要借重你的原因，這也是林益世秘書長在這裡拍胸脯保證，行政院提名你的原因。

陳元玲女士：英國在世界上來講應該是屬於數位衛星電視。

李委員俊侶：英國的情形你不知道，美國的情形你應該知道，我翻了一下你的背景，你是留美出身，我也是。美國的數位化是怎麼一回事，請你告訴大家。

陳元玲女士：美國數位化就是 Two-Way Addressable，他很早就開始在做了，然後是漸進式的推動。

李委員俊侶：他的類比訊號是怎麼關的？其他頻道怎麼處理？

陳元玲女士：他當時有設時間點，也有很多 incentive program。

李委員俊侶：我要告訴你，陳小姐，立法院不是這麼好混的地方，你被提名要經過同意權行使。就這部分，本席也提出一個案子，有關職權行使法同意權行使的部分，行政院不能隨隨便便就送來名單，四個人裡面有兩個人有雙重國籍，內容又不清楚。你說你是業界出身，但對數位化的所有事情你都不瞭解，就敢來接受立法院的審議，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我希望行政院和所有被提名人都要謹記這件事。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黃委員偉哲、廖委員正井、尤委員美女、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璿、趙委員天麟、陳委員節如、陳委員歐珀、江委員啟臣、徐委員耀昌、李委員貴敏、紀委員國棟、呂委員學樟、江委員惠貞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詢問。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彭心儀教授，你被提名為 NCC 委員，就 NCC 委員相關廣播電視的專業，本席有問題要就教於你，你對於日前一個新聞，也就是高三女學生在臉書上貼文章，說客家人都是廢物，而且生活都很窮酸、很苦。根據本席接到臺灣客家教師協會的陳情，去年協會也曾經抗議中天娛樂臺裡面有一個全民最大黨的節目，他們稱呼客家人是用統稱「客人仔」的說法，在節目最後，又說客家人「客到到」，嚴重用一些比較輕蔑的語態來污衊客家鄉親。雖然臺灣客家教師協會曾經發起連署向電視台抗議，但最後中天電視台並未公開道歉！這件事真的很奇怪，也很嚴重。另外，吳淡如和謝震武在民視主持愛情 hotel 這個節目時，曾經有一集一位受訪的女士以河洛語說：絕對不嫁客人阿猴。在

NCC 所掌管的電子媒體中，其實有些節目充滿了族群歧視，甚至充斥著偏見與刻板印象及言語。彭教授，將來成為 NCC 委員後，應如何處理這樣的現象？會採取何種積極作為？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問題可分成兩個層次來看，第一為業者紀律，亦即新聞倫理、節目倫理問題……

吳委員宜臻：你認為業者的新聞紀律做得很好嗎？如果做得很好，那也就不需要 NCC 委員了。

彭心儀女士：其實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第二為 NCC 委員依據相關法律，進一步監督、裁罰，甚至……

吳委員宜臻：據你所知，有何法律，或 NCC 有何規定可以規範這類帶有族群歧視的語言及節目？從過去到現在裁罰的狀況如何？對於當前這麼多的電子傳播媒體，包含廣播節目在內，該用何種法規來規範這些帶有族群偏見的語言，以促進族群和諧，尊重多元文化？我認為 NCC 委員一定要非常注意這點。

彭心儀女士：這部分將來必然……

吳委員宜臻：你沒有準備，對不對？也沒想到 NCC 會和族群有關？

彭心儀女士：確實和族群有關，但在立法或法律的判斷上，確有其困難度，因為這涉及新聞自由、言論自由……

吳委員宜臻：這怎麼會是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呢？

彭心儀女士：當然，如果帶著過多的族群性，乃至仇恨性的語言，那麼還是……

吳委員宜臻：將來碰到這部分問題時，你會不會嚴格管制、適當開罰？別只是要民眾到電視台抗議，要求電視台道歉！事實上，電視台連個公開道歉都沒有！身為 NCC 委員，如果管不到這種節目，那又要如何讓民眾了解多元族群文化呢？何況這還是帶有歧視性與偏見性的節目，根本無法促進族群文化融合！

彭心儀女士：促進多元文化是廣播電視法及 NCC 組織成立的基本原則。

吳委員宜臻：有線電視廣播法規定，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節目。就你所知，或者你事前有準備，或是聽說都行，目前這麼多的系統經營業者有提供固定頻道來播送客家語言節目或原住民語言節目嗎？我說的不是由政府公務預算支出成立的原住民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你不需要提到這兩個電視台。

彭心儀女士：我知道，那是政府預算支出成立，且屬於公視體系之一，和委員所講的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宜臻：到底有沒有？

彭心儀女士：我的理解是沒有。

吳委員宜臻：既然沒有，那麼擔任 NCC 委員後，你將對此採取何種積極作為與想法？就你對 NCC 職權的了解，究竟該透過有線電視廣播法來做到什麼，好讓多一些的主流群族了解客家及原住民文化？

彭心儀女士：既然法律做此授權，那麼在合議制的結構下……

吳委員宜臻：你是學法的，對不對？雖然法律有授權，但 NCC 委員本身的意識、教育及專業，乃至於自我期待與自我督促，應該會比較重要吧？否則法律都授權這麼久了，為什麼沒看到其他電視台播出任何原住民或客家節目？你能不能承諾？如果進入 NCC，成為 NCC 委員後，能不能承諾這點？不然我要請問下一位被提名人了！請問你能不能答應這點？尤其是落實有線電視廣播法對族群融合的相關規定，以減少族群偏差，促進多元文化？

彭心儀女士：這是一個必然要努力的方向，而且會是在 NCC 合議制底下必然要做的。

吳委員宜臻：我是客家人，如果在場有原住民委員，一定也會贊成我的看法，因為一些有線電視、頻道或電子媒體的內容與節目，不但未能促進並尊重多元文化，甚至還助長歧視，幾近戲謔，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這是 NCC 將來一定要注意的。

彭心儀女士：這確實是很重要的意見，謝謝。

吳委員宜臻：陳元玲女士具有財經背景，似乎對金融投資與創投頗有研究。本席剛才提到有線電視廣播法的規定，也提到有些節目出現了歧視族群，乃至戲謔式地嘲笑特定族群的語言和遣詞用字，將來擔任 NCC 委員後，陳女士將採取何種積極作為以改變、改善這種狀況？甚至處罰相關電子媒體？不能像現在這樣，連一個公開道歉都要不到。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再多的監理都比不上業者自律……

吳委員宜臻：又是業者的自律。你認為現在業者自律做得好嗎？如果做得好，那擺著 NCC 委員幹什麼？根本就不需要了，不是嗎？

陳元玲女士：我之前待過 Discovery，那是一個非常優質的頻道，也有一套自律經驗……

吳委員宜臻：Discovery 是外國人的，而且外國人的經驗也要抄好的。Discovery 製播了很多各地方族群、原住民或各部落的歷史、文化、經濟，乃至文化傳承與發展、脈絡的節目，但臺灣有嗎？

陳元玲女士：其實 Discovery 之所以……

吳委員宜臻：如果你真能從經驗中擷取好的，本席是非常樂見的，但我似乎看不出你在 Discovery 待多久。你在 Discovery 待多久？

陳元玲女士：1997 年到 2002 年。

吳委員宜臻：你據此學習到什麼經驗？你對 Discovery 的哪些節目對於促進多元族群融合而感到印象深刻？他們報導過哪個國家的部落與族群？

陳元玲女士：非常多，如南美洲的熱帶雨林、亞馬遜河……

吳委員宜臻：哪個部落？哪個族群？或者是哪個原住民？

陳元玲女士：非常多，包括臺灣在內，我記得我們製作過一個叫彩虹橋的節目介紹臺灣原住民。其實重點在於他們有一套很完整的 editorial，也就是編輯原則。

吳委員宜臻：不要講英文，我聽不懂。

陳元玲女士：不好意思。Discovery 有一套完整的編輯原則，凡涉及種族、政治、文化，都要特別小心。

吳委員宜臻：以你在 Discovery 的經驗，或是你在國外的經驗，及工作經驗，將來擔任 NCC 委員後，對於這些戲謔並嘲笑特定族群，把其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甚至放大的節目，會採取何種積極作為？有沒有可能在你任內改變？

陳元玲女士：短期內還是要依靠監理，也就是以懲罰來抑制這類事情的發生，但長期而言，還是應該發展一套健全的自律系統，且這套自律系統的懲罰是可以讓業者足以發展出一套……

吳委員宜臻：請問臺灣有幾大族群？還要想嗎？連臺灣有幾大族群都不知道？顯然你對臺灣本土族群的認識是不夠的！

陳元玲女士：我原本想說四大類，但又擔心會有陷阱，所以還在思考中。

吳委員宜臻：這有什麼好做陷阱的？本席沒那麼壞心！本席只是想告訴你族群問題。先就四大族群來說，現在所有的電子主流媒體，對於客家或原住民語言文化的保存，已經移往少數的電視台，也就是原民台和客家台，而這兩台主流觀眾根本就不會看，這樣永遠無法促進主流族群去認識客家語言及原住民語言。所以本席要問你，對於臺灣這四大族群，站在將來 NCC 委員的職務上，你能夠有什麼樣的積極策進作為？所以本席才會問你，你對四大族群到底有多少認識？

最後，廣播電視法關於有線電視系統台的收費規定，你知不知道各縣市的收費標準是由哪個單位決定的？

陳元玲女士：不是各地方政府和 NCC 都有參與嗎？

吳委員宜臻：是各地方政府，還是 NCC？你來備詢都沒有準備功課嗎？真是的！

陳元玲女士：最後應該要由 NCC 審核通過吧？

吳委員宜臻：主要決定的人是誰？關於收視戶的收費標準、費率、收多少錢是誰決定的？

陳元玲女士：NCC。

吳委員宜臻：感謝你！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有提一個有線電視廣播法的修正案，因為目前都是由各縣市政府決定的，本席在交通委員會不斷強調，對於一些偏遠鄉鎮，以及住在偏遠地區的鄉親，他們的平均所得都低於全國平均所得，可是他們卻要付出高於全國各收視戶平均的費用，每個月必須支付 543 元以上，才能透過系統台看到節目，本席希望將來你能夠去注意這個問題，因為由縣市政府決定的費率通常都沒有考慮到各縣市的所得及收支狀況，造成各縣市的偏遠鄉親，以及經濟弱勢者，他們接近大眾傳播媒體的權利及閱聽權受到影響，我希望 NCC 能夠採納本席的修法，改由中央邀請更多的專家學者召開公聽會，制定出比較好的收費標準，可以嗎？

陳元玲女士：您的意見我聽到了。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陳元玲女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張委員慶忠、徐委員欣瑩、邱委員文彥、王委員惠美、薛委員凌、簡委員東明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詢問。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彭心儀女士，新新聞周刊爆料你接受政府相關單位的研究委託，又拿來做為其他國家單位的論文，認為你一稿多投，有

詐欺之嫌，請問你有沒有做過回應？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片面的資訊，也偏離事實。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回應？有沒有公開回應過？

彭心儀女士：其實從今天早上到現在……

許委員添財：這對你的人格及學術上的成就是很大的謀殺……

彭心儀女士：是，我已經陸續回應了，只要有媒體問我，我就回應。

許委員添財：你會正式跟新新聞提告嗎？

彭心儀女士：我剛才已經回答過，提告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你剛才回答過，但是我並沒有聽到，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你答詢的態度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彭心儀女士：對不起。

許委員添財：你會不會提告？

彭心儀女士：我會考慮提告。

許委員添財：你只有「考慮」提告？現在就應該告啊！如果你認為擔任 NCC 的委員，對你心目中自我評估對國家的貢獻，以及生涯上、生命價值意義上的重要性，都會很高的話……

彭心儀女士：謝謝委員的建議，我瞭解。

許委員添財：這種報導會抹滅一個人的學術和人格，難道你不重視嗎？

彭心儀女士：我目前正在蒐集所有相關的資訊。

許委員添財：這算是一種貪污的行為，你知道嗎？因為一稿兩投通常都會被沒收稿費。

彭心儀女士：關於後續的法律行動，我心裡有規劃，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你並沒有正面答復我，也沒有明確答復我，不過我要提醒你，這在我們審查時將是個很大的疑問，請你不要等閒視之。

彭心儀女士：是，我會非常重視這件事。

許委員添財：今天你要擔任 NCC 的委員，千萬不要因此賠掉一生的清譽，絕對要為自己的人格……

彭心儀女士：我絕對會捍衛我的名譽，我絕對會用各種管道加緊來捍衛我的名譽。

許委員添財：你知不知道在 NCC 的監督、管理之下，目前國內寬頻的速度之慢，價格之貴，是世界令人匪夷所思的狀況，能不能請你把你所瞭解的狀況告訴我一下？

彭心儀女士：我們的上網速度確實是……

許委員添財：比中國貴幾倍？比亞洲四小龍貴幾倍？比美國慢多少？比其他國家慢多少？你大概講一下。

彭心儀女士：有相當多的不同數字，比方說……

許委員添財：情況嚴重不嚴重？

彭心儀女士：乍看之下，情況是嚴重的。

許委員添財：很嚴重？

彭心儀女士：對。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覺得，在你擔任委員之後應該好好去努力，設法做一個改革？

彭心儀女士：關於寬頻的速度及資費，絕對是首要任務之一。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這個使命感、責任心和決心？

彭心儀女士：我有強烈的使命感，而且我會以學者的身分，對於相關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將怎麼做？會不會因為官商勾結被你幕後的老闆把你抽掉？

彭心儀女士：我幕後沒有老闆。

許委員添財：認為你不應該管那麼多，必須維護中華電信的利益，以及維護他選舉經費的來源。

彭心儀女士：中華電信不是我幕後的老闆。

許委員添財：你要不要好好宣示一下你的決心？向老天宣示。

彭心儀女士：是，關於寬頻……

許委員添財：你有沒有這個決心？

彭心儀女士：我有很大的決心，關於寬頻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這個決心值得我信任你嗎？

彭心儀女士：寬頻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你要不要我信任你？

彭心儀女士：應該要信任。

許委員添財：好，我尊重你，請你回座。

彭心儀女士：謝謝。

許委員添財：另外，請問虞孝成先生，你有沒有公開說過，在你沒有擔任 NCC 委員之前放棄外國籍，對你來講，萬一沒有當上，就會變成白放棄了？你有沒有講過這種話？

主席：請虞孝成先生答復。

虞孝成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說過了。

許委員添財：你說過？

虞孝成先生：很抱歉。

許委員添財：好，請回座。本席詢問這個問題，其實是要強調一個人的決心，像我們要選舉時還不是要把外國籍、綠卡統統放棄掉，可是我們不一定選得上，但是我們還是會這樣做，為什麼？既然你要來擔任 NCC 的委員，現在的資訊非常發達，資訊競賽非常重要，NCC 委員的工作做得好，可以救一個國家，保障這個國家的發展，做得不好可能會誤了國家、破壞國家的競爭力，所以現在 NCC 不改革是不行的，大家都很急切，所以現在大家對於 NCC 委員都很期待他們是真正有決心要把工作做好的委員，如果在這個時候，你能夠很坦然的將外國籍放棄，大家一定會很感動。現在全國 2,300 萬人，除了極少數的人在運動界表現一下，讓國際稍微看到一點點感動以外，其他 2,300 萬人很少有被人家感動的事情，尤其是我們的政府部門、公部門，這些拿薪水的人我們根本看不到他們有任何令人感動的事情，在這個時候，臺灣人應該要奮起，救國、

救民就看自己了，有時候一個小小的動作都可以顯現出人格的偉大及精神的偉大，然後感動人心。

接下來，本席想要請教陳元玲女士，你是不是接受過很多政府的委託？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沒有，這完全是我公職的初體驗。

許委員添財：你的業務從來沒有和政府發生過關係？

陳元玲女士：只有在當初……

許委員添財：那應該是彭女士，並不是你，我的資料可能有誤。請教你一個實務上的關係，你知不知道 NCC 的業務和行政院哪些部會有業務關聯？

陳元玲女士：交通部、文化部……

許委員添財：交通部是什麼關聯？

陳元玲女士：比如說電信資費、郵電司。

許委員添財：eTag 和我們要開放的 4G 有沒有頻段的衝突？

陳元玲女士：技術……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如果有的話，如何確保護他們不衝突？

陳元玲女士：技術方面我不清楚，但是我有看到媒體的報導，不過技術方面的問題我還不是那麼熟悉。

許委員添財：你還沒有重視到這方面的問題啦！NCC 和經濟部有什麼關聯？

陳元玲女士：比如說媒體業的投資，還有民生……

許委員添財：不是，我是指電在電信頻率上，經濟部也有使用電信頻率。

陳元玲女士：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現在台灣有 2 隻怪獸：中油和台電，台電和電信頻率的使用有關係，即智慧型電表，這部分提供給你參考，你都不曉得，它都默默在做，它是不甩 NCC 的。

陳元玲女士：我知道它在進行 Smart Grid。

許委員添財：行政院院長到處包庇，讓你們自己搞自己的，國家都沒有整合，這個時候你是代表人民來擔任 NCC 委員，你不是代表行政院的哪個部門來擔任 NCC 委員，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我充分瞭解。

許委員添財：你心中有沒有人民？

陳元玲女士：心中完全是人民，我們是一個獨立機關。

許委員添財：你心中有沒有政府？

陳元玲女士：我們是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至於心中有沒有政府？政府不是我的主管機關。

許委員添財：每個人、每個國民心中都要有政府，也希望這個政府做得好、希望這個政府是正派在經營，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心中要有政府，你要間接負起監督或是協助政府的責任，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

許委員添財：你似乎一下子就怕了，所以說你心中有人民是假的，是不是這樣？本席的詢問到此結束，謝謝。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吳委員育昇及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詢問。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陳元玲女士，我有仔細看完你的實務經驗之說明，一般公司行號在應徵職員時，包括我的辦公室在應徵助理時，他的學歷當然很重要，他的經歷一定都會註記是幾年幾月幾日到哪裡工作、從哪裡離開。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資料我已經補過來了，可能你拿到的是舊版的。

陳委員其邁：在你的工作經歷裡面，你有特別提及在美國唸書時曾加入美國行銷協會及亞洲商業協會的會員，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

陳委員其邁：至於北大的部分，我在你的履歷上並沒有看到參加的時間，請問你是什麼時候參加北大企業家俱樂部？

陳元玲女士：這完全是誤會，那天管委員提到的時候，其實我連聽都沒有聽過這個組織，回家後我上網搜尋才發現它是非常優秀的北大校友才有辦法參加的，它的成員是像薄熙來的兒子等等這樣的人，所以我完全沒有接觸過，也完全沒聽說過。

陳委員其邁：你從來沒有參加過這個北大企業家俱樂部？

陳元玲女士：對，我在網路上以我的名字和這個俱樂部來搜尋，也沒有這種資料。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是會員？

陳元玲女士：我絕對不是會員，我也不是北大畢業的。

陳委員其邁：不是所謂的普通會員、資深會員或榮譽會員？

陳元玲女士：都不是。

陳委員其邁：從來也沒有參與過他們的活動？

陳元玲女士：沒有。

陳委員其邁：其次，你先生在英特閣亞太投資公司裡面是擔任董事長，沒有錯吧！

陳元玲女士：對。

陳委員其邁：你是董事總經理，沒有錯吧！

陳元玲女士：對。

陳委員其邁：上午許多委員都有談到，媒體上有特別提及，在引進日本新生銀行的投資裡面，他扮演某種程度的角色，你知不知情？

陳元玲女士：當時他們進行的時候我當然知情，但是我沒有參與。

陳委員其邁：這是您先生或者您擔任總經理的公司所主導的一個投資案嗎？

陳元玲女士：第一，我不是總經理，我是董事總經理，我們公司有好幾位董事總經理，每個人負責一個部門，他跟新生銀行共同投資日盛的時候，其實當時引進外資是一件非常受歡迎的事，當時這部分有許多報導，也是一個很順利的過程。

陳委員其邁：這個過程是什麼並不重要，我想要瞭解的是，關於這家公司，就你的瞭解，你說你是董事總經理，這個部門不是你負責的？

陳元玲女士：因為金融方面還是由他來負責，我比較是企業管理這方面。

陳委員其邁：但是整個投資案的過程，你先生難免會讓人覺得有瓜田李下之嫌，不是嗎？關於您先生所投資的、他的人際關係網路或者是他的政經背景，我們當然對此有興趣，你也有必要跟國人說明清楚。

陳元玲女士：對。

陳委員其邁：如果您先生跟薄瓜瓜過從甚密，或者跟官二代過從甚密，這當然會引起國內、大家高度的疑慮，所以我才會問你，當時該家公司投資日本新生銀行，後來轉投資台灣日盛金的過程裡面，你有沒有參與？你知不知道當時的私募基金的背景？中資、中國主權基金中投公司高達 8 成的比例，事先你知不知道？

陳元玲女士：不知情。

陳委員其邁：你都完全不知情？

陳元玲女士：對，而且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後來報紙上有提到，我覺得也是一種揣測吧！因為它如何定義這個國際資金是中資？我覺得這部分其實並沒有很清楚的報導。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也不知情？這個私募基金裡面中資的比例高達 8 成，這部分你並不清楚？

陳元玲女士：我們是直接投資日盛，所以跟它其實沒有太大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再者，夫妻總是床頭吵，床尾和，您先生擔任董事長的這家公司，在整個公司籌資的過程裡面，有多少比例是中資？

陳元玲女士：完全沒有中資。

陳委員其邁：但這個私募基金裡面就有中資啊！

陳元玲女士：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說你不清楚嗎？現在怎麼又說完全沒有？

陳元玲女士：對於資金來源，我們內部都查過了，我們完全沒有中資。

陳委員其邁：這家投資公司沒有中資啦！我的問題是你們管理的資金、基金裡面有沒有中資？

陳元玲女士：資金來源也絕對沒有中資。

陳委員其邁：但是剛才我問你新生銀行這個資金來源，你說你不清楚它有沒有中資。

陳元玲女士：沒有，我剛才講的是新生銀行的部分，因為今天早上有委員提到，J.C.flowers 的背後有中資投資，我說這部分我不清楚、沒有聽說。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討論你先生投資的這家公司的資金來源，我是說他管理的基金或者是他所募集的資金裡面有沒有中資？

陳元玲女士：都完全沒有中資。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應該很清楚告訴我新生銀行後面的 J.C.flowers 這裡沒有中國的資金、沒有主權基金，不是這樣嗎？

陳元玲女士：沒有，我們是投資日盛，不是投資新生銀行，所以其實新生銀行的背後有什麼投資人等等，跟我們是沒有關係的，我們只是跟它一起投資日盛，是同時進去的。

陳委員其邁：關於日盛金的部分，你們投資資金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陳元玲女士：這個數字我也不清楚，但是當時媒體上有報導，有猜測、揣測一個數字。

陳委員其邁：對於您先生所引進的資金，我不曉得當時整個投資或者引進資金投資日盛金的過程到底是什麼，也許沒有經過你們私募基金進來日盛，這是一種可能。

陳元玲女士：它沒有經過我們。

陳委員其邁：我們現在關注的焦點是，日本新生銀行如果背後是有中資，如果這個中資是由您先生的政商關係引進或介紹的，由這部分引進到台灣，我們會對這部分有疑慮，所以我希望你能夠說明清楚，你不要把兩件事情混在一起談，這是兩件事。

陳元玲女士：這其實是完全獨立的，當時日盛金的狀況是希望引進外資投資，各方都是歡迎這件事，經雙方評估之後，新生銀行也投入，我們的基金也投入，如果新生銀行的資金進台灣的話，經濟部投審會會做審查，關於這部分，我相信政府會做好把關的動作。我們這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是直接投資日盛。

陳委員其邁：不要把這些事情推給政府，我現在問你是否知道你先生有沒有投資或介紹，這件事情也跟你無關，不是嗎？只是說，在答詢的態度上，我們希望未來的 NCC 委員在立法院所講的話是對自己負責，對得起自己的良心。你不要把這件事情推給政府，說經濟部有沒有是經濟部的事情，這一點我沒有辦法同意。

陳元玲女士：但是我們之間是平行的關係，是兩個基金一起投資日盛金，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得知這部分的情形，委員說的是報章媒體的揣測。

陳委員其邁：你不在國會裡面跟委員說明清楚，這是你的權利，我只是奉勸你就你了解的部分坦誠地向大家說明，這是國會願意看到的情況，不然大家會覺得你有所隱瞞和保留。今天一整天從早上到下午的答詢情形就是如此。

我再就一件很荒唐的事來請教你，你說你不知道是誰推薦你，於是這件事情就成為今天早上詢答的焦點，這有什麼不可告人的地方？是徐小波律師推薦的，你就說是他。也有可能是學者專家推薦的，可是老實說，我不認為會有學者專家推薦你，依照我的觀點，你代表傳播界，在傳播界有那麼多傑出的工作者及學者專家，怎麼會挑到一個像謎一樣的女人來當 NCC 委員？大家都不認識你，委員和學界都不認識你，你卻被挑中，所以推薦你的人當然很重要，假如以後你不適任，大家要找誰算帳？

陳元玲女士：其實我也問過這個問題，但是沒有人告訴我答案。

陳委員其邁：那我請教一下我的好朋友益世兄，可不可以在明天之前告訴我是誰推薦？有那麼難嗎？

主席：請行政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NCC 委員的提名權是行政院院長的人事權，至於是誰推薦的，這反而是我們更不應該考量的問題。有沒有推薦者的名單，我們會依照陳主席的指示去進行了解，但是我相信行政院應該沒有名單，也不需要留，因為推薦者不可以去影響提名者要提名哪些人。雖然他們推薦人，但是在他們推薦之後，提名者不會去考慮誰推薦才要提名這些人，提名者考慮的是這些人有沒有專才和能力。

陳委員其邁：現在看起來，他就是沒有專才和能力，他的履歷資料只寫他曾做過 Discovery 總經理，所以我們才會質疑這到底是何方神聖。

林秘書長益世：我尊重委員的發言和看法，但是我也信任被提名人的能力。

陳委員其邁：是哪一位直達天聽的人推薦給馬總統？大家關心的焦點在這裡。是不是有業者在背後運作，讓陳元玲女士能夠獲得青睞？

林秘書長益世：因為主席已經有所交代，所以我們還是會回去慎重了解和查察。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還是不願意把名單送給委員會？

林秘書長益世：不是不願意，我相信我們根本沒有留這樣的資料，而且更重要的是，推薦者不是重點……

陳委員其邁：你看，我們對其他委員被提名人沒有意見，不會特別追問到底是誰推薦的。

林秘書長益世：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我有請秘書長回去了解。

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蔡委員正元、黃委員昭順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世嘉詢問。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元玲女士，戴章揮先生是你的丈夫，他擁有一家創投公司，很多人針對這點向你提出詢問，大家也都知道，關於他跟中國那邊的往來互動情形，可以請你再簡短說明一次嗎？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的公司跟所有國際性的創投公司是類似的，總部有可能在美國，也有可能在臺灣，我們在中國設立一個代表處……

林委員世嘉：你們的 head quarter 到底設在哪裡？

陳元玲女士：在臺灣。

我們主要投資很優秀的臺灣公司，但是這些公司通常都是海外架構的公司，舉例來說，去年我們投資了瑞華藥業，是一個研究肝癌三期新藥的公司，而我們投資的其實是它的美國公司，因為這家公司的研究團隊其實是華人團隊，他們非常優秀，發展出一個肝癌新藥，已經進入第

三期了，現在也已經決定要把蛋白質新藥的廠設在臺灣新竹的生技園區。

林委員世嘉：這個案子我知道，我聽過瑞華這家公司。不過我手中有一份資料，來自美國商業周刊的官網，介紹你原來所屬的公司，提到「The firm typically invests in companies based in Greater China region and in China-related multinational businesses globally.」就是說你的公司主要的投資是在大中華地區及跟中國相關的多國商業，對不對？

陳元玲女士：對。

林委員世嘉：你說得輕描淡寫，可是 NCC 要處理旺中案，對於這個案子，我們一再質疑洗錢洗太多層，所以我們對於財團部分有所保留，大家也不是第一天聽到創投這個名詞，也都知道種種情形，譬如說你剛才提到的蛋白質新藥，為什麼公司要設在國外？其中原因一種是為了集資方便，一種是為了避稅方便。

陳元玲女士：這家公司本來就是一個很優秀的華人團隊。

林委員世嘉：對，可是你們投資的公司有沒有跟中國往來不清楚的？

陳元玲女士：現在其實是這樣子……

林委員世嘉：為什麼你們要特別提到中國？為什麼不說是全球的？為什麼是 based in Greater China？Why？

陳元玲女士：應該說現在 Greater China 是成長力道最強的地區。

林委員世嘉：那你為什麼不寫其他金磚？為什麼不寫其他新興市場？

陳元玲女士：可以。

林委員世嘉：既然可以，為什麼沒寫？為什麼特別寫大中國地區？你不能讓我們釋疑，而你來自這家公司，你是總經理。

陳元玲女士：對，比方說我剛才提到的肝癌新藥，一旦 FDA 批准上市之後，將造福全世界的人，而這剛好是一個優秀華人團隊住在美國……

林委員世嘉：這些事情我都了解，但是你沒有辦法釋疑，我們從官方找到的資料上面這麼寫嘛！

陳元玲女士：對。

林委員世嘉：你說只是在中國設簡單的辦事處，毫無實質的投資，跟上面寫的不一樣。

陳元玲女士：我再舉一個實例，我們投資一家公司……

林委員世嘉：你們公司有 2 億美金的資本，相當龐大，所以你們投資的公司中，像瑞華新藥這種用不到 60 億臺幣的公司不會只有一家，我質疑的是你為什麼要講 Greater China，而且我沒有看到你們有投資其他方面的案子。

我建議你不要當 NCC 委員，如果你當 NCC 委員，立法院會對你丈夫的公司追查到底，你沒有必要因為當 NCC 委員而到這裡被大家羞辱，如果你覺得賺錢是你應得的，愛得的，你要跟中國做生意，很多人都這樣做，你不要當 NCC 委員，你不用在這裡覺得被侮辱。我剛才唸的文字是從商業周刊官網上查到的，我可以提供網址，如果你的公司是這樣，我建議你不要來當 NCC 委員。而且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公職人員關係人之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備

及共同生活之家屬，戴章揮是你丈夫，也是你老闆，你們還沒有離婚，我們同樣是女性，如果你有難言之隱，就不要……

陳元玲女士：根本就沒有難言之隱，而是因為之前一直延遲審查的結果，然後就有非常多耳語……

林委員世嘉：因為你的事情太特別，上次會議我也有來，光是討論你的工作經歷，就可以讓一個委員會會議有那麼多人提出程序問題，到最後你才能提到資料，為什麼你不一開始就提供？像我們這種笨笨的人，什麼時候在哪裡做什麼事都要講出來，連當過小助理的事情都要講，你為什麼不能提供工作經歷時間的資料？

陳元玲女士：但是在補資料的時候就已經寫得很詳細了。

林委員世嘉：蘇主委，送件的問題到底是你的問題還是秘書長的問題？為什麼處理程序如此隨便？

蘇主任委員衡：（在席位上）那個程序不是我們處理的，是行政院處理的。

林委員世嘉：林秘書長，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益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四位委員的資料整理程序都是一樣，可能是因為陳元玲被提名人沒有著作，所以履歷只有單張的介紹，那天主席也再次交代，所以，我們回去立即準備相關資料，至於委員要求我們必須「備齊」相關資料，究竟到什麼程度才算是真正「備齊」？其實，我們都有根據不同的委員所提不同的詢問準備相關資料，以滿足委員的期待。

林委員世嘉：一般在面試新人時，我們都會詳閱其在履歷表上所列曾在哪些機構任職，也可能會進一步向該機構求證這位新人過去表現是否良好，換言之，我們所要求提供的乃是一般人應徵職務時所必備的基本資料，以現在陳小姐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實在沒有什麼說服力。

其次，你們為什麼要提名兩位具有雙重國籍的人擔任 NCC 委員，難道你們對提名人沒有信心，還是另有其他的原因？

林秘書長益世：行政院在提供人選上都是著重其專業長才，既然法律沒有規定有雙重國籍者不可以被提名，僅規定就任後一年內必須放棄其他國籍，所以，行政院當然沒有理由不做這樣的提名，否則，法律就應先修正為：不可以提名具有雙重國籍者。

林委員世嘉：我建議秘書長重提人選，理由是我們為此已耗費許多社會成本，之前社會大眾就已經很擔心旺中案事件中後續資金移轉的問題，現在你們又提一位主要業務在大陸的公司總經理，豈不是自找麻煩！其次，雙重國籍也是一個問題，現在台灣有很多專業人才，他們不一定都擁有雙重國籍，本席現在就做個調查，請問在座各位擁有雙重國籍者請舉手。

在場只有兩位舉手，可見沒有雙重國籍的還是占絕大多數；你們國民黨內不乏許多專業人才，難道他們都跟總統一樣擁有雙重國籍？秘書長就沒有雙重國籍，對不對？

林秘書長益世：行政院對被提名人的考量一向以專業長才為主，只要不違法，我們大致上都是朝此方向進行提名作業。

林委員世嘉：請問秘書長，如果重提人選有無困難？又，會不會因此而影響到 NCC 委員的交接？

林秘書長益世：行政院在行使人事提名權時，都是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現在既已完成提名作業，接

下來就是提報立法院審議，我們實在沒有任何理由撤回已提名的人選。

林委員世嘉：你們覺得所提人選都非常優秀，也非常清楚，是嗎？萬一以後跟陳小姐所屬公司有關的其他公司出了問題，難道行政院也要替她保證？

林秘書長益世：我們尊重委員的發言，以及所提供的資料，當然，我們會再加以研究，但我們也信任被提名人的品德與操守。

林委員世嘉：繼續請教陳元玲小姐幾個問題，首先陳小姐知不知道有 Concord fund company 這家公司？

陳元玲女士：這是花旗集團旗下一家相關投資公司。

林委員世嘉：妳先生有在這家公司任職過嗎？

陳元玲女士：沒有。

林委員世嘉：請問陳小姐，有沒有聽過 Sloman & Smith？

陳元玲女士：沒有。

林委員世嘉：可是我們用妳先生的名字上 Google 網站查詢的結果，就有出現這些相關字。

陳元玲女士：這應該是指一家名為 Sloman & Smith Funding 的投資銀行，我先生有在這家銀行任職過，該行後來併入花旗集團，所以，他最後離開投資銀行的時候是在花旗銀行。

林委員世嘉：未來妳所屬的公司跟中國的財務方面若有更多訊息被揭露，與妳擔任 NCC 委員時在處理旺中案時會有什麼樣的利益糾葛？如果有，妳打算如何處理？

陳元玲女士：我們從來不投資與媒體電訊等相關的產業，如果委員查過很多資料，就知道我們一直都是投資民生消費品與醫療產業，而且我們是做創投方面的業務，公司每天都是在做很好、很有意義的事情，不僅提供資金給好的團隊、好的公司，讓他們去發展自己的專業，包括醫療器材公司或是高科技養蘭花公司等等，也就是說，我們每天都是在從事一些很有意義的事情，過去私募基金在我們的社會上有被污名化的情況，認為私募基金都是在國際間做財務高槓桿操作或是從事資金的挪動，我們的基金和他們所做的完全不一樣，我們完全是一步一腳印，一家接著一家仔細尋找，目的就是希望能找到好的公司、好的團隊，再全力投資他們；其實，我們也沒有那麼龐大的資本，之前委員提到在網路上看到有關公司資本 180 億的資料……

林委員世嘉：既然是投資台灣高科技養蘭花公司，為何還要在公司名稱冠上 Greater China？剛才提到的一些資料都是從美國商業周刊的官網下載的，所以，未來妳還是要面對委員就這部分的質疑，本席建議陳小姐還是退出這次 NCC 委員的提名，今天妳被行政院提名，到立法院接受資格的審查，將心比心，我覺得妳其實可以不要接受這樣的羞辱，但如果妳想做這件事，那就是妳自己的事了！

陳元玲女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蘇委員清泉、蔡委員煌瑯及費委員鴻泰皆不在場。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詢問。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謹就原住民族電視台未來經營的問

題請教被提名人石世豪教授，首先是原住民族教育法於民國 93 年特別修正第二十九條，修正後的條文規定為：為設置原住民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另外，在民國 94 年頒布原住民族基本法，該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經營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到民國 97 年正式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其中第一條明文規定：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置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為原民基金會）；準此規定，原民基金會於民國 98 年正式成立，至於原住民族電視台則已成立很多年，目前是由公共電視台製播原住民族電視台相關節目，現在本席要跟石教授探討的是有關原民基金會打算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的問題，因為根據相關法令規定及設置的目的，原民基金會是可以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所以，當原民基金會提出這項申請，因為原民基金會的基金都是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所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不會基於這樣的考慮，而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四項有關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定審查其有無符合規定？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原住民族相關法令都是特別強化原住民族傳播權的特別規定，對這個立法目的，我完全認同。其次，有關電視台申設的程序，剛才委員提到衛星廣播電視法有關頻道申設的規定，一如委員所說，在法令另有規定的情況下，頻道的申設確實不受黨政軍退出媒體的約束。

鄭委員天財：依你對相關條文的看法，原民基金會是否符合第九條第四項除外的規定？

石世豪先生：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確實規定在法律另有規定的情況下是不受約束的，剛才委員也提到原住民族相關的三個法都一再強調：第一，要強化原住民族的傳播權；第二，要設置基金會；第三，基金會以經營原住民族的頻道為主要宗旨。我個人認為這三個環節扣下來，顯然這個基金會經營頻道是法律授權它的任務，接下來要做的就是按照程序去申請頻道的設置。另外，在無線廣播電視法……

鄭委員天財：我轉換一個話題好了，原民基金會的基金都是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如果你當通傳會主委，請問你適不適合去請教、徵詢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意見？

石世豪先生：這是一定要做的，因為一定要瞭解主管機關在頻道經營的理念上是怎麼樣……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不是談理念，而是談你適不適合去徵詢原民會這符不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四項的規定？

石世豪先生：就我所理解的法律解釋，第一，原住民族相關三個法令的解釋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解釋為準，至於委員剛才所提衛星廣播電視法，其主管機關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以應該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你適不適合去問其他機關的意見？

石世豪先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瞭解法令時，當然要熟悉國家所有相關法令的系統性解釋，因

為同一個法律體制所定出來的法制，如果有內在衝突，就要盡可能消弭法條之間的衝突，我想所有法條在解釋、適用上都要遵循一樣的程序。

鄭委員天財：石教授，你扯得太遠了吧！

石世豪先生：我說明的是現在所有法制的標準作業模式。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是問具體的事情，因為正在進行中嘛，原民基金會準備向通傳會申請，未來這案子到你手上時，你打算怎麼做？你還要問出錢的單位嗎？我現在是講個案。原民基金會打算向通傳會申請經營原住民族電視台，這涉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四項，這是通傳會主管的法，不是原民會主管的法，你還要問他們嗎？

石世豪先生：原住民族三法的解釋確實是要問原住民族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這跟那三法無關。

石世豪先生：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的解釋確實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職權，不過法律另有規定時（就是剛才委員所說的原住民族三法），其意旨為何，確實應該問主管機關。

鄭委員天財：原民會是出錢的機關，你要問他們嗎？

石世豪先生：他們不只是出錢的機關，他們也是原住民族三法的主管機關，因為他們主管相關法令，而法令的解釋權是在主管機關。

鄭委員天財：如果他們的解釋相反，你如何處理？

石世豪先生：原住民族委員會解釋的是原住民族三法的立法精神，但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的解釋還是要回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就是問你是否符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四項？通傳會自己就可以解釋還是一定要問出錢的機關？

石世豪先生：就這法條的解釋，可以不用詢問，根據職權就可以解釋，但是我剛才也提到，因為「其他法律另有規定」，關於「其他法律」，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族三法，確實該問原住民族三法的主管機關對於這些法條是用什麼樣的標準去解釋，再套回衛星廣播電視法主管機關怎麼理解這項解釋。

鄭委員天財：這麼簡單的問題，你都要弄得那麼複雜。

石世豪先生：我回答的是現在我們國家標準的法制作業，至於具體的個案，我相信通傳會一定有他們業務上主管的標準答案。我剛才回答的是以法學教授的態度，現在我們法制的一般運作邏輯……

鄭委員天財：石教授，你今天來立法院，不是因為你是法學教授，而是因為你被提名為通傳會的主任委員，你剛才的用詞有點不太妥當。我今天不是問石教授。你今天來的目的很重要，不要弄錯了。

石世豪先生：是。

鄭委員天財：當原住民涉案或做一些違反社會秩序的事時，很多媒體就會特別指名身份是原住民，但是如果是客家人，他們不會寫客家人，如果是閩南人，他們也不會寫閩南人，唯獨會寫原住

民。石教授，你認為如何防止這樣的問題？

石世豪先生：我認為我們社會有很多刻板印象……

鄭委員天財：通傳會如何勸導？或者有沒有相關的法令？

石世豪先生：如同剛才吳育昇委員提到客家族群，我母親是客家人，客家族群在媒體的表現上，被人家指正的時候……

鄭委員天財：如果客家人涉案，媒體通常不會寫他是客家人，而原住民涉案，他們會寫原住民。

石世豪先生：很多族群被誤解都是基於刻板印象不斷的延伸。

鄭委員天財：不是誤解，這根本就是刻意的，媒體是刻意的。我們現在也許沒有法令可以規範，你認為如何防止？

石世豪先生：在我曾經參與擬定的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中，增定了一個條款，關於鼓動族群歧視的內容應該是要加以禁止的，而且禁止應該至少有兩層以上的防護機制，第一層是媒體的自律，第二層是同業公會必須加強自律，第三層是如果那兩層都失敗，主管機關就要介入做適當的處理。

鄭委員天財：謝謝石教授，我希望未來你能好好的處理這問題，因為這讓社會各界產生很大的誤解。

石世豪先生：傳播權的確應該保障。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詢問的陳委員唐山、田委員秋堇、謝委員國樑、許委員智傑、柯委員建銘、潘委員孟安、劉委員建國、邱委員志偉、吳委員育仁、林委員明濤、高委員金素梅、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淑芬、陳委員根德及李委員應元均不在場。本席不詢問。

剛才輪到尤委員美女詢問時她不在場，現在尤委員已到會場，本席徵詢在座委員的意見，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的話，就讓他詢問 6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詢問。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被提名人、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在 NCC 委員的專業分工中，蘇蘅和鍾起惠都是代表傳播的專業，但是這次行政院補提名的四位人選中，好像只有陳元玲是唯一代表傳播界者，早上，葉宜津委員請教陳元玲女士廣電三法是哪三法，你好像答不出來，現在可以答出來了嗎？

主席：請陳元玲女士答復。

陳元玲女士：主席、各位委員。廣電三法包括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尤委員美女：你終於答出來了！早上，管碧玲委員問你，你也答不出來。還有，林佳龍委員問你匯流政策，你好像也答不出來，所以我不曉得你還可不可以宣稱自己是具有傳播政策的專業人士？

陳元玲女士：我應該在這方面多研讀，好讓自己更熟悉這些法令，我覺得我扮演平衡的角色，因為其他幾位委員都非常優秀，不論在法律或其他各方面都是專才。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但是就是缺乏傳播方面的專業人才。我認為傳播專業在 NCC 是非常重要的

部分。

陳元玲女士：瞭解！

尤委員美女：所以會有目前這任主委蘇蘅，另外中期有二位，現在補進來就剩你一位，但是你對這個領域又不熟，我真的不曉得將來 NCC 面對這麼多傳播的議題將如何處理？這次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系統的案子，一共有三千多次的專家學者，甚至各大校的傳播學者全都站出來抗議、發表聲明，請問他們在抗議什麼？

陳元玲女士：其實各方的意見非常多，因為現在我還不是委員，所以不方便發表任何評論，但是…

尤委員美女：我只是問你他們的聲明內容是什麼？

陳元玲女士：所謂媒體猛獸啦等這方面的……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會說是媒體猛獸？

陳元玲女士：他們的定義可能是在於垂直、水平的併購之後會造成市占率等各方面強大的控制力，恐怕會造成言論自由上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對這方面的看法呢？

陳元玲女士：基本原則是除了很多人都講過的意見之外，我覺得要審這個案子一定要秉持能促進市場更健全的發展，這部分會是我重要的一個……

尤委員美女：如果因為垂直或交叉持股造成壟斷，是不是會造成言論集中化？

陳元玲女士：我在媒體上看到很多人的計算，從 21%、22%、25%到 30%都有，因為我現在看不到資料，所以不能妄下評論是否已經造成了過度集中化。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不是要你現在去評斷因為持股過度集中是否構成過度集中化，而是如果透過垂直、水平再加上所謂的交叉持股，若最後真的造成壟斷，是否會形成言論集中化？

陳元玲女士：如果確定它有壟斷的情形，我認為就要深入討論要用什麼方式或附加條款予以駁回。請教石世豪先生，你是法律的專業人士嗎？

主席：請石世豪先生答復。

石世豪先生：主席、各位委員。是，而且特別集中在媒體法。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面對的所謂跨媒體集中化問題，請問目前的法律有沒有規範？

石世豪先生：就我所知，在廣播電視法第十四條，對於收購股份以及擔任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有許可的規定；而在授權的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關於報紙持有無線廣播電視有明文規定。至於其他的法令則沒有明文規定。

尤委員美女：這些都是針對單一的媒體，如廣播電視或平面媒體，但是如果所謂有線電視跨媒體造成加乘的效果的部分，目前的法律是不是沒有規定？

石世豪先生：我國法律沒有針對這種類形具體的加以規定。

尤委員美女：在沒有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面對旺中寬頻併購中嘉的案子，若現在修法可能緩不濟急，如果你當上主委將如何面對這樣的問題？

石世豪先生：委員所質詢的個案，現任 NCC 委員正在行使他們的職權，根據各界期待，他們也會在適當的時間作成最後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如果萬一沒有……

石世豪先生：如果還繼續到下屆委員就任時，下屆委員也會秉持客觀、中性的觀點來看待這個案件，要澈底檢視每一個環節的細節之後，才可以給予專業的判斷，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完整的資訊，在公聽會上我們聽到各方的意見，確實非常的豐富，也讓我們學習了不少，但是最終、有效的判斷仍然要依據法令、完整的事實資料。

尤委員美女：剛才提到現今的法律沒有規定，若這一屆委員沒有審查完而移到下一屆，而下一屆的你們一直強調將依法律審查，可是法律並沒有明文規定，所以在審查時你們是否可跳脫所謂的形式審查兼顧 NCC 組織法的宗旨及精神，亦即依媒體不能集中化而是多元、多樣性以及保護弱勢、消費者的原則及精神去審查？

石世豪先生：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是 NCC 組織法第一條的明文規定，包含要維持媒體的專業自主、言論的多元以及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宗旨。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可以秉持這個精神好好的作實質審？

石世豪先生：這是大院授權給 NCC 必須執行的目標，但是委員也非常熟悉所謂的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性原則，在工具上如何執行、落實立法的目標是必須兩相配套，我相信所有的委員都應該秉持法律授權的範圍內去盡忠職守。

尤委員美女：謝謝！

石世豪先生：謝謝！

尤委員美女：最後請教彭心儀彭女士。

彭教授，你曾經在 2002 年接受遠傳電信的委託研究案，2009 年又接受中華電信的委託研究案，台灣三大電信業者你就接受過二大業界的經費委託。請問將來你擔任主管電信業者的 NCC 委員，要如何利益迴避？

主席：請彭心儀女士答復。

彭心儀女士：主席、各位委員。那是從學術的角度進行學術研究，以學者的角度來講，並沒有所謂的利益，所以對於我將來獨立行使職權絕對不會有影響，事實上我的學術文章對相關的業者有很多的批判，所以對於這方面並不需要懷疑。

尤委員美女：如果你當上 NCC 委員，是不是會迴避去接受這些業者委託的研究案？

彭心儀女士：屆時委託研究案將會有相關的人事規定，我想無論如何，業者的案子是絕對不能再碰。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彭心儀女士：謝謝！

主席：今天的詢答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明天（5 月 31 日）將繼續進行二輪詢問。

休息（17 時 31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今天休息，下星期三針對今日 NCC 委員審查案的議題加開委員會；下星期三（6 月 6 日）的會議與今日會議為同一次會。下星期三上午 9 時再繼續審查本案。

劉委員權豪：（在台下）還要發言登記嗎？

主席：這是繼續開會，所以只剩下 10 個委員二輪發言。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延長開會時間到下午 2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15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12)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邱文彥、許添財、王育敏、徐耀昌、尤美女、陳碧涵、李貴敏、張慶忠、羅淑蕾、李桐豪、林世嘉、陳鎮湘、詹凱臣、江啟臣、陳歐珀、呂玉玲、許忠信、孔文吉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解凍案，計29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棄物清理法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3－92)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歐珀、劉建國、陳節如、鄭汝芬、江惠貞、田秋堇、王育敏、徐少萍、楊 曜、黃偉哲、蔡其昌、吳育仁、蘇清泉、趙天麟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江丙坤、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首席代表梁國新就「江、陳第八次會談談判議題、協議草案與預期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93－17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李俊俤、黃文玲、姚文智、張慶忠、徐欣瑩、江啟臣、段宜康、吳育昇、紀國棟、邱文彥、陳超明、林世嘉、張曉風、李貴敏、黃偉哲、田秋堇、邱志偉、尤美女、潘維剛、鄭麗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內政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簡東明等4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案

(頁次：177－206)

發 言 者

廖國棟（主席）、簡東明、黃偉哲、江啟臣、陳明文、林岱樺、高志鵬、高金素梅
蘇震清、丁守中、徐耀昌、黃昭順、潘維剛、段宜康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曾巨威等27人、親民黨黨團、委員蔡正元等33人、民進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41人、委員許添財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孫大千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計8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8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巨威等27人、委員蔡正元等36人、委員許添財等19人分別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40人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計8案；三、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委員賴士葆等39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暨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4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廢止「期貨交易稅條例」

（頁次：207－338）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柯建銘、蔡正元、吳秉叡、潘孟安、薛 凌、陳亭妃、許添財、李應元、李桐豪、陳根德、林德福、賴士葆、曾巨威、孫大千、羅明才、費鴻泰、廖正井、陳超明、黃昭順、劉建國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院會交付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該會證券期貨局101年度單位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惠予安排報告日程，以利該會證券期貨局相關預算執行及業務推動案

(頁次：339－384)

發 言 者	盧秀燕（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薛 凌、蔡正元、孫大千、李桐豪、 賴士葆、費鴻泰、曾巨威、蔡其昌、翁重鈞、羅明才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送提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名單，石世豪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虞孝成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陳元玲及彭心儀均為委員案
(頁次：385－484)

發 言 者	李鴻鈞（主席）、葉宜津、管碧玲、許智傑、何欣純、李昆澤、劉櫋豪、魏明谷、楊麗環、姚文智、邱志偉、潘孟安、陳亭妃、段宜康、柯建銘、蔡其昌、王進士、羅淑蕾、盧嘉辰、林佳龍、蔣乃辛、吳秉叡、鄭麗君、李俊俤、吳宜臻、許添財、陳其邁、林世嘉、鄭天財、尤美女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8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